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收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六）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郑大非诉字第 50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的委托，为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 厅字 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
5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MB0728050J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六号
法定代表人	徐军安
登记机关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与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现有科研办公用地。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建设占地 46.80 亩，总建筑面积约 54,59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包括生物技术实验室 11,000.00 ㎡、双创中心 15,000.00 ㎡、公共服务区 7,520.00 ㎡、地下配套区 21,070.00 ㎡。为满足科研工作需要，项目同时配置实验仪器设备及相关软件支持系统。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3 月 8 日，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农〔2022〕18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2.用地手续

2003 年 7 月，郑州市人民政府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郑国用（2003）字第 0324 号，用途为办公、科研，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和用地手续，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拟整合郑州市农业科技资源，从学科门类、仪器设备、机构设置、创新激励、保障管理等方面提升农业科技创新的软硬件实力，打造集农业科技研发、种质资源存储保

护、育种技术转化应用、农业科技创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流等为一体的农业科技创新基地。

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区域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为郑州市、河南省乃至中原地区农业发展、乡村振兴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将成为郑州市和河南省重要的产学研协同发展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产业孵化基地，将成为郑州市大农业和都市农业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的核心技术策源基地、人才培训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并将快速整合、提升为郑州市、中原地区农业科技创新高地，个别领域将创建成为国家级有影响力的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实验室分中心。本项目实施后，能够对郑州农业科技发展起到强基补链的作用，同时对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层次、推动郑州都市生态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等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能切实为郑州市农业生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调整农业产业和品种结构，打造特色优势产业，为本地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项目运营获取专项收入，收入来源主要是生物技术实验室租赁收入、生物技术研发服务费用收入、双创中心办公场地租赁收入、公共服务区会议场地租赁收入、公共服务区餐厅商铺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小型广告牌年收入、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0,505.5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税金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六）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涉及重大事项变更的内容共两项：一是资金筹措方式发生变化，即由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5000元，15年期，变更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2000元，30年期。二是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发生变化，原项目申报单位郑州市蔬菜研究所，由于单位内部机构整合，目前单位名称已变更为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原名称已注销。其他项目重大事项如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投资概算等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

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和用地手续，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为郑州市农业生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调整农业产业和品种结构，打造特色优势产业，为本地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专项债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曹 影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W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6日

ZHENGDA LAW FIRM HENAN 河南 郑大律师事务所 410105808824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1

ZHENGDA LAW FIRM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4101088038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78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12224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曹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122199501066588

ZHENGDA LAW FIRM HENAN 河南 郑大律师事务所 41010680382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2024）中伦法字第005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3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4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6

六、综合性意见.....17

七、附件.....20

致：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业主	指	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万卫强、郑媛媛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2143C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85号

负责人：李文岭

登记机关：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系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登记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58474

法定代表人：李保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72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北段粮仓路1号

登记机关：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备粮、周转粮及定购粮、保护价粮、收储调拨、周转粮、定购粮、议价粮油的批发、零售及收购；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货场租赁、仓库租赁、站台租赁、五金交电、百货、建材、农副产品购销;储粮技术应用检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343国道以南、雍州路以东,占地面积约337.34亩。

建设规模:本期建设粮食储备仓66.80万吨(其中大直径筒仓44.52万吨,散装平房仓22.28万吨);物资库4380㎡;食用植物油罐罐容33000m³,小包装车间1栋6150㎡;应急糙米加工车间1栋8200㎡;配套建设生产辅助设施及业务用房附属设施。本期建筑面积120995㎡。

建设内容:

(1)散粮仓储设施:

①大直径筒仓42栋:分为A、B两组,A组21栋,B组21栋。内径25m,单仓占地面积515㎡,总占地面积21630㎡,总建筑面积54200㎡,总计容面积86520㎡。装粮高度29.0m,单仓仓容1.06万吨,总仓容44.52万吨。建筑层数3层,建筑高度47.85m。

②工作塔1栋:轴线尺寸24.5m×38m,占地面积745㎡,建筑面

积5600㎡,计容面积5600㎡。建筑层数7层，建筑高度51.15m。

③散装平房仓14栋：轴线尺寸60m×24m，总占地面积21000㎡，建筑面积22820㎡，计容面积42000㎡。装粮高度15m，单仓仓容1.54万吨，总仓容21.56万吨。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22.10m。

④架空散装平房仓1栋：轴线尺寸60m×24m，总占地面积1480㎡，建筑面积1610㎡，计容面积2960㎡。装粮高度7.5m，单仓仓容0.72万吨。建筑层数2层，建筑高度22.10m。

（2）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物资库1栋：轴线尺寸60m×24m，占地面积1460㎡，建筑面积4380㎡，计容面积4380㎡。建筑层数3层，建筑高度25.80m。

（3）油脂储备加工设施：

①油罐10栋：油罐罩棚轴线尺寸37m×95m，油罐直径14m，占地面积3545㎡,建筑面积3545㎡,计容面积7090㎡。油罐单罐罐容3300m³,10栋,共33000m³。油罐罩棚建筑层数1层，建筑檐口高度21.30m。

②油泵房1栋：轴线尺寸8m×27m，占地面积225㎡，建筑面积450㎡，计容面积450㎡。建筑层数2层，建筑高度9.90m。

③小包装车间1栋：轴线尺寸84m×24m，占地面积2050㎡，建筑面积6150㎡，计容面积6150㎡。建筑层数3层，建筑高度20.8m。

（4）应急糙米加工设施：

大米加工车间1栋：轴线尺寸84m×24m，占地面积2050㎡，建筑面积8200㎡，计容面积8200㎡。建筑层数4层，建筑高度23.20m。

（5）业务辅助设施：

业务用房1栋：轴线尺寸77m×52m，占地面积2055㎡，建筑面积

1177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720 ㎡，地下建筑面积 4050 ㎡，计容面积 7720 ㎡。建筑层数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25.45m。

（6）辅助生产设施：

①机械库 1 栋：轴线尺寸 60m×24m，占地面积 1460 ㎡，建筑面积 1460 ㎡，计容面积 2180 m。建筑层数 1 层，建筑高度 8.90m。

②一站式服务中心 1 栋：轴线尺寸 26m×8m+38m×8m，占地面积 540 ㎡，建筑面积 750 ㎡，计容面积 750 ㎡。建筑层数 2 层，建筑高度 9.30m。

③门卫 1 栋：轴线尺寸 6m×8m，占地面积 60 ㎡，建筑面积 60 ㎡，计容面积 60 ㎡。建筑层数 1 层，建筑高度 5.40m。

④消防水池 2 座：轴线尺寸分别为 32m×16m 和 27m×19m，总容积 2000 ㎡。⑤地磅 2 台：轴线尺寸 20m×3.5m，单台占地面积 70 ㎡，总占地面积 140 ㎡。

⑥输送栈桥：长度 1385m。

⑦围墙：长度 1953m，高度 2.5m，形式：透空。⑧大门 3 处：电动推拉门。

（7）信息化系统

根据《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文件要求，本项目信息化系统主要包括粮库业务管理系统、仓储保管系统、智能安防系统集成 3 大类子系统。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综合布线系统（管道通路、线缆布放、粮库网络）、中心机房建设及综合展示(含视频会议功能)；智能仓储保管包括多参数粮情检测系统(温湿度、虫情、气体检测系统)、智能通风系统、智能控温系统、智能充氮气调系统、数量监测系统及综合

控制柜。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175610.84万元。资本金35610.84万元，占比20.28%。资本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40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79.72%。2024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95000.00万元，2025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45000.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期，债券性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对保证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加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力度，确保粮食市场和全市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健康稳步发展等起着积极作用。

同时，项目实施将极大扩大当地优质物流服务规模,带动仓储物流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增强当地产品贮存技术、抗风险能力，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项目将增加郑州市就业机会，带动居民增收，对于推动项目所在地社会经济发展有重大的作用。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1）项目建成是积极落实粮食仓储物流产业政策以及区域发展规划的需要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中提出“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粮食生产和流通形势的变化,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将给粮食产销带来机遇与挑战,必须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的改革,继续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粮食购销和价格形成的作用，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建立完善的国家粮食储备体系和粮食市场体系,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我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河南省作为我国粮食主产省，粮食在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建立和完善地方粮食仓库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完善粮食市场体系，促进农业产业化和结构调整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项目的建成有利于保护各方市场主体的利益需求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粮食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将有可能引发粮食市场震荡和社会稳定等问题。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将保护农民作为市场参与主体的经济利益，提供渠道对农民生产粮食进行集中收储。另一方面,政府通过粮食集中收储调节了粮食的供需平衡,稳定了市场中需求方对于粮食供应量及价格的预期，平抑了市场中粮食价格的剧烈波动，有效的保护了市场中粮食需求者的利益。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12月4日，本项目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郑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财信〔2023〕132号），同意实施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郑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项目，并就项目建设地址及建设条件、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2024年1月25日，本项目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郑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项目名称的复函》（郑发改审财信〔2024〕3号），同意将《关于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郑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财信〔2023〕132号）中的项目名称“郑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项目”变更为：“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关于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郑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财信〔2023〕132号）中的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招标初步方案、建设计划工期等批复内容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869052.49万元，累计现金流出737423.77万元，现金结余131628.72

万元。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包含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为 410678.74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43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后期将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原粮储备保管收入、原粮储备轮换收入、成品粮储备保管收入、食用油储备保管收入、食用油储备轮换收入、对外使用粮库租赁收入、中小包装油加工收入、应急糙米加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造成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

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001107），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为校莹颁发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090058），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为孟敏颁发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0016），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校莹、孟敏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资质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4605W），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司法厅为万卫强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0210120654），考核结果为称职，河南省司法厅为郑媛媛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1511271825），考核结果为称职，万卫强、郑媛媛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系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登记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本项目业主为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 本项目的实施对保证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加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力度，确保粮食市场和全市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健康稳步发展等起着积极作用。同时，项目实施将极大扩大当地优质物流服务规模，带动仓储物流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增强当地产品贮存技术、抗风险能力，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项目将增加郑州市就业机会，带动居民增收，对于推动项目所在地社会经济发展有重大的作用。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万卫强）

经办律师：

（郑媛媛）

2024 年 4 月 9 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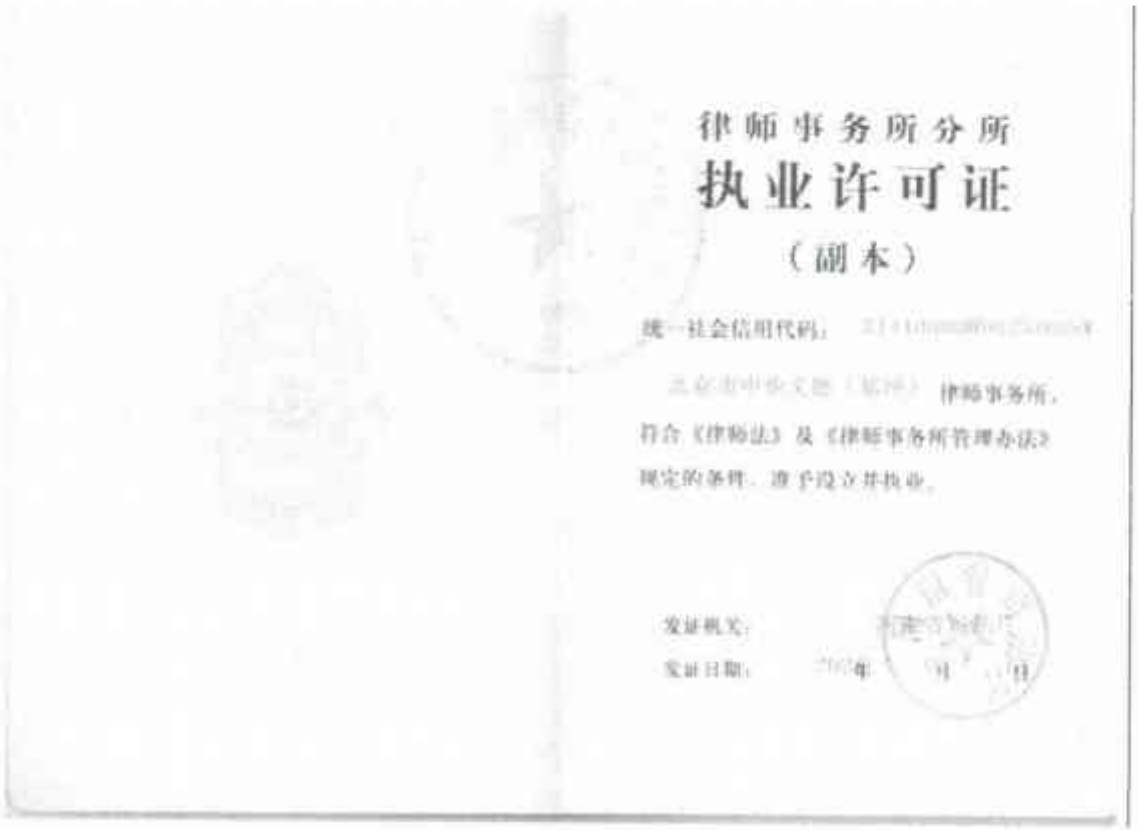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illegible]
住　所	[illegible]
负 责 人	[illegible]
执业律师	[illegible]
设立资产	[illegible]
主管机关	[illegible]
批准文号	[illegible]
批准日期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周健	2022年5月20日
负责人	李吉云	2023年7月13日
	郭程源	2023年7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周健	2022年5月20日
负责人	郭程源	2023年7月13日
	李吉云	2023年7月13日
	李吉云（撤）	2023年7月13日
	周健	2023年7月13日
	郭程源	2023年7月13日
	李吉云（撤）	2023年7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2021年度
合格
2022年度
合格
2023年度
合格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01206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1790308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26
持证人 万卫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61979031705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称职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北京市华允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贵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27182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redacted]

持证人 邓经荣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北京市中伦文德（贵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司法局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亚洋法意专字第 033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2023)亚洋法意专字第 033 号

致：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 09131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书峰**	**成立日期**	1995-03-29
注册资本	1,7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5-03-29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268022163F		
注册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城东路 263 号		
经营范围	主营：中央、省、市各级储备粮油的采购、保管、轮换；粮油制品、副产品及其它食品的采购。 兼营：仓库及站台租赁、百货、粮油包装、汽车配件、粮油机械及零配件。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郑州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权关系穿透后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

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拟建于新郑市和庄镇神州路南段西侧、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建设预留用地，本项目占地面积约62亩；项目建设期18个月，预计2023年10月底开工，预计2025年4月初完工；本项目总投资27,222.04万元。其中：自有资金5,522.04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1,700.00万元。

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财信〔2023〕110号）以及《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的发展需要以及新郑库区的场地条件，拟通过改建、扩建，在新郑库区增加约12万吨仓容。

改造内容包括：对原有20万吨仓容的仓房进行氮气储粮改造，对原有5万吨仓容的仓房进行准低温储粮改造，对该库区进

行信息化建设升级改造，达到项目建成后该库区约 32 万吨仓容全部实施氮气、准低温及信息化储粮的目标。

扩建内容分为生产设施、辅助生产设施、管理及生活设施和室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座高大平房仓及其配套设施，仓容为 1.24 万吨；13 座浅圆仓，总仓容为 10.75 万吨，其中：4 座单仓仓容为 1 万吨的浅圆仓，9 座单仓仓容为 0.75 万吨的浅圆仓。2 栋工作塔及卸粮站，地上 7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约 2,351.00㎡。1 栋辅助用房，建筑面积约 392.00㎡。1 栋机修器材库，建筑面积约 1,598.00㎡。1 栋原粮检验室，建筑面积约 224.00㎡。1 座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有效容积为 702.00㎥，建筑面积约 179.00㎡。1 栋罩棚，建筑面积约 675.00㎡。1 栋综合业务楼，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约 3,880.00㎡。

给排水、电力，库区道路、硬化等室外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和 2021 年郑州特大水灾，再次印证了“手中有粮，心中不慌”的真谛，加强粮食储备、保障粮食安全十分重要。因此，在郑州扩建粮食仓储项目已经迫在眉睫。

为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要求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确保粮食安全的实施意见》（郑政〔2019〕16 号）中关于“市中心粮库退城进郊”的目标任务，补齐短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成立了专班，积极开

展调研，形成《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我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确定了“通过提升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到2035年，实现粮食储备能力达到135万吨”的发展目标，其中市级承担90万吨粮食储备能力建设任务，6个县（市）承担约45万吨粮食储备能力建设任务。

郑州市市级粮食储备库共5家7个库区，占地871亩，有效粮食储备仓容仅54万吨，远达不到与郑州城市发展相适应的粮食储备规模。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完成提升储备效能、实施提升工程等主要任务。

因此，本项目建设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9月5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财信〔2023〕110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

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44,403.63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55,700.89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5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河

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的收益分析主要是社会风险，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施工安全、意外事故、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在市场经济取向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中的每一个群体和个人以及政府都面临着多重风险，并且大部分风险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了大自然的和谐，致使人类承受更多的自然灾害风险。当今社会追求的是共同富裕、和谐社会，有了风险的存在就意味着不和谐。因此，我们需要做到的就是找出引起风险的根源，利用合理有效的办法来消除风险，将社会风险消灭于无形之中。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

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队伍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会对当地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同时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本项目承办单位应该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倡导安全生产意识与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目前还没有有效消除自然灾害隐患的科学办法，作为企业能做到的就是为防患自然灾害提供必要的预防措施。

总之，应提高风险意识，实施风险控制，以尽可能低的风险成本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损失控制在最低程度。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甜

李 甜

经办律师：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三年 九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 6.5.43】制作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高锦信 郭百森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专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53051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AnHuiHuaRenLawFirm

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3）华律法字第424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2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3

六、综合性意见.....14

七、附件.....17

致：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实施机构	指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发行及配套融资工作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通知》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72852943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振

注册资本：277900.000000 万

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登记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 100 号

经营范围:对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轨道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商业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郑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其中郑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系事业单位法人,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郑州市财政局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国家开发银行（国有控股）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故以上三个股东均为国有性质，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具备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8 号线一期工程起于绕城高速公路东侧的天健湖站，主要沿科学大道、瑞达路、甜园街、东风路、龙湖中环路、中兴路、商都路、绿博大道（郑汴物流快速通道）敷设，终点位于中牟组团的文创站。8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长 51.78km，设站 28 座。平均站间距为 1.91km，最大站间距为 3.689km,为圃田站至小南岗站；最小站间距为 0.860km，为五龙口西站至五龙口站。本期新建一段一场，分别为梧桐街停车场和圃田车辆基地，与 3 号线、6 号线设联络线。新建主变电站 2 座。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3229267.00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 1291767.00 万元，占比 40.0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500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15.48%。本项目计划进行市场化融资 14375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44.51%。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本项目计划 2022 年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18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计划 2023 年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41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计划 2024 年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279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

2020 年计划市场化融资 260000.00 万元，融资年利率按基准利率上浮 10%测算，借款期限为 30 年；2021 年计划市场化融资 410000.00 万元，融资年利率按基准利率上浮 10%测算，借款期限为 30 年；2022

年计划市场化融资620000.00万元，融资年利率按基准利率上浮10%测算，借款期限为30年；2023年计划市场化融资147500.00万元，融资年利率按基准利率上浮10%测算，借款期限为30年。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加快郑州公共交通事业发展，改善沿线居民出行条件，更好满足当地群众出行需求，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行有所乘”的民生服务，对改善当地群众生活条件、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促进城市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2）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郑州绿色出行体系的建设，从而节约能源、减少污染，对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优化城市品质，促进社会与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同时也为广大人民群众便捷的出行环境，是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项目的建设将改善郑州基础设施，畅通城市交通，可有效提升郑州的整体形象，为郑州发展打造更好的招商引资环境，保障郑州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利于构建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缩小城乡、区域、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从而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使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

（4）本项目建设期会提供大量的施工岗位，建筑业是农民工就业的主要行业，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条件下，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岗位对

解决农民工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项目建成后可以提供更多工作岗位，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有利于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规模。

综上所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郑州基础设施，畅通城市交通，改善沿线居民出行条件，有效提升郑州的整体形象可以加快郑州公共交通事业发展;同时,项目的实施将促进郑州绿色出行体系的建设，从而节约能源、减少污染，并且可以扩大就业规模，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于地铁客运收入、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其他业务净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20]509 号），同意新建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

2021 年 5 月 26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郑

发改设计[2021]309号），原则同意修改后的工程初步设计。建设内容由27座车站修改为28座车站，将终点站变更为文创站。工程总概算核定为3229267万元，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194599万元（增幅6.14%）。

2021年5月24日，本项目取得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兼顾人防要求初步设计>的批复》（郑人防[2021]42号）。

2019年10月12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的规划意见》，原则同意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

2019年12月20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规划选址的函》（郑自然资函[2019]682号），认为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年6月23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20]1106号）。

2020年4月30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11484390.23万元，累计资金流出10083153.46万元，累计现金结余1433236.77万元。本项目全部500000.00万元专项债和1437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全部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本息后，将仍有

1433236.77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

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财预〔2020〕94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且公司合法存续，具备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2、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郑州基础设施，畅通城市交通，改善沿线居民出行条件，有效提升郑州的整体形象可以加快郑州公共交通事业发展；同时，项目的实施将促进郑州绿色出行体系的建设，从而节约能源、减少污染，并且可以扩大就业规模，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规划意见、用地预审复函、环评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审批文件。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

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6、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2023年3月24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月 1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 责 人	杨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寿德，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际昌，潘信成，王月华，许望宝，周永翔，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杨军，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宾，陈天明，陈刚佳，马帆，徐晓三，潘天宇，林斌，任堂，王俊杰，王金重，刘亚鹏，曹石明，陈静，廖道达，姚文根，刘兴龙，刘丽，朱君，汪东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9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6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持 证 人 徐道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4）华律法字第155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2

六、综合性意见.....13

七、附件.....15

致：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项目业主	指	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黄达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NTX81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华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5 号楼 7 层 72 号
成立日期	2022 年 01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郑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而郑州高新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公司,故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公司，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梅街以南、雪梅街以北、创新大道以东、木槿路以西。

本项目拟高标准、高规格打造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项目，建设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智能化厂房及办公园区，打造郑州企业园区新名片。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99551.00 ㎡（约 149.33 亩），总建筑面积 302932.73 ㎡，地上总建筑面积 252499.63 ㎡，包含 8 层 6#9#10#和 6 层 5#7#中试研发厂房 54771.35 ㎡、11 层 1#2#高层厂房 48582.33 ㎡、4 层 11#～16#企业独栋 34476.73 ㎡、23 层 3#4#高层研发用房 102127.53 ㎡、2 层 18#商业用房 3964.51 ㎡、8#机械停车楼 2002 ㎡、17#配套管理用房 6281.92 ㎡;地下建筑面积 50433.10 ㎡,其中地下车库 49798.35 ㎡。容积率 2.53,建筑密度 33.09%,绿地率 20.11%,配套机动车位 2503 辆（其中地下机动车位 1067 个，地上机动车位 1436 个）。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182531.10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 47531.10 万元，占比 26.04%。资本金来源于项目业主自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35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3.96%。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于 2023 年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98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30年期债券302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30年期债券50000.00万元;2026年申请使用30年期债券45000.00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打造集研发空间、轻型高科技生产于一体的品质园区，有利于加速推进高新区乃至郑州市产业优化升级,促进智慧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打造更高水平的国家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塑造新优势、提供新支撑。

项目的建设可以为“智慧产业”相关企业提供高品质的研发办公、生产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解决入驻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整合社会资源，更好的为企业服务，从而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改善区域经济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需要大量的建筑工人和一定量的管理人员，可以为项目地居民提供一些短期就业岗位；项目建成后可以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显著公益性，从长远来看，可极大的促进河南省乃至中部地区经济的增长,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产业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中试研发厂房租金、高层厂房租金、高层研发用房租金、企业独栋租金、配套商业设施租金、以及停车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 年 11 月 17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2】154 号），原则同意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并就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总投资等作出批复。

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691819.39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610301.18 万元，现金结余 81518.21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6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

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业主为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公司，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主体资格。

2.本项目打造集研发空间、轻型高科技生产于一体的品质园区，有利于加速推进高新区乃至郑州市产业优化升级，促进智慧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打造更高水平的国家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塑造新优势、提供新支撑，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黄　达）

2024 年 1 月 26 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月 1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 责 人	杨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寿德，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际昌，潘信成，王月华，许望宝，周永翔，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杨军，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宾，陈天明，陈刚佳，马帆，徐晓三，潘天宇，林斌，任堂，王俊杰，王金重，刘亚鹏，曹石明，陈静，廖道达，姚文根，刘兴龙，刘丽，朱君，汪东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9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16068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610241334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黄达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2525199202241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3752-3 号

2024 年 1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常州|南通|荆州|徐州|绵阳|库尔勒|纽约|芝加哥|伦敦|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8
（二）主管部门 8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10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0
（二）项目公益性 11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2
（六）对应资产管理 13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3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4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4
五、法律风险评估 14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4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5
（三）项目收益风险 15
（四）利率波动风险 16
六、结论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

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3752-3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

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10000.00 万元，拟于 2023 年申请使用 128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使用 196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55400.00 万元，2026 年申请使用 22200.00 万元。债券期限：30 年期，债券性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由项目实施后的厂房租金收入、生产辅助用房租金收入、数据中心租金收入、配套用房租金收入、以及停车费收入等专项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9938.96 万元，其中资本金 89938.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98%，资本金来源于项目业主自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1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02%。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万元）	建设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	总投资	199938.96	18000.00	65000.00	65000.00	51938.96
1	建设投资	190335.96	17712.00	63983.00	62295.50	46345.46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8460.00	288.00	1017.00	2704.50	4450.50
3	铺底流动资金	1143.00	0.00	0.00	0.00	1143.00
二	资金筹措	199938.96	18000.00	65000.00	65000.00	51938.96
1	发行债券	110000.00	12800.00	19600.00	55400.00	22200.00
2	资本金	89938.96	5200.00	45400.00	9600.00	29738.96
2.1	用于项目投资	81478.96	4912.00	44383.00	6895.50	25288.46
2.2	用于建设期债券利息	8460.00	288.00	1017.00	2704.50	4450.5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郑州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郑州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2 年，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达 61345.05 亿元，同比增长 3.1%。2022 年，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61.6 亿元，下降 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44.6 亿元，增长 8.8%。2022 年，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2 元，比上年增长 5.26%。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河南省 2022 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3999.64 亿元，完成已下达额度的 100%，圆满完成全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任务，其中一般债券 1099.37 亿元，专项债券 2900.26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性质为机关，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00005254528Y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颁发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赋码机关为中共郑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为张红军，机构地址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 6 号。

（三）项目业主

创新科（郑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9KAL4M9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创新科（郑州）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创新科（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6 号楼 4 层 37 号

法定代表人：乔磊

注册资本：壹亿零壹佰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历史沿革：创新科（郑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单位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1100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的厂房租金收入、生产辅助用房租金收入、数据中心租金收入、配套用房租金收入、以及停车费收入等。本次申报项目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杉路东、杜英街南区域，面积约 129.087 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关于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2]76 号）；

2、《不动产权证》（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3793 号）；

3、《关于创新科（郑州）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郑开环安审[2022]36 号）；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的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土地及环评手续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对郑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促进作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助力“健康中国”“健康郑州”行动。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郑州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加快园区产业体系建设，促进当地的产业升级，提升园区和郑州市的对外形象。同时，符合郑州市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结合区域产业优势，有效利用土地，整合资源，形成区域产业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郑州市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快速发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还为本地劳动者提供更加多样化的择业选择和创业机会，对本地服务行业产生较大的需求。项目建成后将打造一个“大健康”产业基地，促进郑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进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期项目实施周期为 48 个月，自 2023 年 1 月开始进行前期准备工作，计划 2023 年 9 月开工，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进展：

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批复、土地及环评手续等，前期工作准备充分，专项债券资金可以迅速落地并产生实物工程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实施方案》，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总投资为 199938.96 万元，总投资的 44.98%（89938.96 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 55.02%（110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

的“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项目区位

郑州市位于华北平原南部、黄河下游，居河南省中部偏北，东接开封，西依洛阳，北临黄河与新乡、焦作相望，南部与许昌、平顶山接壤，全市东西长 135-143 公里，南北宽 70-78 公里，版图总面积 7446 平方公里，介于东经 112° 42′ -114° 14′ ，北纬 34° 16′ -34° 58′ 之间。

郑州是全国重要的铁路、航空、高速公路、电力、邮政电信主枢纽城市。是全国普通铁路和高速铁路网中唯一的“双十字”中心，郑济、郑万、郑合、高铁郑州南站及配套工程开工建设，米字形高铁网加快成型。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开通国内外客货航线 194 条，旅客吞吐量突破 243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成功跨越 50 万吨大关。郑州是国家首批跨境电子贸易试点城市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城市，中欧班列（郑州）每周“去八回八”常态化运营，全年开行 501 班，境内外双枢纽、沿途多点集疏格局初步形成。

郑州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八大古都之一、国家六个大遗址片区之一、世界历史都市联盟成员。拥有不可移动文物近万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4 处 80 项。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复函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2018 年，郑州市经济总量突破万亿元，达 1014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 1903 亿元，比

上年增长 10.2%；，全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86057.78 平方米（折合 129.09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26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5000 平方米，包括厂房 165000 平方米，生产辅助用房 8000 平方米，数据中心 35000 平方米，配套用房 5000 平方米，地上车库 12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含人防 2600 平方米）。

规划容积率 2.61，建筑密度 61.41%，绿地率 10%，配套机动车停车位 1090 个（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350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74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310 个。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打造以“大健康”产业为主导的集医药研发、医药制剂、精准医学体外诊断系列试剂和仪器研发、大健康类产品等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于一体的示范性基地。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郑州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河南省郑州市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1745A）、《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40000085240504T），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单位为合法存在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国有企业；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土地及环评手续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4 年 1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9日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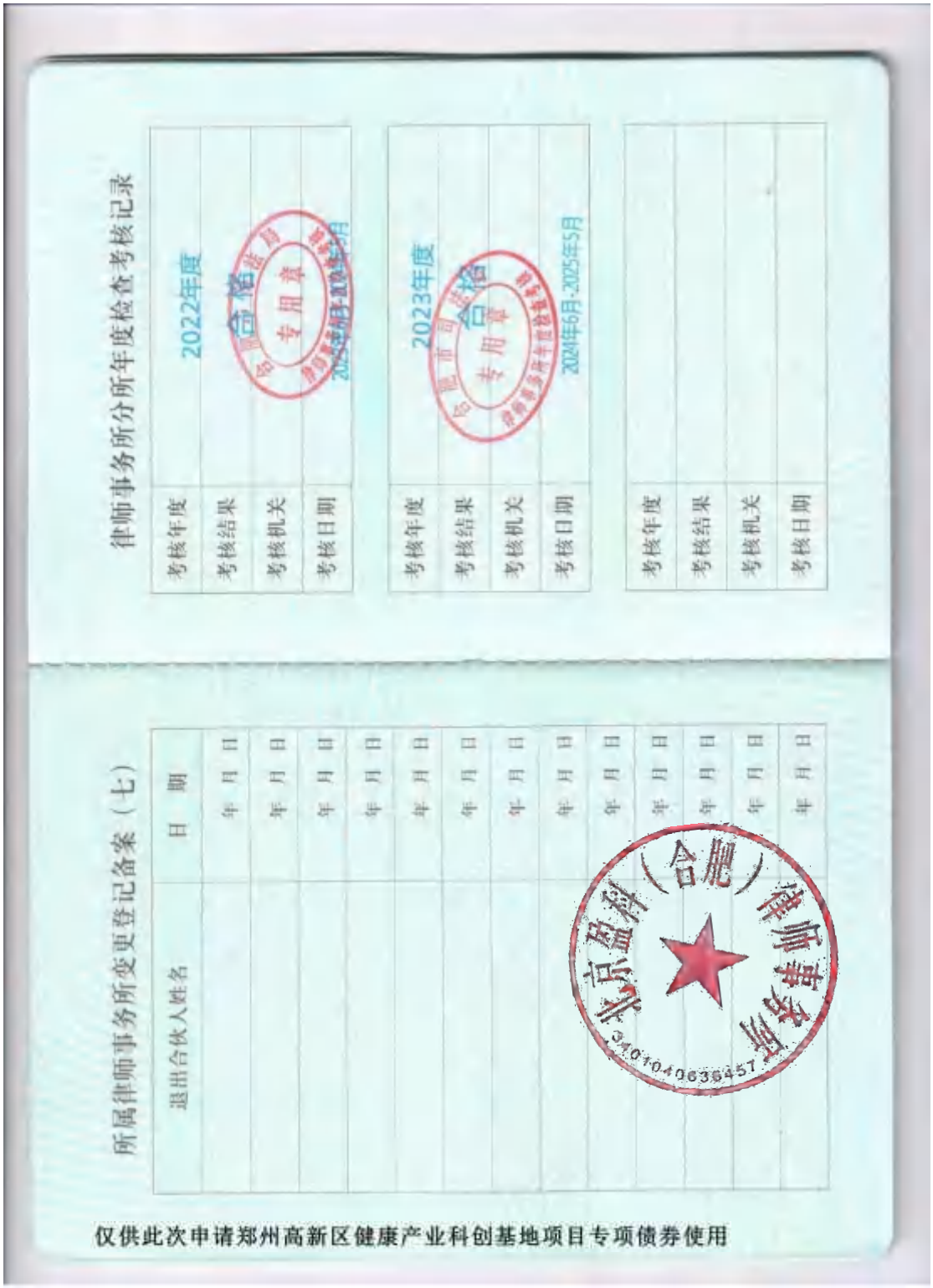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illegible]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4 29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安徽省司法厅核准专用章（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备案日期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B座29层

电话：（010）52287799传真：（010）58220039

网址：http://www.lantai.cn

目录

释义.....1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3
二、项目基本情况.....4
三、项目审批情况.....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6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6
七、结论性意见.....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
本次专项债券	指	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出具的《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勤万信于2023年3月5日出具的“勤信豫咨字【2023】第0126号”《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3）第 681 号

致：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管理办法》《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言或其他相关文件或其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项目发行主体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单位目前持有的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JCJMXX）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示系统，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6号4层401
法定代表人	朱江
注册资本	1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税务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示系统，郑州市郑东新区城市开发建设管理公司（由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持有项目单位100%股权，项目单位系国有公司。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单位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具备以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名称为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本项目建设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北路以南、龙润西路以北、龙源西二街以西、龙源西三街以东 A2 地块科技创新园 1#楼 4-5F。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通过对国内成熟生物医药平台考察、结合目前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现状、企业家科学家研判等情况，充分发挥河南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宜发挥临床应用市场需求广泛、交通物流便利等优势，确定本项目公共服务平台聚焦生物医药产业链的中后端，布局中试生产、探索性临床试验、GMP 商业化生产等业态以及 CDMO 全流程服务等。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 10,000.00 万元为企业自筹资金，20,000.00 万元为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3〕45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盘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存量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2〕1440 号）的内容，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包括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国有重大区域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根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的内容，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属于前述规定的支持范围；不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 号）中的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直接为生物科研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通过对郑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拉动中原科技城的产业引入，提高当地就业水平，促进郑州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东经发审批〔2023〕12 号），并对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20,000.00 万元，其中，2024 年计划使用 10,0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使用 10,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8,700.00 万元，期限 30 年。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本项目，偿债来源为检验检测服务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本项目预测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合计 87,451.57 万元，本项目预测在债券存续期间内运营成本 37,732.28 万元。根据前述对主营业务收入、运营成本预测，假设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开始运营并能够产生现金净流入 49,719.29 万元，本项目债券本息合计总额 40,925.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息覆盖率（本息覆盖率=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应还本付息额）为 1.21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为应对前述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

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勤万信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2023 年 3 月 5 日，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096795169 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162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财务评价咨询的有效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39350594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历年考核；相关经办律师具备执业律师资格，持有《律师执业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影响本项目收益的风险包括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

风险、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为应对前述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三）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单位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具备以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

续均真实有效；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杨 强

经办律师 _____
张步勇

_____
王 婷

2023年 3月 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B-2903
负 责 人	杨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2】98 号
批准日期	2002-05-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姚晓雅　杨连　杨光

备　注

二〇二二年二〇二三年度

合　格

专用章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得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决定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9057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7014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651101082911

持证人 张步勇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70832197605040313

发证日期 2021 05 2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313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1101083393

持证人 王婷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50211199406223O2X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克谨字法意【2022】第42号

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市中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郑州市中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2005254149A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何太平

注册地址：郑州市市场街71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中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原区三环以内的中心城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建筑面积140,000平方米，其中：回填工程面积112,398平方米，加固改造工程面积27,602平方米。治理内容包括回填、加固、利

用，保留一些洞体完好、有特色的打造成历史文化记忆教育基地，其他的改造为地下仓储设施等。

（三）项目的公益性

随着城市化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期，城市资源日趋紧张，集约化利用土地，合理规划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走紧凑型地上和地下综合立体空间规划建设已成为城市建设发展的大趋势。人民防空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经济社会建设发展和城市建设发展的重要内容。在城市建设发展进程中，必需站在人民防空建设发展的战略高度统筹规划，使人民防空建设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紧密结合，实现城市防护体系与城市建设的集约化发展。

郑州市的防空洞多次出现过塌陷事故，导致地面下沉，对人民的生活、生产造成了不良影响。我市中原路与文化宫路交叉口、建设路与大学路交叉口都曾出现市政管网破裂导致地面塌陷，泥沙、树木等冲入防空洞的现象，尤其是今年 7.20 洪水造成中原区早期人防塌 34 处。

老旧防空洞长期无人使用、缺乏维护管理，多处防空洞内长期积水、内部存大量淤泥，已经影响到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现阶段必须对隐患人防进行综合（回填）治理。部分老旧防空洞因常年封闭，霉味、积水严重，对周边居民的生活产生了影响。对老旧防空洞进行综合整治，可改善周边区民的生活环境。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 月 23 日，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立项的批复》（中原发改〔2022〕1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12 月 8 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原分局出具《证明》，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位于地下，且施工是原工程的回填或加固，不占用地上空间，因此，不产生新的占地现象。

（三）环评审批

2021 年 12 月 30 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出具《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环评办理的复函》，本项目治理内容为回填、加固，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和环评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收益通过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总投资36,899.85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为25,8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大于1.20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 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一）项目建设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

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二）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三）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是指地方政府承担债务但无能力按期还本付息的可能性以及相应产生的后果，如果地方政府过度举债而无法及时偿还，有可能导致政府财政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无力进行公用事业投入等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财政部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依照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对项目资本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

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积极配合省政府督导，并加强自我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市中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和环评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3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5】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田玉州 李亮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蕾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101392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3】第【275】号

致：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

		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二七区云霞路以南，秋云路以北区域。项目占地 102.73 亩，建筑总建筑面积 178826.6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50670.67 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 82868.87 平方米、仓库 52734.73 平方米、配套服务区 15067.07 平方米、地下车库 2815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标准化厂房、仓库、配套服务区、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于 2024 年 1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

项目总投资 93,620.6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1,684.8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49.70 万元，预备费 5,126.07 万元，建设期利息 3,060.00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 93,620.63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安排资金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49,620.63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3.00%，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4,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00%。

项目于 2024 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20,000.00 万元，使用专项

债券资金24,000.00万元；2025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29,620.63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智能制造的实现是一个逐级推进的复杂工程，涉及设计、生产、物流、销售、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并涉及执行装备层、控制层、管理层、企业层、云服务层、网络层等企业系统架构，需要实现横向、纵向和端到端集成。限于资金投入不足、技术研发周期较长以及工艺壁垒较高等因素，单个系统解决方案商难以同时满足各个细分行业的智能制造发展需要，智能装备制造、物流仓储、软件专业企业或服务商间将不断加强协同创新，以强化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能力智能制造将造就全新的业态，由多个提供单一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共同构建协作系统，形成融合发展的生态圈。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河南省郑州市西南门户，多年以来，主动融入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步伐，区位优势明显，自然禀赋突出，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基础雄厚，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优越性。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利于集中和优化资源，提高产业集聚效应，推动经济绿色转型，带动当地就业，促进地区经济增长与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标准化厂房、仓库租赁收入，配套服务区租赁收入，物业收入，停车场收入，机动车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125,049.97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3年11月8日，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二七发改审批〔2023〕157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该主体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3079416374K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569号
负责人	陈卫东

赋码机关	中共郑州市二七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3 年 3 月 6 日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93,620.63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4,00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标准化厂房、仓库租赁收入，配套服务区租赁收入，物业收入，停车场收入，机动车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经过河南豫祥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125,049.97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90,035.00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39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MA405W5A2R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21年12月28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3年11月16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3〕第11-14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9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

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集中和优化资源，提高产业集聚效应，推动经济绿色转型，带动当地就业，促进地区经济增长与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晓卿、田幸礼、岩少华、付强、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姬毓卿	2022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6437

发证日期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管城回族区2023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B座29层

电话：（010）52287799传真：（010）58220039

网址：http://www.lantai.cn

目录

释义.....1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3
二、项目基本情况.....3
三、项目审批情况.....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6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6
七、结论性意见.....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本项目	指	管城回族区 2023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本次专项债券	指	管城回族区 2023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兴润诚会所	指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管城回族区 2023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管城回族区 2023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兴润诚会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豫兴审字(2023)第 GA-468 号”《管城回族区 2023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管城回族区2023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3）第877号

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管城回族区2023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管理办法》《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言或其他相关文件或其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项目发行主体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

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4416048008W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群众提供房管服务 房屋管理 房屋及其设备维护修缮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魏峰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 (事业性收入)
开办资金	4,513.40 万元
举办单位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有效期	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登记管理机关	管城回族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项目单位系事业单位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管城回族区 2023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本项目名称为管城回族区 2023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本项目建设地址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办事处新郑路 129 号院、北一街

131 号院、军需家属院、鸿马楼、陇海东路 297 号院北院、陇海东路 297 号院南院、嘉佰丽园、翠园小区 8 个小区，城东路办事处（商城东路社区）商城东路 34 号院（黄委会家属院）、城北路 9 号院 2 号楼（重阳建筑家属院）、商城东路 8-18 号院 3 个小区，北下街办事处管城街 47 号楼、清真寺街 60 号院、M3 特区 3 个小区，共计 14 个老旧小区。

3.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主要对管城回族区陇海路街道办、城东路街道办、北下街街道办部分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改造提升，改造面积约 51.01 万平方米，共 14 个楼院小区，共涉及 50 栋楼，2,202 户，建筑面积共计约 24.38 万平方米。

4.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道路路面修复约 29,092.20 平方米，建筑外立面修复约 121,017.49 平方米，屋面维修约 30,777.21 平方米，公共楼梯间整治约 57,530.58 平方米，违建拆除约 2,934.47 平方米，绿化提升约 15,576 平方米，弱电线路改造约 9,062.40 米，雨污水管网改造约 5,557.80 米，围墙改造约 4,404 平方米，停车场铺装约 9,159 平方米，新增停车位 556 个，配置充电桩 195 套，灯杆系统 269 套，便民服务设置 10 套以及涉及小区的监控系统、门卫门禁设施、标识标牌等配套服务设施改造。

5.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

6.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573.02 万元，其中：6,000.00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占比 69.99%，剩余 2,573.02 万元为财政资金。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的内容，本项目属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域，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的支持范围，不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 号）中的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消除老旧隐患、提升老旧小区和街道的环境品质，增加居民公共活动空间，完善老旧小区和街道的功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该地区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具有社会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管城回族区 2023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

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9 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管城回族区 2023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管发改〔2023〕17 号），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节能措施等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本项目，偿债来源为物业管理费收入、停车场收入、灯杆广告以及充电桩充电服务收入。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的内容，本项目预测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合计 35,522.95 万元，本项目预测在债券存续期间内运营成本 16,327.12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能够产生现金净流入 17,006.77 万元，本项目债券本息合计总额 12,277.50 万元，本息覆盖率为 1.39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项目融资平衡存在投资测算不准确、利率波动以及续债券置换不畅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和项目单位负责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本所律师认为，经兴润诚会所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估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2023 年 3 月 16 日，兴润诚会所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兴润诚会所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101004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润诚会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财务评价咨询的有效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39350594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历年考核；相关经办律师具备执业律师资格，持有《律师执业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影响本项目收益的风险包括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经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社会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为应对前述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在招标和工程设计、实施、采购等过程中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严格从招标、工程设计、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

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二）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负责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单位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管城回族区 2023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管城回族区 2023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经兴润诚会所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估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壹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管城回族区 2023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杨　强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婷

_____

吴金诚

2023 年 3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B-2903
负 责 人	杨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2】98号
批准日期	2002-05-20

备　注

二〇二二年二〇二三年度

合　格

专用章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姚欣雅　杨强　杨光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所列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3069057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31387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17110108339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持证人 王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50211199406223O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04332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610929169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金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24301994102112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2023) 中伦法字第027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2

六、综合性意见.....13

七、附件.....16

致：郑州市金水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郑州市金水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业主	指	郑州市金水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万卫强、郑媛媛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实施方案》	指	《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市金水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5MB0N57753J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

负责人：宋锋

登记管理机关：郑州市金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系由郑州市金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管理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郑州市金水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5MB0N57753J

登记状态：正常

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

负责人：宋锋

登记管理机关：郑州市金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改造的老旧小区主要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凤凰台街道办事处、文化路街道办事处、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南阳

新村街道办事处、未来路街道办事处、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丰产路街道办事处、经八路街道办事处、北林路街道办事处、丰庆路街道办事处所涉及的50个小区。

本项目共包含50个老旧小区的综合改造，改造建筑面积约155.74万㎡，其中改造居民楼299栋，配套用房261㎡，涉及老旧小区居民13685户。

本项目规划改造内容为基础设施改造和完善基础配套设施，主要包括设置机动车停车位4505个，机动车充电桩177个，非机动车充电桩1915个，道闸广告68个；改造道路供水管线、排水管线、供电管线、通信线路等，照明设施1722套，养老托育设施19项，无障碍设施9项及其他配套设施。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33030.00万元。其中，业主资本金7030.00元，占比21.28%。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26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78.72%。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于2024年申请使用30年期债券20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30年期债券6000.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6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000.00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从金水区各街道办实际出发，将项目涉及的老旧小区打造成一个美丽宜居、便捷高效、绿色环保、文明和谐且富有人文气息的居住环境，让本地区居民过得更舒心、更美好，满足老旧小区居民对美好生

活的需要。通过老旧小区改造，有利于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利于改善小区环境，延续历史文脉，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表现。

2.收益性

本项目通过对老旧小区的改造，既能改善金水区的生态环境，又能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和居民生活水平。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能拉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会就业，又能发展城市公共服务建设，加强城市管理，有利于推进城市健康发展，是扩大内需，惠民生、保稳定的重要结合点。在当前拉动内需的大的政策环境下，项目的建设能带动建材、商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强力拉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投资，增加当地市民的就业机会以及劳动岗位增加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2月3日，本项目取得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23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3〕9号），原则同意评估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并就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120850.40万元，累计现金流出107580.17万元，现金结余13270.23万元。项目预期收入80296.93万元，预期成本为15309.22万元，预期收益为64987.71万元。经测算，对应专项债券的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目前前期工作进展顺利。业主将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停车位收入、机动车充电桩服务费收入、非机动车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等。一旦国家

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001107），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校莹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090058），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何红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090057），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校莹、何红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资质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4605W），具有从业资质。万卫强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0210120654），考核结果为称职，郑媛媛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

发的《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1511271825），考核结果为称职，万卫强、郑媛媛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郑州市金水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系由郑州市金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管理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本项目业主为郑州市金水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从金水区各街道办实际出发，将项目涉及的老旧小区打造成一个美丽宜居、便捷高效、绿色环保、文明和谐且富有人文气息的居住环境，让本地区居民过得更舒心、更美好，满足老旧小区居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通过老旧小区改造，有利于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利于改善小区环境，延续历史文脉，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表现。

3.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

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谭郭雅

经办律师：（万卫强）

经办律师：（郑媛媛）

2024年6月20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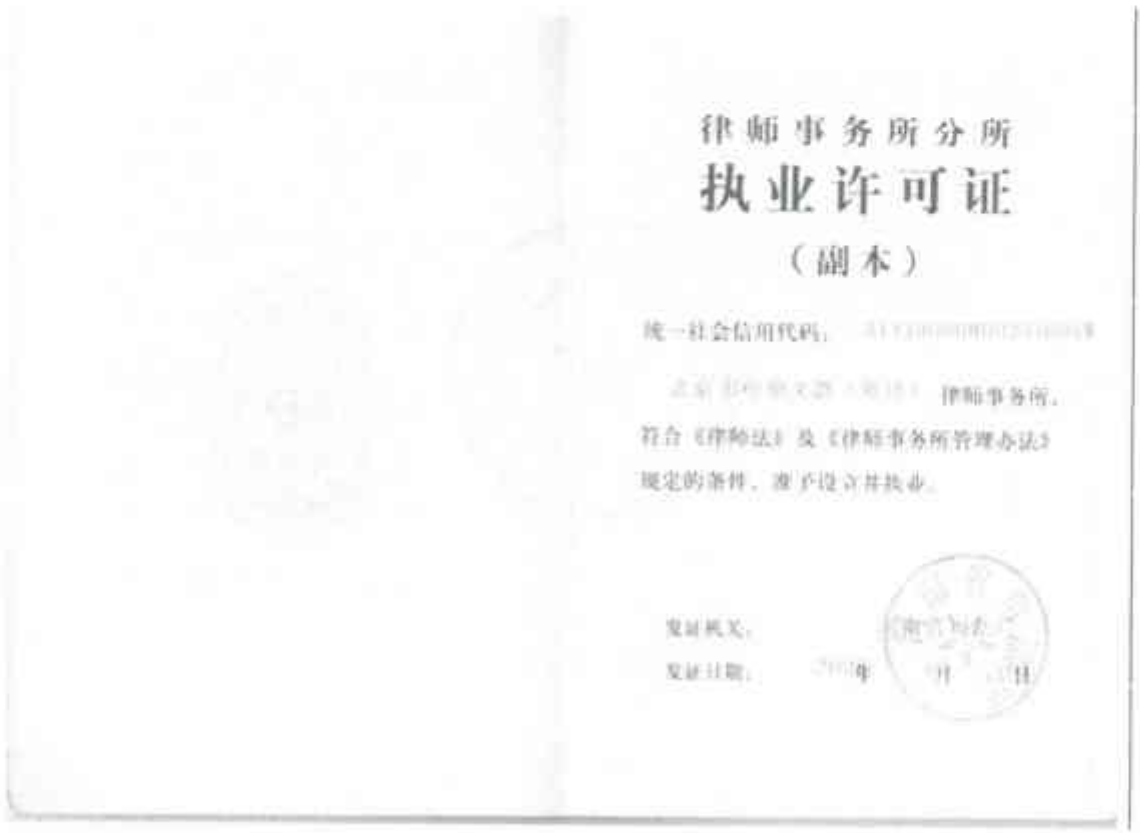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发证机构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周健 李喜云 郭经源	2022年9月5日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周健	2022年5月19日
	张显峰	2023年10月31日
	李喜云	2023年7月31日
	李　芝（报）	2024年1月17日
	周健（退）	2024年1月17日
	郭经源	2024年7月30日
	李喜云（报）	2024年8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宁）律师事务所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2021年度
合格
2022年度
合格
2023年度
合格

2. 律师执业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14101200210129654
万卫强
男
河南省司法厅
2021年 06 26

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法律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5040号

致：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市金水区丰

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573129759X1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胡香荣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06 号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点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至文化路，西至索凌路，北至连霍高速，南至少林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实施范围内面积 3,793 ㎡，涉及总建筑面积为 10,797.00 ㎡，其中门卫房建筑面积为 75.00 ㎡；配电房建筑面积为 240.00 ㎡；立体停车库建筑面积为 10,482.00 ㎡，建设停车位 480 个，充电桩 80 套。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2,5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3月10日，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3〕56号），原则同意实施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解决丰庆路街道杲村周边绿化面积不够、市政配套不满足生活要求问题，恢复植被及村域绿化，解决丰庆路街道杲村周边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合理规划绿化面积，不仅美化居民生活环境，改善气候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还提高了本地居民的生产条件和居民的生活品质。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的建设，将为金水区的开发建设提供条件，有利于金水区治理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尽快改善项目规划区域居民的生活配套环境；同时项目建设还能增加劳动力收入，拉动内需，改善金水区发展面貌；并树立

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外来投资者的信心，增加地方财政税收收入。本项目的推进，不仅加快了修建配套基础设施的步伐，对当地的居民生活的条件、新型城镇化建设、企业投资环境、政府财政等方面都有卓越的贡献，其社会经济效益显著。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

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

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毅,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彬, 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2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10882O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金水食用菌融合产业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合肥）非诉字第HF1806-3号

2024年6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A座26、27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常州|南通|荆州|徐州|绵阳|库尔勒|纽约|芝加哥|伦敦|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7
（二）主管部门 8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9
（二）项目公益性 9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对应资产管理 12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2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2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3
五、法律风险评估 13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3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3
（三）项目收益风险 14
（四）利率波动风险 14
六、结论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郑州市金水食用菌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郑州市金水食用菌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市金水食用菌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金水食用菌融合产业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1806-3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郑州市金水食用菌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

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金水食用菌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金额 90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67.15%，其中 2024 年申请使用 500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4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30 年期，债券性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90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郑州市金水食用菌融合产业园项目，由项目实施后的大棚出租收入、食用菌分拣包装车间出租收入、食用菌保鲜冷库出租收入、食用菌仓储物流场地出租收入等专项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4034.34 万元，其中资本金 44034.34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32.85%，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9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15%。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计（万元）	建设期	
			2024 年	2025 年
一	总投资	134034.34	63210.30	70824.04
1	建设投资	129759.34	62085.30	67674.04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4275.00	1125.00	3150.00
二	资金筹措	134034.34	63210.30	70824.04
1	发行债券	90000.00	50000.00	40000.00
2	资本金	44034.34	13210.3	30824.04
2.1	用于项目投资	39759.34	12085.30	27674.04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4275.00	1125.00	3150.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郑州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郑州市申请，即

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初步核算，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5913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60.15 亿元，增长 1.8%；第二产业增加值 22175.27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31596.98 亿元，增长 4.0%。三次产业结构为 9.1∶37.5∶53.4。

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0073 元，增长 4.4%。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河南省共发行政府债券十一批次，债券金额合计 4079.0065 亿元，首次超过 400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442.343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36.6628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机构性质为机关（派出机构），2021 年 8 月 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05067560707Q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机关为中国共产党员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负责人为唐莉军，地址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徐庄东路牛顿国际 B 座。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同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单位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郑州市金水食用菌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900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大棚出租收入、食用菌分拣包装车间出租收入、食用菌保鲜冷库出租收入、食用菌仓储物流场地出租收入。本次申报项目郑州市金水食用菌融合产业园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来潼寨村南部，水厂北路以南、防汛路以西、振兴路以北、京港澳高速以东围合区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关于郑州市金水食用菌融合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2〕212 号）。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食用菌融合产业园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郑州市金水食用菌融合产业园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项目通过整合资源，突出特色，壮大规模，提升形象，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标，大力调整农业结构，培植支柱产业，实行规模化生产，打造地区品牌，有助于推进金水区农业产业化的发展，建设特色农业为农服务体系，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培育龙头企业，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从而促进产业集聚和企业集群，提高产业竞争力。同时，还将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为解决本地社会就业做出贡献，在提高周边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竣工。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的编制。本项目前期工作充分，债券到位后能立即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实施方案》，郑州市金水食用菌融合产业园项目总投资为 134034.34 万元，总投资的 32.85%（44034.34 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 67.15%（90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郑州市金水食用菌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大棚出租收入、食用菌分拣包装车间出租收入、食用菌保鲜冷库出租收入、食用菌仓储物流场地出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市金水食用菌融合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郑州市位于华北平原南部、黄河下游，居河南省中部偏北，东接开封，西依洛阳，北临黄河与新乡、焦作相望，南部与许昌、平顶山接壤，全市东西长 135-143 公里，南北宽 70-78 公里，版图总面积 7446 平方公里，介于东经 112° 42′ -114° 14′ ，北纬 34° 16′ -34° 58′ 之间。

郑州是全国重要的铁路、航空、高速公路、电力、邮政电信主枢纽城市。是全国普通铁路和高速铁路网中唯一的“双十字”中心，郑济、郑万、郑合、高铁郑州南站及配套工程开工建设，米字形高铁网加快成型。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开通国内外客货航线 194 条，旅客吞吐量突破 243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成功跨越 50 万吨大关。郑州是国家首批跨境电子贸易试点城市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城市，中欧班列（郑州）每周“去八回八”常态化运营，全年开行 501 班，境内外双枢纽、沿途多点集疏格局初步形成。

郑州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八大古都之一、国家六个大遗址片区之一、世界历史都市联盟成员。拥有不可移动文物近万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4 处 80 项。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复函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2018 年，郑州市经济总量突破万亿元，达 1014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 19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全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

2、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食用菌生产大棚、分拣包装车间及物流中心等板块，规模为 897.54 亩，食用菌生产大棚 596.67 亩（约 397778 平方米），食用菌生产综合配

套 34.07 亩，同时配套建设园区内道路、排水、电力电信、绿色能源、环卫绿化、科研中心等基础配套设施。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将提高省会绿色高效食用菌融合产业园示范展示带动作用，对加快食用菌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研究和示范推广应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能有效促进农业科研及成果转化。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可知，其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085240504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实施单位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

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实施机构为合法存在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行政机关；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市金水食用菌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4 年 6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4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2025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illegible] 9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安徽省司法厅 核准换证专用章 (1)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36号绿地双子塔南塔55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2714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2	本项目	指	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持有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上街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60052531 97U**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汝南路南段

负责人：高天宝

颁发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如下：

本项目项目建设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白云路（汝南路—通航六路）、通航六路(白云路—蓝天路)、科学大道(金华路—洛宁路)、洛宁

路(白云路—工业路、中心路—丹江西路)、工业路（洛宁路—昆仑路）、陇海铁路封丘路下穿涵（工业路—新乡路）、新乡路（封丘路—登封路）、登封路（新乡路—许昌路欢乐金街、许昌路—鸿泰花园东门欢乐金街、鸿泰花园东门欢乐金街—丹江南路）、丹江南路（登封路—淮阳路）、淮阳路（丹江南路—锦江南路）、中心路（峨眉路—金华路）、丹江西路（洛宁路—昆仑路）12条路15个路段单侧敷设综合管网（包含：电力、有线电视、弱电、通信、燃气、供排水、热力、中水等）总长度23.30km，包含主干管和支管。

（二）项目公益性

1.经济效益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为及时有效应对变化很快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促进经济增长，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把握时机，果断对我国宏观经济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决定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出台了一系列更加有力的扩大国内需求措施，包括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十大措施。城市基础设施是“政府主导型”重大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促进中西部地区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

2.项目公益性

城市地下电力电缆管线的配套建设是衡量一个城市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城市本身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

地下电力电缆管线美观整齐且基本不占地面空间，发生人身伤害概率小，外力影响很少，可避免风雨、雷电、盐雾、污秽等外力造成的短路和接地故障，有利于提高电力系统的功率因数，周时电可靠性高、电能稳定性好。城市地下综合管线的配套建设是衡量一个城市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城市本身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

城市发展、道路先行。道路的修建和市政管线的敷设，是城市土地开发利用的最基本条件，也是当前土地批租、转让等土地经营管理的先决条件。通过对区域内对内对外交通体系的不断配套完善，将逐步改善区域周边发展环境、提升区域内土地开发价值，促进片区土地开发，进而有效带动道路两侧用地的开发和社区整体经济的发展，并将极大改善区域的交通状况，提高城区的整体综合实力。本项目将对促进沿线土地的商业开发活动有明显促进作用，通过沿线土地开发，可使沿线土地价值大幅增值，还能让道路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得以改善，既能为郑州市上街区城区土地开发带来直接的交通便利，更能通过新建道路、管廊、能源、信息通道的建设，满足人们对生活质量、居住环境的更高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 年 6 月 15 日，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

改投资〔2023〕25号），原则同意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的《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代码、项目节能、项目招标初步方案、建设工期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47,214.80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6,000.00万元，财政资金21,214.80万元，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900.00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

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衡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　启

2023 年 6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分所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仅供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8

持证人 王余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荥阳市新材料研发中试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3

荥阳市新材料研发中试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郑大非诉字第 111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河南省佰新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为荥阳市新材料研发中试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87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荥阳市新材料研发中试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荥阳市新材料研发中试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河南省佰新实业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荥阳市新材料研发中试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荥阳市新材料研发中试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荥阳市新材料研发中试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河南省佰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省佰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MA3XFB0C27
法定代表人	王瑞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地址	荥阳市豫龙镇焦砦村棋源路北段
经营范围	科技园区建设咨询服务；会展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环境保护、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工程建设；建材销售。

经核查，河南省佰新实业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河南晟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河南晟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河南豫晟合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豫晟合实业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荥阳市产业集聚区企业服务中心，荥阳市产业集聚区企业服务中心系事业单位性质。

综上，河南省佰新实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建设荥阳市新材料研发中试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荥阳市科学大道与规划道路交叉口东南侧。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8095.60 ㎡（约合 132.143 亩），其中地块一占地面积 45378.93 ㎡（约合 68.068 亩），地块二占地面积 42716.67 ㎡（约合 64.075 亩）。总建筑面积 143849.4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7723.61 ㎡，地下建筑面积 6125.8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 15 栋，建筑面积 100753.48 ㎡；智造生产中心 4 栋，建筑面积 19899.26 ㎡；综合服务楼 2 栋，建筑面积 7570.87 ㎡；研发中心 2 栋，建筑面积 8900 ㎡；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600 ㎡。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面积 24000.48 ㎡、绿化面积 4404.78 ㎡、给排水管网 3264.91m、电力管网 2968.10m、消防管网 2671.29m 以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省佰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就本项目作出《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荥阳市新材料研发中试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3〕65 号），原则同意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

源等作出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新材料产业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基础。作为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中国制造 2025”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之一，新材料产业被认为是 21 世纪最具发展潜力并对未来发展有着巨大影响的高技术产业。但是，目前新材料产业园区发展也面临着地区发展不平衡、部分产业布局同质化严重、部分产业集群尚未形成的三大问题。我国新材料产业中心大多位于东部沿海地区，而中西部地区则处于外围。虽然近年来产业区域间转移成为一种趋势，但也基本没能改变这种格局。

近年来，荥阳市认识到抓经济发展必须要锚定实体经济，锚定先进制造业发展，聚焦未来产业，这样才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提供强大支撑，于是，构建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大健康、电子信息四大产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成为荥阳产业发展的重心和核心。通过壮大新材料产业，做强现代装备制造业，荥阳将进一步放大产业优势，产业特色日益凸显。

本项目的建设，是实现科学有序推动新材料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呼应荥阳市制造业政策，提升荥阳市新材料产业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助力荥阳市新材料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将继续稳步推进，促进相关技术、人才、资金、政策等要素快

速聚集，发展新材料产业的重要抓手，对周边地区的示范起到带动作用，项目可以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加速推动新材料新技术产业化进程，改善招商引资环境，吸引更多投资，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地方财政税收收入。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推进荥阳产业战略转型并推动荥阳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项目运营获取专项收入，收入来源主要是场地出租收入、停车收入、机动车充电桩收入和物业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税金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

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

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

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河南省佰新实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建设荥阳市新材料研发中试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荥阳市新材料研发中试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推进荥阳产业战略转型并推动荥阳经济高质量发展，符合专项债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荥阳市新材料研发中试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静

经办律师：曹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W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6日

ZHENGDA LAW FIRM HENAN 河南 郑大律师事务所 410105808824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1

ZHENGDA LAW FIRM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4101088038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78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12224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曹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122199501066588

ZHENGDA LAW FIRM HENAN 河南 郑大律师事务所 41010680382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新密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555号

新密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的委托，就新密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密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密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密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密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5月24日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密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密发改〔2022〕86号）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项目建设规模为：3万m3/d的中水运输管道。建设内容为：提升泵站、高位水池、新密市金门污水处理厂至新密市大隗镇循环经济专业园区的输水管道、中途2座提升加压泵站及管道附属设施的建设。输水管线采用单管敷设，长度约为25.61km，采空区管材为TPEP防腐钢管，非采空区管材为K9级球墨铸铁管。管径为DN700的管道长度约2.7km，管径为DN600的管道长度约15.25km，管径为DN300的管道长度约4.52km，管径为DN250的管道长度约0.2km，管径为DN200的管道长度约2.94km。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根据新密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有效期自2020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4日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83MB1G52958Y）显示，名称：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服务。中央、省和郑州市关于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相关精神的宣传贯彻，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调度、

活动筹备、材料整理及信息报送的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涉及通报督办的相关事务性工作的承担，指挥、调度我市环境污染防治日常工作的负责，相关部门做好我市环境污染防治督导工作的协助，指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负责协调，基层环境保护工作专项调研的开展，市委市政府开展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决策参考的提供，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的承办；住所：河南省新密市嵩山大道808号；法定代表人：周建凯；经费来源：财政全额拨款；开办资金223.091万元；举办单位：新密市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缺水将会直接影响工业产值和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新密市大隗镇镇区内现状已建设了较完善的自来水工程，有自来水厂一座，供水量为2000立方米/日，可满足镇区现状生活用水需要。因镇区内工业以造纸业为主，造纸厂生产耗水量较大，工业用水供应不足。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新密市造纸园区及沿线企业的生产用水问题，为企业的建设提供重要的基础设施保证。极大地完善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结构调整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为新密市人民带来好的发展机遇及就业机会，体现“以人为本、全面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为创业者营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市容整洁的现代化开放城市，树立城市的良好新形象，吸引更多的

外商投资，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因此，本工程是关系到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的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

由于城区地下水无序开采、过量开采，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地下水生态环境。加之城区河流不同程度的污染，影响到地下水水质，难以满足城市工业的水质和水量。中水回用可以减少地下水的开采，一定程度上减少水资源的污染。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地、稳妥地构建城区良好的城市供水体系，做到与工业发展建设同步展开，真正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规划原则，同时对于城区地下水水环境的保护意义重大。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有效替代原有企业生产供水，金门污水处理厂的中水能得到最有效的利用，双洎河的治理会更便利，也会更有效的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完善的中水回用更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 2022 年 5 月 24 日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密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密发改〔2022〕86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环评手续

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241018300000052。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7,210.18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 3,210.18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0 万元。

根据《新密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

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为社会各行各业发展提供用水保证，维护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工作秩序，改善社会环境，对提高人民物质生活需要起到积极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密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郭爽

2022 年 8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9月　01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X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年04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法字第002号

致：新郑市恒泰城建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郑市恒泰城建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郑市恒泰城建有限公司。

名称：新郑市恒泰城建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新郑市新区中兴路景瑞商务中心十楼1006室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陈好强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5日

营业范围：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MA3X6QMKXE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重组、并购及项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恒泰城建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郑市境内，仓城路与新烟路交叉口西南角，北侧紧邻仓城路，东侧紧邻新烟路，西侧有浅水湾小区。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9272.97 ㎡（约合 13.91 亩），总建筑面积 26733.3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850.62 ㎡，地下建筑面积 12882.77 ㎡。容积率 1.494，绿地率 25.15%，建筑密度 44.93%，建筑基底面积 4165.93 ㎡。

本项目拟建设地下二层、地上四层（局部四层）框架结构的综合农贸市场一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建筑、装饰装修、给排水、电力、暖通、通讯等，同时完善项目区室外道路硬化铺装、绿化景观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暖通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新郑市恒泰城建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年1月27日，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21〕1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四）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券项目重大事项操作指引的通知》（豫财债[2023]35号文），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重大事项变更的内容为资金筹措方式发生变化，即由原申请使用专项

债券资金0.38亿，15年期，调增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45亿，期限30年，合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0.83亿，其他项目信息除投资概算和建设规模外，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技术方案等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基本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符合河南省财政厅等有关规定。

综上，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规划及用地的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总投资12,099.44万元，其中：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5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由地方政府配套。

根据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于2020年11月0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101004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 年 11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有利于发展内陆地区农产品、新型农贸市场，为企业、商户提供产品信息介绍和供需信息的广告服务，将物流配送及海关、清关等服务整合到电商平台之中，简化农产品出口贸易流程，大幅提升农产品出口物流的专业化水平和物流效率，进而降低农产品出口的物流成本，促进农产品进出口贸易转型升级。

有利于打造网络化农产品物流配送体系，实现农产品配送的灵活调度和快速反应。园区通过建立配送网络，由分拣加工、配送中心完成采购定货、验收入库、储存保管、分拣、加工、补货、配货、配装等一系列的配送活动，而后向超市、便利店、分销店、大客户等目标客户运输、交货。在此基础上打造真正的物流网络，实现智能化物流网络和实体化物流网络的有机结合，发挥最大效益。同时与交通运输、银行、海关、税务等部门连接起来，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合作。用现代化技术服务于“三农”，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

综上，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市场将充分发挥现代农产品作用，利用我省农产品的优势，探索建立完善高效率、低成本、低损耗、安全通畅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农产品流通上一个新台阶。注重业态发展，引导农产品新品种培育。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

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郑市恒泰城建有限公司具备以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王晖

经办律师：贾付山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G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illegible]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仲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铮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81057484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56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7

持证人 王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74062840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5074 号

致：郑州航空港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公益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申请单位为郑州航空港祥达实业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祥达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航空港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5FE99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廉高峰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塔

登记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祥达实业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胡家路以南、志洋路以北、荆州路以西、规划生物科技二街以东。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856,248.28㎡（约合5,784.37亩），总建筑面积1,170,000.00㎡（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1,066,400.00㎡，地下总建筑面积103,600.00㎡），主要包含标准化厂房中心、大数据处理中心、航天枢纽数据中心、国家交通网络数据中心、云计算产业基地、孵化中心、信息处理中心、配套道路8个子项目。

1.主体工程

①标准化厂房中心。用地面积1,590,900.00㎡（约合2,386.35亩），总建筑面积204,40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0,600.00㎡，地下建筑面积23,800.00㎡），建设内容包含15栋3层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108,360.00㎡）、5栋3层仓库（建筑面积27,090.00㎡）、3栋8层产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40,650.00㎡）、其他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4,500.00㎡），并同步建设数字孪生城市等相关公共配套功能设施。

②大数据处理中心。用地面积57,901.61㎡（约合87亩），总建筑面积90,900.00㎡（均为地上建筑），建设内容包含1栋2层算力中心（建筑面积10,000.00㎡）、2栋4层标注中心（建

筑面积 40,000.00 ㎡）、2 栋 8 层孵化中心（建筑面积 20,000.00 ㎡）、3 栋 5 层信息处理中心（建筑面积 18,900.00 ㎡）、其他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 2,000.00 ㎡），并同步建设数字孪生城市等相关公共配套功能设施。

③航天枢纽数据中心。用地面积 210,726.67 ㎡（约合 316.09 亩），总建筑面积 303,4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9,600.00 ㎡，地下建筑面积 23,800.00 ㎡），建设内容包含 4 栋 3 层航天数据交易中心（建筑面积 250,000.00 ㎡）、2 栋 5 层航天测运控中心（建筑面积 80,000.00 ㎡）、2 栋 8 层产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95,100.00 ㎡）、其他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 4,500.00 ㎡），并同步建设数字孪生城市等相关公共配套功能设施。

④国家交通网络数据中心。用地面积 116,980.00 ㎡（约合 175.47 亩），总建筑面积 168,5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5,900.00 ㎡，地下建筑面积 12,600.00 ㎡），建设内容包含 4 栋 3 层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建筑面积 65,000.00 ㎡）、2 栋 5 层指挥中心（建筑面积 75,000.00 ㎡）、2 栋 8 层产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1,400.00 ㎡）、其他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 4,500.00 ㎡），并同步建设数字孪生城市等相关公共配套功能设施。

⑤云计算产业基地。用地面积 76,580.00 ㎡（约合 114.87 亩），总建筑面积 110,25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7,650.00 ㎡，地下建筑面积 12,600.00 ㎡），建设内容包含 4 栋 2 层云计算及运行服务基地（建筑面积 45,000.00 ㎡）、2 栋 5 层云计算产业

拓展基地（建筑面积35,000.00㎡）、2栋8层产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3,150.00㎡）、其他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4,500.00㎡），并同步建设数字孪生城市等相关公共配套功能设施。

⑥孵化中心。用地面积126,580.00㎡（约合189.87亩），总建筑面积182,30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5,500.00㎡，地下建筑面积16,800.00㎡），建设内容包含8栋3层孵化中心（建筑面积65,500.00㎡）、3栋5层研发中心（建筑面积50,000.00㎡）、2栋4层展示中心（建筑面积20,500.00㎡）、2栋8层产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5,000.00㎡）、其他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4,500.00㎡），并同步建设数字孪生城市等相关公共配套功能设施。

⑦信息处理中心。用地面积76,580.00㎡（约合114.87亩），总建筑面积110,25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6,250.00㎡，地下建筑面积14,000.00㎡），建设内容包含4栋3层数据交易中心（建筑面积45,500.00㎡）、2栋4层展示中心（建筑面积21,250.00㎡）、2栋8层产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5,000.00㎡）、其他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4,500.00㎡），并同步建设数字孪生城市等相关公共配套功能设施。

⑧配套道路。拟建设配套道路长度20.00km，平均红线宽度40.00m。

2.配套设施

本项目各子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包括：园区道路及硬化、绿化

工程；项目区内室外给水、排水、电力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变配电、给排水、电梯、充电桩等主要设备的购置。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952,527.5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 12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3〕100 号），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并对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航空港试验区在国内大循环中具有承东启西、连南贯北的重要地位，优越的地理区位，决定了航空港试验区在发展大数据产业及关联的航天数据、综合交通运输数据等产业方面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而区位优势又决定了航空港试验区在区域发展中需要承担更多的区域性城市职能，发挥更大的区域产业引擎作用。

本项目通过建设大数据处理中心、航天枢纽数据中心、国家交通网络数据中心、云计算产业基地等内容，可以更好实现港区

“中原经济区和郑州都市圈核心增长极”的城市定位，支撑“现代化、国际化、世界级物流枢纽”的城市发展目标实现。

大数据产业园的建立会迅速聚集大数据企业发展所需要的多种资源，可以吸引众多互补型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为企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发展空间，是企业腾飞的重要平台。

同时，大数据产业园区建设规模较大，涉及投资建设金额巨大，建成后，在年产值、税收等方面贡献巨大，并可直接解决部分当地失业人员的就业问题。除此之外，园区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如住宿、餐饮、商业区等，不仅可以满足园区内工作人员的个人需求问题，还可以为地区和其他服务型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大数据产业园在为自己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获得了社会效益的大丰收。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总投资952,527.5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237,527.5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项目剩余建设资金715,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340,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375,000.00 万元。

1.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 237,527.50 万元，占比 24.94%。资本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340,000.00 万元。其中，2024 年计划使用 75,0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使用 70,0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使用 80,000.00 万元，2027 年计划使用 80,000.00 万元，2028 年计划使用 35,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75,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00%；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00%；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郑州航空港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达成贷款意向，贷款金额为 375,000.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银行贷款资金总额 375,000.00 万元。其中：2024 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 75,0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 75,0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 75,000.00 万元，2027 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 75,000.00 万元，2028 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 75,000.00 万元。假设贷款票面利率 5.00%（中国人民银行长期贷

款利率为 4.90%），期限 30 年，在银行贷款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半年还本一次。银行贷款存续期第 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00%。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收益通过厂房出租收入、综合办公楼等建筑出租收入、大数据处理中心运营收入、仓库出租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及充电桩收入实现。

本项目收入实施分账管理，专项收入的 49.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各专项收入的 51.00%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8；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1。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部分资金来源于

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航空

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航空港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具有社会公益

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吴州路5G智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六月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吴州路5G智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邦律专字第00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申请使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吴州路5G智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导读与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保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申请使用债券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已向本所承诺：

（1）保证如实提供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

（4）保证提供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关书面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对上述文件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吴州路5G智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申请债券的基本信息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吴州路5G智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总额为6900.00万元，其中2023年实际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100.00万元，2024年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800.00万元。专项债券期限为30年，2023年发行实际利率3.00%，2024年债券计划发行利率假设为4.50%，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第6年开始偿还本金，第6年至第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0%，第11年至第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00%，第21年至第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00%，第26年至第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00%。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二、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吴州路5G智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为郑州美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JM0F5J，系全资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冯德顺，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西侧云港路南侧金融广场西侧六楼630室，经营范围：园林绿化综合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环境工程、园艺造景工程、屋顶绿化、立体绿化的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生态修复、水土治理、植物工厂、创建海绵城市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生态环保工程的施工及维修保养；花卉苗木、草坪的技术研究、种植、销售及租赁摆放；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道路、隧道、桥涵、绿化及市政基础设施的勘查设计、施工、养护、维修；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的维修、养护；城市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及环卫设施维修、养护；交通设施维修、养护；河道、河坡养护；市政道路桥梁隧道检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农业项目开发与咨询；林业项目开发与

咨询；土地流转项目的开发、接收、管理与咨询；汽车租赁；停车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美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项目建设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吴州路5G智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传承北路与单家街交叉口西南角，用地面积40亩，总的设计转运规模为400t/d，渗滤液处理规模90t/d。压缩工艺采用竖直压缩工艺。

本项目垃圾转运站主要服务范围为片区E，区域面积约40平方千米，服务人口为41万人，共128125户。据城管局提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部分经营场所面积汇总，本项目所服务的非居民区经营面积约2006967平方米，服务范围为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垃圾转运规模为400t/d，属中型III类转运站。建设内容主要为压缩转运车间、配套用房、岗亭等。总建筑面积为8093.16㎡。

转运车间地面为二层建筑、局部设置地下设备基坑。地上建筑面积4633.52㎡，地下建筑面积178.45 ㎡。地上一层主要为卸料大厅、转运大厅、渗滤液处理车间、变配电间、除臭设备间等；垃圾箱槽为地下，地上二层为参观走廊。配套用房为地上三层建筑，局部地下1层，地上建筑面积3151.19㎡，地下建筑面积90m2，主要功能包括厨房、餐厅、办公室、休息室、集中控制系统指挥中心。本项目为新

建项目，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预计于2024年12月建设完成。

3.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23年3月3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做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吴州路5G智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3】28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社会效益

随着经济和人口的不断发展，我们生存的空间将会越来越紧张，但环境污染的不断扩大，整个社会也将面临难以继续向前发展。为了实现全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性发展，必须通过控制污染，对生活垃圾从产生到最终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切实做到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完善的末端处置设施建设可以改善我们生存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因此本项目的建成产生的社会效益非常显著。

本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4.1.1 为居民创造优美、舒适、清洁的城市环境，有益于市民身

心健康，降低致病率，提高劳动生产率。

4.1.2 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实现和谐社会。

4.1.3 作为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是郑州航空港区实施环卫规划的重要环节，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2、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建设，不仅能够促进宏观经济的发展，同时可以部分解决劳动就业问题，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对地方的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起到积极的作用。

3、环保效益

本工程属于环保工程，其建设投产能够大大减轻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其环境效益非常显著。

本工程采用先进的生活垃圾压缩工艺、稳妥的渗滤液和污水处理排放措施，不仅安全环保而且可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当地的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

五、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在债券存续期运营本息覆盖倍数约为 1.37。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六、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文件和中介机构

1.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风险分析等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了本期申请使用债券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2.法律服务机构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经委托担任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事项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410000MD02786675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3.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 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86）。 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注

册会计师均具备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资格。

七、项目风险因素

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要风险如下：

1、项目风险因素

（1）工程风险。工程设计本身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长所造成的损失。

（2）外部协作条件风险。指外部协作条件及项目所在地互适程度可能出现的问题，如政府规划、交通运输以及当地居民的配合程度。由于项目可能对当地某些利益群体、组织机构带来负面影响等，故仍然存在外部配套设施没有如期落实的问题，致使投资项目不能发挥应有效益，从而带来风险。

（3）技术风险。本工程所涉及到的建设方面的技术问题比较简单，但在具体选用一些建筑材料时可以比选的空间较大，如何优化选用会对工程的造价造成较大的影响。

（4）社会风险。本工程不损害其他群体的利益，不会产生、激化社会矛盾。综上所述，本工程无社会风险。

（5）其它风险。从外部来看，主要是大的突发性社会事件，如类似“非典”“甲流”“新冠疫情”等重大传染疾病等；从内部来看，主要是自身的安全防范问题，如火灾等风险因素。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对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识别。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的各项收入的预测、项目

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八、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1）工程风险。前瞻性规划，精心设计，合理有效地组织施工和管理，使项目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在计划范围内。

（2）外部协作条件风险。本工程的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划进行设计、建设，同时协调好项目建设有关各方，才能避免外部协助条件带来的风险。

（3）技术风险。加强与规划设计单位的沟通，充分落实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同时对于一些用量大的可供选择的设备和建材做好招标比选工作，以避免选材不当带来的技术风险。

（4）其它风险。做好内部消防、安防工作，协助政府、全社会做好公共卫生、公共风险抵抗；亦可通过保险转移风险。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现金流预测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建设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

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建立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九、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委托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主要要素；

2. 项目单位是郑州美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 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4. 本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具有公益性并具有一定收益；

5. 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 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7. 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吴州路5G智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2024年6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786675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25 日

No. 80031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57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62224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持证人 赵艳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0041461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7165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1162274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

持证人 袁方杰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6222000081961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

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
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领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申请单位为河南领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河南领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领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BCAM9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炎锋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融广场 9 楼

登记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领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位于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洪泽湖大道以南、梁州大道以东、荆州路以西、祥符刘路南北两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冷链物流产业园占地面积 71,123.56 ㎡，约 106.68 亩。总建筑面积为 93,605.00 ㎡，其中多温冷库 46,802.00 ㎡、冻品加工中心及中央厨房建筑面积为23,401.00 ㎡,冻品市场 10,921.00 ㎡，综合办公楼 12,481.00 ㎡，停车位 187 个；园区配套道路 4,031.111m。

（二）项目公益情况

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的建设依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政策及业务优势，基于河南省双汇、众品、思念等肉制品加工企业的现实需求以及辐射范围内食品加工和流通的巨大市场需求，减少中部地区省市进口肉类产品的中间环节，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进口肉类的质量安全水平，提升百姓生活品质，推动河南省乃至中部地区温控供应链产业的全面升级和发展。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彻底结束从沿海沿边口岸进口再转运至河南的现状，届时进口肉类产品将可直通河南，提供了便捷的通道，减少了中间环节，大幅降低中部地

区进口肉类产品的流通成本，有助于合理满足郑州及周边市场的肉类消费需求，调节供需平衡、平抑物价，进口猪肉、牛肉、羊肉的价格将更便宜，在当前国内肉价居高不下情况下，让老百姓吃上放心实惠的进口肉类，有利于服务民生，助推和谐社会的建设；同时，进口肉类指定口岸的设立，一方面将促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进口冷藏箱量的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能够充分利用进出口保税业务的特有优势，打通过中部地区肉类进出口贸易的壁垒，降低产业供应链内企业的运营成本，带动河南及整个中部地区的农产品加工、流通和贸易发展，推进产业升级，促进区域聚集和辐射作用的发挥，大幅度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19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作出《关于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2022〕172 号），原则同意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

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95,061.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5,06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36%，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0,000.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银行贷款资金总额 30,000.00 万元。

1、专项债券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40,000.00 万元。其中:2023 年已发行 13,0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使用 18,0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使用 9,000.00 万元。

2、市场化融资计划

项目计划申请使用银行贷款资金总额 30,000.00 万元。其中：2023 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 10,0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 10,0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 10,000.00 万元。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及银行贷款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

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七、结论性意见

1.河南领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

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5.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郑州）国际进出口冷链物流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2103-2 号

2024 年 6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8
（一）发行人 8
（二）主管部门 9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10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0
（二）项目公益性 11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2
（六）对应资产管理 13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3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4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4
五、法律风险评估 14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4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5
（三）项目收益风险 15
（四）利率波动风险 16
六、结论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2103-2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

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项目拟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项目总投资为 145035.41 万元，其中，资本金 48035.41 万元，占项目筹措资金总额的 33.12%，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单位自有资金；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82000.00 万元，占项目筹措资金总额的 56.54%；计划进行市场化融资 15000.00 万元，占项目筹措资金总额的 10.34%。

本项目计划 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期；计划 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期；计划 2025 年发行专项债券 41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期。

本项目已取得金融机构意向贷款函，计划 2024 年完成市场化融资 50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0 年期；计划 2025 年完成市场化融资 100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0 年期。

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由项目实施后仓库租金收入（海关监管仓库、保税仓库、转运中心仓库、物流仓库）、物流创新创业基地租金收入、配套服务设施租金收入等专项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拟将总收入的85%用于专项债券部分，对应专项债券的收入为293297.97万元，对应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倍；拟将总收入的15%用于市场化融资部分，对应市场化融资的收入为51758.40万元，对应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万元）	建设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	总投资	145035.41	23434.17	58982.58	62618.66
1	建设投资总额	140687.91	23411.67	57915.08	59361.16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3735.00	22.50	945.00	2767.50
3	银行贷款利息	612.50	0.00	122.50	490.00
二	资金筹措	145035.41	23434.17	58982.58	62618.66
1	银行贷款	15000.00	0.00	5000.00	10000.00
2	发行债券	82000.00	1000.00	40000.00	41000.00
3	项目资本金	48035.41	22434.17	13982.58	11618.66
3.1	用于项目投资	43687.91	22411.67	12915.08	8361.16
3.2	用于建设期债券利息	3735.00	22.50	945.00	2767.50
3.3	用于建设期市场化融资利息	612.50	0.00	122.50	490.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8〕34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郑州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

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郑州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3 年末，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815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初步核算，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5913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60.15 亿元，增长 1.8%；第二产业增加值 22175.27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31596.98 亿元，增长 4.0%。三次产业结构为 9.1：37.5：53.4。

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0073 元，增长 4.4%。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河南省共发行政府债券十一批次，债券金额合计 4079.0065 亿元，首次超过 400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442.343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36.6628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口岸业务服务局。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郑州航空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持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9K2TN40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郑州航空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赵要磊。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8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历史沿革：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名称由郑州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郑州航空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的现股东：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8.2 亿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仓库租金收入（海关监管仓库、保税仓库、转运中心仓库、物流仓库）、物流创新创业基地租金收入、配套服务设施租金收入。本次申报项目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新郑机场跑道北面陆侧区域。项目用地南临新郑机场在建中的北货运区一期及北货运区二期预留用地，西临新郑综合保税区，北侧为规划中的南北向郑州城市快速路滨河西路以及东西向城市快速路燕都大道，东临非保物流园（二期）、保税物流中心（二期）、海关监管区（二期）的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关于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3〕33 号）；

3、已取得银行为本项目出具的贷款意向书。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贷款意向书等；已取得的批

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积极响应和勇敢实践，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通过建设“枢纽经济+产业发展”模式的大通关基地，提高航空货运带来的产业优势，加强资源聚集，为提高郑州机场作为国家航空货运枢纽的能力和建设空中丝绸之路提供重要的战略支撑。同时，项目的建设还将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为解决本地社会就业做出贡献，在提高周边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3年，计划2023年1月-3月完成施工准备，2023年4月正式开工，2025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预计于2023年4月开工，目前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用地、环评手续齐备，前期工作准备充分，专项债券资金可以迅速落地并产生实物工程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45035.41万元，总投资的33.12%（48035.41万元）为项目资本金；计划56.54%（82000.00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另外本项目计划进行市场化融资15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10.34%。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在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

下，本次评估的“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项目区位

郑州地处嵩山东麓、黄河之滨（东经 112° 42′ —114° 14′ ，北纬 34° 16′ —34° 58′ ），居中华腹地，史谓“天地之中”，古称“商都”，今为“绿城”。1928 年 3 月建市。1954 年 10 月成为河南省会，是国家明确支持建设的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区域核心增长极。辖 6 区 5 市 1 县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国家级功能区和郑东新区。全市总面积 7567 平方公里，市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面积 744.15 平方公里，市域城市建成区面积为 1342.11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274.2 万人，城镇化率 79.1%。

2、建设规模

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致力于打造“枢纽经济+产业发展”为一体的大通关基地，规划统筹考虑保税物流、跨境贸易、智慧仓储等功能，拟分两期建设。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包括 A、C、E 三个地块，占地面积约 441 亩，总建筑面积约 21.98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海关监管仓库、保税仓库、转运中心仓库、物流仓库、综合服务区等建设，以及大通关基地内丈八沟河道的改迁处理。

（1）地块 A 占地 157 亩，规划为海关监管区一期，拟建 5 万平米海关监管仓库。

（2）地块 C 占地 157 亩，规划为保税物流中心一期，拟建 5.4 万平米保税仓库。

（3）地块 E 占地 127 亩，规划为非保转运中心、综合服务区以及非保物流园一期三大功能，其中：非保转运中心占地 28 亩，拟建转运中心仓库 2.86 万平米；非保物流园一期占地 74 亩，拟建物流仓库 3.92 万平米；综合服务区占地 25 亩，拟建物流创新创业基地 2.5 万平米、配套服务设施 2.3 万平米。

（4）大通关基地内丈八沟河道的改迁处理：包括新河道开挖，1700 米河道的边坡防护等综合治理，以及新建丈八沟穿越灵枣路和海枣路的两座桥梁，以及配套雨污管网建设等。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和河南省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可以充分发挥郑州的交通和货运区位优势，全面优化郑州机场货运体系和货运能力，从而提高郑州机场作为国际航空货运枢纽的货运能级，实现空港和区港联动、保障实验区内企业的国际货运需求，具有较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郑州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以发行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1745A）、《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40000085240504T），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主管部门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实施单位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业主为合法存在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国有企业；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贷款意向书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续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4 年 6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度
2024年6月-2025年5月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illegible]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7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6062号

致：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7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3

八、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

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7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1HHW3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尽杰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8日

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180号金融广场南座

登记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主要改造的七个保障性安居住房为：豫康新城一期第四标段、豫康新城一期第五六标段、豫康新城一期第八标段、裕鸿公寓（山水华城华府）、天成公寓、华鸿小区、华安小区，建设地点分别位于 7 个小区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改造的七个保障性安居住房主要改造建筑面积共 717,308.53 ㎡。其中：

豫康新城一期第四标段涉及改造建筑面积 67,647.94 ㎡；室外工程改造面积 31,186.00 ㎡，包含道路改造面积 7,796.50 ㎡、绿化改造面积 23,389.50 ㎡；

豫康新城一期第五六标段涉及改造建筑面积 132,076.55 ㎡；室外工程改造面积 53,559.00 ㎡，包含道路改造面积 13,389.75 ㎡、

绿化改造面积 40,169.25 ㎡；

豫康新城一期第八标段涉及改造建筑面积 75,539.02 ㎡；室外工程改造面积 25,667.00 ㎡，包含道路改造面积 6,416.75 ㎡、绿化改造面积 19,250.25 ㎡；

裕鸿公寓（山水华城华府）涉及改造建筑面积 126,469.70 ㎡；室外工程改造面积 54,361.60 ㎡，包含道路改造面积 13,590.40 ㎡、绿化改造面积 40,771.20 ㎡；

天成公寓涉及改造建筑面积 93,477.60 ㎡；室外工程改造面积 74,631.43 ㎡，包含道路改造面积 18,657.86 ㎡、绿化改造面积 55,973.57 ㎡；

华鸿小区涉及改造建筑面积 99,155.98 ㎡；室外工程改造面积 15,362.00 ㎡，包含道路改造面积 3,840.50 ㎡、绿化改造面积 11,521.50 ㎡；

华安小区涉及改造建筑面积 122,941.74 ㎡；室外工程改造面积 25,900.00 ㎡，包含道路改造面积 6,475.00 ㎡、绿化改造面积 19,425.00 ㎡；

主要改造内容包含：室内装修、室外墙体和屋面整治、室内电气线路改造、室内给排水管网改造、消防改造、更换电梯、更换门窗、更换空调，室外景观整治、室外电气线路和给排水管网整治、重做园区照明、更换大门和更换变配电设备等。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10,042.9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3〕26 号），原则同意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是保证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能够正常使用服务大众的需要，是解决新生代大学生和进城务工人员住房问题，实践科学发展观和促进城市和谐发展的必定要求，是郑州市政府以人为本，解决民生问题，维持社会长治久安的重要战略措施，是改善投资环境，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可以让外来务工人员告别拥挤、设施简陋的集体宿舍，享受高楼林立和城市的美化、亮化和净化，同时也拥有了私人空间，有效改善“夹心层”住房条件，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指数，体现了党的执政能力，拉近了政府与居民的距离，增强了社会凝聚力，缓解了城市内部二元矛盾，提升了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是一件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的大事，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体系的重要体现，是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推动内涵式发展的重要内容。住房保障制度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构成部分，因而建立完善的住房保障体系，改善低收入家庭的居住条件，是各级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保证社会稳定、推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

项目建设是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有效途径，通过建立住房保障制度，保障低收入家庭的基本居住权，消解因住房问题引起的社会差别和不稳定因素，项目建设使住房保障制度建设更具完整性。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可以有效地加强企业对人才的吸引力，为社会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另一方面还关注到了社会关心的民生问题，解决了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需求，保持了住房供求总量的基本平衡、结构的基本合理、价格的

基本稳定，促进了住房建设和房地产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可充分发挥住房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配套设施的重要作用，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推动郑州航空港区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110,042.96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

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

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 7 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航空港区豫康新城公寓、天成公寓等7个保障性安居住房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5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9006号

致：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5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八、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5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5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5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5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55962178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飞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09日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座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运营；金融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5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境内，共涉及5个子项目。其中：豫康二三标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巡航路与相州街交叉口东北角8-20#楼；豫康七标位于郑州航空港区鄱阳湖路与相州

街交叉口东北角 39-43#、45#楼；富鑫公寓位于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与巡航路交叉口西南角 1-10#楼；山顶公寓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巡航路与凌空街交叉口东南角 1-6#楼；富航公寓（枣园二期）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远航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 1-7#楼。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共涉及 5 个公寓区，总占地面积合计 375,670.64 ㎡（约 563.51 亩），改造总建筑面积合计 612,651.88 ㎡，其中改造公寓总建筑面积 612,651.88 ㎡，涉及房间 12,027 间；道路及硬化 207,796.16 ㎡，绿化工程 93,917.66 ㎡，室外配套管网 5 项，大门 19 个，围墙 5,368.00m。各子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具体如下：

1.豫康二三标：改造公寓建筑面积 145,804.12 ㎡，涉及房间 3,060 间；道路及硬化 49,855.18 ㎡，绿化工程 24,213.15 ㎡，室外配套管网 1 项，大门 7 个，围墙 1,244.00m。

2.豫康七标：改造公寓建筑面积 72,064.36 ㎡，涉及房间 1,510 间；道路及硬化 29,270.61 ㎡，绿化工程 13,147.37 ㎡，室外配套管网 1 项，大门 4 个，围墙 916.00m。

3.富鑫公寓：改造公寓建筑面积 173,592.79 ㎡，涉及房间 3,328 间；道路及硬化 59,472.88 ㎡，绿化工程 25,388.85 ㎡，室外配套管网 1 项，大门 4 个，围墙 1,276.00m。

4.山顶公寓：改造公寓建筑面积 150,692.76 ㎡，涉及房间 2,814 间；道路及硬化 57,489.95 ㎡，绿化工程 23,349.23 ㎡，室

外配套管网 1 项，大门 2 个，围墙 1,224.00m。

5.富航公寓（枣园二期）：改造建筑面积 70,497.85 ㎡，涉及房间 1,315 间；道路及硬化 11,707.54 ㎡，绿化工程 7,819.06 ㎡，室外配套管网 1 项，大门 2 个，围墙 708.00m。

公寓区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建筑室外屋顶修缮、供排水管网改造、电路改造、消防及监控系统改造、智能化管理系统加装、电梯及安装等；外墙维修、园区道路及照明设施改造、大门及园区周边环境整改、公共区域改造等。

（四）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92,815.48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3 年 3 月 7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3〕35 号），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

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列入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台账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s://hnjs.henan.gov.cn/xxgk/xxgkml/bzxajgc/）发布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台账》，本项目5个子项目：豫康新城一期二、三标段；豫康新城一期七标段；富鑫小区；山顶小区；枣园二期均已被列入河南省2011年-2014年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台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5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被列入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台账，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5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的建设是保证郑州市航空港区保障性安居住房能够正常使用服务大众的需要，是解决新生代大学生和进城务工人员住房问题，实践科学发展观和促进城市和谐发展的必定要求，是郑州市政府以人为本，解决民生问题，维持社会长治久安的重要战略措施，是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可以让外来务工人员告别拥挤、设施简陋的集体宿舍，享受高楼林立和城市的美化、亮化和净化，同时也拥有了私人空间，有效改善“夹心层”住房条件，提高了居民的

幸福指数，体现了党的执政能力，拉近了政府与居民的距离，增强了社会凝聚力，缓解了城市内部二元矛盾，提升了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是一件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的大事，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体系的重要体现，是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推动内涵式发展的重要内容。住房保障制度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构成部分，因而建立完善的住房保障体系，改善低收入家庭的居住条件，是各级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保证社会稳定、推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

项目建设是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有效途径，通过建立住房保障制度，保障低收入家庭的基本居住权，消解因住房问题引起的社会差别和不稳定因素，使住房保障制度建设更具完整性。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可以有效地加强企业对人才的吸引力的，为社会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另一方面还关注到了社会关心的民生问题，解决了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需求，保持了住房供求总量的基本平衡、结构的基本合理、价格的基本稳定，促进了住房建设和房地产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可充分发挥住房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配套设施的重要作用，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推动郑州航空港区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总投资 92,815.48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8,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

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被列入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台账，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

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5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5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

（一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
（一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7009号

致：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3**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4**

八、结论性意见 **16**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

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616E6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塔

登记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房屋拆迁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娱乐性展览;供应链管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

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于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迎宾大道与滨河东路交叉口东南部，东临郑州航空港站，西邻郑州国际机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25,024.53 ㎡（约合 937.53 亩），总建筑面积 313,105.9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1,875.99 ㎡,包括:产业孵化器 247,082.88 ㎡及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44,793.11 ㎡，地下建筑面积 21,229.93 ㎡，主要功能为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室外停车场面积 94,774.00 ㎡，园区内配套附属工程面积 307,774.83 ㎡。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3,638 辆（包括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438 辆，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3,200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5,853 辆。新建供热管网 23,800 米，燃气管道 23,800 米，给水管网 23,800 米，中水管网 70,057 米，雨水管网（部分路段双侧布置）50,920 米，污水管网（部分路段双侧布置）28,387 米，综合管廊 7,822 米，电力管道 19,840 米，通信管道 19,120 米，交通

线缆 16,700 米，照明线缆 65,740 米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划总用地面积 625,024.53 ㎡（约合 937.53 亩），其中，一标段用地面积 315,685.22 ㎡，二标段用地面积 309,339.30 ㎡。总建筑面积 313,105.92 ㎡，其中：一标段建筑面积 167,888.69 ㎡，二标段建筑面积 145,217.23 ㎡。规划室内展位数 7,040 个，室外展位数 5,087 个；室内会议室建筑面积 11,994 ㎡。

1.一标段建筑面积 167,888.6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6,658.76 ㎡，包括：1-8 号展厅建筑面积 103,513.76 ㎡，登录厅建筑面积 19,518.46 ㎡，食堂/餐厅建筑面积 2,681.53 ㎡，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0,945.01 ㎡；地下建筑面积 21,229.93 ㎡，主要功能为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

2.二标段建筑面积 145,217.23 ㎡，包括：9-16 号展厅建筑面积 102,203.98 ㎡，食堂/餐厅建筑面积 12,944.88 ㎡，能源中心建筑面积 6,220.27 ㎡，门岗、连廊等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3,848.10 ㎡。

3.室外露天展览区（含停车场）面积 94,774.00 ㎡，道路及硬化面积 259,282.29 ㎡，配套绿化面积 48,492.54 ㎡（含下凹式绿地 40,594.76 ㎡）。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3,638 辆（包括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438 辆，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3,200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5,853 辆。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621,766.11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3〕162 号），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将与郑州国际会展中心的精品展、消费展和中原国际博览中心的展会孵化功能相区分，实现错位发展，解决郑州场馆面积不足的发展瓶颈，巩固郑州中部会展之都的地位，助力国际会展名城建设。

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加快资源整合、丰盈产业空间，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会展产业集聚区，放大“临空+会展”的价值双引擎，承载国际交流功能，加快会展

生态圈建设，加强会展经济与临空经济的协同发展，作为郑州对话世界的桥梁，承载着郑州当下的城市形象展示，以及未来发展的重任。同时推进“会展+”融合发展，打造功能完备的现代服务业产业生态链，建设现代服务业新高地，助力郑州建设会展名城。。

对举办城市而言，大型国际会议、展览活动的举办能够迅速提升城市经济实力，增强经贸合作与交流，促进城市经济、科技、文化的发展，改善城市形象、提高城市知名度，拉动城市建设，改善投资环境，推动城市经济发展与国际接轨，进而带动城市经济的协调发展，提高城市的国际地位，从而提高会展举办中心城市的综合竞争力。郑州市作为中原经济区的核心城市，大力会展业，将充分为城市以及城市周围区域的招商引资项目和进出口贸易搭建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并通过自身的经济效应，为城市引入更多的资源，以此促进龙头企业对城市各项招商引资项目的投入，凭借自身力量改变城市的贸易结构。同时，会展业的发展还能以低成本的方式增加城市的出口贸易金额，使城市经济朝着新层次、新方向不断发展。因此，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城市竞争力、促进城市经贸合作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621,766.11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 126,766.11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495,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95,000.00 万元。

1.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 126,766.11 万元，占比 20.39%。资本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400,000.00 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 240,000.00 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 160,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期限 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计划在项目建设期 2024年申请银行贷款 25,000.00 万元，2025年申请银行贷款 70,000.00 万元，银行贷款合计金额为 9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按 15 年考

虑。假设贷款票面利率 5.00%（中国人民银行长期贷款利率为4.90%），期限 15 年，在贷款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会议出租收入、室内展位收入、室外展位收入、广告位收入实现。

本项目收入实施分账管理，在银行贷款存续期内，即专项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16 年，专项收入的 68%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银行贷款到期后，即专项债券存续期第 17 年至第 31 年，项目专项收入的 100%用来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在银行贷款存续期内，即银行贷款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16 年，专项收入的 32%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2。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5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1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

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

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 87520200 传真：0371- 87520200

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声明.....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本项目主体.....5

二、本项目情况.....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8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9

六、结论性意见.....1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2］第【026】号

致：开封市城市管理局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开封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开封市城管局	指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
本项目	指	开封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本债券	指	开封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专项债券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开封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开封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开封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开封市城市管理局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经查阅，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与开封市城市管理局保证和承诺的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

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城市管理局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开封市城管局。根据开封市城管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000053170584
负责人	孔羽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5 层
颁发日期	2021 年 03 月 17 日
赋码机关	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城管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开封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本项目拟建于开封市城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开封市城区部分老化锈蚀、管径偏小、年代久远的给水干管进行改造更换，提高管网供水能力，更换背街小巷现有老旧给水管道，

减少跑冒滴漏，保障服务范围内供水安全稳定。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随着城市的发展，对城市的供水安全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实现开封市区的规划发展目标，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合理利用水资源，发挥现有供水设施的效益，切实解决好开封市城区存在的供需矛盾，更好的服务于城区用户，开封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势在必行。

通过配水管网的改造，可以改变开封市目前老化管网漏失、爆管等浪费水资源的现象，也能解决部分地区常年水压不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开封市将来的发展方向，从管网布置上和管径上作了一定的预留空间，使其能够更好地为开封市的发展服务。城市供水量的增加可以满足当地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需求，显著改善了城市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外商和国内投资。不仅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经济建设和经济增长具有积极的作用

本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开封市的市政基础设施，不仅能够提高城市居民的饮水质量，为城市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还能加深居民对有偿用水的概念，促进居民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促进社会精神文明的建设。可以大大降低企业对于地下水资源的开采量，改善开采地下水与长期开采导致水位逐年下降，局部形成地下漏斗区引发地面沉降等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使水资源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利用，降低资源消耗量。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三）项目批复情况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1 年 11 月 17 日，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开封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汴发改城镇[2021]507 号），同意实施开封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2、可研批复

2022 年 2 月 10 日，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开封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发改城镇〔2022〕27 号），同意实施开封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3、用地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方面的相关问题，是在原有供水管网的路由下进行更新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

4、环评手续

2022 年 3 月 8 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对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函的复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该工程建设项仅涉及供应工程，属于豁免类，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本项目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30,706.53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20,500.00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来源主要为供水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2.61 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0月9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号；批准执业日期为2016年7月26日；证书序号为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期专项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于运营期内的供水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项目的收益实现易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影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开封市城市管理局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本项目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牛 琳

侯 静

2022 年 3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2060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602533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牛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602200528

MINGSHANG LAW FIRM 河南 明商律师事务所 410105627606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职律师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98677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09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侯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021981072855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161号

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结论性意见.....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刘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0MB10596373

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开封综合保税区东片区周天西路以南，十二大街以东，十一大街以西，规划用地面积95811㎡（约143.71亩）。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95811㎡（约143.71亩），总建筑面积约为98520㎡，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约为83742㎡，办公建筑面积约为13578㎡，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为1200㎡。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办公以及配套用房，以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区内道路及硬化、大门及围墙及配套室外综合管网等内容

（三）项目的公益性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创新要素已经形成一定积累，创新环境逐步向好，相关财政和产业政策不断优化、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故长期向好势头不变，中国汽车行业也将从过去的做大规模向做强实力转变。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在汽车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较国际平均水平仍然偏低。因此，无论从我国汽车行业增长空间，还是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规律来看，未来几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巨大空间。

该项目立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节能环保汽车零部件基地开发领域，属于高新技术项目，致力于培育本土新型环保汽车零部件基地的产业集群，采用企业自主研发专利技术及国际先进设备开发高科技含量及高附加值的新型汽车零部件基地系列产品料，将对当地环保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起到不可小觑的贡献，将进一步完善开封工业产业链条。

本项目除少数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由企业解决外，新增员工均由当地招工解决，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可带动新型环保汽车零部件基地上下游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对于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10 日，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发改城镇〔2022〕241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35,208.85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22,500 万

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

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6月1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兴产业培育孵化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编号：2022111138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兴产业培育孵化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兴产业培育孵化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河南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10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五、项目风险提示 12
六、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	指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项目	指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兴产业培育孵化园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兴产业培育孵化园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兴产业培育孵化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兴产业培育孵化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机构名称：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环北路 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3563748506 2

负责人：闫丽丽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选址于昌盛路以南、宏达大道以东地块和汴京路以北、宏达大道以东地块。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76540㎡（约264.81亩）。项目总建筑面积322179.97㎡，其中建筑面积：

1、标准化厂房，4F，建筑面积104871.99㎡；

2、研发中心，5F，建筑面积26000㎡；

3、实验中心，5F，建筑面积17000㎡。

园区配套道路及硬化和管网设施其中包含道路长度1070m和道路广场硬化；另外，项目还将建设室外工程包括消防通道、停车场、绿地、大门及围墙、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24个月。从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底。

（四）项目的公益性

1、建设标准化厂房工业区，实行多层标准化厂房设计，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使用土地，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同时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建设项目是当地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需要。

2、本建设项目可以改善新兴产业企业规模较小，生产环境较差，

生产空间不足，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低的问题。有利于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环境，助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立项批复

2022 年 11 月 7 日，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汴顺发改【2022】111 号文件，批复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兴产业培育孵化园项目（项目代码：2211-410203-04-05-927915）；项目主管部门：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建设单位：开封市顺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昌盛路以南、宏达大道以东地块和汴京路以北、宏达大道以东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来源

本项目运营收入为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和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74,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期限 30 年，预期到期债券本息合计为 151422.50 万元。项目运营期实现收入共计 290964.54 万元，项目成本支出共计 108085.15 万元，项目收益共计 182879.39 万元，项目收益能够实现对所有债务本息的 1.21 倍覆盖。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兴产业培育孵化园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可知，本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2305138T）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9，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

0075 号）；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584362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1、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及国际环境变化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变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

（2）资金测算平衡不准确风险

项目资金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可能出现资金缺口，不能实现年度平衡和整体平衡。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的潜在变化，给经营者带来的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损失。政府的政策对商业价值的影响是全局性的，因而由于政策的变化带来的风险，将对项目施工或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2）经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经营管理水平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收益。内部运营管理混乱会导致运营成本上升效率低下；员工培训管理不到位服务质量差会导致经济效益下降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三）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兴产业培育孵化园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兴产业培育孵化园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兴产业培育孵化园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兴产业培育孵化园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兴产业培育孵化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经办人：何泉

张伟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No. 70120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30508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月 13日

持证人 何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止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持证人　张伟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 2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东基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

试点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申请单位为开封市东基电力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东基电力有限公司现持有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开封市东基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3MA9KJT4N8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国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南土街 28 号 106 房间

登记机关：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东基电力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位于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110kV 变电站

新宋变（原晋开变）：原站址对晋开变电站升级改造，把变电站 6kV 电压等级改造为 10kV，主变容量最终规模 3×50MVA，一期 2×50MVA，2023 年投产，110kV 接入系统方案维持现状不变，即出线 2 回，分别至 220kV 前台变和 110kV 东郊变。

2023 年规划在昌盛路南、东九路东侧新建宏达变电站 1 座，以满足近期集聚区内新增负荷需求，终期主变规模 3×63MW，本期 2×63MVA，分别于 2023 年、2024 年投产，新建变电站出线 2 回，1 至 220kV 汴梁变电站、1 回至 110kV 新宋变，同期增容前台-新宋线路，退运新宋-东郊线路。

2、配网

为满足园区内用户增长的负荷需求，需新建 10kV 开闭所 9 座，环网柜 27 台，10 千伏线路长度 110.38 千米，均采用电缆敷设。

3、光伏、电化学储能、充电桩

光伏电站装机 10MW，分布在标准化厂房顶；电化学储能 25MW/50MWh，建设在新宋变电站周边；交直流充电桩 275 台。

（二）项目公益情况

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实施是满足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负荷增长需求、提高供电可靠性的需要，有利于为试点区域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电源、优质的用电服务，促进试点区域经济快速发展。2023 年、2024 年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需要供电负荷分别为 45MW 和 77MW，现状该区域除 110kV 国网公用东郊变外，无 110kV 及以上变电站，考虑到东郊变为国网公用变电站，且位于试点区域的西部边缘，难以为试点东部区域提供电源支撑。试点区域 110kV 新宋和宏达变投运，同时考虑炭素变升级改造后转为增量区域资产，参与增量区域电力平衡，2025 年容载比 3.37，可以满足试点区域内大用户的供电需求，容载比高于 2.0，供电可靠性较高。110kV 宏达变的建成投运、110kV 新宋变改造完成后，通过这两个 110kV 站点 10kV 配出，为大用户提供电源，同时形成手拉手的环网结构、n 供一备接线等结构，同时通过区域智能化电网建设提供，为大用户提供优质、可靠的电源；且增量配电网试点区域内便于实现个性化的优质服务，更加保障大用户的用电需求，促进试点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工程建成以后将形成以配电网、光伏、储能、充电桩一体化服务系统，形成

良好的用电生态系统，为周边居民、学生提供参观学习场所；对客户信息采集，可定期对部门用户提供增质降费，提升产业集聚区服务品质活动，也可对部门用户采取帮扶等。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电网，在本次配网规划设计中涉及新能源的接入及新技术的应用，如何将未来电网的发展与新能源相融合是本规划的一个方向，也是建设“两型”的保障。按照配网自动化最新的技术要求，本规划对配网自动化的相关技术要求及技术方案提供了技术支撑。项目以产业集聚区为服务群体，在满足供电可靠性及供电能力情况下，可有条件提供充电桩的服务进小区、供电服务进用户等活动，建设智能巡检、远程控制等便民服务窗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发改能源〔2023〕7 号），原则同意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

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总投资36,558.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29,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

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

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东基电力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3 年 3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德利勤会所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现持有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3556939208C

性质：机关

负责人：连伟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仪北小区顺河区政府东院

赋码机关：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的东苑办事处和土柏岗办事处，其中，东苑办事处所辖11个行政村（共16个自然村），土柏岗办事处所辖12个行政村（共18个自然村）。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1、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管网进行集中处理的村庄共23个。敷设村庄内部敷设DN300污水管道共74,895米，DN200入户管道108,978米；2、采用相对集中式的村庄共有11个：新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10处，敷设村庄内部敷设DN300污水管道共32,276米，DN200入户管道34,707米。

（二）项目公益情况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建设是乡村建设发展和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是进一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民生活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助力顺河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有利于营造良好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提升农民生活质量，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盼。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对发展顺河区的经济具有积极作用。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4月8日，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顺发改〔2022〕19号），原则同意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18,073.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5,2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

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会所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会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2305138T），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24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德利勤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具有一定

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2028号

致：开封市禹王台区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

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申请单位为开封市禹王台区城市管理局，开封市禹王台区城市管理局现持有中共开封市禹王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开封市禹王台区城市管理局（开封市禹王台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5663412970B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负责人：冯玉成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三里堡街45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禹王台区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位于开封市禹王台区全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芦花岗转盘停车场建设、路内智慧化停车位建设、路外公共车场智慧化改造、停车场停车标识系统、通

讯设备、城市智慧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充电桩建设。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如下：

1、芦花岗转盘停车场包括：智慧停车管理中心2,400.00平方米、停车场10,000.00平方米（小型机动车车位200个，大型机动车车位80个）、以及绿化、室外管网等配套工程建设。

2、路内智慧化停车位建设：在24个路段两侧新增智慧化车位3,355个，改造车位1,571个，并对周边墙体立面进行整修，智慧化建设方式为路牙机和视频桩结合的方式，路牙机（一路牙一车位）4,354套、低位视频桩（一路牙一车位）572套、高位视频桩435套；

3、路外公共车场智慧化改造包括：对路外六个停车场（共计240个车位）进行改造，接入原设备36套、搭建新设备（无人值守+环境监控）19套；

4、城市智慧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包括：城市停车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24套、静态交通大数据可视化平台8套、车场联网接入管理平台3套、统一支付服务平台8套、基础应用支撑平台8套、城市便民服务平台2套；停车场停车标识系统包括：路边泊位收费指示牌150块、一级诱导屏3块、二级诱导屏6块、三级诱导屏30块；

5、通讯设备包括：网络通信56项、汇聚交换机（汇聚所有中位视频数据统一传输）2套、核心交换机（保证对分布各区域的数据交换工作）2套、指挥中心交换机（满足指挥（管理）中

心日常办公数据交换需求）2 套、出口交换机（实现停车信息对外出口（互联网、办公上网）等信息的发布）2 套；

6、充电桩：按照车位数的 20.00%配置，共计 104 个。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1,838.44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 13 日，开封市禹王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禹发改〔2023〕118 号），原则建设同意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的建设是顺应城市快速发展换届城市停车压力的需要，是解决城市停车难与实际车位利用率不高的矛盾，是为市民提供便利的停车信息服务的需要，是指导停车设施建设规划的需要，是健全停车管理体制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实现了城市停车资源的全面整合；对占道车辆停放进行充分感知，实现精细化管理，提高车位周转率和管理效

率，杜绝了欠费与违章占道停车。对停车信息全方位的采集，形成停车大数据，为城市规划提供基础数据，同时也为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减少无效交通，保证交通顺畅，改善交通秩序，减少尾气排放，节约能源消耗，响应“绿色出行”的号召，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充分体现政府部门的职能作用。优化城市整体形象，提升城市的信息化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总投资11,838.44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9,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所涉及的

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

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

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禹王台区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

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禹王台区智慧停车一体化示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开封市禹王台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583号

开封市禹王台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开封市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就开封市禹王台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开封

市禹王台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物流园服务中心	指	开封市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2	本项目	指	开封市禹王台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开封市禹王台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开封市禹王台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

	34 号		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封市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禹王台区G310国道与小魁路交叉口东北角。该项目占地66.29亩，总建筑面积46,404.00平方米，其中冷链仓储建筑面积30,276.00平方米，综合服务区建筑面积8,064.00平方米，交易展销区建筑面积8,064.00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停车位及室外供水、供电、道路等园区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开封市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开封市禹王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封市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205MB1C72859P,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负责园区内项目建设、管理和服务;住所在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南郊乡310国道宏进市场办公楼3楼，法定代表人李秀英，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开办资金1万元，举办单位为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冷链物流需求日趋旺盛、态势良好。发展冷链物流是满足居民消费升级的客观要求，是保障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要环节，是提高生产经

营效率的现实选择，是整合延长产业链条的有效途径。当前，冷链物流业正面临大发展、大变革的关键时期，河南要抢抓机遇，将其作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新兴业态、重要抓手，强力推进。

开封市发展冷链物流业有其特殊的优势和条件，拥有广阔的平原农区作为其腹地，农副产品及屠宰加工业比较发达，对发展冷链物流有着很好的支撑基础。未来几年，开封应立足现有冷链物流业发展基础，重点发展以粮食、瓜果蔬菜及肉类产品为主的冷链物流业务，大力培育和引进大型冷链物流企业，逐步完善冷链物流产业链，力争到2022年初步形成省内乃至中部地区重要的冷链物流中心。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农副产品附加值，促进农民增收；有利于扩大农村物流规模、增强物流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降低物流费用，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有利于加工、物流、销售实现全程冷链，可避免食品质量变质、畜禽和水产品运输等事故发生，可减少资源浪费；有利于更好地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作用，可有效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是推动“民生工程”开展的有力举措，对促进开封市和河南省的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国内外品牌企业，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住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集群化节约土地，极大地满足了各企业的生产需求，也能促进开封市相关产业的发展；项目建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各生产企业入住，还能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一定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开封市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开封市禹王台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禹发改〔2022〕34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总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32,71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 18,000.00 万元，剩余 14,710.00 万元由地方财政筹措。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市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开封市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特殊的优势和条件，将重点发展以粮食、瓜果蔬菜及肉类产品为主的冷链物流业务，大力培育和引进大型冷链物流企业，逐步完善冷链物流产业链，促进项目所在区及周边地区物流配送基础设施的发展，促进群众增收。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封市禹王台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9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持证人 吴真真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性 别 女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1】第 082 号

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杞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公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农业农村局	杞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委	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资源局	杞县自然资源局
县环保局	杞县环境保护局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杞县农业农村局，杞县农业农村局现持有中共杞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杞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1005351942L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53号

负责人：刘红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杞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杞县产业集聚区经六路东侧，杞成路北侧。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11.2万平方米（合168.00亩），其中仓储基地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合150.00亩），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合18.00亩）。

总建筑面积约7.1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其中仓储基地建筑面积约6.05万平方米，主要包括4栋lF钢结构的联排冷库、1栋lF钢结构的立体冷库和1栋lF钢结构的分拣车间，配套建设1栋lF框架结构的垃圾收集站、1栋lF框架结构的消防水泵站、1栋lF框架结构的质监站、地下1层框架结构的设备用房和冷链仓储配套、办公设施等；污水处理厂建筑面积约1.05万平方米，主要包括1栋lF框架结构的配套用房、1栋lF 框架结构的监测站、1栋lF/lD框架结构的污水处理用房，及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等；园区配套工程包括道路、绿化、给水管网、污水管网、百水管网、消防管网、供配电工程、地磅、大门及围墙等。

（三）项目建设期

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2022年1月开工，预计完工日期2023年12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31,745.87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筹措。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年8月1日，县发改委对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的《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关于杞

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杞发改服务业〔2021〕97号），县发改委同意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立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大蒜是杞县农民的主要农作物经济收入来源，在农作物种植中占有相当大的份额，但由于近两年来大蒜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再加上农户自产自销，成本高、风险大，不了解市场状况及虚假的市场信息最终出现大蒜供过于求而滞销。2019 年杞县贫困村全部摘帽，虽然“大头落地”，但贫困户全部脱贫这件事，还是被杞县一直列为头号工程。通过对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建设，对农民生产和销售蒜品提供专业化的仓储服务，有利于规范农民的生产、经营行为，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的订单生产，保持和发扬杞县大蒜的特色优势，从而对稳定农户收入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巩固杞县脱贫成果。

通过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提成杞县大蒜仓储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杞县大蒜市场竞争力、稳定农户收入，对巩固杞县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杞县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的总投资为31,745.87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收益通过项目建成运营后的仓储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

律师具备为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

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杞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立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杞县大蒜产业园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5】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田玉州 李亮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誉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162号

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

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7
六、结论性意见.....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1567265798L

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杞县经三路南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进西空桑村路以东，开杞路以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3,230.65 ㎡（约 19.85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29,338.99 ㎡，其中检测研发中心建筑面积约为 18,816.00

㎡，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600.00 ㎡，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9,922.99 ㎡，及其他配套广场、绿化、室外管网、停车场等。

（三）项目的公益性

加强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关键和核心，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必须把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提到战略高度。

杞县铝型材产业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集聚效应，具有进一步发展壮大的良好基础。根据杞县“315 计划”，力争 3 年引进 100 家以上铝型材加工及配套企业，铝型材产业产值达到 500 亿元，将杞县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铝型材生产、精深加工和装备制造业基地。通过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高标准把好产品质量关，有利于进一步打造铝型材全产业链基地，突出龙头带动，聚合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优势，做大做强做精铝型材主导产业，打造杞县闪亮名片。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9 日，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杞发改工业〔2022〕69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12,224.26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7,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 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型材检测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6月1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祥符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祥符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祥符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开封市祥符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4MB1754437E

性质：机关

负责人：薛宝刚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恒福街 26 号

赋码机关：中共开封市祥符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3 月 23 日

本所律师认为，祥符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位于祥符区陈留镇中心城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陈留镇东街、南街、西街、王庄村、大寺村、三里堡等，管线涵盖 10KV 电力、DN200mm 给水管线、

DN300mm 污水管线、电信管线及 2-DN500mm 热力管线、雨水管沟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加速推进祥符区陈留镇创建国家旅游示范区建设的需要，是有效减少管线事故发生、提高管线运行维护水平、提高抗灾能力的需要，是有效减少道路频繁开挖及检查井对行车质量的破坏及环境影响、提升城市服务水平的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带动陈留镇国家旅游示范区的建设，加快改造步伐，进一步完善陈留镇国家旅游示范区基础设施功能，促进区域的城市化和经济发展。本项目的建设提升了公共设施的服务水平，从而有效地提升了城市服务水平。同时由于各种专业管线敷设于综合管廊内，集约利用了地下空间资源，减少了机动车道下检查井数量，提高了行车舒适性，提高城市服务水平。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 12 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2〕96 号），原则同意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并对项目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

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 59,710.02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

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祥符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

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年8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5115号

致：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工业园区管委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

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工业园区管委会，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工业园区管委会现持有中共开封市鼓楼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工业园区管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4MB0390774W

性质：机关

负责人：安迎辉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华夏大道小王屯西

赋码机关：中共开封市鼓楼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工业园区管委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位于 310 国道以北、园区三号路（民和路）以南、南干渠以东、金明大道以西。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34,000.00 ㎡（合 201 亩），总建筑面积 150,080 ㎡，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1、建设冷链仓储建筑面积 129,930.00 ㎡，2 层；

2、建设综合服务楼 13,600.00 ㎡，1 栋 5 层；

3、建设分拣中心 6,200.00 ㎡，1 栋 2 层；

4、建设设备及辅助用房 350.00 ㎡，1 层；

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 46,365.00 ㎡,绿地面积 13,400.00 ㎡，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60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3,752 个，配备机动车充电桩 90 个，并完善项目区内的给排水、电力、通讯、消防及智慧管理平台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51,830.69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21 日，开封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鼓发改字〔2023〕13 号），对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

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将引进符合园区规模发展的企业入驻，将本项目打造成省内一流的产业基地，促进开封市产业转型升级，成为地区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助力工业建设。本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在有限的空间内全面满足中小企业和总部经济科研、办公以及公共技术服务的需要，建立提供创业场所、创业辅导、融资对接、技术咨询等全方位的服务平台，为创新创业提供低成本、开放式的创业平台和便利化、全要素的创业服务，有利于提高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的成功率。项目建成后，将出台专门的扶持政策，依托优势企业加强与各大科研院校紧密联系，吸引科研院所共建研发，促进产研学合作，招引新兴产业、高新技术、智能制造等相关经济实体总部入驻，激发各类创客创造活力，壮大优化开封市的产业结构，实现鼓楼区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同时，本项目周边村庄众多，通过将工厂建在家门口，为区域人民创造就业岗位，让人民在家门口就业，增加人均收入，振兴乡村，形成以产业聚人才，用人才促产业的良好格局。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发挥产业扶贫的优势，项目的建设适合的精准扶贫政策，能够增加贫困、低收入、下岗等人员的收入，推动地区经济发展，稳定社会大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

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总投资51,830.69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3,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工业园区管委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3 年 3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8027号

致：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

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申请单位为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通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MB116455XM

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负责人：卢勇

机构地址：河南省通许县行政路东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位于通许县裕丰路北侧、北阁路东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16,778.12㎡（25.17亩），新建4栋标准化厂房 20,400.00 ㎡，道路及硬化 6,578.12 ㎡，给排水管网4,464.00m，电力、通信管网均为1,488.00m，消防管网744.00m

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6,645.5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7月19日，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工业〔2023〕84号），原则同意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选址等进行批复。

四、项目公益情况

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可以改善区域投资环境，有利于招商引资，带动经济发展。园区的综合发展，集中了产业发展必要的资本和人力、政策方面的优惠，对区域内外企业有更强的吸引力，同时园区内的企业更容易加强联系，资源能够达到最大程度的共享和最优配置，将推动小微企业的发展，有利于提高招商引资的成功率。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通许县政府更好的监督、落实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同时统筹通许县组团资金、土地、人才等产业发展要素，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急需的生产经营场所，企业只需要抓好生产设备等方面的建设，在厂房及其他基础设施上不需要

增加过多投资，把有限的资金全部用于企业的生产和发展上，降低企业成本，增强企业的生存能力，促进企业的快速成长、发展壮大。有效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不断激发与释放小微企业创造活力和发展潜力。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有机整合行业产业链，有效规范行业行为，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研发、生产、推广、融资、政策等服务配套环境，解决小微企业在用地、用工、运营及发展过程中的难点，为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促进通许县优势产业集体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将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就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小微企业就业门槛低，具有很强的吸纳就业能力，随着园区的发展、经济的繁荣，必然可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可以为当地居民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改善人民的生活，对解决现阶段日益严重的就业压力，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作出贡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总投资 6,645.5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6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收益通

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

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

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县小微企业孵化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韬　　刘　睿

任苏娟

2023年9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5120号

致：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

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单位为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通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MB116455XM

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负责人：卢永

机构地址：河南省通许县行政路东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通许县裕丰路南侧，经二路东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53,333.60 ㎡（80.00 亩），总建筑面积 68,000.00 ㎡（全部为地上建筑），其中建设 8 栋 2 层标准化厂

房，建筑面积62,000.00㎡，1栋6层综合楼，建筑面积6,000.00㎡，同时配套建设园区内停车场及硬化、大门、围墙及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室外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21,709.68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7日，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工业〔2023〕57号），原则同意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选址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是促进通许县酸辣粉产业发展的需要，是落实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需要，是满足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是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打通酸辣粉上中下游的全产业链条，培育酸辣粉头部企业优势主导产业，推动酸辣粉企业的高位引领及产业带动效能，推动通许一二三产业链深度融合，以拉伸相关

产业链为格局，以打通酸辣粉原料种植、加工及市场端口，以产业振兴带动县域发展，一方面可以夯实了乡村产业振兴的基础，提振地域经济发展信心，另一方面找到了通许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突破口，拓展了通许经济发展的产业韧性。

本项目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集中管理，充分发挥交通、区位、土地资源优势，能大大降低项目建设成本。产业以园投入运行后，可以大大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第一，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培植地方税源，增加财政收入；第二，有利于开发利用地方农业资源，变区位优势为经济优势，加快地方经济发展；第三，有利于带动地方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形成产业集群，吸引大型酸辣粉调料生产企业来此落户，从而促进产业向更高层次发展，同时促进通许县酸辣粉产业有个较大的飞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21,709.68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

分析结果，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

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取

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5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7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407号

致：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名称：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兰考县科技路西段恒大家具产业园行政楼

负责人：陈趁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5786201460T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邻浚仪路、东临黄河大街、南临华梁路、北临陇海路，用地593.48亩。本项目位于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总占地面积593.48亩，分两期完成，项目一期占地260亩，主要建设有：浅圆仓、进口木材堆场、配套建筑用房、卸货站台、铁路通讯设施及集装箱堆场、保税大厦及综合展厅等；项目二期：占地300亩，在一期项目建成运营的

基础上开展二期项目建设。

本次为一期项目，占地面积260亩，总建筑面积129,400.00㎡，其中，保税大厦及综合展厅11,000.00㎡，食堂及活动中心15,000.00㎡，职工宿舍30,000.00㎡，配套周转库房32,200.00㎡，配套联合办公区32,200.00㎡。建设卸货站台6个，进口木材堆场11,000.00㎡，集装箱堆场30,000.00㎡，浅圆仓3万吨，屋顶光伏发电5MW。配套建设园区内给排水、电力、消防、绿化、道路硬化、停车位、大门、围墙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6月8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兰发改审〔2022〕56号），原则同意《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内容。

2022年6月9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2〕64号），原则同意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

2022年6月9日，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241022500000046。

2022 年 6 月 8 日，兰考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自然资源部门说明。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35,86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2,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3,860.00 万元由兰考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4 倍；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

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本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兰考县城市竞争力的需要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仓储物流的重要性也更加显著。现代物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各行各业的发展都离不开物流。目前兰考经济快速发展，仓储物流

用房严重短缺，经开区企业对仓储物流的需求愈加强烈，需求面积大，渴求度极高。且兰考暂无规模大、功能齐全的物流园。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建成后，为物流企业提供物流集散、仓储、办公、食宿为一体的平台，项目建成后，将充分发挥兰考经济快速发展的优势，增加原材料采购和产品输出，促进经济发展，从而提高兰考县城市竞争力。

2、本项目的建设是产业发展的需要

2021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41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3.2%。2022 年，产业集聚区被确定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大、正大、光大、富士康、中电建等 5 家世界 500 强企业以及格林美、TATA 木门、曲美、索菲亚等 40 余家行业龙头企业集聚兰考，因此，在兰考发展物流业潜力十分巨大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整合产业资源，进一步发挥物流园在降低投资风险、吸引投资、促进就业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可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形成集约化、规模化的产业优势，从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

3、本项目建设是有效带动区域内相关行业发展、促进就业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为物流企业提供驻扎场所，有利于整合仓储物流资源，有利于降低物流、电商等企业运营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形成集约化、规模化，从而促进企业长远发展。同时，物流业本质为劳动密集型产业，辐射带动行业较广，可吸纳大量的初

级劳动力就业。我国物流园区建设投资平均约40万元就可以提供至少1个就业岗位，一般运输和仓储企业平均投资约20万元就可以提供至少1个就业岗位，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可直接提供数千个就业岗位，间接创造约多个创业机会、就业机会及年数十亿的税收。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有利于兰考贸易、仓储、物流一体化业务的开展，促使商品交易的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发展，更有利于带动当地餐饮业、服务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对于促进就业，维护社会稳定也起到一定作用。综上所述，根据未来发展状况和社会发展趋势，建设本项目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

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自然资源部门说明。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年 7月 20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铮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9008号

致：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

仓储运输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申请单位为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兰考县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5W6907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博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朝阳路普惠金融大厦 5 楼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

登记机关：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位于兰考县 106 国道西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74,438.14 平方米(折约 261.66 亩)，总建筑面积 107,055 平方米。其中:冷库建筑面积为 60,218.44 平方米(速冻冷藏库 36,131.06 平方米低温冷藏库 24,087.38 平方米);农贸、农机、农资展示交易中心 20,072.81 平方米:综合办公服务大楼 16,058.25 平方米:宿舍楼 10,705.5 平方米:绿地面积 34,887.63 平方米:道路硬化面积 32,495.51 平方米以及停车位 1,100 个、广告位 300 个与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60,086.9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2〕198 号），原则同意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以为当地企业和物流产业提供农产品冷链物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为主要目标，它的建设对于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产业结构调整、经济提升、环境改善等多方面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本项目主要应用于储存各类蔬菜水果、水产品、肉类、各种农副产品（肉类）的加工销售，可以拉动就业及包装、运输，维修等相关产业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交通优势和品牌、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网络优势为当地人民提供健康、安全、放心的肉食品和生鲜果蔬，而且可以进一步为兰考县增加更好的经济效益品牌影响力。一方面可以填补开封市内综合性冷链物流项目的空白，平衡淡旺季矛盾，而且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还能够充分满足国家战略储备需要，规范地区农副产品流通体系，保证食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安全可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总投资 60,086.90 万元，

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

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

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

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7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西南隅古城改造（改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149 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西南隅古城改造（改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149号

致：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东西南隅古城改造（改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东西南隅古城改造（改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东西南隅古城改造（改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东西南隅古城改造（改建）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昇会所	指	日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老城区丽景门景区内，改造小区包含魏家街2号、7号、8号、9号、10号小区以及井胡同11号小区、义勇街66号小区、安乐北街63号小区。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改造涉及8个小区，总建筑面积约24,862.91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含三大部分：

一是建筑主体提质完善，包括建筑节能改造、外墙真石漆、门窗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楼梯间改造、室内装修、家具购置等；

二是基础设施提质完善，包括各小区内水、电、路、气、暖改造以及三线入地、环境整治、景观绿化等；

三是公共服务设施的提质完善，安防设施改造、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改造、无障碍设施改造、体育健身器材改造、党建宣传栏改造、大门改造、围墙改造、路灯的灯杆改造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政策导向，项目的实施是洛阳市政府解决居民生活保障、着力解决住房问题突出的重要举措。老城区区委区政府十分重视历史文化街区的改造工作，改造后可作为保障性住房对外出租，既能解决景区范围内老旧小区脏乱差的环境影响，又能给城市低收入群体提供较为合适的保障性住房租赁，同时也能很好的带动城市更新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人气与发展氛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 17 日已取得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东西南隅古城改造（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

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

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

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西南隅古城改造（改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莲，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	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2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

持 证 人 邱士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

产业化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瀍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
产业化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诚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瀍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濮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濮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濮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河回族区中原美谷

（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瀍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瀍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申请单位为洛阳诚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洛阳诚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洛阳市瀍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洛阳诚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4MA453JJM8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路静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10 日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夹马营路 555 号

登记机关：洛阳市瀍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办公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养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

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诚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瀍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振兴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60.00亩，总建筑面积35,0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标准化厂房20,000.00平方米，直播厂房15,000.00平方米。配套改造停车位100个、充电桩60个，园区路面硬化5,000.00平方米，以及配套给排水地下管网1,200.00米、配套电力设施强、弱电。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2,0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瀍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13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瀍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瀍发改审批〔2022〕83号），原则同意《瀍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3年2月3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瀍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瀍发改审批〔2023〕10号），原则同意《瀍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瀍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标准化厂房作为当代产业生存与发展最有效的组织形态，在

集聚生产要素、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制度创新、营造产业生态环境、节约土地资源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本项目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人才汇聚为重点、以社区空间为载体，按照“科技+产业+生活+公共服务”功能理念建设，符合洛阳市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政策，对促进洛阳市产业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化有着积极的推动意义。

项目的建设将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缩短企业入驻建设周期，促进企业协作联合工作的开展，充分实现资源共享、集约化经营，减少企业资金投入，提高竞争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带动当地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拉动消费，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同时为当地居民提供多元化就业、创业渠道，增加人民收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脱贫致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经济形势、就业形势、政策形势，对改善当地经济结构，刺激消费，拉动内需，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重大意义和影响。

同时，项目建成后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优点，有利于缓解用地紧张问题，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社会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产出效率，推动城市规划按照循序渐进、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合理布局的方向稳步迈进，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有效节约土地资源，改善当地生态环境，满足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瀍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瀍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总投资 12,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6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瀍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瀍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瀍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瀍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瀍

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瀍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瀍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洛阳诚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瀍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瀍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瀍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瀍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瀍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瀍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河回族区中原美谷（洛阳）基地美妆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瀍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二年六月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濮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目录

第一章释义 4
第二章声明 5
第三章正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建设地点 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7
（三）项目投资估算 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的公益性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1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1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13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4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 14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瀍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5	《实施方案》	指	《瀍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瀍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瀍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濮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

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共涉及白马寺村、枣园村、分金沟、黑王、孔寨五个村。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次瀍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共涉及白马寺村、枣园村、分金沟、黑王、孔寨五个村，主要内容为乡村振兴产业提升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如下：

1、白马寺村

建设旅游接待设施，建筑面积约24690m2，主要包括餐饮、住宿等旅游相关业态；改造特色民宿6080m2；配建生态停车场1座，停车位500个，设置充电桩150个。

2、枣园村

建设客家文化旅游设施，包括客家姓氏文化产品展销设施1008m2、客家音乐文化广场1089m2、特色餐饮区2112m2、精品民宿9880m2（400间客房）；发展设施农业120亩；配套村庄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

3、分金沟

依托现状产业，打造金银器文化产业园598m2（包含金银器制品销售、电商经营）、民宿9439m2。

4、黑王

建设非遗研学特色种植采摘基地，包括篆刻、制陶黑王非遗文化研学体验基地325m2，桑果、蔬菜农业研学采摘园20.38亩；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等。

5、孔寨

打造孔氏文化产业园，包括孔氏文化研学基地2664m2及配套水系景观；食用菌产业园，包括食用菌种植300亩（含大棚78950m2、冷库2305m2、烘干房2187m2、水电、园区生产路等配套设施），菌菇深加工2433m2，以及冷链仓储1898m2；村庄配套设施提升，包括沥青路面17565m2，给排水管道5508m，新建公厕52m2，文化体育广场全面提升。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23788.9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9669.3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58.21万元，基本预备费1051.38万元，建设期利息1710.0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濮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洛阳市濮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洛阳市濮河回族区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046609323645

机构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九都东路18号

负责人：王红芳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5月27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瀍发改审批〔2022〕17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瀍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保护地方传统文化，促进旅游文化发展。白马寺镇拥有得天独厚的旅游文化。为了项目区优质旅游产品，就需要对当地旅游和文化资源进行深入挖掘、整理、继承、保护和发扬，以便进一步发挥项目区的内在价值，还可以增加就业岗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位。旅游业是一个劳动密集型产业，能够提供大量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根据测算，旅游部门每增加一个直接就业人员，社会就能增加5个就业岗位。本项目通过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的建设，既可以解决白马寺镇及瀍河区贫困人口的就业问题，还能为当地居民中的部分剩余劳动力提供一个就业机会。

其次，本项目建设能够改善人民生活，扩大对外开放。该项目的建设，可以吸引大量周边游客，使得外界的先进思想、文化、观念和信息源源不断的输入，有效促进白马寺镇及瀍河区本地文化与外来文化的交流和融合，从而加速其社会经济的现代化进程，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也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提高洛阳的知名度。同时旅游业的发展，还将促进社会稳定，有利于当地旅游资源的保护和特色文化的弘扬。

此外，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促进国民素质的提高。当今，人们越来越关注生活内容和生命质量。休闲旅游作为一种特殊的高层次的旅游方式，不仅能更多地赋予旅游者地理、历史和生态环境知识，而且比其他活动更有效地开拓视野，陶冶情操，娱乐身心，对人们的身体、工作、事业和生活都会产生深刻的积极的影响。国民素质是以知识、技术和对社会关注水平为标志的，休闲旅游恰是这种深厚的自然和文化的供给源头，人们通过旅游，能够更好的培养其崇尚文明的良好习惯，对提高国民生活质量和素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因此，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促进瀍河区农村经济的发展，改善

当地农村生活环境，同时给当地提供一个农产品的集散中心，还加快了农业现代化体系，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城乡统筹发展做了有益的探索，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配套商业租赁收入、民宿及研学基地租赁收入、大棚租赁收入、冷库租赁收入、厂房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

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

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

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冕，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冕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283），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瀍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法、有效。

（三）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促进瀍河区农村经济的发展，改善当地农村生活环境，同时给当地提供一个农产品的集散中心，还加快了农业现代化体系，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城乡统筹发展做了有益的探索，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濮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王月玲

王昊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1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道南花园路东黄家庵路16号
负 责 人	黄允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7]28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8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森，黄允，李贺永，余文锐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3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470231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7月 18日

持证人 王月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6022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ZHONGDI LAW OFFICE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2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2820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持证人 王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21991111120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

电桩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债券申请单位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1360679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08 日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 369 号 21 幢 110 室

登记机关：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公共停车场新增公共充电桩 2,880 个（一

体式直流双枪充电机1,145个，交流充电桩590个桩）。一体式直流双枪充电机功率120kW，交流充电桩7kW。新建智能充电监测服务平台，开发智慧APP小程序，充分满足区域内新能源车辆对充换电设施的需求，建设充电设施公共信息智能服务平台，促使全区公共运行的充电设施全部接入区级管理服务平台。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服务体系。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2,961.0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1月13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3〕14号），原则同意《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是促进洛阳市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的需要，是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洛阳市建设和完善充电桩设施的需要。本项目实施后，能够提升城市形象，成为洛阳市对外宣传、招商引资

的一个窗口，可为洛阳市发展、招商引资、旅游开发、城形象方面作出贡献，是件利国利民的好事。充电站的建设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是整个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链条中重要的一环，直接关系到新能源汽车能否由实验阶段进入示范推广应用阶段，关系到整个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能否兴旺发展。通过充电站的建设，不仅能够普及电动汽车知识，提高社会对电动汽车的认知和接受度，具有明显的示范意义，而且能够直接推动洛阳地区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的发展和完善。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但能够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更重要的能够取得十分明显的社会效益。第一，本项目的建设可增加政府财政收入，项目投产后，可直接为地方及国家增加财政税收收入，带动上下游产业税收。第二，本项目的建设可解决就业，本项目投产时需要向当地招聘部分员工，有助于拉动地方内需，解决就业问题，一定程度上缓解当地民众的就业压力。未来随着项目的成功运作，企业实力将不断提升，企业将提供更多的劳动岗位。第三，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创新型国家的建设，有利于提升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和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改变关键技术依赖于人、受制于人的局面；有利于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步伐，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实现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第四，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是洛阳坚持调整投资结构、推进投资在产业和区域上的“多个转移”，实行多个产业同步发展的

结果，将给洛阳的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产业、物流等行业注入新的活力，有利于培育知名品牌，促进制造业结构向高级化方向发展，对洛阳的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积极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32,961.05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7,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

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5140号

致：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4DMF2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纳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滨河北路 30 号火炬大厦 E6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农作物种子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办事处马赵营村。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9,366.53 ㎡（合 89.05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9,980.00 ㎡，均为地上建筑，其中主要包括育菇厂房 28,980.00 ㎡，冷库 4,000.00 ㎡，覆土车间 4,000.00 ㎡，配套用房 3,000.00 ㎡。配套建设机动车停车场 1,800.00 ㎡，拟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60 个，配套建设机动车充电桩 18 套。配套给水及消防管网 1,862.50m、排水管网 2,350.00m、燃气管网 700.00m、通信管网 1,667.50m、电力管网 1,667.50m 等管网设施。同步实施建设室外道路及硬化 17,586.53 ㎡、大门 2 座、围墙 975.00 延米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2,341.42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 28 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3〕51 号），原则同意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是顺应食用菌行业高速发展的势头，通过打造食用菌工厂化绿色生态种植基地，积极发展现代化设施农业，通过规模化工厂化的生产模式颠覆传统的塑料大棚生产模式，通过标准化、精细化的技术手段，有效解决蘑菇种植生产受季节因素的影响，比起传统大棚种植，工厂化、立体化的循环种植模式还可节约大量土地资源。项目实施对改变当地传统农业、助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化高效农业产业体系等具有积极意义，可以有效激活农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切实提高农业产业的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是加快当地产业振兴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是助推区域农业产业从传统生产模式向现代化规模化的高效农业体系及绿色健康农业体系发展的有效模式，是实现地方

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带动地方老百姓就业致富的有力抓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12,341.42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

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

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涧西区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龙区2020年洛钢南生活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龙区2020年洛钢南生活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5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洛龙区2020年洛钢南生活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洛龙区2020年洛钢南生活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洛龙区2020年洛钢南生活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龙区2020年洛钢南生活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洛龙区2020年洛钢南生活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洛龙区2020年洛钢南生活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兴华会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为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117296187450，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2号洛龙区行政中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建设局是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洛龙区洛钢南生活区、洛钢北生活区、洛钢三号院共3个老旧小区。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改造配套建设项目涉及洛龙区洛钢南生活区、洛钢北生活区、洛钢三号院共三个老旧小区。项目改造涉及户数2242户，楼栋37座，总建筑面积14.90万㎡。主要涉及供水、供电及小区红线内的照明、通信、停车设施等公共配套设施。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19年11月22日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9号），会议决议通过老旧小区改造示范项目试点的实施方案。

2020年9月7日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洛龙区2020年洛钢南生活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项目可行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0〕5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并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相关手续办理等进行批复。

2022年5月12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出具《关于洛龙区2020年洛钢南生活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情况说明》，说明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豁免条件。

2022年5月12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出具《关于洛龙区2020年洛钢南生活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说明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在原有小区范围内进行相关提升改造，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故无需办理土地证。

2022年5月12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出具《关于洛龙区2020年洛钢南生活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说明本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按照“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提升形象、便民利民”的整体思路，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

以改善民生为核心，以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居住品质为目标，站在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建设的高度，围绕中心城区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的要求，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探索建立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努力打造功能完善、环境整洁、管理有序的居住小区，实现城市均衡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住房利益，能够从源头上解决老城区居民的生活难题。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老旧小区的环境品质，完善小区功能设施，增加居民公共活动空间，完善老旧小区功能，改善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吸纳力，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现代化城市、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2、收益性

本项目的收入主要为物业费收入、功能性用房出租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位收入。根据《关于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的通知》(洛发改〔2018〕3号）以及《于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管理规范物业服务收费的通知》（洛发改收费〔2009〕40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豫发改收费〔2016〕1661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参考周边功能性用房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位租金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供暖管道租赁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793.3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820.8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17.56万元，基本预备费311.92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筹资1,393.30万元和申请专项债券5,400.00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5,400.00万元，第一年计划申请5,4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300.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付息一次，从债券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龙区2020年洛钢南生活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洛龙区2020年洛钢南生活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洛龙区2020年洛钢南生活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项目预计总收入36,616.15万元，总支出21,369.60万元，项目收益15,246.55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8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社会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同时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龙区2020年洛钢南生活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龙区2020年洛钢南生活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3031X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洛龙区2020年洛钢南生活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洛龙区2020年洛钢南生活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洛龙区2020年洛钢南生活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龙区2020年洛钢南生活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龙区2020年洛钢南生活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龙区2020年洛钢南生活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2022年 5月 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3804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5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兴华会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为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117296187450，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2号洛龙区行政中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位于王城大道与高铁线路交叉口东北角。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改造楼栋15栋，改造户数560户，总建筑面积3.60万平方米。改造内容包含石化小区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号楼的外立面改造，以及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周边道路工程、管网铺设工程、三线入地、零星改造等。

3、项目建设期

建设工期12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19年11月22日，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9号），会议决议通过老旧小区改造示范项目试点的实施方案。

2021年10月25日，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1〕79号），原则同意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湖北天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编制的《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资金、建设工期等内容进行批复。

2022年5月12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出具《关于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豁免条件。

2022年5月12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出具《关于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情况说明》，该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需办理土地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按照“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提升形象、便民利民”的整体思路，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以改善民生为核心，以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居住品质为目标，站在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建设的高度，围绕中心城区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的要求，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探索建立老旧小区物业管

理长效机制，努力打造功能完善、环境整洁、管理有序的居住小区，实现城市均衡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住房利益，能够从源头上解决老城区居民的生活难题。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老旧小区的环境品质，完善小区功能设施，增加居民公共活动空间，完善老旧小区功能，改善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吸纳力，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现代化城市、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2、收益性

本项目的收入主要为物业费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位收入。根据《民法典》和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的通知》（洛发改〔2018〕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管理规范物业服务收费的通知》（洛发改收费〔2009〕40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豫发改收费〔2016〕1661 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洛发改〔2018〕2号）、河南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4〕1342号)、《洛阳市发改委关于明确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洛发改〔2018〕4号）文件规定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物业费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位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556.1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2.45万元，预备费137.93万元，占建设期利息103.50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2,100.00万元和财政资金900.00万元。

本项目债券申请资金2,1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500.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假设债券利率4.5%，在债券存续期每年付息一次，从债券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计总收入8,715.80万元，总支出3,010.87万元，项目收益5,704.93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3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社会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同时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30 31X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2 年 5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842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0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691号

致：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洛龙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洛阳市洛龙区交通运输局）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汝涛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2号洛龙区行政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1172961874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凝碧北街以北，龙兴街以西。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户数2210户，建筑面积19.87万㎡。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红线内的房屋修缮、基础设施、公共配套服务等改造。

主要涉及建筑红线内的亮化工程、道路工程、供水工程、供

电工程、排水工程、供气工程、供热工程、停车设施、光伏设施、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围墙工程、无障碍设施、便民市场、环境综合整治、智能化消防系统、微型消防站、海绵化城市改造、污水管网、化粪池、隔离池、地面塌陷修复、单元门改造、智能化LED、数字化监控系统、功能性用房、党建宣传景观、公厕、生活垃圾分类、建筑主体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智慧安防系统、快递柜、健身设施、新能源充电桩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小区红线内其他改造内容（精神文明建设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9月16日，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洛龙发改审批〔2022〕96号），原则同意《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投资为22,10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10,100.00万元，由

财政资金安排，本次申请使用 1,500.0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标准化厂房倍数为 1.21 倍；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

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既是民生工程也是发展工程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民生工程，2019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目前要做好“六稳”的工作，其中一个“稳”就是稳投资。在稳投资方面，要抓准切入点，抓住既能够满足群众的期盼，又有利于拓展内需、促消费，同时又不会导致重复建设的重大项目，来扩大有效投资，努力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一举多得之效。

城镇老旧小区指的是建造时间比较长，市政配套设施老化，公共服务缺项等问题比较突出的居住小区。通过调研和过去一年多的试点情况来看，这些小区可能已经建成了 20 年以上，由于原来设计标准比较低，管网破旧、公共服务缺失直接关系到生活在小区里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项工作上升到国家层面，它既是一项民生工程，同时也是一个非常有效的稳投资举

措，通过对老旧小区外部环境的改造和基础设施的改造、服务设施的健全，拉动居民改善自己家的室内设施，是一举多得的一项工作，既保民生又稳投资同时拉内需，具有显著的综合效益。

2、老旧小区改造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要求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大多数的老旧小区已经落后于时代的潮流。近年来，我国城市进程加快，导致老旧小区没有配套的设施，同时存在着严重的违章搭建等问题，这直接影响到居民的生活质量与美好城市的建设。我国各大城市城市建设的重要环节就是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关系城市内部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住房利益，能够从源头上解决小区居民的生活难题，改善群众的生活状况，是我国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要求。

3、老旧小区改造是城市建设投资的重要渠道

目前，国家越来越重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老旧住宅小区的综合治理、危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现有的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

在老龄化进程加速的背景下，对老旧小区进行“适老化改造”，正逐渐成为当前城市更新、促进消费的重要方向。老旧小区改造，一方面能够补齐幼儿园、小超市等短缺的服务设施，进而消除居民扩大消费的障碍；另一方面也能开拓银发消费、幼儿消费、绿色消费等新消费模式，持续有效地为国民经济创造新动能。特别

指出的是，老旧小区改造投资周期短，通常在半年左右，它的边际效益明显，资金周转很快，能迅速转化为消费能力。

4、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市区面貌，提高城市品味

洛龙区这些老旧小区因其规划建设年代早，建设标准相对较低，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管线老化、设备年久失修、道路破损、楼体饰面脱落，不论是安全还是功能都已不再完整，因为时间长久的原因,这些旧设备旧设施给居民带来的安全隐患更是越来越大，节能保温效果差等诸多问题，已无法满足居住环境、市容美观及文明创建的要求。此外，从城市化发展的角度看，老旧小区改造也能促进城市更新和功能提升，改善过去外观上楼宇林立，但内部功能不健全的状况。从国际经验看，城市更新也是城市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结果。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

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redacted]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374号

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新安县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安县水利局的委托，就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安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安县正村镇、五头镇。本项目主要由提水泵站工程和供水管线工程组成。在义安煤矿中水处理池末端修建提水泵站，通过 DN400TPEP 钢管将水提至 S314 南侧山顶新建蓄水池，经蓄水池后通过 De350PE 管道自流至舜王庙水库；另一根管线在义安煤矿中水排水口处接 De350PE 管，向西南敷设管道，并在王庄村北设分水口，通过自流分水至大河田园，分水管线采用 De350PE 管，长度 2.5km，主管线向南敷设，由于地形抬高，不满足自流条件，新建养马水库提水泵站，提水管线采用 De350PE 管设计扬程 20m，向南敷设 3.4km 至养马水库及周边正村镇区。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安县水利局。

根据新安县水利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名称为新安县水利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323416567174G；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位于新安县新城北京路农业大厦三楼，负责人为洪连军。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同时明确提出必须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水利部部长陈雷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时强调，一定要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为项目区提供水源，保障项目区用水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使当地灌溉及生态用水有了更为稳定的水源保障，合理利用了水源，提高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利于当地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本项目运行后，当地可用水量有效增加，改善了当地水环境条件，改善了植物生存环境和动物栖息条件，更有利于动植物繁衍生息，从而对整个生态环境产生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作用。

本项目为当地提供了充足的水量用于农业灌溉和生产，有利于粮食增产和经济发展。农村问题的解决有利于新农村建设的步伐，其产生的影响与意义重大而深远。本项目建设，既是稳定社会、解决用水困难问题的途径，又是当地水资源调配的合理规划，有利于相关水利建设事业的规划和发展。本项目实施后，减轻了当地对地下水的过度依赖，减少对地下水的开采有利于当地的生态环境，能够促进水土保持能力和土壤结构的良性循环，确保了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对环境综合整治的总体要求，符合新安县的总体规划和布局，符合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生态环境与经济生活协调持续发展的总体要求。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新安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22〕17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新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的《关于水利重点项目用地的规划意见》，义安煤矿供水工程新建提水泵站及正村水厂项目拟选位置符合《正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以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605.49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1,800.00万元，财政资金1,805.49万元。

根据《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安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新安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成后，使当地灌溉及生态用水有更为稳定的水源保障，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利于当地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本项目为当地提供了充足的水量用于农业灌溉和生产，有利于粮食增产和经济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以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瀚

吴真真

2022年5月23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于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金环 李中原　　叶福华 肖瑞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5.13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20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 202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 5. 18 2022. 5. 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月 2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新安县北冶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法律意见书 1
第一章释义 2
第二章重要声明 3
第三章正文 5
一、项目核查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申报单位 5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6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8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8
(二)风险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新安县北冶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安见字【2023】第02327号

致：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接受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新安县北冶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安县北冶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安县北冶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安县北冶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安县北冶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0.6895公倾，建筑面积29683平方米。

包括综合性冷库(地下一层)7420平方米，农产品批发交易用房22263平方米,设置摊位212个，仓储物流用房（地下一层）2473平方米，配套停车场2473平方米，新能源汽车充电桩35个，以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等；主要为当地特产香菇、花椒、冬桃、对虾、金银花等大宗农产品提供批发交易场所。

详见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单位	数量	建筑结构	建筑层高	
1	**建筑工程**	㎡	**29683**			
1.1	**综合性冷库(地下一层)**	㎡	7420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4.2m	1F
1.2	**农产品批发交易用房**	㎡	22263	框架结构	3.6m	3F
1.3	**仓储物流用房（地下一层）**	㎡	2473	框架结构	4.2m	1F
2	**室外辅助工程**	**㎡**				
2.1	**三线入地**	m	3000			
2.2	**配套停车场**	㎡	2473			
2.3	**充电桩**	个	35			
2.4	**周边市场环境治理**	㎡	22263			
2.5	**进出场道路**	m	2000			
2.6	**给排水工程**	m	4000			
2.7	**消防工程**	㎡	22263			
2.8	**监控系统**	㎡	29683			
2.9	**电力工程**	m	4000.00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3005411319T
机构地址	新安县北冶镇柿树岭村中心大道55号
负责人	李学江
赋码机关	中共新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为行政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推进可以完善基础设施功能，美化生活环境，同时也可为当地居民的出行条件做出显著的改善，通过道路提升改造、新建农产品市场等方面，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出行质量，达到促进社会和谐，支持经济持续发展的目的，同时在扩大就业方面产生积极作用；最终使得整个北冶镇居民生活保障水平再上一个新的台阶。本项目的建设是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及市、区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发展政策的需要，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洛阳市新安县北冶镇农贸市场建设事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此外，项目建设还将帮助当地形成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拉长产业链条，提升乡村振兴产品的整体品质，为洛阳市新安县北冶镇村振兴产业融合打下良好的基础。对带动区域就业、繁荣乡村经济等有重要的促进作用，项目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公益性明显。

（四）项目审批情况

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安县北冶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 [2023]28 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估算总投资10861.9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089.3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12.48万元，基本预备费485.09万元，建设期利息675.00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7500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75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3361.91万元。

根据《新安县北冶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41010047)，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771547)，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通过住宅出租收入，菜市场出租收入，地

下储藏室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场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等，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实施后将会带动当地农产品加工、服务、商贸、就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使得乡村单一的农业经济转变为融合发展的多元化经济，同时能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农村美丽繁荣、农民增收致富，是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突破口。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安县北冶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3年3月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771547

河南安昱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0年度
称职
专用章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度
称职
专用章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11115511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03251205

发证机关 洛阳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1年 月 03

持证人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051979090336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度

称职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316号

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8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3005410906B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陈安强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黄河大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安县城关镇15个农村社区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总用地约112.72亩，总建筑面积约55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管网143,500.00米；新建生态停车场74,600平方米；机动车充电桩330个；5个垃圾中转站，建筑面积550.00平方

米；新建污水处理站13座，日处理污水3,900t/d；以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

（三）项目的公益性

新安县城关镇15个农村社区现存的垃圾乱堆乱放、建筑乱搭乱建、污水横流、道路破损，河道堵塞、无绿化整体规划、河湖、溪塘“四乱”等问题整治，坚持“六清”“六净”，逐步抓好垃圾治理，河道、污水塘沟治理，杂物、残垣断壁、违建整治等，彻底净化社区空间和庭院环境。伴随全县人居环境的不断提升，才能更好的促进产业发展，促进新安县乡社区振兴的发展。

现代农业是未来农业的发展方向，要求逐步实现种植区域化、生产规模化、经营产业化、技术标准化和服务社会化。乡社区旅游需要产业化带动。新安县发展乡社区振兴建设项目就是按照现代农业的发展思路，项目本着规模最大、标准最高、技术组装最全、基础设施最强、品质最优的标准建设大型农业产业基地，依托新安县全境5A旅游进程，推进现代农业的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5 日，新安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2〕50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总投资 11,569.95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为 9,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 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一）项目建设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二）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三）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

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是指地方政府承担债务但无能力按期还本付息的可能性以及相应产生的后果，如果地方政府过度举债而无法及时偿还，有可能导致政府财政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无力进行公用事业投入等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财政部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依照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

代为举借。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对项目资本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积极配合省政府督导，并加强自我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9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2
第三章 正文.....4
一、项目情况.....4
（一）项目概况.....4
（二）主体资格.....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5
二、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5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7

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接受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栾川县白土镇、赤土店镇、冷水镇、庙子镇、秋扒乡、三川镇、合峪镇、狮子庙镇、石庙镇、潭头镇、陶湾镇。项目主要包括镇区“三线入地”改造项目、镇区雨、污管网修复提升工程，镇区供水（自来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共铺设给水管道 404,505.60 米，污水管道 285,180.00 米，电力管道 22,300.00 米，通信管道 10,400.00 米，燃气管道 5,400.00 米。

（二）主体资格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4005414456F），其基本信息如下：机构名称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栾川县长春路；负责人为智建军。

本所律所认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提高城镇镇区周边排水排涝能力的需要。栾川县城镇镇区排水渠现状渠道较窄，过水断面较小，无法满足迅速排除雨水的需要。种种原因导致城镇镇区较低地势处在降雨时往往遭受洪涝灾害，造成经济损失。因此，有必要完善城镇镇区雨水排水系统，通过新建雨水管道等措施，保证在降雨时有效收集汇水区域内的雨水并及时排放至下游水体，解决该区域的排涝问题。

项目建设是提高城市形象的需要。随着栾川县的建设与发展，栾川县各乡镇将成为城市对外交往的重要窗口,其路况和沿线的环境则显得非常重要，本项目道路雨污水系统的完善工程能够起到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美化城市形象，改善投资环境的作用。

项目建设是保护城镇镇区以东地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本项目雨污水系统完善后，将发挥及时有效排除雨水的作用，避免道路地势较低处汇集过多雨

水造成洪涝灾害，从而保护区域内的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给水管道、污水管道、电力管道、通信管道、燃气管道租赁收入，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5 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2〕4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2522799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

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 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 为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轩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白永理　　经办律师：

2022 年 6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9227b6L

河南轩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月 日

河南轩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6599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42125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1 05

持证人　黄宗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1199309192015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轩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773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626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1 09

持证人 李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7199210292021

河南轩石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亨法字第012号

河南中亨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9

三、中介服务机构 9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10

五、法律风险 11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本所律师	指雷文俊律师张豫红律师
本项目	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河南茂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中亨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亨字第012号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具体位于庙子镇北凹村、龙潭村，涉及产业路、科技路、创业路、绿苑路、龙兴路、宏兴路、金山路、安方路。

2、建设规模及内容

⑴建设规模

根据栾川县区域发展情况，本项目以市政道路管网入地工程为主，涉及道路总长6,972.00m，其中：已修道路3,379.00m，包括产业路2,089.00m、科技路360.00m、创业路470.00m、绿苑路460.00，拟实施道路3,593.00m，包括龙兴路2,700.00、宏兴路 355.00m 、金山路235.00m 、安方路303.00m。

本项目道路配套管网均单侧布置，具体管网铺设长度：供水管网7,669.20m，雨水管网8,017.80m，污水管网8,366.40m，通信管道7,529.76m；需破除恢复路面11,826.50㎡。

⑵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通信管网建设工程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其中：

给水管网工程:给水管单侧铺设,长度共计7669.20m ,给水管 采用球墨铸铁管，管径 DN200~300mm。

雨水管网工程:雨水管网单侧布置,长度共计8017.80m ,采用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管径 DN600~ 1000mm ，沿线收集雨水排入 就近水体。

污水管网工程：污水管网单侧布置，长度共计 8366.40m ，采用HDPE 塑钢缠绕管，管径 DN300~500mm ，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通信管网工程：通信管道7529.76m ，预埋4根排管，7孔梅花管，通信管材采用 PE塑料管(聚乙烯管) 。

路面破除恢复：对已修道路破除后修建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和通信管网，管网工程修建后对破除路面进行恢复，经估算，破除恢复的路面面积为11826.50㎡。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对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通信管网，是健

全地下市政管网体系，对于提高城市载体功能、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美化城市环境，大大提升城市的环境质量、城市品位和管理水平，切实改善广大市民群众的生活环境，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做出积极贡献。

（2）项目对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受本项目影响的利益群体主要为辖区群众和建设单位。项目的实施为辖区居民的生活提供了方便,改善了辖区内基础设施的现状，方便居民生活及出行。对建设单位而言，实施本项目可为其今后从事相关或类似项目积累经验。通过地下综合管线工程的建设，实现区域管理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各管线权属单位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有效地降低安全隐患造成重大事故的可能性，提升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安全和管线安全的整体水平。基础设施的提升、地下管网体系的健全、城镇服务功能的提升，将有助于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建设与经济发展。

（3）项目的建设对于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施工期对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都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管沟开挖、回填会破坏土地的原有自然结构，土壤水循环受到影响，相应的生物链随之发生一定的改变，此外，施工机械噪声影响当地居民生活，需采取一定的措施以消除这些不良影响。营运期间，雨污分流体系的采用，有利于城市污水集中净化处理；减少对河流、

湖泊及地下水的污染；有利于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改善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环境及生态环境。

在项目区域专项由于属于户外作业，势必对建设区域内的市民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尤其是当需要进行道路或绿化带开挖时，将对周围的交通环境、植被情况造成一定影响，导致市民出行的不便。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对周边市民环境的影响因素，选择合适的作业时间，采用合理的作业手段，将影响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施工以及管线自身存在的安全隐患都有可能引起重大的安全事故，这些事故的发生不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同时还造成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本项目新建给水管网、雨污水管网、通信管网，做好规划和设计，可以在有效减少管线事故发生，降低经济损失的同时，也保证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新形势下的城镇建设体系和地下管网体系、着力改善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提高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水平的需要，让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惠及民众，使人民群众享受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成果，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项目建成后可以完善基础设施，势必吸引更多的企业进驻到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更多就业岗位，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增加了社会固定资

产的投资，必将带动建筑材料及工程建设行业的发展，带动城镇区域经济的发展，带动旅游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提升项目周边区域土地的价值，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主体

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使用及资产登记单位为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MA9G7E098C）；举办单位：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王文豪；注册地址：栾川县栾川乡长乐路栾川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产学研基地科研大厦307室；颁发日期：2022年9月9日。

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作为本项目单位合法合规。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3〕13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

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5,914.44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拟申请专项债3,500.00万元，约占总投资比例为59.18%；地方财政配套2,414.4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0.82%。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5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茂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茂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82H241）；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8）。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茂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2.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茂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9，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为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19179515Q），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本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

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中亨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仅适用法律意见书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19179515Q

河南中亨 律师事务所，

根据《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经审核，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适用法律意见书使用，复印无效

河南中亭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199910133703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1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执业专用章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姓名 薛文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61962081727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中亭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姓名 张慧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7610160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栾川县公租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项目情况.....4
（一）项目概况.....4
（二）主体资格.....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5
二、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7

栾川县公租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接受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栾川县公租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栾川县公租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栾川县公租房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栾川县公租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栾川县公租房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栾川县公租房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栾川县公租房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栾川县公租房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栾川县公租房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栾川县罗庄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占地7305.16平方米，新建住宅楼2栋，设计180套，总建筑面积16754.1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11050平方米，商业面积2069.6平方米，地下室3654.5平方米，车位143个；配套建设绿化、给排水、供热、道路硬化等设施。

（二）主体资格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4005414456F），其基本信息如下：机构名称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栾川县长春路；负责人为智建军。

本所律所认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随着栾川县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全县外来务工人员，尤其是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新就业职工等夹心层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非常突出。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前述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提高其生活质量。

通过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解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新就业职工等夹心层等群体的住房困难，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党和政府的威信，增强人民群众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实施项目的建设，既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会就业，又可以发展社区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推进平安社区建设，是扩内需、惠民生、保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有效途径。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栾川县公租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

收入来源为公租房租赁收入、商业租赁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停车位租赁收入和充电桩服务收入，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公租房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列入国家公租房建设项目计划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河南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下达全省 2023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建设计划的通知》（豫房稳办〔2022〕9 号），栾川县公租房建设项目已列入河南省 2023 年新筹集公租房项目计划表及国家公租房建设项目计划。

2、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5 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栾川县公租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2〕7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列入国家公租房建设项目计划，且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栾川县公租房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2522799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

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栾川县公租房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本项目已列入国家公租房建设项目计划，且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为栾川县公租房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栾川县公租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建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白永理　　经办律师：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9227b6L

河南轩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月 日

河南轩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6599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42125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1 05

持证人　黄宗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1199309192015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轩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773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626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1 09

持证人 李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7199210292021

河南轩石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白土镇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 87520200 传真：0371- 875202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声明.....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本项目主体.....5
二、本项目情况.....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8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提示.....8
六、结论性意见.....1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白土镇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2]第 90 号

致：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根据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本所作为栾川县白土镇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栾川县白土镇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债券	指	栾川县白土镇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县白土镇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栾川县白土镇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白土镇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债券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不作为本期债券到期兑付的依据。

7、本所律师同意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根据本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材料，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申报主体。根据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4005415547E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白土镇马超营村
负责人	刘昶
颁发日期	2020 年 06 月 19 日
赋码机关	中共栾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评价报告》及本项目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项目公益性情况

中药产业是一个综合性强、辐射带动功能强的富民产业。首先，各项工程建设，将直接扩大就业，拉动内需，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其次，项目全面建设将进一步促进当地旅游经济的大力发展，并推动生态产业的建设与发展；另外，在项目实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过程中，又可以带动更多的间接从

业人员。由此，中药产业可对实现全面小康、乡村振兴、和谐社会建设的战略目标起到积极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契合了当地的发展需求且得到当地政府各部门的大力支持。白土镇位于栾川县城西北部，居于熊耳山之阳、厘山之阴，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境内林地土壤多为砂壤土，呈弱碱性，非常适合连翘的生长和种植。而且本项目是以满足中药材贸易、富农、扶农、带农、乡村振兴、产业结构调整等多方面需求为最终目标的综合性行业，建设完成后将显著改善白土镇当地连翘等中药材的种植规模，形成有效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当地群众就业岗位，在带动当地社会就业、提高生产和生活水平、脱贫治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高当地居民经济收入、强化当地环境优势，对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秩序，长治久安，建立和谐社会起到积极重要的作用，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栾川县白土镇。

本项目拟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建设1万亩中药材基地,连翘加工车间11200平方米，药材交易中心1000平方米，停车场4000平方米，公厕160平方米，园区周边市场环境提升改造；配套建设道路、供水、充电桩、电及通信网络提升改造等设施。

（三）本项目审批情况

1、可研批复

2022年6月24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栾川县白土镇中

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2〕53号），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的建设。

2、项目变更批复

2022年9月14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栾川县白土镇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2〕114号），原则同意请示内容的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取得可研批复及项目变更批复；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上述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7,275.88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使用财政预算资金4,275.88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交易中心租赁收入、财政补助。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9,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证书序号为 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本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实施及运营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运营风险主要指项目运营阶段的系列与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包括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如该风险发生，项目预期收益将受到影响，进而对项目后期的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影响。

4、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系根据对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计算资金平衡情况。影响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

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取得可研批复及项目变更批复；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上述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备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白土镇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杨雨涵

朱重洋

2022年 7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311406635

执业证号

A2010411081392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2022 07 07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杨雨涵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87041879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0427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108103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9月 9日

持证人 朱重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11988100779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栾川县叫河镇中药材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项目情况.....4
（一）项目概况.....4
（二）主体资格.....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6
二、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7

栾川县叫河镇中药材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接受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栾川县叫河镇中药材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栾川县叫河镇中药材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栾川县叫河镇中药材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栾川县叫河镇中药材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栾川县叫河镇中药材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栾川县叫河镇中药材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栾川县叫河镇中药材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栾川县叫河镇中药材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栾川县叫河镇中药材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叫河镇牛栾村、叫河村、桦树坪村。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1、中药材集散交易市场：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其中：中药材交易市场 4000 平方米、仓储用房 3000 平方米、加工车间 4000 平方米；

2、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其中培训中心 500 平方米、研发中心 1500 平方米；

3、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公厕 80 平方米、停车场 4000 平方米、安装充电桩 20 套、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及污水管网等。

（二）主体资格

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4735521886K），其基本信息如下：机构名称为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栾川县叫河镇叫河街；负责人为王新峰。

本所律所认为，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中药材产业从传统流通体系向现代流通体系转型发展的需要。叫河镇地处深山区，过去由于交通不畅，信息交流闭塞，农民对当地所拥有的中药材资源优势缺乏认识，中药材流通多以散户种植为主，再由个体经销商分散进行产地收、储，呈现“小、散、弱”的状况，规模化、标准化水平低，中药材种植、加工、流通、销售各环节与中医药的发展也未实现有效衔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低。一方面，从种植与收购衔接看，当地种植户（企业）与加工企业尚未建立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导致出现当地中药材由个体经销商分散收储后原

料销往全国各地，而县域内乃至河南省内加工企业又从全国各地收购中药材原料的现象。另一方面，从流通环节看，当地缺乏成规模、上档次的中药材及产品专业市场，尚未形成中药材原料及产品销售集散中心，中药材原料及初加工产品主要销往我省南阳等地及安徽、广西等省。因此，建立辐射叫河镇及周边地区的中药材集散交易中心对当地的中药材原料及产品销售进行集中收购与初加工是十分必要的。

项目建设是建立中药材初加工标准，提升中药材品牌知名度的需要。目前，药农仍是中药材种植的一大主体，因缺乏相关植保、环保等意识，当地药农在种植过程中存在滥用农药、施肥不规范等问题，导致中药材品质下降。同时，由于中药材初加工都是药农根据客商要求，制定出各自的标准，致使加工标准不一。而因没有统一的粗加工产品标准，也就无法统一同一时期相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市场价格，无法实现企业、协会、农户利益双赢。且由于产地加工监管较难，卫生条件差、初加工设备简陋的小作坊数量较多，也极大地影响了中药材产地加工质量。因此，建立中药材集散交易中心对中药材原料进行初加工，不仅有利于建立统一的初加工标准，提高中药材的产品质量，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叫河镇中药材的品牌知名度，提高中药材产品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是提高中药材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的需要。目前，叫河镇乃至栾川县中药材仍多以分散加工、仓储为主，存在大量无包装、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的现象，对中药材的流通与储存造成很大困难、加重了流通成本，分散仓储对流通效率又造成很大影响。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的中药材集散交易及研发培训中心，不仅有利于提高中药材流通效率、降低中药材流通成本，而且可以减少中药材在流通中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栾川县叫河镇中药材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中药材交易市场租赁收入、培训中心收入、研发中心租赁收入、初加工车间租赁收入、冷链仓储服务费收入、充电桩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停车场收入，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叫河镇中药材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7 月 1 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栾川县叫河镇中药材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2〕68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项目用地审批

2022 年 7 月 5 日，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栾川县叫河镇中药材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的意见》（栾自然资预〔2022〕40 号 ），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栾川县叫河镇中药材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2522799L），

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 栾川县叫河镇中药材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 为栾川县叫河镇中药材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栾川县叫河镇中药材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白永理　　经办律师：

2022 年 8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9227b6L

河南轩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月 日

河南轩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6599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42125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1 05

持证人　黄宗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1199309192015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轩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773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626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1 09

持证人 李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7199210292021

河南轩石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法律意见书 1
第一章释义 2
第二章重要声明 3
第三章正文 5
一、项目核查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申报单位 5
(三)项目公益性 5
(四)项目审批情况 6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8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

安见字【2023】第02355号

致：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接受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嵩县，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拟建于嵩县城关镇洁绿污水处理厂院内，总设计规模保持原有3万m³/d规模不变，采用深度脱氮工艺，出水水质由现状国标一级A提升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更换进水泵房提升泵、细格栅、鼓风机房鼓风机、生物池推进器、内回流泵、污泥泵房污泥回流泵、二沉池刮吸泥机、反应沉淀池搅拌器、斜板装置、快开阀门以及化验室仪器等设备，在反应沉淀池前增加深度脱氮装置。和谐里一街、和谐里二街等道路雨污分流改造。

建设规模：总投资1497.99万元。

建筑内容：总设计规模保持原有3万m³/d规模不变，采用深度脱氮工艺，出水水质由现状国标一级A提升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更换进水泵房提升泵、细格栅、鼓风机房鼓风机、生物池推进器、内回流泵、污泥泵房污泥回流泵、二沉池刮吸泥机、反应沉淀池搅拌器、斜板装置、快开阀门以及化验室仪器等设备，在反应沉淀池前增加深度脱氮装置。和谐里一街、和谐里二街等道路雨污分流改造。

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99.52**	**230.03**	**879.88**		**1209.43**

1.1	深度脱氮装置（新建）	62.72	52.00	541.28		656.00
1.2	厂区设备更换		40.63	338.60		379.23
1.3	厂区电气照明系统	0.80	5.00			5.80
1.4	厂区绿化、道路、管线的破除恢复费用		18.00			18.00
1.5	备品备件购置费		4.40			4.40
（二）	管网工程	36.00	110.00			146.00
1	HDPE双壁波纹排水管DN500		110.00			110.00
2	破路及恢复	36.00				36.00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5005417980G
机构地址	河南省嵩县建设路84号
负责人	王烽
赋码机关	中共嵩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 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直接带动本地生态环保治理水平，解决项

城市快速发展的后顾之忧，提升本地居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该项目的实施，将使项目区内的排水设施得到根本的改变，项目的建设将实现区域内污水的收集与处理，减少污染源，显著改善流域范围内生态环境，提高项城市的总体环境质 量，对改善项目区附近

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产生良好的影响，为居民提供一个更加健康美好的生活环境。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和生活品位，增加市民对城市的认可度和获得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过程中和运营中，将带动周边服务业的发展，提 供更多工作岗位，对于本地“六稳 ”和“六保 ”工作发挥积极作用。

本项目公益性显著。

（四）项目审批情况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2月出具的《关于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审批(2022)15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该项目总投资为1497.9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09.43万元，占总投资的80.74%；工程其它建设费用162.05万元，占总投资的10.81%；预备费68.57万元，占总投资的4.58%；建设期利息53.87万元，占总投资的3.60%。铺底流动资金4.06万元，占总投资的0.27%。

资金来源：拟申请专项债券1200万元，自筹资金解决297.99万元。

根据《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4”。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41010047），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771547），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3年6月2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771547

河南安昱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13 日

No. 70105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09103254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3482125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月 13日
持证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11115511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0325120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03

持证人 董俊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0519[illegible]9090235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时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嵩县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核查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申报单位 5
(三) 项目公益性 5
(四)项目审批情况 6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6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8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8
(二)风险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嵩县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安见字【2023】第02307号

致：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接受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嵩县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嵩县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嵩县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嵩县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嵩县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对嵩县2023年度老旧小区的的建筑主体进行提升改造，具体改造内容主要涉及包含楼体外立面、落水管更换、强弱电归整、楼顶防水修缮、楼梯间内改造等，根据改造资金落实情况实施。

嵩县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物资局家属院、扶贫办家属楼、疾控中心家属院、印刷厂家属院、气象局家属院、粮食局家属院、信用社嵩西家属院1#2#楼、万山香居、二轻医院家属院 、老计生站家属院、医药公司家属楼、金城路大修厂家属楼、人社局家属院、益民面粉有限公司家属院、嵩县商场家属楼、房改办家属楼、电力公司家属院、祁雨沟金矿家属院、金牛公司家属院、人武部家属院、伊国公寓、招待所家属楼、文化路县委家属院、林业局陶村林场家属院、嵩达浴池小区、建设路111号家属院（老防疫站）、石磊街检查院家属院、嵩县金城路161号院水保所家属楼、财政局家属院、一中家属院、新华书店家属院、广电局家属院、物资局煤炭公司家属院共计33

个小区，58幢住宅楼，1376户居民，总建筑面积约17.08万平方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5005417980G
机构地址	河南省嵩县建设路84号
负责人	王烽
赋码机关	中共嵩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 项目公益性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供水、污水处理等基本建设项目。

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供水系统改造、室外排水系统改造、楼道改造、居住环境改造和立面粉刷等等，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

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2号）对公益性项目的定义，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具有公益性的特征。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已经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到保障性安居工程，本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是造福人民群众、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民生工程，更是完善居民生活配套设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公益性工程。

(四)项目审批情况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嵩县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4165.3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503.4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51.75万元，预备费175.17万元，建设期利息135万元。其中由嵩县地方自筹1165.37万元，占投资的28.98%，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3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1.02%。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万元。

根据《嵩县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0”。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41010047），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771547），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

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

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通过对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区域居住环境，重塑区域周边环境空间，提高城市市容市貌，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嵩县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3年02月1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771547

河南安昱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091032645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11115511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03251205

发证机关 洛阳市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1年 04 08

持证人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0519790802235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嵩县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3]第113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8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3

嵩县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嵩县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嵩县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嵩县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嵩县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嵩县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嵩县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嵩县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嵩县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2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建于嵩县纸房镇、白河镇、车村镇、大章镇、何村乡、旧县镇、城关镇、德亭镇8个乡镇，主要建设供水工程、污水工程和智慧水务工程，其中：（1）供水工程包括德亭镇、大章镇、旧县镇、车村镇4个乡镇集中供水水质提升改造规模2.3万吨/天；分散提升改造规模1.83万吨/天；另外城关镇、何村乡和纸房镇有2.0万吨/天供水量来自现状玉泉山水厂和伊东水厂，共计供水规模6.13万吨/天；建设配套供水管道1246.7公里；

(2) 污水工程包括德亭镇、大章镇、旧县镇、车村镇4个乡镇集中污水处理提升改造规模2.8万吨/天；另外纸房镇2.0万吨/天污水排入现状污水处理厂；原污水厂站改造提升41座，处理规模合计0.3万吨/天；总计污水处理规模达到5.1万吨/日。建设配套污水管道1135.7公里及化粪池等；

(3) 智慧水务工程主要包括硬件设施1项及厂站运行软件设施（不包含数据中心平台）1项。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107,699.4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0,174.6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83.73%；工程建设其他费6,143.1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5.70%；预备费6,781.6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6.30%；建设期利息4,6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4.27%。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称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5005417980G
机构性质	机关
注册地址	河南省嵩县建设路84号
法定代表人	王烽
登记机关	中共嵩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嵩县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11月28日，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嵩县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2023〕134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可以带来很多好处：

1. 改善水质：供排水一体化建设可以改善水质，使居民能够使用到更加清洁、健康的水。

2.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通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可以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减少浪费，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3. 减少环境污染：供排水一体化建设可以减少污水直接排放到环境中，从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4. 提高城市环境质量：供排水一体化建设可以提高城市环境质量，使城市更加美丽、宜居。

5. 促进社会和谐：供排水一体化建设可以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提高社会的和谐度。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107,699.44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75,000.00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69.64%，剩余32,699.44万元自筹解决，占本项目总投资的30.36%。计划缴纳资本金32,699.44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 1 年	第 2 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16,349.72	16,349.72	32,699.44	30.36%
2	债券资金	40,000.00	35,000.00	75,000.00	69.64%
合计		56,349.72	51,349.72	107,699.44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期两年，总投资107,699.44万元，第一年计划使用财政资金16,349.72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第二年计划使用财政资金16,349.72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5,000.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年利率4.0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嵩县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

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供水收入和污水处理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嵩县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175,815.48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144,75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嵩县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0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嵩县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

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2、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3、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

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增强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

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估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估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估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估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地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治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

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嵩县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什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持证人 岳世鑫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4015号

致：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

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嵩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57616909312

性质：机关

负责人：程龙

机构地址：河南省嵩县饭坡镇饭坡村

赋码机关：中共嵩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08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嵩县饭坡镇镇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铺设供水管网 8,000.00 米，污水管网 8,000.00 米，雨水管网 8,000.00 米，道路恢复

16,000.00 平方米，外立面改造工程 20,000.00 平方米，三线入地工程 10,000.00 米，基础照明设施工程 600 套，绿化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5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17 日，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2023〕15 号），原则同意《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3 年 7 月 31 日，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嵩发改〔2023〕81 号），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等进行调整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调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城镇供排水管网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城镇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饭坡镇建设规模的扩大，城镇基础设施道路工程逐年的扩建，供排水管网也应同步实施。合理的供排水系统规划设

计可以正确地指导城镇的供排水管网建设，保证供排水系统逐步有序地扩建，对水资源保护及人居环境保护起到重要作用。

完善的供排水管网是现代化城镇发展的需要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措施，对城镇综合发展具有全局性、现代性影响的基础产业。只有对城镇供排水系统进行合理、有效地规划、建设、维修养护和有效控制，才能够发挥城镇供排水系统的功能，保障城镇生产、生活有序高效的进行，对城镇综合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农业从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增强我国农业创新力和竞争力，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奠定坚实基础。本项目是满足饭坡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提高城区居民生活水平、促进饭坡镇城镇化发展的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3,5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

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调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克谨字法意【2022】第 170 号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

（南街社区 A 区）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

（南街社区 A 区）的法律意见书

致：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区）的项目单位为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李军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6MB1979310U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文化路8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区）建设地点位于汝阳县镇南街社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区）涉及10个小区共7560户；主要改造内容包含基础设施项 目、公共配套项目、环境提升项目等三个方面。基础设施项

目：道路、雨污分流、给水消防、电气工程；公共配套项目：安防、垃圾分类、充电设施、停车场地、电子显示屏；环境提升项目：外立面整治及社区内现状游园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三）项目的公益性

随着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标准的提升，老旧小区无法满足时代需求，影响居民生活质量，成为城镇建设和管理的重大制约。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仅是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城镇形象的民生工程，还是改善市民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生活品质的民心工程，更是当前稳投资、稳就业的重要途径，对促进经济发展、彰显治理能力等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更为重要的是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迫切需要进行改造，以满足城镇化进程中居民日益增大的出行、生活等等的要求。

该项目实施后，可以进一步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旧小区改造综合整治的意义，除了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外，还可以协调社会各个方面，解决一系列的矛盾，创造出和谐的人文环境。道路修复、照明完善、线路更换、私人建筑被拆除，绿地、停车场和休闲健身活动区域将被一一安排。旧小区改造好让人们的居住环境条件得到改善，环境变得优美，生活也会更幸福，精神文明的建设水平自然会提高。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原有老旧小区改造成环境优美、配套齐全、设施完善的新小区，大大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提

高区域生活质量。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有利于加快解决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困难，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党和政府的威信，增强人民群众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对于改善城市环境，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4 月 24 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2〕24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4 月 7 日，汝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意见》，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建筑面积，符合汝阳县城乡总体规划要求。

（三）规划审批

2022 年 5 月 7 日，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环评审批

2022 年 5 月 7 日,汝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的环保意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环评豁免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规划意见和环保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总投资 14,780.53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 区）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 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

备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区）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区）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区）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规划意见和环保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区）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南街社区-A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6月1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阳县城关镇东街社区等7个社区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120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阳县城关镇东街社区等7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120号

致：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汝阳县城关镇东街社区等7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9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阳县城关镇东街社区等7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汝阳县城关镇东街社区等7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汝阳县城关镇东街社区等7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6MB1979310U
机构性质	行政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军旗
机构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文化路 8 号
赋码机关	汝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汝阳县城关镇 7 个社区内，共计 34 个老旧小区。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共涉及城关镇东街社区等 7 个社区 34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共包含 64 栋，964 户居民，改造内容主要有路面改造、外墙面粉刷、屋面防水、管线入地、楼门牌

标识、整修小区围墙、照明、绿化、屋顶防水改造、墙面立面刷新、楼道整治刷新、公共区域窗户换新、楼梯间栏杆改造，增加公共配套设施、大门增设道闸、安装智能化门禁系统，增设分类垃圾桶、充电车棚、充电桩、增建机动车划线车位及非机动车划线停车位、私搭乱建拆除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汝阳县城关镇老旧小区因其规划建设年代早，建设标准相对较低，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管线老化、设备年久失修、道路破损、楼体饰面脱落，节能保温效果差等诸多问题，已无法满足居住环境和市容美观的要求。正如那句“一人富，富一点，大家富，富一片。”所以只有大力加强城区的综合整治，尽快将城区提升建设和管理配套，这将会提升城市整体建设和管理水平。

区域内路面坑坑洼洼，路灯缺失，影响出行；私搭乱建侵占消防通道，造成安全隐患；排水管线老化，堵塞严重，给居民生活带来不便，迫切希望尽快改变这种状况。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就是要对城区进行综合整治，并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形成良性循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3月2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汝阳县城关镇东街社区等7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3〕56号），原则同意汝阳县城关镇东街社区等7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

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汝阳县城关镇东街社区等7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邱士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2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

持 证 人 邱士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阳县城关镇杜鹃社区等
10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075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阳县城关镇杜鹃社区等
10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075号

致：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汝阳县城关镇杜鹃社区等10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阳县城关镇杜鹃社区等 10 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汝阳县城关镇杜鹃社区等 10 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汝阳县城关镇杜鹃社区等 10 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6MB1979310U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军旗
机构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文化路 8 号
赋码机关	汝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汝阳县城关镇 10 个社区内，其中杜鹃社区 6 个（民爆公司家属楼、机电公司家属楼、新城粮库、五交化家属楼、织带厂宿舍楼、农机局家属楼）；北街社区 2 个（县一高家属楼、老保健院家属楼）、桃园社区 1 个（工商所老家属

院）、西街社区 2 个（二线所家属楼、物资局家属院）、杜康社区 2 个（发改委家属院、杜鹃花园）、城东社区 1 个（热电厂家属楼）、东街社区 1 个（新土产公司家属楼）、南街社区 4 个（大修厂家属楼、残联家属楼、组织部家属楼东区、老广播站家属楼）、朝阳社区 3 个（彩印厂家属楼、老干部家属楼、卫生防疫站住宅楼）古严社区 1 个（职教中心家属楼）；共计 23 个老旧小区。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涉及汝阳县城关镇杜鹃社区等 10 个社区的 23 个老旧小区，共包含 34 栋楼，870 户居民，总建筑面积约 10.70 万㎡。

本次改造内容主要涉及：路面改造、外墙面粉刷、屋面防水、管线入地、楼门牌标识、整修小区围墙、照明、绿化、屋顶防水改造、墙面立面刷新、楼道整治刷新、公共区域窗户换新、楼梯间栏杆改造、增加公共配套设施、大门增设道闸、安装智能化门禁系统、增设分类垃圾桶、充电车棚、充电桩、增建机动车划线车位及非机动车划线停车位、私搭乱建拆除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老旧小区整治改造，不仅是提高城市品质的迫切需要，也是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有效途径，是人民群众最上心、最关注的“关键小事”，也是城建行业最关注的焦点。

一个城市的面貌，也不仅仅体现在新城区，老城区的不断更新、完善也是体现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吸引力的重要方面。近年来，洛阳市抢抓省委、省政府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机遇，持续打造宜居宜业的优良环境。改善了居住环境，提升了生活品质，让人民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实惠，深切感受到城市创建的日新之美、日进之美。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关系城市内部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住房利益，能够从源头上解决小区居民的生活难题，改善群众的生活状况，推动汝阳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 日，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汝阳县城关镇杜鹃社区等 10 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偃发改审批〔2023〕49 号），原则同意汝阳县城关镇杜鹃社区等 10 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

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

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汝阳县城关镇杜鹃社区等10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邱士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建，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等	2022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

持 证 人　邱士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行政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22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刘店镇玉马水库水源引水后续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二年七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刘店镇玉马水库水源引水后续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7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9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9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刘店镇玉马水库水源引水后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汝阳县刘店镇人民政府
5	《实施方案》	指	《刘店镇玉马水库水源引水后续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刘店镇玉马水库水源引水后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刘店镇玉马水库水源引水后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刘店镇玉马水库水源引水后续项目

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刘店镇玉马水库水源引水后续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汝阳县刘店镇境内，供水服务范围包括刘店镇的10个行政村和3所企业。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刘店镇玉马水库水源引水后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新建三条供水管道共33000米，一期8810米取水管道加固及境内共9090户进行水表入户。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2350.7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959.86万元，建设工程其它费用222.95万元，预备费109.14万元，建设期利息38.2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58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刘店镇玉马水库水源引水后续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汝阳县刘店镇人民政府，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汝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6005422261U

机构名称：汝阳县刘店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刘店镇卧龙大道65号

负责人：桑小团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汝阳县刘店镇人民政府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2年5月18日，汝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刘店镇玉马水库水源引水后续项目用地及规划意见》，载明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同意建设本项目；

2、2022年6月8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 刘店镇玉马水库水源引水后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2〕55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刘店镇玉马水库水源引水后续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社会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使项目区群众安居乐业，对社会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还为“十四五”期间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打下良好基础，为该镇供水工程建设打下良好基础，基本满足“十四五”期间供水要求，为实现供水地表化、一体化工程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其次，本项目主要产生经济效益的是供水设施，但总体收益能力较弱，从长远看，本项目可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具体体现在：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投资、发展经济；增加居民幸福感；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可以预计，本项目必将对汝阳县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巨大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此外，随着本项目的实施，本项目的建设是一项可持续发展工程，为汝阳县的经济腾飞起十分积极的作用。虽然看不到有形的产品，但它却产生巨大的社会财富；保障了给水条件及需求条件，提高乡村整体形象，改善人民健康水平，使生态环境步入良性循环轨道作。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使项目区群众安居乐业，还能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投资，对发展经济具有积极作用,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供水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

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

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汝阳县刘店镇人民政府，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刘店镇玉马水库水源引水后续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使项目区群众安居乐业，还能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投资，对发展经济具有积极作用,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

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刘店镇玉马水库水源引水后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 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8214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实施单位为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洛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80054330594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杜朝辉

机构地址：洛宁县洛浦路

赋码机关：洛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11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涉及 49 个老旧小区和 3 个连片，49 个老旧小区分布于洛宁县回族镇城西社区和城关镇城东社区，三个连片为洛浦中路北片区、洛浦中路南片区和兴宁中路（南北）片区，洛浦中路北片区西至长虹路、东至京宁路、南至洛浦路、北至兴宁中路，洛浦中路南片区西至长虹路、东至京

宁路、南至永宁大道、北至洛浦路，兴宁中路（南北）片区东至公安路、西至京宁路、南至永宁大道、北至凤翼路。

本项目包含对洛宁县城区范围内的 49 个老旧小区和 3 个连片改造改造，改造内容如下：49 个现状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涉及 93 栋居民楼、居民户 1,960 户，改造建筑面积约 21.75 万 ㎡，主要改造内容有小区红线范围内的道路、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绿化、照明、通信、围墙、无障碍设施及小区红线内其他附属设施改造等。3 个连片包括洛浦中路北片区、洛浦中路南片区和荣中路（南北）片区，其中:（1）洛浦中路北片区。四至范围:西至长虹路、东至京宁路、南至洛浦路、北至兴宁中路,片区面积约 135,074.98㎡,共计 934 户，其中，民宅 493 户，老旧小区 441 户;（2）洛浦中路南片区。四至范围:西至长虹路、东至京宁路、南至永宁大道、北至洛浦路。片区面积约 278,852.24㎡，共计 1,693 户，其中，民宅 1,017 户，老旧小区 676 户;（3）兴宁中路（南北）片区，东至公安路、西至京宁路、南至永宁大道、北至凤翼路，片区面积约 501,382.59㎡，共计 1,585 户，其中，民宅 734 户，老旧小区 851 户。重点对小区内部绿化、街道照明设施增设及更换、市政道路、主干道改造（花箱、路灯、宣传栏、座椅、绿化）、小区内部道路修复（沥青路面）、垃圾箱（池）、健身器材、广场及车位规划、建筑立面改造（保温、涂料粉刷）、门窗改造（修补、除锈刷漆）、屋面排水管、增加四破树脂瓦钢构屋顶等方面进行改造。

（二）项目公益情况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项目涉及老旧小区住房状况差、基础设施不配套、安全隐患突出、社会管理薄弱等问题突出，严重影响了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洛宁县城市化进程需要，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第一，项目的建设将改善老旧小区的环境卫生，完善老旧小区内外配套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社会和谐。第二，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市功能，优化投资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加快洛宁县城市化进程。第三，项目的实施将带动区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交通、商贸等设施的完善，打造现代化宜居城区，提升周边区域价值，扩大就业，促进地方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3 月 15 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

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16号），原则同意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年11月20日，洛宁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为利用现有原居民小区进行提升改造，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不涉及规划调整和建筑主体结构变化，无需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

（三）环评审批

2022年3月17日，洛宁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洛宁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情况说明、环评情况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总投资16,370.07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

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情况说明、环评情况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7月3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性　别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上蔡县大地（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600201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810052543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5.15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宁明珠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洛宁明珠发展有限公司，洛宁明珠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洛宁明珠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689737829 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文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7 日

住所：洛宁县永宁大道东段

登记机关：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

务除外）；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洛宁明珠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82,000.00平方米（合计123.00亩），总建筑面积90,000.00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面积72,000.00平方米，中草药保健品加工车间建筑面积15,000.00平方米，辅助用房300.00平方米本项目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消防、停车场等公用工程以及改造配套基础设施25,075.00平方米，新建直流充电桩80个。

（二）项目公益情况

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依托洛宁县的中草药种植经验和优势，建设中草药产业园，大力发展中草药精深加工，建立以规模化生产基地、精深加工基地的全链条现代中草药产业体系，推动当地特色农业提质升级，为当地持续做大做强特色种植业，促进产业融合、农民增收致富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助力洛宁县高质量发展，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篇章夯实基础。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

势，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是全面发展中医药事业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重要任务，对提升全民健康素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意义。

依托中药材种植基地和相关资源，建设高标准规范化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将提升中草药栽培技术，提高农民大规模种植中草药的积极性，调整当地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带动一批农户走上规范化、标准化生产的路子。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有利于缓解供求矛盾，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提升全民健康素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利于促进本地区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实现农民增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9 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247 号），原则同意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32,00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24,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

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洛宁明珠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4078号

致：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公益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2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3

八、结论性意见 16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宁县2023年老旧

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宁县 2023 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 2023 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洛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80054330594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杜朝辉

机构地址：洛宁县洛浦路

赋码机关：洛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年11月28日

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涉及饮食服务公司家属楼2期、西关村委住宅楼、农行和房产家属院、购物城家属院、工商局家属院、王东小学家属楼、烟草局兴宁路家属院、烟草局洛浦路家属院8个老旧小区以及周边王范回族镇、城郊乡、永宁街

道背街小巷等。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主要包括8个老旧小区改造及3个乡镇街道的背街小巷改造等,具体如下：

1.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共计8个小区，涉及改造户数429户，改造楼栋14栋，建筑面积43,800.00㎡。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立面粉刷、楼梯间改造、屋面改造、围墙改造、地面改造、智慧门禁、违建拆除、给水改造、污水清淤、电力直供改造、弱电桥架等。其中：

（1）饮食服务公司家属院2期

饮食服务公司家属院2期改造涉及居民户数25户，楼体数量1栋，总建筑面积2,600.00㎡。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建筑立面粉刷（二层及二层以上）、楼梯间改造（栏杆除锈）、屋面增加钢结构四坡彩钢棚、给水一户一表、污水清淤、电力直供改造、弱电桥架等。

（2）西关村委住宅楼

西关村委住宅楼改造涉及居民户数30户，楼体数量1栋，总建筑面积3,100.00㎡。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建筑立面粉刷、楼梯间改造（粉刷，栏杆除锈，吸顶灯，损坏窗户更换）、围墙粉刷及南侧建筑外墙粉刷（高度为3.00m）、室外沥青路面、增加智慧门禁、给水一户一表、污水清淤、电力直供改造、弱电桥

架等。

（3）农行和房产家属院

农行和房产家属院改造涉及居民户数92户，楼体数量3栋，总建筑面积9,100.00㎡。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建筑立面粉刷（二层及二层以上）、楼梯间改造（南侧楼楼梯间三层级以上粉刷，栏杆除锈，吸顶灯）、屋面改造、围墙粉刷、室外沥青路面、增加智慧门禁、给水一户一表、污水清淤、电力直供改造、弱电桥架等。

（4）购物城家属院

购物城家属院改造涉及居民户数98户，楼体数量3栋，总建筑面积9,900.00㎡。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建筑立面粉刷（西侧两栋楼二层及以上粉刷）、楼梯间改造（粉刷、栏杆除锈，西侧两栋楼更换栏杆，东侧楼楼梯间窗户更换）、红线内非改造建筑外墙粉刷（高度为3.00m）、室外沥青路面，智慧门禁、违建拆除、给水一户一表、污水清淤、电力直供改造、弱电桥架等。

（5）工商局家属院

工商局家属院改造涉及居民户数20户，楼体数量1栋，总建筑面积1,000.00㎡。主要改造内容包括：西侧山墙立面粉刷、入户过道混凝土地面、楼梯间改造（粉刷，栏杆除锈，吸顶灯，楼道走廊地面平整）、给水一户一表、污水清淤、电力直供改造、弱电桥架等。

（6）王东小学家属楼

王东小学家属楼改造涉及居民户数60户，楼体数量2栋，总建筑面积7,500.00㎡。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建筑立面粉刷、楼梯间改造（粉刷，栏杆除锈，吸顶灯，损坏窗户更换）、室外沥青路面、智能门禁、门球房屋顶防水、粉刷、铁门更换、给水一户一表、污水清淤、电力直供改造、弱电桥架等。

（7）烟草局兴宁路家属院

烟草局兴宁路家属院改造涉及居民户数36户，楼体数量1栋，总建筑面积2,500.00㎡。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建筑立面粉刷、楼梯间改造（粉刷，栏杆除锈，吸顶灯，损坏窗户更换）、室外沥青路面、智能门禁、煤球房粉刷、铁门更换、污水清淤、弱电桥架等。

（8）烟草局洛浦路家属院

烟草局洛浦路家属院改造涉及居民户数68户，楼体数量2栋，总建筑面积8,100.00㎡。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建筑立面粉刷、楼梯间改造（粉刷，栏杆除锈，吸顶灯，损坏窗户更换）、室外沥青路面、停车位划线、充电桩车位、智能门禁、非机动车棚顶棚更换彩钢板、污水清淤、弱电桥架等。

2.周边片区改造

项目周边片区改造主要涉及王范回族镇、城郊乡、永宁街道3个乡镇街道的片区背街小巷改造，其中：

（1）王范回族镇

王范回族镇城市片区改造涉及城西片区、杏园片区、东润片

区、王范东片区、王范西片区、中原片区共6个片区49条街巷道路的改造，改造总长度13,524.00m。改造内容包括沥青路面改造59,552.00㎡、给水管道改造3,823.00m、雨污管道改造12,851.00m、墙体外立面刷白81,816.00㎡、广告位改造10,745.00㎡等。

（2）城郊乡

城郊乡背街小巷改造涉及香泉路、振兴路、电子路、洛电路、磨沟路、坞东路、妇幼路、经二路、爱民东巷、吴村涧道路、党群路、经一巷～经八巷共13条道路，改造总长度5,681.45m。改造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沿街立面改造等。

（3）永宁街道

永宁街道背街小巷改造共涉及61处条道路，总面积42,549.50㎡，其中黄土裸露路面硬化2,150.00㎡，破损水泥路面硬化整修36,024.50㎡，沥青路面改造4,375.00㎡；建筑墙体外立面整修改造共113,232.00㎡。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12,021.4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3月28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

复》（宁发改审批〔2023〕83号），原则同意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老旧小区与背街小巷改造工作能够从源头上解决洛宁县居民的生活难题，改善洛宁县群众的生活状况，是我国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要求。本项目是改善民生和构建和谐社区的需要，是全民实现小康社会的需要，是提升城市良好形象的需要，是提升城市良好形象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洛宁县民生并且为构建和谐社区打下坚实的基础，能够统一规划统一整治，大大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项目的建设将促进洛宁县、洛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增长，改善投资环境，扩大招商引资，促进交通设施的建设，为洛阳市发展全域旅游提供基础设施支撑，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就业水平。本项目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对推动洛宁县的发展、带动周边经济的发展、提高城市竞争力、改善城市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是惠民便民的重大民生工程，是当前改革创新、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有效补强了城市发展短板，改善了旧城区居民居住和生活环境，加快了全面小康社会的脚步，同时也

提升了城市整体形象，进一步提升了洛宁县的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为区域经济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总投资12,021.4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

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

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圣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华, 马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0820181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伊川县北府店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2]第117号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情况 6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9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10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10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1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2
八、结论意见 19

伊川县北府店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伊川县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伊川县北府店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伊川县北府店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伊川县北府店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伊川县北府店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伊川县北府店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伊川县北府店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伊川县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伊川县北府店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伊川县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

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伊川县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伊川县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伊川县北府店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申报主体

伊川县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3、项目工期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2个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改造范围主要包括老旧小区内病害道路拆除及硬化，建筑立面改造，楼顶屋面改造，公共区门窗换新，楼梯内墙及栏杆扶手刷新，小区大门及智能门禁系统，新增非机动车棚，雨污分流，电气，监控设施，绿化景观，停车位，充电桩等提升改造。（详细建设内容见表1建设内容统计表）

表1 建设内容统计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建设规模	备注
1	地面拆除	㎡	29323.70	
2	地面硬化	㎡	29323.70	
3	雨污水管网改造（雨污分流）	m	7540.38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建设规模	备注
4	弱电入地（线路整理）	m	6950.00	
5	强电桥架（线路整理）	m	6100.00	
6	建筑外立面改造	㎡	67454.32	
7	楼梯间墙面粉刷	㎡	6200.00	
8	楼梯间扶手粉刷	m	1010.00	
9	公共区单元门换新	㎡	1710.00	
10	公共区窗户换新	㎡	1560.00	
11	大门道闸、门禁系统	套	10	
12	监控系统	套	5	
13	楼顶屋面改造	㎡	29323.70	
14	电动车棚	㎡	640.00	
15	停车位	个	83	
16	充电桩	个	83	
17	物业用房	㎡	270.00	
18	广告牌	个	10	
19	非机动车充电桩	个	260	
20	绿化工程	㎡	4189.10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71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850.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1.30 万元，预备费 534.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84.00 万元。总投资构成见下表：

表2　项目总投资构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工程费用	5850.70	82.40%
1.1	建筑工程费	4918.22	
1.2	安装工程费	932.48	
1.3	设备购置费	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631.30	8.89%
3	预备费	534.00	7.52%
4	建设期利息	84.00	1.19%
5	**项目总投资**	**7100.00**	**100.00%**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伊川县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名称	伊川县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9005437324X
类型	地方政府部门
法定代表人	姜渊博
住所	洛阳市伊川县人民东路209号

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伊川县北府店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伊川县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年11月14日，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伊川县北府店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发改审批〔2022〕101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住环境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和重要。良好的居住环境离不开道路、照明等基础设

施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将直接服务于民。不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营造良好的、更富吸引力的、更具竞争力的发展环境，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本项目建成后，可提改善路网结构，完善当地的路网体系，消除现状道路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给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带来方便。

城关街道老旧小区因其规划建设年代早，建设标准相对较低，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管线老化、设备年久失修、道路破损、楼体饰面脱落，节能保温效果差等诸多问题，已无法满足居住环境和市容美观的要求。正如那句“一人富，富一点，大家富，富一片”。所以只有大力加强老旧小区的综合整治，尽快将老旧小区的建设和管理配套，这将会提升城市整体建设和管理水平。

从近两年改造的老旧小区并引入物业管理的试点情况看，整体反映良好。居民感谢政府解决了他们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实际问题，改善了生活环境，提高了生活质量，办了实事、办了好事。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7100.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5100.00万元，占比71.83%，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占比28.17%，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5100.0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3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5100.00	5100.00	71.83%
2	债券资金	2000.00	2000.00	28.17%
合计		7100.00	7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7100.0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5100.00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0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暂按4.20%测算，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伊川县北府店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

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物业费收入、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小区广告位收入等。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伊川县北府店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4797.56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为3953.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伊川县北府店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

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伊川县北府店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

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

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

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

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伊川县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伊川县北府店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秦伊	2023年6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前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前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5747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13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王家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8006260O5X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偃师区现代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偃师区现代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阳市偃师区现代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洛阳市偃师区现代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洛阳市偃师区现代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洛阳市偃师区现代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81005401681X9
机构性质	行政单位
法定代表人	马朝杰
机构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 13 号
赋码机关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缑氏镇。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占地面积 314,934.91 ㎡（约 472.40 亩），主要包括养殖基地及配套饲料车间。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利用项目区现有的区域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养鸡业、优化项目区农业结构和农村经济结构，培育壮大肉鸡养殖及其肉制产品这一主导产业，并通过对养殖基地建设、提高肉鸡质量、拉长鸡肉加工产业链条，将潜在的区域资源优势转化为商品优势和经济优势，最终实现项目建设企业和项目区农民双增收，还可辐射带动包装、贮藏、运输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社会产值及相关行业利税。

本项目建设立足偃师区畜牧产业的优势，利用发展成熟的“基地+公司+农户”的模式，稳定的市场网络和科学规范的管理，扩大养殖基地规模，扶持和培养农户开展肉鸡养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13 日，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市偃师区现代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偃发改审批〔2023〕9 号），原则同意洛阳市偃师区现代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

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

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偃师区现代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邱飞建　　经办律师：邱飞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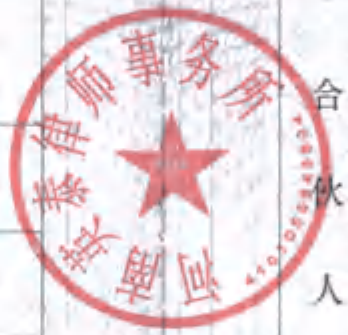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持证人　李晋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厂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录

第一章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正文 5

一、项目实施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手续核查 8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收益性 11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11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4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0）郑大非诉字第 57 号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为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法律意见书》
3	《实施方案》	指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实施方案》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本项目、项目	指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
6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00834671822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平顶山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盐神大道中段
负责人	李红民
赋码机关	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内。

规划建设定制化厂房：本次设计工业厂房主要有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尼龙化工园一期建设项目（含切片车间）、平顶山尼龙深加工园标准化厂房（B）项目、平顶山尼龙深加工园聚氨酯产品项目标准化厂房、平顶山恒泰源聚氨酯产品项目标准化厂房、平顶山华博润聚氨酯产品项目标准化厂房、平顶山尼龙深加工产业园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具体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内容如下:

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尼龙化工园一期建设项目（含切片车间）位于沙河一路与化工三路交叉口南 250 米路西。占地面积 194713.91 ㎡，292 亩（其中 36.2 亩用于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厂房建筑为单层，建筑面积 90228.74 ㎡，项目建设内容有：1#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11607.88 ㎡；2#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7773.28 ㎡；3#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7773.28 ㎡；4#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7773.28 ㎡；5#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11607.88 ㎡；6#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11607.88 ㎡；车间辅房建筑面积为 1891.32 ㎡；切片成品库建筑面积为 1766.45 ㎡；华威公司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7551.22 ㎡，华威公司切片原料库

建筑面积为 1766.45 ㎡；切片车间建筑面积 19109.82 ㎡。

平顶山尼龙深加工园标准化厂房（B）项目位于沙河一路南侧、化工一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65590.07 ㎡，合 98.4 亩，总建筑面积 101281.5 ㎡。项目建设内容：一期 1#车间建筑面积 37483.5 ㎡；二期 2#车间 14787 ㎡，3#车间 14787 ㎡；三期 4#车间 14787 ㎡，5#车间 14787 ㎡；科研楼 4650 ㎡。

平顶山尼龙深加工园聚氨酯产品项目标准化厂房位于神马大道东侧、沙河二路南侧。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2478.33 ㎡，合 93.7 亩，实际占地面积 51849.6 ㎡，合 77.8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22462.66 ㎡。项目建设内容：一期硅酮胶车间 7616.98 ㎡；二期制罐车间 10120.23 ㎡、罐装车间 2996.22 ㎡、调料车间 755.11 ㎡、固废车间 324.63 ㎡；三期多功能房 429.66 ㎡，其它 219.83 ㎡。

平顶山恒泰源聚氨酯产品项目标准化厂房位于化工一路西侧、沙河五路南侧。项目标准化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88190.22 ㎡，合 132.29 亩。总建筑面积 32730 ㎡。规划建设年产 10 万吨鞋底原液、3 万吨聚酯多元醇、5 万吨 TPU、3 万吨可降解塑料项目生产中心。项目建设四大功能区块划分如下：生产区：包括 TPU 车间、聚酯多元醇车间、鞋底原液车间、可降解塑料车间、甲类车间、助剂车间等；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制罐车间、循环消防水池、公用工程区、三废处理区等。生活区：综合楼、办公楼等。

平顶山华博润聚氨酯产品项目标准化厂房位于盐神大道北侧、化

工一路西侧。项目占地面积 62087.1 ㎡，合 93.13 亩，建筑面积 29651 ㎡。规划建设年产 1.5 万吨 CPU、5 万吨 TPU 粒子。建设 TPU 车间 7380 ㎡、AB 料车间 6480 ㎡、厂房 3888 ㎡、实验室 5250 ㎡、仓库 3953 ㎡、研发室 2700 ㎡。

平顶山尼龙深加工产业园技术服务中心项目位于尼龙深加工产业园北侧、沙河一路南侧、化工三路西侧。项目占地 72 亩（土地证占地面积 23859.11 ㎡，35.8 亩，占用尼龙化工园一期 36.2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90744.21 ㎡。项目建设内容有：餐厅建筑面积 3085.08 ㎡、专家楼二建筑面积 7088.71 ㎡、专家楼一建筑面积 7145.42 ㎡；在建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30425 ㎡；待建：交易中心 21000 ㎡、公寓 22000 ㎡。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及证件如下：

1.立项手续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作出《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0〕127 号），就报送的《关于呈报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尼龙建投〔2020〕12 号）作出批复，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实施。

2.环评手续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环评备案，备案号：201941042200000305。

3. 用地手续

本项目为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建设项目（一期）中的子项目，目前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六份不动产权证，分别为豫（2019）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7808 号、第 0007877 号、第 0007875 号、第 0007805 号、第 0007807 号、第 0007806 号，产权面积共计 516752.43 ㎡。

另，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建设项目（一期）的用地意见》，认为项目用地符合平顶山市叶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4.规划手续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关于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建设项目（一期）的规划意见》，认为项目符合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原则同意进一步展开项目的前期工作。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审批手续以及规划、用地初步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文件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系中国尼龙城的组成部分。中国尼龙城原为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是平顶山市尼龙科技、神马帘子布等化工等企业退城进园的基地，为省级产业集聚区。中国尼龙城位于平顶山市市区东南，总规划面积 123 平方公里，产业主要涵盖煤化工、盐化工、尼龙、仓储物流和热电等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中国中部地区最大的煤盐化工产业基地。

本项目的实施，将初步形成中国尼龙城的规划区布局规模，在现有企业规模的基础上将吸引更多更优质的企业入驻，并可改善园区的用工条件，解决入驻企业的后顾之忧，极大地提高园区的整体形象，使尼龙城成为平顶山市经济新的增长极和重要税源。同时，可转移安置平顶山市国有企业数万名富余职工，为企业解决了人员面临下岗的后顾之忧。本期项目完工后，既为入驻尼龙深加工产业园的企业提供一个设施完备、功能全面的产品研发试验基地，又为更多优质的企业入驻提供了可能，将与园区在产企业一起形成中原地区、乃至国内有影响力的尼龙深加工产业园区，也为“中国尼龙城”未来的建设发展奠定良好的发展基础。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用于偿付专项债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本项目总投资 142151.15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80000 万元，期限 30 年。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期净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

综上，本项目具有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大，实施过程中会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变动、市场情况、环境因素、建设情况、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因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的筹资风险，因参与勘测、设计、施工、管理各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项目进度滞后风险，因人工、材料涨价导致的成本增加风险，因市场不景气、价格低迷等引发的收益低于预期风险等等，诸多风险最终会影响到本项目的收益及偿债能力。

本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可通过制定周密的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程的质量与进度；与政府各部门保持积极良性沟通，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和法律的动态，做好应对和应变措施；如产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性负面情况，应及时协调各部门并迅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进行解决，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及收益的如期实现。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

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审批手续以及规划、用地初步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对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增加国家和地方的财政收入、提高就业人口和就业率均起着重要作用，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和收益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5.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l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655号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顶山第三污

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
2	管委会	指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号		〔2017〕89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1月18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能力3万立方米，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预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系统。

（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设施：新建中间提升泵站、曝气生物滤池、硫自养反硝化滤池、炭加载多效澄清池、加药间及配电间等建、构筑物，改造氧化沟，其余建构筑物利用现状。

(二)气浮预处理系统：包括调节池及浅层气浮设备处理规模为日处理能力1万立方米，废水输送管道敷设长度约5km，管径为DN200～DN400。

（三)增加日处理 50 吨污泥处理处置系统，污泥处理采用“连续深度脱水+干化”工艺技术。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2022年6月20日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083467l822）显示：机构名称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盐神大道中段；负责人为李鹏鹏。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区域基础设施的需要。目前，随着全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加强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升区域功能的具体措施，更是促进城镇扩张和发展的迫切需要。本工程的实施，可以改善区域污水排放及居住环境、保障居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改善区域内城区综合环境，使整治范围内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城区生活污水污染得到有效治理，面源污染得到明显缓解，城市环境焕然一新，人居环境全面改善。

本项目是提升产业集聚区发展活力和动力的需要。随着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方面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的提高，污水排放量逐年增加，如果不进行深度处理就直接排入水体，灰河的污染状况将日益突出，势必会造成对该流域的污染。健全完善的污水排放系统和建设污水处理厂，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一环，这一目标的实现，表明了该地区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也是衡量现代化城市的标志之一，这些不仅有利于该地区经济实力、社会地位和人口素质的提高，也可增强吸引内资和外资的动力。

本项目能根本上解决居民生活废水的排放问题，加强排水设施能力，改善城镇、乡村的整体生态环境，减轻污水对地表水源及地下水的污染，提高了水源的可利用程度减少环境和水体污染，保障居民生活的用水安全。同时，随着水质变清，使城市环境优美、整洁、卫生，将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可以大大促进经济的发展。本工程是一项造福子孙、利国利民的好事，能提高城镇品位，改善生活环境，促进城镇的经济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2年1月18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2〕8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2022年1月13日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国土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的规划意见》（平尼土规建文〔2022〕1 号），该工程符合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3、环评手续

根据管理会于2022年2月14日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042200000004。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1,991.41 万元，其中财预算资金 2,491.41 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9,500.00万元。

根据《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

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能根本上解决居民生活废水的排放问题，加强排水设施能力，改善城镇、乡村的整体生态环境，减轻污水对地表水源及地下水的污染，提高了水源的可利用程度减少环境和水体污染，保障居民生活的用水安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9月　01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X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7051号

致：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

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47J51UXU

住所：河南省叶县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二楼206室

法定代表人：孔德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筹措、管理；城建项目的咨询、投资、开发建设；城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土地收购储备、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公用事业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物流服务；中小企业投资服务、管理；房屋租赁；工程项目建设维护及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北邻沙河二路，西邻化工一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20 亩，主要建设软水站、中水回用设备房、风机房、压滤机房、配电房、污水调节池、厌氧沉淀池、接触氧化池、中水回用池等构、建筑物以及配套的建筑给排水、供电、消防等公用工程。污水处理能力为 6,000m³/d，生产用水供应 6,400 m³/d。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9,139.2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3〕133 号），原则同意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口的增加，区域的污水排放量不

断增加，已经超出了当地自然环境承载能力的范围，严重影响了当地水环境的质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解决现状城区生活及工业污水处理的需求增长，在满足排水规划的前提下，从实际出发结合远期考虑，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系统公共基础设施，保证当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区域整体污水治理水平。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是一项保护环境、节能减排的公用事业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实施后，可有效地解决服务区域的水污染问题，为城区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区域环境，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项目的建设是一项城市基础与城市水域环境治理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工程，将对减轻区域内水环境污染起到积极作用，有助于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使生态环境步入良性循环轨道。项目建成后，可以提升区域投资环境，使工业企业不会因污水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而制约发展，从而吸引更多的投资，促进区域的经济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总投资9,139.2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

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8060 号

致：平顶山市东环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申请单位为平顶山市东环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环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现持有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平顶山市东环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3171755168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学军

注册资本：1,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5 月 18 日

住所：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东路北 16 号

登记机关：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专项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粮食购销储运;自备铁路专用线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东环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位于高新区建设路东段(距许平南高速公路平顶山站2公里)路南,距离沙河码头不足一公里。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新建高标准粮仓15.64万吨(含低温仓3万吨);新建食用油罐5,000.00吨;新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7,439.00平方米;配套屋顶光伏发电系统3.00万平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3,804.88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7月20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3〕22号），原则同意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的建设是完善我市粮食仓储设施条件，保障区域粮食供给平衡，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平顶山市“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要求的需要；是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国家粮食宏观调控能力的需要；是加快建设现代粮食市场体系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是加强国家粮食战略储备、保障粮食供给、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民收入、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本项目的建设，加强了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建设，扩大了储备和中转能力，有利于抵抗自然灾害，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当前世界经济萧条的情况下，加强了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的竞争能力，有利于发挥其主渠道作用，便于实施对粮食的有计划的宏观调控，活跃市场、繁荣经济。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力地促进当地和周边地区粮食产品的销路，增加农民对粮食等农作物的供给量，因而提高农民的收入，加快农民奔“小康”的进程。同时，又解决并满足了城市居民的用粮需求，这对于当地的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总投资23,804.88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4,8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平顶山市东环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

高新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粮食仓储物流园高新园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0009 号

致：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鲁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MB13186946

性质：机关

负责人：党红亮

机构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老城大街 38 号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鲁平大道与将相河交汇处，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院内东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通过工艺改造和设备更换，保持原污水处理规模 3.00 万 m^3/天。建设内容包括：卡鲁塞尔氧化沟曝气由表曝改造为底曝；新建一座反硝化深床滤池和一座纤维转盘滤池，代替原不锈

钢过滤器；新建一座鼓风机房；配套完善厂区道路绿化、管网、配电、围墙等工程；配置工程相关电气仪表等设备。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540.8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2023〕52 号），原则同意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项目招标方案、项目初步设计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污水处理厂作为城市环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减缓气候变化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作用。首先，污水处理厂产生大量的温室气体，如甲烷和二氧化碳，如果不加以处理，这些气体将会直接释放到大气中，加剧气候变化。其次，污水处理厂可以运用生物处理等技术，将污水中的有机物质分解为甲烷、二氧化碳等可再生能源，实现能源循环利用，达到低碳环保的目的。

此外，通过建设先进的处理设备和科学的管理机制，污水处理厂也可以降低自身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为实现碳中和目标作出贡献。因此，污水处理厂在进行日常管理和设备升级时，需要充分考虑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性，积极推进低碳化、生态化发展。

目前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日平均进厂污水 3 万吨，达到总设计处理能力，出水水质一级 A 标准，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采用倒伞曝气，曝气效率低，硝化反应不彻底，达不到工艺需求需求，出水氨氮、总氮不稳定；深度处理采用不锈钢过滤器，在实际生产运行中，因前端粗细格栅的处理效果差，不锈钢过滤器经常堵塞，故障频发，且维修量大，维修费用高，出水指标不稳定。

随着经济的发展，县城规模不断扩大，在保证出水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尽可能多的处理城区污水，尽快缓解管网中水位高的现状，本项目的建设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 5,540.8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

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

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 ZZ5196 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三月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ZHENGZHOU OFFICE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律师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

五、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7

六、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投资者保护措施 10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河南赫朗	指	河南赫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律师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审批手续等相关资料，并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相关方面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申请资金将用于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根据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2022]116号），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新建及改造粮食仓储中心5处，分别为磙子营乡粮食储备中心、马楼乡粮食储备中心、辛集乡粮食储备中心、张良镇粮食储备中心、张店乡粮食储备中心。项目估算总投资8600万元，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县财政筹措解决。

（二）本次申报债券的基本信息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资金8000.00万元，本次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专项债资金4000.00万元，债券使用期限30年。票面利率参考银行及国家债券发行利率，按4.5%计入，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从第6年开始偿还本金，其中第6-10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偿还本金的10%。

（三）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概述

1、社会效益

1.1 推进粮食仓储规范化管理，保障粮食安全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鲁山县粮食储备条件，完善粮食仓储设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ZHENGZHOU OFFICE

施和功能提升，进一步实现全县储备粮集中管理，有助于粮食储存系统的有效运行，降低粮食保管成本，保障全县粮食储备安全。同时由于采用先进的粮食仓储技术，采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管理技术，从粮食的收购、烘干、储存、发运、销售、风险管理、安全生产等所有环节的质量进行严格的控制并且对进入本项目中心的粮食产品严格地执行抽检机制，保证每一批次进入项目中心的所有粮食产品都在受控状态，从根本上保障食品安全。

1.2 有助于保证粮食供应，满足市场需求

粮食作为人民生活必需品，其价格和民众的生活息息相关，保持食品价格稳定不但是一个经济问题，同时也是政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同时粮食的供给受到自然条件的影响很大，其价格往往表现出较大的波动性。在本项目中粮食储备库的建立，可以使得粮食有足够的存储空间，可积极配合政府做好物资储备，确保严重自然灾害和紧急状态下的粮食供应，保障粮食有效供应，从而稳定市场价格，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1.3 有利于提升功能，推进科学储粮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有利于提升收储机械化水平、提升储粮科学化水平、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粮库功能。通过推广机械化作业，加快“四散化”进程，配套先进适用的清理、输送、补仓、平仓、散粮接卸等仓储作业设备，增强粮库机械化作业能力，大幅减少人力。同时，配备电子测温、机械通风、环流熏蒸等设备，大大提高科学储粮水平。

2、公益性

粮食安全，是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基础，始终是关

系全局的重大战略问题。党中央、国务院一直把这项工作摆在突出的位置。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始终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发展的首位，千方百计促进粮食生产，较好地解决了人民吃饭问题。近年来，国际上出现了新一轮粮食危机，一些国家因食品短缺发生动乱，警示我们对粮食安全任何时候都不可掉以轻心。项目的建设可以实现与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使企业内部资源可以得到充分利用、项目之间实现相互推动和相互促进；而从产业和全国粮食物流体系建设来看，该项目也能发挥很好的作用。

项目建设条件具备，建设方案设计合理，市场风险小，带动产业发展能力强，运行效益显著，符合国家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的支持政策，实施该项目的十分必要，切实可行。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3、收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拉动市政投资和消费，加速经济增长。从投资方面来看，可促进域内建筑材料、交通运输等其他行业发展，对启动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是十分明显的。同时项目可带来就业机会，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将直接创造大量临时或永久性工作岗位，例如施工期的非技术工种，运营期门卫、绿化、保洁等。

二、项目单位

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鲁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由鲁山县人民政府举办，持有鲁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423MB1B427040，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机构地址为鲁山县北后街26号院，法定代表人杨炳辉。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系鲁山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16 日，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2022]116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用地规划

2022 年 10 月 22 日，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的规划意见》，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6 亩，符合《鲁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

（三）项目环评情况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农产品基地”中其他，建设项目环境登记表已备案，备案号：2023410423000000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本项目已取得部分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2022 年 12 月 16 日，河南赫朗出具《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赫朗专审字[2022]第 293 号）认为，经测算，在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券存续期本项目累计净收益 20294.40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15772.00 万元，项目运营

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9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

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控制措施：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

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六、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赫朗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赫朗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170643041E）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20003），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基建工程造价咨询、工商咨询代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王芬丽和桂帅坤，分别持有证号为410500020007和410200030047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赫朗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实施方案》及咨询公司资质

北京迈驰创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编写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北京迈驰创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F0NG7Q)可知，其为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咨询机构。

（三）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

本所接受委托，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赵鼎

和付鹏，分别持有证号 14101201110467096 和 14101201410595089 的律师执业许可证，均合法有效。

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投资者保护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均为鲁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会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如果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将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以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此外，项目单位还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

1、适度申请和使用债券资金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首先在源头上做到按需申请使用资金。项目单位将严格依据《国务院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度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2、明确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各部门密切配合，保障债券资金借、用、还工作高效衔接。

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做好专项债监管政策宣传贯彻、项目申报、信息披露工作及本息兑付工作；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做好专项债券资金管理、项目建设及运营工作，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实行动态监管，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债券资金，充分发挥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

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申请对应的投资项目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鲁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鲁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系鲁山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具备建设条件，带动产业发展能力强，运行效益显著，符合国家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的支持政策，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三）本期债券申请资金将用于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已取得部分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经河南赫朗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期债券申请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本期债券申请的法律障碍。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 曙 衡

经办律师：_____

赵 鼎

_____

付 鹏

2023 年 3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ZHENGZHOU)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仅限于登山县税务局办理分所设立项目使用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illegible]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illegible]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illegible]
派驻律师：	[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illegible]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仅限于郑州县律师事务所办理设立登记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ZHENGZHOU) LAW FIRM
ZHENGZHOU OFFICE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限于北京市金杜（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执业使用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限于设立分所申请结束升级改造项目使用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ZHENGZHOU OFFICE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备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50020521

仅限于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11046709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641050505[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赵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redacted]

执业证类别 [redacted]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

发证日期 [redacted]

持证人 [redacted] 日期 [redacted]

性 别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英协路交叉口
盛润国际广场东座 21 楼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7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7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8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8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9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3）昭意见字第 186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

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鲁山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项目单位	鲁山县润泽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	《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为鲁山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项目单位为鲁山县润泽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显示：

名称：鲁山县润泽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3MA9FELBJ6K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新兴路北段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司昂昂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污水排放管理服务；工业废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鲁山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项目单位鲁山县润泽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均具备以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鲁山县鲁阳工业园

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2023〕64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

2.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为鲁山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项目单位为鲁山县润泽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鲁阳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南侧，占地面积为1.4公顷（21亩）。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第一部分为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采用A20污水处理工艺，建设格栅池、调节池、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污泥池、精密过滤器、加药间、脱水机房、在线监测间等一系列建（构）筑物，达到日处理污水规模10000吨。

第二部分为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厂外配套干管及附属工程，管径300~500mm

5.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6500.00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根据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3月20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2023〕64号），并对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工期、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1.项目实施有利于保护当地城镇环境、有利于减少当地污染物排放、有利于改善当地投资环境；

2.项目实施有利于带动相关产业扩大生产规模，促进经济增长；同时能为当地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促进日常消费。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中水销售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6500.00万元。

1.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25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8.46%。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4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1.54%。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建设期第一年拟计划申请30年期专项债券2000.00万元；建设期第二年拟计划申请30年期专项债券2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主要通过污水处理费收入、中水销售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0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主要包括工程地质、现场水文及气象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施工方是挂靠资质，施工能力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且有非法转包分包的风险；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等风险。

控制措施：对地质水文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根据设计要求，分析工程岩土地质资料，采取基坑降水、排水、加固维护等技术控制等措施，对气象变化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拟定季节性施工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有效措施，以免工程质量受到冻害，明确施工措施，落实人员、器材等方面各项准备工作以紧急应对，从而控制其不利影响；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要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业主方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并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面对设计单位，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业主方面对材料设备供应商，应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建议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

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鲁山县润泽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以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山县鲁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588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登记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瑞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2550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140013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　日

持证人　孙拉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2197601290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关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6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3】第【048】号

致：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指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

		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和汝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地址为工业大道与207国道交叉口。根据污水厂污水水质情况、污水排放标准及运营情况，本次污水厂提标改造内容包括：

1.改造部分

（1）现状加氯加药间改造为碳源及粉末活性炭投加间；（2）根据环评要求，增设全厂的除臭系统；（3）由于现有生化池曝气设备为转碟，为了节能降耗，应业主需要，改为微孔曝气。

2.新建部分

（1）新建中间提升泵房Ⅰ及多级AO生物池1座；（2）新建中间提升系房Ⅱ及臭氧接触池1座；（3）新建鼓风机房及配电间1座；（4）新建臭氧制备间及配电间1座；（5）新建液氧站1座；（6）新建污泥浓缩池1座。

3.进出水水质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的出水水质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标准(其中TN≤15mg/L)，项目建成后在满足中水回用需求的基础上，剩余中水外排。

现有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2万吨/日，本次提标改造工程设计规模为2万吨/日。

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计划于2023年7月开工，2024年6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9,748.2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975.9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73.37万元，预备费707.9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含建设期利息）190.93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4,748.21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48.71%，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该项目以往年度未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1.29%。项目拟于 第一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1,748.21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该项目以往年度未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本次申请资金4,000.00万元；于第二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3,00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竣工验收，2016年进入生产运行，处理能力 2 万 m3/d。目前处理污水基本达到 2.0 万吨/日，处置污泥2.5 吨/日，污泥含水率<60%，外运至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根据环保批复，一期出水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设计排放。由于污水厂进水均为园区工业废水，随着工业园区工业企业的入驻，进水水质超出了原污水厂的设计要求，现有污水厂的工艺设置不能满足处理达标的要求，2020 年 9 月，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动了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后续提标改造工程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符合国家的大的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汝州市的环保建设要求。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有利于改善城区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城市经济发展，也能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幸福感。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为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费收入。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 12,580.09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1 年 3 月 15 日，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2021〕23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主体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82005507070X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汝州市朝阳东路与云禅大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建投大厦19楼
负责人	王国强
赋码机关	中共汝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0年4月2日

本所律师认为，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9,748.21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该项目以**往**年度**未**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30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4.5%，从第6年开始还本，其中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2%，第21-25年每年偿还5%，第26-30年每年偿还10%。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费收入。经过

河南中评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12,580.09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10,231.25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1.23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5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3年3月2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

报字〔2023〕第030203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3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2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改善城区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城市经济发展，也能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幸福感，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3 年 3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姬毓卿	2022年1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172509[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HENAN 41010550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0018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81007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月 05日

持证人 朱卫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21992113014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平顶山叶县绿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669号

平顶山叶县绿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叶县城投绿港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叶县城投绿港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平顶山叶县绿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顶

山叶县绿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叶县绿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平顶山叶县绿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平顶山叶县绿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叶县城投绿港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10月27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叶县绿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2〕269号），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总占地面积358亩，设施面积136509.00㎡，种植生产面积141064.50㎡。其中建设种植智能化玻璃温室2座，种植生产面积55890.00㎡；展示智能化玻璃温室1座，种植生产面积8415.00㎡；育苗连栋温室2座，种植生产面积10752.00㎡；种植日光温室25座，种植生产面积53820.00㎡；钢架玻璃大棚1座，种植生产面积12187.50㎡；育苗配套1座，建筑面积1152.00㎡；分拣区水肥控制中心1座，建筑面积4500.00㎡；水肥一体化控制中心1座，建筑面积1404.00㎡；椰糠处理1座，建筑面积576.00㎡；新建传达室2座，公厕2座。项目包括项目土建工程，公用工程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叶县城投绿港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9LBT140C）显示，名称：叶县城投绿港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苗海松；经营范

围：一般项目：蔬菜种植；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水生植物种植；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灌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新文化路与德化街向北 100 米。

本所律师认为,叶县城投绿港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全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叶县坚持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叶县脱贫攻坚任务目标完成后，为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持续推进脱贫群众生活改善。全面落实衔接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脱”要求，坚持脱贫不脱责任、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监管。在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基础上，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抓紧出台各项政策完善优化的具体实施办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人口开展监测，持续跟踪、定期检查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

本项目建设是发展绿色生产的需要。本项目采用荷兰施肥控制系统加滴灌技术，灌溉按需供给，施肥量精确控制。多余的肥料与水对外零排放，全部回收处理再利用，且拥有雨水收集等先进系统，大大降低对水资源的消耗。项目主要以温室设施为主，采用椰糠无土栽培技术，从根本上杜绝土传病害、虫卵传播等问题，同时依托环境控制系统，管理作物的生长环境，保证作物健康生长，从而达到少打药、不打药的绿色生产目的。项目可在盐碱地等恶劣地形上进行运营生产，高产是项目最大的特点，一亩顶五亩，提高土地的利用率，释放出的土地可用于城市建设和生态建设。

本项目建设是推进现代农业技术发展的需要。随着农业科技的发展，人们对食品消费观念的变化，大面积传统种植正由低质向优质转变。本项目通过推广优良品种，采用大棚设施种植等高产配套技术，严格实行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可大幅度提高叶县农业经济作物种植生产水平，提升商品品质，加快有机农业发展进程，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提高了农民种植户的收入，还推动完善叶县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大幅度地提高当地的农业生产效益，促进叶县的经济发展，其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叶县城投绿港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2年10月27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叶县绿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2〕269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8,920.14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16,920.14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

根据《平顶山叶县绿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

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

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叶县城投绿港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叶县城投绿港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全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推广有利于辐射叶县及周边地区跟进学习，在农业技术、育苗、服务等方面起到引领带头的积极作用，还可以极大推动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保障食品安全，提高作物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叶县绿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9月　01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X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叶县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10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670号

叶县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叶县绿城现代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叶县绿城现代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叶县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叶县

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叶县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叶县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叶县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叶县绿城现代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10月27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叶县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2〕268号），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239432.86㎡（约359.15亩），总建筑面积128562.9㎡，拟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

一期建设规模：一期规划用地面积 34827.90㎡（约 52.24亩），总建筑面积11911.8㎡。其中：新建产品存放中心（集展示、研发等功能）一座，建筑面积1968.65㎡；新建26间工厂化仿生态智慧菇房一座，建筑面积 7538.21㎡；新建覆土车间一座，建筑面积780.00㎡;新建设备存放车间一座,建筑面积300.00㎡;新建研发中心一座，建筑面积 336.6㎡；新建质检中心一座，建筑面积336.6㎡；新建化验中心一座，建筑面积336.6㎡；新建产品晾晒场面积3120.00㎡；新建室外消防水泵房267.14㎡；新建大门、门卫建筑面积48.00㎡及新建厂区内道路绿化、室外雨污水管网。

二期建设规模：二期规划用地面积80494.26㎡（约120.74亩），总建筑面积41579.10㎡。其中：新建珍新菌智能温控8座，宽12米，长48米；新建产品采摘菇房8座，宽12米，长48米；新建分拣车间一座，建筑面积1080.00㎡；新建包装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1080.00 ㎡；新建产品粗加工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5548.50 ㎡；新建 33 间工厂化仿生态智慧菇房 3 座，每座建筑面积 8218.20 ㎡；新建产品晾晒场面积 2447.00 ㎡；新建分拣区面积 1463.00m；新建厂区内道路绿化及室外雨污水管网。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叶县绿城现代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9LCM1X46）显示，名称：叶县绿城现代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苗海松；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用菌种植；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食品生产；食用菌菌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新文化路与德化街向北 100 米。

本所律师认为,叶县绿城现代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全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科技水平落后、产业化程度不高、组织经营形式滞后、社会服务体系缺失、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弱等，是传统农业的集中体现。改造传统农业、发展现代农业，已成为叶县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紧迫任务。本项目通过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立足区域资源优势，高起点、高标准的建设一批新型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通过典型引路，有利于推进区域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保障主要食用菌等农产品有限供应；有利于示范推广现代农业技术，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培养新型农民，提高农民增收致富能力；有利于探索建立新的农业生产组织形式，促进农户与市场的有效对接；有利于拓展农业功能，促进农业增效，形成引领区域现代农业发展的强大力量，为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跨越发挥重要作用。

本项目的实施对叶县及平顶山地区的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可以起到示范作用。通过本项目产业园和周边地区的技术推广及辐射，可迅速提高食用菌现代产业园科技水平和农民的文化素质，广大农民群众通过参与项目建设，接受技术培训，可较快的提高自身的科学文化和科技应用水平。

本项目采用生态农业模式建设，可以配肥土壤，提高土地的利用价值，保护自然环境，形成以食用菌、有机农产品、观光旅游为主的生态模式。不仅可以产生大量优质有机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在实施前进一步计划各子项目的生态效益的具体数据，达到定量分析、科学评价实施生态农业产生的效益，对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充分利用资源。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叶县绿城现代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2年10月27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叶县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2〕268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1,859.77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9,859.77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2,000.00万元。

根据《叶县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叶县绿城现代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叶县绿城现代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全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成后，将建成一个食用菌标准化生产种植基地，有效巩固食用菌产业的发展，带动贫困农户参与生产，达到巩固脱贫攻坚的成果，努力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提高了农民种植户的收入，还推动完善叶县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大幅度地提高当地的农业生产效益，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叶县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榆

郭爽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9月　01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X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郏县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6 月 14 日

目录

一、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主体资格情况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6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8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与风险提示 8
五、中介服务机构与从业情况 10
六、结论 11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	释义
本所	指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	指郏县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发行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
申报项目	指郏县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债务管理意见》	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暂行办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5】83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试点通知》	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发行工作意见》	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意见》	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配套融资工作通知》	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实施方案》	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编制的《郏县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专项评价报告	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郏县冷链物流仓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郏县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县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中银（郑）字（2023）第0707号

致：郑县交通运输局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郑县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债务管理意见》、《暂行办法》、《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发行工作意见》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针对某些事项之法律评述或结论，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本次发行项目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其他中介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资料文件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相关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并同意作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在本次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本次发行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

《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可偿付性作出任何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数据、内容、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本次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主体资格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意见》之规定，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郏县交通运输局是郏县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其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郏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25005492040S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郏县龙山大道91号
负责人	吴军领
登记管理部门	中共郏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债务管理意见》及《试点通知》之规定，即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发行专项债券。

2、郏县交通运输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依法存续且符合项目实施主体的要求。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总投资	26153.23 万元
资本金状况	11153.23 万元
发行规模与计划	2024 年度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 15,000.00 万元
项目收入来源	本项目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冷库、分拣加工车间 、零担仓库及邮政快递集散中心、办公用房等）、充电服务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广告收入、新能源车辆出租收入、车位出租收入、维修车间出租收入等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建设内容

主要建筑物：配套服务用房、冷库、分拨中心、零担仓库、邮政快递仓库 、维修车间、门卫室 、地下泵房 、消防水池等。

主要构筑物：充电车棚、非机动车棚，

主要设备有：监控设备、办公设备、污水处理设备、运输管理系统、仓库管理系统、冷链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箱变（含 2 个变压器）、变压器、环卫洒水车、环卫清洁车、智能称重设备、叉车、双枪充电桩、双层自动化分拣设备、电梯、自动门禁识别设备、非机动车充电桩、宣传设备、新能源车辆、车辆维修清洗设备、光伏发电板、产品包装设备、果蔬分拣线、速冻设备等，

2、建设规模

郏县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总用地 8.267 公顷（约 124 亩），建

设用地面积 61803.09 平方米（约 92.7 亩），总建筑面积约 31944.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06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81.00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 1115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2.65%），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要求。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的规定。

（二）申请项目取得的各项手续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手续文件：

1、2023 年 5 月 24 日，取得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郏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呈报郏县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选址用地及规划意见的函》复函郏自然函〔2023〕105 号

2、2023 年 6 月 13 日，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郏县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郏发改审服〔2023〕50 号

3、2023 年 6 月 14 日，郏县交通运输局出具《郏县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4、2023 年 5 月 22 日，郏县财政局《关于郏县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的承诺函

（三）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公益性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本项目属于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专项债使用范围重点用于铁路、轨道交通、城市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城乡电网、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等能源项目，农林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项目，职业教育和托幼、医疗、养老等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的要求。

同时，本项目亦符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郏县未来发展规划，可充分发挥郏县作为平顶山对接郑州都市圈的门户枢纽优势，将有效促进当地农业产业化发展，促进更多劳动力就业的同时也将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符合财库〔2020〕43 号专项债券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项目发行，及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因此，该项目符合公益性的要求。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本项目在满足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对项目债券期限内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债券本息、偿债覆盖率进行了分析。同时根据《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本项目在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必要的审核程序，对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对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以及敏感性进行了分析，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抗风险能力，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所述，对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政府专项债本息的覆盖倍数的分析，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与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专项评价报告》、《试点通知》、《意见》、《预算管理办法》，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以及《预算管理办法》之规定，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2、根据《意见》及《试点通知》之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同步组织建立专项债券对应资产的统计报告制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严禁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对项目息前净现金

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分析，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本期发行的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收入和支出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4、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所载，同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之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

上述内容以《实施方案》、《财务专项评价报告》记载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算管理办法》、《意见》、《试点通知》之规定以及《实施方案》和《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所述，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

国际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3、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预算管理办法》之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

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专项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专项收入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5、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可能存在投资核算不准确、收入情况预测不准确、 收费价格波动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的平衡。

6、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7、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风险

申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自然环境、施工条件方面发生变化的风险；来源于施工方、设计方、供应方的风险；发生工程事故等各项风险，可能影响项目实施。

五、中介服务机构与从业情况

（一）《实施方案》及编制单位情况

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受托编制单位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79364397），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1月1日，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财务专项评价报告》。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7936439 7）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84101），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及《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通过 2023 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合格，是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息代码：31410000MD0264329H），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并且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 2023 年度检查，同时经办律师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 2023 年度律师执业资格检查。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主体资格。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申报项目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主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根据《债务管理意见》及《试点通知》之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发行专项债券。另，郏县交通运输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依法存续且符合项目实施主体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专项债使用范围重点用于铁路、轨道交通、城市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城乡电网、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等能源项目，农林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项目，职业教育和托幼、医疗、养老等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的要求。所以本项目具有公益性。申报项目属于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符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郏县未来发展规划，可充分发挥郏县作为平顶山对接郑州都市圈的门户枢纽优势，将有效促进当地农业产业化发展，促进更多劳动力就业的同时也将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具有一定公益性，符合（财库〔2019〕23 号）公益性要求以及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目前，项目已取得了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郏县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郏发改审服〔2023〕50 号、郏县交通运输局出具《郏县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郏县财政局《关于郏县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的承诺函、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郏自然函〔2023〕105 号关于《郏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呈报郏县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选址用地及规划意见的函》复函。

另，规划建设、用地、环保等主管部门的手续尚待补充完善，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项目报批、建设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本项目资本金 1115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2.65%），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要求。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的规定。

（三）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所述，对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分析，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算管理办法》、《意见》、《试点通知》规定《实

施方案》和《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所述，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五）为本次申报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主体资格。

（六）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发行相关工作并在地方债务限额范围内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县交通运输局是郑县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鲁少军

经办律师：鲁少军

经办律师：李燕

2023 年 6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64329H

北京中银（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1107080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5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月 0日

持证人 曾少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31976080457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486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32817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08

持证人 李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281992040855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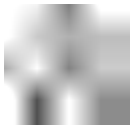

郏县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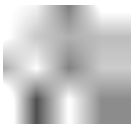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248号

郏县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郏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郏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郏县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郏县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郏县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郏县城市管理局	指	郏县城市管理局（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郏县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郏县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郏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3年4月12日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郏县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郏发改审服〔2023〕30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龙山大道（郏景路——迎宾大道）、行政路（东坡路——迎宾大道）、东西大街（东坡路——迎宾大道）、高寺东路（凤翔大道——文化路）、东坡路（唐钧路——南环路）、铙期路（凤翔大道——文化路）、迎宾大道（南环路—南二环路）污水管网，总长约17.1千米；新建迎宾大道（南环路——南二环路）雨水管网总长约3.1千米；对风翔大道（郏景路——兴业路）、龙山大道(郏景路——东环路)、建业路全段、兴业路全段、创业路全段、候公大道东段、南环路东段现状雨水管道清淤31200立方米，道路拆除及恢复面积40921.56平方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郏县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郏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5ME1840263G）显示：机构名称为郏县城市管理局（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郏县龙山街道行政路中段；负责人为赵志杰。

本所律师认为,郏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实施郏县城乡总体规划，完善郏县市政基础设施的需要。郏县城区污水处理总量远远大于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放总量。经调查，仍有很大一部分雨污合流管道，雨水污水混合排放，不仅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增加污水处理工作量及处理费用，同时还会对水环境产生一定污染危害，需要有完善的、满足城市需要的排水系统来与之相配套。本项目的建设对避免城区内涝，增强城市韧性，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建设是解决城市排水系统建设存在的问题的需要、研究范围内现状管道实行合流制，管网系统不匹配，部分排水管道设计标准偏小，满足不了雨季排放要求。雨水管网拥堵，排水不畅的问题造成积水情况严重，损害人民群众财产以及人身安全。本项目的实施从根本上解决雨污合流带来的问题，完善郏县老城区排水管网结构，提升郏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实现郏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系统化。

本项目是加快部分实现雨污分流，提高城市排涝水平需要。城市排水系统运行能力直接关系着城市的管理水平和持续健康发展。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面貌日新月异，郏县城市建设迅猛发展，现有排水系统存在的问题逐渐暴露出来。原有排水管网老化落伍，管道堵塞、排水不畅、雨水倒灌等问题司空见惯，已不能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为适应城市良性发展的

需要，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环境的期望，节约财政资金，迫切需要加快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郏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3年4月12日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郏县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郏发改审服〔2023〕30号），对项目代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预计建设工期、总投资等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6,656.36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2,156.36万元，专项债券资金4,500.00万元。

根据《郏县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在“1.2”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郏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郏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解决了郏县部分地区现状排水问题，完善排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对加快郏县的城市化建设、促进郏县经济快速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提升郏县在区域投资环境中的重要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郏县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郭爽

2023 年 4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9月　01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X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3]第62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6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1

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

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

2、申报主体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2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4年3月，完工日期2025年3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能源站内新增燃气吸收式热泵系统；一级热水管网总长度约3.93km，管径为DN350、DN300及DN200；39个用热单位红线范围内集中供热设施（包含热交换站、二级热水管网）（含12个居住建筑和27个公建单位）；27个公建单位的室内采暖设施；工程建成后可满足建筑面积159.54万平方米的供热需求。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8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212.52 万元，其他费用 954.14 万元，预备费 1293.33 万元，建设期利息 540.0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4MB0N44899M
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	陆保杰
住所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东段
颁发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3年11月24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政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龙发改〔2023〕180号），同意项目的立项。

2、2023年11月28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龙发改〔2023〕181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集中供热是环保型的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绿色城市进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集中供热对改善

城市环境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措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集中供热通过专业人员对供热设备精心调节，可以大面积地、安全稳定地把热送到用户。作为城市文明标志之一的集中供热事业，伴随着日新月异的城市建设在快速发展。集中供热工程，将大大降低粉尘排放量，改善城区环境质量，促进城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8000.0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6000.00万元，占比33.33%；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2000.00万元，占比66.67%。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6000.0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6000.00	6000.00	33.33%
2	债券资金	12000.00	12000.00	66.67%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18000.0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6000.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2000.00万元，本

次申请使用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采暖费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33553.04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为24555.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7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0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

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包括施工噪声、粉尘、废弃原材料、生态破坏的影响等。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施工噪声、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若施工过程没有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将产生扰民现象，导致与沿线居民造成纠纷，影响社会稳定。

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减小项目造成环境影响，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严格依照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投资预算投入保护措施建设，做好各项防治，废弃原材料集中堆放，统一排至指定地点。对路面进行洒水处理粉尘，在白天进行施工作业，基本上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分析：本项目的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为采暖费收入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

按照系统工程原理，借鉴工厂化管理和契约式管理等先进管理理念，建立起全方位、全流程的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工程建设全面质量管理，通过卓有成效的管理，努力降低建设投资和经营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减少用热面积的波动。

（三）影响还本付息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还本付息风险主要存在项目经营期收益与预测值差距较大，项目整体收益无法覆盖还本付息支出。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结果等方式筹资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投资资金供应能否到位将对该项目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的融资平衡主要是指建设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工期拖延或被迫中止，从而形成资金风险。由于项目投资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因此，项目资金供应不足的风险很小。

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在规划预算时充分考虑各种费用以保证资金的供应充足，加强投资管理，严格控制造价。

项目的组织机构和法人切实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获取各方面的支持，保证项目如期开工。项目的组织、设计及实施要符合国家政策及国家和地区的长远规划，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进行，顺应项目可持续性的宗旨。

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商，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建设投资和设备采购成本。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李登辉

律师：

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平顶山市卫东区黄楝树小区二期、矿工路七号院等 18 个老旧小区连片组团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八月

平顶山市卫东区黄楝树小区二期、矿工路七号院等18个老旧小区连片组团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邦信专字第024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申请使用平顶山市卫东区黄楝树小区二期、矿工路七号院等18个老旧小区连片组团改造项目专项债券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申请使

用专项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导读与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保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申请使用债券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已向本所承诺：

（1）保证如实提供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

（4）保证提供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关书面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对上述文件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

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供平顶山市卫东区黄楝树小区二期、矿工路七号院等18个老旧小区连片组团改造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申请债券的基本信息

根据《平顶山市卫东区黄楝树小区二期、矿工路七号院等18个老旧小区连片组团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13,500.00万元，已于2023年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00万元，假设票面利率4.50%，债券期限为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分期偿还，自第6年开始偿还本金，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二、项目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为平顶山市卫东区住建局，经费来源于财政补助收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30054675152，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30号院，有效期自2018年06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住建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平顶山市卫东区黄楝树小区二期、矿工路七号院等18个老旧小区连片组团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为平顶山市卫东区。本次项目建设共涉及卫东区5个街道办事处18个小区，改造总建筑面积74.17万平方米，居民楼200栋，小区居民8465户。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是路面硬化、修补，围墙粉刷，给排水管网改造、供电线路改造，杂物及垃圾清运，新建车棚及机动车充电桩，改造消防设施、路灯、监控，对窨井盖、树穴进行更换整修，修补小区绿化等。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其中：项目立项、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2个月；项目施工期12个月，预计项目开工时间为2022年9月，项目竣工时间为2023年8月。

3.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本所律师通过对上述批复文件进行仔细核查，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相关批复文件合法有效。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的公益性

根据财库〔2015〕83号文件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并且，财预〔2017〕89号文件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立足本地区实际，围绕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

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项目成熟一个、推进一个。

随着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标准的提升，老旧小区无法满足时代需求，影响居民生活质量，成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重大制约，对其改造也成为当前解决住房问题的重要抓手。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仅是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的民生工程，还是改善市民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生活品质的民心工程，更是当前稳投资、稳就业的重要途径，对促进经济发展、彰显治理能力等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近年来，老旧小区改造成为备受关注的民生热点。政府更是以老旧小区改造为支点，撬动城市更新，进而实现“保民生”和“扩内需”的双赢。

平顶山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以国家和河南大力支持老旧小区改造为契机，把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生活环境作为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和居住幸福感的重要抓手，全面推进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

建成于上世纪90年代的黄楝树二期、矿工路7号院、建南一号院院等18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老化，路面坑洼不平，整体环境脏乱差，群众意见大，小区居民迫切希望改变这种状况，多次到相关部门反映存在的问题。为切实解决平顶山市卫东区上述老旧小区存在的种种“顽疾”，提高居民居住品质，增强服务保障功能，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利于改善城市形象，提高政府建设和管理城市的能力；有利于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项目建设中还可以为设计、施工、监理、原材料供应等单位提供就业机会；项目建成后将积极引导社会物业组

织参与小区管理，在以人为本，贴合实际的基础上探索形成适宜改造后小区实际的管理机制；本项目的建设提升了城市整体品质，创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2、项目的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和《顶山市卫东区黄楝树小区二期、矿工路七号院等18个老旧小区连片组团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物业费收入、停车场服务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广告牌位租赁收入、便民市场租赁收入。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平顶山市卫东区黄楝树小区二期、矿工路七号院等18个老旧小区连片组团改造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55,487.03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31。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五、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文件和中介机构

1.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风险分析等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了本期申请使用债券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2.法律服务机构

XXX律师事务所经委托担任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事项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XXX的《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并通过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3.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资格。

七、项目风险因素

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要风险如下：

1、工期风险，项目设计方案技术复杂程度和施工设计的质量水平将是影响项目施工工期的重要因素。鉴于项目建筑设计尚未完成，施工工期暂时估计，但实际合理工期将会与暂定施工工期存在差异，有可能成为制约项目施工工期的一个重要因素。

2、质量风险，能够产生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主要来自于项目管理水平、设计任务书的条件深度、设计质量和施工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技术手段和能力,也来自于工期紧张可能造成的非正常施工操作，以及取决于项目所需各种材料的品质保证。

3、资金风险，在实际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因为各种原因而导致了资金的不确定性，资金的稳定对于一个项目的发展至关重要。

4、社会风险，包括群众对生活坏境变化的不适风险、环境污染，项目建设生产期间，项目驻地施工队伍进驻，施工车辆进出等将打破当地居民的生存现状，使得周围居民与外界的联系更加密切，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外界的干扰。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对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识别。

八、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对各种风险因素及风险程度的分析，本项目面临的主要风险已经明确，针对这些风险因素提出如下的防范和降低风险的措施。

1、工期风险。为了减少或降低影响项目工期正常进展的风险和因素，须针对不同的影响因素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准备相应的预案。首要问题是做好施工准备。重要的是在整个实施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其工期安排应有一定的弹性。

2、质量风险。应把好设计、设备、施工、监理等队伍选择的各个环节，所有的合作和服务关系，均按市场经济条件下贪污签订的合约加以控制，建立违约赔偿制度，从而将质量风险影响因素降低到最小程度。

3、资金风险。为保证项目的建设进度，建设单位应协调组织好与参建单位的关系，在资金方面加以切实的保障；保证建设资金的及时到位；建立良好的资金使用和控制管理制度，严格审计，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同时做到定期整理、收集市场价格信息，充分做好市场价格波动的预测工作，对于建筑原材料的上涨做到心中有数，尽量采取一次性集中采购的策略，保证建设项目的正常开展。

4、社会风险。一是协调当地管理部门，通报项目情况；介绍项目开工建设及以后运行生产对居民的影响；解答居民对项目的疑问及听取居民的建议，做到人人知情、事事无疑问。二是环境评价先期多次进行民意调查，确保知道居民关心的是哪一事项，对哪一事项有疑虑。针对居民疑虑事项进行解答。三是建设期间严格要求和监督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施工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废弃土石方，粉尘等有可能污染周围环境的，采取相对应措施及时处理，不随意倾倒。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建立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九、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

2.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具有公益性并具有一定收益；

3.项目平顶山市卫东区住建局会依法成立，合法存续；

4.委托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主要要素；

5.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黄楝树小区二期、矿工路七号院等18个老旧小区连片组团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赵艳春

经办律师：张鑫

日期：2022年8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786675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30 日

No. 80025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illegibl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57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62224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持 证 人 [illegibl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41461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邦信阳中证中营（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777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21437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月

编号：20221031

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兴源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河南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11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2
五、项目风险提示 13
六、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及实施主体	指	平顶山市兴源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平顶山市兴源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持有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名称：平顶山市兴源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2MA9LC99U5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晓磊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青石路青石山办事处 1 号院西楼 101 室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兴源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龙门大道西侧内。其中 A 地块位于规划经二路与创新

路交叉口东南角，C 地块位于龙门大道与创业路西南角，E 地块位于规划经二路与创新路交叉口东北角。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31,448.43 ㎡，总建筑面积 179,209.04 ㎡。配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其中：

A 地块（创新路与规划经二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总用地面积 38,065.60 ㎡，新建总建筑面积 51,325 ㎡。新建标准化厂房 6 栋、研发楼 1 栋、园区内硬化道路绿化及配套给排水电力工程等。

C 地块（创业路与龙门大道交叉口西南地块）：总用地面积 57,736.42 ㎡，新建总建筑面积 77,118.99 ㎡。新建标准化厂房 9 栋，研发楼 1 栋、园区内硬化道路绿化及配套给排水电力工程等。

E 地块（创新路与规划经二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总用地面积 35,646.41 ㎡，新建总建筑面积 50,765.05 ㎡。新建标准化厂房 8 栋，研发楼 1 栋、园区内硬化道路绿化及配套给排水电力工程等。配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产业园区配套道路，含道路工程、公用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安排建设期为 36 个月，预计开工时间 2023 年 1 月，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四）项目的公益性

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一个生态、绿色的以新能源、新材料、高新技术为重点的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有利于提升新华区新形象，助力新华区新兴产业不断前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社会效益明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1、立项批复

2022 年 10 月 24 日，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平新发改【2022】69 号文件，载明本项目曾于 2022 年 6 月 3 日以平新发改【2022】37 号文件对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现调整为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95,960.91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其余由地方财政和建设单位共同筹措解决。

2、环评手续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040200000039。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

有效。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来源

项目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厂房租赁收入、 研发楼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及停车费收入等。

（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66,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累计净收益 172,408.98万元，应付债券本息合计 135,052.5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8，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可知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NKWE6R）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407）；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584362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租金价格的波动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市兴源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

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平顶山市兴源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经办人：何泉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06日

No. 70120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扬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0500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持证人 何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持证人 张伟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2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4
（三）项目总投资 4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9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9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3	兴润诚所	指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新华

区中兴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402MB0N91433A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2MB0N91433A
类型	地方政府机关
法定代表人	唐猛
住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西段

综上，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法人，其作为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范围为中兴小区，佳士客小区，商贸北苑，九方圆商城，丰源路商贸南苑，和平路，共涉及423户居民，11栋楼，总建筑面积3.86万平方米。

所在城区	所在办事处及社区	小区名称	涉及户数（户）	小区内楼栋数(栋)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建成时间（年）

新华区	中兴路街道	新华区中兴小区	119	3	1.21	2005
新华区	中兴路街道	商贸北苑	111	3	0.85	2003
新华区	中兴路街道	新华区商贸南苑	85	2	0.78	2001
新华区	中兴路街道	新华区九方圆商城	14	1	0.097	2001
新华区	中兴路街道	新华区佳世客院	94	2	0.923	2003

（2）工程量清单

主要建设外立面粉刷 46000 ㎡，给水管网改造 8000 ㎡，雨污水管网改造 6300 ㎡，供配电改造 7300m，路面改造 22200 ㎡，人行道改造 1600 ㎡，同时在老旧小区内配建机动车充电桩 90 个（其中中兴小区 50 个、商贸北苑 25 个、佳士客小区 5 个、九方圆商城 5 个、丰源路商贸南苑 5 个），非机动车充电桩 370 个（中兴小区 130 个、佳士客小区 60 个、商贸北苑 80 个、九方圆商城 40 个、丰源路商贸南苑 60 个）。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144.3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486.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0.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1.35 万元， 建设期利息 126.00 万元。

资金来源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800.00 万元，剩余资金来源为拟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1344.38 万元。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 公益性

（1）项目建设是是改善民生、创建和谐安全社区的迫切需要

老旧小区存在路面坑坑洼洼、路灯不亮，严重影响老人出行。车辆乱停乱放霸占消防通道，造成安全隐患。排水管道老化、堵塞严重、线路老化给业主的生活带来诸多的不便，大家都迫切希望改变这种状况。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是全面整顿，建立完整的管理机制，形成良性循环。

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将损坏的道路及时修补，照明设施得到增设，方便出行；拆除私搭乱建，腾出场地建设绿地等，居住条件改善了，环境优美了，身心也会愉悦，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将会自然提升。

美好的生活环境对于形成和谐的社区人际关系起着重要作用。旧小区改造综合整治的意义，除了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外，还要协调社会各个方面，解决一系列的矛盾，创造出和谐的人文环境。道路修复、照明完善、线路更换、私人建筑被拆除，绿地将被一一安排。老旧小区改造好可让人们的居住环境条件得到改善，环境变得优美，生活也会更幸福，精神文明的建设水平自然会提高。因此说，本项目的实施是改善民生、建立和谐社区的需要。

（2）项目建设是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需要

城市是一个生命体，城市更新是一个永恒话题。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建设步伐的愈来愈快，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管理先进的新建住宅小区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给居民们带来强大的视觉冲击和心理感受，已经成为了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的重要窗口，相比

之下一些老旧小区就显得黯然失色，无法跟上时代的步伐，它们不仅影响着老城区居民的生活，同时也会制约城市的发展。

从目前已完成改造并实行规范管理的小区情况看，目前都达到了整洁干净、亮化美化的要求，较好地融入了现代化城市格局，不仅增强了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实现了物业的保值增值，而且也为展示城市形象锦上添花。因此，大范围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已成为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提高城市整体形象，推动城市发展的必要举措。因此说，项目建设是提高城市形象，推进城市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3）项目建设是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力举措

老旧小区改造关系到城市功能的完善和城市品位的提高，老旧小区"脏乱差"的环境卫生和落后的配套设施以及相对较差的治安环境对城市整体形象及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不容忽视，老旧小区改造已成为群众的普遍愿望和迫切要求，是政府必须要做而且是当前就要做的一件造福于民的大事。通过老旧小区的改造，不仅可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而且可以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通过老旧小区改造，一方面可以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居住环境，另一方面，可以增强居民文明意识，促使居民和谐向上，保障居民享受同等的城市公共服务，还可以进一步增强城市生机与活力，强劲城市辐射力和带动力，不断提高城市知名度和竞争力。

因此，项目的实施是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有力举措。

（4）项目建设是完成国家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需要

老旧小区改造有利于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个环境优美的生活空间对于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综合整治的意义除了改善、维持社区秩序，保障居民基本的居住条件，而且还可以协调社区内各方面的关系，化解不平衡、不和谐因素引发的矛盾，营造和谐的人文环境。

本项目作为2023年老旧小区整治提升的重点项目之一，对于探索城市老旧小区改造的新模式，推进全国老旧小区修复更新，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具有积极的意义。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将改善区域内道路、雨污水管道承载能力，门禁监控以及路灯、绿化等相关基础设施，使社区居民的生活环境、生活质量和水平得到保障，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前提下，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物业费收入、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户外广告收入等，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 年 3 月 11 日，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新发改〔2023〕35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

综上，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HN7G3C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101014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

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李筱璐和任敬东，分别持有证号 410800030014 和 410000090062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４15806815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 和 14101202010185211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且具备医疗执业许可资质，其作为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

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　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张晓松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与众旺路交叉口行署国际广场B座7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06-1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鲁玉春　张清伟 郭洪魁　张灵全 王登岐　张林海 陈建华　王军晨 原源　王水力 徐大富　李荣瑞 朱丹　邓志鹏 唐建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唐建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 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1X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社区 26 号院等 6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社区26号院等6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社区26号院等6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 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建设内容 3
（三）项目总投资 5
（四）项目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 6
（五）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7
（六）环评手续 8
（七）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9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社区26号院等6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	河南兴润诚	指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社区26号院等6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社区26号院等6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社区26号院等6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社区26号院等6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社区26号院等6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社区26号院等6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社区26号院等6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社区26号院等6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机关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2MB0N91433A
机关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唐猛
机构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西段

综上，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作为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改进老旧小区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照明系统及雨污水排水系统，提升老旧小区绿化及硬化设施，利用现有空地配建充电桩、垃圾分类宣传板及垃圾桶等内容。

（1）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包括自行车棚屋面及防水工程24132.61㎡、自行车棚拆除新做589.68㎡、自行车棚外墙刷乳胶漆891㎡、围墙内外立面粉刷1256.78㎡、敞开式车棚屋面拆除562.11㎡、阳光板

屋面 562.11 ㎡、给水管道敷设 1097.27m、雨水管网 17496.30m、污水管网 13339.23m、雨水口 530.00 座、雨污水检查井 742.00 座、化粪池 34 座、强弱电桥架 15269.50m、院内所有电线重新捋线整理 2930.03m、灯具更换 608.00 盏、暖气管道拆除 600m、新增暖气管道 2276m、拆除道路 104979.39 ㎡、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 105110.42 ㎡、人行道砖拆除 1093.91 ㎡、人行道彩色混凝土铺装 1093.91 ㎡、绿化 20407.25 ㎡、电动道匝门 10 个、金属格栅门 1276.63 ㎡、大门门禁系统 34.00 套、成品分类垃圾桶 102.00 个、成品健身器材 75.00 套、公共成品休闲防腐木座椅 19.00 组、拆除院内违建 36.34 ㎡、统一台阶 33.94m3、统一门头 200.66m、栏杆更换 109m、楼梯踏步和转换平台改造 193.97 ㎡、机动车充电桩 150 个、非机动车充电桩 180.00 个、新建配套用房 1781.20 ㎡等。

（2）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小区概况		
	改造小区个数	个	63
	楼栋数	栋	164
	户数	户	6006
	建筑面积	万㎡	55.406
2	屋面工程		
	防水工程	㎡	24132.61
	车棚拆除	㎡	589.68
	棚屋面拆除	㎡	562.11
	板屋面新建	㎡	562.11
	立面改造		
	外墙刷漆	㎡	891
	内墙粉刷	㎡	1256.78
3	管网改造		
	给水管敷设	m	1097.27
	雨水管网	m	17496.30
	污水管网	m	13339.2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雨水口	座	530
	检查井	座	742
	化粪池	座	34
4	强弱电改造		
	强弱电桥架	m	15269.5
	电线重整	m	2930.03
	灯具更换	盏	608
5	管道工程		
	暖气管道拆除	m	600
	暖气管道新建	m	2276
6	道路改造		
	拆除路面	㎡	104979.39
	新建混凝土路面	㎡	105110.42
	人行道砖拆除	㎡	1093.91
	人行道铺装	㎡	1093.91
	绿化提升	㎡	2407.25
7	安防改造		
	电动门	个	10
	金属格栅门	㎡	1276.63
	门禁系统	套	34
8	配套设施建设		
	分类垃圾桶	个	102
	健身器材	套	75
	休闲木椅	组	19
9	文貌整治工程		
	违建拆除	㎡	36.34
	台阶建设	㎡	33.94
	店招制作	m	200.66
	栏杆更换	m	109
	转换平台改造	㎡	193.97
10	配套硬件建设		
	充电桩	个	150
	自行车充电桩	个	180
	新建配套用房	㎡	1781.2

注：具体工程量以实际为准。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3000.00 万元，计划全部于 年度投资，工程费用 11220.7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4.24 万元，预备

费 723.47 万元，建设期利息 211.50 万元。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7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000.00 万元剩余为自筹资金 8300.00 万元。

（四）项目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

1.有利于带动当地及周边整体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对新华区的经济带动是积极的，完善的区域内基础设施和相关配套设施，将改善新华区的人居环境，提高新华区整个城市品位，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城市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交通、贸易、金融保险、科技、教育、文化、卫生、通信及环境保护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有利地带动周边地区相关第三产业的发展。项目建设必将得到各方的支持，项目的实施利国利民，其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俱佳。

2.有利于提升新华区辖区群众的幸福感

随着新华区的快速建设，老旧小区的现状将越来越不利于居住在老旧小区的老年人幸福感的提升。随着新华区建设的全面展开，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全面实施，如何实现新老城区同步发展，为未来的新华区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撑，成为本项目的重要前提。本项目将着力于解决老旧小区群众的集难愁盼的问题。

3.有利于促进新华区整体城市形象的提升

本项目建成后对新华区整体城市品味具有很大的提升作用，完善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立面刷白和屋面防水，将改善新华区的人居环境，提高新华区整个城市品位，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城市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项目土地手续

根据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于2023年3月12日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智慧城市电力线路迁建工程等四个项目用地意见》（四个项目中包含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社区26号院等6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确认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实施。

2、项目建议书批复

根据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社区26号院等6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新发改[2023]36号），原则同意《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社区26号院等6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内容。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根据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社区26号院等6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新发改[2023]37号），原则同意《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社区26号院等6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

4、项目节能手续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

委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的要求，纳入《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行业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2023年3月13日由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并确认的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社区26号院等6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该项目符合节能相关要求，同意项目实施。

（六）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名录未做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本项目不在该名录内，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属领域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七）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社区26号院等6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投资1300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47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 万元。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社区26号院等6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平顶山市

新华区长青社区26号院等6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社区26号院等6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于2008年01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 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于俊伟和樊晓冰，分别持有证号410100470001和410100470002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

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 和 14101202010185211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作为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社区26号院等6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河南兴润诚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社区26号院等6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　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张晓松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S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与众旺路交叉口行署国际广场B座7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06-1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鲁玉章　张清作
郭洪恩　张灵全
王亚敏　张林海
陈建华　王军霞
顾源　王水力
徐大富　李荣瑞
朱丹　邓志鹏
唐建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唐建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 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1X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1】第126号

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豫北高铁交通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市发改委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资源局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市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

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项目单位为安阳豫北高铁交通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安阳豫北高铁交通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现持有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安阳豫北高铁交通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MA9KC7794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金凤路与兴邺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豫北高铁交通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位于安阳高铁东站站前广场，南一路以北，北一路以南，站前路以东，石武高铁以西范围内。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占地面积 105550.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6700 平方米。共设地上两层及地下一层。其中，地上建设高铁客运安检换乘大厅等，建筑面积 7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9500 平方米，包含长途客运站（按三级客运站标准）、社会停车场、出租车候车区、城市交通通廊及配套用房等，配套建设站前广场、地面公交车换乘站、城市公园等。

（三）项目建设期

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计划建设工期 36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总投资 59,149.9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及财政资金配套资金。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0 月 27 日，市发改委作出《关于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1〕391 号），市发改委同意建设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并对该项目的主管单位、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2021 年 12 月 2 日，市发改委作出《关于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1〕465 号），市发改委同意建设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实施主体及工期安排等事项作出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11 月 22 日，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取得县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522202100017 号），载明，项目名称为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建设单位为安阳豫北高铁交通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项目拟选位置为安阳高铁东站站前广场；拟用地面积为 10.55 公顷。

2021 年 12 月 10 日，安阳豫北高铁交通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取得县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AYX-2021-HB-21），载明，批准机关为安阳县人民政府；批准文号为安县政土〔2021〕71 号；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安阳豫北高

铁交通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宗地用途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宗地坐落于龙山大道与海兴路交叉口东南；宗地面积为81418.36平方米。

2022年1月，县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安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858号），载明，权利人为安阳豫北高铁交通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坐落于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白璧镇龙山大道与海兴路交叉口东南；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交通服务站场用地；面积为81418.36㎡。

（三）环评审批

2021年12月15日，市环境局安阳县分局作出《情况说明》，载明，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豁免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划拨决定书、土地证，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

四、项目公益性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安阳市的旅客运输量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此外，人们生活水平也会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而逐步提高，探亲访友、旅游购物等满足个人需求的消费性客运需求也会快速增长，而现有的对外交通基础

设施已经越来越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旅客出行需求，迫切需要提高旅客发送能力以适应旅客出行需求的发展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而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建设将有效提高市区旅客发送能力，极大改善旅客出行条件，为旅客便捷、舒适、安全出行搭建重要的交通基础平台，进而推进安阳市综合运输的发展，这将在全省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

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实施过程，增加了对项目所在地建设材料和劳动力的需求，同时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实施，将会大大方便居民的出行，提高交通运输能力，为经济社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基础保证，最终将提高项目所在地的国民生产总值；间接增加居民收入且不会扩大贫富的差距。

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建设是提高中原地区综合交通枢纽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建设，将极大促进安阳市加快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吸纳特色优势产业和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企业集聚；对安阳市和整个河南省沿边地区的资源深加工、先进制造业、商贸流通等产业的转型升级，有效的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融合了公路长途客运、常规公交、出租车等多种交通方式，是高铁客流高效集散的基本配套工程。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建设，对改善铁路客运服务水平，改善市区交通环境、调整城市功能布局、提升城市品味、增强安阳市区域辐射带动功能均具有积极作用。

因此，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具有较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总投资为59,149.96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42,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收益通过停车场运营收入、配套商业出租收入、公交场地出租收入、长途客运站出租收入、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广告位收入以及财政补贴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和财政补贴，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

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豫北高铁交通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划拨决定书、土地证，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

3.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和财政补贴，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5】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田玉州 李亮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誉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3）荟智源策【意】字第0066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3）荟智源策【意】字第006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9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9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忠勤诚笃	指	北京忠勤诚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项目单位	指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实施方案》	指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

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445.21亩，总建筑面积342050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241200平方米，研发中心45000平方米、检验检测楼25000平方米、综合楼30000平方米、门房50平方米、食堂800平方米、道路、给排水、供配电及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91213.8万元，建安费8484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51.6万元，预备费1821.2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北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3773670292X

名称：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创业大道东段

负责人：王剑波

举办单位：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

综合和业务范围：负责园区建设整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运作、招商引资工作。承担园区的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服务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22日，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审办〔2022〕136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风电产业园的建设有利于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改善就业环境，加快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拓宽职工的增收渠道，建设一

支结构合理、素质较高和稳定的职工队伍。风电产业涉及上下游企业较多，产业链较长，随着风电产业和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会带动相关安阳市相关企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安阳风电产业集群的发展。此外，安阳中原高新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的建设对带动当地固定资产投资、活跃市场经济等也有较为明显的作用。

其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产业园区厂房、办公楼等配套设施。项目运营期，项目单位可以通过对部分配套设施的出租获得收益，进而覆盖项目融资本息。作为公益性项目，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更多的是间接实现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投入大、回报周期长，民营企业不愿投入。本项目的建设可以降低相关企业负担，带动当地化工产业快速发展。

此外，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的建设是顺应世界工业发展的趋势，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将走依靠信息化带动、发展新型工业化的道路。其特点是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将依托现有的良好的工业基础，用信息技术和其他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成为安阳具有代表性的新时代高新产业园区。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园区的用工条件，解决入驻企业的

后顾之忧，极大地提高园区的整体形象，助力安阳市产业经济发展，还可以有效降低企业创业创新的风险和成本、扶植当地小微企业发展，增强当地产业经济活力和经济发展后劲，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办公楼租赁收入、厂房租赁收入。经忠勤诚笃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忠勤诚笃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忠勤诚笃现持有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YH1Q93）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393），其经营范围为：代理

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下期出资时间为2050年12月28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刘海龙和刘凤梅，分别持有证号为230500060001和110001540059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忠勤诚笃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园区的用工条件，解决入驻企业的后顾之忧，极大地提高园区的整体形象，助力安阳市产业经济发展，还可以有效降低企业创业创新的风险和成本、扶植当地小微企业发展，增强当地产业经济活力和经济发展后劲，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忠勤诚笃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8214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CS 扫描全能王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专用章

发证机关

2022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 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WIS-STRA LAW FIRM 河南 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CS 扫描全能王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3）荟智源策【意】字第0059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三年十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3）荟智源策【意】字第00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9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9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忠勤诚笃	指	北京忠勤诚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项目单位	指	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管理委员会
5	《实施方案》	指	《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殷都区铜冶镇下蔡村，占地面积约39亩。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254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8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标准化厂房25000平方米、研发中心9600平方米、检验检测楼6200平方米、实训基地用房5000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296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53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77.7万元，预备费648.1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管理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安阳市殷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4MB1E50539W

名称：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安阳市安阳县221省道东50米

法定代表人：乔英伟

举办单位：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宗旨和业务范围：参与编制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园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工作规定，为园区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负责统一规划建设、管理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投资项目，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报批、报建项目统一受理，实行全程无偿代办；贯彻执行国家环保、能源和安全生产政策和园区机关评价报告内容，做好环境保护、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等工作和配套措施落实；承担相关职能部门派驻人员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园区区域内综合办公、规划建设、经济发展、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服务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管理委员会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3年10月11日，安阳市殷都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函的复函》，载明项目拟用地范围与实际申请用地情况基本一致，支持项目前期研究；

2、2023年10月18日，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殷发改审批〔2023〕67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项目的建设符合当下国家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鼓励制造发展，既活跃了市场，创造了效益，又增加了税收，完全符合政府关于建设制造基地、构筑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园区加快制造产业发展、优化制造产业布局、加速形成产业集聚区；有利于完善园区功能、吸引知名品牌企业入驻；有利于加快落实上层规划、加快安阳市殷都区的开发建设。项目拟在产业园区建设厂房、办公用房等建筑，尽可能满足园区规划以及各类企业入驻的需要，为推动园区制造产业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其次，项目建设可以促进人民生活殷实富裕、引导广大农民返乡就业。新型化工产业的长足发展有利于提高当地居民收入，促进

城乡人民生活水准的提高。随着产业和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会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有利于大力促进就业。新型化工产业园的发展对带动当地固定资产投资，活跃市场经济也有较为明显的作用。

此外，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阳市产业布局，项目建成后将在现有企业规模的基础上吸引更多更优质的企业入驻，并可改善园区的用工条件，解决入驻企业的后顾之忧，极大地提高园区的整体形象，助力安阳市产业经济发展。项目建设还可以有效降低企业创业创新的风险和成本、扶植当地小微企业发展，增强当地产业经济活力和经济发展后劲。

因此，项目建设能有效带动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带动当地相关配套产业和服务业的发展。产业升级也能够为当地创造更多的新增就业岗位，进一步提高当地的岗位工资，增加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实现共同富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为办公楼租赁收入、厂房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服务收入。经忠勤诚笃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

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

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

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忠勤诚笃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忠勤诚笃现持有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YH1Q93）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393），其经营范围为：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下期出资时间为2050年12月28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刘海龙和刘凤梅，分别持有证号为230500060001和110001540059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忠勤诚笃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管理委员会，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项目建设能有效带动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带动当地相关配套产业和服务业的发展。产业升级也能够为当地创造更多的新增就业岗位，进一步提高当地的岗位工资，增加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实现共同富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忠勤诚笃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8214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CS 扫描全能王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专用章

发证机关

2022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 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WIS-STRA LAW FIRM 河南 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CS 扫描全能王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安阳市龙安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方债法字〔2023〕第00160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1
一、释义.....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2

第二部分 正文.....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4
二、项目基本情况.....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项目审批情况.....6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7
（二）《专项评价报告》.....8
（三）《法律意见书》.....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9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9
（二）利率风险.....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10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10
七、结论意见.....10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龙安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安阳市龙安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安阳市龙安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安阳市龙安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安阳市龙安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龙安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安阳市龙安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114174408885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杜新有

公司地址：安阳市龙安区烟厂路安彩加气站西南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为龙安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安阳市龙安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71862 ㎡（共 6 个地块），约 107.8 亩，总建筑面积 9940 ㎡，均为地上工程，其中充电停车棚 5160 ㎡，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4780 ㎡。项目停车场地面积 25229.2 ㎡，可容纳机动车停车位 1315 个，其中普通车位 1057 个，充电桩停车位 258

个。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停车场地铺装、充电停车棚、管理公共用房以及场内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慧停车系统等配套基础设施。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梅东路与文峰大道交叉口向北路东红安嘉园小区前	钢二路与安宁街西南角	钢三路与安宁街西南角	钢城路与安宁街东南角	钢一路与金华街西北角	钢三路与安彩大道西南角	合计
一	用地面积	㎡	3250	12992	26417	10867	9857	8479	71862
二	总建筑面积	㎡	340	1360	2680	2000	1840	1720	9940
其中	充电停车棚	㎡	180	720	1480	1040	940	800	5160
	管理用房	㎡	160	640	1200	960	900	920	4780
三	停车场铺装	㎡	797.5	3187.2	6565.95	7236.95	4074.2	3367.4	25229.2
四	机动车停车位	个	43	170	346	351	219	186	1315
其中	普通车位	个	34	134	272	299	172	146	1057
	充电桩停车位	个	9	36	74	52	47	40	258
四	绿地面积	㎡	2112.5	8444.8	17171.05	1630.05	3942.8	3391.6	36692.8
五	绿地率	%	65%	65%	65%	15%	15%	15%	1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加强城市区域公共停车场建设和管理，规范停车秩序，不仅有利于保持良好的市容市貌，而且还有利于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质。该项目有利于增强区域吸引力和经济活力，提升形象，增强对周边的辐射力。本项目是龙安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安阳市生态停车场的规划建设，既完善了安阳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功能，同时又扩张

了安阳市的城市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增强竞争力和吸引力，强化了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加快了城市发展的步伐。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9822.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停车位收入以及充电桩收入等，共计现金净流入12393.02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6，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3年3月7日，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安阳市龙安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3〕15号），原则同意安阳市龙安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

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0947.63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6147.63 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8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 年开始还本，第 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 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 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龙安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12393.02万元，债券本息合计9822.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6，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08-21，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77950056Y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

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安阳市龙安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安阳市龙安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

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安阳市龙安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龙安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安阳市龙安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安阳市龙安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3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No. 10094907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　　X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illegible]，王保洋，刘　　王海，李笑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李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345号

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的委托，就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龙安区马家乡、善应镇、龙泉镇。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布置供水管网管道总长 190km,建设加压泵站 3 座，蓄水池 1 座，智慧水务系统 1 套。马家乡、善应镇线路：管线沿 S221 向南经彰武办事处至天喜镇村后分为两支，一支沿天喜镇河、021 乡道、036 乡道至马家乡，沿途向各村庄供水；另一支沿祥和大道、晅河至善应镇，沿途向各村庄供水。龙泉镇线路：管线沿 022 乡道自西向东铺设，至西高坪村后沿 020 乡道由北向南铺设，至牛家岗村时分为两支，一支沿牛家岗村自西向东铺设;另一支沿 020 乡道、西王线向沿途村庄供水。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

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信用机构代码：11410511MB1B038363），机构名称：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文昌大道与钢三路交叉口西侧，负责人：黄利伟。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顺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于我们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比较突出，表现在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农业基础仍不稳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滞后等。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协调，是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最为突出的结构性矛盾，也是我们面临的许多问题的总病根。这些问题不仅制约农业农村发展，也制约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的提升，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无法回避的挑战。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就是要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并通过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切实改变农业农村落后面貌，拉长“四化同步”发展中农业这条短腿，补齐农村这块全面小康社会的短板。

2、经济效益

城乡供水设施作为新型城镇化重要基础设施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需要科学规划，尽快实施，才能实现“区域供水规模化、工程管理专业化”。工程与各项设施建设同步实施，合理选择水源，建设安全可靠、卫生、运行经济的供水体系工作刻不容

缓，这不仅是人民群众的一致呼声，也是改善环境，保证地方经济长期稳定增长的需求，更是全力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的长效措施，项目的实施将使有限的水资源实行科学规范的管理和运行机制，保证其可持续利用，做到合理配置资，节约资源，缓解水资源紧缺问题，确保居民饮水安全，改善投资环境，使其发挥最佳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安阳市城市生活环境，保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加强了城区基础设施资源的统一管理，对整个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有着深远意义。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本项目申报单位委托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2022 年 6 月 11 日，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2〕44 号），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36,186.3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 21,186.38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

根据《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等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安阳市城市生活环境，保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加强了城区基础设施资源的统一管理，对整个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有着深远意义。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刘娟娜

2022 年 6 月 1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投资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振平，肖建关，尹宇波，赵进林，袁晓军，吕学峰，李伟义，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刘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手续核查.....7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收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10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0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1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1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4

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37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为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3689727612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为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提供投资、融资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项目开发，房屋租赁;污水处理; 园林绿化;市政配套设备、五金建材销售;苗木种植、销售
注册地址	汤阴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代哲尘
登记机关	汤阴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以及汤阴县国有资产投资服务中心，性质属全国有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有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共包含四个产业园区，分别为医疗器械产业园、医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精品钢制造产业园。医疗器械产业园区位于汤阴县众品大道与扁鹊路交叉口西南角；医药产业园区位于汤阴县精忠路与兴隆路交叉口东南角；食品产业园区位于汤阴县金穗路与复兴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精品钢制造产业园位于汤阴县中原路与李朱二路交叉口东北角。

本项目包含四个园区对应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医疗器械产业园总用地面积为 37822m²（约 56.73 亩），总建筑面积为 94650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94650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为 30000m²，仓库建筑面积为 58250m²，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4900 m²，配套服务、设施用房建筑面积为 1500 m²。

医药产业园总用地面积为 56277.2 m²(约 84.42 亩)，总建筑面积为 45095.28 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45095.28m²；其中质检楼建筑面积为 3677.92 m²，宿舍浴室+控制室建筑面积为 1423m²，仓库建筑面积为 9061.28 m²，原料药车间建筑面积为 16814 m²，动力车间建筑面积为 1192 m²，罐区建筑面积为 635m²，门卫建筑面积为 96m²，固体制剂车间建筑面积为 12196.08 m²。

食品产业园总用地面积为 40000m²(约 60 亩)，总建筑面积为 53500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53500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为 35200m²，

仓库建筑面积为11600m²，综合楼建筑面积为5000m²，配套服务、设施用房建筑面积为1700m²。

精品钢制造产业园总用地面积为108000m²(约162亩)，总建筑面积为109500m²，地上建筑面积为109500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为63500m²，仓库建筑面积为35000m²，综合楼建筑面积为9000m²，配套服务、设施用房建筑面积为2000m²。

同时建设场区内道路硬化、场地铺装、绿化、大门、围墙以及水、电等配套管网铺设。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可研批复

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2月16日就本项目作出《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汤发改办〔2022〕19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 用地手续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2月14日就本项目作出《汤阴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拟用地预审的复

函》(汤自然资函〔2022〕11 号)，认为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符合本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规划手续

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就本项目出具《关于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预审意见》(汤规预审〔2022〕8 号)， 认为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

4. 环评手续

汤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就本项目作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说明》，认为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第四十四号房地产 97 标准厂房，不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初步用地及规划意见，且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近年来，汤阴县逐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先后引进科伦药业、安井食品、甘源食品、华龙农庄、今麦郎、神龙腾达等多家龙头企业落户汤阴，随着企业的发展壮大，多家企业现有的厂房已经不能满足扩大生产的需求；随着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本地区政府要求城区的工业企业全部退城入园；同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理念的深入，催生了大量的中小企业，自建厂房资金投入大、周期长、手续繁琐等原因，入

驻产业园区租赁标准化厂房的模式成为了各企业的首选。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结构紧凑的厂房，打破了原有企业封闭禁锢的经营模式，实现了不同企业间的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极大地提高了土地及水、电、路、气等公共资源的利用率，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管理水平。另外，通过出租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同时，厂房的建设促进了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使各行业在该区域内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 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提高。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培育发展各具特色的城市产业体系，拓展就业创业空间，促进产业集聚、增加就业岗位，显著提升汤阴县投资环境。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建成的标准化厂房车间、仓库、综合楼、配套服务设施等出租收入，均为项目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1821.16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本金以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债券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

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

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

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全国有公司，具备建设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初步用地及规划意见，且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培育发展各具特色的城市产业体系，拓展就业创业空间，促进产业集聚、增加就业岗位，并显著提升汤阴县投资环境。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专业机构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静

经办律师：孙莹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5.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l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汤阴县伏道镇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4
（二）风险控制措施 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053号

汤阴县伏道镇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汤阴县伏道镇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

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汤阴县伏道镇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汤阴县伏道镇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汤阴县伏道镇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汤阴县伏道镇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汤阴县兴隆路与振兴大道交叉口西北角。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占地约47672.02平方米（约71.51亩），总建筑面积60000平方米，其中包括新建冷库30000平方米，仓储库25000平方米，办公生活区5000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园区供配电、给排水工程，以及道路、停车场、公厕、围墙和大门等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

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689727612G）显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高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机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保温材料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注册资本为 40804.3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27 日；住所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本项目建设有利于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系列重大部署

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本项目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支撑冷链产品跨区域流通的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强，使区域内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有利于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增强人民生活的幸福感，实现乡村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现代化的农村新面貌，是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系列重大部署的需要。

2、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食品冷藏产业链，保证食品品质和安全

冷库是发展冷链业的基础设施，也是在低温条件下贮藏货物的建筑群。食品保鲜主要以食品冷藏链为主，将易腐畜禽、水产、果蔬、速冻食品通过预冷、加工、贮存和冷藏运输，有效地保持食品的外观、色泽、营养成分及风味物质，达到食品保质保鲜，延长食品保存期的目的，起到调剂淡、旺季市场的需求并减少生产与销售过程中经济损耗的作用。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现代物流系统的不断完善，食品冷藏链的产业化发展前景十分广阔。有效的冷链物流通过对温度、湿度及时间等的控制，使食物从农场到餐桌的全过程都得到安全保障，避免食物遭受有害物质的污染，大大减少食物的物理性、化学性和生物性的危害，从而保证了食品的品质和安全。

3、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内循环，促进消费经济高质高效发展

本项目建设位置紧邻汤阴县食品工业园区，食品加工生产企业聚集，项目周边还分布多个生物制药企业,同时，汤阴县也是豫北地区重要的蔬菜生产大县,对“补齐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能够发挥较好的推动作用，具有明显的冷链物流建设优势。从服务“内循环”，促进消费经济高质高效发展的角度看，发展和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是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减少食品流通浪费，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手段；是支撑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促进农业转型和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满足城乡居民个性化、品

质化、差异化消费需求，推动消费升级和培育新增长点，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重要途径；是健全“从农田到餐桌、从枝头到舌尖”的生鲜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提高医药产品物流全过程品质管控能力，支撑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和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保障。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1月9日作出的《关于汤阴县伏道镇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汤发改办〔2022〕203号），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北京中设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汤阴县伏道镇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6,901.66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5,901.66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1,000.00万元。

根据《汤阴县伏道镇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系列重大部署；有利于完善食品冷藏产业链，保证食品品质和安全；有利于推动内循环，促进消费经济高质高效发展。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汤阴县伏道镇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刘娟娜

2023 年 2 月 14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投资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振平，肖建关，尹宇波，赵进林，袁晓军，吕学峰，李伟义，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刘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2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038号

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滑县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滑县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滑县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选址于滑县人民路与长虹大道路交叉口东北角。三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227293.61 ㎡（约340.94 亩），总建筑面积（计容）281062.28 ㎡。 其中新建8栋单层厂房合计建筑面积 88102.08㎡；新建4栋3层厂房合计建筑面积 64630.44㎡；新建2栋4层孵化中心合计建筑面积28551.60㎡；新建1栋2层食堂建筑面积449.60㎡；新建2栋7层宿舍建筑面积15573.60㎡；新建1栋5层办公楼建筑面积5768.00㎡；另建设配套危废库、综合站房、门卫房建筑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块内厂房、孵化中心和附属配套设施的土建装饰及配套电力、给排水、消防、暖通及弱电工程及室外配套管线、绿化、道路广场硬化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滑县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滑县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9GBT9M4C）显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孙瑀；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财务咨询；

国内贸易代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注册资本为壹亿圆；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新鑫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综合办公楼。

本所律师认为,滑县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滑县本级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

为加快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培育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更好发挥产业集聚区转型发展攻坚主阵地作用，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43 号)。

开展产业集群转型升级行动。各地中心城区产业集聚区重点谋划实施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加快培育引进科技型高成长企业，限制发展并逐步退出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一般制造业，打造引领性强的高新产业集群或与城市功能相协调的都市型产业集群。县域二星级以上产业集聚区重点围绕市域主导产业，聚焦有比较优势的细分产业领域或中高端环节，谋划实

施扩链、补链、强链项目，打造特色鲜明的专精产业集群；县域其他产业集聚区重点完善产业配套，谋划实施现有企业转型升级项目和承接有技术含量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促进主导产业集群量质齐升。推进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培育基地建设，建成 20 个以上国家级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区。

2、本项目建设是实现供给侧改革的需要

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要求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优化产权结构，国进民进、政府宏观调控与民间活力相互促进；优化投融资结构，促进资源整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与优化再生；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优化分配结构，实现公平分配，使消费成为生产力；优化流通结构，节省交易成本，提高有效经济总量；优化消费结构，实现消费品不断升级，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现供给侧改革。加快一般工业产业发展，完善产业上下游链条，最终形成“研发、加工、销售”等一体多式联运园区，实现滑县工业产业升级发展。

3、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

集约用地是改革厂区建设模式、推进产业园区建设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倡导的关于集约用地的要求，是推进和落实集约用地的重要载体，产业园区统筹化建设有利于避免厂房到处开花、集约用地，也有利于形成规模，产生集群效应。这是发展中小企业、开展招商引资的便利平台，可以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得到第三者提供的公共服务。这是政府加强和改进对中小企业服务管理的有效抓手，有利于统一规划，集中管理，这是促进技改的基本保证，继续保持地区产业发展空间的有效途径。

建设产业园区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使用土地，促进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同时以研发、高技术企业为主，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绿色节能工业园区，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项目是当地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滑县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的《关于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1〕240号），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根据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变更项目建设单位的批复》，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建设单位由“产业聚集区管委会”变更为“滑县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于2021年1月6日作出的《关于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的环保意见》，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及环评豁免意见。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63,395.16万元，其中：财政自有资金33,395.16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

根据《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滑县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滑县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本级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实现供给侧改革、有利于当地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及环评豁免意见。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刘娟娜

2022 年 2 月 7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庆林 尹中跃　　叶树华 肖道灵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6.1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祥文 高晓星	2018.6.12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6.1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婧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 17 号星联创科中心 11-12 楼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17号星联创科中心11-12楼

网址：http://www.guantao.com 电话：+86 0371 8891 7800 邮箱：guantaozz@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郑观法字〔2023〕第116号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就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 - 1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 2 -

第二部分 正 文 ..... - 4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 4 -

二、项目概况 ..... - 4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 5 -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 - 6 -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 7 -

六、风险管理评估 ..... - 7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 1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项目	指	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实施方案》	指	《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委托人的承诺：提供给本所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隐瞒遗漏之处；所提供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机构、委托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委托人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4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9GP7G999，注册地位于内黄县张龙乡帝喾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北角（产业集聚区院内），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内黄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内黄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法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黄县内豆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西南角。

项目区北侧为安阳盛康食品有限公司（178.00m）、吉星工贸（195.00m）、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580.00m）以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609.00m）等，项目区康复产业制造较为集聚。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71,300.00㎡（约256.95亩），总建筑面积212,482.72㎡，主要建设生产厂房、普通仓库、配套用房、配电房、停车位及配套修建园区及其周边道路，同时完善给排水、电力、通信电缆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36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3年7月，预计完工时间2026年6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71,253.66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计划申请债券资金45,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3.15%；项目单位自有资金支付26,253.66万元，占总投资的36.85%。

（五）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不仅将为内黄县带来长期稳定的经济回报，而且有助于推广和树立内黄县资源品牌，优化产业配套环境，提升内黄县开放竞争力，促进内黄县及其周边地区的城市化进程，并为内黄县创造大量且稳定的税收与就业岗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3年3月9日，内黄县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批复》（内政文[2023]23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2023年4月20日，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行政

审批局作出了《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开行政审批[2023]8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二）规划审批

2023年3月24日，内黄县自然资源局作出了《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规划意见》，确认本项目符合内黄县城市总体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批复》（内政文[2023]23号）、《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开行政审批[2023]8号）和《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规划意见》，后续应当完善环保、施工等审批手续，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配套服务用房出租收入、仓库出租收入。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预期医疗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收益111,336.99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92,081.2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561X8），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管理评估

依据《实施方案》，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存在的以下风险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控制措施：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经核查，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批复》（内政文[2023]23号）、《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开行政审批[2023]8号）和《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规划意见》，后续应当完善环保、施工等审批手续，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根据和信会所《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　妍

经办律师：

张　乐

经办律师：

夏伟华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561X8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经个人《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8329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062210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夏伟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21987100810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鹤壁市智能应急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3

鹤壁市智能应急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郑大非诉字第 69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鹤壁市豫资鹤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为鹤壁市智能应急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鹤壁市智能应急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鹤壁市智能应急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鹤壁市豫资鹤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鹤壁市智能应急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鹤壁市智能应急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鹤壁市智能应急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鹤壁市豫资鹤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鹤壁市豫资鹤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11MA47PBQTX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鹤壁市淇滨区湘江东路创业创新园商务中心 1 号楼 434 室
法定代表人	臧小三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49 年 11 月 13 日

经查询，鹤壁市豫资鹤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为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

综上，鹤壁市豫资鹤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建设鹤壁市智能应急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市东区东北角，里仁大街以东，学而大街以西，柏舟路以南，击鼓路以北。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项目总用地面积 181882.232 平方米，分 3 个地块进行建设。其中，B-06-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23551.935 平方米；B-07-01 地块用地面积 58321.749 米；B-08-01 地块用地面积 10008.548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227419.5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3130.9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288.62 平方米。主要建设智能应急制造产业园，包括工业厂房、配套用房、设备用房、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等，配套建设给水、采暖、供电、消防、绿化道路等基础设施及相关设备。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鹤壁市豫资鹤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9日就项目单位所报送的《关于鹤壁市智能应急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豫资鹤东文〔2021〕7号）作出了《关于鹤壁市智能应急制

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发改城市〔2021〕244号），批复同意实施项目建设，并对项目代码、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2.用地手续

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2月7日就本项目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05834号），用地面积为100008.55㎡，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2月7日就本项目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05835号），用地面积为58321.75㎡，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2月7日就本项目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05836号），用地面积为23551.94㎡，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3.环评手续

本项目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及备案，备案号为202141061100000053。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手续、环评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经济形式，为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天地。但

是，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和社会的信息化，中小型企业和科技创新人才由于其尚处于创业初期，经济实力弱，资金缺乏，融资困难，抗风险能力与大项目、大企业相比，基本没有优势。

本项目是建设鹤壁市智能化园区平台，属于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这对实现园区产业化和规模化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在鹤壁市产业智能化转型的发展背景下，要提高区域开发成熟度，必须要有各种产业的高度发展，相互配套，相互融合。本项目的实施，在引进资金及人流量的情况下，还会为鹤壁市后续入驻企业项目的规划、设计、发展提供服务。将会较快地拉动项目影响区域的地产业、物流业、商务、休闲及居住等的大力开发建设，带动本地段区域经济的发展，提高地域经济价值，使其土地资源得以充分开发利用，加快可用土地增值速度及功能转换，形成城市骨架，构筑城市发展轴线。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大大促进产业智能化转型，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的收入、生活水平。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有园区厂房租赁收入、园区配套用房租赁收入及停车场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97657.21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专项债券资

金。其中，财政预算资金52357.21万元，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4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税金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

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

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鹤壁市豫资鹤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建设鹤壁市智能应急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手续、环评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区域产业智能化转型及区域经济发展。本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社会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专业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鹤壁市智能应急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静

经办律师：孙莹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5.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l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市供销合作社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鹤壁市供销合作社，鹤壁市供销合作社现持有鹤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市供销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0005717406B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中段253号

法定代表人：苗矿军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08万元

举办单位：鹤壁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2020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供销合作社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鹤壁市淇滨大道与107交叉口东南角。

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3,945.53平方米（合20.92亩），总建筑面积31,867.07平方

米，其中地上建筑25,101.64平方米，地下建筑6,765.43平方米。配建机动车停车位251个，建成后地块建筑密度为27.67%，容积率为1.79，绿化率为24.37%。主要建筑为一栋12层的综合服务大楼,目前建筑主体结构已经完工,本次需要续建二次结构、外墙保温、装修装饰、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分为电商体验功能区、农资及农副产品展示展销中心、交易与物流信息服务中心、5G+数字农业应用与推广技术服务中心、电商直播间、配套餐饮区。拟通过项目建设整合地方农村产品资源，加快农村电商发展，在产、供、销全产业链上优化效率，培育乡村振兴新动能。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农资流通效率、调整市场价格统一、信息透明化，促进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体系平稳健康发展的需要。项目建设是完善当地现代农业流通体系、加快农村电商发展、服务三农的需要。

鹤壁市粮食资源丰富，素有“黎阳收、顾九州”的美誉。鹤壁是全国优质小麦基地、全国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市、优质农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猪养殖区和河南省肉鸡生产加工基地、禽蛋生产基地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助力于鹤壁市特色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对接供销e家、京东、832等网络平台，拓展鹤壁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扩大农产品销售规模。有利于提高鹤壁特色

产品的知名度，提升当地农业竞争优势，增加当地农民收入，在产、供、销全产业链上优化效率，培育乡村振兴新动能。

建设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采用020模式集中展示“柳江鸡蛋”“二郭花生”“豫北秦街黄桃”“黄洞温坡花椒”等特色农产品及铜版画、木雕、核雕、泥塑手办等文创产品；组织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为批发市场等各类农产品市场主体打造供销特色对接合作模式。同时根据本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可以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随着中小企业的发展壮大对于吸引本地大中专毕业生及当地剩余劳动力就近就业、解决本地大量外出务工带来的一系列家庭问题，对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建设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将会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民收入。在深化“三农”问题的过程中，会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和流通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农产品流通网络，提高农民信息获取的质量和效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9月2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发

改经贸〔2022〕251号），原则同意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年9月6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发改经贸〔2022〕254号），原则同意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9,729.73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7,5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供销合作社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9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会员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会员，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会员现持有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会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6959930870

性质：机关

负责人：胡万军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 551 号

赋码机关：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12 月 02 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会员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拟建于鹤壁市宝山经开区潘荒片区宝兴路以北、壶台路以南、煤化大道南北延、宝成路西延以东区域（包含石匠山）。

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000,0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3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产业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宿舍楼、餐厅、停车场、煤化大道南延、煤化大道北延、给水管网、雨水 管网、电力电缆、路灯、道路、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具体如下

1、标准化厂房：主要建设标准化车间，20 栋地上 1F 框架结构的标准化厂房，占地面积 16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000 平方米。

2、产业服务中心：主要建设 1 栋地上 6F 框架结构的产业服务中心，总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

3、综合服务楼：主要建设 1 栋地上 6F 框架结构的综合服务楼，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

4、宿舍楼，主要建设 2 栋地上 6F 框架结构的宿舍楼，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

5、餐厅：主要建设 2 栋地上 4F 框架结构的餐厅，总占地面积 3,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600 平方米。

6、变配电室：主要建设 1 栋地上 1 框架结构的变配电室，总占地面积 3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

7、门卫室：4 栋地上 1F 砌体结构的门卫室，总占地面积 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

8、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的停车场、给水管网、雨水管网、电力电缆、路灯、道路、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要求，符合业可降解材料行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政策；项目的建设对促进宝山经开区生物基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化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建设是加快白色污染治理，促进企业绿色转型的需要。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使可降解材料使用后在自然环境下能够较快完成降解，并成为易被环境利用的碎片或无毒气体，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促进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

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地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有利于满足了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也能促进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内企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项目建成后，可以提升宝山经开区的承载量，提高其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能引进企业，提供岗位，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很大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得到当地居民的大力支持具有较明显的社会评价。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以较小的成本为企业集中供气，集中进行废水废气等工业污染物的处理，大力实施美化、亮化、绿化工程，提供了可降解材料产业所需要的特殊生产环境，使产业园与企业共赢，人与自然和谐，保障了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7 月 1 日，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宝山经改〔2022〕18 号），原则同意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7 月 1 日，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宝山经改〔2022〕19 号），原则同意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规划审批

2022 年 7 月 1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办公室作出《关于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载明，该项目位于宝兴路以北，壶台路以南宝城路西延以东，用地约 3000 亩，项目符合《鹤壁市总体规划（2007-20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规划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6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会员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规划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8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实施单位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MB0T89822N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雷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193号

赋码机关：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位于河南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区，天赉北大街以东、陶然街以西、明德路以北、德方路以南。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为规划项目总建

设用地面积为 90,000.45 ㎡，约合 135 亩，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多功能仓库、综合楼（研发中心）等。建筑物占地面积 65,022.73 ㎡，建筑总面 205,000 ㎡。同时配套建设建筑给排水、暖通、供电、弱电、消防、绿化、道路等基础设施及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总体容积率 2.28、建筑密度 72.25%，绿地率 11.09%，满足地块详细性控制规划要求。

（二）项目公益情况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建设将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首先，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的有关专业施工人员外，将有相当数量的当地劳动力经过培训后，承担建筑施工的任务。其二，项目建成后，需要管理人员、相关的服务人员、后勤人员和维修人员，就业人数增加，间接地提供了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将拉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其三，项目的全面开发能够引进大量高端人才入驻，带动项目区周边消费升级，创造大量间接就业岗位，商业街、酒店、会所均需要大量服务岗位，周边居民可选择就地就业或自主创业。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开发将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入驻，带动高端行业的发展，项目的实施会拉动鹤壁东区 GDP 的附加值，极大地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城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总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顺应市场要

求，为鹤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活力，形成全国独有的产业发展优势，为推进汽车相关项目提供便利的集聚地。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意义重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16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2〕48 号），原则同意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单位、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3 月 31 日，鹤壁经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取得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 2022 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11926 号），载明，权利人为鹤壁经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海河路北侧、香山路东侧、陶然街西侧；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42,356.38 平方米。

（三）环评豁免

2022 年 5 月 16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作出《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属于豁免环评类别，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8,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

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5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7月3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600201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810052543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5.15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illegible]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实施单位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现持有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685675552Y

性质：机关

负责人：张淑辉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延河路交叉口科创中心

颁发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位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以南、衡山路以东。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总用地面积 78,104.962 ㎡，合 117.157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66,410.563

㎡，合 99.616 亩 ；市政设施用地面积 11,694.399 ㎡，合 17.542 亩。项目规划建筑物占地面积 40,820 ㎡，总建筑面积 184,620 ㎡，计容建筑面积 173,820 ㎡。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综合楼（研发中心）、职工餐厅、设备用房、车库等。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供电、弱电、消防、绿化、道路等基础设施及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总体容积率 2.62、建筑密度 61.47%，绿地率 14.60%，基本满足地块规划要求。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的建设

近年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紧紧围绕建设全国独具特色、具有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的目标，以承接沿海产业转移为重点，坚持“开放、开拓、创新、创业”的发展理念，抓住关键环节，突破重点难点，加快三个特色工业园区建设，努力打造以电子信息、金属镁精深加工和节能环保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形成了“一区三园、竞势发展”的良好态势。开发区先后获得国家金属镁加工产业示范基地、河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河南省对外开放先进开发区、河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河南省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荣誉称号。在此背景下，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集团提出了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的建设，促进鹤壁市及河南省地区电子产业加速发展，加快抢占电子产业市场。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电

子产业不断加速发展、提升创新能力。项目的建设以电子产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为其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更强的服务能力。项目建成后，园区加大电子龙头企业培优扶强力度，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园区把培育大企业和大集团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采取多项措施帮助企业成长壮大，不断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引导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为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广泛吸引创新人才带成果、带项目来开发区创业。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的实施是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需要，有利于鹤壁培育发展新兴电子产业，加快形成鹤壁电子产业集群和电子产业人才聚集中心、推进新兴经济建设，同时为创业者提供技术、人才、市场等全链条孵化服务，为产业智能化升级夯实基础。因此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社会经济效益明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18 日，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2〕51 号），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主体、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址、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5 月 20 日，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2〕52 号），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单位、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环评审批

2022 年 5 月 18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属于豁免环评类别，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环评豁免说明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总投资 51,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

器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环评豁免说明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众创科技孵化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5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7月3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600201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810052543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5.15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illegible]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七、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的申请单位为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现持有淇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11770855 46XQ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华山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郭高峰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其它收入）

开办资金：627.2 万元

举办单位：鹤壁市淇滨区城市管理局

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市淇滨区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淇滨区城区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淇滨区城区的珠江路与华山路、珠江路与黄山路、漓江路与华山路、漓江路与嵩山路、

湘江路与兴鹤大街、华夏北路与淇河路等6处绿地内新建地下智慧停车场，设计停车位2,100个。具体建设地点如下：

1、珠江路与华山路智能停车库位于珠江路与华山路交叉口东南角绿地公园内；

2、珠江路与黄山路智能停车库位于珠江路与黄山路交叉口东北角绿地公园内；

3、漓江路与华山路智能停车库位于漓江路与华山路交叉口东北角规划绿地公园内；

4、漓江路与嵩山路智能停车库位于漓江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南角绿地公园内；

5、湘江路与兴鹤大街智能停车库位于湘江路与兴鹤大街交叉口东南角绿地公园内；

6、淇河路与华夏北路智能停车库位于淇河路与华夏北路交叉口东北角绿地公园内。

鹤壁市淇滨区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珠江路与华山路智能化立体车库位于珠江路与华山路交叉口东南角绿地公园内，绿地公园规划面积为10,779.04㎡，立体车库占地用面积约2,528.50㎡；车库总建设面积为5,631.76㎡，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5514.12㎡，地上建筑面积为117.64㎡；道路硬化面积242.00㎡；该车库设计为三层，泊车位共258个，其中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80个；泊车机器人4台。

2、珠江路与黄山路智能化立体车库位于珠江路与黄山路交叉口东北角绿地公园内，绿地公园规划面积为20,856.55㎡立体车库占地用面积约3,775.48㎡；车库总建设面积为8,661.87㎡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8,452.44㎡，地上建筑面积为209.43㎡；道路硬化面积292.00㎡；该车库设计为三层，泊车位共438个，其中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120个；泊车机器人6台。

3、漓江路与华山路智能化立体车库位于漓江路与华山路交叉口东北角规划绿地公园内，绿地公园规划面积为7,977.68㎡立体车库占地用面积约4,386.85㎡；车库总建设面积为9,762.84㎡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9,528.93㎡，地上建筑面积为233.91㎡；道路硬化面积278.00㎡；该车库设计为三层，泊车位共432个，其中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110个；泊车机器人6台。

4、漓江路与嵩山路智能化立体车库位于漓江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南角绿地公园内，绿地公园规划面积为9,149.00㎡立体车库占地用面积约2,542.69㎡；车库总建设面积为7,024.95㎡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6,791.04㎡，地上建筑面积为233.91㎡；道路硬化面积257.00㎡；该车库设计为四层，泊车位共288个，其中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70个；泊车机器人6台。

5、湘江路与兴鹤大街智能化立体车库位于湘江路与兴鹤大街交叉口东南角绿地公园内，绿地公园规划面积为9,783.02㎡立体车库占地用面积约3,452.32㎡；车库总建设面积为

8,686.35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8,452.44 ㎡，地上建筑面积为 2,33.91 ㎡；道路硬化面积 268.00 ㎡；该车库设计为三层，泊车位共 324 个，其中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90 个；泊车机器人 6 台。

6、淇河路与华夏北路智能化立体车库位于淇河路与华夏北路交叉口东北角绿地公园内，绿地公园规划面积为 13,613.79 ㎡立体车库占地用面积约 2,895.36 ㎡；车库总建设面积为 8,424.63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8190.72 ㎡，地上建筑面积为 233.91 ㎡；道路硬化面积 275.00 ㎡；该车库设计为四层，泊车位共 360 个，其中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10 个；泊车机器人 6 台。

（二）项目公益情况

地下智慧停车场项目可为鹤壁市的地下、地上空间综合开发利用起到示范作用，目前鹤壁淇滨区部分地区公共停车场布置较少，车辆停车难问题日益凸显。通过对车辆乱停乱放严重路段的分析和周边停车位需求的调查，结合规划绿地情况和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在淇滨区街头绿地新建六座智能地下停车库，以解决周边区域停车难的问题。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可以对其他地区将来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促使地下空间发展多元化功能，利用绿地、广场等下方进行地下空间开发等。

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是贯彻落实相关政策的需要，是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解决城市停车难、改善城市交

通的实际需要，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提高鹤壁市服务质量、城市形象和美化环境的需要，是解决城市发展与土地紧缺矛盾的有效途径，可有效促进城市节能的发展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建设将成为鹤壁市一道亮丽的风景线，项目的建设将促进整个鹤壁市经济的发展，成为鹤壁市对外展示的重要窗口之一。项目通过合理配置停车设施，提高空间利用效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充分挖潜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推进建设用地的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加快城市停车场建设，逐步缓解停车难问题，使得城市乱停车现象基本得到有效治理，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构建现代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引导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加强城市停车管理，规范停车收费，缓解城市停车难和交通拥堵矛盾，促进城市全面协调发展。

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鹤壁市市区停车功能设施不完善、不配套的问题，保证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使鹤壁市基础设施满足国家的相关标准要求，并为鹤壁市硬件设施建设打下坚实基础。通过政府引导，推进多元化投资、多渠道建设、规范经营的市场化运作方式，加强疏导管理等措施使鹤壁市市区停车难的问题得以解决，也为全市解决停车难问题树立样板，严格落实停车泊位配建要求，实现“停车必入位”和“一车一位”的目标落实，进一步完善鹤壁市停车泊位的配套和改进，为市民创造便捷、畅通、安全的交通环境。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滨发改〔2022〕170 号），原则同意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并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投资估算及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28,910.65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9,7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

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滨区智慧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申请单位和主管单位均为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现持有鹤壁市山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3MB1053438C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长风路南段鹿楼乡政府院内南二楼

法定代表人：郑海军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55 万元

举办单位：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位于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设厂房，以及配套建设园区道路、绿化、照明等基础设施，为山城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创业发展提供规模化、综合性的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用地面积133,334.00㎡（约合200.00亩），建筑面积为162,500.00㎡，包括1#-9#厂房144,000.00㎡、食堂6,000.00㎡、宿舍6,000.00㎡、综合办公楼6,000.00㎡、辅助建筑500.00㎡、机动车停车位4,875.00㎡、非机动车停车位2,925.00㎡、道路及广场30,034.00㎡、绿地20,000.00㎡。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50,0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17日，鹤壁市山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发改〔2022〕160号）的批复，原则同意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提升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的

知名度和经济地位，切实改善当地投资环境。实施本项目一方面有助于推动山城区高质量城市化的发展；另一方面，实施该项目将带来整个产业链的积聚，也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如旅游、酒店、地产、饮食及百货等产业经济的发展，促进山城区经济发展。还可以极大提升山城区牟山园区的承载量，提高其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能引进企业，提供岗位，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很大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得到当地居民的大力支持具有较明显的社会评价。项目建设完成后，以较小的成本为企业集中供气，集中进行废水废气等工业污染物的处理，大力实施美化、亮化、绿化工程，广泛开展创建园林绿化和生态示范区活动，提供了生物医药所需要的特殊生产环境，使工业园区与企业共赢，人与自然和谐，保障了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的建成，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同时，项目建设促进了山城区牟山园区效益的发挥，使生物医药在该区域内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提高。项目建设完成后，集中了大量的产业、企业，同时还会延伸更多的配套服务业，从而形成了比较多的新增就业岗位，一方

面可以解决体制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中出现的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另一方面可以解决来自农村地区的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为社会提供了更多适宜的工作机会，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社会经济矛盾。

该项目能够使城市的结构更加合理，提高城市的空间利用率，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使居民能够享受更宜居的城市环境，开创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新局面。大力改善沿线区域经济发展条件带来工业发展并推动城镇化建设的同时，还极大程度方便沿线居民的出行，改善群众的生活条件，为城市发展建设提供基础设施保证。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50,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4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

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3 年 3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

供水消防系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
供水消防系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审亚太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现持有鹤壁市鹤山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2568614144L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北站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李志鹏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4,619.2 万元

举办单位：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企业提供基础设施服务、经济发展目标制定、基础建设设施规划、土地审批办理、社会事业推进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鹤壁市鹤山区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园区。

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主要对因灾受损的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供水管网及消防栓进行灾后重建。其中建设雨水管网 4,893 米，污水管网 4,893 米，供水管网 4,800 米，配套建设相应的雨水口、检查井等，安装消防栓 49 个。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的建设是尽快恢复灾区人民生活，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2021 年鹤壁市暴雨造成的洪灾内涝给鹤壁市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极大损失，多处建筑房屋垮塌、严重损坏，乡镇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坏，严重制约了鹤壁市各项事业的发展。经济在发展，社会在进步，鹤壁市基础设施建设已经是政府服务人民的避让需求。与此同时，为了满足城区发展，人民生活需求，对于鹤壁市的交通及其与交通有关的环境、供排水和供电方面也提出迫切改革的要求。城市村庄内涝给鹤壁市造成了巨大损失：建筑受损、基础设施破坏，在摧毁家园的同时，更是在动摇着人心。鹤壁市灾后重建工作的完善事关鹤壁市当地灾后社会稳定和发展，是灾后尽快开展恢复性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统筹规划、精心组织、明确政策、加强保障、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努力争取灾后恢复重建的最大效益和最好效果，让灾区人民满意让上级组织放心，是本次推进项目的主要目的。

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的建设是鹤壁市鹤山区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园区自身发展的需要。基础设施是涉及工业园区投资环境、招商引资、经济增长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基础设施的状况如何，决定着工业园区经济结构的优劣，进而决定其经济发展的水平和速度。因此，工业园区要加快经济发展，就必须注重基础设施的建设，发挥基础设施的作用。基础设施在工业园区开发建设中的纽带和载体作用。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是连接园区与城市之间的物质纽带，也是对外交流的载体。根据工业园区的空间特征，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园区要发挥其城市功能，实现经济发展，必须与城市之间发生信息交流和物质交流，那么基础设施就成为园区与城市、园区与外界交流的载体。园区基础设施水平越高，与外界的交流能力越强就能更好地与外界合作，从而推动自身的发展。基础设施为工业园区拓宽发展空间，带动周边地区发展，实现配套协作区的发展战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根据城市经济学关于区域经济发展的原理，工业园区的发展具有集聚效应。具体说，工业园区的发展优势将会渗透拓展到周边的农村，周边农村就会顺势向园区靠拢发展，在这一过程中，基础设施就会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在此基础之上，建设鹤壁市鹤山区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园区该地块的基础设 施迫在眉睫。

同时，项目建成后，园区基础设施得到及时恢复，争取以最短时间、最快速度恢复园区企业的生产生活，恢复经济的持续发

展。项目把保障民生作为恢复重建的基本出发点，优先恢复园区基础设施功能，改善园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更快更好地提高设防标准、加强防汛能力、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示园区的整体防汛能力。因此项目具有一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1 月 20 日，鹤壁市鹤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山发改〔2021〕141 号），原则同意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与规划审批

2021 年 11 月 10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鹤山分局作出《关于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的规划意见》，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位于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储备产业园内兴业路、军鹤线、蜀韩线、王东线、工业大道、鹤岗公司院内道路、马赵线、科技路等两侧，主要建设内容沿道路两侧建设雨水管网、污水管

网、供水管网等，配套建设雨水口、检查井、安装消防栓等。

（三）环评备案

2021 年 11 月 11 日，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106020000003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备案及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鹤山分局作出出具的规划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总投资 3,008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3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为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现持有郑州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M7FN30），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087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审亚太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

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山现代煤炭物流储备服务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

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所律师认为，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备案及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鹤山分局作出出具的规划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山区现代煤炭物流园区内雨污管网及供水消防系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6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浚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的申请单位为浚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浚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浚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浚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21783447211 2

住所：河南省浚县黎阳街道办事处天宁路北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马文发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7,784.20 万元

举办单位：浚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开发区提供管理保障。负责开发区企业服务、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

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浚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6,667.00㎡（约40.00亩），总建筑面积42,000.00㎡，主要建设双创车间，研发检测中心、宿舍，提升廉租房供暖等配套设施，同时建设建筑周边道路、绿化、停车场、充电桩、给排水管网等配套设施。

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主要包含3个地块，A地块占地约13.00亩，B地块即廉租房西侧7.00亩，C地块即廉租房南侧20.00亩。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A地块用地面积8,667.00㎡（约合13.00亩），建筑面积为12,000.00㎡，包括1栋研发检测中心12,000.00㎡、机动车停车位450.00㎡、非机动车停车位400.00㎡、道路及广场4,592.00㎡、绿地1,300.00㎡，研发检测中心西侧市政道路长2,600.00m。

2、B地块用地面积4,667.00㎡（约合7.00亩），建筑面积为12,000.00㎡，包括1栋宿舍12,000.00㎡、其中每间宿舍50.00㎡，机动车停车位225.00㎡、非机动车停车位240.00㎡、道路及广场1,502.00㎡、绿地700.00㎡，供暖管网5,520.00m。

3、C地块用地面积13,333.00㎡（约合20.00亩），建筑面积为18,000.00㎡，包括1#-3#双创车间18,000.00㎡、机动车停车位675.00㎡、非机动车停车位720.00㎡、道路及广场6,938.00㎡、绿地2,000.00㎡，供暖管网9,320.00m。

4、C地块北侧建设供水管网、雨污管网、供暖管网等基础设施工程。

5、市政道路宽度为60.00m，修建长度总约为2,600.00m。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企业规模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增加，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必将满足广大市场与顾客的需求，从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将企业做大做强。同时随着本项目的建成，对浚县经济的发展和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有直接推动作用。因此，实施本项目不仅是及时的，也是完全必要的。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可为鹤壁市浚县提供就业职位，为浚县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大学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有利于缓解当地就业压力。同时，可增加浚县就业人员的收入，增加技术型人才，进而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对社会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实施后，将完善浚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位条件，优化了城区的整体投资环境。同时有利于提高城区对新增投资项目的吸引力，有利于产业高度集中、分工更加专业、产业规模更加庞大，向综合性方向发展，促进浚县经济发展战略的实现。另外，目前浚县正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精神，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本项目实施后，大力改善沿线区域经济发展条件带来工业发展并推动城镇化建设的同时，将把沿线居住区和外界更便捷地联系起来，极大程度方便沿线居民的出行，给他们的就业、经商、就医等带来方便，改善群众的生活条件，为浚县发展建设提供基础设施保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符合法

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浚发改〔2022〕138 号），原则同意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32,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3,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

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

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浚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浚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217834472112

住所：河南省浚县黎阳街道办事处天宁路北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马文发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0 万元

举办单位：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本辖区黎阳建设提供管理保障。县城规划区内产业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服务、招商引资等。

本所律师认为，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位于浚县

产业集聚区境内。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80,473.74㎡（合120.71亩），总建筑面积103,000.00㎡，主要建设综合办公楼、餐厅、宿舍楼、标准化厂房，同时建设供水管网、雨污水、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和园区外道路：

1.标准化厂房：主要建设标准化车间9座，其中1#-4#标准化厂房：一层，单座占地面积8,000.00㎡，单座建筑面积8,000.00 ㎡，4座标准化厂房总占地面积32,000.00㎡，总建筑面积32,000.00㎡；5#-9# 标准化厂房：二层，单座占地面积4,500.00㎡，单座建筑面积9,000.00㎡，5 座标准化厂房总占地面积22,500.00㎡，总建筑面积 45,000.00 ㎡。因此，1#-9#标准化厂房总占地面积54,500.00㎡,总建筑面积77,000.00㎡。

2.综合办公楼：主要建设1座4层框架结构综合办公楼，总占地面积1,500.00㎡，总建筑面积6,000.00㎡。

3.餐厅：主要建设四层框架结构餐厅，总占地面积2,000.00㎡，总建筑面积8,000.00㎡。

4.宿舍楼：1座六层框架结构宿舍楼，总占地面积2,000.00㎡，总建筑面积12,000.00㎡。

5.并建设配套的道路、绿化、给排水、供电、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6.园区外道路，长700.00米，宽60.00米。

（二）项目公益情况

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家具建材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家具建材行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政策，是促进家居建材生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本项目实施后，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能够有力促进浚县产业区的发展，经济的繁荣发展和社会稳定，将完善浚县产业区区位条件，优化了城区的整体投资环境。同时有利于提高城区对新增投资项目的吸引力，有利于家居建材产业高度集中、分工更加专业、产业规模更加庞大，向综合性方向发展，促进浚县经济发展战略的实现。另外，目前浚县正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精神，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本项目实施后，大力改善沿线区域经济发展条件带来工业发展并推动城镇化建设的同时，将把沿线居住区和外界更便捷地联系起来，极大程度方便沿线居民的出行，给他们的就业、经商、就学、就医等带来方便，改善群众的生活条件，为城市发展建设提供基础设施保证。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3 月 29 日，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浚县

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浚发改〔2022〕38号），原则同意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年4月1日，浚县自然资源局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410621-HB-2022-002），载明，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项目名称为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80,473平方米，宗地坐落于纬六路北侧，海河路东侧。

（三）规划审批

2022年3月24日，浚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审查意见》（浚自规〔2022〕14号），载明，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总体规划，项目实施前，需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2022年4月2日，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浚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62120220002号），载明，项目名称为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拟选位置于纬六路北侧、海河路东侧，拟用地面积8.0473公顷。

2022 年 4 月 2 日，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浚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62120220002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用地项目名称为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用地位置于纬六路北侧、海河路东侧，用地面积 8.0473 公顷，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2022 年 4 月 4 日，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浚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浚规申 41062120220003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项目名称为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位置于纬六路北侧、海河路东侧，建设规模 84,000 平方米。

（四）环评审批

2022 年 4 月 4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浚县分局作出《关于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载明，本项目属于《鹤壁市建设项目环境豁免管理清单》中的第二十七项房地产业项目，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审查意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总投资30,5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2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

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

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

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审查意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

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4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7月3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600201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810052543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5.15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illegible]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2）亚洋法意专字第 023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2）亚洋法意专字第 023 号

致：新乡市新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 090138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新乡市新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新乡市市场发展局，新乡市新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乡市新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予超	**成立日期**	2022-07-22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07-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9LN9PNXK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中段 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		

	作；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新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解放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4 年 2 月；总投资 14,522.97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企业自有资金 3,470.76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 1,052.21 万元。

根据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

《关于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服务业〔2023〕19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 18,220.77 平方米（约 27.33 亩），总建筑面积 26,718.1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662.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055.4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农贸市场 19,177.27 平方米，公共配套用房 485.4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055.42 平方米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城市建设的迅猛发展，新乡市老城区对蔬菜水果的需求日益增强，项目区域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周边 3.00 公里生活圈有紫台、锦绣、新建、金穗 4 个社区，常住人口约 5.00 万人，单位、学校、医院、商超、市场、快捷酒店等流动人员不少于 3.00 万人，商业繁荣发达，经营种类多元化。随着周围人口的不断增加，该区域还没有一个管理规范的农贸市场，占道杂乱无章的经营，严重破坏了城市美感，扰乱了居民正常生活环境，已不能适应该区域快速发展的需求，无法满足周围居民的日常生活需求。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更好地满足周围居民的日常生活需求，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服务业〔2023〕19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等予以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 20,462.50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25,232.13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

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

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新乡市新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甜

李 甜

经办律师：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三年 一 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 6.5.43】制作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高锦信 郭百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航海路与关华街交叉口丹尼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2018年3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超逸	2020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自淼	2022年12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6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6
第三章 正文.....8
一、项目核查情况.....8
（一）项目概况.....8
（二）项目申报单位.....8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2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10号

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的委托，就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相

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
2	申报单位	指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总用地面积为占地约86.8亩，总建筑面积101,000.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96,984.70平方米，其中：1#研发楼13,320.00平方米，2#研发楼13,350.00平方米（含连廊），1#生产车间18,432.00平方米，2#生产车间18,503.00平方米，1#标准车间4,320.00平方米，2#标准车间7,560.00平方米，3#标准车间8,190.00平方米，4#标准车间11,340.00平方米，餐厅1,885.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15.30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道路和其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新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700005512937W），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1789号火炬园综合楼，负责人为刘彦斌。

2017 年 8 月 28 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新乡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调整现有组织结构的通知》（新开〔2017〕111 号），调整后的部门包括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挂牌自创办、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保留原科技统计局的科技职能，并入原自创办、创业服务中心职能，剥离统计职能，强化对科技类企业的招商服务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系其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在实现由传统工业化道路向新型工业化道路转变、促进工业结构整体优化升级的进程中，信息技术及产品在工业各领域及生产各环节持续深化应用，综合集成度不断提升，与汽车、船舶、机械装备、新型材料等产品加速融合，为产业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崛起，信息技术在经济和社会各领域将得到更为深入的应用，形成一批辐射范围广、带动作用强的产业新增长点，为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新乡高新区的发展要坚持突出“高”和“新”发展定位，立足新乡的市场上打造新经济场景，加速新动能迭代创新发展。新经济场景是引爆新赛道的重要抓手，高新区是新经济场景打造的

核心区和展示空间。高新区要在智能制造等领域推出一批“非接触”场景与赛道，吸引新科技成果首发首试和应用转化，促进一批新赛道涌现，推动新兴产业爆发，加快培育新动能。

推动双创升级发展。新经济首先源自创新、创业。高新区要加强对科技型高水平创业的支持，注重双创活动的有效性，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持续引领双创走向高能级发展阶段。注重建设硬科技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强调集聚企业家、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投资人等高端创业群体，支持服务机构对创业项目提供深度服务，为创新创业活动深度赋能。创新新经济制度供给，全面释放新经济新业态发展活力。

高新区要以开放包容的心态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物种，加快构建形成适应新经济发展、满足新动能培育需要的制度环境。建立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改革传统审批模式，破除新经济发展准入壁垒。树立“共治”理念，建立针对新经济领域的多元主体参与的共治机制。大胆开展制度创新试验，为新兴事物发展留足“试错 空间”，建设新经济制度创新高地。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2022年1月30日出具的《关于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开经〔2022〕4号），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64,538.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39,538.0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25,000.00万元。

根据《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

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

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系其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工程实施后，能够推动双创升级发展，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持续引领双创走向高能级发展阶段，支持服务机构对创业项目提供深度服务，为创新创业活动深度赋能，全面释放新经济新业态发展活力，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2 年 3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2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6.17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illegible]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普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135[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张丽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illegible]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086 号

致：河南中原农谷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河南中原农谷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启翔会所	指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河南中原农谷智慧产业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中原农谷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超	成立日期	2023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营业期限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9NQ5229H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综合楼 1 号		
经营范围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租赁；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乡滨湖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企，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太行大道以东，延河街以南，井冈山街以西，岷江路以北。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2,115.23 ㎡（合 63.17 亩），总建筑面积 140,609.76 ㎡，其中：地上建筑 108,522.69 ㎡，主要包括种业创新实验室 26,500.00 ㎡，成果转化中心 8,000.00 ㎡，检验检测及种子鉴定中心 6,000.00 ㎡，种质存贮室（种质资源库）6,000.00 ㎡，科技企业孵化中心 36,000.00 ㎡，农业大数据平台 3,000.00 ㎡，成果展示中心 7,800.00 ㎡，科技交流及实训中心 8,000.00 ㎡，综合服务用房（宿舍）6,000.00 ㎡，物业管理用房及变配电房 1,222.69 ㎡；地下建筑面积 32,087.07 ㎡，主要包括地下设备用房及水泵房 1,714.89 ㎡，地下车库 30,372.18 ㎡。配套建设道路、绿化、停车场、大门、围墙等，共设机动车停车位 1,068 个（含充电车位 16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5,340 个。

（二）项目公益情况

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保障粮食安全必须把种子牢牢攥在自己手中；要坚持农业科技自立自强，从培育好种子做起，加强良种技术攻关，靠中国种子来保障中国粮食安全。建设种业科技产业园，聚焦种业种质种苗种群，整合优质科研资源，围绕粮油畜、花果蔬等领域，加大种业关键技术和重点品种研发力度，实现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品种创新“三位一体”，以创新链建设为抓手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为国家种业振兴注入河南力量。综上，本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

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7 日，平原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平发改〔2023〕19 号）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启翔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启翔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MXRP75），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4837）；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启翔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

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邱飞建　　经办律师：邱飞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1142[illegible]12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0　16

持证人　李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3261994031975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6115 号

致：新乡市红旗区新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新乡市红旗区新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乡市红旗区新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新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2MA4710XN4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江涛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延路洪门村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树木种植经营;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对外承包工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新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位于河南新乡市科隆大道以南，镇中路以西。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61,333.64 ㎡，约 92.00 亩，总建筑面积 93,566.90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91,698.60 ㎡，主要包括 8 栋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 74,240.00 ㎡；4 栋货棚，总建筑面积 3,840.00 ㎡；1 栋综合服务用房、餐厅、商业、快递收发室，总建筑面积 13,568.60 ㎡；1 栋门卫室，建筑面积 50.00 ㎡。

新建地下建筑面积 1,868.30 ㎡，主要设置有泵房、消防水池、人防等其他设备用房。

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供电、暖通、道路硬化、景观绿化、停车位、充电桩、围墙、大门、室外监控等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4,019.6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项目立项

2020年2月16日，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红发改〔2020〕07号），原则同意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期等进行批复。

2020年5月26日，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变更智能制造创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红发改〔2020〕63号），对项目名称变更进行了批复。

（二）项目变更批复

2023年5月6日，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变更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红发改〔2023〕27号），对项目总投资及项目建设内容变更进行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批复变更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首先，能够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能够充分发挥生产车间产业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高各类行业的技术含量和行业市场竞争能力。

其次，能够改善投资环境，标准型生产车间的建设定位清晰、配套齐全、位置优越，将改善工业区的投资硬环境，提升生产车间形象，能够吸引国内外资本投资，兴建企业，对促进工业生产车间社会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社会和经济意义。

再次，可以极大推进工业产业升级，提高红旗区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再多家企业的相继入驻，必然带来产销两旺的生产势头，为降低生产经营成本，这些企业除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外，生产一线的工人不可能舍近求远去外地招募。因此，企业的入驻，必然会给当地居民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另外，项目建设期间需要一定的劳动力资源，这也将为当地居民创造一定的就业机会。

最后，能够促进资源充分利用，结构紧凑的标准生产车间极大地提高了土地及水、电、路、气等公共资源的利用率，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管理水平。通过出租给其它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标准生产车间的建设促进了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提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24,019.65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

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无法保证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新乡市红旗区新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批复变更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

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8.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克谨字法意【2021】第 58 号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其现持有《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3697300336J

法定代表人：何恭珂

住所：新乡市平原路52号新大新商厦六层

经营范围：卫滨区政府授权范围内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市政设施建设，新型住宅社区建设及棚户区项目、特色园区的投资运营及管理；对高效技术、现代物流、高端装备产业的投资运营与管理；以参股、控股、债权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受托管理和运营政府相关的专项基金、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开展房屋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土地开发整理、企业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大气污染治理业务；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苗木、建材、电子设备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选址

新乡市高端装备园区西环以西通海路与卫源街交叉口西南角。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38,500平方米（合207.75亩），总建筑面积166,050平方米。

新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仓储物流用房8,000平方米，服务中心1,200平方米，综合办公楼平方米，生产研发楼26,550平方米，职工餐厅4,800平方米，公寓26,000平方米，地下工程25,000平方米；以及室外给水、排水、供电、景观绿化、道路、地面硬化、围墙、大门等室外配套工程。

（三）项目的公益性

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以高端技术为引领，处于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核心环节，决定着整个产业链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现代产业体系的脊梁，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引擎。长期以来我国依靠“引进-落后-再引进”的模式发展，使我国在知识技术密集、附加值高的高精尖领域一直受制于人，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视和政策上对创新的鼓励与支持，使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取得了瞩目的成就。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高端装备制造业既面临机遇也面临挑战。

本项目引导更多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及龙头项目落户，推动当地高质量发展，可提高当地劳动者就业率。同时，技术中心的入驻企业又可吸纳周边村剩余劳动力，解决劳动就业问题，这对

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项目为公益性事业，得到了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各利益相关群体的大力支持，与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对社会无不良影响。项目建成后，所带动的社会效益是巨大的。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 24 日，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1〕83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门面房租赁收入、商铺租赁收入、物流中心租赁收入、冷库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以及物业收入等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总投69,0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为50,0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

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

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

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

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1年12月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5】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田玉州 李亮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蕾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101392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3】第033号

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3年红线内）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3年红线内）

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防控办公室）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公益性.....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2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

目（2023 年红线内）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的项目单位为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现持有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07月01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3005520996L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人民路479号

负责人：李帅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

共涉及新乡市卫滨区5个街道办事处，共27个老旧小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城市	所在城区	所在办事处及社区	小区名称
1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紫台社区	中州小区
2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金穗大道社区	新运2、3号院
3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真意社区	轻工局家属院
4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紫台社区	新运十号院
5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金穗大道社区	农机公司家属院
6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金穗大道社区	平川家属院
7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紫台社区	卫滨区家属院
8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真意社区	黄河大道51号
9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真意社区	县联社院
10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金穗社区	道清新街74号
11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金穗社区	88号楼
12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真意社区	华青小区
13	新乡市	卫滨区	健康路街道办事处健南社区	健康路197号院
14	新乡市	卫滨区	健康路街道办事处自由南社区	健康路3号院
15	新乡市	卫滨区	健康路街道办事处健南社区	健康路195号院
16	新乡市	卫滨区	健康路街道办事处健南社区	健康路229号院
17	新乡市	卫滨区	健康路街道办事处健南社区	金穗大道58号院
18	新乡市	卫滨区	健康路街道办事处健北社区	城南庄六巷
19	新乡市	卫滨区	自由路街道办事处新荣社区	新荣小区16号院
20	新乡市	卫滨区	自由路街道办事处新荣社区	新荣小区48号楼

序号	所在城市	所在城区	所在办事处及社区	小区名称
21	新乡市	卫滨区	自由路街道办事处新荣社区	电业局家属楼
22	新乡市	卫滨区	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化工路社区	孟营小区
23	新乡市	卫滨区	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南环社区	胜南欣苑
24	新乡市	卫滨区	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南环社区	县技校家属院
25	新乡市	卫滨区	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姜南社区	中同街463号院
26	新乡市	卫滨区	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崇信社区	新开街东院
27	新乡市	卫滨区	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崇智社区	胜利路57号院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57,042.00平方米,供水管道21,793.00米,雨水、污水管道30,510.00米,化粪池23座,通信工程16,964.00米,围墙工程15,418.00米，大门21座，照明工程219套，智能监控163套，消防管道2,910.00米，绿化工程8,580.00平方米,垃圾收储274组,机动车充电桩130套,线路整理17,289.00米,机动车铺装 5,600.00 平方米，建设区硬化铺装 1,200.00 平方米，人行道铺装2,000.00平方米，健身器材109套，停车位600个，广告牌174个。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估算总投资9,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549.31万元，其他费用641.95万元,基本预备费409.56万元,建设期利息306.00

万元，流动资金 93.18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区发改委对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报送的《关于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卫滨建字〔2022〕45 号）及相关文件作出《关于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2〕72 号），区发改委原则同意建设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是加快建设现代化大城市、提高城市品位的迫切需要，也是广大老百姓的殷切期盼。一个环境优美、安全舒适、文明和睦的生活空间，对于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老旧小区改造的目标，是努

力寻求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其意义不仅在于保障住户基本的居住条件，简单改善、维持社区秩序，还在于可以协调社区内各方面的关系，化解各种不平衡、不和谐因素引发的社会矛盾，从而构建和谐社区，维护社会稳定，营造和谐的居住环境。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的普遍期待、成为社会各界的共同呼声，政府有责任、也有义务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群众解决问题、改善生存条件，努力顺应群众过上舒适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让更广泛群众共享城市发展红利。

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是一项惠民利民的民生工程，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完善城市功能。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城市文明建设的同时，更促进了当地的劳动就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增加施工工人就业，进一步存进当地经济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从居住环境到基础设施，提出了越来越多的更高的需求。比如社区环境问题，社区服务问题，社区治安问题，以及生活方便不方便、卫生不卫生、居住舒适不舒适、迫切需要通过推进改造老旧社区现状来解决，通过对老旧社区街区进行改造升级，为居民群众创造一个安全、舒适、整洁、方便的生活环境。

因此，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

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的总投资为 9,0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6,8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收益通过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

律师具备为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

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

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 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 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家（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7919184079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新七街 518 号

法定代表人： 侯战胜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28352.1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45000.00 平方米。规划建设 5 栋多层标准化厂房， 打造集科研办公、 生产制造、 企业孵化、 加速等功能于一体的全服务链产业综合体， 对进一步加快园区产业集群培育， 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提供重要引擎。

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28352.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000.00 平方米， 包含 5 栋多层标准

化厂房，配套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 电气系统、 暖通系统、绿化、 环卫设施、道路及场地硬化等设。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为产业园区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打造成为集科研办公、生产制造、企业孵化、加速等功能于一体的全服务链产业综合体,对进一步加快过园区产业集群培育，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提供重要引擎。全面促进产业园区发展的结构优化、领域拓宽、功能增强、水平提高，支撑第一、第二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满足项目区居民生产和生活的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0 日，新乡市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牧发改自〔2022〕10 号），原则同意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环评说明

2022 年 4 月 2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出具《关于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无需办理环评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故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2,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

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7月3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性　别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上蔡县大地（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600201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810052543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5.15至2022.5.31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YE LAW FIRM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释义 2
声明 3
正文 5
一、实施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一）建设内容 6
（二）项目公益性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 11
七、结论 1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明确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本所/我所	指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实施单位/委托人	指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建设项目/本项目	指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指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项评价报告》	指《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2]第0517号)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声明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受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委托，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精神和诚信原则，就委托人申请 2023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5)8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等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2.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所采用的基本方法有：文件审阅、互联网查询、与项目有关人员会面或会谈、现场走访等。

3.本所已经得到委托人的保证，即委托人为申请本期债券事宜向本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和复印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委托人

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仅就委托人申请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人申请本期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申请本期债券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委托人以本项目申请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实施单位主体资格

（一）实施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主体单位名称：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4MA9K2P5D9N

法定代表人：高本祯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地：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北区安王路与梧桐路东北角 1 号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系获嘉县产业集聚区运营发展服务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国有企业，获嘉县产业集聚区运营发展服务有限公司系获嘉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独资设立的国

有企业，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系获嘉县本级全资国企，且其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申请 2023 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4#低温车间（冷库）35,845.94 平方米，1-2#加工车间 48,325.14 平方米，分拣车间 7,708.12 平方米，分拨中心 11,105.35 平方米，办公楼 5,642.00 平方米，电子商务楼 7,156.65 平方米，宿舍楼 7,156.65 平方米，以及门卫、卫生间、垃圾中转站等 238.70 平方米。

（二）项目公益性

该项目建成后，能把区域农副产品与全国大市场衔接起来，在更大的范围内互通有无，调剂余缺，均衡供应，解决农副产品买难、卖难问题，从而达到平抑物价，保障供给，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的目的。

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专业化、生产标准化、技术规范化、经营集约化、服务社会化、产后加工现代化；通过农副产品

冷链物流基地的拉动，将有力地促进农副产品物流产业跃上新台阶，进一步促进区域农村数字电商的发展，达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

项目建成后，可以极大提升获嘉县产业集聚区的承载能力，提高获嘉县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通过企业引入，从而提供就业岗位，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很大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的相关规定的要求，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获嘉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724202200004 号），用地位置位于新获快速路南侧、东一路西侧，用地面积 63179.81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建设规模：≥63179.81 ㎡，土地取得方式：出让。

2022 年 4 月 11 日，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获嘉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724202200015 号），用地位置位于新获快速路南侧、安王公路东侧，用地面积 54595.2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建设规模：≥54596 ㎡，土地取得方式：出让。

2022 年 4 月 11 日，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获嘉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724202200016

号），用地位置位于新获快速路南侧、安王公路东侧，用地面积69394.97㎡，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建设规模：≥69395㎡，土地取得方式：出让。

2022年3月14日，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获嘉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03566号),土地位于新获快速路南侧、东一路西侧,不动产单元号：410724001022GB00616 W00000000,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63179.81㎡，使用期限2072年1月10日止。

2022年4月27日，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获嘉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06104号），土地位于新获快速路南侧、安王公路东侧，不动产单元号：410724001022GB00618 W00000000，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54595.20㎡，使用期限2072年4月6日止。

2022年4月27日，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获嘉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06108号），土地位于新获快速路南侧、安王公路东侧，不动产单元号：410724001022GB00619 W00000000，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69394.97㎡，使用期限2072年4月6日止。

2022年4月18日，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获发改[2022]47号），

按照获嘉县总体规划布局，原则上同意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该项目建议书的内容。

2022 年 4 月 19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作出《情况说明》，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要求范围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022 年 5 月 12 日，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获发改[2022]55 号），按照获嘉县总体规划布局，原则上同意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

经核查，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上述项目相关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其他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文件真实有效，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法律规定。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203.7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57,503.73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00.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40,000.00 万元，其中 2023 年已使用 21,2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使用 18,8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4,8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项目收益来源为冷库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和厂房出租收入，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9，满足申请专项债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测算具备相应的依据，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50719559T），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 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进行专

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因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性、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由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

1、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获嘉县本级全资国企，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规划许可证、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等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实施符合法律规定。

4、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

求平衡。

5、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没有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关宪法

经办律师：王子豪

经办律师：张鹏

2022 年 5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50719559T

河南千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50719559T

河南千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9号楼王鼎国贸南2单元15层
负责人	关宪法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67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4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薄云照，关宪法，刘伟，马国杰，王斌，吴京霖，杨成斌，张庆合，张国芳，李俊红

执业机构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3512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42205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6日

持证人 王子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21989122500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36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18215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1日

持证人 张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3198803160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新开机电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实施单位为新乡市新开机电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新乡市新开机电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现持有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新乡市新开机电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563707835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中华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10-13

住所：新乡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段

登记机关：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肥料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物业管理；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

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新开机电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主要涉及三个地块,其中1#地块位于中央大道以西、太行北路以北；2#地块位于中央大道以西、环城北路以南；3#地块中央大道以西、环城北路以南。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为：总规划用地面积 64,009.00 ㎡(约合 96.01 亩），其中，1#地块总用地面积 20,264.00 ㎡（约合 30.40 亩),2#地块总用地面积 17,077.00 ㎡（约合 25.62 亩),3#地块总用地面积 26,668.00 ㎡（约合 40.00 亩）。计容建筑面积 43,000.00 ㎡,总建筑面积 43,000.00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物育种创新实验室；现代化种子加工服务平台；育种区；区域性仓储物流园。同时修建各区内道路铺装、绿化，并完善项目区内给水、排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项目公益情况

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能够扩大新乡县地区农产品种植面积,拉长农产品产业链,提高企业的综合效益,

促使当地农业可持续发展，真正起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作用。项目的实施改变了传统的农业生态结构，优化了农业经济的组合，开拓了农业和土地被利用的新领域，强化农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增加了农产品的商品量和农业附加值。同时，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利用新乡县地缘优势及资源优势，通过先进的贮藏设备和先进的交易信息网络，搭建起冷链物流交易平台，从而加快冷鲜货物周转，降低农产品损耗，提高商品质量，是发展现代物流业的需要。本项目是科学技术进步的重要内容，将来市场销售的拉动对于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有重要影响，为示范推广现代农业技术，促进当地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开辟新途径。项目能够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和生态效益，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创建和谐社会环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2〕119 号），原则同意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

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总投资 16,703.27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9,1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

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乡市新开机电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县现代种业双创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B座29层

电话：（010）52287799　传真：（010）58220039

网址：http://www.lantai.cn

目录

释义 1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5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6

七、结论性意见 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项目单位	指	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项目	指	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
本次专项债券	指	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上会会所河南分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所河南分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上会豫报字（2022）第 0849 号”《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2）第4035号

致：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管理办法》《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言或其他相关文件或其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项目发行主体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

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单位目前持有的中共辉县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2MB1662014W），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
负责人	赵保忠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单位为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具备以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名称为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本项目建设地址为辉县市县城城南，主要包括卫源路（太行大道—南外环），百泉路（七贤大道—南外环），城南大道（学院路—文化路），夏峰路（西外环路—文化路）4 条道路。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卫源路（太行大道—南外环），百泉路（七贤大道—南外环），城南大道（学院路—文化路），夏峰路（西外环路—文化路）4 条道路的地下管网，道路总长 13,117.23 米，建设内容包括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热力、道路破除恢复工程及桥梁工程等工程，同时建设沿线路边停车位及充电桩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80,464.6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资

金和地方财政配套筹措解决。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20〕831 号）支持各地区要瞄准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引导的公共领域，聚力推进 17 项建设任务。完善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是 17 项建设内容之一，地下线廊建设属于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范畴。

根据《财政部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支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的内容，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属于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成后能够产生入廊服务收入，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20〕831 号）、《财政部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和《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支持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21 日，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辉发改〔2022〕242 号），原则同意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2209-410782-04-01-167725），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招标方案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45,600.00 万元，2023 年计划使用 22,8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2,8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使用 22,800.00 万元。期限为三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债券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本项目，偿债来源为管线入廊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政府补贴收入等。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的内容，经测算，在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 123,167.64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93,309.0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2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上会会所河南分所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估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会会所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所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 7”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会会所河南分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财务评价咨询的有效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39350594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历年考核；相关经办律师具备执业律师资格，持有《律师执业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风险包括工期拖延、工程事故、利率波动、成本上升风险。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为应对前述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一）工期拖延风险的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将坚持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较强的施工单位，确保项目按期竣工达标。项目单位将通过科学合理的工程设计，制定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施工计划，确保项目如期建成。（二）工程事故风险的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

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同时，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购买相关保险，严格按照技术措施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三）利率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四）成本上升风险的控制措施：项目实施方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预算和管理制度，对该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精准预测和严格控制。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单位系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具备以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经上会会所河南分所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估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杨 强

经办律师 _____
张步勇

_____
王 婷

2022年 11月 2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B-2903
执 业 人	杨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2】98号
批准日期	2002-05-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姚晓敏　杨强　杨光

合伙人

备　注

二〇二二年二〇二三年度

合　格

专用章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登记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领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妥善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备检。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到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执业网址：

No. 00089057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701405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82911

持证人 张步勇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05 2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31387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171101083393

持证人 王婷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50211199406223021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致：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的申请单位为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现持有原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5MB1Q59622E

住所：河南省原阳县解放路与金祥街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祝涛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2 万元

举办单位：原阳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

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21.09 亩，主要位于春和路和翔宇路交叉口东南方向 118.25 亩，春和路和民主路交叉口西南方向 902.84 亩。本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有厂房、仓库、办公楼、公寓、食堂等建筑，配套建设有物流集散、给排水、电力、消防、绿化、道路、停车场等设施。主要功能分区有生产加工区、冷链仓储区、物流集散区、科研创新区、体验展示区综合管理服务区、生活服务区等。总建筑面积820,000.00㎡，全部为地上建筑。

项目分启动区及拓展区：

一期启动区位于C区北侧，用地面积约249.42亩，总建筑面积200,000.00㎡，全部为地上建筑；其中：生产加工区120,000.00㎡,冷链仓储区42,000.00㎡,物流集散区8,200.00㎡，科研创新区6,500.00㎡，体验展示区6,000.00㎡，综合管理服务区3,300.00㎡，生活服务区14,000.00㎡。建筑密度61.65%，容积率1.20，绿地率15.00%，配建机动停车位355个（含充电车位54个）。

一期拓展区用地面积约771.67亩，总建筑面积620,000.00㎡，全部为地上建筑；其中：生产加工区372,000.00㎡，冷链仓储区130,200.00㎡，物流集散区25,420.00㎡，科研创新区20,150.00㎡，体验展示区18,600.00㎡，综合管理服务区4,900.00㎡，生活服务区48,730.00㎡。建筑密度61.76%，容积率1.21，绿地率15.00%，配建机动停车位1,100个（含充电车位165个）。

备注：本次申请债券计划只针对一期启动区。

（二）项目公益情况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建设是落实国家、地方政策的需要，是优化原阳县农业产业结构需要，是助推原阳农产品食品化进程的需要，是实现原阳县三产高度融合发展的需要。预制菜一头连着产地，一头连着市场；一头连着生产，一头连着消费；一头连着农民增收，一头连着市场供给，是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是推进“菜篮子”工程提质增效的新业态，是农民“接二连三”增收致富的新渠道，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创业就业、乡村产业振兴和消费升级具有积极意义。同时，预制菜产业可减少农产品损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是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利好产业。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农业供给侧与餐饮需求侧的同步升级、互动发展，带动农产品从种植到加工再到运输和销售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同时还可以满足人们对吃营养、吃健康、吃功能升级的需求。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创业就业、乡村产业振兴和消费升级具有积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3 日，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发改〔2022〕282 号），原则同意中国（原阳）

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总投资300,000.00万元，其中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启动区投资71,000万元，针对项目启动区计划申请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

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原阳）预制菜创

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6049 号

致：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

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债券申请单位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延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6MB1914074F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申国防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142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延津县3条市政道路。其中：

平安大道东延位于延津县东侧，起于延津县平安大道与G230交叉口处，止于安罗高速立交桥梁东侧，路线全长约4.495公里。

民安路（湘泉大道-南环路）位于延津县北部，南起南环路，北至湘泉大道，全长1,963米。

延津县4号路（1号路-南环路）位于延津县西部，北起1号路，南至南环路，全长5,071米。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管网、桥涵工程、照明工程、路面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建设，新建地下管线93,109.34m，其中新建雨水管道19,875.72m，污水管道12,507.86m，给水管道12,303.96m，电力管道12,681.90m，通信管道12,681.90m，热力管道11,529.00m，燃气管道11,529.00m。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65,4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3月3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2023〕50号），原则同意实施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地下管网工程建设能够避免因为敷设或者维修地下管线而

频繁开挖现有道路，而对交通造成干扰和影响居民的正常通行，降低因为路面多次翻修和工程管线更换产生的工程费用，有助于各种管线的敷设、维修和维护，并且减少在道路上安装杆柱和各种管线的检查井、室等，可有效解决反复开挖路面、架空线网密集、管线事故频发等问题，改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合理的地下管网结构能抵御冲击荷载作用，保护管网内的市政管线免受损坏，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城市防灾能力，保障城市安全。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内，断头道路众多，道路网络等基础设施条件差，各项附属设施尚未完善。本项目建成后，将使整个延津县形成系统的道路网，沿路土地进一步增值，项目区的各项功能配套将得到全面完善，进一步提升项目区核心竞争力，有效带动道路两侧用地的开发和延津县整体经济的发展，并极大改善延津县的市容市貌，提高延津县的整体形象，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总投资 65,4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9,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

工程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

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延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6MB1914074F

性质：机关

负责人：申国防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 142 号

赋码机关：中共延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延山东鲁花（延津）面粉食品有限公司东北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日处理 2.50 万吨污水处理厂一座，占地面积 50.00 亩，主要建设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O-SPND 生物池、二沉池中途提升泵站及污泥泵站多效加载澄清池、自养反硝化滤池、清水池、

鼓风机房、加药间及配电室、污泥浓缩池及深度脱水机房、再生水送水泵房、除臭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目前延津县第一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5.00万m3/d，已经接近满负荷运行，部分时段超负荷运行。随着经济高速发展和县城配套管网的逐步完善，污水收集总量正在逐年增加，一方面对现状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较大的压力，另一方面，不断增加的污水量由于难以处理已经对县城居民正常生活造成了负面影响，且已经成为影响当地地表水环境的重要潜在风险。因此，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维护好延津水资源十分必要。

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是改善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造福社会、造福子孙后代的环境保护工程。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大大降低城市污水对环境的污染，对下游的环境将起到积极作用，使这些水体从感官上有很大改善，其污染程度亦将得到显著降低，环境功能将会得到好转。另外污水治理从本质上控制了污水对地下水源地污染，对下游水源地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作用，同时可逐步恢复已被破坏了的生态环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2022〕187 号），原则同意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总投资 18,542.63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延津县应急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申请专项

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申请单位为延津县应急管理局，延津县应急管理局现持有中共延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延津县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6MB16557971

性质：机关

负责人：辛恒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平安大道司法大楼 8 楼

赋码机关：中共延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

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应急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位于延津县西安大道与延安大道交叉口以南，牛津城以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占地面积 13,351.00 ㎡（约 20.03 亩），总建筑面积 9,388.00 ㎡。其中：物资储备库(二层)5,000.00 ㎡，应急救援储备库(单层)1,300.00 ㎡，附属用房 1,238.00 ㎡，救援调度用房 1,850.00 ㎡；专用堆

场占地面积2,600.00㎡（不计容）；还需配套建设绿地、道路广场用地、停车用地、围墙等。

本次建设工程涉及土建、安装、室内外配套工程、应急服务设备购置、绿化等等，院区坐南向北，院区内拟建设机动车停车位10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20个，院区各仓储建筑四周留有消防安全通道，院区建筑外侧布置环形通道保障人车分流与消防安全。

（二）项目公益情况

目前，延津县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取得较大成效，初步形成“县-乡镇”两级救灾物资储备联动体系，但与日益复杂严峻的灾害形势和社会各界对减灾救灾工作的要求和期待相比，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与周边县市还存在较大差距，如储备库稀缺且布局不甚合理、储备方式单一、品种不够丰富、管理手段比较落后、基层储备能力不足、救援专业队伍数量不足、救援能力不强等。因此，加强地方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高救灾应急保障能力已刻不容缓。

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提升地区突发事件的服务处理能力，改善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匮乏、规模不足、功能不完善、布局不合理的状况，对于深化应急救灾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应急救灾服务保障环境、促进地区救灾减灾能力提升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延津县应急救援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项目的投入使用，延津县的应急保障服务资源薄弱的局面

将得到有效缓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203 号），原则同意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总投资 3,37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

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延津县应急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

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1123 号

致：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

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现持有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MA9KY3C60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索占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城郊乡建设路中段老粮食局院内二楼 20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卫辉市后河镇、安都乡、城郊乡。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包括卫辉市后河镇、安都乡、城郊乡3个地块标准化厂房的建设，规划总用地面积418,035.00㎡（约合627.05亩），总建筑面积684,813.00㎡，其中新建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514,258.00㎡，改建厂房75,081.00㎡，新建仓库建筑面积60,974.00㎡，新建综合楼15,800.00㎡，新建研发楼17,700.00㎡，新建设备及辅助用房1,000.00㎡。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项目总投资160,0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6月30日，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2〕148号），原则同意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倡导的关于集约用地的要求，是推进和落实集约用地的重要载体，标准厂房建设有利于避免厂房到处开

花、集约用地，也有利于形成规模，产生集群效应。这是发展中小企业、开展招商引资的便利平台，可以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得到第三者提供的公共服务。这是政府加强和改进对中小企业服务管理的有效抓手，有利于统一规划，集中管理，这是促进技改的基本保证，继续保持标准厂房发展空间的有效途径。建设标准化厂房工业区，实行多层标准化厂房设计，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使用土地，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同时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项目是当地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需要。

工业园区是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平台，对促进企业集中、产业集群、要素集聚土地集约具有重要意义。创新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的路径，为推动卫辉市现代制造业增产增效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项目的建设可以要提高招商门槛，积极引进 5G、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打造都市工业园区；政府部门要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完善公共服务，为园区提升改造和企业创新创造营造良好环境。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

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160,00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20,000.00万元。其中：2023年已使用13,930.00万元，计划2024年申请使用106,070.00万元（已申请使用5,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0万元。

本项目在“2023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城乡发展专项债）”中已发行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期限30年，债券票面利率3.13%。2023年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1,930.00万元，为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六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中1,587.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

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

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7.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

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现持有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MA9KY3C60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索占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城郊乡建设路中段老粮食局院内二楼 20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主要包 2 个地块标准化厂房的建设，规划总用地面积 27,333.42m²（合 410.00 亩），总建筑面积 494,000.00m²，其中标

准化厂房建筑面积390,500.00m²，仓库建筑面积73,650.00m²，综合楼 16,000.00m²，研发楼 13,000.00m²，设备及辅助用房850.00m²。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1、A 地块

A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100,000.00 ㎡（约合 150 亩），建设总建筑面积 173,000 ㎡。

（1）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137,500 ㎡，3 层，框架结构。

（2）仓库，建筑面积 22,600 ㎡，2 层，框架结构。

（3）综合楼，建筑面积 7,000.00 ㎡，5 层，框架结构。

（4）研发楼，建筑面积 5,500 ㎡，5 层，框架结构。

（5）设备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400.00 ㎡，1 层，砖混结构。

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 29,966.67 ㎡，绿地面积 10,000.00 ㎡，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17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325 个，并完善项目区内的给排水、电力、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

2、B 地块

B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173,333.42 ㎡（约合 260 亩），建设总建筑面积 321,000.00 ㎡。

（1）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253,000.00 ㎡，3 层，框架结

构。

（2）仓库，建筑面积 51,050.00 ㎡，2 层，框架结构。

（3）综合楼，建筑面积 9,000.00 ㎡，5 层，框架结构。

（4）研发楼，建筑面积 7,500.00 ㎡，5 层，框架结构。

（5）设备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450.00 ㎡，1 层，砖混结构。

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 42,391.74 ㎡，绿地面积 17,333.34 ㎡，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66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8,025 个，并完善项目区内的给排水、电力、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倡导的关于集约用地的要求，是推进和落实集约用地的重要载体，标准厂房建设有利于避免厂房到处开花、集约用地，也有利于形成规模，产生集群效应。这是发展中小企业、开展招商引资的便利平台，可以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得到第三者提供的公共服务。这是政府加强和改进对中小企业服务管理的有效抓手，有利于统一规划，集中管理，这是促进技改的基本保证，继续保持标准厂房发展空间的有效途径。建设标准化厂房工业区，实行多层标准化厂房设计，可以有效约土地资源，集约使用土地，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同时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项目是当地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

的需要。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2〕147 号），原则同意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9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

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文丰法意第854号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4

（三）项目总投资 4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5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7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8

（二）风险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
3	谷为所	指	河南省谷为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博爱县

村街集中供暖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博爱县城市管理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博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22MB1D685947
单位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劳动街
负责人	周秦盟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城区区域内、建设小区内实现集中供暖所需要的市政道路主管网及换热站房、庭院管网等，覆盖供热面积314.4万平方米，约24160户。

其中铺设市政主管网长度38190米，DN450管网长度1608米，DN350管网长度4680米，DN300管网长度4197米，DN250管网长度4978米，DN200管网长度3432米，DN150管网长度200米。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2,3154.00万元，资金来源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总额22,000.00万元，剩余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可将减少污染物排放，城市形象，对社会的发展和城市的安定团结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现状区域内大量污染物排放，既影响区域环境形象，又降低了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减少污染物排放造成的环境破坏，恢复地表原始植被、农田等，促进区域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还当地群众良好的生活环境。通过改造实现高温循环水集中供热，是在不扩机不扩炉的情况下提高热电厂的供热能力，是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源，提高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措施。实现高温循环水集中供热不仅具有良好的节能、环保效益，该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2.收益性

根据《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居民供热收入，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1 年 3 月 23 日，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2021〕20 号），原则上同意建设该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1 年 4 月 21 日，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2021〕30 号），原则上同意建设该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

3.项目环评审批

2021 年 3 月 26 日，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的情况说明》明确，原则上同意建设该项目。项目建设内容，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4.项目用地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博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的《规划选址及土地预审意见》。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手续。

（六）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券项目重大事项操作

指引的通知》（豫财债[2023]35号文）及《博爱县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重大事项变更的内容为资金筹措方式发生变化，即由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5亿，15年期，调增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7亿，期限30年，合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2.2亿，其他项目信息包括投资概算、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符合河南省财政厅等有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省谷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谷为所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9MALY87Y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4101022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贾凡和琚利红，分别持有证号410001300011和41000065000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

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谷为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 和 14101202010185211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

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

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博爱县城市管理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其作为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项目资金筹措重大事项变更符合规定。

（三）谷为所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博爱县村街集中供暖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丹

朱　丹

经办律师：唐建科

唐建科

张晓松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2号楼5层6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朱丹，王军霞，唐建科，张清伟，邓志鹏，原源，李奕瑾，王登巍，郭洪魁，陈建华，张灵全，鲁玉春，牛范淇，陈徽，李培，王水力，纪云丽，秦华代，李前进，姬烨

WIN-FULL LAW FIRM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4101055865563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持 证 人　唐建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4 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1X

WIN-FULL LAW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文丰法意第309号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博爱县水利局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4
（三）项目总投资 5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6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7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7
（二）风险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 6 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
3	中豫联合	指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博爱县

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博爱县水利局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博爱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220056821278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东配楼5楼
负责人	王庆雷

博爱县水利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2023〕50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供水管网铺设工程和路面恢复工程两部分：

1.供水管网铺设工程

本项目主要包括铺设Φ160-Φ25供水支管网约2084公里，管道总长2084340米，配套户表连接86565户，其中：Φ160×1.0MPaPE管65130米，Φ110×1.0MPaPE管217080米，Φ63×1.25MPaPE管752750米，Φ40×1.6MPaPE管744420米，Φ25×1.6MPaPP-R管304960米。

2.路面恢复工程

官网敷设完工后需将道路恢复，路面恢复面积651068平方米，均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20厘米。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5,413.00元，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3,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93.19%，财政资金2,413.00万，占比6.81%。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是改善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解决当前供水矛盾，改善地下水超采现状和充分利用水资源，实现水资源合理配置的需要，本工程实施后，实现区域内水资源的合理开发、综合调度，缓解当地水资源供需矛盾。同时减少自备井对地下水的无序开采，有利于保护水资源，尤其促进水污染问题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周边生态环境，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不但解决了人畜吃水，改变了受益群众的生活环境，而且供水管网化可避免从水井、河流和坑塘中直接取水，避免水源污染，达到饮用水标准，保障了城区人民的身体健康，改善了生态环境。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2.收益性

根据《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供水收入及财政补

贴收入，上述收入具有一定的持续性，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可以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手续办理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审批的《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2023〕48 号），同意建设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

2.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审批的《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2023〕50 号），原则上同意实施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

综上，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豫联合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6421N10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

核发的编号为4101017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蒋新法和闫凤领，分别持有证号110100080001和411700100003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豫联合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S），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和14101202010185211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

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博爱县水利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其作为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中豫联合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丹

朱　丹

经办律师：唐建科

唐建科

张晓松

2023 年 6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2号楼5层6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朱丹，王军霞，唐建科，张清伟，邓志鹏，原源，李奕瑾，王登巍，郭洪魁，陈建华，张灵全，鲁玉春，牛范淇，陈徽，李培，王水力，纪云丽，秦华代，李前进，姬烨

WIN-FULL LAW FIRM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4101055865563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WIN-FULL LAW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持 证 人　唐建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4 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1X

WIN-FULL LAW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0004号

致：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486F5U2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雪君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10 日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泉街道创业路 369 号 303 室

登记机关：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辖区内路、桥、水（含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等）、气、暖、城市管道管廊、公共交通、园林、绿化、环卫、垃圾处理、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及高新技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公益性设施的投资、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城市道路清扫及保洁等公益性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

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经开区南部，宜业路与经一路交汇处西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73,055.65平方米（折合约259.58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10,808.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2,12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682.00平方米。主要建设项目A区1层标准化厂房24栋，层高13.00米；3层产品实验楼6栋，层高4.00米；4层配套用房2栋，层高4.00米。项目还将配建场区内道路广场硬化（含停车场）、绿化，并完善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弱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区道路25,481.94平方米，包含主干路1,045.29米，宽9.00米；次干路772.62米，宽7.00米；消防环路1,185.11米，宽9.00米，水泥路面。另外，还将配建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等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48,384.5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9月14日，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2023〕157号），原则同意《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版）》，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是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需要；是落实相关政策及产业发展的需要；是改善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步伐的需要；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增加就业机会和保障社会稳定的需要。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国内外品牌企业，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也能促进武陟县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可以极大提升产业园的承载量，提升武陟县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

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地改善工作人员的办公环境，从而加速产业发展，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助于推动产业集聚优势产业的发展，而且还能促进为优势产业服务的第三产业发展，如商业、餐饮业、仓储业、医疗卫生、休闲娱乐、教育等，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繁荣和进步。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产

业集聚效益的发挥，使新型劳动密集型产业在该区域内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48,384.55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

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

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7026号

致：武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

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武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武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现持有武陟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武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23MB1H36932H

住所：河南省武陟县黄河大道096号

法定代表人：谭辅君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万元

举办单位：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有效期：自2021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3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政策性粮油、储备粮食和重要储备物资收购、储存、轮换、调运、销售业务指导；粮油和储备物资监管；供需平衡调查；信息发布；粮食收购许可；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武陟县詹店镇焦作东站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52,357.80㎡（约合78.54亩），计容总建筑面积55,905.00㎡，总建筑面积55,905.00㎡，具体规模如下：

1.普通粮食仓库：5栋，建筑面积13,415.00㎡，地上1层，钢架结构。

2.普通仓库：3栋，建筑面积20,970.00㎡，地上2层，钢架结构。

3.冷藏保鲜库：2栋，建筑面积共计15,430.00㎡，地上2层，钢架结构。

4.配套用房：1栋，建筑面积6,090.00㎡，地上6层，框架结构。

配套建设硬化及铺装面积17,907.84㎡，配置机动车停车位100个，机动车充电桩20个。

同时修建大门、围墙、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23,877.87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

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 6 日，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审批〔2023〕107 号），原则同意《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冷链物流发展关系到乡村振兴、稳固扶贫成果、产业升级等重大战略政策的实施。农产品走出去与冷链物流运输相辅相成，随着冷链物流技术的不断发展，具有较高价值的反季节产品和具有地域特色优质农产品才能不断走出区域在全国范围内流通，距离越远，农产品价值越高，冷链运输又促进了销路拓展的实现、缓解滞销，同时全程冷链能够使农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始终处在温控环境，保证安全和质量，减少损耗，加快建设冷链物流产业项目是为了补足各产业相关产业链的缺失，更好地为一二三产融合发挥作用，为市场经济建设强大而坚强的后盾。

本项目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以“扩容、强基、提质”为主要目标，进一步加大冷链仓储设施规模，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移动

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冷链物流领域的应用，全力构建“全链条、网格化、高标准、可追溯、高效率、新模式”的现代智能信息化冷链物流体系。项目的建设将会对当地的物流业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保障民生供给能力，保障“战时”供应能力。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冷链物流与现代农业、冷链产品加工、商贸流通等产业融合发展，扩大中高端冷链物流服务供给，支撑带动相关产业做大做强，形成具有可持续、可复制能力的“产地市场融合赋能乡村振兴”的冷链物流模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总投资23,877.87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武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

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陟县智慧冷链物流暨粮食储备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文丰法意第450号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温县水利局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 6 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4

（三）项目总投资 4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7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8

（二）风险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3	中豫联合	指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温县城乡一体

化供水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温县水利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温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25005702 28X8
单位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温县振兴路 301 号
负责人	王晓亮

综上，温县水利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祥云镇地表水厂厂区内水处理构筑物、配套附属建筑物、厂区硬化绿化及番田镇、黄庄镇、武德镇三座加压泵站、输配水管网等主要建设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具体如下:

1.一期建设工程

新建祥云镇水厂地表水厂，占地 25.00 亩，建筑面积 3056.10m³，

处理规模 16500.00m³/d; 新建黄庄镇加压泵站，占地 3.50 亩，建筑面积 800.00m³，供水规模 4350.00m³/d; 新建番田镇加压泵站，占地 3.00 亩，建筑面积 730.00m³，供水规模 3650.00m³/d; 配套建设 1151601.00m 输配水管网，57345.00 个入户水表（含水表井）及厂区硬化、绿化等。

2.二期建设工程

新建武德镇加压泵站，占地 3.50 亩，建筑面积 800.00m³，供水规模 4250.00m³/d; 配套建设 890623.00m 输配水管网，42955.00 个入户水表（含水表井）及附属建筑物等。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53,790.38 万元，资金来源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6,000.00 万元，剩余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是一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本工程实施后，实现区域内水资源的合理开发、综合调度，缓解当地水资源供需矛盾。同时减少自备井对地下水的无序开采，有利于保护水资源，尤其促进水污染问题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周边生态环境，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不但解决了人畜吃水，改变了受益群众的生活环境，而且供水管网化可避免从水井、河流和坑塘中直接取水，避免水源污染，达到饮用水标准，保障了城区人民的身体健康，改善了生态环境。

2.收益性

根据《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供水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0 年 3 月 4 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温发改〔2020〕14 号），原则上同意建设该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0 年 3 月 6 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发改〔2020〕18 号），原则上同意建设该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

3.项目环评审批

2020 年 3 月 6 日，温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模拟审批意见》（温环模拟审〔2020〕2 号）明确，原则上同意建设该项目。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

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4、项目用地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5 日，温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825202000004 号)。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5、项目规划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6 日，温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825202000005 号)。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和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2020 年 3 月 6 日，温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825202000005 号)。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和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综上，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豫联合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6421N10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101017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蒋新法和闫凤领，分别持有证号110100080001和411700100003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豫联合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和14101202010185211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

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

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温县水利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其作为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中豫联合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

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丹

朱　丹

经办律师：唐建科

唐建科

张晓松

张晓松

2023 年 8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5.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2号楼5层6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朱丹，王军霞，唐建科，张清伟，邓志鹏，原源，李奕瑾，王登巍，郭洪魁，陈建华，张灵全，鲁玉春，牛范淇，陈徽，李培，王水力，纪云丽，秦华代，李前进，姬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唐建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WIN-FULL LAW FIRM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新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36号绿地双子塔南塔55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7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新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1213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温县新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温县新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新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温县新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温县常阳路和太行路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即《温县新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温县新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温县新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新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共温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25005702212D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温县黄河路36号

负责人：王晟宇

颁发日期：2020年03月11日

本所律师认为，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如下：

本项目为太行路(司马大街-郭熙大街)和常阳路(子夏大街-南水北调西岸)地下综合管网建设，太行路4082.40m、常阳路4180m，建设内容包括给水、污水、燃气、通信管网工程。各分项工程建设内容如下。

1、给水工程

敷设DN300球磨铸铁管16524.80m，给水管网为双侧布置。同时完善沿线管网附属工程，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

2、污水工程

敷设DN500II级钢筋混凝土平口排水管太行路2462.80m、常阳路2508m，DN600II级钢筋缓凝土管太行路1426.00m、常阳路1254.00m，DN1000II级混凝土管太行路4276m、常阳路4598.00m，污水管网为双侧布置，同时完善沿线管网附属工程，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

3、燃气工程

敷设De160PE管太行路1182.00m、常阳路1965.00m；De200PE管太行路2900.40m、常阳路2215.00m。燃气管网为单侧布置，同时完善沿线附属工程，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

4、通信工程

敷设2根PEΦ110硅芯管+6根PEΦ110七孔梅花管太行路1070m、常阳路1900m；6根PEΦ110硅芯管+8根PEΦ110七孔梅花管太行路3012.40m、常阳路2280m；过路通信管敷设2根PEΦ110硅芯管+3根PEΦ110七孔梅花管，太行路1050m、常阳路1050m。通信工程为单侧布置，同时完善沿线附属工程，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

5、热力工程

敷设DN500螺旋缝埋弧焊钢管太行路4490.80m、常阳路2926m；敷设DN450螺旋缝埋弧焊钢管太行路1225.00m、常阳路2508m；敷设DN300螺旋缝埋弧焊钢管太行路916.00m，常阳路1254m；敷设DN200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太行路1533m、常阳路1672m。热力工程为单侧双管布置，同时完善沿线附属工程，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

6、雨水工程

敷设DN800II级钢筋混凝土管常阳路6736m；敷设DN1000II级钢筋混凝土管太行路1388.00m、常阳路588.00m；敷设DN1200II级钢筋混凝土管太行路1541.00、常阳路1036m。雨水工程为双侧布置，同时完善沿线附属工程，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

二、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党的二十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为及时有效应对变化很快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促进经济增长，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把握时机，果断对我国宏观经济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决定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出台了一系列更加有力的扩大国内需求措施，包括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十大措施。城市基础设施是“政府主导型”重大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促进中西部地区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

2.公益效益

城市发展的历史，就是城市不断建设和改造的历史，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发展的依托和根本，是城市其他产业发展的保证。本项目通过雨、污水管线的建设，实现对周边雨水、污水的收集、处理，杜绝污水产生的环境卫生问题，对

天然气管道统一规划实施，对电路进行埋地铺设，大大改善了温县的生态、居住和投资环境，保证区域整体发展，为后续投资提供样板。

项目建成后，沿线居民的居住环境和居住条件将得到显著改善，区域的基础设施将更加完善。本项目的建设，为招商引资提供了良好的投资环境，为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创造了条件，为区域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建设奠定了基础，因而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而且意义深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 年 2 月 24 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温县常阳路和太行路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发改〔2023〕22 号），原则同意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县常阳路和太行路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编码、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建设期、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招标方案作出批复。

2023 年 7 月 10 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调整温县常阳路和太行路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批复》（温发改〔2023〕68 号），同意项目名称由温县常阳路和太行路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调整为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其他事项仍按照各项目批复文件（温发改〔2023〕22 号）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

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9,466.79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900.00万元，财政资金4,466.79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

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

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新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启

刘　启

2023 年 7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分所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温县新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温县新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温县新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温县新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持证人 王余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仅供温县新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温县新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孟州市国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实施单位为孟州市国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孟州市国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孟州市国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MA9LN3PT2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孟林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住所：孟州市西虢镇常付路 139 号保税大厦

登记机关：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孟州市国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位于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第三大街与横七路交叉口东北角。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00,000 ㎡（约 300 亩），总建筑面积 118,622.00 ㎡，均为地上建筑。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7 栋，

建筑面积 103,572.00 ㎡，其中 5 栋 1 层，2 栋 2 层。建设技术研发中心 1 栋，建筑面积 11,520.00 ㎡，地上 2 层；污水处理站，垃圾回收、固废库、化学品库、综合站房（消防水泵房、冷冻站、空调机房）、加氢站等生产辅助用房 3,380.00 ㎡；其 他建筑 150 ㎡。本次建设道路硬化 54,000 ㎡，绿地面积 38,500.0 ㎡，配建给排水、电力、通信、天然气等基础设施，设置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203 个，机 动车充电桩 31 个；敷设市政雨污水管网各 1,000m，市政电缆 600m。

（二）项目公益情况

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是促进地区产业发展，培育新型产业增长点的重要工程。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培育新型产业集群，扩大产业规模，促进新型制造业与传统工业在高科技基础下的对接和结合，带动地区先进制造业的发展，加快经济产业发展步伐，提高城市工业化水平，营造多元化的地区产业结构，进一步推广和树立孟州市资源品牌，优化产业配套环境，提升孟州市开放竞争力，促进孟州市及其周边地区的城市化进程。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促进孟州市借助项目优势企业，扩大企业集聚性，通过积极引进相关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形成企业连锁效应，对提高孟州市的经济竞争力，提升城市形象，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项目建设有助于拉动内需，扩大就业。一方面，本项目属于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建成后将产生大量岗位需求，有利于缓解地区就业压力，提高居民收入，改善人民生

活水平；另一方面，项目的建成能够带动周边商贸及服务等产业的发展，提高地方经济效益，促进经济社会稳定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 23 日，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2022〕140 号），原则同意《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可研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53,3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9,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

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孟州市国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孟州市氢能源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4061 号

致：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的申请单位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现持有濮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00MB0X94780U

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中段112-2号

负责人：侯献峰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市区东北部，其中：基地北区锅炉房能源站位于苏北路与文化北路交口，中水能源站绿城路与马夹河交口处，各换热站位于市区东北部。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以中深层地热、中水、空气能、天然气等多种新能源的高效绿色能源供应中心，新能源系统供热能力67MW，置换新增

热负荷供热；燃气锅炉应急供热能力 174MW，承担电厂事故时供热。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投资 41,963.27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城市〔2024〕34 号），原则同意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资金筹措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濮阳市现有采暖热源为东部的豫能热电厂及西部的国电濮阳热电厂,两座热电厂采用长输管道，向市区供热。由于热源形式较为单一，因此，在热电厂检修停炉期间，市区的供热受严重影响。为了解决市区热源不稳定的现状，急需在市区内设置冬季供热热源的补充及调峰热源。

本项目拟采用污水源热泵、中深层地热等技术，实现了城市

废热的回收利用和新型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利用技术，符合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对濮阳市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实施后，新能源系统供热能力为67MW，置换的供热能力将能够承担新增224万平方米建筑的采暖需求，为居民提供温暖舒适的居住环境。同时，该项目还将推动濮阳市能源结构的转型，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应用，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降低碳排放量，为环境保护做出积极贡献。此外，本项目增设燃气锅炉，能够解决电厂锅炉故障时的供热缺口。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现有冬季供热热源的可靠性，确保供热系统的稳定运行，避免因热源不足或故障导致的供热中断问题，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城市的能源安全保障水平。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总投资 41,963.27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3,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

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

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濮阳市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4062 号

致：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的申请单位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现持有濮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00MB0X94780U

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中段112-2号

负责人：侯献峰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市区西部，其中，中水能源站位于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其隶属于濮阳市城市管理局；黄埔能源站位于黄埔生活区文化路与Y024道路交口东北侧原黄埔锅炉房院内，为当地全资国有企业，即濮阳市热力有限公司的资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以中水源、中深层地热、空气能等多种新能源的

高效绿色能源供应中心，新能源系统供热能力46.80MW，置换新增热负荷供热。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中水能源站一座，含深层地热井系统（2.40MW）、中水源热泵系统（34.00MW），总供热能力36.40MW；

2、黄埔换热站新能源系统建设，含中深层地热井系统（4.00MW）、空气源热泵系统（6.40MW）

3、中水能源站供热区域内10座换热站改造；

4、供热一次网切改，管径DN300-DN700，路径长度约3.00km；

5、市政配套电力建设。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投资19,278.6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2月23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城市〔2024〕36号），原则同意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资金筹措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

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新能源系统供热能力为46.80MW，置换的供热能力将能够承担新增 建筑的采暖需求，为居民提供温暖舒适的居住环境。同时，该项目还将推动濮阳市能源结构的转型，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应用，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降低碳排放量，为环境保护做出积极贡献。此外，本项目增设燃气锅炉，能够解决电厂锅炉故障时的供热缺口。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现有冬季供热热源的可靠性，确保供热系统的稳定运行，避免因热源不足或故障导致的供热中断问题，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城市的能源安全保障水平。

冬季大气不利于污染物的扩散，濮阳市空气污染形势严峻。濮阳市近年逐步淘汰原有燃煤锅炉供热，取而代之的是热电联产及其他清洁热源。但是由于清洁热源的供应量有限，现有城区的供热已经使目前提供的清洁热源满负荷，对于城市的新建区域，供热负荷得不到满足。为了坚持以清洁能源供热的环保理念，新增的热源也必定为清洁能源。本项目拟采用污水源热泵、中深层地热等技术，实现了城市废热的回收利用和新型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利用技术，符合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对濮阳市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

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总投资 19,278.65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濮阳市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3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4063 号

致：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的申请单位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现持有濮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00MB0X94780U

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中段112-2号

负责人：侯献峰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特修厂及长青换热站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以中深层地热、空气能等多种新能源的高效绿色能源供应中心，新能源系统供热能力15.2MW，置换新增热负荷供热。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投资 7,296.4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城市〔2024〕35 号），原则同意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资金筹措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濮阳市现有采暖热源为东部的豫能热电厂及西部的国电濮阳热电厂,两座热电厂采用长输管道，向市区供热。由于热源形式较为单一，因此，在热电厂检修停炉期间，市区的供热受严重影响。为了解决市区热源不稳定的现状，急需在市区内设置冬季供热热源的补充及调峰热源。

本项目拟采用污水源热泵、中深层地热等技术，实现了城市废热的回收利用和新型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利用技术，符合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对濮阳市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实施后，新能源系统供热能力为15.2MW，置换的供热能力将能够承担新增 50.8 万平方米建筑的采暖需求，为居民提供温暖舒适的居住环境。同时，该项目还将推动濮阳市能源结构的转型，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应用，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降低碳排放量，为环境保护做出积极贡献。此外，本项目增设燃气锅炉，能够解决电厂锅炉故障时的供热缺口。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现有冬季供热热源的可靠性，确保供热系统的稳定运行，避免因热源不足或故障导致的供热中断问题，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城市的能源安全保障水平。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总投资 7,296.46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2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

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濮阳市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

综合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昊匠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9

三、中介服务机构 9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10

五、法律风险 11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胡浩波律师陈先顺律师
本项目	指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
《实施方案》	指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

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拟实施地点分别位于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等15条城区道路。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本项目为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涉及道路总长11814.47米,其中：惠民路（长庆路—玉门路）330米，皇甫街、育兴街改建工程854.71米，青年路（盘锦路-东濮路）469米，茂名路南延（胜利路-顺河路）335米，戚城路（原古城路）建设工程319米，锦绣路南延（苏北路-五一路）450米，榆林路南延（环南路-南海路）433米，规划支路（建设路-戚城路）340米，环南路（榆林路-黄河路）改建工程489.76米,常青路（大庆路-茂名路）1000米，林荫路420米,新东路、锦田路提升工程4800米，华龙路（文明路-文化路）735米,政兴街460米，环南路东延（榆林路-长庆路）379米。

道路管网配套具体管网铺设长度：给水管网铺设11814.47米，雨

水管网铺设26178.87米，污水管网铺设10842.46米，电力管网铺设16848.52米，通信管网铺设11814.47米，燃气管网铺设11814.47米，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供水管网工程、排水（雨污水）管网工程、电力管网、通信管网、电力管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其中：

给水工程：给水管网单侧铺设，管径采用球墨铸铁管DN300mm。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雨水管采用双侧铺设，管径采用DN800~1200mm，沿线收集雨水排入就近水体。污水管为单侧铺设，管径DN500~800mm，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电力工程：电力管网为双侧铺设，计划该项目采用双回路电源，高压电缆为铜电缆（ZC-YJV22-8.7/15KV-3×400），配备高压环网柜（二进四出），箱式变压器（100KVA）等部分辅材。

通信工程：通信管网为单侧铺设，计划该项目预埋4根排管，4根均为7孔梅花管，通信管材采用PE塑料管（聚乙烯管）。

燃气工程：燃气管网为单侧铺设，主管网为中压输配网，采用螺旋缝埋弧焊钢管D219×6.3。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项目对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

建设供水管网、雨污水管网、电力管网、燃气管网、电信管网，

健全地下市政管网体系，对于提高城市载体功能、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美化城市环境，大大提升城市的环境质量、城市品位和管理水平，切实改善广大市民群众的生活环境，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做出积极贡献。

（2）项目对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受本项目影响的利益群体主要为辖区群众和建设单位。项目的实施为辖区居民的生活提供了方便，改善了辖区内基础设施的现状，方便居民生活及出行。对建设单位而言，实施本项目可为其今后从事相关或类似项目积累经验。通过地下综合管线工程的建设，实现区域管理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各管线权属单位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有效地降低安全隐患造成重大事故的可能性，提升濮阳市城市安全和管线安全的整体水平。基础设施的提升、地下管网体系的健全、城镇服务功能的提升，将有助于濮阳市基础建设与经济发展。

（3）项目的建设对于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施工期对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都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管沟开挖、回填会破坏土地的原有自然结构，土壤水循环受到影响，相应的生物链随之发生一定的改变，此外，施工机械噪声影响当地居民生活，需采取一定的措施以消除这些不良影响。营运期间，雨污分流体系的采用，有利于城市污水集中净化处理；减少对河流、湖泊及地下水的污染；有利于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改

善濮阳市自然环境及生态环境。

在项目区域专项由于属于户外作业，势必对建设区域内的市民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尤其是当需要进行道路或绿化带开挖加装管线传感器时，将对周围的交通环境、植被情况造成一定影响，导致市民出行的不便。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对周边市民环境的影响因素，选择合适的作业时间，采用合理的作业手段，将影响降到最低。

2. 收益性

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施工以及管线自身存在的安全隐患都有可能引起重大的安全事故，这些事故的发生不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同时还造成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新建供水管网、雨污水管网、电力管网、燃气管网、电信管网，做好规划和设计，可以在有效减少管线事故发生，降低经济损失的同时，也保证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新形势下的城镇建设体系和地下管网体系、着力改善濮阳市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提高濮阳市环境水平的需要，让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惠及民众，使民众享受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成果，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项目建成后可以完善基础设施，势必吸引更多的企业进驻到濮阳市，提供更多就业岗位，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增加了社会固定资产的投资，必将带动建筑材料及工程建设行业的发展，带动城镇区域经济的发展，带动旅游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提升项目周边区域土地的价值，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三）项目单位情况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的项目单位。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机关法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02675362253 6）；赋码机关：濮阳市华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鲁世涛；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江汉路东段；颁布日期：2022 年 08 月 02 日。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赖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19日，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对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华龙发改〔2022〕174号）；

（2）2022年7月25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龙区服务中心作出《关于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复函》。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

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20,458.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7,108.1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47.53万元，预备费922.79万元，建设期利息1,080.00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

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37，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6年8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091958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濮阳市华龙区惠民路、青年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工程，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

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胡涛波

承办律师：陈亚恒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1000010400010580

证号：

河南其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2015 08 26

发证日期：年 月 日

河南其匠律师事务所 4101055211150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河南兴匡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14101201810046703
A20164114213049
河南省司法厅
2019 07 03
陈先超
男
412301198112194055

河南兴匡律师事务所
41010552111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0年
称职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度
称职
专用章

国是律师
GUOSHI LAW FIRM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关于

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关于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专字第0717-QFGR号

致：清丰县市政园林局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关于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该项目、本项目	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发改委	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清丰县候密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清丰县候密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清丰县候密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清丰县候密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清丰县市政园林局，清丰县市政园林局现持有清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清丰县市政园林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227258326809

法定代表人：常良涛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11929.6 万元

举办单位：清丰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住所：清丰县人民路邮政大厦六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清丰县市政园林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东南角绿化带内。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2022〕68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项目供暖面积 247,047.85m^2，设置地热井 6 座（3 口生产井，3 口回灌井）（1 口直井，5 口定向井），生产井深 1700m，回灌井深 1700m，单井出水温度 55℃，出水量 120m^3/h。布设供暖管网 2600 米。井室 60 m^2，地下换热站 500 m^2，项目拟利用深层地热水+热泵机组作为供暖热源，为该棚户区供暖。

（三）总投资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 3821.54 万元，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四）项目公益性

清丰县采用地源热集中供暖，解决了居民的冬季供暖问题，节能减排效果非常显著，可大大改善周边居住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为清丰县完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对于改善环境质量、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是必不可少的，为建设一个宜居、美丽、和谐的生态清丰县而增光添彩。

本项目的建设将全面改善清丰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使县区周边环境面貌大为改观，为该县进一步的建设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提升了该地区经济发展的综合实力，从而吸引更多的投资

者，带动区域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完善清丰县市政公共设施，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减轻清丰县的环境空气、水体、噪音的污染程度，而且能够改善清丰县的投资环境，提高市区土地的利用价值同时城区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在振兴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等方面都将发挥重要和积极的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22 日，发改委作出了《关于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发改字〔2022〕2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用地审查及规划意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清丰县自然资源局作出了《关于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审查及规划意见》（清自然资函〔2022〕9 号），该项目建设位于地下，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原则同意选址建设。

（三）环评登记

2022 年 7 月 8 日，清丰县市政园林局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224109220000008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用地审查及规划意见和环评备案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3821.54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3000万元。其中，2022年计划使用3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1.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05U），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主要指由于融资情况发生改变、融资成本大幅增加或融资资金无法到位导致项目收入无法覆盖项目投资，或因本项目收入未达到

预期导致无法偿还本项目产生的债务。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清丰县市政园林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用地审查及规划意见和环评备案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

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关于清丰县候窑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冲

陈 冲

经办律师：

王雪杰

2023年7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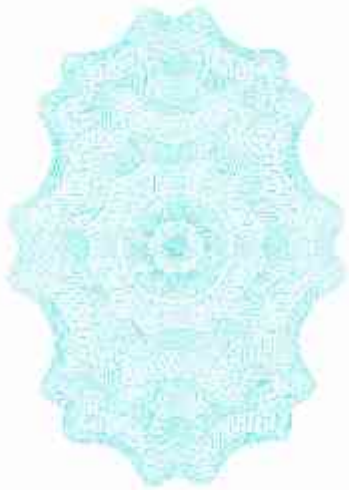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05U

河南国是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东新区创业路9号1号楼33层3309号
负 责 人	李继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3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魏龙，刘军政，李继周，郭益凌，刘晓明，侯庆伟，董晓锋，牛高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30[illegible]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illegible]

GUOSHI LAW FIRM 河南 国是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 证 人

性　　别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关于

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关于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专字第 0717-QFGR-1 号

致：清丰县市政园林局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关于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该项目、本项目	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
发改委	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清丰县市政园林局，清丰县市政园林局现持有清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清丰县市政园林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227258326809

法定代表人：常良涛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11929.6 万元

举办单位：清丰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住所：清丰县人民路邮政大厦六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清丰县市政园林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安置区周边。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白城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2022〕68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本项目供暖面积约14.25万㎡，设置地热井4口（2口生产井，2口回灌井）（1口直井，3口定向井），生产井深1700m，回灌井深1700m，单井出水温度55℃，出水量120m³/h。井室60㎡，铺设供热管网2100米，地下换热站500㎡，项目拟利用深层地热水+热泵机组作为供暖热源，为该棚户区供暖。

（三）总投资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3260.73万元，建设周期为12个月，预计开工日期为2022年8月，预计完工日期为2023年8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全面改善清丰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使县区周边环境面貌大为改观，为该县进一步的建设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提升了该地区经济发展的综合实力，从而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带动区域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完善清丰县市政公共设施，大大改善城市居住环境，提升人居水平，使县城面貌焕然一新，而且能够改善清丰县的投资环境，提高市区土地的利用价值同时城区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在振兴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等方面都将发挥重要和积极的作用。

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是政府公益性项目，解决了现有城中村住户的居住条件。然而小区内部配套供热设施仍未到位，给小区居民的生活带来了很大的不便。为了改善小区的居住环境，小区急需新建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改善小区的居住环境，同时也表现为民生事业的高度重视，体现清丰县这座城市的包容性。对宣传清丰县，发展清丰县经济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6 月 29 日，发改委作出了《关于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发改字〔2022〕6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用地审查及规划意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清丰县自然资源局作出了《关于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审查及规划意见》（清自然资函〔2022〕8 号），该项目建设位于地下，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原则同意选址建设。

（三）环评登记

2022 年 7 月 8 日，清丰县市政园林局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登记表》，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20224109220000008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用地审查及规划意见和环评备案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3260.73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13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大于“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05U），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主要指由于融资情况发生改变、融资成本大幅增加或融资资金无法到位导致项目收入无法覆盖项目投资，或因本项目收入未达到

预期导致无法偿还本项目产生的债务。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清丰县市政园林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用地审查及规划意见和环评备案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

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关于清丰县东赵店村棚户区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冲

陈 冲

经办律师：

王雪杰

2023年7月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05U

河南锦是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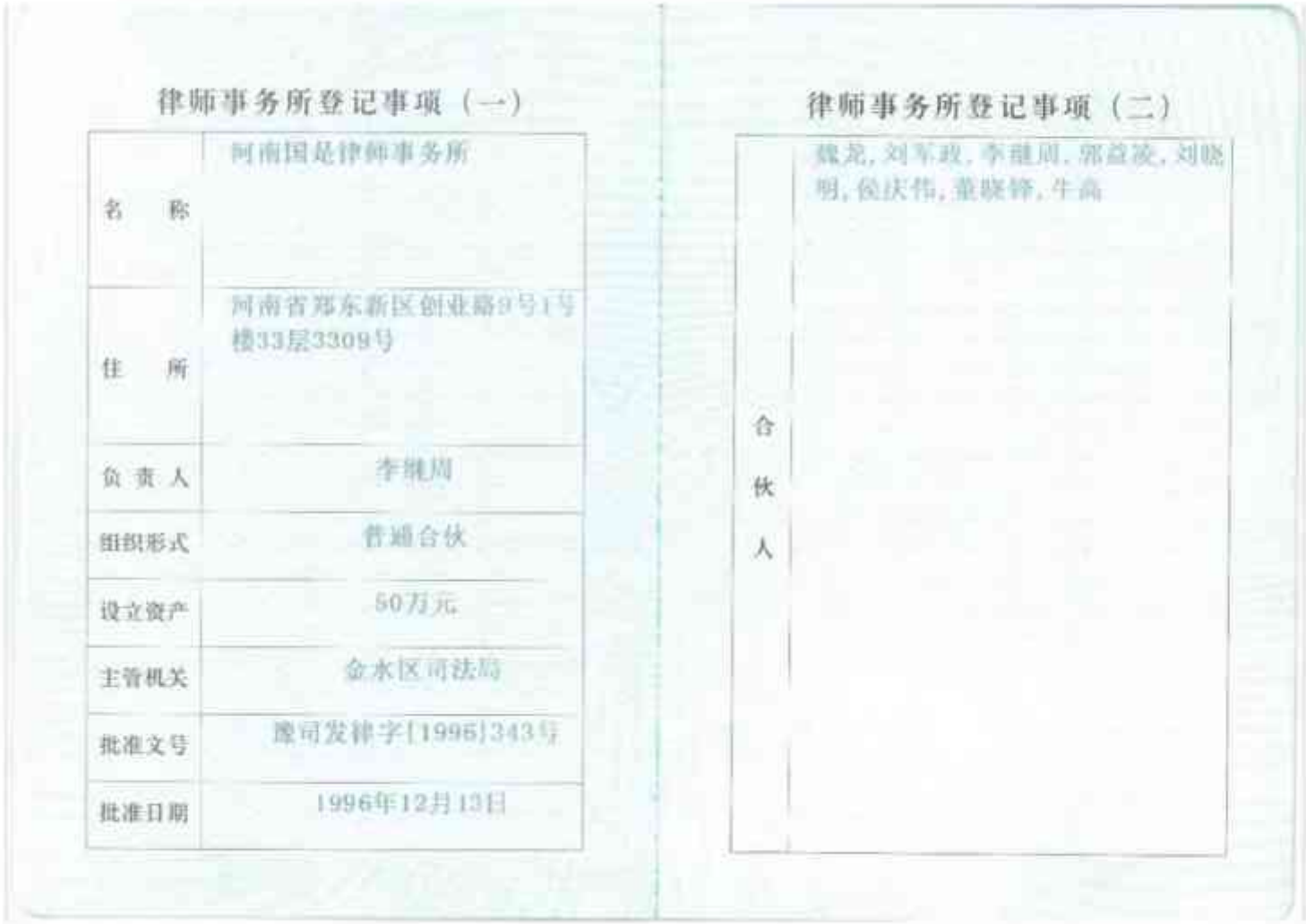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东新区创业路9号1号楼33层3309号
负 责 人	李继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3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魏龙，刘军政，李继周，邵益波，刘晓明，侯庆伟，董联锋，牛鑫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性　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河南
国是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2MB1920933N

性质：机关

负责人：丁洪涛

机构地址：河南省清丰县春晖路 28 号

赋码机关：清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4 月 1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

建部分总建筑面积为 51,922.77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13.65 ㎡，地下建筑面积 51，209.12 ㎡。项目地下为地下二层建筑，主要为机动车停车库，其中普通车库建筑面积为35,846.38

㎡，人防地下室应建建筑面积为 15,362.74 ㎡。共分为东西两个独立车库，其中南车库总建筑面积 28，253.56 ㎡，总车位数 980 辆；北车库总建筑面积 22,955.56 ㎡，总车位数 818 辆。地面开挖后恢复面积共为 34,102 ㎡。

项目地上建筑主要为坡道、楼梯间、风井等内容。项目共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004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206 个，为恢复重建车位数，地下停车位 1,798 个，为本次新建车位数。

（二）项目公益情况

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建设是清丰县城市发展的需要；是解决居民停车难问题的现实需要，是清丰县城市基础设施的需要，是是解决城市发展与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稀缺矛盾的有效途径。项目建成后，将改善清丰县城区停车难和城市道路拥堵等交通问题，使居民出行更加方便快捷，提高车辆安全性，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率，同时也满足了普通居民的掩蔽需求，为周边居民提供了安全的生活保障，建设“生活品质之域”提供有力保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8 月 24 日，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2022〕96 号），原则同意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8 月 19 日，清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的用地审查及规划意见》（清自然资函〔2022〕49 号），载明，原则同意选址建设。

（三）环评说明

2022 年 8 月 25 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作出《关于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说明》，载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的规定，属第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类第 118 项大型停车场，因该项目未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审查及规划意见及环评说明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23,014.58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1,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 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审查及规划意见及环评说明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清丰县人民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253号

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乐县县城西

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10月20日南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乐审批〔2022〕16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该项目设计规模2万m³/d,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配套污水管网17.189公里。本工程采用预处理+倒置AAO+MBR工艺，MBR采用平板膜，污泥处理处置采用深度脱水后外运处置、消毒工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2019年11月11日中共南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3005641130l）显示：机构名称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南乐县光明路275号；负责人为王中伟。

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积极改善城区环境的需要。本工程服务范围是新建城区，规划标准较高，但市政排水设施尚不完善，没有配套污水

收集和处理系统，区域内污水直接排入水体，恶化水质。因此，建设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是积极改善城区环境的需要。

本项目是县城西区经济开发建设的需要。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城市的发展中必须进行城市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是城市主要的基础设施之一，本工程服务范围作为南乐县重点发展区域，必须进行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以增强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是增强下游城市供水安全性的要求。本工程建设对下游城市水源地保护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南乐县县城西区建设的逐步深入，有必要配套污水处理厂对城区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理，本工程的建设对保护下游城市水源地免受污染，增强城市供水安全性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本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 2022 年 4 月 14 日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发改审〔2022〕27 号），同意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本项目，项目编码：2108-410923-04-05-443370。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根据 2022 年 4 月 28 日南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

《关于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划转第四批审批事项的通知》（乐政办〔2022〕18 号），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由南乐县发改委划转至南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南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根据 2022 年 10 月 20 日南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乐审批〔2022〕16 号），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项目投资规模进行了变更。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变更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6,997.62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6,997.62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根据《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在“1.2”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创造一个更加清洁、卫生的城市，有利于创造一个更加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有利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郭爽

2023 年 4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9月　01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X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南乐县生物基材料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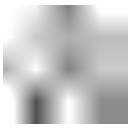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790号

南乐县生物基材料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致：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南乐县生物基材料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乐县生物基材料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区管委会	指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南乐县生物基材料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二期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南乐县生物基材料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南乐县生物基材料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选址位于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仓颉路与发展大道交汇处。本项目占地面积91,217.73㎡（约136.83亩），总建筑面积99,732.13㎡，包括企业孵化区和标准厂房区两个地块。

企业孵化区：占地面积52,459.00㎡（约78.69亩），建筑面积72,972.6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9,065.13㎡，包括孵化楼35,270.88㎡，科研楼23,644.25㎡，门卫房150.00㎡；地下建筑面积13,907.50㎡，包括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等。配套建设园区道路、停车场、绿化、大门、围墙及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厂房区：占地面积38,758.73㎡（约58.14亩），计容建筑面积38,776.04㎡，总建筑面积26,759.50㎡，包括生产厂房24,690.00㎡，配套辅助用房2,069.50㎡，室外配套建设园区道路、绿化、大门、围墙及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共南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22年8月22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区管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923MB17776123；机构性质为机关（派出机构），机构

地址为南乐县昌州路东段食品检验检测中心5楼；负责人：杨曙飞，有效期自2022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2日。

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派出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南乐县建设创新型城镇的需要。围绕南乐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支柱产业，选择生物基产业带动作用突出的企业，从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搭建高层次创新平台、集聚高端创新人才等方面予以倾斜扶持,着力培育一批主业突出、行业引领能力强、具有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和竞争力的创新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上下游配套企业，组建产业技术战略联盟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整合创新资源，开展协同攻关。孵化器作为连接知识服务源头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桥梁，作为培育相关企业和企业家的摇篮，作为聚集公共技术平台、公共事务服务平台，已成为提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成为转型成果产业化的重要载体，是建设创新型南乐的重要途径。

本项目是促进南乐县产业集群形成的需要。南乐县虽然形成了具有本地资源优势的支柱产业,但还达不到产业集群发展水平,各自之间形不成产业链。生物基材料产业转型服务平台，可以将目前蕴含在这产业中的已有的新技术、新成果、新的专利技术进行有目的的孵化，使他们成为链接支柱产业的“纽带”，促进这产业朝着集群化方向发展。

本项目是引进和吸引人才干事转型的需要。引进和吸引人才不仅要有优惠政策，而且要有干事转型的条件。生物基材料产业转型服务平台，可以满足技术人员从研究、开发、中试到生产各个环节的需要，为他们干事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平台。对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培养人才、聚集人才，为建设创新型南乐服务，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2022年11月17日南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南乐县生物基材料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审批〔2022〕47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8,103.99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16,103.99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2,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派出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是促进南乐县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产生集聚效应，吸引更多的企业和人才，促进南乐县经济发展及转型，增强城市公共服务功能，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乐县生物基材料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12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持证人 吴真真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性 别 女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净水厂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6

五、项目实施主体 6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7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0

关于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净水厂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1】第【044】号

致：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净水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净水厂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净水厂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净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净水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净水厂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净水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位于台前县产业集聚区供水厂西侧。项目占地 53 亩，总建筑面积 9724 平方米，新建规模 5 万 m³/d 供水厂一座，主要建(构)筑物包括取水泵房、配水混合井、反应沉淀池、V 型滤池、反冲洗泵房、清水池、送水泵房及配电室、污泥平衡池、污泥脱水机房等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期为 26 个月，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2012 年 12 月-2021 年 8 月为前期准备阶段，2021 年 9 月正式进入施工阶段），2023 年 1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997.07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1,985.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797.9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59.7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3.90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分为自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及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总投资为 14,997.07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2,997.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98%；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2022 年已使用 10,400.00 万元，本次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02%。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内现有企业用水全部为现状自备井。地下水源开采量过大，不利于政府对水资源的有效管理，不利于环境保护。自备水源井由于缺乏完善的水处理（如消毒等）设施和水质监控机制，其供水水质无法保证。本项目建成后可解决工业企业用水，完善产业集聚区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集聚区健康、持续发展。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其实施可缓解集聚区内各工业企业用水紧张，改善台前县投资环境，有利于地下水资源的统一管理，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实现城市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稳定发展。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水厂供水收入。经评估机构测算，债券存续期该项目可产生净收益34,377.21万元，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0年12月31日，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净水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0〕

296 号)，同意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净水厂项目建设。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台前县城市管理局，该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机构性质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927MB0Q6485X8
机构地址	河南省台前县纬六路综合楼 8 号 528 室
负责人	王文才
赋码机关	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6 年 06 月 12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城市管理局系依法设立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14,997.07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2022 年已使用 10,400.00 万元，本次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 万元，期限为 30 年，假设本

次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净水厂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建成后水厂供水收入。经过河南中评针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建成后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34,377.21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券本息合计 24,555.00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券本息和的 1.40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558345681W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4110005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

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1年4月2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1〕第040201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净水厂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0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2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台前县城市管理局系依法设立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可缓解集聚区内各工业企业用水紧张，改善台前县投资环境，有利于地下水资源的统一管理，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实现城市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净水厂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1 年 4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1月　16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C座17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1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姬毓舜　田孝礼 石文伟　景　雪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年 月 日
	75号鼎中大厦14层 2018.8.2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景雪	2018年6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爱平、王晓芳	年 月 日
高文伟、付　洋	年 月 日
李少华、	2020 年 5 月 2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redacte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redacte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redacted]
考核结果	合 格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 上 2019.5.31 [redacted]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 2021.5.3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年 月 日
	75号鼎中大厦14层 2018 8 28	年 月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	年 月 日
	52号融媒大厦12层 2021年2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处 (1)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17250979

持证人 姬毓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2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26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亚洋法意专字第 045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亚洋法意专字第 045 号

致：台前县交通运输局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091764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台前县交通运输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台前县交通运输局。台前县交通运输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台前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927005649634D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负责人	王鹏
机构地址	台前县省道 S101（台吴路）75 号
赋码机关	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交通运输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后方乡，拟建场地位于瓦日线以西，台辉（范台梁）高速及南环路以北，规划

安化路以东；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8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4年7月，预计完工时间2025年12月；本项目总投资102,863.18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32,863.18万元，专项债券资金70,000.00万元。

根据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3〕186号）以及濮阳市工程咨询公司编制的《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铁路物流园总占地面积1,027.48亩，主要包括煤炭作业区、集装兼笨大作业区、集装箱（冷链、大宗商品）作业区、包件作业区、存箱区、仓储区、停车区及业务用房等，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普通物流仓库4.20万平方米，冷链物流仓库2.80万平方米，物流中心交易市场、工商、税务、检验检疫、信息等业务用房0.70万平方米，园区道路及硬化面18.98万平方米，新建供水管网、雨污管网、供暖（气）管网、消防、强弱电、围墙大门等配套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台前北站瓦日铁路引出至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18.50公里，新铺道岔28组等铁路配套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主要到达煤炭、矿建和集装箱等，运量较大，单纯依靠公路运输，势必造成极大的交通压力，且大大影响周边环境。

本项目通过铁路运输，缓解当地公路运输压力，进而改善环境质量，对地方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同时，相比于公路等其他运输方式，铁路运输可实现大运量集中运输，减少不必要地方不必要的维护支出。同时铁路运输由于拥有统一的管理主体，职责分配更加明确，运输服务更加专业、落实各项管理要求更加有力，将显著提升运输效率，减少中间环节的管理成本。此外，由于铁路绿色运输的优点，还将减少当地财政治理环境污染的支出。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 7 日，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3〕186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143,237.50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192,002.71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34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

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台前县交通运输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甜

李甜

经办律师：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 6.5.43】制作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高锦信 郭百森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专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53051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7084号

致：许昌建投中能热力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八、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
本次政府专项债券	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本次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实施方案》	《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债券申请单位为许昌建投中能热力有限公司，许昌建投中能热力有限公司现持有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许昌建投中能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L2L1H6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卓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 9 楼 916 房间

登记机关：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建投中能热力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建安区、东城区、开发区，具体范围：东至魏武大道、西至灞陵路、南至屯田路、北至天宝路。其中京广铁路以西的京广铁路-群众路-工农路-许由路-灞陵路-天宝路合围区不实施“汽改水”工程，其余区域分为三年改造。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级热水管网、热力站、二级热水管网和采暖立管的新建和改建，蒸汽直供、热水串联、公用立管在室内的室内改造。主要建设规模如下：

新建一级热水管网总长度 83.08km，管径 DN1400~D80，其中主干线及支干线总长度 54.86km，支线总长度 28.22km；改造及新建热力站 218 座；改造二级热水管网热用户 197 个；改造采暖立管热用户 158 个。

改造范围内共需改造热用户 304 个，改造入网采暖建筑面积 1,159.83 万平方米，集中供暖面积 695.90 万平方米，采暖热负荷 353.80MW。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58,067.6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2〕22 号），原则同意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5 月 30 日，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作出《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中东城区范围内的选址和拟用地的初审意见》，项目在东城区范围内的拟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2 年 5 月 30 日，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作出《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中建安区范围内的选址和拟用地的初审意见》，项目在建安区范围内的拟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2 年 5 月 30 日，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分局作出《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中魏都区范围内的选址和拟用地的初审意见》，项目符合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2 年 6 月 13 日，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字第 411000202200025（市政）号、建字第 11000202200026（市政）号、建字第 411000202200027（市政）号、建字第 11000202200028（市政）号、建字第 411000202200029（市政）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 年 6 月 15 日，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字第 411000202200031（市政）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 年 6 月 15 日，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初审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备案，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城市现代化发展和节能环保观念日渐深入人心，必然要求集中供热系统更高效节能的运行，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集中供热服务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结合许昌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现状情况，对既有集中供热设施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有利于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资源优化整合，改善居住生活环境，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助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

发展城市集中供热不仅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推进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客观需求，推动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大举措，更是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能源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引导、支撑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是许昌市中心城区全面提升热网系统效率、推动热网优化改造、加快供热系统升级的必要步骤，集中供热系统既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也是国家的基本建设领域重点扶持的

行业，反映一个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居民生活品质的高低，是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水平的具体体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项目资本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总投资158,067.6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33,067.6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45,000.00万元(本项目申请专项债金额调增至45,000.00万元，增加15,000.00万元专项债需求用作项目资本金），市场化融资80,000.00万元。除以上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其他融资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5,000.00万元。其中，2023年已使用30,0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15,000.00万元。2024年申请的15,000.00万元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资本金占比30.41%。

（二）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收益通过供热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实现。本项目收入实施分账管理，项目总收益58.00%优先用于市场化融资本息偿还，收益42.00%优先用于专项债本息偿还。当年不足部分偿还本息的由另一部分

剩余收益偿还。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0；偿还专项债券的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02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及许昌建投中能热力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间，项目资产不用于抵质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有关资本金的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 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许昌建投中能热力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初审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备案，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

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9.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2）第07046号

致：许昌经发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单位为许昌经发置业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许昌经发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许昌经发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M17EQX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盛银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1969 号

登记机关：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经发置业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灞陵路以西、金龙街以南、长村张社区以东、长村张社区以北东围合区域。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61,481.00㎡(约合92.22亩),总建筑面积92,850.00㎡,其中标准化厂房80,000.00㎡、行政办公楼12,600.00㎡、门卫60.00㎡、污水处理用房100.00㎡、开闭所90.00㎡等。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栋标准化厂房、1栋办公楼、1栋门卫、1座污水处理用房和1座开闭所等，以及项目区内道路及硬化、绿化、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可提供186个机动车停车位。

（二）项目公益情况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政策发展的需要；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需要；是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企业和创业型企业发展的需要；是大力发展产业集聚，优化规划产业园功能布局的需要；是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首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鼓励类发展产业；符合国家投资政策；符合许昌市整体发展规划及园区发展规划。其次，通用设备制造业是装备制造业中的基础性产业，为工业行业提供动力、传动、基础加工、起重运输、热处理等基础设备。再次，如何利用好有限的资金，集中研发产品与拓展市场是中小企业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而租赁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将成为缓解其资金瓶颈问题的重要途径。然后，项目的实施，可以避免单独引进中小企业而造成的零星布局和散、乱现象的存在，真正形

成企业协同效应和产业集聚效应，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最后，本项目的实施每年将为许昌市增加大量税收，进而促进地方社会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内的生产总值有一定的贡献，对地区经济也有一定的影响。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建成后，能带动建材市场和相关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并且其涉及领域广，促进生产、拉动消费作用大，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本项目属于生产加工行业，吸纳就业人数多，能够为当地提供较多的就业岗位。对于当地产业升级及人员素质的提升有较大的帮助。解决就业、再就业是关系到社会安定团结、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问题。本项目建成后间接带动就业近千人，对促进社会安定、改善人民生活起到积极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4 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开发改〔2022〕30 号），原则同意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

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总投资31,02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7,5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许

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

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许昌经发置业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1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2024）冀昇律非字第1-59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参与主体 7
（三）项目合法性 8
二、项目融资来源 8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财务评估报告》 10
（二）《法律意见书》 11
五、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2
（一）潜在法律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六、结论意见 13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号）、《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作为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编制机构，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使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财务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鄢发改工业审〔2022〕30号）
《实施方案》	指《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鄢陵县科技和工

业信息化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项目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

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2.项目主管部门：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项目建设内容：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为：项目计划占地1197147.0㎡（折合1795.0亩），建筑面积共计699234㎡。1、其中新能源装备产业园占地400.0亩，建筑面积为88234.0㎡。 新建标准化厂房29000.0 ㎡，为 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原材料仓 库120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成品仓库18000.0㎡，为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产品展销区5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 综合办公楼6000.0 ㎡，为 8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宿舍及餐厅 8000.0 ㎡，为6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辅助用房1234.0㎡，为1F钢混结构建 筑；新建地下停车场9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配备300个机动 车停车位及45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广场及道路32052.0㎡；新 建集中绿地53420.0㎡。 2、其中生物质板材产业园占地375.0亩，建筑面积为185000.0㎡。 新建标准化厂房74000.0 ㎡，为 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原材料仓 库200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成品仓库30000.0㎡，为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产品展销区120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 建综合办公楼9000.0㎡，为8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宿舍及餐厅15000.0 ㎡，为6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辅助用房4000.0㎡，为1F钢混结构建 筑；新建地下停车场21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配备700个机 动车停车

位及105 座8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广场及道路30001.56 ㎡；新建集中绿地45002.34㎡。 3、其中纺织产业园占地220.0亩，建筑面积为140000.0㎡。 新建标准化厂房48500.0 ㎡，为 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原材料仓 库150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成品仓库25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产品展销区120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 建综合办公楼8000.0㎡，为8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宿舍及餐厅15000.0 ㎡，为6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辅助用房1500.0㎡，为1F钢混结构建 筑；新建地下停车场15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配备500个机 动车停2车位及75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广场及道路8800.44㎡； 新建集中绿地14667.4㎡。 4、其中议台工业园占地600.0亩，建筑面积为200000.0㎡。 新建标准化厂房86000.0 ㎡，为 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原材料仓 库200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成品仓库35000.0㎡，为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产品展销区135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 建综合办公楼10000.0㎡，为8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宿舍及餐厅15000.0 ㎡，为6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辅助用房2500.0㎡，为1F钢混结构建 筑；新建地下停车场18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配备600个机 动车停车位及90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广场及道路100005.0㎡； 新建集中绿地80004.0㎡。 5、其中崔马工业园占地200.0亩，建筑面积为86000.0㎡。 新建标准化厂房33500.0 ㎡，为 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原材料仓 库12000.0 ㎡，为8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成品仓库15000.0㎡，为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产品展销区7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 综合办公2楼5000.0㎡，为8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宿舍及餐厅6000.0 ㎡，为6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辅助用房1500.0

㎡，为1F钢混结构建 筑；新建地2下停车场6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配备200个机动车停车位及30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广场及道路20001.0㎡； 新建集中绿地40002.0㎡。

4.项目建设期限：2022年8月-2025年7月

5.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认为本项目实施立项依据充分，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规定；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基本合理，测算规范；项目投资明细编制与项目实施内容和目标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表指标基本完善，总体设置合理。因此，对本项目应"予以支持"，具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6.项目收益及融资情况

根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共计893,925.63 万元，运营成本 66,614.76 万元，相关税费为159,718.45 万元，可用于还款的项目收益为 667,592.42 万元。通过对项目还本付息的测算：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 667,592.42万元，融资本息为510831.24 万元（计划融资 252,600.00 万元，利息 258,231.24 万元），覆盖倍数为1.31。

（二）参与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24005766531D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娄亚朋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负责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本项目参与主体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鄢发改工业审〔2022〕30号）；

2）本项目已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出具的环评豁免情况说明。

3）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4）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城乡规划事务中心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中指导目录的有关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前期审批手续，后续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要求申请其他必要审批文件。

二、项目融资来源

1.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15771.9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62448.6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002.17万元，预备费16587.05万元，建设期利息22734.00万元。

2.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315771.90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安排63171.90万元，占总投资的20.01%；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52600万元，占总投资的79.99%。

本项目资本金63171.90万元，来源于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0.01%，专项债券资金占总投资的79.99%。项目资本金占比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有关规定要求。

项目	序号	资金名称（来源）	项目总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1	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63171.90万元	20.01%
	2	专项债券资金	252600万元	79.99%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计2025年建成后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标准化厂房租金收入、库房租金收入、产品展销大厅租金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宿舍餐厅租赁收入、物业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经《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共计893,925.63 万元，相关税费 159,718.45 万元，运营成本 66,614.76 万元，运营净收益 667,592.42 万元。鄢陵县

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667,592.42 万元，融资本息为 510,831.24 万元（计划融资252,600.00 万元，利息 258,231.24 万元），覆盖倍数为1.31。本期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券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入。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30年。经《财务评估报告》测算，专项债券存续期利息 258,231.24 万元，本金252,600.00万元，本息合计510,831.24万元，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1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编制的《财务评估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和报告：项目概况（项目情

况、建设周期、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应付债券本息情况评价依据及假设，总体评价结果。报告认为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1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出具该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资质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北省司法厅于2021年3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五、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潜在法律风险

1.影响申请项目正常投产、运营的风险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

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导致项目延迟投产或者无法正常运营。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工期拖延或发生工程事故，必然导致工期延误，将会影响项目的正常投产、现金流入，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如果在运营期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将导致工程无法正常运营。任何一种情况都将使得项目的净收益受到严重影响。

（2）建设资金落实不到位或者被挪用

如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或者业主截留、挪用资金、项目承包方挪用资金，会影响施工进度甚至工程质量。

（3）环保风险

鉴于申请项目的特殊性和我国日益趋严的环保政策所带来的环保执法力度加大，项目的环保风险也会随之增大。环保风险的增大会最终影响项目的偿债能力。

（4）存续债券不能置换

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如果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债券本息，就将发行新一期政府债券置换本期债券。若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5）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对项目的社会影响估计不足，或者项目所处的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和损失的可能性。例如，有的项目由于对项目的受损者补偿不足，可能导致当地单位和居民的不满和反对，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项目的整体收益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影响项目收益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运营成本、债券利率等。如果项目收益无法覆盖融资本息，存在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申请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工作，督促施工队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应该精心组织，强化申请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的安全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完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降低各项成本和费用，提升经营效率，保证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该项目若募集不到债券资金时，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采取积极申请上级资金等其他措施筹资。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有一定的风险。若实施单位能加强建设、运营及资金监管，上述风险基本可控。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债券实施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符合法律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文件规定；

二、本次债券对应投资的项目为公益性项目，债券资金用途符合《财办预〔2021〕209号》规定的投向领域，债券资金未用于《财预〔2021〕115号》、《鄂财债发〔2019〕12号》所列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建设内容；

三、本次债券对应投资的项目已按照规定获得行政审批手续，本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

四、本次债券对应投资的项目收入合法合规，项目实施主体以项目相关收益所对应的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1，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

五、本次债券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单位具备相应从业资质；

六、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对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影响项目建设及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作出分析，并制定了相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据此，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具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出具《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4年6月2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

河北冀昇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No. 70113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E

河北冀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 03月 24日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510922627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304350891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秦振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4351985073012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91115689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106810539

持证人 何车娇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510681199312183021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17号星联创科中心11-12楼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17号星联创科中心11-12楼

网址：http://www.guantao.com 电话：+86 0371 8891 7800 邮箱：guantaozz@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郑观法字〔2023〕第60号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的委托，就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 - 1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 2 -

第二部分 正 文 ..... - 4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 4 -

二、项目概况 ..... - 4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 6 -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 - 7 -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 7 -

六、风险管理评估 ..... - 8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 1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项目	指	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实施方案》	指	《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委托人的承诺：提供给本所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隐瞒遗漏之处；所提供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机构、委托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委托人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082 55692142XM；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南水北调总干渠工程支线工程建设提供管理保障，辖区内工程占地、拆迁、建设、管理等；机构地址位于河南省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法定代表人张洪文；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开办资金 32 万元；举办单位为长葛市水利局；登记管理机关为长葛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后河镇洼李村东，徐庄村北，汪坡村西。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输水工程、净水厂工程、配水工程和排水工程。具体包括：

（1）取水输水工程

新建 1 座取水泵站，设计规模为 40,000.00m³/d；新建两条 DN600 原水输水管线，总长度为 500.00m。

（2）净水厂工程

新建1座供水规模为40,000.00m³/d的净水厂，包括配水井、清水池、加氯加药间、滤池及反冲洗泵房、综合楼、维修车间等建（构）筑物。

（3）配水工程

新建净水厂DN800配水管线500.00m、DN600配水管线5,743.00m、DN400配水管线8,286.00m、DN300配水管线10,955.00m、DN200配水管线12,470.00m、DN150配水管线10,680.00m，管材均为球墨铸铁管。

（4）智慧水务

新建1套智慧水务，包括采集层、通讯层、数据层、应用层。各层次相互关联、融合，形成完整的农村饮水安全管控系统。

（三）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3年7月，预计完工时间2025年7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18,091.72万元，其中13,000.00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占总投资的71.86%，剩余5,091.72万元为财政预算资金，占总投资的28.14%。

（五）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能很好解决区域内居民的生活生产用水问题，是民生工程；本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改善区域内居住环境，提升生活品质，减少地下水资源开采，有效缓解区域内生态环境恶化趋势。

本项目建成后将使有限的水资源实行科学规范的管理和运行，保证其可持续利用，做到合理配置资源，节约资源，缓解水资源紧缺问

题，改善投资环境，使其发挥最佳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是广大农村可持续发展、保护水资源、促进经济发展及造福子孙后代的迫切要求。

工程的实施将有利于加强水源点保护，加大净水设施投资力度，有效改善水资源卫生安全条件，确保农村群众的健康安全，将有利于“统一管理、统一维护”，规范水价，确保农村群众利益；将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促进长葛市乡镇的蓬勃发展，逐步推进建设现代生态宜居城市的步伐。

本工程的兴建可充分发挥统一供水优势，最大程度利用南水北调水置换区域地下水，促进企业减少自备水源，有利于节约水资源，也可置换过度开采的地下水资源，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使有限的水资源效益最大化，对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积极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3年3月6日，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农经〔2023〕18号），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关于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农经〔2023〕18号），后续应当完善规划、环保、施工等审批手续，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供水收入。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所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相关收益为34,124.42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26,601.25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8倍。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9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561X8），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管理评估

依据《实施方案》，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对本项目存在的以下风险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

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控制措施：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

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本项目已取得《关于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农经〔2023〕18号），后续应当完善规划、环保、施工等审批手续，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根据和信会所《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56138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redacted]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redacted]

发证日期：[redacted]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redacted]
住　所	[redacted]
负 责 人	[redacted]
派驻律师	[redacted]
设立资产	[redacted]
主管机关	[redacted]
批准文号	[redacted]
批准日期	[redacted]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586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00217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2 日

姓名 张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31987101100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北章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8329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062210 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夏伟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21987100810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告知书

地区	许昌市长葛市	债券申请单位	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070101供水
申请债券总额度（万元，保留到10万）	13,000.00	本次申请债券额度	7,800.00
告知书	各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各市县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储备项目库管理，按照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和省财政厅关于专项债券发行资料评审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报送项目资料时，需将本告知书电子版以及扫描件一并上报，未按要求填写告知书的项目，视同未报送。 二、省财政厅项目发行资料评审实行周报周审机制。各级各部门可以将准备成熟的项目发行资料随时报送我厅，我厅每周汇总报送资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一般在评审后3个工作日反馈。 三、为确保项目发行资料质量，请各项目单位及相关部门认真做好项目发行资料准备和审核报送。对于项目单位及相关部门审核报送表、省辖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表缺失或者内容不全，以及评审未通过或得分低的项目，不予入库，退回后可以补充完善重新报送。 四、请各单位及中介机构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理性负责，主管部门，发改部门和财政部门做好审核把关。对于存在弄虚作假、夸大收益等问题、情节严重的，一经发现及时清理，对应项目退出发行评审，2年内不再接收该单位或部门项目资料，相关部门或地区扣减债券使用或分配额度；涉及的中介机构及服务人员，省财政厅进行约谈和通报、退出专项债券评审库，2年内不再接收该机构项目评估资料及发行评审工作。 五、在项目申报和发行评审期间，出现打听评审情况、干扰评审工作，私下调换评审资料等情况的，相关地区项目资料直接驳回、一定时期内不接受相关地区项目资料报送、相关中介机构及服务人员2年内不再参与河南省专项债项目评估、发行资料制作、发行评审工作。 省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 2022年2月		
告知书确认	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中介机构盖章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中介机构盖章	项目单位盖章

禹州市火龙镇规范化集贸市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审批情况.....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1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819号

禹州市火龙镇规范化集贸市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禹州市火龙镇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禹州市火龙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禹州市火龙镇规范化集贸市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禹州市火龙镇规范化集贸市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禹州市火龙镇规范化集贸市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禹州市火龙镇规范化集贸市场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禹州市火龙镇规范化集贸市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禹州市火龙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禹州市火龙镇火龙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1、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9860平方米（约合14.79亩），总建筑面积17020.00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14220.00平方米，其中：蔬菜干菜交易区建筑面积6920.00平方米，熟食生肉交易区建筑面积3700.00平方米，冷链物流仓储区建筑面积2400.00平方米，临街商业及办公配套设施区建筑面积12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800.00平方米。

景观绿化面积986平方米,道路及硬化面积3117.33平方米，规划地下机动车停车位80个，地面非机动车停车位427个。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1栋3层框架结构蔬菜干菜交易区、1栋2层框架结构熟食生肉交易区、1栋2层框架结构冷链物流仓储区、1栋3层框架结构临街商业及办公配套设施区，地下1层框架结构地下建筑（含地下车库、设备机房等）。此外还包含电力设备、其他设备、电梯等的购置以及大门、围墙、景观绿化、道路及硬化以及给排水、消防、电力、弱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禹州市火龙镇人民政府。

根据禹州市火龙镇人民政府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81779433642T）显示：机构名称为禹州市火龙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禹州市火龙镇火龙村；负责人为张科亚。

本所律师认为，禹州市火龙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推动县域内特色农产品种植、加工产业的规模化、标准化、市场化发展，打造“一镇一特”“一村一品”的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壮大农贸市场产业。同时，通过转变传统经营模式，借助农贸市场运营可实现鲜活农产品在更大范围内的批量化和规模化流通，使农产品流通环节相应减少，流通损耗和流通成本大幅度下降，稳定了农产品价格，达到了即有效均衡了商品供给，较好地平抑了市场物价，又显著提高了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的效果，同时也进一步密切了生产与消费之间的沟通与联系，使农产品更能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按现代流通市场的发展要求，进入市场交易的各种农产品，今后将要求逐步实现产品系列化、标准化和规格化，以适应大批量销售流通过程中的储运需要。而这就需要其他农产品精整、包装和深加工以及配送等行业也应有相应的发展，以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即该市场的建立，将有助于促进当地农产品加工、包装、运输等相关行业的发展。

项目建成后会加快推进区域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进程，发

挥市场对农业生产的导向作用，可以有效推动县域内农产品种植产业的规模化、标准化、市场化发展。通过与农户建立有效的利益合作机制，不仅可以保障广大消费者对各种物美价廉的优质农产品的需求，而且也可使农民在农产品生产中所取得的收入明显增加，农民生产农产品的积极性可得到进一步地巩固和提高。另一方面，项目建成后，必将吸引大量客流，为地区带来旺盛人气，有效刺激周边区域的消费，带动农贸市场周围配套设施等一系列产业链的建设，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对禹州市第三产业的发展也将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禹州市火龙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17 日，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禹州市火龙镇规范化集贸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禹发改经贸〔2022〕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5,130.5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安排 2,930.51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200.00 万元。

根据《禹州市火龙镇规范化集贸市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

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禹州市火龙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禹州市火龙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促进当地农产品加工、包装、运输等相关行业的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禹州市火龙镇规范化集贸市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三年四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的法律意见书

（2023）荟智源策（意）字第000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4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5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热力管网敷设地点位于漯河市建成规划区域内，东至阳山路、西至五台山路、南至南环路、北至龙江路。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的供热范围为漯河市郾城区、源汇区、召陵区、经开区居民住户的集中供热，将覆盖小区68个，包含住户51392户，供暖面积约619.5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51座，换热站建筑面积11600平方米，敷设供热管网235410米。

其中：郾城区覆盖住宅小区39个包含住户28767户，供暖面积366.3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28座、换热站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敷设管网139194米；源汇区覆盖住宅小区10个包含住5182户，供暖面积53.2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5座，换热站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敷设管网20216米。召陵区覆盖住宅小区9个包含10000住户，供暖面积114.5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10座，换热站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敷设管网43510米。经开区覆盖住宅小区10个包含7443住户，供暖面积85.5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8座，换热站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敷设管网32490米。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390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2713.0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65.06万元，预备费3457.8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64.10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市城市管理局,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0MB02592310

机构名称：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泰山北路59号

负责人：郭海平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5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城镇〔2023〕60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审批手续合

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项目建设有利于降低污染节约能源。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是人类当前共同面临的世纪性难题。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能源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要解决能源短缺问题，必须大力开展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近十年来，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等一系列文件中提倡和推广城市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鼓励建设大型集中供热站，取缔现有的高能耗、高污染小锅炉。从而提高城市供热能源的利用率，保障城市供热的稳定性，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漯河市急需提高供热能力，提升当地环境质量。

其次，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当地树立良好的形象和信誉，会使的城市建筑物及热负荷发展很快，各个功能区的建设日新月异，加快供热设施的建设是适应漯河市城区发展的需要。市政府、县政府对此极为重视，广大市民也积极要求加快集中供热工程建设，这是热负荷发展的需要，更是环境保护的需要。

此外，本项目实施后，可满足本区内的公建和居民用热需求，对漯河市的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城市环境的改善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加强了节能减排的效果，

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是节约能源，造福人类，利国利民的民心工程。本工程从技术上是可行的。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和运营都缺少竞争性，产品售价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推动本地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居民供热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

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

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 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8214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三年三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1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3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4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河南锦正	指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项目单位	指	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二期）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热力管网敷设地点位于漯河市召陵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 一体化示范区。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依据《漯河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21-2035年）》安排，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规划近期的部分热力管网敷设工程。

本工程共铺设热力管网49808米，其中：热水管网37438米、蒸汽管网12370米，供热面积625.23万平方米。

具体建设内容及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管径	工程量（m）
一	热水管网		37438
1	黄河路（中山路-宜兰路）	DN400	4330
2	辽河路（泰山路-交通路）	DN350/DN200	1484
3	淞江路（太白山路-彭庄路）	DN250	361
4	淞江路（嵩山路-交通路）	DN250/DN200	1954
5	邙山路（黄河路-阳光路）	DN300	970
6	牡丹江路（金山路-解放路）	DN300/DN250	1400
7	滦河路（香山路-天柱山路）	DN400~DN250	3115
8	漓江路（京广街-玉山路）	DN600~DN250	5407
9	渭河路（中山路-风帆路）	DN400~DN200	720
10	锦江路（中山路-金山路）	DN400~DN200	2272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管径	工程量（m）
11	衡山路（湘江路-锦江路）	DN250/DN200	1080
12	赣江路（中山路-衡山路）	DN500~DN350	1948
13	桐柏山路（赣江路-珠江路）	DN400	397
14	解放路（漓江路-滨河路）	DN300/DN200	1300
15	阳光路（邙山路-解放路）	DN250/DN200	700
16	支管	DN250/DN200	10000
二	蒸汽管道		12370
1	绵山路（龙江路-幸福北路）	DN200	659
2	华电漯河发电厂至银鸽六基地2.5MPa蒸汽管道	DN400	9597
3	燕山路（东方红路-赣江路）技改技改	DN600	2114
	合计		49808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40458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29815万元，设备工程费用5181万元，其他费用1962万元，预备费350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0778016666L

名称：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路与滨河路交叉口玉兰大厦707

法定代表人：王洪奎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雕塑工程；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用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14日，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情况说明》，显示本项目符合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

2、2022年11月16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服务业〔2022〕323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项目建设有利于降低污染节约能源。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是人类当前共同面临的世纪性难题。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能源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要解决能源短缺问题，必须大力开展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近十年来，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等一系列文件中提倡和推广城市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鼓励建设大型集中供热站，取缔现有的高能耗、高污染小锅炉。从而提高城市供热能源的利用率，保障城市供热的稳定性，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漯河市急需提高供热能力，提升当地环境质量。

其次，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当地树立良好的形象和信誉，会使的城市建筑物及热负荷发展很快，各个功能区的建设日新月异，加快供热设施的建设是适应漯河市城区发展的需要。市政府、县政府对此极为重视，广大市民也积极要求加快集中供热工程建设，这是热负荷发展的需要，更是环境保护的需要。

此外，本项目实施后，可满足本区内的公建和居民用热需求，对漯河市的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城市环境的改善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加强了节能减排的效果，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是节约能源，造福人类，利国利民的民心工程。本工程从技术上是可行的。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投资和运营都缺少竞争性，产品售价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推动本地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居民供热收入和公建供热收入。经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

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锦正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HN7G3C）及河南省

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41010140），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何冰辉和李筱璐，分别持有证号为410100400009和41080003001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锦正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河南锦正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 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8214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7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394号

致：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录伟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经营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KRA0W8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街道七支渠以东、漯河食品职业学院以西、孟平铁路以南、马坡村以北。

本项目合计建设总用地面积132,957.62㎡（合199.44亩）；总建筑面积218,856.00㎡，建筑基底面积50145.33㎡，绿地面积46,535.17㎡，道路硬化面积36,277.12㎡；综合容积率1.65，建筑密度 37.72%，绿地率 35.00%，规划机动车停车位876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189个。建设规模根据使用需求可分为产品研发区、产教融合区、应用展示区及配套设施四处功能区，各功能区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产品研发区总建筑面积75,656.00㎡，其中：产品研发中心建筑面积15,000.00㎡、科技转化中心建筑面积10,000.00㎡、公共实验中心建筑面积40,000.00㎡、食品研发大楼建筑面积10,656.00㎡；产教融合区总建筑面积90,000.00㎡，其中：实训基地建筑面积42,000.00㎡、中试基地建筑面积36,000.00㎡、检验检测中心建筑面积12,000.00㎡；应用展示区总建筑面积22,200.00㎡，其中：技术孵化中心建筑面积15,000.00㎡、科技成果展示中心建筑面积7,200.00㎡；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31,000.00㎡，其中：人才公寓建筑面积16,000.00㎡、餐厅建筑面积7,000.00㎡、配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8,000.00㎡。

（三）项目批复文件

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

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7 月 4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工业〔2022〕22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本 75,336.81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9,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26,336.81 万元，由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 倍；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可为广大食品企业及科研院所提供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场所，也可用于各高校、职业技术院校等学生的公共实训基地，孵化社会创业人才基地等。能够

有效帮助食品企业解决在发展中存在的若干困难和问题，提升我省食品工业的竞争力，项目建设对于发展壮大食品产业及相关产业，培养科技型企业家，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加快构建富有竞争力的现代化食品产业体系， 推动河南省万亿级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漯河早日成为国际知名的食品名城，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本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显著，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食品中试研发与专业人才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孵化相结合，打造漯河市、河南省乃至全国的实验、研发、培训、实训、产业孵化等全链条服务的中试孵化实训融合基地，走出一条食品行业振兴和创业孵化、创新融合发展的新思路；对促进河南省食品事业的发展，振兴中原经济区建设，建设漯河食品名城，都具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和科研院所各自优势资源，把人才培养的教学计划和企业总体的问题结合起来，把理论与案例紧密结合起来、把科研创新与教育创新结合起来。加快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更多科研成果转化为产品产业，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整合政府、企业和科研院所各方资源，构筑人才培养、企业实训、就业推荐一体的育人闭环，造河南省乃至全国食品创新高地、人才高地和产业中试孵化高地。对统筹发展第三产业具有强烈的推动作用，项目建设具有重要示范意义，社会效益极为可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发建设前，进行了广泛、深入的

市场调研，了解市场的需求，经营前景看好。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合作引进外来企业、院校、科研院所的投资入驻，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运营发展，有力的推动了漯河市经济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

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具备以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7 月 20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铮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082 号

致：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5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录伟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KRA0W8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备以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郾城区淞江街道马坡村以北、漯河食品职业学院以西、孟平铁路以南、七支渠以东。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10,667.22 ㎡，规划总建筑面积180,500.00 ㎡。建设内容包括:16栋3层框架结构智能化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32,000.00㎡、2栋6层框架结构创新服务用房建筑面积8,500.00 ㎡、6栋6层框架结构综合调度用房建筑面积25,000.00 ㎡、2栋6层框架结构创新创业孵化用房建筑面积8,000.00 ㎡、2栋6层框架结构办公管理用房建筑面积7,000.00 ㎡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2月18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工业〔2022〕60号），同意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总投资73,028.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50,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23,028.00万元由市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倍；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党中央和国务院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中，把“产业兴旺”放在了首位。目前，河南省乡村振兴工作整体呈现稳中有进、进中向优、优中提质的态势，同时也面临着一系列亟待破解的发展难题，农业劳动生产率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60%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国排名第 16 位，中部六省排名第 5 位。农产品附加值较低，加工转化率仅为 67%，农产品精深加工占比仅为 20%，农产品加工副产物 60%以上没有得到有效利用。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三链同构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18 号）明确指出，坚持“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王凯省长在调研双汇集团时指出，食品产业是河南省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打造食品科技产业园，延长产业链，推动食品产业发展，落实乡村振兴中发挥重要引领和支撑作用。

漯河市是全国第一家中国食品名城，食品产业是主导产业，

已形成2000亿级食品产业集群，占据全市工业的“半壁江山”，是全省万亿食品产业的重要支撑。《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完善重要节点城市资源要素承载和综合服务功能，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支持建设漯河国际食品名城。漯河市也相继颁布《关于争创“五基地五中心”建设现代化食品名城的实施意见》、《漯河市现代化食品名城“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支持漯河市建设成为国际食品名城。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整合产业资源，加快漯河食品产业集聚化、生产智能化、产品标准化步伐，把漯河打造成全国乃至全球有影响的食品产业基地。通过产业园建设引进并培育一批产业链相对完善、核心竞争力完备、创新动力强劲的骨干企业，将漯河打造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食品之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打造国际食品名城和建设国家级产业示范基地的需要。

就当前漯河经济发展现状而言，建设本项目能够为食品产业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漯河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本项目以食品生产作为核心功能，配套发展研发、检验检测、

办公等服务功能，实现资源高效整合，旨在建成国内一流和有国际影响力的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食品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食品群体优势，产生食品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食品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漯河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漯河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依托漯河市地方食品产业发展优势，打造国内一流的食品科技产业园，实现食品及相关产业的集聚发展，形成强大的规模效应，进一步完善漯河市食品产业链以及漯河市招商引资的配套服务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对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振兴中原经济区建设，打造世界食品名城，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具备以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

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3 月 15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本页由【试用版】申报 61 输出

N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4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180号

致：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

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志勇

注册资本：伍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K3QGT8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象山路与万泉河路交叉口东北角。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49,586.67㎡（约224.38 亩），总建筑面积197,174.4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4,805.17㎡，地下建筑面积2,369.27㎡。地上建筑包括：生产车间53,867.08㎡、标准车间81,000.00㎡、高分子材料中心31,379.30㎡、智能化仓储中心6,861.45㎡、办公研发楼21,697.34㎡；地下建筑主要为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

（三）项目批复文件

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 年 11 月 8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工业〔2021〕249 号），同意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49,082.75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37,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2,082.75 万元由市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37倍；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项目的建设是加速产业集聚和产业链条本土化发展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发展，漯河市液压产业规模不断增大，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目前已形成以利通液压为龙头，多家液压胶管企业协同发展的局面，可以说漯河市液压胶管产业集聚群已基本形成，行业号召力和影响力逐步提高。但从产业链角度来看，漯河市液压产业多集中在中游的配套产品生产，同质化问题严重，产品附加值低，产业链相对较短。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漯河市发挥现有液压软管和连接件制造优势，做好前延后伸。通过上游重点引进编织机、高分子新材料、钢帘线等基础材料项目，中游重点引进流体连接件、密封材料等核心元件项目，下游重点引进机食品机械、特种车辆制造、环保装备等整机制造项目，加强液压产业上下游产品衔接，打造液压产业从高端产品到中、低端产品，从液压元件到液压系统，从液压配件到成套装备制造的本土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实

现产业发展由加工制造向集研发、生产、成套、服务于一体转变，放大产业集群效应。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加速漯河市液压产业集聚、产业链条本土化的需要。

2、项目的建设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目前，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有利条件，国务院出台制造强国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中国制造2025》，全面部署推进制造强国战略实施，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快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漯河市当前正面临着改造提升已有产业的“机会窗口”，需抓住这一重要机遇深入推进液压产业转型升级。

漯河市液压产业还是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高附加值产品占比较低，企业间因产品同质化问题竞争激烈，造成漯河市液压产业整体利润下滑。液压产业低附加值产品目前已经难以适应或满足国内高附加值产品及多层次市场需求的现状，产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

漯河市高度重视液压科技产业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愿望迫切。本项目的建设将增进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政府之间的交流合作，不断深化产业园协同创新，推动液压科技产业不断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迈进，带动漯河市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加速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推进产业升级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3、项目的建设是打造中部液压之都和建设国家级产业示范基地的需要

河南省液压产业主要集中在漯河市及周边地区，《河南省液压装备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中提到液压装备产业作为全省先进制造业大省重点发展的产业，列入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成长性产业等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在规划布局中明确把漯河打造成为高性能液压管件及液压系统国家级示范基地。液压产业作为漯河市工业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产业发展受到漯河市和河南省的高度重视。漯河市提出要重点推动漯河市加强与知名工程机械、汽车等液压配件生产企业对接，积极争取设立生产研发基地。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整合产业资源，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产业集聚化、产品高端化、生产智能化、品牌国际化步伐，把漯河打造成全国有影响的液压管材产业基地。通过产业园建设引进并培育一批产业链相对完善、核心竞争力完备、创新动力强劲的骨干企业，将漯河经开区打造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液压之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打造中部液压之都和建设国家级产业示范基地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本页由【试用版】申报 61 输出

N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083号

致：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名称：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志勇

注册资本：伍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K3QGT8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04,718.22㎡（约合157.08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74,430.05㎡，其中：科研楼建筑面积7,780.00㎡，厂房154,140.00㎡，货棚12,510.05㎡。项目容积率1.67，基底面积64,925.33㎡，建筑密度62.00%，绿地率18.50%，机动车停车位698辆。

（三）项目批复文件

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年11月8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工业〔2021〕246号），原则同意《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和投资估算。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总投资50,380.00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期限30年，剩余资金10,380.00万元通过漯河市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8倍；漯河

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项目的建设是实现供给侧改革的需要

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要求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优化产权结构，国进民进、政府宏观调控与民间活力相互促进；优化投融资结构，促进资源整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与优化再生；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优化分配结构，实现公平分配，使消费成为生产力；优化流通结构，节省交易成本，提高有效经济总量；优化消费结构，实现消费品不断升级，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现供给侧改革。

2、项目的建设是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需要

集约用地是改革厂区建设模式、推进标准厂房建设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倡导的关于集约用地的要求，是推进和落实集约用地的重要载体，标准厂房建设有利于避免厂房到处开花、集约用地，也有利于形成规模，产生集群效应。这是发展中小企业、

开展招商引资的便利平台，可以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得到第三者提供的公共服务。这是政府加强和改进对中小企业服务管理的有效抓手，有利于统一规划，集中管理，这是促进技改的基本保证，继续保持标准厂房发展空间的有效途径。

建设标准化厂房工业区，实行多层标准化厂房设计，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使用土地，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同时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因此，本项目建设项目是当地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需要。

3、项目的建设是加快产业集聚的需要

为加快推进“一个载体、三个体系”（产业集聚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自主创新体系）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区提质增效、扩大优势。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了《2014 年河南省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4〕49 号）中指出了围绕做大产业集群规模，推动各地依托龙头企业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高端产品和终端产品，带动产业链整合和产品结构调整，形成 100 条竞争力较强的特色产业链。

因此，项目的建设是促进示范区产业园及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加快产业集聚的需要。

4、项目的建设是增强招商引资竞争力、实现经济强力增长的客观要求

就当前漯河市区域经济发展现状而言，建设本项目能够有效处置和盘活闲置、低效土地问题，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园区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漯河市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项目建成后，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漯河市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漯河产业集聚区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3 月 15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本页由【试用版】申报 61 输出

N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高法意字第008号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2023年7月28日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实施方案》	《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	《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众智联合会所	河南众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针对某些事项之法律评述或结论，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项目进行

了必要的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在本次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本次发行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可偿付性作出任何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数据、内容、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申请单位和建设单位为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100MA44QCTB7F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44QCTB7F

注册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44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股权关系穿透后漯河市财政局持股90.00%，河南省财政厅持股10.00%。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企，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的要求，具备专项债券发行公益性要求。

（二）建设地点

本项目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范围为除临颍县、舞阳县外的漯河市城市规划区域，具体建设地点见《实施方案》。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依据《漯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本项目拟于102个现有停车场和8个独占式充电站安装充电桩，其中：现有停车场共建设直流快充充电桩122

个，交流慢充充电桩501个；独占式充电站共建设直流快充充电桩368个，液冷超充充电桩12个。

配套建设光伏雨棚、室外配套电力管网、标识及广告工程等，并购置变配电设备、供水及消防设备、车牌识别自动抬杆系统、监控及通信系统、储能系统等。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实施方案》。

（四）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限为2年，即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2月21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关于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漯发改能源〔2023〕30号），同意建设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2023年3月14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关于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能源〔2023〕50号），同意建设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98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041.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07.87万元，基本预备费699.93万元，建设期利息351.00万元。

其中：自有资金2000.00万元，占总投资20.41%；专项债券资金78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9.59%。

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不用作项目资本金，本项目资本金占比20.41%，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78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1000.00万元。

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本项目以项目本身在债券存续期内所预期产生的项目收入扣除对应的经营成本等必要支出后优先用于专项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众智联合会所测算，在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可用于还款的累计收益20820.29万元，应付债券本息合计15785.25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2。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

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偿债能力有保证，能够保证本项目还本付息的需要。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206698N），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财务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众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豫智会咨字［2023］第008号《专项评价报告》。

众智联合会所现持有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200679485 47XB的《营业执照》，持有河

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4102000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众智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项目建设期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因本项目相关收入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情况、相关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相关收入和运营成本不确定等问题。同时，《专项评价报告》中相关收入依据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测算依据，可能因文件中测算依据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

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项目前期相关手续不完善，对项目后续能否顺利推进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法律和相关政策，专项债券发行必须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的条件和要求，项目前期立项的相关手续应当完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批复、规划、土地、环评、稳评（稳定风险评估）、专项评价等。由于本意见书所指项目的相关手续暂不齐全或是在办中（未提供），因此将对项目后续的初审、招投标、施工建设、债券发行等工作造成一定的障碍。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企，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财务评价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大鹏　　冯英席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6698N

河南高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漯河市汉江路与太行山路交叉口未来公寓摩尔港酒店1301号
负 责 人	翟贺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9]第101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翟贺广，黄大鹏，关焕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8.31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6.17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6.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6.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12013109774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10410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黄大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102198212153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漯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12021103083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13223333

持证人　冯英席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1322198906014632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服务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服务中心。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服务中心现持有《事业单位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7932051790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燕山南路

法定代表人：刘占东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产品研发用房、产品检验检测用房、配套办公用房、仓库、物流车间、配套设施服务用房、污水处理站、垃圾中转站、门卫房等内容。其中：

⑴建筑工程

MO20321 地块拟建设 6 栋 3 层框架结构生产车间，1 栋 3 层框架结构产品检验检测用房，1 栋 3 层框架结构配套办公用房，2 栋 1 层钢结构仓库，1 栋 1 层钢结构物流车间，1 栋 1 层框架

结构配套设施服务用房，1 栋 1 层框架结构污水处理站，1 栋 1 层砌体结构垃圾中转站，3 栋 1 层砌体结构门卫房等。

M020322 南部地块拟建设 4 栋 3 层框架结构生产车间，1 栋 3 层框架结构产品研发用房，1 栋 3 层框架结构产品检验检测用房，1 栋 3 层框架结构配套办公用房，1 栋 1 层钢结构仓库，1 栋 1 层钢结。构物流车间，1 栋 1 层框架结构配套设施服务用房，1 栋 1 层砌体结构垃圾中转站，2 栋 1 层砌体结构门卫房等。

⑵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变配电设备、供水及消防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电梯、机动车充电桩等。

⑶配套工程

配套建设景观及绿化、堆场、道路及硬化、围墙、大门及室外配套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以自热食品的研发、生产、展示作为核心功能，配套物流、仓储及办公等服务功能，实现资源高效整合，旨在建成国内一流和有国际影响力的自热食品研发、设计、生产、技术推广和交流合作平台，形成自热食品科研、开发、技术创新和产业化综合基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自热食品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自热食品群体优势，产生自热食品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

过自热食品产业链条的拉长、 地方税收的增加、 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 有效拉动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的增长。同时， 通过完善政策、 强化服务， 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 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 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 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漯河产业集聚区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开管〔2022〕69 号），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期限及总投资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94,277.03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5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服务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4225号

致：漯河源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

械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漯河源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漯河源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源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2MA9NHYLC1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祝俊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路与桂江路交叉口 3 号院

登记机关：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源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源汇区干西路（美的物流园对面）。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 51,863.27 ㎡（约 77.79 亩）。规划建设 6 栋标

准化厂房，2 栋仓储中心，1 栋综合服务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82,44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包括：标准化厂房 53,200.00 ㎡，仓储中心 18,800.00 ㎡，配套服务用房 8,700.00 ㎡；地下建筑面积 1,740.00 ㎡，主要为人防、车库及设备用房。项目规划停车位 251 个，配套充电桩 38 个，并建设与园区配套的道路 910.00 米（10.00 米宽）、室外管网 4,667.40 米，以及硬化、大门、围墙、电力、消防、弱电等配套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6,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23〕55 号），原则同意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能够为食品机械产业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结合漯河当地的食品机械产业，能够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

产和工作环境，通过结合现有土地、生产车间、基础配套设施实际情况，将优质的土地资源匹配给食品机械这一高附加值产业，建设高标准、灵活性大、通用性强的标准化生产车间，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漯河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项目的建设立足当地传统发展优势，有助于延长食品加工产业链，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发展食品产业“六个打通”战略布局，培育食品机械产业的具体举措。本项目以食品机械生产作为核心功能，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食品机械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借助食品机械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漯河经济的增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26,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

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源

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漯河源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毅,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彬, 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2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10882O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5344-2 号

2023 年 7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7
（二）主管部门 8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0
（二）项目公益性 10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对应资产管理 13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3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3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4
五、法律风险评估 14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4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4
（三）项目收益风险 15
（四）利率波动风险 15
六、结论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5344-2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

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35286.41万元，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融资28000.00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4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4550.00万元，2025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10000.00万元，2026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13450.00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由项目实施后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35286.41万元，其中资本金7286.41万元，占总投资的20.65%。资本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28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9.35%。

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倍。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	总投资	**35286.41**	**7000.00**	**12000.00**	**16286.41**
1	建设投资	33396.41	6897.62	11570.25	14928.54
2	建设期利息	1489.51	102.38	429.75	957.38
3	铺底流动资金	400.49	0.00	0.00	400.49
二	资金筹措	**35286.41**	**7000.00**	**12000.00**	**16286.41**
1	发行债券	**28000.00**	**4550.00**	**10000.00**	**13450.00**
2	资本金	**7286.41**	**2450.00**	**2000.00**	**2836.41**
2.1	用于项目投资	5396.41	2347.62	1570.25	1478.54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1489.51	102.38	429.75	957.38
2.3	铺底流动资金	400.49	0.00	0.00	400.49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漯河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漯河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漯河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2 年，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达 61345.05 亿元，同比增长 3.1%。2022 年，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61.6 亿元，下降 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44.6 亿元，增长 8.8%。

2022 年，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2 元，比上年增长 5.26%。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河南省 2022 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3999.64 亿元，完成已下达额度的 100%，圆满完成全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任务，其中一般债券 1099.37 亿元，专项债券 2900.26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漯河市尚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漯河市尚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102MA9LBE8A3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漯河市尚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漯河市尚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路与桂江路交叉口西北角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祝俊伟。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0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层层股权穿透，漯河市尚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漯河市源汇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单位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2.8 亿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本次申报项目位于漯河市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江路北侧、云台山路东侧、桂江路以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本项目已取得《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23〕104 号）。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已取得可研批复；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积极响应和勇敢实践，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产业集聚区的标准化厂房建设，有效处置和盘活闲置、低效土地问题，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园区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从而成为漯河市源汇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于2024年3月开始建设，竣工日期为2026年2月。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的发债申请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编制单位的落实及签约，已完成报告编制前的实地调研走访、资料收集、论证分析、财务测算等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的编制。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总投资为35286.41万元，总投资的20.65%（7286.41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79.35%（28000.00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该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源汇区成立于1986年5月，古称源汇寨，位于漯河西南，南接驻马店，面积230.3平方公里。现辖马路街、老街、顺河街、干河陈4个街道，问十乡、空冢郭镇、大刘镇3个乡镇，79个行政村，19个社区。2020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32.23万人、城镇化率69.4%。

源汇区是河南省交通枢纽，京广(北京至广州)高速铁路、京广(北京至广州)铁路、107 国道贯穿南北，南洛(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横贯东西。漯河火车站为国家一级编组大站，东衔漯阜(漯河至阜阳)铁路，西接漯宝(漯河至宝丰)铁路，北距郑州国际航空港不足一小时行程，是豫中南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

源汇区商贸传统厚重，历史上素有商埠重镇、陆陈集散地之称，明朝永乐年间已成为“舟行此焉薄，贾客南来多;江南百货萃，此处星辰罗”的水旱码头。聚集了全市 80%以上的商业资源，新天地步行街、丹尼斯、大商新玛特、人民路昌建广场等重点市场汇集了 2000 多个国内外品牌，商业经营业态丰富。开源景区是国家 4A 级景区，特色商业区、昌建外滩商业街被纳入全省第一批示范特色商业街区，豫中南汽贸物流城是豫中南最大的一站式汽车消费基地。全区市场商品交易额、服务业增加值一直位居全市前列，服务业已经成为源汇区的优势支柱产业。

沙澧河穿境而过，淡水资源充足，年过境水量 27 亿立方米，年均可用量达 2500 万立方米，地下水质良好，澧河水质达到直接饮用标准，为工农业生产提供了丰润的水资源。源汇区农副产品资源丰富，是全国无公害农副产品生产基地。距全国能源基地平顶山仅百里之遥，煤、电供应充足，这里是豫中南最大的供电枢纽，能有效满足各类企业生产需求。区内人力资源丰富，劳动力价格相对低廉，拥有一批高职院校与各类专业培训机构，适宜发展各类劳动密集型产业。

源汇区是风景秀丽，景色宜人的魅力之城。这里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非常适合各种植物生长，是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获奖城市。源汇区依水而秀，滨河而美。沙河、澧河在城区交汇东流，穿境而过，建成的沙澧风景区是国家级 4A 旅游风景区和国家体育公园，形成了独具滨河特色的绿色生态长廊、历史文化长廊、休闲娱乐长廊和体育健身长廊，是中原地区独具魅力的滨水旅游目的地。清丽灵秀的自然风光，底蕴深厚的人文气质，繁华活跃的商业气质，是源汇闻名遐迩的金名片。

2、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约 76.32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17268.08 ㎡，主要建设 6 栋四层标准化厂房，机动车停车位 398 个，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硬化面积 19856.20 ㎡、室外管网、供配电及给排水等配套基础设施。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该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产业集聚区的良好发展态势，加大筑巢引凤的力度，促进产业集聚区及漯河市经济可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漯河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可知，其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085240504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主管部门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实施单位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

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单位为合法存在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全资国企；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续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3 年 7 月 7 日

仅供此次申请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仅供此次申请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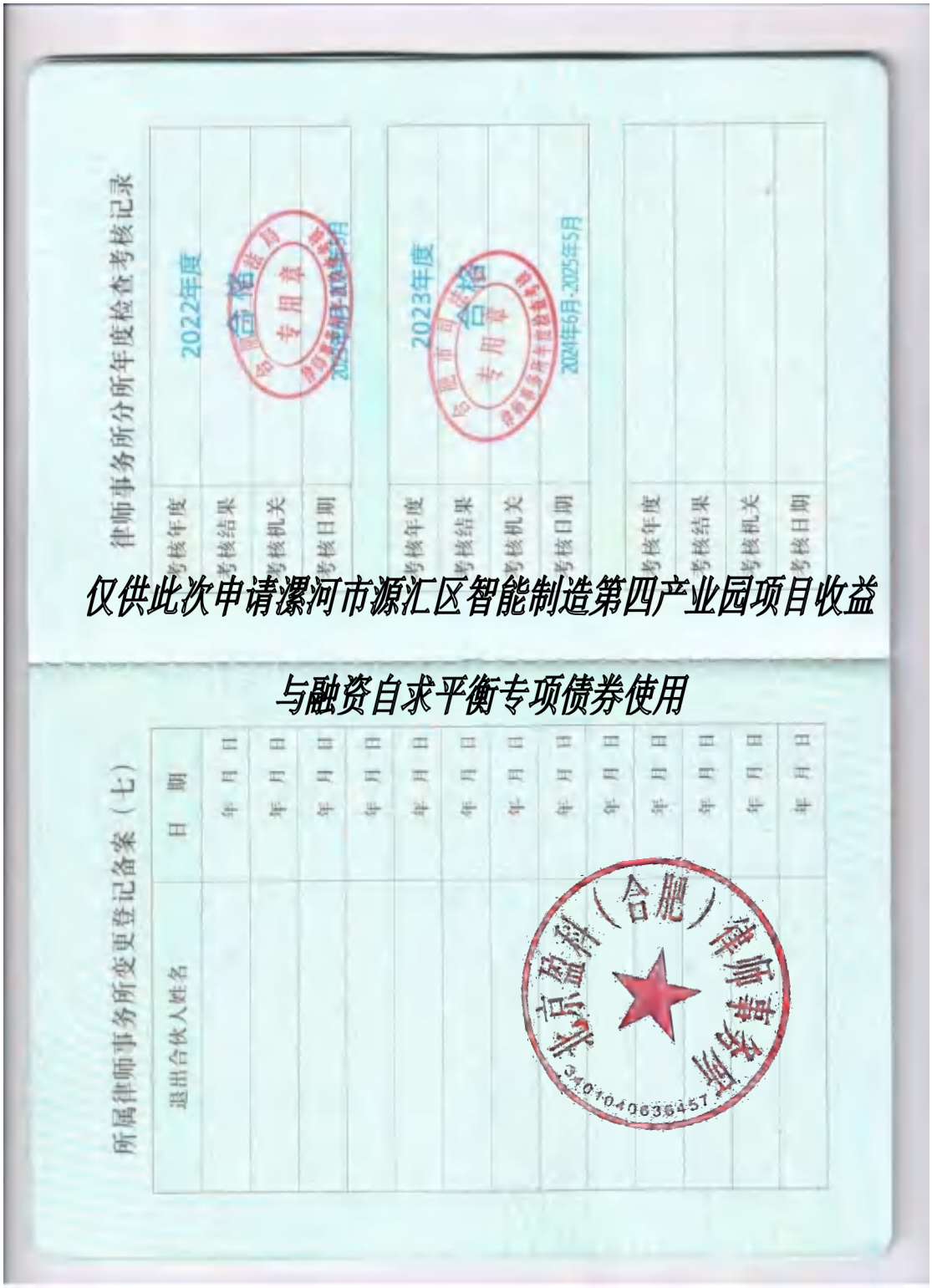

仅供此次申请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illegible]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2025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illegible]9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3】第014号

漯河市召陵区2023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召陵区2023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召陵区2023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环境局召陵分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

雨污分流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

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漯河市召陵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4MB1252373D

住所：漯河市召陵区富兴路

负责人：朱军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拟建于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路区域（衡山路—中山路）、解放路区域（滨河路—湘江路）、衡山路区域（滨河路一漓江路）。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人民路区域（衡山路—中山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道路长1863米，本次改造沿道路新建一道D800mm污水管道，连接区域污水管网，并配建相应的雨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

2.解放路区域(滨河路—湘江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长1840米，本次在道路东侧新建一道D800mm污水管道，用于解放路区域内污水，并配建相应的雨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

3.衡山路区域(滨河路—漓江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长1311米，本次改造在道路路中新建一道D800mm污水管道，并配建相应的雨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漯河市召陵区2023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8,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6,508.2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32.94万元，预备费570.78万元，建设期利息288.00万元。

漯河市召陵区2023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2023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7月3日，区发改委对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呈报的《关于漯河市召陵区2023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召建字〔2022〕73号)作出《关于漯河市召陵区2023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召发改〔2022〕42号)，区

发改委原则同意《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建议书》，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2022 年 10 月 31 日，区发改委对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呈报的《关于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召建字〔2022〕124 号）作出《关于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2〕98 号），区发改委原则同意《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的建设将全面改善漯河市召陵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使市区周边环境面貌大为改观，为该市进一步的建设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提升了该地区经济发展的综合实力，从而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带动区域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完善漯河市市政公共设施，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减轻漯河市的环境空气、水体、噪音的污染程度，而且能够改善漯河市的投资环境，同时城区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在振兴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等方面都将发挥重要和积极的作用。

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建设后可以推进城市地下排水管网改造、建设和管理，解决反复开挖路面、雨污混流导致的人居环境较差、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等问题，有利于保障城市安全、完善城市功能、美化城市景观、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有利于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质量，有利于增加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拉动社会资本投入、打造经济发展新动力。

因此，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8,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6,4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收益通过居民污水处理收入及非居民污水处理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

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

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漯河市召陵区2023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召陵区2023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为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2023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永力字法意【2023】第015号

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2023年4月10日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 项目公益性 4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5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七、项目风险提示 7
八、 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九、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街道办	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
市资源局召陵分局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陵分局
市环境局召陵分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现持有中共漯河市召陵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11104005781977C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漯河市召陵区解放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张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位于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是对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辖区内113栋3,649户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为37.77万平方米。主

要改造内容为道路改造、排水改造、停车设施改造、照明改造、围墙改造。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8,500.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800.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1.18%，专项债券资金 6,700.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8.82%。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5 日，区发改委对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呈报的《关于呈报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召天办〔2023〕13 号）及相关资料作出《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3〕48 号），区发改委原则同意《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事件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当地群众的居住条件，提高生活质量。通过项目引用的多功能智能设施，大大减少居民的日常开支。同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项目区城市面貌，完善城市整体功能，提高城市

品位，使城市更加美化、亮化、绿化，充分体现了人与环境的和谐发展，给城市居民提供更加温馨、舒适的生活环境，使居民感受到城市的美化、硬化、亮化和净化，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指数，也体现了党的执政能力，拉近了政府与居民的距离，增强了社会凝聚力，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发展。

因此，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8,500.00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 1,8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6,700.00 万元。

根据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后对外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79263N，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日昇会所及《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日昇会所为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3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日昇会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日昇会所具备为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

及经办律师、日昇会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项目风险提示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

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控制措施：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

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九、结论性意见

1. 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3. 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一定社会经济效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4. 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老旧小区改造后对外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 为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 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天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张伟峰

朱清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9263N

河南永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03月 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9263N

河南永力　　律师事务所，

依法《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3月2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08号
负 责 人	安建业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万元
主管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20号
批准日期	2014年03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安建业，曹淼，岗俊华，张伟峰，赵世杰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50万元	2016年3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马田力	2010年9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6.10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5.30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120101021071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110223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张伟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121197903204611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HENAN YONGLI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12017111022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103187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持证人 朱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123199203251 5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漯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舞阳县返乡创业食品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4）华律法字第4414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1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2

六、综合性意见.....13

七、附件.....16

致：舞阳县兴舞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舞阳县返乡创业食品产业园区（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舞阳县返乡创业食品产业园区（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项目业主	指	舞阳县兴舞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舞阳县返乡创业食品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实施方案》	指	《舞阳县返乡创业食品产业园区（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舞阳县返乡创业食品产业园区（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舞阳县返乡创业食品产业园区（二期）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舞阳县兴舞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舞阳县兴舞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21MA44WQBL5G

法定代表人：李跃远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舞泉镇宁波路北段经开区 102 号

登记机关：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对水利、能源、交通、市政、城乡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建设管理运营；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文化传播及园林绿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舞阳县兴舞投资有限公司系舞阳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独资控股，舞阳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舞阳县财政局独资控股,故舞阳县兴舞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公司,其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舞阳县三里河路以南、泰安路以北、建业路以西、创业路以东。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9#厂房、10#厂房、11#厂房及其配套设施。规划总建筑面积 62231.17 ㎡，其中：9#、10#厂房

建筑面积分别为 19452.39 ㎡，11#厂房 23326.39 ㎡；建筑基地面积 15592.75 ㎡，其中 9#、10#厂房基地为 48.50m×100.50m，11#厂房基地为 48.50m×120.50m；机动车停车位 128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574 辆，充电桩 25 个。

主要建设内容

舞阳县返乡创业食品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总建筑面积	㎡	62231.17	
建筑基地面积	㎡	15592.75	
9#厂房	㎡	19452.39	4F 厂房 48.50mX100.50m，H2=21.45m，H2 为室外设计地面至其檐口与屋脊的平均高度
10#厂房	㎡	19452.39	4F 厂房 48.50mX100.50m，H2=21.45m，H2 为室外设计地面至其檐口与屋脊的平均高度
11#厂房	㎡	23326.39	4F 厂房 48.50mX120.50m，H2=21.45m，H2 为室外设计地面至其檐口与屋脊的平均高度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28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574	
充电桩	个	25	以机动车停车位的 20%进行配比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 23000.00 元。其中，业主资本金 4600.00 万元，占比 20.0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84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80.00%。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分 2 年发行，2024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11960.00 万元，2025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6440.00 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县域经济吸引力《2015 年河南省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中均明确指出“完善功能规划布局。以完善提升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和生态环保功能为重点,完善产业集聚区规划，优化功能布局，促进产城互动、绿色发展。”舞阳经济近年来经济发展出现向好势头，特别是盐化工及其产业链上下游，但是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土地供给不足成为制约县域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标准化厂房的建设,可以较大程度上提升本地基础设施水平，同时很大程度上节约用地，向空间要土地，通过集聚发展提升土地等要素使用效率，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舞阳县吸引力，为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

（2）有利于本地落实“六稳”任务，完成“六保”目标作为劳动力输出大省，河南省近年来“六稳”“六保”任务较为繁重，21 年夏季汛情之后，本地面临的灾后重建工作任务艰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首要任务是保障就业,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将产生较多的用工需求，项目建成后随着企业的入驻，还会产生新的工作岗位和服务行业用工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于本地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总目标将产生积极作用。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将直接带动本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增强项目所在地招商引资能力,促进本地自然资源和农业生产转化为经济优势,切实推动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多劳动岗位和创新创业机会，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厂房租赁收入、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 年 11 月 11 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舞阳县返乡创业食品产业园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工业〔2022〕173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建设地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时限等作出批复。区发改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100118.08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87809.35 万元，现金结余 12308.73 万元。本项目全部 184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期间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收益覆盖数为 1.30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

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

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业主为舞阳县兴舞投资有限公司，舞阳县兴舞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公司，其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的建设将直接带动本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增强项目所在地招商引资能力，促进本地自然资源和农业生产转化为经济优势，切实推动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多劳动岗位和创新创业机会，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

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舞阳县返乡创业食品产业园区（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2024年6月15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月 1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 责 人	杨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寿德，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际昌，潘信成，王月华，许望宝，周永翔，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杨军，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宾，陈天明，陈刚佳，马帆，徐晓三，潘天宇，林斌，任堂，王俊杰，王金重，刘亚鹏，曹石明，陈静，廖道达，姚文根，刘兴龙，刘丽，朱君，汪东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9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6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持 证 人 徐道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漯河市临颍县粮食烘干园区
专项债券募投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中联（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律师声明 2

二、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申请债券的基本信息 5

二、本次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5

三、募投项目概况 6

四、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10

五、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六、结论性意见 13

漯河市临颍县粮食烘干园区
专项债券募投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中联（郑州）非 字第54号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漯河市临颍县粮食烘干园区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市临颍县粮食烘干园区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及《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发表本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临颍县临颍县粮食烘干园区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委托人已向本所出具承诺，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全部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

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的适当核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与本次临颍县粮食烘干园区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陈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临颍县粮食烘干园区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中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词语	指	释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中联（郑州）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项目	指	漯河市临颍县粮食烘干园区项目
粮食园区项目	指	临颍县粮食烘干园区项目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文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36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61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漯河市临颍县粮食烘干园区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请债券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颍县粮食烘干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粮食园区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 15700.00 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3700.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20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使用 12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36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年利率为 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粮食园区项目实施方案》已披露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基本信息。

二、本次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粮食园区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新建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债券不是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是用

于置换或偿还债务，不是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不存在用于PPP项目、用于使用一般债券的项目等其他违规情形的。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与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债券的资金投向领域，债券资金使用符合资金使用规范性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债券资金的用途符合财库[2020]43号文件的规定。

三、募投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粮食园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位于临颍县城东，具体位于临颍县纬一路以南，中心路以东，纬二路以北，经五路以西。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100.9 亩，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烘干厂房，配套建设停车场、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绿化道路及广场等室外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 12 个月。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57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76.43%;工程建设其他费2438.1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5.53%;预备费721.9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4.60%;建设期利息54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44%。其中，申报专项债券相关费用在预备费中予以考虑，计入总投资，列入债券资金支付。

（二）项目主体单位及实施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粮食园区项目的项目主体单位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临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9月27日向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122005792457Y，性质：机关，机构住址：临颍县一环路西段，负责人为刘海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临颍兴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粮食园区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临颍兴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核查临颍兴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临颍兴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于2022年4月29日成立的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122MA9L620L26，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程，住所：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城关镇一环路与府东路交叉口东南角在水一方商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粮食园区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临颍兴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公益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颍县交通便利，地处省会门户辐射范围，位居中原之中，京广铁路、京珠高速公路、107 国道和石武高铁纵贯南北，与中原六省省会之间的运输半径均在 5 小时之内，区位优势明显。实施临颍县粮食烘干园区工程可以从源头上促进人力资本升级，有利于平衡收入差距及经济增长和社会公正。本项目的建设对促进临颍县现代城市的科学发展和加快城市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将进一步优化临颍县一、二、三产业结构，促进新兴农业发展，形成功能更加完善、协同更加紧密、承载能力更加强劲的创新载体体系，引领示范支撑全市粮食产业链的创新发展。本项目建设基础好、技术条件成熟、建设目标清晰、建设任务明确、整体结构科学、经济与社会效益明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十分必要，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粮食园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项目收益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粮食园区项目实施方案》及《临颍县粮食烘干

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粮食园区专项评估报告》”），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经营收入为发挥显著经济及社会效益产生的标准化烘干厂房租赁及部分停车位服务收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粮食园区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粮食园区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序号	批复时间	批复单位	批复文件/证书	文号/备案号
1	2022年10月31日	临颍县人民政府	《临颍县人民政府关于临颍县辣椒深加工产业园等8个项目的批复》	（临政文【2022】63号）
2	2022年10月31日	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241112200000227
3	2022年11月2日	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临颍县粮食烘干园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临发改工业【2022】13号
4	2022年11月3日	临颍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意见》	
5	2022年11月10日	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临颍县粮食烘干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临发改工业【2022】14号
6		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粮食园区项目已获得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

立项审批，项目真实存在。

四、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5700.00 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3700.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20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使用 12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36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年利率为 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粮食园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经营收入为发挥显著经济及社会效益产生的标准化烘干厂房租赁及部分停车位服务收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粮食园区专项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经测算，在临颍县粮食烘干园区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累计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受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

1、粮食园区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中关于项目资本金

最低比例的要求，合法合规。

2、根据《粮食园区项目实施方案》及《粮食园区专项评估报告》的预测评价，粮食园区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项目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粮食园区项目实施方案》已披露了相应项目概况、项目社会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风险分析、信息披露计划、事前绩效评估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粮食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不违反财库[2020]43号、财预(2017)89号、财预[2021]61号文件的规定要求。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作为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审计机构，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粮食园区专项评估报告》。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类型：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仇凌，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

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5层50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329，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9]0057号。经办注册会计师仇凌、李焕霞持有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执业证书并于2022年8月份通过年度检验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粮食园区项目已按照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要求编制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三）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担任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86413H），并通过2023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并通过

2023 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粮食园区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临颍兴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本次申请债券资金拟全部用于粮食园区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粮食园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和收益性。

（四）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粮食园区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项目真实存在。

（五）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粮食园区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中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合法合规。

（六）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按规定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粮食园区专项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粮食园区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七）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的《粮

食园区项目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社会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风险分析、信息披露计划、事前绩效评估等内容，不违反财库[2020]43号、财预(2017)89号、财预[2021]61号文件的规定要求。

（八）为漯河市临颍县粮食烘干园区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漯河市临颍县粮食烘干园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中联（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14101201210318209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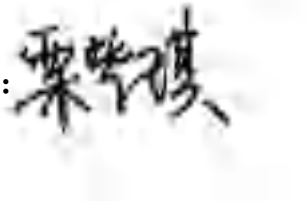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14101202311713730

2024 年 6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86413H

上海中联（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4月 25日

No. 80020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入库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中联（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03182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22510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8　25

持证人　安德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251984010149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中联（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71373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14052219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月 27日

持证人 栗紫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05221999082556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颍县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074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颍县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074号

致：漯河市临颍县交通运输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临颍县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临颍县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临颍县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临颍县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漯河市临颍县交通运输局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临颍县交通运输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漯河市临颍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1220057920943
机构性质	机关
法定代表人	刑锴
机构地址	临颍县人民路 303 号
赋码机关	临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漯河市位于临颍县县城及 14 个乡镇。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0,532.45 ㎡（约 120.80 亩），

总建筑面积约 39,456.03 ㎡，其中：县级客运站地上建筑面积 18,978.63 ㎡，地下建筑面积 877.40 ㎡，充电桩 33 个；乡镇客运站建筑面积 19,600.00 ㎡，充电桩 140 个。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县级客运站一处，乡镇客运站站 14 处，并建设服务用房，充电桩，仓库及公共卫生间等配套基础设施，以及大型机动车停车位 217 个，充电桩 173 个。

（二）项目公益情况

从燃油汽车的汽油开采到使用的全过程角度来看，汽车的总能耗由“石油开采”过程以及“路上排放”这两个过程能耗组成。相比燃油汽车，电动汽车省去了“石油开采”环节，而且由于电动机的效率远高于内燃发动机，加上现代电力系统的综合发电效率相比过去有了较大提高，使得电动汽车的总体能耗要显著低于传统燃油汽车，具有显著的节能优势。清华大学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全寿命周期分析结果都指出，在我国当前电源结构下，纯电动乘用车相比同类型汽油车能够节能约 50%，纯电动公交车相比常规燃油公交车能够节能 56%，电动汽车的能效优势十分显著。从全寿命周期排放角度来看，电动汽车的排放应考虑车辆制造、电力生产传输以及车辆使用这三个过程。从使用过程来看，相比燃油汽车，电动汽车是“零排放”，这一点对于缓解城市 PM2.5 等大气污染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

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临颍县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城镇〔2022〕70 号）的批复，原则同意临颍县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

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临颍县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莲，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2年3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7 日

持 证 人 邱士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201号

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就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1	财预〔2021〕11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3年3月15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城市〔2023〕89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22600㎡（约33.9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20538.61㎡，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3㎡，为配电间和消控室管理用房；地下两层，总建筑面积20365.61㎡，包括停车及设备用房19236.78㎡,配套服务用房1069.55㎡,公厕59.28㎡。规划建设机动车停车位1080个，其中：地面停车位480个，包含普通车位308个、无障碍车位12个、快充电桩车位160个；地下停车位600个，包含普通车位436个、快速充电桩车位164个。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面及地下停车场、管理用房、配套服务用房、设备用房等建筑物工程，以及配套道路铺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公用安装工程、充电桩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2022年4月13日三门峡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显示，名称：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拾叁亿贰仟万圆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

资）；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李军民；营业期限：2011 年 8 月 19 日至 2031 年 8 月 18 日；住所：三门峡市交通花园河堤路口；经营范围：文化、旅游、体育、酒店资源的整合、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文化、旅游、体育、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旅游、文化项目开发；名胜古迹、文化遗产、民俗文化、民间艺术的挖掘、整理、传承和开发；节会、体育赛事、演艺、影视的组织策划和市场运作；旅游、文化、体育衍生品的创意开发和市场营销；旅游交通体系、智慧交通、共享平台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茶叶种植、加工、销售及茶文化传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加快推进停车设施建设、有效缓解停车供给不足的需要。三门峡近年来机动车保有量不断攀升，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使得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尤其在小区、单位、商业场所等区域，非机动车道上停车位经常不能满足要求，挤压道路断面停车等违规现象愈发严重。本项目通过在三门峡南站广场西侧建设生态停车场，推进建设用地的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有效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建设地上和地下公共停车场，可提供泊位 1080 个，可有效缓解三门峡南站停车难的问题。

本项目建设是社会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求。当前，随着社会对精神文化的需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停车位需求日益增加。项目的建设对于解决停车难问题、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推进三门峡南站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停车场是支撑现代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加快停车场建设，增加有效供给，补强城市发展短板，解决居民停车难问题，是惠民便民的重大工程，也是当前改革创新、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 2023 年 3 月 15 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城市〔2023〕89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3,141.63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4,141.63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

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三门峡南站停车环境，缓解南站停车泊位不足的问题，从而大大提高三门峡总体形象、环境档次，改善了三门峡南站周边停车和交通的状况，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郭爽

2023 年 4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9月　01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X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院士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10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187号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院士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的委托，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院士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门

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院士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院士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院士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院士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 2023 年 3 月 15 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院士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工业〔2023〕95 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如下：

本项目分为 A、B 两个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109406 ㎡，总建筑面积约 66199 ㎡。

其中 A 区总用地面积约 55568 ㎡，总建筑面积 40261 ㎡，主要对既有 1#车间、2#车间、3#车间约 33109 ㎡建筑进行外护结构、内部装修、内部地坪、水电消防系统等改造工程，新建 4#（3 层框架结构）、5#（2 层框架结构）标准厂房约 6799 ㎡，同时建设门卫、消防控制室、消防泵房及水池、厕所、机动车停车位等配套用房和道路、大门、围墙、室外配套给排水、电力、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B 区总用地面积约 53838 ㎡，总建筑面积 25938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2#、3#、4#4 栋标准厂房约 16498 ㎡，均为 1 层门式钢架结构，层高 12.5m；新建 1 栋丁类仓库（地上 1 层地下 1 层）和 1 栋变电室（1 层），框架结构；对 5#、6#约 4500 ㎡的 2 栋厂房和约 3237 ㎡的 1 栋综合楼进行内部水电、消防、给排水、防水，楼立面等改造；同时建设道路、大门、围墙、室外给排水、电力、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

根据2019年4月24日中共三门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00MB16067176）显示：机构名称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创业服务中心；负责人为史洪涛。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具备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完善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项目建设体系，发挥标准化厂房作用的需要。本项目是三门峡市为响应国家发展标准厂房的有关政策，为解决示范区辖区内主导产业项目落地实施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它的建设实施对于进一步完善示范区厂房建设与项目投产落地供应体系，切实解决示范区新招商的主导产业项目尽快落地投产，而不需为建设厂房耗费过多资金等问题，促进示范区尽快发展建设的意义重大。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示范区乃至三门峡市标准化厂房服务水平，更好的服务于示范区招商项目落地建设的快速连接，对示范区财政税收、产业工人就业、周边地区的土地资源集约开发及经济发展发挥巨大作用。

本项目建设是完善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产业转移、培育新兴产业的需要。新材料的发现、研发和应用推广引领着社会

进步、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三门峡坚持创新驱动，新材料产业科技创新步伐明显加速、集聚效应愈发凸显。近年来，三门峡市加快实现从资源型城市向创新型城市“蝶变”，持续优化创新创造生态，在推进“院士经济”过程中，强化改革、优化机制，不断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催化产业发展集聚效应，对院士领衔的人才团队，实行“一人一策”“专班服务”，加快研发机构和产业项目平稳落地，奋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弯道超车”“换道领跑”。项目建设是三门峡完善产业结构、寻找新的产业增长点的需要，本项目实施后，可成为三门峡前沿金属新材料产业转移、孵化基地，为三门峡市关键金属、高纯材料等优势产业孵化转移提供强劲动能。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 2023 年 3 月 15 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院士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工业〔2023〕95 号），对项目名称及代码、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等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26,648.15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7,648.15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9,000.00 万元。

根据《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院士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具备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实施后，将成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材料产业企业孵化基地，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和培育基地、产业辐

射基地，成为展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材料项目产业化形象、推进创业创新交流的窗口，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黄河金三角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郭爽

2023 年 3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9月　01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X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英协路交叉口盛润国际广场东座21楼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8
（一）工期延误风险 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8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9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3）昭意见字第 074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

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方案》	《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共义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

机构名称：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81005832201K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义马市珠江路中段

负责人：韩根兴

本所律师认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2023〕22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义马市市域内，共涉及义马市城区的鸿庆社区、银杏社区、花园社区、兴苑社区、民安社区、连银社区、常苑社区等7个社区242个小区32370户住宅、44个小区庭院，134户商业用户、20户工业用户燃气管网改造。

3.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共涉及义马市城区的鸿庆社区、银杏社区、花园社区、兴苑社区、民安社区、连银社区、常苑社区等7个社区242个小区32370户住宅、44个小区庭院，134户商业用户、20户工业用户燃气管网改造，共改造燃气管网490863.88m，其中：中压燃气管网12400.00m，庭院燃气管网43980.72m，入户燃气管网420810.00m，工业燃气管网2601.00m，商业燃气管网11072.16m。同时完善管道附属工程，其中包含：砖砌矩形阀门井125座，调压柜82台，燃气表32505块，阀门162660个，自闭阀32370个，套管32505个及挖方、填方等路面工程。

4.项目总投资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估算15086.54万元。

5.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根据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3月15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2023〕22号），并对建设地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有助于改善区域内居民的居住环境，加快旧城改造，推进城镇化快速发展。综上该项目具备一定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15086.54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结合的方式筹措。

1.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5086.5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3.72%。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配套资金。

2.融资计划

项目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0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66.28%。专项债券拟在建设期第1年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除政府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筹资计划。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居民用气收入、商业用气收入和工业用气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8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主要包括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不达标、安全施工等风险。

控制措施：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主要包括：国家和地区政策、价格波动、经济增长不及预期、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

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政府层面

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与收入情况，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国家或项目地区政策变化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项目收入测算的准确性。

在进行测算时也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及时了解国家和项目区域各项政策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做好事前防范。在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和控制在合理水平。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义马市燃气

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在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的前提下，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义马市燃气管网支气管网及户表更新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4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肇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4587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义马市粮食和物资流通储备中心
2	本项目	指	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义马市粮食和物资流通储备中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义马市粮食和物资流通储备中心持有义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义马市粮食和物资流通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2810058321057

宗旨和业务范围：保障粮油供应、维护社会稳定，国家定购粮食计划管理和销售管理，粮食收购保护价及销售限价监管，粮食收购资金和风险基金的管理使用，城镇居民、部队、水库移民、农村需救助人口、退耕还林所需粮食供应

住所：河南省义马市珠江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会民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举办单位；义马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2022年09月26日至2027年09月26日

本所律师认为，义马市粮食和物资流通储备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30271.00㎡，约合45.41亩；总建筑面积12230.00㎡，其中粮食仓库建筑面积10072.00㎡，总仓容28500.00t。本项目主要包含三部分内容：

首先拟对库区内器材库（11号仓）及10号钢罩棚仓进行拆除，拆除面积分别为1300.00㎡和1800.00㎡；其次对库区内原有粮食平房仓（1-9号）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包含粮仓的墙体整修，内墙粉刷，门窗更换，屋顶维修以及设备购置等内容；最后在器材库（11号仓）及10号钢罩棚仓的原址上新建10号平房仓和11号平房仓，建筑面积分别为1300.00㎡和1800.00㎡。改造前后不涉及占地面积的变化，仓库总建筑面积新增1300.00㎡，达到11372.00㎡。总仓容提升11961.00t，达到40461.00t。

（二）效益分析

1.经济社会效益

粮食安全始终是关系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进一步完善中央战略专项储备与调节周转储备相结合、中央储备与地方储备相结合、政府储备与企业商业最低库存相结合的粮油储备调控体系，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本项目的建设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及时轮出达到储存年限的粮食，轮入符合质量标准的新粮，做到常储常新，为社会提供放心粮源。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改善过去两年发生的粮食供需不平衡的

现状，本项目以义马市老旧粮仓改造为依托，将老旧的粮仓经过改造重新恢复其储粮功能，这也是保证当地粮食正常应急供给的需要。

2.项目公益性

2021年11月15日，《优质粮食工程“六大提升行动”方案》（国粮规〔2021〕236号，简称《方案》）印发实施。其中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的重点任务就是建设一批高标准粮仓，强化粮仓的气密和保温隔热等关键性能；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实现政府储备粮食绿色仓储全覆盖；发展多参数多功能粮情测控系统，加强粮情数据的多样化、自动化采集和中长期积累；提升清理净粮能力，做到粮食充分除尘清杂后再入仓；推动粮仓分类分级等，避免仓型错配错用造成资源浪费或危及储存安全。

本项目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公益性工程，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障粮食安全，是落实国家粮食政策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增加地方粮食的收储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年4月6日，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2023〕31号），同意《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单位、建设地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建设周期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5,399.65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700.00万元，建设单位自筹1,699.65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义马市粮食和物资流通储备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段沙沙

2023年9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义马粮食仓储搬迁项目法律尽调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2 月 24 日

仅供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illegible]务
住　　所	河南省郑[illegible]郑东新[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illegible]层
负 责 人	李曙衡
派驻律师	李曙衡，张学安，[illegible]，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illegible]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鼎北路36号1号楼54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404、5[illegible]层　2023年7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illegible]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义乌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仅供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一）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二）

合伙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合伙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合伙人	

仅供义乌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redacted]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义乌市粮食仓储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redacted]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义乌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乌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乌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公示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义乌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义乌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持证人 王余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0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42200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5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义马市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内环路 11 号金成东方国际 8 层 805 室

电话：0371-55331998 传真：0371-55331998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括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8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8
（二）风险控制措施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义马市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圆见字【2023】第 0082 号

致：义马市应急管理局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义马市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义马市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义马市应急管理局
2	本项目	指	义马市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义马市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义马市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义马市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项目用地面积 37998.00 ㎡（约 57.00 亩），总建筑面积 4920.00 ㎡，其中，维修服务区 3000.00 ㎡、管理服务用房 1000.00 ㎡，配套用房 420 ㎡，建设停车场 25200.00 ㎡（含 280 个停车位）、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义马市应急管理局，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义马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共义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义马市应急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281MB1657573W，性质为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义马市应急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义马市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提供危化品停车场和车辆维修服务等功能，为此将提供许多就业机会，这也正符合中央“通过创业来带动就业”的号召。一方面随着义马市城镇化

的推进，许多农业劳动力将涌入城镇；另一方面城市待业人员也急需寻找就业门路。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解决该区域就业问题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2023年12月21日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会出具的《关于义马市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2023]50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6764.65万元，其中，地方财政资金4164.65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600.00万元。

根据《义马市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5，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

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

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义马市应急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马市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05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1号8层805号、806号
负 责 人	杨豆豆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3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9]第30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轲，任芳，杨豆豆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肖强	2022年1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闫高李.车丽	2021年1月27日
肖强、李红燕	2022年9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任芳	2021年1月27日
刘轲	2022年1月3日
杨亚兰	2023年6月1日
车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illegible]20[illegible]2777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3291285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持证人 张浩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919930813553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109号

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卢氏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就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1	财预〔2021〕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

	115 号		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6月2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2〕78号），建设规模和建筑内容如下：

在卢氏县范围内对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包含建设65座深埋桶式垃圾中转站，新增245个高密度聚乙烯深埋桶；新购置18辆专用垃圾压缩转运车；新增布置3183个容积为3立方的铁皮垃圾箱、24925个240L其他垃圾收集桶、28108个240L有害垃圾收集桶，新购置132辆钩臂车，新购4辆工作巡查用车。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根据2021年1月12日中共卢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24MB1468596G）显示：机构名称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卢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卢氏县东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北100米；负责人为曾新民。

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实施可以有效解决生活垃圾污染问题。目前，卢氏县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多为简易填埋和集中堆放自然消纳，直接和间接对村落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堆放垃圾中的细微颗粒、粉尘等随风飞散，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直接自行倾倒垃圾的气味、废物发酵及废物本身的分解产生的气味、污水蒸发产生的恶臭气体，对空气造成的污染。本项目实施可以大幅减轻生活垃圾对原有生态环境的污染，并且可回收利用部分资源，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有效利用土地资源，并为今后逐步达到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打下基础，而且做到了美化环境，整洁卫生。

本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农村环境。随着卢氏县农业和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移民搬迁社区规模不断扩大，原生态环境保护，当前生活垃圾采用露天堆放、简易填埋的处置方法对周边土壤环境、大气环境、水体环境及生态环境严重影响，影响当地居民的身体健康。故本次采用新技术对卢氏县农村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对污染物进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可有效改善农村当前的生活环境，有利于县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故建设是必要的、必须的。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使附近村庄的生活垃圾能达到资源化处理或一次性无公害化处理的目的，杜绝农村生活垃圾露天堆放，每家每户所产生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将从根本上改善农村环境卫生的现状。

本项目是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的需要。随着卢氏县推进项目的逐步实施，人口的不断增长，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

提高，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的不断推进，垃圾处理作为现阶段城乡所在地存在的重要问题，建设垃圾处理设施项目，按长远环境规划是非常必要的，同时也是卢氏县城乡所在职工及人民的迫切愿望。本项目的建设，将把该片区的生活垃圾统一集中处理，是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的重要举措，可优化整合城乡各种资源，做到设施高效利用，城市基础设施由城市向农村延伸，强化城乡空间联系，加快形成城乡配套、相互融合的基础设施。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 2022 年 6 月 2 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2〕78 号），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用地手续

根据 2023 年 2 月 6 日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用地意见》（卢自然资函（2023）5 号）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 号）第三条（5），“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以下情形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

建设项目；”的规定。该项目建设工程拟用地位置均位于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可不进行用地预审。项目实施中的临时用地，应在开工前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0,848.74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6,248.74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4,6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卢氏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进卢氏县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善环境保护水平，一步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存质量，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郭爽

2023 年 2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9月　01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X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卢氏县珍稀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之

法律意见书

寰冠律师事务所
HUANGUAN LAW FIRM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建业智慧港 D 座 4 楼
电话 13937106950 传真：0371-56156688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 释义 3

二、 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5

二、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6

三、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8

四、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9

五、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3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卢氏县珍稀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单位/业主	指	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专项评估报告》	指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卢氏县珍稀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卢氏县珍稀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有《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政【2016】155 号文、财政【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

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作为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卢氏县珍稀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支出。项目业主单位及实施单位为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经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企业法人，并颁发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4MA9KPQCQ83
机构性质	企业法人
机构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东明镇产业集聚区洛河东路与卢敖北路交叉口北侧6号
负责人	周海波
赋码机关	登记机关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颁发日期	2022年1月21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55011 ㎡，总建筑面积 29067 ㎡，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24947 ㎡、冷库建筑面积 3000 ㎡、综合楼建筑面积 1000 ㎡以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20 ㎡。购置生产厂房配套的净化、通风、专用照明以及温湿度控制等设备设施，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项目占地面积		㎡	55011.00	
总建筑面积		㎡	29067.00	
其中	生产厂房	㎡	24947	1F
	仓库	㎡	3000	1F
	综合楼	㎡	1000	1F
	配套用房	㎡	120	
建筑基底面积		㎡	29067.00	
建筑密度		/	52.84%	
容积率		/	1.04	
绿地面积		㎡	6844.00	
绿地率		/	12.44%	
道路等硬化地面		㎡	19100.00	

（二）建设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设项目已取

得文件如下：

1、立项批复

2022 年 11 月 20 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卢氏县珍稀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2]260 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

卢氏县横涧乡代家村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55011 ㎡，总建筑面积 29067 ㎡，其中生产厂房 24947 ㎡、冷库 3000 ㎡、综合楼 1000 ㎡以及配套用房 120 ㎡。购置生产厂房配套的净化、通风、专用照明以及温湿度控制等设备设施，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12800.66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和申请专项债资金。

四、项目建设年限

建设周期 24 个月。

2、环评批复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经评价提出的措施治理可行，在落实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预计工程运行后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可行。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立项审批，审批手续合法，该项目尚未进行施工建设，但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核准项目招标。建设项目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公益性简介

本项目建设顺应食用菌产业现代化发展的趋势，开辟工厂化栽培的全新赛道，丰富卢氏县食用菌产品种类，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夯实以县城为中心的城镇化产业基础，有力推进卢氏县食用菌产业的快速发展，社会效益良好。项目建设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各利益相关群体的大力支持，与地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对社会无不良影响。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本项目系公益性、综合性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将推动卢氏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有助于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对满足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有积极作用。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卢氏县珍稀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12800.6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配套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金总额 8000.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62.50%;财政配套资金 4800.66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37.50%。

（二）资本金安排

本项目计划使用财政配套资金 4800.66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7.50%。建设期第 1 年投资 2400.33 万元，建设期第 2 年投资 2400.33 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由资本金支付。

（三）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62.50%。专项债券拟在建设期第 1 年申请发行使用 4000.00 万元。拟在建设期第 2 年申请发行使用 4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

除政府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筹资计划。

（四）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8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利率按 4.50%进行财务测算。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 2%，第 21-25 年每年 5%，第 26-30 年每年 10%。

（五）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1、收入来源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生产厂房租赁收入、冷库租赁收入、综合楼租赁收入及物业费收入。

2、收入预算

①生产厂房租赁收入

本项目共建设生产厂房建筑面 24947 平方米，全部通过出租方式运营。经项目单位实地调研，及网上查询项目周边同类市场价格，考虑到该项目的地理位置，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生产厂房租赁单价为 23.00 元/㎡/月。假设未来出租价格按照每三年 5%的比例增长。基于谨慎原则，暂定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出租负荷率为 70%，每年上涨 10%，最高增长至 90%不再增加。

②冷库租赁收入

本项目共建设冷库建筑面积 3000 ㎡，全部通过出租方式运营。

租赁价格参考同类市场价格，基于谨慎原则，暂定本项目冷库租赁单价为 55.00 元/㎡/月。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出租负荷率为 70%，每年上涨 10%，最高增长至 90%不再增加。

③综合楼租赁收入

本项目共建设综合楼建筑面积 1000 ㎡，全部通过出租方式运营。

租赁价格参考同类市场价格，基于谨慎原则，暂定本项目综合楼租赁单价为 25.00 元/㎡/月。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出租负荷率为

70%，每年上涨 10%，最高增长至 90%不再增加。

④物业费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生产厂房、冷库和综合楼（三者面积合计为 28947.00 ㎡）的统一物业管理服务，物业费收费面积按照项目实际出租面积计算。谨慎考虑本项目物业服务费为 1.0 元/㎡/月，运营期价格不再考虑增长。基于谨慎原则，暂定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出租负荷率为 70%，每年上涨 10%，最高增长至 90%不再增加。

3、成本支出预算

本项目成本支出包含工资及福利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维修费、其他费用、设备重置费用、房产税、增值税及附加等。

① 工资及福利费

预计本项目运营期需要职工 6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运行维护人员 5 人。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河南省 2021 年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公共设施管理行业人均成本中位数为 5.04 万元。参照取值，本项目职工人员工资福利费为每人每年 5.04 万元。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 2.90%、2.50%、0.90%，三年平均涨幅为 2.10%。考虑到物价上涨原因，自项目进入运营期开始，工资及福利费每 3 年增长 5%计算。

②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燃料动力支出主要包括水、电等。本项目生产厂房、冷

库及综合楼均对外出租，水、电等费用由相应承租人承担，不再计取，仅计算物业管理人员及公共部分用水、用电。管理人员生活用水按 120L/人/d 计算，水费按 3 元/吨，假设每年工作 300 天，水价按照三门峡卢氏非居民用水价格 3.00 元/吨计算；工作人员办公用电参考《中央和国家机关能源资源消耗定额》（JGSW01-2021）中人均电耗的标准值（2025kw.h/p），项目用电按 0.56 元/kwh 计算。

③维修费用

为保证产业园区的正常运转和安全问题，本项目每年每月需定期检查各类设施设备并进行维修，加强园区内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本项目维修费用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0.10%来计算。

④ 设备重置费用

本项目的设备主要有净化设施设备、通风设施设备、专用照明设备、温湿度控制设备等。根据可研结合设备的使用寿命，在运营期内需要重置一次，重置费用按照其设备购置费进行测算，在运营期前 15 年平均分摊测算。

⑤ 管理及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管理及其他费用是指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或者应当由单位统一负担的工会经费、劳动保险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董事会费等费用，还包括审计费、评估费、诉讼费、法律顾问费、排污费、咨询费等其他管理部门偶尔发生的费用，预测期内每年按工资

及福利费的10%计算。

⑥ 增值税及附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本项目固定资产租赁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9%，固定资产修理费、设备重置费、 电费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3%，物业费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水费的增值税税率为9%，管理及其他费用增值税税率为6%。

2)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5%计取；

3)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计取；

4)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2%计取。

⑦房产税

本项目房产税适用从租计征，按照租赁收入的12%计算。

⑧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按照利润总额的25%进行计算。

（七）律师意见

本项目是基于城市基础设施经营的专项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还款资金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充足性及可靠性。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接受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

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209303J《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根据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48582851，成立日期为 2004-07-09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和经南二路交叉口创业园孵化基地 3 楼 390 号，经营范围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营状态为存续。

（三）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

告的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以上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一、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具备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建设，解决城市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是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把解决城市居民的民生问题放到了首位，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的盘活与健康发展，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本项目有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申请本期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卢氏县珍稀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年3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9303J

河南寰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1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资冠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宏达路东金水东路北2幢1单元1212号
负责人	陈小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6.2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9]第8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7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小富，吴勇，王玉洪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illegible]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illegible]
考核日期	2020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illegible]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illegible]
考核日期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illegible]
考核日期	[illegible]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宸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1872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641172214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09 19 年 月 日

持证人 薛小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2197902025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贯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8216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722105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11　08

持证人　徐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51995122557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安理郑字【2023】第22号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核查情况 4
（一）项目申报单位主体资格 4
（二）项目概况 4
（三）债券使用计划 4
（四）项目审批情况 5
（五）项目公益性 5
二、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6
三、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6
四、项目风险提示与风险控制措施 7
（一）项目风险提示 7
（二）风险控制措施 8
五、结论性意见 9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项目单位	指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灵宝市发改委	指	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方案》	指	《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启翔会所	指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项目申报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

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主体资格

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申报单位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820058226529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灵宝市解放南路

负责人：宋东华

赋码机关：中共灵宝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经核查，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1,633.3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7,529.58平方米，主要包括四处停车场：二中东地块停车场、东车北侧地块停车场、中航西地块停车场、八一路北地块停车场。

项目建成后可以提供1074个停车位，包括140个新建新能源直流快充汽车充电桩。

（三）债券使用计划

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6,200.00万元。

（四）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3年3月8日，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灵发改〔2023〕55号），原则同意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议书。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3年3月9日，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2023〕56号），原则同意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公益性

随着灵宝市城区建设规模和人口规模的扩大，机动车保有量增加导致“停车难”、新能源汽车推广渗透导致“充电难”等问题的凸显，亟需补齐停车难、充电难等公用基础设施发展短板。在此背景下，灵宝市推动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加强停车设施与充电设施在规划布局、建设机制、运营服务等方面的衔接，推动充电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停车位1074个、在新建和原有停车位上安装充电桩140个，可解决中心城区停车难、充电难问题，可使机动车辆“有地可停”、“有地可充电”，缓解由于乱停车所带来的交通秩序混乱问

题、补齐区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短板，提高区内整体交通水平，构建适度超前、市场开放、科学布局、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二、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9196M），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度检验。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

价报告》。

启翔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MXRP75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4837）。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启翔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四、项目风险提示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项目风险提示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是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单位收入减少，影响项目单位年度收入规模，偿债能力减弱。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

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单位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按照4.50%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2、项目收益风险控制措施

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

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3、融资平衡结果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单位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 年 4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仅用于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9196M

北京安理（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534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0月 29日

No. 80220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9196M

北京安理（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

仅用于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024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灵宝市城市公共法律服务

执业机构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52637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481135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1 19

持证人 蔡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4811990061869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用于灵宝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文丰法意第183号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1
第二章 重要声明.....2
第三章 正文.....4
一、项目基本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二）项目建设内容.....4
（三）项目总投资.....5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6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6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7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7
（二）风险控制措施.....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9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
3	锦正所	指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灵宝市城乡餐

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灵宝市城市管理局。灵宝市城市管理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82MB1C792761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82MB1C792761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灵宝市工业路西路
负责人	栗文斌

综上，灵宝市城市管理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其作为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056 ㎡（约 6.08 亩），总建筑面积 3044 ㎡（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2200 ㎡，利用现状建筑面积 844 ㎡），拟建 2 条 50 吨/日餐厨垃圾预处理生产线。

项目主要建设预处理车间、锅炉房、泵房、水解酸化调节池、厌

氧发酵罐、油脂存储罐及地磅、消防水池、火炬等。配套建设室外硬化、绿化、管网、消防、照明、监控等，并购置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垃圾收转运车辆及智慧管理系统等。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339.40万元，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78.87%，财政资金1,339.40万，占比21.13%。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大大增加，垃圾的转运和处理问题日益成为居民群众关心的焦点，人们生对环境条件的要求也日益提高，传统意义的垃圾站已不能满足人类较高标准的需求。

餐厨垃圾转运站以其高效、环保、节能低耗等新概念实现了垃圾转运、运输的规范化管理，连接垃圾产生源头和末端处置系统的结合点，不仅实现了垃圾封闭化、大运量的运输，提高了长途运输的经济性，而且显著改善了垃圾运输的环保性，扩大了垃圾清运的服务半径，减少了维护管理成本，有效解决了垃圾清运亏载问题，改善园区环境质量。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2.收益性

根据《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餐厨垃圾处理费收入

和油脂销售收入，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手续办理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2023 年 1 月 30 日，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灵发改〔2023〕7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

综上，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锦正所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HN7G3C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101014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李筱璐和任敬东，分别持有证号410800030014和410000090062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锦正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S），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和14101202010185211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

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

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灵宝市城市管理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作为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锦正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　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张晓松

2023 年 4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2号楼5层6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朱丹，王军霞，唐建科，张清伟，邓志鹏，原源，李奕瑾，王登巍，郭洪魁，陈建华，张灵全，鲁玉春，牛范淇，陈徽，李培，王水力，纪云丽，秦华代，李前进，姬烨

WIN-FULL LAW FIRM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4101055865563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唐建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1X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灵宝市涧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内环路 11 号金成东方国际 8 层 805 室

电话：0371-55331998 传真：0371-55331998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括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灵宝市涧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圆见字【2024】第E0037号

致：灵宝市金城农贸有限公司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灵宝市涧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灵宝市涧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灵宝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	本项目	指	灵宝市涧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灵宝市涧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灵宝市涧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灵宝市涧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 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 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本项目占地5933.33㎡，约8.9亩，总建筑面积约720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场交易区3800.00㎡、普通仓库1200.00㎡、冷藏库800.00㎡、综合服务用房1400㎡,同时配套机动车停车位36个、充电桩8个。项目容积率1.21，绿地率25%，建筑密度50.00%。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硬化、绿化、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灵宝市金城农贸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是灵宝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根据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灵宝市金城农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2MAD8YHR52N，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所律师认为，灵宝市金城农贸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农贸市场一直都是国家高度重视的民生重点工程，农贸市场作为与百姓日常生活最密切相关的公益性配套设施，关乎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三门峡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建成后由其进行运营管理，回归保本微利的公益属性，可有效缓解市民的“买菜难”问题，为我国步入小康社会做出重要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 2024 年 1 月 23 日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会出具的《关于灵宝市涧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2024]12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 3425.1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55%；财政资金 1625.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45%。

根据《灵宝市涧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立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立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47413743P），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000055），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立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产生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

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灵宝市金城农贸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灵宝市洞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4 年 1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1号8层805号、806号
负 责 人	杨豆豆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3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2019]27193号30号
批准日期	2019年[illegible]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轲，任芳，杨豆豆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肖强	2022年1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闫高李 车丽	2021年1月27日
肖强、李红燕	2022年9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任芳 刘楠	2021年1月27日
杨亚亮	2022年1月3日
车明	2023年6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20277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329128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2月 17日

持证人 张浩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illegible]291993081355[illegi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法中圣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灵宝市涧西区地下综合管线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内环路 11 号金成东方国际 8 层 805 室

电话：0371-55331998 传真：0371-55331998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括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灵宝市涧西区地下综合管线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圆见字【2023】第 0127 号

致：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灵宝市涧西区地下综合管线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灵宝市涧西区地下综合管线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灵宝市涧西区地下综合管线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灵宝市涧西区地下综合管线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灵宝市涧西区地下综合管线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灵宝市涧西区地下综合管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 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 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灵宝市涧西区内 13 条主要道路的综合管线工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程，具体如下：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给水管线：长度合计 35.48Km，球墨铸铁管，管径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N300-DN400；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热力管线：长度合计 35.48Km，电焊钢管，管径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N400-DN800；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燃气管线：长度合计 35.48Km，PE 管，管径为 De200-De250；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电力管线：长度合计 35.48Km，6-12 孔塑料管道；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通信管线：长度合计 35.48Km，2-4 根七孔梅花管；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6）雨水管线：长度合计 14.10Km，管径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N400mm-DN1000mm；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污水管线：长度合计 13.00Km，管径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N500mm-DN1000mm。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主管部门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共灵宝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2820058226529，性质为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城市地下管线的配套建设是衡量一个城市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的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要标志之一，是城市本身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着经济社会、城市的发展，居民对公共服务的需求逐步提高，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而传统市政管线做法造成道路的频繁开挖，从而影响正常交通，此外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还对人行交通、城市环境与城市景观等都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地下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线美观整齐且基本不占地面空间，管线布置在综合管网内，可以避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免土壤对管线的腐蚀，延长了管线的使用寿命，大大提高运行安全性，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且维修维护简单易行，同时地下燃气、通讯、供水等管网的建设完善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将为居民提供便利生活，大幅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0 日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会出具的《关于灵宝市涧西区地下综合管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2023]231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 34166.3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39%；财政资金 12166.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61%。

根据《灵宝市涧西区地下综合管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立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立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47413743P），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4000055），其经营范围为：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产生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

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

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灵宝市涧西区地下综合管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05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1号8层805号、806号
负 责 人	杨豆豆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3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9]第30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轲，任芳，杨豆豆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肖强	2022年1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闫高李.车丽	2021年1月27日
肖强、李红燕	2022年9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任芳	2021年1月27日
刘轲	2022年1月3日
杨亚兰	2023年6月1日
车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illegible]20[illegible]2777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329[illegible]285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2月 17日

持证人 张浩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919930813553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灵宝市双创产业园智慧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内环路 11 号金成东方国际 8 层 805 室

电话：0371-55331998 传真：0371-55331998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括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灵宝市双创产业园智慧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圆见字【2023】第 0106 号

致：河南省灵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灵宝市双创产业园智慧园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灵宝市双创产业园智慧园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灵宝市双创产业园智慧园区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灵宝市双创产业园智慧园区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灵宝市双创产业园智慧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灵宝市双创产业园智慧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 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 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项目占地约 16602.80 ㎡（约 24.9 亩），总建筑面积为 26910.0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生产车间 2 栋，建筑面积 23400.00 ㎡；双创服务中心 1 栋，建筑面积 3200.00 ㎡；设备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280.00 ㎡；门卫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30.00 ㎡；道路硬化 5652.10 ㎡，绿地面积 2324.39 ㎡，配建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等，设置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54 个，机动车充电桩 1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70 个，非机动车充电桩 20 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省灵开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是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河南省灵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212MA9K0H390A，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灵开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行政或市场等多种手段，集聚多种生产要素，适应市场竞争和产业升级的新要求，提高工业的集约化程度，满足城市化进程合理集聚的趋势，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内进行科学整合，使之成为结构合理、产业特色鲜明、集群竞争优势显著、功能布局优化的智能化产业分工协作生产区。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当地居民是项目的直接受益者，在产业蓬勃发展的时代下，本项目的建设可为广大居民间接的提供大量可以安置就业的劳动岗位，吸纳安置需要的就业人群，为当地减轻就业压力，更好的为稳定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做出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7 日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会出具的《关于灵宝市双创产业园智慧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2023]280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3468.49 万元，资金来源为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91%；财政资金 5668.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09%。。

根据《灵宝市双创产业园智慧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产生的

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

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省灵开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灵宝市双创产业园智慧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05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1号8层805号、806号
负 责 人	杨豆豆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3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9]第30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轲，任芳，杨豆豆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肖强	2022年1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闫高李.车丽	2021年1月27日
肖强、李红燕	2022年9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任芳	2021年1月27日
刘轲	2022年1月3日
杨亚兰	2023年6月1日
车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illegible]20[illegible]2777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329[illegible]285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2月 17日

持证人 张浩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919930813553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1号8层805号、806号
负 责 人	杨豆豆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3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2019]27193号30号
批准日期	2019年[illegible]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轲，任芳，杨豆豆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肖强	2022年1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闫高李 车丽	2021年1月27日
肖强、李红燕	2022年9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任芳 刘楠	2021年1月27日
杨亚亮	2022年1月3日
车明	2023年6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20277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329128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2月 17日

持证人 张浩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illegible]291993081355[illegi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法中圣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仓储货运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内环路 11 号金成东方国际 8 层 805 室

电话：0371-55331998 传真：0371-55331998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核查情况 7
（一）项目概括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审批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仓储货运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圆见字【2024】第E0035号

致：河南省灵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仓储货运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工业仓储货运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仓储货运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仓储货运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仓储货运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仓储货运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 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本项目占地 83333.75 ㎡，约 125 亩，总建筑面积约 90000.0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普通仓库 64000.00 ㎡；分拣中心 12000.00 ㎡；物流交易中心 8000.00 ㎡；综合服务用房 6000.00 ㎡。项目容积率 1.08，绿地率 14%，建筑密度 56.64%。同时配套建设停车位、充电桩、道路硬化、绿化、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省灵开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是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河南省灵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212MA9K0H390A，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灵开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当地居民是项目的直接受益者，在产业蓬勃发展的时代下，本项目的建设可为广大居民间接的提供大量可以安置就业的劳动岗位，吸纳安置需要的就业人群，为当地减轻就业压力，更好的为稳定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做出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2024年1月23日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会出具的《关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仓储货运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2024]10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34343.94万元，资金来源为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4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9.88%；财政资金10343.94万元，占总投资的30.12%。

根据《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仓储货运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

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

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省灵开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仓储货运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法中园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4 年 1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1号8层805号、806号
负 责 人	杨豆豆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3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2019]27193号30号
批准日期	2019年[illegible]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轲，任芳，杨豆豆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肖强	2022年1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闫高李 车丽	2021年1月27日
肖强、李红燕	2022年9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任芳 刘楠	2021年1月27日
杨亚亮	2022年1月3日
车明	2023年6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20277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329128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2月 17日

持证人 张浩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illegible]291993081355[illegi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法中圣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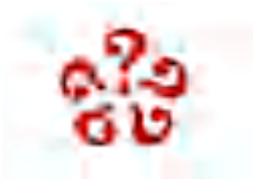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三）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6
二、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8
三、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068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MA9FDTQM2L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新景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大沅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砌块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汽车租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经核查，公司唯一股东为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南阳市财政局持股100%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

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公司为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根据公司股东及南阳市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能够适应中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可以直接面向广大药农、专业合作社与个体经销商，将分散种植、采收的中药材集中起来，实行科学的产地加工、规范的包装、集中安全的仓储，既可为广大饮片与制药企业提供有质量保障、可追溯的中药材，又能够促进整个中医药产业的协调、健康发展。

项目的建设是保障中药材质量的需要。目前，大部分药材由药农与个体经销商分散进行产地加工、储存，流通过程中的掺杂使假、硫磺熏蒸、过度染色等现象时有发生，而且受产地、种植年限、天气气候、制作工艺的影响，药材品质相差较大。专业化、标准化仓储加工基地的建设，有利于按《药典》与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实现集中统一的加工、养护、包装和储存，是提升中药材品质的重要保障；同时社会化、专业化的中药材加工生产基地，经过统一的加工、包装、质检、养护和仓储，既可实现中药材的源头追溯、物流系统与追溯系统的无缝对接，同时也可锁定监管对象，有利于加强行业监管。

项目的建设是保障广大药农利益、提高农民收入的需要。一方面药农种植药材，是农民脱贫、增收、致富的重要途径。但由于缺乏集约化的组织和科学指导，药农与经销商普遍存在分散加工与储存的现象，中药材品质无法得到保障；另一方面是中药材“低、小、散”的种植方式，产品订单率较低，市场信息不对称，农民贷款难，故难以形成规模经营，并受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双重影响，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集约化、现代化的加工基地建设，可以帮助药农直接解决上述难题，并且可以通过配套的增值服务，帮助药农将有质量保障的中药材及时销售出去，有利于提高其收入。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和停车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蒲山店、田营村交界区域，豫 02 线以西、焦枝铁路以东。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为：总占地面积 227547.7 平方米（约合 341.3 亩），总建筑面积 257110.4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49152.63 平方米，主要包括艾草精加工生产厂房 100195.17 平方米，艾草深加工生产厂房 61494 平方米，艾草初加工生产厂房 39184 平方米，打绒车间 7572.6 平方米，艾草装备制造厂房 4026.08 平方米，展览中心 1696 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 8614.72 平方米，人才公寓 24843.5 平方米，车库入口 315.06 平方米、连廊 913.5 平方米、配电室 29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957.8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堆场、园区道路、停车场、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基础设施工程。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区域，南区（起步区）主要建设艾草初加工、打绒车间、装备制造等标准化厂房，北区（定制区）主要建设艾草精加工、质检中心、综合研发展览中心、人才公寓等定制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目前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根据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前期在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并已取得相关手续，后报经南阳市政府同意，该项目由产业化运营项目调整为政府投资类项目，由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

2022 年 3 月 16 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卧龙艾草产业园（一

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发改审批 [2022]1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1 年 12 月 28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303202100002 号）。

2022 年 1 月 19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125000 号）。

3、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 年 1 月 26 日，该项目（南区）取得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303202200001（建筑）号）。

4、环保手续

2022 年 2 月 7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核发的《关于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宛龙环审【2022】5 号），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主要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环保标准要求。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5、施工许可

2022 年 3 月 28 日，该项目（南区）取得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303202203280101）。

综上，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为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5.13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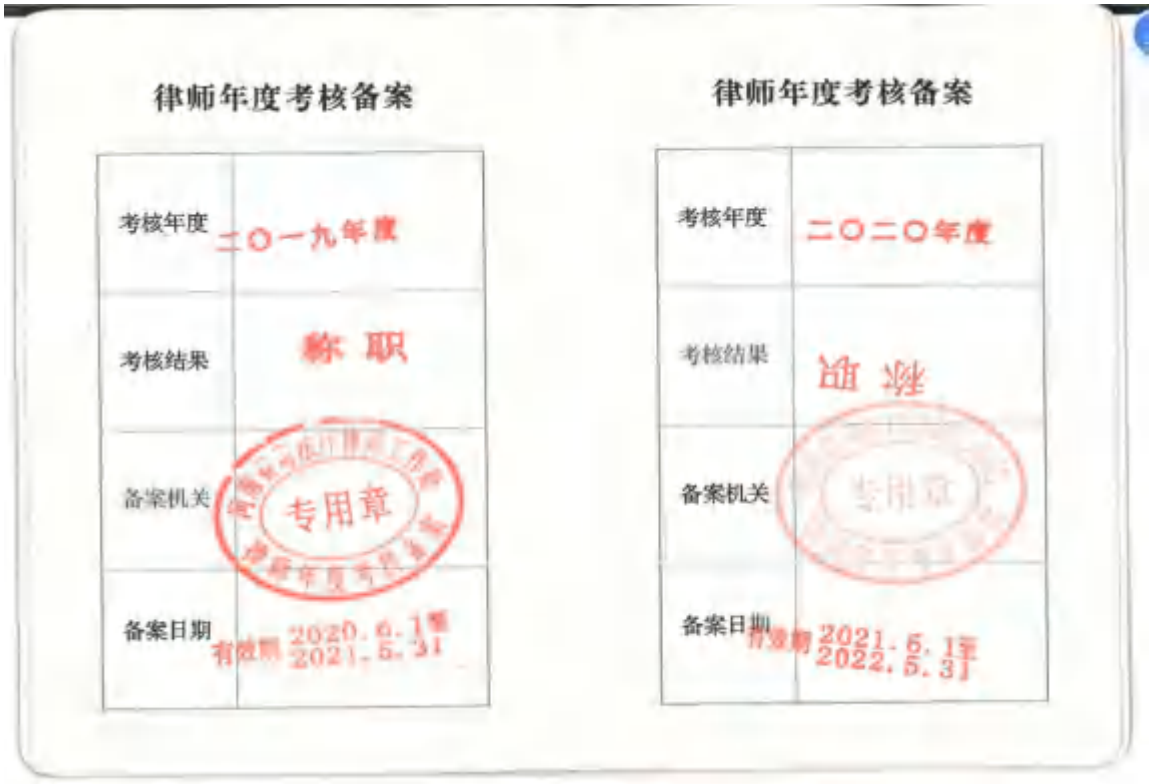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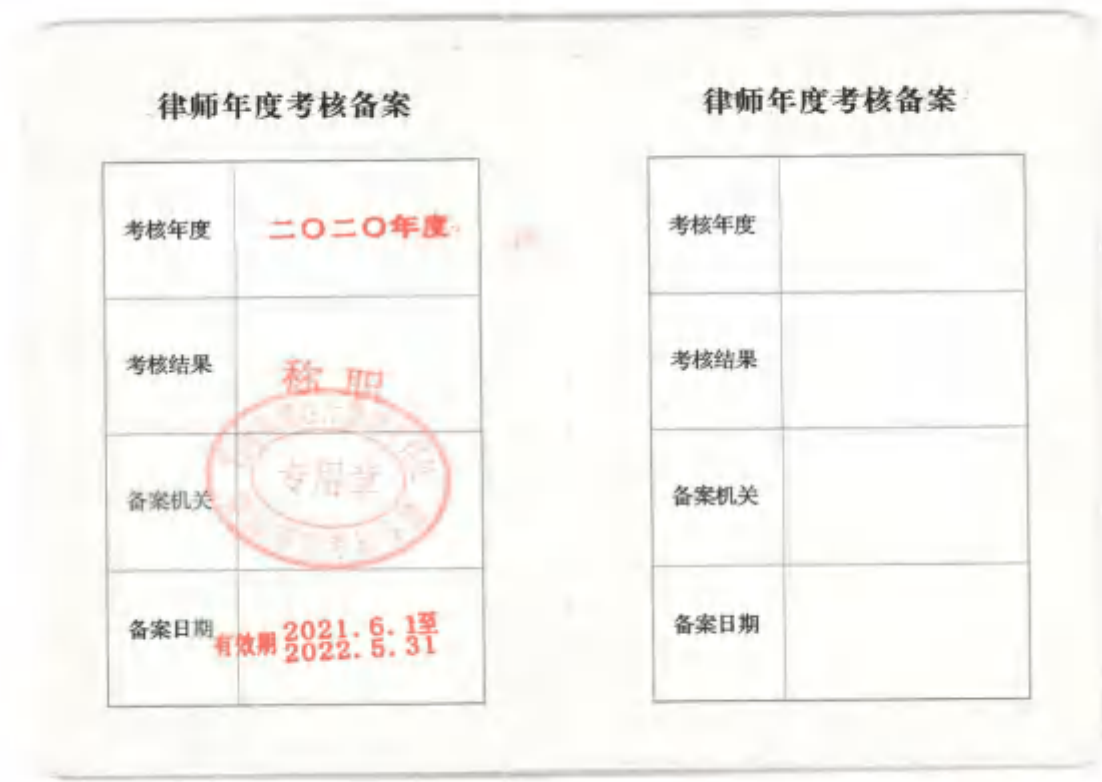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304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融成会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南阳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2MA9MP63F83，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22年10月27日至长期，住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张衡路与理想路交叉口东南角金苑如意广场1号楼一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阳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南阳市财政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阳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中州路以北、人民路以西区域：东至人民路、西至区间路、北至区间路、南至中州路。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430.32 ㎡（含城市道路用地 15030.97 ㎡），实际用地面积 15399.35 ㎡（23.099 亩），总建设面积为 29731.6 ㎡。

1）地下停车场

地下两层停车场建筑面积 28630.16 ㎡(其中地下面积的 30%为人防面积)共设置 820 个停车位，其中充电桩车位 123 个（每个车位配置 60kW 新能源快充充电桩 1 台），无障碍停车位 16 个。

2）地上附属配套设施

地上部分配套包括公共卫生间、消防救援室、配电间、水箱间、广告位、两个汽车坡道出入口，8 个人行楼梯出入口，3 个人行电梯出入口，地上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1101.44 ㎡，同时配套室外给水管网、室外污水管网、室外雨水管网、室外供配电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

3）人行过街天桥

道路交叉口天桥宽度为 5m，长度约为 280m，十字路口四个角均设有上桥步梯及垂直电梯。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3 年 2 月 22 日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函》(宛自然资函〔2023〕13 号)，本项目符合《南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单元规划》要求，同意将该地块规划为广场用地。

2023 年 3 月 24 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发改审批〔2023〕22 号)，

原则同意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审批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解决停车难的问题，改善交通，保护环境，提升南阳市城市形象和管理水平，推动南阳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副中心城市建设，属于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维护社会安定，对于长期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确保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社会意义，是广大人民的共同心愿，公益性显著。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 23,071 万元，其中，工程费 17,8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0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73 万元，建设期利息 540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企业自筹，其中通过企业自筹资金 12,171 万，按照总投资的 52.75%进行投入，专项债券 10,900.00 万元，按照总投资的 47.25%进行投入，南阳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规定，该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要求。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0,900.00万元，2023年已申请使用4,350.00万元，2024年2月申请使用1000.00万，本次申请使用2,000.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债券利率4.5%，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计累计总收入 3 9 ,050.76 万元，总支出 10,578.37万元，其他融资还本付息 0 万，项目收益 28,472.39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 22,304.13 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8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参建单位再次对图纸会审；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向施工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监理单位切实履行监理责任，树立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标准培训，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对进场机械进行质量检测；增量收益出现与计划收益出现缺口时通过其他收益部分及时上缴财政来保障债券的还本付息；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

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单位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专款专用，认真审核工程量和工程进度，按进度及时拨付债券资金，建立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汇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1877360176X（1-1）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66189217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南阳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波

经办律师：罗晓琼

【罗晓琼】

经办律师：熊光卫

【熊光卫】

2023年4月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illegible]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6422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一) 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214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的委托，就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申请专项债券

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00MB1D73596L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常聚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7978.8万元	举办单位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两相东路96号创业大厦	有效期	自2019年09月27日至2024年09月27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及企业家。 科技企业孵化场地提供 科技信息咨询 相关社会服务		

综上，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完善市场服务功能、降低农产品损耗、提高产品质量、发展现代物流的需要。由于我国农产品物流业起步较晚，以分散的小农经济为主，重生产、轻流通，农产品在物流过程中存在的包装难、装卸难、运输难、仓储难等问题长期没得到解决，大大限制了运输半径和交易时间。目前，我国农产品物流是以常温物流或自然物流形式为主，农产品在物流过程中损失很大。据统计，我国水果蔬菜等农产品在采摘、运输、储存等物流环节上的损失率达20%左右，而发达国家的果蔬损失率则控制在5%以下，美国水果蔬菜在物流环节的损耗率仅有1%—2%。本项目建设可以充分利用高新区区位优势及资源优势，通过先进的贮藏设备和先进的交易信息网络，搭建起冷链物流交易平台，从而加快冷鲜货物周转，

降低农产品损耗，提高商品质量，是发展现代物流业的需要。

项目的建设是大幅度提升当地农产品市场流通率及“菜篮子”有效供给能力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可极大增强当地政府服务群众的能力，提升当地特色农业的产业规模和发展水平，进一步推进当地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优质化、产业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尤其是冷链仓储能力的提升可有效提高高新区及周围地区冷鲜资源的利用和开发，有利于把高新区冷链仓储物流产业与全国大市场衔接起来，在更大范围内实现果蔬等农产品互通有无，调剂余缺，从而平抑物价，保障供给，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大幅度提升当地农产品市场流通率及“菜篮子”有效供给能力。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冷库出租收入和批发市场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新区紫山路以东，雪枫路以北。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0809.42 平方米（约合 106.21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8486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批发市场、冷库，同时配建道路、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4 月 10 日，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开管经[2023]10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3 年 3 月 13 日，南阳市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

综上，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经办会计师王文霞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1），均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1130303[illegible]4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
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5
(一) 主体资格.....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6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6
二、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262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宏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宏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宏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宏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

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阳宏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3MA9FL5PM4Y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宏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红波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综合保税区综合服务大楼8楼N80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河南省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		

经核查，南阳宏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河南省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南阳市财政局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

根据南阳宏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南阳宏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推动项目所在区域冷链加工食品进出口经济产业的迅速发展，从而促进当地冷链加工食品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推动该地区经济的发展。项目的实施可以延长农副食品产业链，提高农副产品附加值，壮大农副产品出口龙头企业，对区域农副产业结构调整具有促进作用。

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对外贸易的持续发展和农业的对外开放，提升出口农副食品集散能力，促进食品农产品出口，实现食品农产品出口稳定增长，提高河南省食品农副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和国际市场竞争力。

项目建设能够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对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做出一定的贡献。将对南阳高新区内人们的生产和生活产生积极影响，为区域内的开发建设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保证。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场收入、广告牌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范围为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保税 1 路以南、保税 3 路以西、保税 4 路以北、保税 2 路以东。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38817.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01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两栋钢结构冷链加工车间 17010.00 平方米；室外停车场总面积 5100.00 平方米，共计 268 个停车位；广场

面积 6000.00 平方米；道路面积 3000 平方米；给排水、电力等附属配套设施 1250.16 平方米；绿化面积 6457.54 平方米。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对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发改审批[2022]17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综上，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经办会计师王文霞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1），均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为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

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宏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三）为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冷链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 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5
二、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5
三、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386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的委托，就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02MB1D28330X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工农北路205号，负责人为杜明理。

综上，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改善项目所在区域招商引资环境，加快和推进南阳黄牛养殖产业的发展速度，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质量，尤其是南阳黄牛产业的发展速度、水平和质量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对加快南阳市经济全面发展、均衡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和重要意义。

南阳市当地养殖黄牛散户较多，但是因为产能技术落后及产业不集中，给当地环境造成污染情况较为严重。因此，急需进行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建成后，构建南阳黄牛“饲、养、农、工、贸”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体系，规模化养殖，运用现代化技术，彻底解决污染问题。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成后在形成产业链的同时带动一大批南阳黄牛养殖企业入驻，重点发展南阳黄牛养殖，建设成为现代化的南阳黄牛养殖基地。

项目实施后大批企业入驻，企业员工就地招聘，将为南阳市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减轻社会就业压力，对维护社会稳定和和谐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本项目的建设不但会给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也将会产生深远的社会效益。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

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牛棚、干饲料棚出租收入和检验检测棚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黄池陂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2247 平方米。其中管理区建筑面积 4232 平方米，主要建设检验检测楼、附属用房；辅助生产区 6116 平方米，主要建设青贮池、干饲料棚、修蹄车间、辅助用房；生产区 36593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区牛棚；隔离区 5096 平方米，主要建设隔离区牛棚；废弃物处理设施 210 平方米，主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沼气池；并配套建设晒粪场、室外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道路工程等相关附属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9 月 7 日，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区发改[2023]9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

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 为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 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10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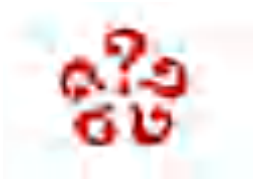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基本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6
二、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224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

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02779403398 9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陈明远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137.2 万元	举办单位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伏牛路溧河物流园	有效期	自 2022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关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与中长期发展计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　区域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开发区招商引资政策研究制订　对外招商活动组织开展　开发区对外宣传及招商引资　开发区内经济运行数据的分析与统计、上报　市、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赋予的经济管理权限行使　有关规定与委托权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办理		

综上，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能够进一步加快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化发展速度，提升产业化发展水平，在为形成全民创业孵化基地、改善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环境、调整产业结构、提高投入产出效益、集约用地、节约土地成本等方面都是十分必要的。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吸引了一大批南阳理工校友回乡投资、拓展事业，

也为在校学生创业提供了舞台，以点带面引领带动全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逐步形成“点状分布、链式发展”众创格局。

项目的建设不但会给入驻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也将会产生深远的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推动南阳市产业发展，使该区域成为南阳市经济新的增长点，促进南阳市及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

项目实施后大批企业入驻，企业员工就地招聘，将为南阳市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减轻社会就业压力，对维护社会稳定和和谐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收入来源为加工车间出租收入、生活服务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场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地点为：南阳市城区南部，王营西侧，纬十路北侧，纬九路南侧。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61,216.14 平方米（合 241.80 亩），其中实用地面积为 110,723.119 平方米（合 166.08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04,467.74 平方米（计容面积 132,867.74 平方米）。拟建标准厂房 56,627.74 平方米，机械加工厂房 28,400.0 平方米（计容面积 56,800.00 平方米），配套用房面积为 19,200.00 平方米，拟建市政设施配套用房 1 栋建筑面积为 240.0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道路、绿化等室外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目前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3 月 22 日，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

区发改[2022]3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经办会计师王文霞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1），均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4 月 1 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1130303[illegible]4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一) 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341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市龙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市龙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市龙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市龙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专项债

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阳市龙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MA443MRB6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市龙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延军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南阳市卧龙区工业路 66 号		
经营范围	公共设施建设行业的投资；通过参股、控股等方式投资经营产业类项目；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棚户区（城中村、旧区、危旧房）改造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100%		

经核查，公司系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南阳市龙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多年来，南阳市住房保障工作主要依靠政府投入，重点保障的是城镇户籍住房困难家庭，对新市民、青年人保障力度有限。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提出，进一步强化了对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保障，拓展了住房保障供给主体和渠道。在此基础上，可以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住房保障对象从以户籍家庭为主转向覆盖城镇常住人口，住房保障方式从以政府投入为主转向政府政策支

持、吸引社会力量投入为主。

项目建设有利于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目前，南阳市住房租赁市场总体上结构性供给不足，大户型住房供大于求，小户型住房供不应求，缺少位于中心城区或交通便捷地区、适应新市民承受能力的小户型、低租金租赁住房。本项目建设能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能够切实增加小户型（含宿舍型）、低租金房源供给，优化租赁住房供应结构，也有利于稳定市场租金，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住宅出租收入、商业用房出租收入、办公用房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潦河镇高速环线内侧与新店村交界处。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为南阳市卧龙区第十七完全学校租赁住房项目子项目，总占地面积 65708.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8020.8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0596.0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7424.82 平方米，共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909 套。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 68098.29 平方米、配套商业 8058.47 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 2164.08 平方米、养老设施用房 1319.41 平方米、礼堂 105.64 平方米、食堂 500.00 平方米、配电室 95.02 平方米、公厕 99.20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155.90 平方米，配套建设大门、围墙、停车场、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暖通、消防等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列入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河南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下达全省 2022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建设计划的通知》（豫房稳办〔2022〕1 号），南阳市第十七完全学校租赁住房项目新建已列入河南省 2022 年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表及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

2022 年 9 月 7 日，南阳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南阳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认定南阳市第十七完全学校租赁住房项目（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为 2022 年度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2023 年 6 月 14 日，南阳市龙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根据《河南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 2022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建设计划的通知》（豫房稳办〔2022〕1 号）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宛政办〔2022〕28 号），最终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情况应由市级进行认定确认，以南阳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为准，所以最终确定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套数为 909 套。

2、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24 日，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龙发改审批[2022]5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用地手续

2022 年 11 月 4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303202200010 号）。

4、环保手续

2022 年 11 月 17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出具《关于<南阳市龙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环评说明的函>的复函》，项目为安置房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十四项房地产业，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做报告表，不涉及则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综上，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列入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且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经办会计师王文霞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1），均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市龙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列入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且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 为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 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3 年 7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 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4
二、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06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220060176206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方城县县城育才路215号，负责人为刘荣丽。

综上，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能够促进改善和增强城区供水系统。建设城市供水系统工程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一环，这一目标的实现，不仅表明了城区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而且也是衡量现代化城市的标志之一；项目建设不仅有利于城区社会发展和人口素质的提高，也可改善其旅游环境和增强吸引外资的能力，进而促进方城县的经济发展。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供水收入（居民生活供水收入、工业供水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方城县广安路和规划梓潼路交叉口西北角。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总规模为10万m^3/d，分两期建设，近期工程建设规模5.0万m^3/d，远期工程建设规模5.0万m^3/d。工程厂内主要建构筑

物有：格栅间及预氧化池、混合池、涡街反应平流沉淀池、V 型滤池、滤池反冲洗间、清水池、加氯加药间、吸水井、送水泵房及变配电间、排水池、排泥池、浓缩池、平衡池、脱水机房等；水厂附属建筑物有：综合楼、附属用房、传达室等。管网工程：工程建设建设输水管道长度 8.42 公里，配水管道长度 37.64 公里。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8 日，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方发改[2022]230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2 年 9 月 14 日，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关于申请办理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意见》（方自然资[2022]72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预审和规划选址。

2023 年 2 月 17 日，该项目取得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322-2023-00511 号）。

综上，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经办会计师王文霞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1)，

均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为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

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 为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 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梁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3年 2月 1 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1130303[illegible]4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303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审亚太河南分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

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南阳市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3MA9KHW6269，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营业期限自2021年12月2日至长期，住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紫金街道伏牛路人民政府北侧30米，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砖瓦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砖瓦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为分别为：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持股比例90%；西峡县财政局持股比例10%，故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峡县产业集聚区五里桥镇宋沟村。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其他配套用房、展厅、科研中心、辅助用房、厂房、非机动车车棚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面积为 154000.77m^2(约 231.00 亩)，总建筑面积为 204113.4m^2，其中：地上总面积为 203831.4m^2，地下建筑面积为 312.0m^2；建筑占地面积为 99031.6m^2；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308 个；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4620 辆，道路面积 33272.5m^2；容积率 1.32，建筑密度 64.31%。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西峡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3〕017 号)，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用地单位为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用地面积为 15.4 公顷，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2023 年 3 月 6 日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字〔2023〕28 号)，原则同意实施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3 年 3 月 6 日西峡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3〕014 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为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位置位于西峡县五里桥镇宋沟村，建设规模为 203831.4 平方米。

2023 年 3 月 9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县分局出具《证明》，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峡县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是集约用地的需要，通过建设厂房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解决中小企业用地难的问题，有利于培育优势行业，推进西峡县建设一个产业链条完整、产业发展融合、产业文化交互的特色冶金保护材料产业示范园区；本项目建设的冶金产业园区是南阳冶金企业集聚的载体，拟入驻企业主要为冶金企业及配套企业等，同时还有信息推广、信息服务、人才服务等中介机构。这种互相接驳的企业集群，构成立体的多重交织的产业链环。本项目的建设将整合南阳市现有冶金企业，使其形成规模化生产，带动产业发展和群众就业。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建成后的厂房出租收入、其他配套用房、科研中心、展厅及辅助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

成后，厂房出租收入、其他配套用房、科研中心、展厅及辅助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54,466.2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42,257.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58.1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60.77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90.00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1,000.00 万元和财政资金 23,466.24 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31,000.00万元，本次申请债券金额2000.00万，期限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一次，本金分期偿还。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预计总收入 104,027.10 万元，总支出 25,510.13 万元，项目收益 78,516.97 万元，本次专项债券本息和为 63,433.75 万元，项目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项目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参建单位再次对图纸会审；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向施工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监理单位切实履行监理责任，树立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标准培训，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对进场机械进行质量检测；增量收益出现与计划收益出现缺口时通过其他收益部分及时上缴财政来保障债券的还本付息；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

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单位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专款专用，认真审核工程量和工程进度，按进度及时拨付债券资金，建立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汇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M7FN30，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66189217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西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

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波

经办律师：罗晓琼

【罗晓琼】

经办律师：熊光卫

【熊光卫】

2023 年 3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842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154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

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23MA4049D62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小涛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西峡县城白羽路北段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农业综合项目投资、租赁、参股，省地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和县财政委托的农业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峡县财政局，100%		

经核查，公司股东为西峡县财政局（股权占比 100%），系政府部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条第（一）款，公司系国有全资企业。

根据西峡县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系西峡县全资国有公司，无政府隐形债务。

综上，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物流产业政策，符合西峡县经济发展战略及城市总体发展规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加西峡县冷链仓储容量，对当地延长和拓宽

相关产业链条起到重要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完善西峡招商引资的配套服务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对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振兴中原经济区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位于西峡县产业集聚区五里桥镇慈梅寺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0000.00m^2（合 120.00 亩），总建筑面积 88960.00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6360.00m^2（主要包括高温冷藏库 34800.00m^2、低温冷藏库 25300.00m^2、加工包装车间 3000.00m^2、冷冻品交易中心 13000.00m^2、其他配套用房 10260.00m^2），地下建筑面积 2600.00m^2。道路及硬化面积 29450.00m^2。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3 月 6 日，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字[2023]16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3 年 3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023]009 号）。

2023 年 3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3）12 号）。

3、环保手续

2023 年 3 月 10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第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分类，经审核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不在审批目录之内，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

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3 月 21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65XB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01130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释义.....2
第二章重要声明.....3
第三章正文.....5
一、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基本情况.....5
(一) 主体资格.....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6
二、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179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峡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峡县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西峡县农业农村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申请专项

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3006052266F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西峡县北大街 28 号，负责人为贾淑华。

综上，西峡县农业农村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对于加快项目所在市域及周边地区食用菌产业发展，提升人民生活水平，解决社会就业，具有十分重要意义。食用菌产业的发展，能够直接为当地农民提供就业机会，并带动农产品加工、包装、运输，维修等相关产业发展。通过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带动特色产业的发展，给农民创造 2-3 个领域的创业机会，直接提高农民收入。其次，项目建设有利于调控双龙镇及西峡县的农产品产销之间淡旺季矛盾，达到稳定生产、稳定市场的目的，从而进一步促进当地特色优势农产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最后，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双龙镇农产品的经营行业的经营水平和质量安全，有效地控制农残、重金属及有害物质超标，建立质量可追溯体系，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健康食品，增强市场的有效供给，增加社会就业岗位，促进社会稳定。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物流仓库租赁收入、办公用房（包含入驻企业功能区、物流信息港、综合楼）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

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峡县西坪镇，东依国道 209 沪霍线、西临淇河。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 59062.00 平方米（约 88.59 亩），总建筑面积 47224.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824.00 平方米，包括 1#物流仓库 6800.00 平方米、2#物流仓库 6800.00 平方米、3#物流仓库 6800.00 平方米、4#物流仓库 6800.00 平方米、入驻企业功能区 5376.00 平方米、燃油撬装站 600.00 平方米、物流信息港 7616.00 平方米、综合楼 403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00.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4 栋地上 1F 轻钢结构物流仓库、1 栋地上 4F 框架结构入驻企业功能区、燃油撬装站（成品撬装站含地基基础）、1 栋地上 4F 框架结构物流信息港、1 栋地上 4F 框架结构综合楼，地下 2F 车库（含人防及设备用房）。配套设备购置包括电力设备、电梯、机动车充电桩、其他设备等。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及硬化、堆场、绿化、围墙、大门、室外配套管网工程（含给水、排水、电力、消防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8 月 28 日，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字[2022]120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2 年 8 月 26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西自然资函[2022]59 号），拟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2022 年 8 月 28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2]015 号）。

3、环保手续

2022 年 8 月 29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为仓储物流基地建设，经审核该项目不在审批目录之内，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张红娟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4771）、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均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为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

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峡县农业农村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2年9月23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156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3MA9L516B0J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盼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白羽街道莲花南路4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量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峡县财政局，100%		

经核查，公司股东为西峡县财政局（股权占比 100%），系政府部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条第（一）款，公司系国有全资企业。

根据西峡县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系西峡县全资国有公司，无政府隐形债务。

综上，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品牌企业，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也能促进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的发展。同时，可以提升西峡县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很大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给钢产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

同时项目的实施，不仅会推动西峡县优势产业的发展，而且还能促进为优势产业服务的第三产业发展，如商业、餐饮业、仓储业、医疗卫生、休闲娱乐、教育、金融、住宅等，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繁荣和进步。

优美的工作环境和生产场所可以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创造力，使企业更加关注管理创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注重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本项目建成后，还能为入驻的研发机构提供优越的工作环境，从而更好地为入驻的工业企业提供技术管理方面的服务，进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项目的建设将促进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的发挥，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在区域内得到更一步的发展，加强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发展。项目的实施，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将对产业园区及周边居民的生产和生活产生积极影响，

为区域内的开发建设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保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生产厂房租赁收入、其他配套用房租赁收入、仓储用房租赁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位于西峡县五里桥镇石梯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00000.00 ㎡（约 300.00 亩），总建筑面积 144760.00 ㎡，主要包括：生产厂房 115000.00 ㎡，其他配套用房 26760.00 ㎡，仓储用房 3000.00 ㎡。室外配套管网 1 项（给水管网 7900m、排水管网 7100m、消防管网 1000m、电力管网 26200m、弱电管网 6000m）项目容积率 1.31，建筑密度 63.80%，机动车停车位 85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494 个。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3 月 8 日，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字[2023]30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3 年 3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023]012 号）。

2023 年 3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3）015 号）。

3、环保手续

2023 年 3 月 10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第四十四房地产业

中第 97 类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中分类，经审核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申报的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不在审批目录之内，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

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65XB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01130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三月

编号：2023032132

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西峡县鸿瑞招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河南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4
一 、释 义.....4
二 、重要提示及声明.....6
第二部分正文.....8
一 、项目主体.....8
二 、项目基本情况.....8
三、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11
四 、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12
五、项目风险提示.....13
六 、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	指	西峡县鸿瑞招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 目
《实施方案》	指	《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 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西峡县鸿瑞招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名称：西峡县鸿瑞招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MA9L91TRX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靖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世纪大道西段新闻中心大厦17楼

本所律师认为，西峡县鸿瑞招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控股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二、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峡县回车镇红石桥村。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6667.00 ㎡ (约合160.00亩)。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建筑面积1852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83200.00㎡, 地下建筑面积为2000.00 ㎡。地上建筑主要包括厂房156000.00 ㎡, 创业服务中心15000.00㎡, 其他配套用房12200.00 ㎡;道路及硬化面积49117.00㎡; 机动车停车位556 个，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513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43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704个、机动车充电桩111套。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规划建设周期24个月，计划工期2024年7月1日到2026年6月30日。

(四)项目的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将有力促进西峡县的发展，为当地产业、经济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基础，使企业能够享受到更好环境和服务。

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年均可实现利润总额和利税，对国家财政收入具有积极正面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创造就业机会，改善当地居民的就业结构和比例，提高就业者的收入。与工程相关的建筑、物流、储运等行业也会在一定程度繁荣当地经济，提高居民的整体收入水平，又能够减少和降低贫富收入差距。项目可间接地促进周边地区的工业、服务业、运输业、建筑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地区收入的增加，能够有效提高当地居民的消费水平，改善消费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1、可研批复

2023年3月6日，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西发改字【2023】25号批复文件，载明为推动实施创办小企业计划，响应培育和支持创业基地建设号召，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提供有力支撑，助推小微企业在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中发挥重要作用，原则同意西峡县鸿瑞招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施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

2、 用地及规划手续

2023年3月3日，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023】004号),项目名称：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单位名称：西峡县鸿瑞招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西峡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3】010号),用地单位：西峡县鸿瑞招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名称：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

2023年3月6日，西峡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3】004号),建设单位：西峡县鸿瑞招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

3、环评手续

2023年3月6日，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建能耗较低，不需要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2023年3月9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出具证明，西峡县鸿瑞招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不在名录内，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53,239.32万元，其中：建设单位自筹资金19,239.32万元，占总投资的36.14%;申请政府债券资金34,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3.86%。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4,0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34,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 率4.50%,期限30 年，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 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 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86,956.22万元； 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5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
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M7FN30)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4101,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5号);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 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一)收益变动风险

因本项目各项收入受到宏观经济、相关政策及不可抗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各项收入和运营成本项目不确定等问题。专项评价报告中收入以西峡县鸿瑞招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测算依据，可能因文件中测算依据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的各项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六、 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峡县鸿瑞招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

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西峡县鸿瑞招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控股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河南扬[illegible]章）

负责人：黄彪 经办人：[illegible]

[illegible]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illegible] 日

No.70120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

发证日期：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illegible]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 责 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彪，张海鹏，赵景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入月一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 EE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 一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 核 结 果	
考 核 机 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 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4101201810028809

法律职业
或律师资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4月1

持证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 2021年度 学核 ____ 各	
各空口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illegible]326

发证机[illegible]厅

发证日[illegible]03　.24

持 证 人　　张伟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24　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度
考核结果	[illegible]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 年 3 到 2023 年 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364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峡县宛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峡县宛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峡县宛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西峡县宛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西峡县宛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3MA9GA6YO5F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峡县宛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辛晓东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村王庄组66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礼仪服务；办公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对外承包工程;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根据西峡县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系西峡县全资国有公司，无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西峡县宛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成落地后，可以促进发展经济、优化产业结构。引导县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拓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在西峡的产业规模，培育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着力强化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帮扶、产业孵化等创新举措，充分发挥县域产业综合服务功能。同时，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积极引导本土企业发展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建成后将有效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充分发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配套和服务支撑功能，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及仓储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位于西峡县五里桥镇竹园路东段两侧区域。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82,000.00 ㎡（合 273.00 亩），总建筑面积 161,700.00 ㎡，其中：1#~4#厂房 56,200.00 ㎡、5#~10#厂房 59,400.00 ㎡、仓储用房 29,700.00 ㎡、其他配套用房 16,400.00 ㎡；设备购置包括电梯 10 部、变配电设备 1 项、机动车充电桩 27 个、其他设备 1 项；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及硬化 53233.33 ㎡、大门 2 座、围墙 1,710.00m、给水管网 8,000.00m、排水管网 7,200.00m、消防管网 1,100.00m、电力管网 26,600.00m、弱电管网 6,100.00m。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6 月 19 日，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西峡县宛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字[2023]87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3 年 6 月 19 日，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关于西峡县宛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函》（西自然资函[2023]2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2023 年 6 月 19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023）010 号）。

3、环保手续

2023 年 6 月 19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出具《证明》，经审核西峡县宛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不纳入环评审批范围，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综上，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峡县宛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9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483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23006052143E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名称为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西峡县五里桥镇五里桥村，负责人为朱国珍。

综上，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消费理念由吃饱穿暖转变为对各种日常食品和药品的安全性和品质的要求，对中药材品质要求也更高。近年来，五里桥镇大力发展中药材标准化种植，药材种植已成为当地农民致富增收的重要产业之一。未来，五里桥镇将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标，通过“校企合作”，组织技术人员、“土专家”“田秀才”，进行常态化中药材田间管理技术指导工作，进一步加快中药材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拓宽群众增收渠道，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产业基础。

因此，从五里桥镇未来中药材产业发展趋势来看，五里桥镇对中药材产业发展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也越来越重视从种植源头加强中药材质量把控。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五里桥镇积极推进产地道地化、种源良种化、种植标准化，强化中药材种植体系。这是中药材现代流通体系中规范化生产和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也是提升中药材品质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五里桥镇大力发展中药材标准化种植，推广林下、套作、间种等措施，采取防草布、地膜、配方施肥等生态种植办法，发展苦参、丹参、黄芩、白术等品种中药材6000余亩。随着中药材产业逐步形成规模，五里桥镇也不断完

善相关配套设施，积极推进灌溉设施、冷库等冷链设施建设。同时，也亟需推广标准化基地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农户规范化种植水平。

本项目的建设将从中药材种植生产的源头上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灌溉设施，建成能排能灌、土质良好、通行便利、抗灾能力较强的高标准道地药材生产基地，进一步提升种植标准，突出道地特色和产品特性，打造一批种植规模化、设施现代化、生产标准化的道地药材特色生产基地。

目前，我国产业融合发展趋势越发明显。特别是在农业领域，在乡村振兴政策的指引下，产业融合主要表现在种植、加工生产、销售等一、二、三产业的业态融合。西峡县作为中药材产业大县，各类道地中药材种植规模非常大，已经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五里桥镇在中药材种植方面也初具规模，在中药材加工、仓储及销售方面的发展相对不足，企业相对分散。本项目的建设将使五里桥镇实现中药材育苗、种植、加工、烘干、仓储、冷链、销售等一体化，提高五里桥镇在中药材产业链上的话语权。同时，通过构筑集中药材生产、加工、研发、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产业化循环经济发展格局，使中药材产业成为推动该县经济发展的特色优势产业和新的增长极，进一步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人民增收。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种植大棚出租收入、种植基地出租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位于西峡县五里桥镇燕岗村、走马岗村、天宝村。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 666670.00 ㎡（约 1000.00 亩），其中：标准化种植基地占地面积 436670.00 ㎡（约 655.00 亩），主要以种植连翘、金银花等中药材为主，通过增施有机肥、安装滴管设施等途径进行土壤改良、优化种植品种；种植大棚基地占地面积 230000.00 ㎡（约 345.00 亩），主要以种植白芨为主，采用高标准钢结构大棚，其环境调控能力基本上可以达到玻璃温室的

相同水平，大棚建筑面积 184000.00 ㎡，田间道路 46000.00 ㎡。配套建设机电井 5 座，购置灌溉设施 5 套。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11 月 23 日，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字[2023]202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3 年 11 月 20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023]044 号）。

综上，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12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15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3MA9L516B0J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盼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白羽街道莲花南路4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量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峡县水利局，90%；西峡县财政局，10%；		

经核查，公司股东为西峡县水利局（股权占比90%）和西峡县财政局（股权占比10%），均系政府部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条第（一）款，公司系国有全资企业。

根据西峡县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系西峡县全资国有公司，无政府隐形债务。

综上，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有建设为当地现有企业和企业培育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条件，将成为西峡县产业发展的亮点，并将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项目建设有利于集约利用土地，促进产业集聚和企业集群，提高产业竞争力。通过本项目，建设新型耐火材料标准化厂房、仓库及相关公共配套用房，统一布局给排水、电力、燃气等相应设施，不但有利于提升土地的集约利用，提高环保水平，而且能够整合平台资源，完善基础设施，打通片区外联内接，实现功能融合，促进产业集聚和企业集群。本项目锁定优势资源，拉长产业链，提高资源附加值，变资源优势为产业优势，使产业技术不断提高，有利于促进产业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推动现有企业规模化发展，主动承担起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去组织生产、完善工艺，促进生产经营活动健康开展。园区进行大气污染整治，建设完善的废气处理系统， 废水经园内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采取有效的设备减振和消声措施，将企业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减低到最小，为改善周边区域环境贡献力量。

项目建设有利于招商引资、扩大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项目的建设可实现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布局、促进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有利于打造耐火材料产业集群，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促进当地新材料产业实现绿色环保发展。同时，项目建设可有效整合资源，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分担集群内企业经营风险，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另外，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带动当地农业、现代服务业等其他相关产业发展，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仓库租赁收入、配套用房租赁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位于西峡县五里桥镇宋沟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68494.68 ㎡（约合 402.74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226420.00 ㎡，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158020.00 ㎡、仓库建筑面积 52000.00 ㎡，公共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6400.00 ㎡。停车位面积 17000.00 ㎡，道路及硬化面积 104974.68 ㎡。给水管网 15700m，排水管网 14200m，消防管网 2100m，电力管网 52500，弱电管网 12100m。项目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680 个，充电桩 102 个。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3 月 8 日，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字[2023]31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3 年 3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023]014 号）。

2023 年 3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3）020 号）。

3、环保手续

2023 年 3 月 10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依据发改委批复(西发改字(2023）31 号）建设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西峡县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不在名录内，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

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65XB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01130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139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24783445742E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陈云锋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46万元	举办单位	镇平县人民政府
住所	镇平县北环西路6号	有效期	自 2019年12月27日 至 2024年12月27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负责县产业集聚区整体规划和开发建设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组织解决产业集聚区建设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二、研究和规划县产业集聚区行业投资布局，定期发布项目投资目录，引导工业企业投资，指导各乡镇及县直各单位对县产业集聚区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 三、负责对申请入集聚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进行会审，对入园项目资格进行把关。 四、负责对集聚区“五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入园项目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五、按照高效、快捷的办事原则，负责对入园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积极主动为项目代办土地、建设、环保、项目审批、注册登记等一切手续。 六、负责对集聚区企业的服务性管理工作，对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实行管理和指导，规范企业行为。 七、负责集聚区企业的技术进步工作，研究制定企业技术进步的政策、方向和目标，指导企业的技术创新、技术引进。 八、负责集聚区企业行政规费的征收管理。九、负责对产业集聚区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全权处理集聚区管委会同意而到集聚区进行的检查或收费。 十、负责对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引进项目入驻集聚区的年度目标考评及奖惩。 十一、负责集聚区企业的年度考评与奖惩工作。		

综上，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能够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就业，缓解社会矛盾。良好的产业集聚区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不仅需要一批高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还需要一大批中、低级技术人才，以及普通工人。本项目的实施将吸纳当地及其周边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解决劳动就业问题。预计可安排大量各类技术人才和劳动就业者近 5000 人左右。对缓解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能够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会带来区域优势产业本身的长足发展，而且还会促进为优势产业服务的生产、生活类第三产业的发展，极大地推动当地商业、餐饮业、仓储业、医疗卫生、休闲娱乐、教育、金融、住宅等产业的发展，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全面繁荣和进步。

能够完善本区域的基础设施，推进城镇化水平。光电产业园的建设，将促进该区域水、电、气、道路、通讯等各项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使光电产业园成为镇平县的一个功能区和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带动城市规模的扩张和质量的提高，优化城市布局。

项目的建设将为区域各优势产业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供良好的基地。优美的环境和工作生产场所可以充分发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功能，调动人们的生产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创造力，使企业更加关注管理创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注重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全面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将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重要阵地。

项目的建设也将有力促进政府及其部门更新观念、转变作风、提高效率，以一流的服务赢得快速发展，为客商营造宽松的环境，在园区内将建立服务型政府、效率型部门，为全面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提供试验基地和树立典型。

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地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工业污染，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具有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也是实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走

可持续发展之路的有效途径。有利于把生态环境建设与经济发展结合起来，把长远与眼前利益、全局和局部利益结合起来，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生产厂房出租收入、企业服务中心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镇平县玉都大道西侧，玉城大道南侧，鸿安路北侧，天工路东侧。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占面积 217547.12 平方米，实用地面积 202974.90（折合 304.46 亩），总建筑面积 249648.8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有中小型企业生产厂房 29 栋，建筑面积 149799.00 平方米；中大型企业生产厂房 8 栋，建筑面积 84856.20 平方米；企业服务中心 2 栋，建筑面积 14393.60 平方米；附属用房 3 栋，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以及配套的给排水、道路、停车场、配电等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3 月 10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审批[2023]89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

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7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275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镇平县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情况

（一）主体资格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400603739XJ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镇平县新华路南段，负责人为许冰，颁发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

综上，镇平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乡村振兴，关键是产业要振兴。要充分立足本地资源发展特色乡村产业，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提高当地食品产业化水平，提高农副产品附加值，改善食品产业发展链，同时可以为当地提供就业岗位和致富渠道，有效推动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的战略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对推动当地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农民增收致富和实现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推动当地食品产业化的发展，优化当地农业经济产业结构，进一步完善当地相关产业配套建设，加快食品产业化经营，与当地农户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当地农业种植和食品加工向着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并构筑一条新的产业链，为周边农户、贫困户创造利益链接机制，通过产业扶持，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有效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当地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进而推进区域整体建设和产业经济发展，加速当地经济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可增加就业岗位，间接带动食品加工业、粮食种植业、交通运输业等一系列产业的发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从而缓解社会就业压

力、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加快群众脱贫致富的进程。

同时，项目后期可以通过具体的管理措施，带动当地及周边耕地农户，以统一农产品种植、统一农产品管理及统一农产品后期回收的方式，带动更多的农户参与到农业种植项目的运作当中，更好地带动农户脱贫致富，实现当地农户农业种植的增值增效。

项目的实施可以把农业与二、三产业、城市与乡村、城镇居民与农村村民有效过渡为一个整体。借助当前国家及当地政策优势，进一步促进城乡在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市场信息、政策措施、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事业发展上实现一体化。改变长期形成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实现城乡在政策上的平等、产业发展上的互补、国民待遇上的一致。使整个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及仓库租赁收入，冷库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拟建地位于镇平县南外环与玉都大道交叉口东南角。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992.85m^2(折 301.49 亩)，总建筑面积 153881.82m^2，其中：厂房 8 栋，建筑面积 124992.63m^2；冷库 2 栋，建筑面积 13398.58m^2；仓库 3 栋，建筑面积 15297.37m^2；门卫建筑面积 51.45m^2、水泵房建筑面积 141.79m^2，以及室外配套道路、停车场绿化、管网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11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审批[2022]80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O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

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65XB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01130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108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

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实施主体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5MA9L7R9H0K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国玉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七里河畔2号楼1单元1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市政设施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房地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		

综上，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

企业,其作为“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标准化厂房作为当代产业生存与发展最有效的组织形态，在集聚生产要素、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制度创新、营造产业生态环境、节约土地资源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加快发展现代产业园的标准化厂房建设是我国应对经济全球化的需要，对于提高我国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综合国力和企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标准化厂房的集约规模是与其地区竞争力成正比的，对区域经济的发展贡献很大。所以本项目建设对于促进内乡县产业发展，提高南阳市经济水平，推动河南省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研发中心出租收入、食堂、宿舍等配套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地点位于内乡县工业路与德清路交叉口东南角区域。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140 亩，总建筑面积 120006.78 平方米，其中装配式建筑面积为 51360.78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 99390 平方米，宿舍楼、研发中心及其他建筑面积 20616.78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绿化、给排水、供配电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3 月 6 日，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2023]44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3 年 3 月 1 日，该项目取得内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325202300059 号）。

综上，“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其作为“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一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年3月9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65XB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01130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的基本情况.....4
(一) 主体资格.....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5
二、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168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
的法律意见书

致：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的委托，就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325057237455T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孙玉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0.26 万元	举办单位	内乡县人民政府
住所	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宾馆院内北楼	有效期	自 2021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4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项目管理。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项目建设 水库及库区上游地区水质保护 库区经济社会发展项目组织 实施汇水区及纳入丹江库区范围的优惠政策争取落实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宣传		

综上，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满足内乡县供水需求、保证供水安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发展、社会和谐发展的需要。内向城区现有水源水量不足，严重制约了城市经济的发展和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开发进程，也影响了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随着内乡城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为产业集聚区）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和工业用水急剧增加，当地水资源已不能满足经济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项目建设能促进满足内乡县供水问题。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供水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建设地点为：项目东至默河，南至南环路，西至 S249 改线，北至新 G312。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本工程设计规模为 3.0 万 m^3/d，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3/d，二期工程设计规模 2.0 万 m^3/d。净水厂占地 16.0 亩，总建筑 3843.18m^2。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输水管道工程和净水厂工程。其中，原水管道长度为 2.28km，管径为 DN500，采用成品涂塑复合钢管；清水输水管道总长度约 15km，管径为 DN200~DN400，采用成品涂塑复合钢管及 PE 管。净水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慧集成净水设备、吸水井、送水泵房、加药及配电房、排水排泥池、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综合楼及门卫房。智慧集成净水设备、污泥浓缩池设计规模为 1.0 万 m^3/d；送水泵房、加药及配电房、脱水机房土建按 3.0 万 m^3/d，设备实施 1.0 万 m^3/d；吸水井、排水排泥池、综合楼及门卫房设计规模为 3.0 万 m^3/d。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2 年 3 月 24 日，该项目取得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内发改[2022]33 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22 年 5 月 26 日，该项目取得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2022]91

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

3、用地手续

2022 年 5 月 16 日，该项目取得内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325202200006 号）。

综上，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张红娟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4771）、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均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426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9MA45E1JC74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向阳	成立日期	2018-6-26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新野县解放路中段东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根据新野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无存量隐性债务的情况说明》，公司系新野县全资国有公司，无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该项目的建设，完全符合城市产业发展政策，对加快地区经济发展，调整特色产业、产品结构，促进城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人民收入和全面建设农村小康社会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达到人民增收、企业增效、财税增加的目标，推进乡村振兴繁荣发展。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项目的实施突

出了产业是县域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撑，而产业发展重在特色。玩具产业作为新野十四五期间的特色产业，具有独特的自然资源禀赋、历史文化内涵、产品市场优势等，能够促进县域经济特色化发展，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实现新野经济生态化、高端化、规模化、差异化发展。

同时，着眼于玩具产业与农旅文化项目的融合发展，借助新野农业发展的良好基础，结合新野本土楚汉文化、三国文化的先天优势，进一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现代农旅产业，实现玩具产业与农旅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加快提高农业三产融合效能，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加快实现由传统农业种植大县向现代农业富县强县的跨越转变。

结合发挥新野人口优势和承接沿海发达地区玩具产业转移的历史契机，充分突出新野在广东澄海等地从事玩具产业能人众多的突出优势，合理规划劳动力转移和产业承接的衔接举措，以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玩具产业发展与县域乡村振兴同频共振的预期目标。

本项目遵循国家、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文件精神和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可以加快新野县资源开发和建设，促进新野县自身综合实力的发展，有利于新野县特色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标准化车间租赁收入、仓储物流中心租赁收入、展厅电商及综合服务楼租赁收入、宿舍租赁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位于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18.9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32701.28 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车间 8 栋、仓储物流中心 4 栋、展厅电商 2 栋、综合服务楼 1 栋、职工宿舍 2 栋、餐厅 1 栋，门卫室 2 个，地下人防建筑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道路及场地硬化等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11 月 17 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3]0149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智能玩具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5
三、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27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29006027263R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野县健康路东段，负责人为卢俊武。

综上，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工程是一项保护环境、建设文明卫生城市，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工程，其效益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本工程实施后，可有效地利用该区域水资源，为城市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风景，促进城市旅游业的发展，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使工业企业快速发展，为市民营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市容整洁的现代化开放城市，树立城市的良好新形象，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其社会效益是显著的。

本工程建成投产后，保护了该地区水源安全和水体质量，对于该地区地下水水环境的保护意义重大。本项目充分考虑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有利于环境质量的提高，对于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产生积极的效果，实现了整个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再生水出售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位于新野县城区东滨河路以东，城南路以北，东环路以西，北环路以南区域，服务面积 29.4 平方公里。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再生水厂 1 座，厂址位于城郊乡南张营村，规划人工湿地南侧，占地约 15 亩。主要建设一座办公楼、一座提升泵站（含配电间)、一座清水池、一座加氯间。泵房位于再生水厂厂区内，向新野县城区白河以东区域供水。配套再生水管网共 115047m，管径 DN160~D800。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3 月 2 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3]21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5 月 16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J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5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6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5
三、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275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野县沙堰镇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野县沙堰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野县沙堰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新野县沙堰镇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新野县沙堰镇人民政府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9006027554W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野县沙堰镇团结路，负责人为乔苻珀。

综上，新野县沙堰镇人民政府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阳市、新野县及我国产业政策的要求，是进一步产业结构调整的前提，是南阳市、沙堰镇产业更好、更快发展的保障。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通过沙堰镇自身现有的鞋业加工企业，带动资金劳动密集型的微小加工企业进入，促进沙堰镇第二产业的发展。也能够使分散的中小微企业集中分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达到资源共享，加快产业集聚，壮大沙堰镇镇域主导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城镇工业化进程的需要。是改善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步伐，全面提升区域经济的需要。该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地引导沙堰镇在外人员回乡创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该项目符合沙堰镇城市功能定位要求，可以有效完善城市功能、促进当地就业、推动区域经济的发展、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能够取得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综合服务楼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

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位于新野县沙堰镇团结路两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2,964.92 ㎡（约 49.45 亩），分为东西两个厂区。总建筑面积 25,888.00 ㎡，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生产配套用房，配套建设厂区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10 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2]50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野县沙堰镇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沙堰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5 月 16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J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5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6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4
二、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5
三、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381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野县樊集乡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野县樊集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野县樊集乡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新野县樊集乡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新野县樊集乡人民政府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90060271911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名称为新野县樊集乡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野县樊集乡樊集街，负责人为史雪瑶。

综上，新野县樊集乡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作为当代产业生存与发展最有效的组织形态，在集聚生产要素、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制度创新、营造产业生态环境、节约土地资源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加快发展现代示范园的标准化建设是我国应对经济全球化的需要，对于提高我国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综合国力和企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旨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本地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水平，增加农民收入，带动农户就近就业。所以本项目建设对于促进新野县樊集乡产业发展，提高南阳市经济水平，推动河南省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技术服务楼出租收入及保鲜库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新野县樊集乡樊集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5.5941 公顷（合 83.91 亩），总建筑面积 73795.94 ㎡，其中包括新建保鲜库、加工车间、分拣车间、物流周转站、技术服务楼、餐厅、门卫等，以及相关配套的给排水、道路、供配电等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8 月 21 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3]70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3 年 2 月 15 日，该项目取得新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329202300013 号）。

综上，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野县樊集乡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9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425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9MA45E1JC74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向阳	成立日期	2018-6-26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新野县解放路中段东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根据新野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无存量隐性债务的情况说明》，公司系新野县全资国有公司，无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该项目的建设，完全符合农村产业发展政策，对加快地区农业经济发展，调整农村产业、产品结构，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和全面建设农村小康社会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达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财税增加的目标，推进乡村振兴繁荣发展。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项目的实

施可实现食品批发市场化、冷链物流专业化、生产标准化、技术规范化、经营集约化、服务社会化、产后加工现代化，在先进技术的带动下，将有力地促进农产品转化及物流产业再上新台阶。

同时，还能够解决农产品销售困难的问题，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做出了积极贡献。通过信息中心向农户和商家及时发布市场需求信息，农户和商家据以调整生产结构，以满足市场需求，增加农户和商家收入，从而促进贫困地区农民脱贫致富。

本项目遵循国家、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文件精神和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可以加快新野县资源开发和建设，促进新野县自身综合实力的发展，有利于新野县食品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标准化车间出租收入、冷库出租收入、仓储物流出租收入、展厅电商和综合服务楼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68954.18 平方米（约 253.43 亩），总建筑面积约 280629.96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标准化车间 11 栋、冷库 4 栋、仓储物流 4 栋、仓库 4 栋、展厅电商 4 栋、综合服务楼 1 栋、职工宿舍 2 栋、餐厅 1 栋、地下人防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道路及场地硬化等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11 月 17 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3]0151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年 11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396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野县丝雅纺织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野县丝雅纺织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野县丝雅纺织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新野县丝雅纺织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新野县丝雅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9MA9KQQ4L11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野县丝雅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成立日期	2022-2-11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02-11至2052-02-10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河园路金成标准化厂房A7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棉花加工；绣花加工；服装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土地使用权租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服饰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		

根据新野县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系新野县全资国有公司，无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新野县丝雅纺织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规划。项目开发建设符合《中国制造 2025》工业强基的战略要求，符合新野县县委、县政府大力发展纺织产业，推动区域纺织产业链集聚发展的要求，集聚效应明显。项目建设是新野县紧抓区域纺织产业转移转化机遇实现产业集聚、创新发展的重要载体。

本项目建成后将引进国内知名纺织企业入驻，项目厂房出租能产生一定经济效益，创新生产型企业入驻后能增加较多就业岗位，提高当地经济产值，其所带来的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职工宿舍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新野县东环路与龙虎路交叉口。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16.69 亩，新建总建筑面积约为 33,851.02 ㎡，其中新建 1 栋 4F 厂房、新建 1 栋 6F 职工宿舍，于职工宿舍下新建地下车库，项目还包含绿地及其他配套广场、室外管网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10 月 8 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3]89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

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野县丝雅纺织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新型纺织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248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桐柏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桐柏县交通运输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桐柏县交通运输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桐柏县交通运输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300060624138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淮源大道 29 号，负责人为杨平，颁发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综上，桐柏县交通运输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第一，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加大桐柏县固废处理的建设力度和环境监察工作。固废处置是一项重要的环保基础工程。固废回收利用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加强固废危害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和有关部门的认识，从而加快相关固体废料处理项目建设速度。固废回收利用项目的建设，能够一定程度上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能力建设，同时加大环境管理监督和执法力度，进而通过物料核算法确定相关排污量，严格对相关台帐进行检查，杜绝违法处置行为,提高固体废物处置率。

第二,项目建设是桐柏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面。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固废回收利用项目的建设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有利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固废污染的防治工作，同时推动了固废处理处置产业发展需求的不断释放,进而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产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固废回收利用项目，是理顺制度—需求—市场—产业的关系，能够发现以及解决固废处理处置产业和市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固废产业发展，落实固体废物管理和促进环保产业发展相关要求的重要内容，对提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产业支撑能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三，项目建设有利于培育桐柏县固废行业高端企业，提升产业整体水平。固废回收利用项目的建设将培育固废处理行业高端企业，提升产业整体水平，鼓

励具有一定研发和生产基础的企业开发先进适用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和装备，提高国家、地方或行业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推广应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培育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第三方咨询机构，以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技术评估等方式强化技术服务，培育固体废物咨询服务企业。鼓励优势企业采用企业并购、项目注资等方式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产业集中度，开展技术创新，强化运营服务，打造行业龙头。

第四，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强化桐柏县固废市场运行机制，释放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产业发展需求。固体废物回收利用项目的建设将强化市场运行机制，释放固体废物产业发展需求坚持“政府引导、地方为主、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积极引入市场化机制，加快设施建设运维，充分释放产业需求。进一步加快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集中贮存转运及无害化处置等设施建设，有利于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中转库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能够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强化地方政府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责任，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探索危险废物行业“放管服”举措，推动形成充分竞争的开放市场。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租赁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吴城镇 X002 县道西侧中刺园（原木材厂院内）。规划占地 88507.43 平方米(折合约 132.76 亩)，总建筑面积 51539 平方米。主要建设原料堆放仓库及生产初加工车间 22955 平方米、生产车间及存放 14596 平方米、标准化实验室 6790 平方米、基础设施及辅助用房 1858 平方米、孵化中心 1280 平方米、综合服务用房 1920 平方米食堂及其他生活配套 1900 平方米、设警务室三间每间 8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厂区道路、硬化、绿化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7 月 2 日，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桐发改[2022]95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2 年 6 月 3 日，桐柏县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关于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在利用产业园项目用地预审与拟选址的意见》，项目选址符合《吴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影响《桐柏县城乡总体规划》的实施，原则同意该项目拟选址意见，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 号）第五条缩小用地预审范围的规定，该项目无需办理项目用地预审。

3、环评手续

2022 年 9 月 21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下发《关于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桐环审[2022]84 号），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项目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综上，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桐柏县交通运输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柏县固体废料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65XB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01130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251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30MB1314458E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何文强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161.023万元	举办单位	桐柏县人民政府
住所	桐柏县工业路	有效期	自 2022年07月13日 至 2023年07月13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辖区内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 组织实施辖区内总体规划 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管理 产业集聚区内政策性项目争取，招商项目包装、储备、推介 入驻园区企业的证照办理、企业统计、环境协调党务、信访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化、教育、财政、人事劳动、民政救灾、计划生育、医疗卫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农业生产、人民武装等工作 辖区内村级党组织建设、政权建设和新农村建设 园区内企业党组织建设		

综上，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第一，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桐柏县应急装备创新发展。应急装备是国家抢占制造装备发展制高点的重点领域，是适合国情的集成创新模式的具体体现。发展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对提高河南省应急装备制造业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实现制造模式的转型升级，障产业安全、改善民生、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提升应急装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本项目所建产业园将以集中人才和技术骨干为核心驱动，形成以技术带动产业、产业驱动技术、队伍实施目标、项

目促进协同多位一体的产业园。重点引进应急装备产业龙头企业，延升产业链条，促进桐柏县智能装备产业的创新与发展。

第二，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桐柏县应急救援的能力。通过进行应急产业园建设，能有效提高应急救援的能力,避免、减少人员的伤亡和财产损失,能有效保护环境和社会稳定,充分体现了珍爱生命、科学发展的时代理念。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为建设和谐的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可靠保障，具有很高的社会效益。

第三，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桐柏县应急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可以为应急抢险救灾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智能化是应急救援装备的发展趋势之一，是在重大自然灾害和人为事故救援中提高救援效率、保障救援人员和受困人员生命安全的重要途径。因此，本项目通过发展智能应急装备，加强重大自然灾害的防治瓶颈技术的研发，全面提升桐柏县应急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可以为应急抢险救灾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第四，项目建设是推动桐柏县应急装备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升级的客观需要。近年来，国家积极加快制造强国、发展先进制造业、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在传统制造企业层面，众多企业也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改造原有的生产制造方式，着力建设应急智能装备工厂，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重塑企业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进行本项目建设是推动桐柏县乃至河南省应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是创造新动能、打造新优势，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产业迈向中高端的关键举措。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租赁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市桐柏县货站路南侧。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3,798.62 ㎡（折合约 50.97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54,509.52 ㎡，其中生产车间 24048.00 ㎡、仓储用房 16,272 ㎡、科创研发中心 47,63.76 ㎡、培

训中心 4,763.76 ㎡、配套服务用房 3,600 ㎡、有盖停车场及堆场 1,062 ㎡，容积率 1.60，建筑密度 42.71%，绿地率 15.00%，机动车停车位 164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818 个，绿地面积 5,096.79 ㎡，广场、道路、地上停车面积 28,736.7 ㎡。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7 月 2 日，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桐发改[2022]91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1 年 12 月 24 日，该项目取得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330202100192 号）。

2022 年 7 月 8 日，该项目取得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330202100112 号）。

综上，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柏县应急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65XB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01130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278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81769498602K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赵明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22399.6万元	举办单位	邓州市人民政府
住所	邓州市南二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有效期	自 2022年10月18日 至 2024年10月1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开发区行政审批 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实施 组织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负责招商引资 承接产业转移和协作 负责区内项目建设服务 负责区内经济运行工作		

综上，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助于维护区域的社会稳定，改善城市面貌，为经济发展提供空间。同时，本项目对邓州市纺织服装行业的聚集效应，还会衍生一定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加快投资的步伐，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房地产及纺织服装行业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以及仓储用房出租收入，研发楼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

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由中州大道地块一、工业大道地块二、丹江大道地块三三个地块组成，总占地面积 153879.19 ㎡(折 230.82 亩)，总建筑面积 141941.45 ㎡。主要建设单层车间 5 栋、二层车间 4 栋、四层标准化车间 1 栋、二层仓库 1 栋、单层仓库 1 栋、2 栋四层和 1 栋三层研发楼、食堂 1 栋及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室外配套道路、绿化、管网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建议书批复

2022 年 11 月 2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2]116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28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2]166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3、用地手续

2022 年 11 月 18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381202200017 号）。

综上，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65XB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01130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200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81769498602K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赵明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22399.6万元	举办单位	邓州市人民政府
住所	邓州市南二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有效期	自 2022年10月18日 至 2024年10月1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开发区行政审批 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实施 组织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负责招商引资 承接产业转移和协作 负责区内项目建设服务 负责区内经济运行工作		

综上，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按照国际水平规划与设计，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全功能、高科技要求，通过大市场、大仓储、大信息、大物流运作，形成现代物流产业链、公共服务产业链互动互补的要素组合，形成现代物流节点，发挥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配件、服装纺织等产业集聚的产业优势，以“立足河南，服务邓州，辐射全国”为目标，以社会化物流信息平台为核心，以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为支撑，整合邓州市乃至全省的物流需求资源和载体资源，为周边生产企业提供原材料及产成品仓储、运输、保管、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展示、交易、信息服务等全方位、立体化、一站式的物流服务，构建规范化、规模化、信息化、网络化的现代化综合物流园区，成为在邓州市乃至河南省具有一定辐射带动作用

的区域性物流节点。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可大大改善以邓州为中心的区域经济发展所需的社会物流环境，实现物流资源的优化配置。为区域周围城市提供了更为快捷高效的服务，促进社会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效益显著。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区域物流发展的要求，符合国家土地管理、规划、交通、消防、安全、环保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很强的社会公益性，能完善当地的物流基础设施，改善仓储环境，为经济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电冷链中心、气调库（恒温冷库）出租收入、仓储物流相关用房出租收入、职工宿舍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位于邓州市丹江大道北侧，北京大道西侧，中州大道东侧。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152736.5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0376.58 ㎡,地下人防面积 2360.00 ㎡。地上建筑主要包括：冷链中心 1 栋（3F,30900.00 ㎡）;统仓共配中心 1 栋（2F,30500.00 ㎡）；智能仓 3 栋（2F,44910.00 ㎡）；物流配送中心 1 栋（2F,10384.00 ㎡）；气调库 1 栋（2F,11644 ㎡）;职工生活用房楼 1 栋（6F,14160.00 ㎡）;机房 1 栋（1F,544.00 ㎡）;指挥中心 1 栋（4F,7334.58 ㎡）;以及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室外配套道路、绿化、管网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0 月 19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2]103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

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智慧物流港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年11月7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65XB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01130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252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81769498602K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赵明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22399.6万元	举办单位	邓州市人民政府
住所	邓州市南二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有效期	自 2022年10月18日 至 2024年10月1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开发区行政审批 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实施 组织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负责招商引资 承接产业转移和协作 负责区内项目建设服务 负责区内经济运行工作		

综上，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邓州市先进开发区在发展主导产业-传统化纤纺织服装产业的同时，坚持规模扩张和质量提升并重，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整体竞争力。按照“拓展纺纱、提档面料、提升服装、扩大服饰”的发展思路，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力争纺织服装产业营业收入保持在百亿元级别，并稳步增长，打造全国有影响的服装制造与集散基地。

在纺织产业链中，印染行业是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纺织品附加值、带动服装业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印染在纺织产业链中的价值日益凸显，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印染是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功能的关键环节;是推进绿色发展、实现责任发展的关键环节;是实现美学价值、创造市场价值的关键环节。因

此，面对纺织“科技、时尚、绿色”新定位，印染行业只有在新版图中以科技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以绿色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智能提升超柔性供给能力、以集约提升产业控制能力、以开放提升资源整合能力，才能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之路。纺织印染.上承织造、下接服装家纺等产业，是整个纺织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印染环节是邓州市纺织服装业较大的短板，邓州市纺织服装业的发展需要补充印.染产业链条。

本项目通过引进国内大型纺织生产企业，从而使整个纺织行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提高到新的高度，从而不断以行业榜样的力量推动与促进化纤纺织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本项目可直接或间接地为邓州市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解决一定数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和下岗职工的就业问题，使就业人口增加经济收入。对维护社会稳定和和谐发展起着一定的作用。

项目建成后每年为国家增加一定税收，也使得政府有更多的税源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标准化车间出租收入、仓库出租收入、.配套附属用房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12683.08m^2（折合 169.03 亩)，涉及中州大道西侧地块和丹江大道北侧地块，总建筑面积 164494.30m^2。主要建设标准化车间 11 栋（其中中州大道西侧地块 4 栋，丹江大道北侧地块 7 栋）、仓库 6 栋（其中中州大道西侧地块 2 栋，丹江大道北侧地块 4 栋）、配套附属用房共 2 栋(两个地块各 1 栋）、配电室共 2 座（两个地块各 1 座)，地埋式消防水池 2 座（两个地块备 1 座)，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停车场、管网等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

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建议书批复

2023 年 3 月 9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3]46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23 年 4 月 19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3]61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3、用地手续

2023 年 4 月 12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381202300004 号）。

综上，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4 月 23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J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5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6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526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81769498602K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赵明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22399.6万元	举办单位	邓州市人民政府
住所	邓州市南二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有效期	自 2022年10月18日 至 2024年10月1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开发区行政审批 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实施 组织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负责招商引资 承接产业转移和协作 负责区内项目建设服务 负责区内经济运行工作		

综上，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邓州市先进开发区在发展主导产业-传统化纤纺织服装产业的同时，坚持规模扩张和质量提升并重，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整体竞争力。按照“拓展纺纱、提档面料、提升服装、扩大服饰”的发展思路，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力争纺织服装产业营业收入保持在百亿元级别，并稳步增长，打造全国有影响的服装制造与集散基地。

在纺织产业链中，印染行业是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纺织品附加值、带动服装业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印染在纺织产业链中的价值日益凸显，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印染是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功能的关键环节;是推进绿色发展、实现责任发展的关键环节;是实现美学价值、创造市场价值的关键环节。因

此，面对纺织“科技、时尚、绿色”新定位，印染行业只有在新版图中以科技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以绿色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智能提升超柔性供给能力、以集约提升产业控制能力、以开放提升资源整合能力，才能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之路。纺织印染.上承织造、下接服装家纺等产业，是整个纺织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印染环节是邓州市纺织服装业较大的短板，邓州市纺织服装业的发展需要补充印染产业链条。

本项目通过引进国内大型纺织生产企业，从而使整个纺织行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提高到新的高度，从而不断以行业榜样的力量推动与促进化纤纺织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本项目可直接或间接地为邓州市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解决一定数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和下岗职工的就业问题，使就业人口增加经济收入。对维护社会稳定和和谐发展起着一定的作用。

项目建成后每年为国家增加一定税收，也使得政府有更多的税源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生产车间出租收入和配套服务用房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邓州市丹江大道北侧、平安大道东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67650.27m^2（折 101.48 亩），总建筑面积 109677.50m^2。其中拟建设生产车间 3 座（3F），建筑面积 101374.51m^2；架空连廊 430.70m^2；配套服务用房 1 栋（6F），建筑面积 6391.20m^2；污水处理及设备房、锅炉房 1481.09m^2；园区内配套道路广场、管网及园区外西侧配套道路建设。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

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10 月 27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3]120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综上，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法 律 意 见 书

河 南 陆 达 律 师 事 务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09号美侨世纪广场A座6层、20层

邮编：450000　　电话：0371-88927791　传真：0371-88927790

目　录

释义.....1

第一部分　声明和承诺.....3

第二部分　正文.....4

一、项目实施单位.....4

二、募集资金用途.....5

三、项目基本情况.....5

四、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6

五、项目合规性审批文件.....7

六、项目融资与收益情况.....8

七、事前绩效评估情况.....8

八、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8

九、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书.....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1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指明，或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指	马亚丽律师、李园园律师
本项目、项目、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指	商丘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商丘汇智科技产业公司	指	商丘市汇智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	指	《商丘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商丘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兴华专审字〔2022〕第192号）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指	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丘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债务实行限额实施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法 律 意 见 书

（2022）陆法意字 113 号

致：商丘市汇智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商丘市汇智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担任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预算法》、《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债务实行限额实施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和承诺

1.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汇智科技产业公司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呈报，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在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

期）所需范围内公开披露，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商丘汇智科技产业公司已向经办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误导，文件上签字或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经办律师仅对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中介机构报告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经办律师同意商丘汇智科技产业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保留对所引用内容予以解释和说明的权利。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汇智科技产业公司申请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商丘汇智科技产业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之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项目实施单位

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单位是商丘汇智科技产业公司。商丘汇智科技产业公司现持有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402MA9L3MYK9P的《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胜利路市委党校4号楼；法定代表人：张腾飞；注册资本：壹亿圆整；成立日期：2022年4月15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商丘市发投融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商丘汇智科技产业公司 100%股权；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商丘市发投融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商丘市财政局持有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股权，河南省财政厅持有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

经办律师认为，商丘汇智科技产业公司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具备担任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

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使用债券资金 20,5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0,500.00 万元，期限 3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从第 6 年开始偿还，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0%。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申请债券资金将用于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研发厂房、研发中心、门卫、配电室、消控室、地下室及项目区内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

经办律师核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性质。

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属于产城融合项目（产业园区），为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商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北临栖龙路，南临建设路，西临经六路，东临梁园路地块南侧。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研发厂房、研发中心、门卫、配电室、消控室、地下室及项目区内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具体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36,487.238 ㎡（约合 204.73 亩），计容面积为 195,585.16 ㎡，总建筑面积为 170,860.7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68,144.90 ㎡，包含研发厂房建筑面积为 138,803.79 ㎡、研发中心建筑面积为 27,382.11 ㎡、门卫 1 建筑面积为 363.70 ㎡、门卫 2 建筑面积为 363.70 ㎡、东门卫建筑面积为 60.80 ㎡、西门卫建筑面积为 60.80 平米、配电室建筑面积为 1,050.00 ㎡、消控室建筑面积为 60.00 ㎡；地下建筑面积为 2,715.86 ㎡。

（四）项目建设期。

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计划建设工期为 2 年（24 个月）。

（五）项目投资。

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101,122.6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2,229.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441.70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4,683.58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67.50 万元。

四、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

（一）项目的公益性。

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是商丘市转方式、调结构、扩消费、促就业、惠民生，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商丘经济快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项目建设将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发展，进而驱动各个新兴产业成长和带动传动产业变革，推动社会经济领域智能化发展，形成良性循环。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质量优良、功能完善、设施齐全、生活便利、环境优美的新型产业园区，为

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对周边县市经济的发展也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项目不仅能够吸纳从事相关产业的企业，还能优化产业结构布局、集约节约用地、增加就业岗位和地方税收、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机会和平台、间接改普人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对商丘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公益性。

（二）项目的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收入来源主要为研发厂房租赁收入、研发中心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和停车费收入，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合规性审批文件

（一）2022 年 8 月 18 日，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140200000052。

（二）2022 年 8 月 19 日，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400202200040 号）载明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三）2022 年 9 月 6 日，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商丘市不动产权第 0054065 号）载明权利人：商丘市汇智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梁园路西侧、建设路北侧；不动产单元号：411402、204225、GB00056、W00000000；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136487.24 ㎡；使用期限：2022 年 9 月 2 日起 2072 年 9 月 1 日止。

（四）2022 年 11 月 10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商丘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2〕161 号），原则同意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地点、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年限、建设单位及有关要求作出批复，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

经办律师核查认为，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环评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上述审批备案文件、土地使用权证真实有效，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合法性。

六、项目融资与收益情况

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收入来源主要是研发厂房租赁收入、研发中心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和停车费收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分析认为，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预计总收入 160,861.31 万元，总成本 51,220.96 万元，项目收益 109,640.35 万元，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1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申请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预期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根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综合评估认为：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实际，预期绩效可实现程度较高，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事前调研充分，资金筹措合规，债券偿还能力较强，对该项目应“予以支持”。

八、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项目单位制定了一系列对投资者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一）项目实施单位成立专项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的如期顺利施工、专项债券本息如期归还。

（二）专项债券存续期间，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公告或通报。

（四）本次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单位、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及其它有关信息。

（五）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实施单位将根据《预算法》、《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以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取得的基金性收入、专项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在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时，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及时公开。

九、有关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书

（一）法律服务机构及本法律意见书。

1.商丘汇智科技产业公司聘请的法律服务机构是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410000785068311 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马亚丽、李园园均为有效注册的专职律师。经办律师马亚丽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4101200811166124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李园园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4101201411439273 的律师执业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商丘汇智科技产业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4.经办律师依法对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实施单位主体资格、本次募集资金用途、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书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有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与商丘汇智科技产业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商丘汇智科技产业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是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2.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623031X1 的《营业执照》，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审计业务的资格。

提供审计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余书印、杨凤均为有效注册的注册会计师，余书印持有证书编号为 410000790006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杨凤持有证书编号为 410000790001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3.根据商丘汇智科技产业公司说明及经办律师核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商丘汇智科技产业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经办律师认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审计资质，与商丘汇智科技产业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三）评估机构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1.商丘汇智科技产业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是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事前绩效情况进行评估,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95706006Q 的《营业执照》，是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

3.根据商丘汇智科技产业公司说明及经办律师核查，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商丘汇智科技产业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经办律师认为，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与商丘汇智科技产业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一、商丘汇智科技产业公司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法人，具备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必要的合规性审批文件；

三、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预期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根据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债券偿还能力较强；

五、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制定了对投资者的保护措施；

六、商丘汇智科技产业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本页是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集美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亚丽 马亚丽

李园园 李园园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85068311S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用于南阳市某某教育实训基建设项目 使用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3115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用于商业备案或项目建设项目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illegible]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09号美侨世纪广场A座6层、20层
负 责 人	孔繁平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2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77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1月0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径，董鹏，房晓东，焦永军，孔繁平，李秋霞，刘建庄，鲁艳青，路建华，栾敬君，马亚丽，瑶晓平，宋崇建，王政文，肖秋生，尧大，张保卫，张青磊，赵巍，魏晓燕，程小雷，程迷格，武芳芳，张永权，杨勇，高国亮，王广见，李保华，王培武，许坚军，李星洋，卓华锋，王春艳，冯天鹏，徐骁，高纪彬，何肇杰，刘家森，董丽娟，录军，常艳滨，宋朋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116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1020314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持证人 马亚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261980051429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4392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32826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园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81989030115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权县新能源精密材料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270 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权县新能源精密材料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270号

致：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民权县新能源精密材料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民权县新能源精密材料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091545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民权县新能源精密材料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民权县新能源精密材料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舜禹	成立日期	2006-03-20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1786217470K		
注册地址	民权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华大道中段北侧 20 号）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新型农村社区、保障房项目的投资、建设；房屋出租；农业综合开发；棚户区改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民权县财政局 100.00%持股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无存量隐性债务，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全资国企，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

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民权县建业路南，富民大道西，旺业路北。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26,666.44 ㎡（约合 340.0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200,000.00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6 栋标准化厂房共 170,000.00 ㎡，3 栋研发中心共 15,000.00 ㎡，2 栋职工宿舍共 15,000.00 ㎡，配套建设园路及铺装面积 90,833.15 ㎡，堆场铺装面积 13,599.99 ㎡，配置机动车停车位 640 个，机动车充电桩 9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660 个，同时修建大门、围墙、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呈现出新的态势，出现了大量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浪潮，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逐渐兴起。“输出劳动力，引回生产力；输出打工者，引回创业者”成为劳务输出地区的共识。“引凤还巢壮产业，返乡创业铸辉煌”，推进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已成为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

本项目的建设承接精密结构件上游、成为下游产业的发展链条，能够提升光电转化效率，增强安防产业的发展；能够培育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更好发挥产业集聚区转型攻坚主阵地，切实解决高质量发展新能源精密材料产业的需。因此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

2023 年 10 月 25 日，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民权县新能源精密材料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民发改〔2023〕181 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等进行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

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全资国企，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民权县新能源精密材料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杨永平	年月日
李露、王少华	年月日
常东雅、陈夏冬	年月日
陈金盼、曹康帆	年月日
靳林元王天浩	年月日
付云龙	2023年3月1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2年3月5日
汪燕	2023年4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illegible] [illegible]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2）第06023号

致：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实施单位为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9F6RBA5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孔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

住所：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三楼

登记机关：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产业投资及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土地整理开发和经营；产业地产开发；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花卉、苗木、建材、电子设备的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电力购销；企业资产托管；招商引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

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拟建于睢县世纪大道西侧、财源路南侧、恒山路北侧区域内。

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约230,986.43㎡（折合347亩），建筑面积约331,241.88㎡，其中：厂房建筑面积287,195.46㎡、办公建筑面积8,217.08㎡、宿舍建筑面积30,473.25㎡、食堂建筑面积4,321.41㎡，泵房建筑面积82.40㎡、地下建筑面积952.28㎡，露天堆场面积12,397.98㎡，建筑基地面积86,336.8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比0.0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比0.13，容积率1.43，建筑系数0.402，绿地率9.50%。

（二）项目公益情况

制造业是一国国民经济的支撑，是一国经济指数良好运行的保障。只有大力发展制造业，实体经济才可以实现持续、稳健发展。鞋服制造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其发展和转移受到土地资源、劳动力成本、原材料供应、环境保护以及销售市场等多方面影响和制约。由于全球主要消费市场和鞋服制造商、批发商及零售商对利润最大化的追求，必定要考虑上述方面的重要因素，使得全球制鞋业的重心在不断转移。近两年来，虽然我国鞋服产量占世

界产量比重有所下滑，不过我国依旧是世界上最大的鞋服生产国。凭借优质的投资环境以及劳动力资源的优势，已经建立起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形成各种鞋服生产的产业集群，建立完善的鞋服成品和市场以及鞋服的研发中心和资讯中心，保障了我国鞋服制造行业的稳定发展。近些年，睢县大力发展鞋服制造业，年生产各类休闲运动鞋 1.5 亿双，安踏、豪烽、致和、特步等一大批知名鞋企相继落户睢县，被称为中国制鞋产业基地、中原鞋都，产品畅销国内外。睢县鞋服产业园项目的实施，正是顺应了国家鞋服制造产业西移的趋势，从而打造河南地区综合性的制鞋产业基地，彰显中原鞋都的崭新风貌。并希望通过鞋服产业园的建设推动地区就业，助力当地经济稳固发展。

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建成后，产业基地设施更加完善、功能更加齐全，集鞋业制造、研发、生产、商务于一体，是一个绿色、环保、循环的发展平台，是一个推动鞋集聚、促进鞋升级、延长鞋链条、扩大鞋市场、培育鞋文化的重要基地。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的实施，符合睢县打造中原制鞋基地的发展方向，符合睢县鞋服制造产业的发展需求，并进一步吸引更多鞋材企业入驻，从而扩大中原鞋都品牌影响力，形成良性循环。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于加快振兴是商丘鞋业，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推进睢县鞋业制造产业发展，创造睢县特色产业新的发展模式。本项目突出体

现健康、绿色、环保生态理念，将对睢县鞋业发展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项目的实施，能够拉长睢县鞋服制造产业链。提高企业综合效益，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完善现有鞋产业生态结构，积极探索在互联网工具高速发展的今天的产业发展，增加了鞋材市场规模和销售渠道，全方位展示地方特色产业，推进鞋服制造产业结构优化，为未来睢县鞋业探索出新的发展模式和有效途径。项目的实施，能创造就业和创业机会，增加税收。项目可为本区域创造直接就业岗位，增加区域内就业渠道，项目有效的产品品牌推广和创新的经营模式，也能为社会带来更多的创业机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23 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睢发改〔2022〕17 号），原则同意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3 月 25 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发改

〔2022〕35 号），原则同意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招标方式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3 月 10 日，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睢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 2022 睢县不动产权 0001671 号），载明，权利人为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坐落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世纪大道西侧、财源路南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230,986.43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28 日止。

（三）规划审批

2022 年 3 月 1 日，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睢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422202200003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批准用地机关是睢县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号为睢政土〔2022〕92 号，用地位置为财源路南侧、世纪大道西侧，面积为 230,986.4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规模小于 415,775.57 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四）环评情况说明

2022 年 3 月 9 日，睢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睢县五洲国

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的情况说明》，载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本项目不在环评管理名录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后期入驻项目须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6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

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4、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6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圣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华, 马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0820181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日

持证人　翟纵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1071号

致：睢县城市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

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睢县城市住房建设有限公司,睢县城市住房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睢县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睢县城市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9KL54X5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阳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睢县城郊乡财政局院内 410 室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8 日

登记机关：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规划设计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睢县城市住房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广源路以北、黄山路以南、振兴路以东、富民路以西区域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包含标准化厂房、仓储用房、汽车展示中心、配套用房、有盖停车场地及堆场等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91,448.11 ㎡（折合约 287.17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280,000.00 ㎡，其中标准化厂房 180,000.00 ㎡、仓储用房 55,000.00 ㎡、汽车展示中心 35,000.00 ㎡、配套用房 5,500.00 ㎡、有盖停车场地及堆场 4,500.00 ㎡，此外还包括道路、充电桩、大门围墙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84,230.57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发改〔2023〕248 号），原则同意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筹措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是构建睢县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提升产业竞争能力的需要。通过引导睢县加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投入，建立跨行业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联盟，加快建设共性技术平台。开展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混合动力商用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建立相关行业共享的测试平台、产品开发数据库和专利数据库，实现资源共享。通过整合现有睢县新能源汽车资源，构建完善的技术创新基础平台。推动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构建全产业链的专利体系，提升产业竞争能力。

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睢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是睢县新能源汽车制造工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是国家抢占制造发展制高点的重点领域，是适合国情的集成创新模式的具体体现。本项目所建产业园将集中人才和技术骨干，形成以技术带动汽车产业、产业驱动技术、队伍实施目标、项目促进协同多位一体的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重点引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条，促进睢县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创新与发展。

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城市化水平，加快睢县城市化进程的需要。通过建立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方面引进外资实施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通过软硬件环境相结合的优化，引进项目区内外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进驻，使之成为睢县的一个重要加工制造功能区，成为构成睢县的有机组成部分，不仅拉大了城市框架，而且完善了城市的功能。另一方面，产业园企业的进驻将吸引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同时，从事第二、三产业的生产与经营，从而提高城市化水平，加快睢县的城市化进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84,230.57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5,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

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睢县城市住房建设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

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韬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1120号

致：睢县城市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睢县城市住房建设有限公司,睢县城市住房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睢县城市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9KL54X5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睢县城郊乡财政局院内410室

成立日期：2021-12-18

登记机关：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规划设计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睢县城市住房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嵩山路与富民路交叉口西南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46,318.36㎡（折合约219.48亩），总建筑面积270,707.67㎡。其中：标准化厂房240,405.10㎡、仓储用房11,921.97㎡、产品展示用房11,000.00㎡、地下建筑7,380.60㎡。此外还包括充电桩、大门围墙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81,2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7月12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发改〔2023〕106号），原则同意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

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睢县实现工业经济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的有效途径。能更好地发挥新型工业在促进睢县与全国、全省同步实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中的重要作用，充分挖掘和发挥本县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促进区重点产业和传统产业的新型工业化进程，全面提升区域经济实力，都有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

本项目是加快睢县经济跨越式发展一项重要举措。本项目通过建设一个具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较齐全配套服务体系的电子器件制造生产、产业优化、产业（企业）相对聚集区，促进实现资源、工业产业整合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培育一批有地方特色、带动性强、辐射面广的新型工业企业。推动区域工业经济向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快速化发展，让区域工业企业走上持续高效、新型工业化的发展道路，把经济发展推向一个新的阶段，都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是睢县寻求新一轮经济发展“突破口”的需要。通过科技产业园的建设，促进睢县优势资源和资金向园区集中，引导省内外优势资金、技术和人才向产业园集聚，推动产业关联度的企业进入园区，实现产业、企业集群发展。通过产业辐射，带动

区域经济发展，解决偏远地区经济发展滞后，经济社会欠发展问题，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促进城镇化建设和城乡经济协调发展，解决好二元结构转换问题，同时也是构建新的地缘经济、优化经济区位、拓展发展空间与拓展产业链、优化产业结构、推动跨越式发展的有效途径。项目建设是从睢县的实际情况出发，寻求新一轮经济启动平台和“突破口”，是实现地区经济快速、持续增长的载体，也是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实现小康目标计划的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81,2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

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

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睢县城市住房建设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

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柒新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11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融资规模.....7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8
（五）项目审批情况.....9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1
（二）风险控制措施.....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慧法意书【2022】第1103号

致：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接受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 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
项目单位	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除非项目单位另行出具特别的书面说明，否则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或相关资料均系截止目前最新有效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者矛盾的其他有效文件。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并不对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方案、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所有章节应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申请专项地方政府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于睢县黄河路以东，恒山路以南区域。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47000.00㎡（约合370亩），总建筑面积37000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340200.00㎡、综合服务中心15120.00㎡、研发中心14112.00㎡、辅助用房418.00㎡等，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管网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资金申报单位为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9F6RBA5C），公司名称：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三楼；法定代表人：孔杰；注册资本：壹亿圆整；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产业投资及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土地整理开发和经营；产业地产开发；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花卉、

苗木、建材、电子设备的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电力购销；企业资产托管；招商引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由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全资设立的，现经中共睢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睢编【2022】29号通知决定，整合中共睢县产业集聚区工作委员会、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和睢县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等2个开发区管理机构，组建中共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虽然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现已注销登记，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其职能及权利义务已由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继，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中共睢县县委、睢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以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2844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6721.4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302.35万元，基本预备费5801.19万元，建设期利息6615.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70000.00万元，其中，计划建设期第一年申请28000.00万元，第二年申请21000.00万元，第三年申请21000.00万元。假设债券

票面利率为4.50%，每期债券期限均为30年，本金偿还计划结合河南省财政厅要求，自债券存续期的第6-10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计划2023年度申请28000.00万元，2024年申请21000.00万元，2025年申请21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500.00万元。

（四）项目的社会效益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为工业项目，厂区的运营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可为睢县提供数千个就业岗位，可使睢县人民“在家门口，得到就业”，对于提高人均收入水平，提高生活幸福感具有积极影响，对于睢县脱贫攻坚具有重要影响，社会效益显著。

本项目属制鞋，是睢县产业集聚区制鞋园区总体规划的一部分，目前一期工程在实施中，符合国家发展政策，符合睢县发展规划，项目的建设对充分发挥自身发展优势，加快集聚、促进集群，优化布局，延伸链条，增强竞争力，实现规模由小变大、层次由低到高、竞争力由弱到强的变化，全面提升制鞋优势水平，进一步促进睢县经济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本项目建成后的收入包括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配套办公用房（研发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审批情况

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取得的审批情况和相关文件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4 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睢发改【2022】162 号），本项目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2 年 11 月 17 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发改[2022]215 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审批

2022 年 11 月 17 日，睢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情况说明》，该地块为允建区、有条件建设区，此件仅作为是否符合规划查询，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项目建设前需要依法完成相关手续。

3、节能审批

2022 年 11 月 17 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初步规划审批手续及节能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在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 194176.13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143237.5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6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卓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卓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410105MA9K5QT47D）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10203），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物业服务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河南卓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008877048X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

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政策性，与当地的招商引资工作息息相关，主要提供出租生产标准厂房和宿舍等设施的服务，其出租的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虽然本项目具有一定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但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项目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招商入驻的意向单位未能及时入驻厂区，通过项目实施单位配合我单位进行的调查工作，目前厂区入驻的意向单位已确定，且意向性较强，基本不存在园区建好后无厂商入驻的情况，由此可见，本项目市场风险不大。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持续推动管理创新，通过不断学习交流，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同时，项目单位将协调其他各单位，大力推进本地区的招商引资工作，增加收入确保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风险的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政府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以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益来源为本项目建成后的收入包括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配套办公用房（研发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初步规划审批手续以及节能审批手续等相关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披露，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88770483D

河南慧闻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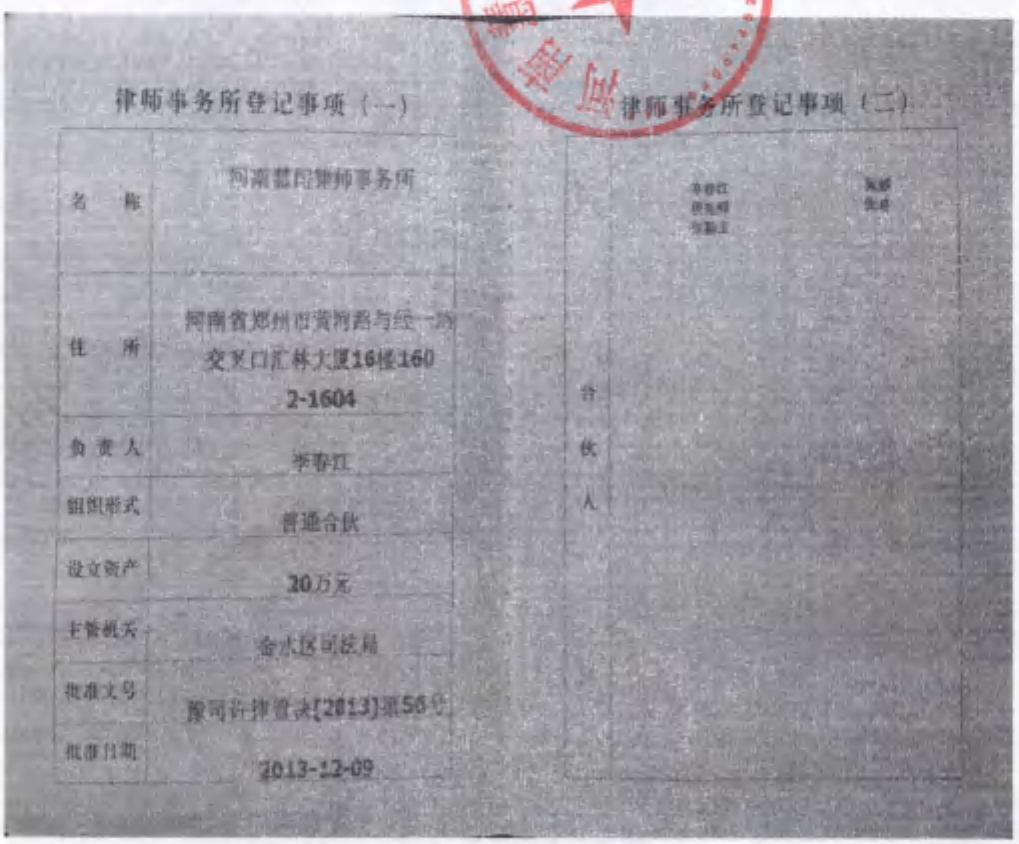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汇林大厦16楼1602-1604
负责人	李春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3]第56号
批准日期	2013-12-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春江　　吴娜
[illegible]　　张卓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 [illegible]	2022年3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4481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282654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持证人 杜啦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821985051231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7470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628044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7月 13日

持证人 王婷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61992071461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棚改七里井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309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棚改七里井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309 号

致：虞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虞城县棚改七里井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8
七、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虞城县棚改七里井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虞城县棚改七里井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虞城县棚改七里井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虞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虞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伊尹大道西侧、江浙大道北侧、金沙江路东侧、工业大道南侧。该配套设施拟在七里井安置区内建设。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七里井安置区总占地面积24,757.86（37.80亩），商业建筑面积3,734.82㎡，住宅建筑面积53,921.82㎡，配套服务建筑面积2,443.92㎡。地下建筑面积16,909.24㎡，车库建筑面积11,718㎡，地下室面积5,191.24㎡。停车位532个（地上149个地下383个），商业配套停车位66个。

本项目为安置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绿地、强电、弱电、给排水、热力、供暖管网、垃圾收集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给水管网2,680.00m，消防管网2,680.00m，污水管网2,460.00m，雨水管网2,400.00m，

供电线路及配套设施，燃气管网 1,000.00m，垃圾收集系统，土方等工程。建设充电桩 29 个（额定功率 60KW），安装照明灯 91 盏。

（二）项目公益情况

虞城县区棚户区（城中村）房屋都比较陈旧，大多是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建造的，棚户区（城中村）现状布局混乱，人口密度大，居住生活条件较差，违法建筑多，商业布局混乱，无配套的公共设施，治安环境复杂，亦不利于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的改善，严重影响着城市形象。居民迫切希望通过棚户区改造，改变落后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和品位。从居民居住情况调查中可以看出，该区域居民迫切希望对项目区进行整体改造。本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条件，推动虞城县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 2 日，已取得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虞城县棚改七里井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人变更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

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棚改七里井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明

经办律师：邱士建

经办律师：李哲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海	2023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杨永平	年 月 日
李露、王少华	年 月 日
常衣雅、陈夏冬	年 月 日
陈金盼、黄康帆	年 月 日
靳林光、王天浩	年 月 日
付云龙	2023年3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2年3月5日
汪燕	2023年4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7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2）第04190号

致：虞城高新区木兰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实施单位为虞城高新区木兰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虞城高新区木兰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虞城高新区木兰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5MA3XC7WD7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范乃超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28 日

住所：虞城县科学大道 6 号

登记机关：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资产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高新区木兰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位于虞城县S208与运粮河交叉口东北角。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2,5086.67 ㎡（约337.63亩），总建筑面积259,00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231,965.00㎡、办公楼24,000.00㎡、职工餐厅3,000.00㎡、门卫35.00㎡。建筑密度67.27%，容积率1.15，机动车停车位315个。配套建设围墙、大门、道路广场、消防水池、电力照明和给排水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的建设符合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的需要；是促进虞城县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是优化虞城县产业结构的需要；是优化虞城县投资环境的需要。首先，2021年虞城县高新技术性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32%，高成长性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84%。高新技术、高成长性制造业发展势头良好，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此发展的趋势。其次，本项目建成后将吸纳多家实力雄厚，技术顶尖

的企业入驻，每年可为虞城县带来大量的税收。再次，大力实施质量强县战略，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是虞城县的重点工作，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工作的需求。最后，高端装备制造园的建设，为虞城县创造有利的发展硬件环境，再加上工业用地紧缺的宏观环境，项目建设后将增加招商引资的吸引力。同时，本项目通过集中建设、集约发展，土地资源得到了最大化利用，提高了单位土地的投资额度和产出效益。该项目还能为虞城县的招商引资，吸引更多企业入驻奠定很好的基础，创造更有利条件。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19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2022〕58 号），原则同意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总投资 57,033.56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虞城高新区木兰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彬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0822018I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0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7017号

致：虞城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

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虞城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虞城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现持有虞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虞城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557358169O7

住所：河南省虞城县黄河路

法定代表人：李红杰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43 万元

举办单位：虞城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3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8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位于虞城县陇海铁路北侧、漓江路北段路东。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规模项目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6,666.67 ㎡（合 100 亩），其中建筑基底面积 38,130 ㎡，道路及硬化面积 21,870 ㎡，绿地面积 6,666.67 ㎡。

总建筑面积为 83,630 ㎡，其中：农产品交易展销中心建筑面积 6,500 ㎡，交易市场建筑面积 35,000 ㎡，冷冻库建筑面积 18,000 ㎡，保鲜库建筑面积 1,500 ㎡，低温库建筑面积 3,500 ㎡，仓库建筑面积 8,500 ㎡，物流中心建筑面积 4,500 ㎡，办公及生活用房建筑面积5,500㎡,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630㎡（含门卫室 60 ㎡、配电室 120 ㎡、消防控制室 60 ㎡、公厕 90 ㎡、垃圾中转站 300 ㎡）。

容积率 1.25，建筑密度 57.2%，绿地率 10%，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419 个，配套充电桩 63 套，围墙 1,032.8m，大门 2 座。

2、建设内容

主体建筑：1 栋 6F 农产品交易展销中心，框架结构；12 栋 2F 交易市场，钢结构；7 栋 2F 冷冻库，钢结构；1 栋 2F 保鲜库，钢结构；1 栋 2F 低温库，钢结构；1 栋 2F 仓库，钢结构；1 栋 2F 物流中心，框架结构；2 栋 6F 办公及生活用房，框架结构；2 栋 1F 门卫室，砌体结构；1 栋 1F 配电室，砌体结构；1 栋 1F 消防控制室，砌体结构；3 栋 1F 公厕，砌体结构；1 栋 1F 垃圾中转站，砌体结构。

设备购置：包括电梯 8 部，制冷设备、变配电设备、给排水设备、通风设备各 1 套，机动车充电桩 63 套等。

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及硬化、绿地、围墙、大门及配套室外管网（含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等配套管网工程）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2,458.41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 23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经贸〔2023〕7 号），原则同意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全国农产品流通设施布局，加快完善覆盖城乡的农产品流通网络。因此本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的需要。本项目充分整合虞城县区域现有市场资源，优化市场功能布局，完善交易、数据信息采集系统，打通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环节，通过信息化实现产品产地可追溯性。通过定期发布产品价格信息，

使消费者与农产品经营者信息对等，营造区域良好的营商环境。本项目的建设也是稳定市场供给，合理配置资源的需要。项目有助于农产品流通成本的降低、减少流通损耗、均衡商品供给、平抑市场物价，密切生产与消费之间的沟通与联系，使农产品能更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同时，还可以对进场交易的商品进行有效监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进场交易，保护好广大消费者利益，并为下岗及待业人员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增强社会的稳定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虞城县农产品交易及仓储物流体系的需要。通过现代化交易中心及仓储物流的建设，可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合理配置资源，使交易方式更为先进，服务功能更为齐全，明显降低商品流通成本，合理调节农产品流向，同时还可加强质量及安全性能的监控，有效防止各种假冒伪劣和不合格的农产品进入市场，以便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放心、可靠、先进、安全、质量有保障的农产品，使市场流通体系逐步完善，形成一个较为合理的流通网络。本项目的建设同时也是满足虞城县人民群众日益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广大居民提供安全可靠的农产品，让广大群众买得放心、买得安全、买得方便，有利于提升人居环境、提升生活品质、提升城市形象。因此，它不仅是改善城乡环境的需要，更是惠及全体居民的惠民工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32,458.41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

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虞城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2215号

致：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

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单位为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虞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5670077058C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杨保华

机构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稍岗镇稍岗村

赋码机关：中共虞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商丘市虞城县稍岗镇五金商贸城北侧、五金大道西侧、汗奸沟南侧、王烟墩村东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66,668.00 ㎡（约合 400.00 亩），建筑基底面积 169,716.67 ㎡，绿地面积 26,666.80 ㎡，道路硬

化及堆场面积70,284.53㎡。容积率为1.06,建筑密度为63.64%,绿地率为10.00%，设置机动车停车位800.00个。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83,050.00㎡，其中：标准化厂房160,000.00㎡、仓库35,000.00 ㎡、生产用房60,000.00㎡、后勤用房10,000.00㎡、生活用房15,000.00㎡、设备用房3,000.00㎡、门卫房50.00㎡。

本项目主要建设8栋1F、8栋2F钢结构的标准化厂房，3栋1F钢结构的仓库，2栋3F框架结构的生产用房，2栋5F框架结构的后勤用房，3栋5F框架结构的生活用房，设备用房及门卫房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90,874.76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4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工业〔2023〕2号），原则同意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是推动当地五金装备制造产业集约化生产的需要。多年来稍岗镇企业用地缺乏整体规划，分散化、碎片化严重，近年来土地政策收紧，建设用地越来越少，企业发展空间受土地制约严重。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整合当地资源，将小作坊集中规模化生产，缓解虞城县稍岗镇五金装备产业发展混乱、产业规模不足、竞争力低等的问题，为稍岗镇、虞城县的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是推动当地五金产业提质升级的需要。虞城应该加快产业扩展，比如打造附加值更高的生产生活五金工具。本项目将建设现代化、高标准厂房，引入国际先进工艺，依托稍岗镇五金产业现有优势，打造高附加值五金产品，推动当地五金产业朝着高精尖的方向发展，持续做大做强稍岗镇五金装备产业，建立区域完备的五金装备产业链条。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是增强招商引资竞争力、实现经济强力增长的客观需求。本项目能够有效解决稍岗镇五金装备产业消防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发展空间受制约问题、产业链单一等发展瓶颈，同时为稍岗镇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稍岗镇、虞城县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的工作

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虞城县区经济的强力增长。此外，项目的实施可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创造就业机会等方式，有效拉动虞城县的增长，对提升区域实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提升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90,874.76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4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

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

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_____

任苏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的
法律意见书

致：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申请专项债券

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的申请单位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虞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57919034918

住所：河南省虞城县工业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逯德标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8,257 万元

举办单位：虞城县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加大产业集聚区投资建设力度。为入园企业搞好服务推动产业集聚区快速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位于虞城县筑润路东段北侧。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0,150.00 ㎡（约 135.23 亩），总建筑面积

100,000.00 ㎡，其中：智能制造园区 92,100.00 ㎡、标准化库房 2,000.00 ㎡、商务办公区 3,000.00 ㎡、科技研发区 500.00 ㎡、生活区 500.00 ㎡、1#配电房 500.00 ㎡、1#保卫室 200.00 ㎡、1#环保处理站 800.00 ㎡、其他辅助设施 400.00 ㎡。建筑密度 56.07%，容积率 1.11，绿化率 11.98%。配套建设围墙、大门、道路广场、消防水池、电力照明和给排水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园区是产业集聚发展的核心单元，也是我国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最重要、最广泛的空间载体，成为我国实现“双碳”目标必须牵住的“牛鼻子”，各类园区将在“双碳”战略实践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决定着国家产业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国家综合实力的提升具有关键作用。

建设高端设备制造园是虞城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有利于拉动虞城县以及附近区域的经济增长，有效推进城市化进程和虞城县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对促进虞城县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吸引智能装备行业制造公司的入驻，对补齐虞城县智能装备制造业的短板，加快智能装备行业优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当地经济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促进当地社会进步。项目建成后可直接、间接吸纳相关人员就业，提高虞城县就业率，缓解当地就业压力，同时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将形成良好的聚集效应，对虞城县现

有产业形成有效的补充，促进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更好的发展，为虞城县的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3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2022〕72 号），原则同意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总投资 45,0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

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

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4166号

致：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

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单位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夏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6MA9GFG5T2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飞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产业集聚区长寿大道与腾飞大道交叉口产业投资大厦五楼

登记机关：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夏邑县县城南区光大路路西、高速引线中段路南，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对面。

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324,405 平方米（约 486.61 亩），总建筑面积 181,861.7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0,926.9 ㎡，包括厂房 147,463.4 ㎡,仓库 15,050.2 ㎡,综合楼 6,415.9 ㎡,宿舍 7,384.7 ㎡,食堂 3,847.1 ㎡,配套用房 765.6 ㎡;地下建筑面积 934.8 ㎡。容积率 1.0，建筑密度 41.7%，绿化率 10%，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停车场(含 364 个停车位)等附属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锂电池在能量密度是铅酸的 3 倍,可充电次数是铅酸的 3 倍，充电速度仅为铅酸的 1/3，且在同等功率下，锂电车续航里程会更远。而从产业的发展的角度，应用的性能需求将持续推动前端

配件质量的提升。锂离子动力电池的优越性基本可归纳为：工作电压高(镍镉电池氢-镍电池的3倍)；比能量大(可达165WH/kg，是氢-镍电池的3倍)；体积小；质量轻；循环寿命长；自放电率低；无记忆效应；无污染(铅酸电池因材料污染将被逐步淘汰)等。在全球能源与环境问题越来越严峻的情况下，以蓄电池为主要动力源的交通工具，已得到循序发展。锂动力电池对使用大功率大能量的应用设备提供了新的选择。

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将对当地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并不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起到积极作用，将大力发展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益的高新技术产业,着力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提升重点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变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对环境保护影响较大。项目建成后，将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就业机会，增加村民收入，有利于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改善部分家庭年收入较低的现状，社会效益显著。

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夏邑县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发展加快产业集聚、促进产业集群，按照扩大产业规模、提高管理水平、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构建产业集群，有助于依托现有企业优势，壮大产业集群，优化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增强产业竞争力，实现产业规模由小变大、产业层次由低到高、产业竞争力由弱到强、

产业集群由散到聚的变化，可全面提升产业优势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夏发改审批〔2023〕29 号），原则同意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3 年 3 月 7 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的批复》（夏发改审批〔2023〕37 号），对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等进行了变更批复，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108,751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总投资 108,751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3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

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

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

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

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6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6MA9GFG5T2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飞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10 日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产业集聚区长寿大道与腾飞大道交叉口产业投资大厦五楼

登记机关：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位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光大电厂东侧。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73.41亩，总建筑面积152,487.85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51,987.85平方米，包括：综合楼建筑面积7,500.00平方米，宿舍楼建筑面积6,186.85平方米，餐厅建筑面积1,616.00平方米，成品库13,392.0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107,592.00平方米，原料库建筑面积15,120.00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531.00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附属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夏邑县产业发展需求，是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行业发展的内在要求，有利于扩大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产业影响力。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满足市场需求和汽车摩托车行业不断发展的需要。同时为夏邑县在汽车摩托车零部件领域不断发展壮大提供坚实的基础。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具有较好的技术、装备条件以及管理组织经验的公司引入，从而

在夏邑县形成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批量生产能力，对促进夏邑县乃至河南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具有深远影响。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实施后能有效推进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产业发展，创造夏邑县特色产业新的发展模式。项目突出体现健康、绿色、环保生态理念，将对夏邑县产业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项目的实施，能够拉长夏邑县汽车摩托车产业链。提高企业综合效益，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进夏邑县产业结构优化，为未来夏邑县产业的发展探索出新的发展模式和有效途径。同时，项目的实施能创造就业和创业机会，增加税收。项目可为本区域创造直接就业岗位，增加区域内就业渠道，项目有效的产品品牌推广和创新的经营模式，也能为社会带来更多的创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7 月 29 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夏发改审批〔2022〕137 号），原则同意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并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单位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与规划审批

2022 年 7 月 14 日，夏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位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光大电厂东侧，规划用地 173.41 亩，且已纳入正在编制的夏邑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情况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

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

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

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情况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核查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121号

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信阳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以下区域：

取水泵站建设位置位于出水店水库大坝南灌洞东南、迎宾大道东侧；出山店水厂建设位置位于312国道北侧，北京大道以西1.7公里处；输水管道沿迎宾大道、312国道（迎宾大道-净水厂）铺设；配水管网主要建设在城区的北环路、平东路、北京大街等15条道路下。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净水厂工程和配水工程4个部分。共新增日取水量为11万m³/d的取水泵站1座，日供水能力为10万m³/d的净水厂1座，新增46.2公里（管径DN150-DN1800）输配水管道和附属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根据信阳市城市管理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559631153X）显示：机构名称：信阳市城市管理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二大街；负责人：程功言。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目前，信阳市现有南湾、湖东两座水厂，供水能力已接近饱和，富余量不足。随着金牛山北片区、羊山北片区、家居小镇、职教新城、静脉产业园等新城区的发展建设，城市供水能力不足问题将进一步凸显。并且，城市的供水水源仍为单一水源供水，供水的安全性仍旧不能得到保障。项目的建设目的主要是提高城市供水安全性，完善信阳市中心城区的供水管网系统，提高供水能力，增大供水服务范围，解决单水源供水问题，保障中心城区居民和企业的用水安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使信阳市中心城区的供水能力得到大幅提升，供水系统趋向完善合理。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3 年 3 月 4 日，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发改城市〔2023〕5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769.3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12,169.34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8,600.00 万元。

根据《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

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

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

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信阳市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将提升信阳市的城市供水能力，实现双水源供水，提高城市供水安全性，保障居民和工业企业的用水需求和用水安全，有利于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

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耿宇冉

2023年3月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信阳高新区凤鸣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具匠意字第025号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10

三、中介服务机构 10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11

五、法律风险 12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高新区凤鸣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胡浩波律师　　陈先顺律师
本项目	信阳高新区凤鸣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信阳高新区凤鸣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高新区凤鸣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信阳高新区凤鸣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大道（北环路-豫龙大道段）、工一路（工十八路-工二十八路段）、工三路（工十八路-工二十八路段）、工五路（工二十四路-工二十八路段）。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建设规模

根据信阳高新区区域发展情况，项目以市政管网入地工程为主，本项目综合管网工程为凤鸣大道（北环路~豫龙大道段），工一路（工十八路~工二十八路段），工三路（工十八路~工二十八路段），工五路（工二十四路~工二十八路段），工程涉及道路总长度8386.98米，其中铺设供水管道8386.98米，污水管道14325.06米，雨水管道14326.06米、12回电力管道100643.76米。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1）凤鸣大道

本项目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雨水管网单侧布置，位于道路西侧16.5米，主干管长度共计2448.90米。雨水管网管径采用DN600~1500mm，沿线收集雨水分段排入就近水体。污水管网西侧布置，位于道路双侧18米，主干管长度共计2448.90米。污水管网管径DN600~800mm，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电力工程：计划该项目采用双回路电源，铺设高压电力管网。以12回路为主。12回电缆沟2.18米x1.22米（净空1.6米x0.9米），高压电缆为铜电缆（ZC-YJV22-8.7/15KV-3×400），高压环网柜（二进四出），箱式变压器（630KVA）等部分辅材；

给水工程：计划供水管网单侧铺设，凤鸣大道西侧，长度共计2448.90米。给水管网管径采用给水球墨铸铁管DN200mm。

（2）工一路

本项目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雨水管网双侧布置，位于道路双侧25.5米，主干管长度共计5155.76米。雨水管网管径采用DN600~1500mm，沿线收集雨水分段排入就近水体。污水管网双侧布置，位于道路双侧27米，主干管长度共计5155.76米。污水管网管径DN600~800mm，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电力工程：计划该项目采用双回路电源，铺设高压电力管网。以12回路为主。12回电缆沟2.18米x1.22米（净空1.6米x0.9米），高压电缆为铜电缆（ZC-YJV22-8.7/15KV-3×400），高压环网柜（二进四出），箱式变压器（630KVA）等部分辅材；

给水工程：计划供水管网单侧铺设，位于道路一侧28米,长度共2577.88米。给水管网管径采用给水球墨铸铁管DN200mm。

（3）工三路

本项目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雨水管网双侧布置，位于道路双侧21.5米，主干管长度共计5153.64米。雨水管网管径采用DN600~1500mm,沿线收集雨水分段排入就近水体。污水管网双侧布置，位于道路双侧23米，主干管长度共计5153.64米。污水管网管径DN600~800mm，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电力工程：计划该项目采用双回路电源，铺设高压电力管网。以12回路为主。12回电缆沟2.18米x1.22米（净空1.6米x0.9米），高压电缆为铜电缆（ZC-YJV22-8.7/15KV-3×400），高压环网柜（二进四出），箱式变压器（630KVA）等部分辅材；

给水工程：计划供水管网单侧铺设，位于道路一侧24米,长度共2576.82米。给水管网管径采用给水球墨铸铁管DN200mm。

（4）工五路

本项目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雨水管网双侧布置，位于道路双侧36.5米，主干管长度共计1566.76米。雨水管网管径采用DN600~1500mm,沿线收集雨水分段排入就近水体。污水管网双侧布置，位于道路双侧38米，主干管长度共计1566.76米。污水管网管径DN600~800mm，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电力工程：计划该项目采用双回路电源，铺设高压电力管网。以12回路为主。12回电缆沟2.18米x1.22米（净空1.6米x0.9米），高压电缆为铜电缆（ZC-YJV22-8.7/15KV-3×400），高压环网柜（二进四出），箱式变压器（630KVA）等部分辅材；

给水工程：计划供水管网单侧铺设，位于道路一侧39米,长度共783.38米。给水管网管径采用给水球墨铸铁管DN200mm。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市政基础设施这一保证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慢慢显示出了它的重要性。当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仍然存在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加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

（1）项目建设是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保证城市安全的需要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供电、供水、燃气、通讯、排水系统建设标准，作为反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因素，也是保障城市安全的重要内容。本项目的建设配套周边基础设施有利于后期的招商引资、经济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也是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保证城市安全的需要。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项目周边基础设施的整体发展水平

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命脉，一个良好的经济基础，对整个县镇区

域都是不可或缺的基础。本项目的建设对信阳市高新区整体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推动作用，在完善信阳市高新区基本社会保障的同时，不仅自身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在建成后，为经济发展奠定踏实的基础设施配套，增加区域吸引力及竞争力，促进信阳市高新区经济良好平稳发展。本项目的实施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投入使用后可通过管网租赁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主体

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使用单位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本项目承办运营单位为信阳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为机关法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054741939E）；赋码机关：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张彦伟；机构地址：信阳迎宾大道6号；颁发日期：2019年05月06日。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信阳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690581796 5）；登记机关：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法定代表人：汪涛；住所：信阳工业城招商中心；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3日。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信阳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2022年6月11日，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办公室作出的《关于对信阳高新区凤鸣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集聚区〔2022〕49号）；

2022年6月11日，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规划管理局、信阳高新区自然资源事务中心作出的《关于信阳高新区凤鸣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说明》（信高新规〔2022〕22号）。

2022年6月11日，信阳高新区自然资源事务中心作出的《关于信阳高新区凤鸣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信阳高新区凤鸣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26442.49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4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0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12442.49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42，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6年8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091958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本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

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信阳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河南昊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08 26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 2021年12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县[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972016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或律师资格证书 A2015[illegible]06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胡浩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11988112300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共匡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46703

法律职业资格证号 A201641142110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07 03

姓名 陈先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301198112194055

河南共匡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
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6045号

致：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

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MB1M8121XX

性质：机关

负责人：孙同占

机构地址：信阳市政府 2 号楼

赋码机关：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潢光路与定城大道交叉口东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 1 座，占地面积约为 135.00

亩，设计总规模为15.00万m^3/d，其中近期8.00万m^3/d，官渡河水厂浮桥式取水头部扩建（15.00万m^3/d）、新建加压泵站（15.00万m^3/d）、新建输水管道DN1200，两根，总长度约45.48km。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0,281.4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2月26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3〕32号），原则同意《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城市供水是城市的命脉，它是城市的生产、生活的必要条件，是制约城市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甚至也构成了关系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只有保质足量地为城市供水，才能充分调动社会积极性，保证人民的正常生活秩序和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供水事

业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产业政策中已明确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

项目的建设为高新区城市建设提供安全、可靠、先进的供水设施，为居民生活、产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本工程的建设，将充分保证高新区人民的正常生活用水，改善生活、卫生、环境状况，促进招商引资和工业生产的发展，消除供水不足带来的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发展与稳定，造就人们安居乐业的大环境。同时，完善的基础设施，创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城市将会因此更具竞争力，将吸引更多外来资金参与建设，促进高新区的发展，社会地位的进一步提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60,281.45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6,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

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

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

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第一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工程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工程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6046号

致：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

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MB1M8121XX

性质：机关

负责人：孙同占

机构地址：信阳市政府 2 号楼

赋码机关：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豫东南高新区谈店沟与苏信大道交叉口西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

管网和再生水管网。

污水厂设计规模为近期2025年8.00万m^3/d，远期2035年13.00万m^3/d，再生水回用规模5.60万m^3/d，新建污水管道25.86km，管径DN500-DN2000，并新建一座5.20万m^3/d的污水提升泵站；新建再生水管道10.83km，管径DN300-DN1000。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8,752.78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2月26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3〕33号），原则同意《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是一项保护环境、节能减排的公用事业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实施后，可有效地解决服务区域的水污染问题，

为城区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区域环境，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同时，项目的建设，可以提升城区投资环境，使工业企业不会因污水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而制约发展，从而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区域的经济发展。

项目区域内地表水由于年际和年内的降水、河道径流量不平衡以及受上游地区的污染，造成受纳河流的污染负荷日益加重，其水质不仅不适合作为工业及民用生活用水水源，更严重影响了水体功能和居民生活环境质量。项目的实施，将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工业企业生产用水、市政浇洒、绿化、林地及景观用水，改善了受纳水体水质，缓解供水压力，降低地下水的开采量，有利于提高环境质量，对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及区域水资源保护产生积极效果，从而提升城区的品位，实现城区的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58,752.78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3,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

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

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具匠法意专字第 009 号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4 楼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具匠法意专字第 009 号

致：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 091086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项目单位	指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00MB1M8121XX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孙同占
机构地址	信阳市政府 2 号楼
赋码机关	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信大道以南，大

别山路以东，井冈山大道以西，豫东南大道以北地块内；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3年9月，预计完工时间2025年8月；本项目总投资140,117.6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5,117.69万元，专项债券资金95,000.00万元。

根据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3〕53号）文件以及《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为发挥一汽解放新能源汽车牵头引领作用，该项目建设内容从动力总成、底盘系统、智能网联、车身系统、工业软件、仓储物流等专业领域筑牢发展六大关键环节，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产业链配套体系等。产业园占地255,479.44㎡（约383.20亩），总建筑面积约340,20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8,200.00㎡，包含研发及办公中心27,000.00㎡、实验检测中心16,000.00㎡、仓储20,000.00㎡、标准化厂房240,000.00㎡、员工宿舍13,200.00㎡、商业餐饮配套9,000.00㎡、后勤服务用房3,000.00㎡、地上停车场等，地下建筑面积12,000.00㎡，园区内配套建设绿化、广场、大门、围墙、给排水、消防、供配电设施、燃气等室外综合管网，以及配套道路约4.40km。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将为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做出巨大贡献，项目的建设还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

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27 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3〕53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194,393.75**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239,633.03**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0919580），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苏信合作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

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

资自求平衡。

5、为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焦聪利

经办律师：

焦聪利

陈先顺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10000MD00919580

证号：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26 日

No.70047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0919580

河南县原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环路10号24层2405号、2406号
负 责 人	焦聪利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82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焦聪利，王士燕，黄一真，胡萍萍，张星耀，王冠男，李明明，胡浩波，韩文君，陈先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星耀	2023年2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50万元	2022年9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建勋	2022年12月6日
李凯	2023年2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韩文君	2022年12月6日
胡萍萍	2023年2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735925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书号　A2008410102070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　06

持证人　焦聪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8011156104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其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467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2120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9 日

持证人　陈先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3011981121940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英协路交叉口盛润国际广场东座21楼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0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8
（一）工期延误风险 8
（二）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9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3）昭意见字第 077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

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	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方案》	《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为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

机构名称：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2MB1963255L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67号

负责人：吴新德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3）92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

2.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浉河区胜利路区域。

3.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涉及祥和新居、三角院、工商局楼、周家胡同等 15 个小区，66 栋建筑，1605 户居民，建设内容包括屋建筑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道路与停车工程、配套设施工程、室外环境工程等。具体如下：

(1)房屋建筑工程包含屋面防水 3000 平方米，建筑基础设施修缮 30450 平方米，墙体修缮 127250 平方米，楼道修缮及栏杆翻新 28000 平方米，楼道内照明 12750 平方米。

(2)建筑电气工程共计 70700 平方米，其中胜利南路沿街建筑 46000 平方米，建设路西段沿街建筑 11000 平方米，工商局宿舍楼区域沿街建筑 7500 平方米，浉河家具城建筑 6200 平方米。

(3)道路与停车工程包含道路改造 16918 平方米，停车设施改造 750 平方米。

(4)配套设施工程包含排水管网改造 2700 米，给水管网改造 1570 米，线路规整 15200 米，安防设施改造（含单元门）65 套，垃圾桶 50 个，公共服务设施（含健身器材）27 套。

(5)室外环境工程包含小区照明（壁挂路灯）275 套，小区环境提升 2400 平方米，小区大门改造 13 个，围墙改造 950 米。本项目涉及停车位数量 1100 个、楼梯广告牌的数量 130 个、改造的商铺租赁面积 17438.14 平方米。

4. 项目总投资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总投资 25273.70 万元。

5. 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 2 年。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可研批复

根据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3〕92 号），并对建设地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有助于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提升城市颜形象，推进全国老旧小区改造，从而让人民群众改善居住环境，提升了生活品质。综上该项目具备一定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25273.7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结合的方式筹措。

1. 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 14773.7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8.45%。资本金来源

于财政配套资金。

2.融资计划

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05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41.55%。专项债券拟在建设期第1年申请发行使用专项债券10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除政府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筹资计划。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收益主要通过商铺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收入等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0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主要包括工程地质、现场水文及气象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施工方是挂靠资质，施工能力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且有非法转包分包的风险；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

导致增加投资成本；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及工程事故等风险。

控制措施：对地质水文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根据设计要求，分析工程岩土地质资料，采取基坑降水、排水、加固维护等技术控制等措施，对气象变化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拟定季节性施工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有效措施，以免工程质量受到冻害，明确施工措施，落实人员、器材等方面各项准备工作以紧急应对，从而控制其不利影响；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要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业主方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并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面对设计单位，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业主方面对材料设备供应商，应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加强安全培训，现场作业人员树立安全意识，配备并监督佩戴安全防护用具，针对全体项目人员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标准培训，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

（二）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与收入情况，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国家或项目地区政策变化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以及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项目收入测算的准确性。

在进行测算时也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及时了解国家和项目区域各项政策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做好事前防范。在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和控制在合理水平。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S），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

真实有效。

（三） 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在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的前提下，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HENAN ZHAOHUI LAW FIRM
法律事务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860G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2550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045140013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1 日

持证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2197601200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信阳市平桥区老旧小区提质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433号

信阳市平桥区老旧小区提质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信阳市平桥区老旧小区提质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信阳市平桥区老旧小区提质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	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阳市平桥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本项目	指	信阳市平桥区老旧小区提质改造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信阳市平桥区老旧小区提质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信阳市平桥区老旧小区提质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平西街道办事处、震雷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项目共涉及165个老旧小区整修改造，规划改造建筑面积135.434万平方米，改造居民楼960栋，涉及居民12887户，改造内容主要包含道路、照明、污水、雨水、一户一表、燃气、通信、围墙、配套养老设施、便民农贸市场、健身器材、停车设施及配套充电设施、垃圾桶、绿化等。

1、道路工程：道路改造共244813.60平方米，其中原有道路拆除后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146666.62平方米，原有路面凿毛后铺沥青混凝土道路98146.98平方米。

2、照明工程：增设30W太阳能路灯1277盏；铺设照明电缆54829.00米，增设人孔井1462个。

3、污水工程：铺设污水管网共42093.31米，均为HDPE管，管径为DN200~DN600；玻璃钢化粪池14座；污水检查井1374座；原水沟回填5243.40米；管道清淤603.00米。

4、雨水工程：铺设雨水管网共48964.30米，均为HDPE管，管径为DN100~DN600；设置检查井1222座；雨水口1497个；排水沟清淤2530.00米；排水沟维修5242.00米。

5、一户一表（给水工程）：铺设给水管网共14356.00米，均为PE管，管径为DN65~DN160；设置智能水表1879块；水表

井106座；总阀门井21座。

6、一户一表（电气工程）项目：增设SCB13-800kVA变压器4台；配电箱38台；更换电线5050.00米；增设电表526块。

7、非机动充电车棚：新建钢结构非机动车棚，建筑面积4910.60平方米，安装扫码刷卡式充电桩196个。

8、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7kW交流充电桩1437个，配套电缆22900.00米。

9、通信入地：小区内通信线路规整共153894.10米。

10、燃气工程：安装燃气管道1500.00米。

11、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改造房屋13240.00平方米，其中日间照料中心1400.00平方米，养老服务中心2000.00平方米，陶艺馆210.00平方米，传习基地460.00平方米，豫书院170.00平方米，便民农贸市场9000.00平方米。

12、绿化工程：共计19018.00平方米。

13、其他：（1）外墙涂刷：共计44499.00平方米。（2）停车设施及配套充电设施；喷涂停车位标准线（10厘米宽白色漆线），共3403个停车位。（3）健身器材新增健身器材565套。（4）增设小区安防系统156套。（5）小区大门更换156个。（6）增设灯箱广告牌88个。（7）增设灯杆道旗广告牌1277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3MB1C67937K）显示：机构

名称：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阳市平桥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中大街滨湖居委会六楼；负责人：张军。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加强环境保护，改善环境的必然要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主要从排水、供水、道路硬化及绿化亮化工程出发,小区内污水管网的完善与否直接影响着到小区的生活环境，排水管网的年久失修，导致污水渗漏、雨天反水、检查井和化粪池长期积水，夏季会发出难闻的气味，这些问题给小区的居民的生活也带来了极大的不便。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环境问题突出的小区进行全面整治，能够有效减少环境污染，改善小区居住环境，满足人与自然融合、生态宜居等要求，顺应现代城市居民的需求，把平桥区建设成空气清新，环境优美，生态良好，人居和谐的自然生态区。

项目建设是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居住条件的需要。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可以提升和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区落后面貌。老旧小区改造首先要解决的是脏乱差面貌和基础设施落后的现状，通过改造，统筹考虑了服务配套和基础条件的改善，既节约了县财政资金的投入，又可以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改变城市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使原来落后的城市面貌变为城区靓丽的风景。

项目建设符合信阳市城市规范发展的要求。随着信阳市的发展，部分小区原有的管网系统长期积累的问题开始凸显，居民生活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在维护城市形象、并切实保障城市居民生活利益的前提下，需要大力推进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工程的建设，力争使其跟上城市转型发展的新需要。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完善城市整体管网体系，为城市进基础设施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13 日，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信阳市平桥区老旧小区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平发改〔2022〕108 号），同意项目建设。

2、项目其他审批

（1）2020 年 4 月 20 日，信阳市城市建设提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信阳市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信城提质办〔2020〕4 号），老旧小区改造对象原则是 2000 年（含）以前建成的环境条件较差、配套设施不全或破损严重、无障碍建设缺失、管理服务机制不健全、群众反映强烈的住宅小区（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除外）。

（2）2021 年 3 月 5 日，信阳市城市建设提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信阳市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信城提质办〔2021〕5 号），目标要求为：争取到“十四五”末，全面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同时鼓励各县区对部分 2000 年以后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实施改造。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在信阳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范围内。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24,467.44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15,967.44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500.00 万元。

根据《信阳市平桥区老旧小区提质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能够促进改善民生，提升城市面貌，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在信阳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范围内。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阳市平桥区老旧小区提质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2022年 7月 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具匠法意专字第 007 号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4 楼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具匠法意专字第 007 号

致：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2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2
七、结论性意见.....15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3]第 0508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为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03779417925B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基厚
机构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滨湖社区 5 号楼 5 层
赋码机关	中共信阳市平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平桥区平东街道办事处牌袁路居委会邓湾组；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

期2023年7月，预计完工时间2025年6月；本项目总投资为6,000.0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2,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

根据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平发改〔2022〕266号）文件以及永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6,873.16㎡（合25.31亩），总建筑面积为25,260.79㎡，其中：物资仓库建筑面积为13,200.00㎡，配套用房建筑面积为9,600.00㎡，附属用房建筑面积72.00㎡，人防工程建设面积为2,388.79㎡。建筑密度49.08%，容积率2.00，绿地率18.50%，机动车停车位100个，其中地上停车位32个，地下停车位68个。建筑物占地面积为5,432.00㎡，绿化面积为1,086.74㎡，道路面积为519.65㎡。

建设内容包括:应急储备物资仓库、配套用房和辅助用房（门卫、配电房）、建设停车场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管网及水电暖配套等工程。

1.地上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上建设内容包括：应急储备用房、配套用房和其他用房。

本项目建筑物总占地面积为5,432.00㎡，地上总建筑面积为22,872.00㎡。

（1）应急储备用房

本项目共设置应急储备用房1栋，层数为地上3层。占地面积为4,400㎡，建筑面积为13,200.00㎡。

在应急储备用房内部一层设置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二层、三层设置应急设备展厅8,800.00㎡。

（2）配套用房

本项目共设置配套用房1栋，层数为地上10层、地下1层。占地面积为960.00㎡，建筑面积为9,600.00㎡。

在配套用房内部首层设置应急队伍驻训集训场地；二三层设置安全生产培训场地；四五层设置特种作业人员实操培训考试考场及职业技能培训考试考场；六层设置安全宣教中心；七层设置应急科普体验馆；八层设置应急指挥调度中心，九层十层为基地办公用房。

（3）其他用房

基地内需设置门卫用房，占地面积24.00㎡，建筑面积24.00㎡，配电房占地面积48.00㎡，建筑面积48.00㎡。

2.地下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下建设内容包括：机动车停车库（包含人防工程）

总建筑面积为2,388.79㎡。

（1）机动车停车位

考虑到本次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的建设应充分利用地下建筑，拟设置100个机动车停车位，其中地上32个，地下68个。

根据《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28-2010〕，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为30.00㎡~40.00㎡/标准车停车位，本项目机动车建筑面积按30.00㎡/标准车停车位计算，则共需机动车停车库面积为3,000.00㎡。

（2）人防工程

根据《关于调整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标准（试行）的通知》（豫人防〔2019〕80号）：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含县城、重点镇）规划区（包括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内新建民用建筑，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之外的县级（含）以上城市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面总建筑面积的8.00%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信阳市平桥区属于行政区，本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为22,872.00㎡，因此本项目按规定需设人防面积1,829.76㎡。

综合政策需求和项目现场实地情况，本项目设地下机动车停车库（人防工程）2,388.79㎡，地上停车场937.72㎡。

（二）项目公益情况

建设应急救援综合基地，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责无旁贷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健全完善运行机制，妥善解决基地运行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规范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应急值班守、指挥训练、装备调用、后勤保障等制度，提高基地管理规范化、正规化水平。进一步研究建立确保人员、设施、装备顺畅稳定运行的资金保障制度，完善与服务范围内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响应、协同作战和支援保障机制，做好应急预案和救援行动方案的对接，推动形成整合救援合力，不断提升地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发挥好应急队伍的作用，为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具备公益性特点。

目前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培训工作基础设施较差，训练无场地、装备和器材存放无库房，训练质量难保证，装备、器材维护保养措施难落实，极大的影响了信阳市平桥区急救援培训工作科技化、现代化的步伐，急需完善基础设施。结合本地区急救援培训工作的实际情况，急需建设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平发改〔2022〕266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 8,185.00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10,707.16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1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0919580），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

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平桥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焦聪利

焦聪利

经办律师：焦聪利

焦聪利

陈先顺

陈先顺

二〇二三年五月一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10000MD00919580

证号：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26 日

No.70047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0919580

河南县原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环路10号24层2405号、2406号
负 责 人	焦聪利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82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焦聪利，王士燕，黄一真，胡萍萍，张星耀，王冠男，李明明，胡浩波，韩文君，陈先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星耀	2023年2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50万元	2022年9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建勋	2022年12月6日
李凯	2023年2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韩文君	2022年12月6日
胡萍萍	2023年2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735925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书号　A2008410102070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　06

持证人　焦聪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8011156104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其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467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2120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9 日

持证人　陈先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3011981121940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187号泰隆大厦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7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7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8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8
（二）影响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9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3）昭意见字第 021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信阳市平桥区甘岸街道办事处
项目业主	信阳市平桥区甘岸街道办事处
《实施方案》	《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为信阳市平桥区甘岸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共信阳市平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

机构名称：信阳市平桥区甘岸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3006077754K

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甘岸街道办事处行政路

负责人：左中国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项目单位信阳市平桥区甘岸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具备以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平发改〔2022〕322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甘岸街道办事处杨庄村、孔庄村。

3.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以平桥区甘岸街道办事处优越的地理位置为依托，发挥资源优势，建立现代农业示范园，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模式，增加产业开发的综合效益，实现更大市场价值。主要建设内容有：

（1）建设智能温室大棚 85000 ㎡，配套建设湿度/温度监测系统、自动灌溉系统、压力罐 3 台、水肥一体机 3 台，滴灌管道 10km，深水井 1 眼，排水渠 3526m。

（2）智能化数字信息系统：包含数据化办公管理、互联网销售平台、智能化产品溯源防伪系统、数字化综合服务管理系统、有机种植及监测检测管理系统。

4.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18844.00 万元。

5.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根据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平发改〔2022〕322 号），并对建设地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当地农业生产条件，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拓宽农民就业渠道，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有利于加快旅游产业的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智能温室大棚租赁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844.00 万元。

1. 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 934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59%。

2. 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9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41%。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在 2024 年申请发行 30 年期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发行 30 年期专项债券 45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000.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主要通过智能温室大棚租赁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7 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营运的风险

主要包括工程地质、现场水文及气象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施工方是挂靠资质，施工能力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且有非法转包分包的风险；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及工程事故等风险。

控制措施：对地质水文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根据设计要求，分析工程岩土地质资料，采取基坑降水、排水、加固维护等技术控制等措施，对气象变化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拟定季节性施工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有效措施，以免工程质量受到冻害，明确施工措施，落实人员、器材等方面各项准备工作以紧急应对，从而控制其不利影响；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要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

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业主方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并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面对设计单位，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业主方面对材料设备供应商，应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加强安全培训，现场作业人员树立安全意识，配备并监督佩戴安全防护用具，针对全体项目人员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标准培训，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

（二）影响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建议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信阳市平桥区甘岸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具备以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平桥区日光温室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J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赵辉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010604124
执业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2021 06 08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证号
男
性 别
4101031983040753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776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120102697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
持证人 范子章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0219840216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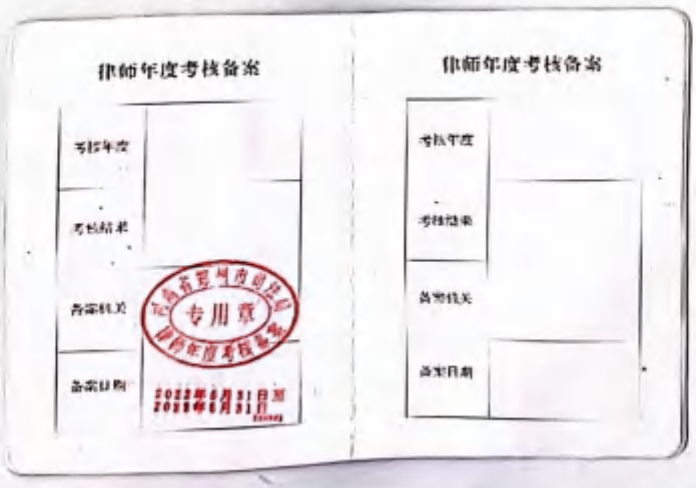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形意字第171号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8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9

五、法律风险 10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环路以北、工业大道以西区域。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本项目占地39961.12㎡，合59.94亩，总建筑面积11580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6100.00㎡，地下建筑面积9700.00㎡；计划建设科创楼、实验研发楼、综合服务楼、多功能产品展示厅、餐厅为一体化的现代化孵化园区。本项目容积率2.66，建筑密度36.79%，绿化率1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科创楼、实验研发楼、综合服务楼、多功能产品展示厅、餐厅、宿舍及其他配套用房；园区内路面硬化、绿化及停车场；园区水、电等公共管线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科创楼：建设1栋15层科创楼，以科创孵化业为主，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7500㎡；

（2）实验研发楼：建设3栋7层研发中心，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9900.00㎡；

（3）综合服务楼：建设1栋5层服务楼，框架结构，建筑面积7500.00㎡；

（4）多功能产品展示厅：建设1栋4层展示厅，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0000.00㎡；

（5）员工宿舍：建设2栋6层员工宿舍，框架结构，建筑面积9600.00㎡；

（6）食堂：建设1栋2层员工食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400㎡；

（7）配套用房：建设2栋1层配套用房，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00㎡。

（8）园区配套绿化4000.02㎡，道路及硬化21300.18㎡。

（9）机动车停车位1059个，其中充电车位10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158个。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3年3月，预计完工日期2025年2月。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阶段，会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周边居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规模不断壮大，用地量逐年剧增，征地难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建设园区，出租给需要的企业，改变了园区单一的供地方式，提高了土地的利用效率，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并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缩减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缓解企业经营场地问题，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

项目的建设将为聚集区形成完备的基础设施和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优美的工作环境和生产场所可以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创造力，使企业更加关注管理创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注重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入驻的企业提供优越的工作环境，从而更好地为入驻的企业提供技术管理方面的服务，进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科创孵化园区内企业及人员的入驻，不仅会推动罗山县科创孵化的发展，而且还能促进为孵化服务的第三发展，如商业、餐饮业、仓储业、医疗卫生、休闲娱乐、教育、金融、住宅等，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繁荣和进步。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将促进罗山县企业科创孵化、商业等优势的发展，并带动相关的发展，并能够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周边居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租赁收入和综合服务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事业单位，现持有《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MB0X99223Q）；举办单位：罗山县人民政府；登记管理机关：罗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法定代表人：林华杰；机构地址：工业大道路中段。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1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2〕285号）；

2015年4月15日，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取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罗山国用〔2015〕第001911号）；

2022年11月16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出具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说明；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1521202200352号）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52120220082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39,449.48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3,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1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16,449.48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6，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

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 年 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1580771IA

河南彤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illegible]月[illegible]27日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岳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2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吴海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6806[illegible]

河南岳豪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振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泽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河南振象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2）华律法字第 1196 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2

六、综合性意见.....12

七、附件.....15

致：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	指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黄达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
《实施方案》	指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MB0X99223Q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罗山县产业聚集区社会经济发展工作提供服务。政策落实 行政管理 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制定产业聚集区用地、融资、财政、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策 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管理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住　所：工业大道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林华杰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0 万元

举办单位：罗山县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罗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罗山县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大道以东,雅艺饰品以北区域以及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环路以北，开武路以东。

本项目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 24640.63 ㎡,约为 36.99 亩。总建筑面

积 48949.03 ㎡，地上建筑面积 45129.04 ㎡；地下建筑面积 3819.99 ㎡。主要包含标准化厂房、研发中心、综合楼、服务用房和业务用房、门卫室等设施，配套建设停车场、道路、给排水、电力、暖通、消防等基础设施。

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22838 ㎡，服务用房 3884.7 ㎡，业务用房 2822.29 ㎡，研发中心用房 7812.45 ㎡，综合楼 7535.1 ㎡，公厕及垃圾中转站 130 ㎡，门卫室 106.5 ㎡；地下消防泵房 500 ㎡，地下室 3319.99 ㎡，另建地上停车位 148 个、充电桩 47 个、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24628.88 万元。资本金 11628.88 万元，占比 47.22%。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3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52.78%。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于 2024 年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80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5000.00 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可以巩固扩大全县电子信息产业规模，突出电子信息产业的主导地位，通过积极稳定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坚持走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机械化之路，建设高标准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可进一步优化地区产业结构，保障罗山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

项目建设能够提高工业的集约化程度,满足城市化进程合理集聚的趋势，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内进行科学整合，使之成为结构合理、产业特色鲜明、集群竞争优势显著、功能布局优化的现代化产业分工协作生产区。

项目建设将直接带动本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增强项目所在地招商引资能力，切实推动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多劳动岗位和创新创业机会，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故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标准厂房租金收入、研发和业务用房（含综合楼和服务用房）租金收入、停车费收入、以及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全部为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文件如下：

2022 年 11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2〕301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77977.42万元，累计现金流出71340.90万元，现金结余6636.52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收益覆盖率为1.22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

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55962453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10084），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罗山县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项目建设将直接带动本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增强项目所在地招商引资能力，切实推动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多劳动岗位和

创新创业机会，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故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黄　达）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月 1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 责 人	杨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寿德，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际昌，潘信成，王月华，许望宝，周永翔，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杨军，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宾，陈天明，陈刚佳，马帆，徐晓三，潘天宇，林斌，任堂，王俊杰，王金重，刘亚鹏，曹石明，陈静，廖道达，姚文根，刘兴龙，刘丽，朱君，汪东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9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16068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610241334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黄达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2525199202241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形意字第143号

河 南 形 象 律 师 事 务 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6

三、中介服务机构 6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8

五、法律风险 8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一路、工业大道、南环路、站前西路围合区域。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110005.5平方米（合165亩），总建筑面积190075㎡，地上建筑面积176000㎡，地下建筑面积14075㎡，配套停车位563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60座。计划建设集标准化厂房、科创楼、产品展示中心、仓储用房、综合服务用房、辅助用房于一体的现代化工业园区，并配套建设周边道路、供排水管网、堆场、绿地、停车场、用电等基础设施附属工程。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河南省、信阳市总体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顺应了罗山县的城市发展需要。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当地居民是项目的直接受益者，因其工作范围及内容将得到转换，有利于社会与经济的发展。带动了当地城镇居民的收入，改善城镇居民的生活品质。因此得到当地政府的积极支持，当地的居民积极参与项目的实施，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

适应项目的建设与可持续性发展。因此，项目具有很好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可以为周边城镇务工人员提供重要的就业渠道，提升当地城镇居民的收入。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会就业，间接地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地区经济发展做贡献。

根据《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自身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科创楼租赁收入、综合服务用房租赁收入，产品展示中心租赁收入，仓储用房租赁收入、辅助用房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和相关税费对当地财政的贡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赋码机关为：罗山县事业单位管理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MB0X99223Q），机构地址：工业大道路中段；负责人：林华

杰；颁发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3〕283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65,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5,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30,000.00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

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3年10月0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38，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

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27 日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0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佳旭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1199106070014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彦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27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吴宗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6806282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罗山县油茶产业示范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形意字第129号

河 南 形 象 律 师 事 务 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9

五、法律风险 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油茶产业示范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罗山县油茶产业示范园项目
《实施方案》	指罗山县油茶产业示范园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油茶产业示范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油茶产业示范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1、油茶种植地址

（1）罗山县山店乡胡畈村、金城村、畔店村、平天村、银冲村、山店村、万店村、陈楼村、熊店村；

（2）罗山县定远乡春秋村、刘店村、银山村、七湖村。

2、油茶产品加工基地地址

罗山县山店乡山店街道到平天村的路北 10 米（即 Y034 路北 10 米）。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计划建成集油茶种植、油茶产品加工为一体的油茶产业示范园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油茶种植园建设、油茶产品加工基地建设。

1、油茶种植园

罗山县山店乡油茶种植位于胡畈村、金城村、畔店村、平天村、银冲村、山店村、万店村、陈楼村、熊店村新造林面计 3946 亩，改造面积 10199 亩；定远乡油茶种植位于春秋村、刘店村、银山村、七湖村新造林面计 6052 亩，改造面积 4806 亩及配套基础道路工程。

2、油茶产品加工基地

项目占地 20672.17 ㎡（约合 31 亩），总建筑面积 23454.58 ㎡，具体包括标准化厂房、研发中心、仓储用房、服务用房等，及园区道路、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具体如下：

（1）生产区

1）标准化厂房：4 栋标准化厂房，其中 1 栋 1F、1 栋 2F、2 栋 4F，建筑面积为 12482.60 ㎡；

2）仓储用房：2 栋 1F 层，建筑面积为 3214.48 ㎡，其中普通仓库 2200.00 ㎡，冷库 1014.80 ㎡；

（2）相关配套

1）服务用房：研发中心 2800.00 ㎡、综合服务用房 3000.00 ㎡、配套服务用房 1957.50 ㎡；

2）道路与硬化 3547.96 ㎡、绿植工程 3100.83 ㎡、机动车停车位 117 个、充电桩 24 个。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可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周边居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还可以有效改善林种、树种结构，提高油茶种植经营效益，改善生态环境，提升生态文明，符合现代林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

方向和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取得的社会效益非常显著，将在社会各方面间接体现，并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周边居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种植园基地租赁收入、油茶产品加工基地租赁收入和综合服务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为罗山县油茶产业示范园项目的项目单位。

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为机关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1006082 73XL）；赋码机关：罗山县编委；负责人：郑祖坤；机构地址：罗山县宝城街道林业小区。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罗山县油茶产业示范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农经〔2023〕306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油茶产业示范园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13,362.66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建设期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6,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5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6,862.66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

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33，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

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油茶产业示范园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

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林业和茶产业局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家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27 日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0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佳旭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1199106070014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彦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27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吴宗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6806282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核查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039号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	中共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1号厂区位于工业大道北侧、园一路西侧；2号厂区位于航空路南侧、园一路西侧；3号厂区位于工业大道南侧、官渡河110KV变电站西侧；4号厂区位于西环路西侧、航空路北侧。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285.97亩，共分为4个地块,规划建设厂房24栋,总建筑面积248386平方米。1号厂区新建厂房3栋，占地58.42亩，总建筑面积69808平方米；2号厂区新建厂房4栋，占地51.7亩，总建筑面积55948平方米；3号厂区新建厂房11栋占地76.05亩，总建筑面积56096平方米;4号厂区新建厂房6栋,占地99.8亩,总建筑面积66534平方米；以及各厂区的道路硬化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供配电工程、弱电工程及总图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2671693506C）显示：名称：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重大政策在园区内的贯彻落实。园区内党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园区内的经济、科技文化、

社会事务、开发建设、招商融资的管理；园区内土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企业、公司布局的规划；住所：光山县官渡河工业园区中心大道20号；法定代表人：汪年旺；经费来源：财政补助；开办资金：￥652万元；举办单位：光山县人民政府；有效期为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

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建设单位的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国内外各大中型品牌企业，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能够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也能促进光山县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

项目建成后，可以极大提升光山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承载量，提高其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能引进企业，提供岗位，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很大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向题。

项目的建成，通过出租的方式给其它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为农民增加收入提供了保障。同时，项目建设能够促进光山县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使高新技术行业在该区域内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

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提高。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8 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审批字〔2022〕183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79,123.73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6,123.73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3,000.00 万元。

根据《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

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建设单位的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项目所在区域投资环境，同时缓解当地就业压力，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赵宁可

2023 年 1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illegible]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号经开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illegible]、肖延灵、[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 证 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28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5.12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4 楼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县康隆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090193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新县康隆发展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主管部门；新县康隆发展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县康隆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春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2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7-03-02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3MA4OL6YX1G		
注册地址	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		

	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本所律师认为：新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新县财政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新县康隆发展有限公司系新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企，新县康隆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园区；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4年7月，预计完工时间2026年6月；总投资85,963.9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33,963.9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52,000.00万元。

根据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批复》（新发改〔2022〕128号）文件以及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编制的《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

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如下：

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占地 270,434.14 ㎡（合 405.45 亩），建筑面积 156,299.09 ㎡，其中：地块一（东北侧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102,388.34 ㎡（合 153.51 亩），总建筑面积 60,262.05 ㎡，其中厂房 45,694.00 ㎡（6 栋/1 层，3 栋/3 层），综合楼 6,471.05 ㎡（1 栋/5 层），宿舍 7,725.00 ㎡（1 栋/5 层），垃圾站 172.00 ㎡（1 栋/1 层），公厕 200.00 ㎡（1 栋/1 层）；地块二（东南侧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98,806.50 ㎡（合 148.13 亩），总建筑面积 55,388.44 ㎡，其中厂房 52,250.00 ㎡（8 栋/1 层），综合楼 3,138.44 ㎡（1 栋/4 层）；地块三（西侧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69,239.30 ㎡（合 103.81 亩），总建筑面积 40,648.60 ㎡，其中：仓库 24,936.00 ㎡（5 栋/1 层），综合楼 10,477.55 ㎡（1 栋/5 层），宿舍 5,235.05 ㎡（1 栋/5 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筑、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道路、绿化、配套污水管网、供水主管道、支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是信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符合工业的布局规律，有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对加快信阳市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实现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总之，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有利于生态环境建设和经济发

展结台起来，处理好长远与眼前、全局与局部的关系，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 2 日，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2〕128 号），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等予以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 106,405.00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132,422.04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0919580），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

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

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新县康隆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焦聪利

焦聪利

经办律师：焦聪利

焦聪利

张婷婷

张婷婷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10000MD00919580

证号：

河南具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26 日

No. 70047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10000MD00919580

证号：河南具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2016 08 26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CBD商务内环路2号10层1006号
负 责 人	焦聪利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82号
批准日期	2016-08-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焦聪利 武超众 胡萍萍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年 月 日
	路13号28层	2020年5月7日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年 月 日
	10号24层2405号.2406号.	2021年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2020年5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贾一真	2017年7月9日
王七燕	2017年10月26日
张永宇	2017年10月26日
	年 月 日
张星曜、王冠男	年 月 日
李明明 胡浩波	2021年2月2日
韩和文君 陈先顺	2022年01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韩文忠 陈迈顺	2021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武超众，张永军	2019年1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县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73592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70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　06

持证人　焦聪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8011156104

河南县匠律师事务所 10552111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共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992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22403B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 [illegible]

持证人 张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4198310140324

河南共匠律师事务所 01052111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3〕第0074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法律意见书》 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0

（二）利率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七、结论意见 11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4MA9FXP5C52

公司性质：国有企业

负责人：李健

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上石桥镇产业集聚区办公楼

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商城县县属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100000.00㎡（约150亩），总建筑面积87000㎡，计容建筑面积150000㎡，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63000㎡，

附属服务建筑面积 24000 ㎡，道路、停车场硬化 12400.00 ㎡，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340 个，设置充电桩 90 个。同时配建园区供水管网 1300m，污水管网 1500m，雨水管网 1600m，以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等。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 9 栋，附属服务建筑 5 栋，以及其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用地面积	亩	100000.00	约150亩
2	总建筑面积	m^2	87000	
2.1	标准化厂房	m^2	63000	9栋，双倍计容
2.2	附属服务建筑	m^2	24000	
	研发中心	m^2	12000	2栋6F
	宿舍	m^2	8000	1栋5F
	餐厅	m^2	4000	2栋2F
3	计容建筑面积	m^2	150000	
4	容积率		1.50	
5	建筑密度	%	68.60%	
6	基底面积	m^2	68600.00	
7	停车场及硬化等	m^2	12400.00	
8	停车位	个	340	
9	充电桩	个	90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就当前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经济发展现状而言，建设本项目能够有效处置和盘活闲置、低效土地问题，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

设，为园区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本项目建成后，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开发区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40925.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以及充电桩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51761.26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6，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3年7月7日，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政务〔2023〕97号），原则同意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31317.55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1317.55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00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1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10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51761.26万元，债券本息合计40925.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6，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08-21，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77950056Y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

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具有稳

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7月1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　　X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伟、杜宏昌、王保洪、刘　、王丽、[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redacted]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程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3〕第[illegible]2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6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二）《专项评价报告》 8

（三）《法律意见书》 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9

（二）利率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0

七、结论意见 10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4MA44FU0P69

公司性质：全资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张豫晋

地址：商城县城关镇文体广场财政局四楼

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商城县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地上公共停车场和地下公共停车场及其附属设施，建成后可提供机动车位 645 个，充电桩 225 个。其中：地上公共停车场占地面积 6024.70㎡，包括综合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488.00㎡，地面停车位 165 个，充电桩 57 个；地下公共停车场 14363.56㎡，设置停车位 480 个，充电桩 168 个；配套建设道路、照明、给排水、监

控系统等附属设施。

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1	地上公共停车场	㎡	6024.70	约 9.04 亩
1.1	综合服务用房	㎡	488.00	1F，框架结构
1.2	地面停车场	㎡	4880.00	设置 165 个停车位，其中 57 个充电桩
1.3	场地绿化	㎡	656.70	
2	地下公共停车场	㎡	14363.56	设置 480 个停车位，其中 168 个充电桩
3	机动车停车位	个	645	
3.1	地上停车位	个	165	
3.2	地下停车位	个	480	
4	配套充电桩	个	225	60kW
4.1	地上充电桩	个	57	
4.2	地下充电桩	个	168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近年来，随着信阳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增长，汽车进家庭的步伐加快，城市机动车发展迅猛。但相比之下，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充电桩设施明显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于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和渗透率至关重要。然而，现有充电设施的不完善给消费者带来的里程焦虑，仍是行业难题。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商城县交通和停车的环境，缓解区域内的充电难题，满足更多电动汽车用户的充电需求，提高充电设施的覆盖范围和便利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10231.25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充电桩收入及停车场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12675.44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12月9日，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政务〔2023〕297号），原则同意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8166.62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3166.62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5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4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

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12675.44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0231.2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4，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08-21，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1918228XM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

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

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12月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　　X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伟、杜宏昌、王保洪、刘　、王丽、[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redacted]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程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商城县郭窑陶瓷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形意字第045号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6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8

五、法律风险 8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商城县郭窑陶瓷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商城县郭窑陶瓷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商城县郭窑陶瓷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郭窑陶瓷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商城县郭窑陶瓷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商城县双椿铺镇郭窑村。

本项目计划安排建设周期12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4年8月，预计完工日期2025年7月。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约39亩，其中道路北侧占地约7.5亩，道路南侧占地约31.5亩；拟建陶瓷创造、烧制、展销为一体的陶瓷产业园。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2180㎡，容积率0.47，建筑密度46.85%，绿化率1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等。

1、标准化厂房

总建筑面积4980㎡，主要建设5栋，其中2栋龙窑、3栋标准化厂房。

2、道路

道路及硬化4553.42㎡。

3、其他基础设施

（1）管理用房：总建筑面积7200㎡，主要改建1栋，砖混结构；新建3栋1层，框架结构。

（2）取陶土区6666.7㎡、绿植栽种2600.01㎡、停车位80个、充电桩20个、大门2个、围墙773.33m、配套给水、排水、电力、弱电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本项目建设期会提供大量的施工岗位，建筑业是农民工就业的主要行业，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条件下，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岗位对解决农民工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产业园建成后，吸引陶瓷企业入驻，提供新的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

（2）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的方式给其它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对商城县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为国家增加大量的税收，也使得政府有更多的税源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厂房租赁收入、管理用房租赁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商城县双椿铺镇人民政府为商城县郭窑陶瓷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商城县双椿铺镇人民政府为机关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40061176138）；赋码机关：商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耿海峰；机构地址：商城县双椿铺镇文化路；颁发日期：2022年07月14日。

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双椿铺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3年2月23日，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商城县郭窑陶瓷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政务〔2023〕63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商城县郭窑陶瓷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5,305.59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

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8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2,305.59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

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4，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商城县郭窑陶瓷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城县双椿铺镇人民政府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 年 4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泽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2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莫谢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6806282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

固始县西环路等五条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紫泉意字第17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9

五、法律风险 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始县西环路等五条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杨宏泉律师 孙首备律师
本项目	固始县西环路等五条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固始县西环路等五条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始县西环路等五条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紫泉意字第17号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固始县西环路等五条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固始县西环路（蓼北路－312国道）；新四街道路（新红苏路-s204）；新五街道路（新红苏路-s204）；蓼北路西延段（s204-金睿大道）；民众路道路（金睿大道-周小河路）沿线。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建设规模

根据固始县区域发展情况，本项目以市政道路管网入地工程为主，管网位置涉及道路长度共计9782米，其中固始县西环路（蓼北路－312国道）道路全长约2000米，红线宽度为50米；新四街道路（新红苏路-s204）全长1200米，红线宽度30米；新五街道路（新红苏路-s204）全长1800米，红线宽度30米；蓼北路西延段（s204-金睿大道）3000米，红线宽度为50米；民众路（金睿大道-周小河路）道路全长1782米，红线宽度20米。

道路管网配套具体管网铺设长度：给水管19564米，雨水管19564米，污水管19564米，热力管道9782米，电力管道9782米，通信管道9782米。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热力管网建设工程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其中：

给水工程：供水管网双侧铺设，长度共计19564米。给水管网管径采用球墨铸铁管DN300mm。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雨水管网双侧布置，管径采用DN800~1200mm，沿线收集雨水排入就近水体。污水管网双侧布置，管径DN500~800mm，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电力工程：计划该项目采用双回路电源，高压电缆为铜电缆（ZC-YJV22-8.7/15KV-3×400），配备高压环网柜（二进四出），箱式变压器（630KVA）等部分辅材；

通信工程：计划该项目预埋8根排管，8根管群排列形式为2行×4列（2P-8），其中4根为Φ110PVC-U管，4根为7孔Φ32梅花管，通信管材采用PE塑料管（聚乙烯管）。

热力工程：铺设热力输配网管9782米，管径DN400mm。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实施后，将会拉动项目影响区域的开发建设，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提高地域经济价值，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

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可以节省城市用地、延长管线使用寿命、改善城市环境、降低管线维护成本，有效破解“马路拉链”“空中蜘蛛网”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提高城市韧性。同时，辐射周边人群，提高居民生活舒适度及满足公共资源需要。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投入使用后可通过管网租赁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主体

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使用及资产登记单位为固始县建设投资公司。

固始县建设投资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MA3X49287R）；登记机关：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人：张永宏；机构地址：固始县蓼北路中段；成立日期：2000年4月28日。

本所律师认为：固始县建设投资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固始县西环路等五条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固发改〔2022〕198号）；

固始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固始县西环路等五条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复函》（固自然资专函〔2022〕14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固始县西环路等五条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26,871.37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本次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1,0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15,871.37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

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31，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092252490 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

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本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固始县建设投资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92252490 2

河南紫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17号院1号楼3单元13层101
负 责 人	董智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3号
批准日期	2014-01-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0101927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100687202034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杨宏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3196812071538

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0年度

2021年度

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T41012018109[illegible]913

A2013410[illegible]2302

[illegible]

男

2021 年 07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0年度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度

称职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始县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河 南 陆 达 律 师 事 务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09号美侨世纪广场A座6层、20层

邮编：450018　电话：0371-88927791　传真：0371-88927790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声明和承诺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项目实施单位 4

二、募集资金用途 5

三、项目基本情况 5

四、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 7

五、项目合规性审批文件 7

六、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8

七、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8

八、项目的风险因素 9

九、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 9

十、有关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书 10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指明，或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项目、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指	固始县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本所	指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指	李园园律师、白瑞君律师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兴华工程管理公司	指	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	指	《固始县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固始县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兴华专审字〔2023〕第083号）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指	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固始县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固始县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始县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2023）陆法意字 096 号

致：固始县供销合作社

本所接受固始县供销合作社委托，担任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预算法》《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和承诺

1.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固始县供销合作社的必备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呈报，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在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所需范围内公开披露，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固始县供销合作社已向经办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误导，文件上签字或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经办律师仅对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中介机构报告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经办律师同意固始县供销合作社自行引用或者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保留对所引用内容予以解释和说明的权利。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固始县供销合作社申请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固始县供销合作社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之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项目实施单位

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单位是固始县供销合作社。固始县供销合作社持有固始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5MB0P258333，宗旨和业务范围：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为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社化服务；全县供销社的经营管理指导，棉花和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城乡市场开拓；住所：河南省固始县城关中山大街 52 号；法定代表人：冯诗忠；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293 万元；举办单位：固始县人民政府；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经办律师认为，固始县供销合作社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

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从第 6 年开始偿还，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0%，已偿还本金不再计息。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申请债券资金将用于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新建普通仓库、冷链物流、应急物资保障中心、乡村农产品流转中心、快递分拨转运中心、停车场、购置仓储物流设备及辅助系统等，配套建设供电、供排水、消防等基础设施。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上述情形。

经办律师核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性质。

城南新区农贸市场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固始县蓼城东路棉麻仓库。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02 亩，总建筑面积 62,000.00 ㎡。其中，新建普通仓库，建筑面积 15,000.00 ㎡；冷链物流，建筑面积 30,000.00 ㎡；应急物资保障中心，建筑面积 5,000.00 ㎡；乡村农产品流转中心，建筑面积 8,000.00 ㎡；快递分拨转运中心，建筑面积 4,000.00 ㎡；停车场面积 10,000.00 ㎡，并购置仓储物流设备及辅助系统等。同时，配套供电、供排水、消防等基础设施。

（四）项目建设期。

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2 年，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五）项目投资。

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预计 17,62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 14,947.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85.89 万元，基本预备费 806.66 万元。

（六）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及单位自筹，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41%；剩余 6,625.00 万元资金由单位自筹解决，占总投资的 37.59%。本项目计划缴纳资本金 6,62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9%，资本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四、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

（一）项目的公益性。

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可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当地农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带动项目区经济发展，改善当地的社会环境、生活环境。

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有效解决农业流通体系中产销衔接问题；有利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有利于推进农产品流通企业和生产基地整体发展。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能够实现规范化的物流配送，降低农民购买成本和购买风险，能够更好的为农民提供全方位服务，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

（二）项目的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仓库租赁收入、冷链物流用房出租收入、停车场收入等，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合规性审批文件

（一）2022 年 11 月 5 日，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固始县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固发改〔2022〕440 号）文件，同意固始县供销合作社新建固始县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并对项目承办单位、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式、建设期等内容作出批复。

经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代码：2211-411525-04-01-534051，项目状态：L(已立项）。

（二）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址位于固始县蓼城东路棉麻仓库。1989 年，固始县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固始县房地产登记发证办公室）核发两份《土地使用证》（固土字第 07560 号、固土字第 07759 号）。编号为固土字第 07560 号的《土地使用证》显示使用

单位为固始县棉麻公司麻库，编号为固土字第07759号的《土地使用证》显示使用单位为固始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棉麻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固始县供销合作社、固始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棉麻公司出具的《证明》《说明》，固始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棉麻公司是固始县供销合作社的直属企业，固始县供销合作社持有其100%股权；固始县棉麻公司麻库是固始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棉麻公司的分支机构。

（三）2023年4月12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出具《关于固始县三级农业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复函》，认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十三类装卸搬运和仓储业第149项“危险品仓储中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的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本名录未做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经办律师核查认为，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已立项，并取得土地证、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项目审批文件和函件真实有效，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合法性。

六、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仓库出租收入、冷链物流用房出租收入、停车场收入等。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分析认为，在债券存续期内，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总收入46,522.41万元，总成本18,281.73万元，项目收益28,240.68万元；本项目应付债券本息为22,508.75万元，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5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根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综合评估认为：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实际，预期绩效可实现程度较高，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事前调研充分，资金筹措合规，债券偿还能力较强，对该项目应“予以支持”。

八、项目的风险因素

根据《实施方案》，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风险因素包括因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进度管理水平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因项目收入与支出变动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因利率波动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因素，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九、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项目单位制定了一系列对投资者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一）项目实施单位成立专项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的如期顺利施工、专项债券本息如期归还。

（二）专项债券存续期间，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公告或通报。

（四）本次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单位、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及其它有关信息。

（五）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实施单位将根据《预算法》《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通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以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取

得的基金性收入、专项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在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时，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及时公开。

十、有关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书

（一）法律服务机构及本法律意见书。

1.本项目的法律服务机构是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410000785068311 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李园园、白瑞君均为有效注册的专职律师。经办律师李园园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4101201411439273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白瑞君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4101202011266668 的律师执业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固始县供销合作社没有关联关系。

4.经办律师依法对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资格、本次募集资金用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项目合规审批文件、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风险分析、事前绩效评估情况、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书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有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与固始县供销合作社没有关联关系。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本项目的评价机构是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2.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623031X1 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审计业务的资格。

提供审计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余书印、杨凤均为有效注册的注册会计师，余书印持有证书编号为 410000790006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杨凤持有证书编

号为 410000790001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3.根据固始县供销合作社说明及经办律师核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固始县供销合作社没有关联关系。

经办律师认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审计服务资质，与固始县供销合作社没有关联关系。

（三）评估机构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1.本项目的评估机构是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事前绩效情况进行评估,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957060O6Q 的《营业执照》，是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

3.根据固始县供销合作社说明及经办律师核查，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固始县供销合作社没有关联关系。

经办律师认为，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与固始县供销合作社没有关联关系。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一、固始县供销合作社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合规性审批文件。

三、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预期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根据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债券资金

需求合理，债券偿还能力较强。

五、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制定了对投资者的保护措施。

六、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本页是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始县三级供销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孔繁平

经办律师：

李园园

白瑞君

2023年 7 月 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仅用于国好县三级保育冷链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法律见证书 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85068311S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09号美侨世纪广场A座6层、20层
负 责 人	孔繁平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2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77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1月0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轻、张鹏、房晓东、焦永军、孔繁平、李秋霞、刘建庄、肖艳青、路建华、梁敬君、马亚丽、席晓平、宋崇建、王政文、肖秋生、苑大、张保卫、张青淼、赵巍、魏晓燕、程小雷、程送格、武芳芳、张永权、杨勇、尚国亮、王广果、李保华、王培武、许爱军、李星泽、卓华锋、王春艳、冯天鹏、徐骁、高红彬、何肇杰、刘家森、张丽娟、录军、常艳滨、宋朋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高丽佳、韩非	年 月 日
李恒	2023年1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家森、焦永年	年 月 日
许爱军、何擎志	年 月 日
徐　张、吴明元	2023年1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4392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32826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圆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81989030115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法律职业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宝城见字【2023】第0110号

致：淮滨县顺河街道办事处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顺河街道办事处	淮滨县顺河街道办事处
县发改委	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淮滨县顺河街道办事处。淮滨县顺河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行政单位，具备申请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基本情况见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7MB10622700	单位名称	淮滨县顺河街道办事处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邢伟
赋码机关	中共淮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住所	河南省淮滨县顺河街道北大街25号		
登记状态	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淮滨县顺河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以淮滨县顺河街道办事处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欣城小区以南、北大埂以北、乌龙大道以西。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291.98㎡（约4.94亩），总建筑面积11000.00㎡，全部

为地上建筑，建筑功能为升降横移式立体停车楼，规划停车位数量550个，其中充电桩车位83个。

（三）项目公益性

停车场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淮滨县交通和停车的环境，缓解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的问题。通过提高现有停车场的使用效率，减少停车等待排队和迂回行驶，减少路侧违法停车，达到减少道路交通障碍，最终实现畅通的交通流，确保交通安全、顺畅的目的。

该项目建成后，可以大量增加公共停车位，可以有效减轻淮滨县现状停车供需矛盾，可有效缓解城市道路停车难等问题。同时该项目在建设过程及投入使用中，可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

根据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2022〕207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等进行批复。本项目已

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境评价手续说明

根据淮滨县环保局2022年8月26日出具的“证明”：淮滨县老城停车场项目位于欣城小区以南、北大埂以北、乌龙大道以西，占地面积3291.98平方米（约4.94亩），总建筑面积11000.0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是地上停车场及配套建设室外照明、绿化、给排水、变配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城市功能，方便群众生活需求，为提升东西湖区域发展现代旅游业提供保障。依据建设方提供的说明，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该项目属环评豁免项目。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淮滨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9月20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3）淮滨县不动产权第00015421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用途：公共交通设施用地；宗地面积：3291.98平方米；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2年9月15日起。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的审批手续。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淮滨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9月20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豫自资规地字第41152720230000021Z号）。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项目环境评价手续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登记证手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手续，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3211.06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2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F84780559R），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为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GHCY69T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208）。经办注册律师均持有《年度检验登记》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

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3、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

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

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1、淮滨县顺河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以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注册资产评估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方

经办律师：方海平

经办律师：郭晓阳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84780559R

河南保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illegible]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江淮北路东侧
负 责 人	方海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罗山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67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2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董红梅，方海平，陶凤成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18100371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11521683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郭晓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521198410027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091077936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1152110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方海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75082170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用[illegible]
备案日期	自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息县市场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8MA481NJX0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洪军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 日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学知路与科兴东路交叉口 01 号（息县县委党校）

登记机关：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代表出资者对所属国有资产行使产权管理；对所属国有资产收益进行管理；运用国有资产收益进行再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土地综合整治，土地资源储备、整理和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根据县政府授权，具体办理各类土地指标的处置业务；房地产建设投资，安置房建设投资，保障房建设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旧城改造建设项目投资；城市建设项目及配套开发建设与投资业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垃圾处理、静脉产业园、乡村振兴、

农业农村项目建设及环境综合治理投资、建设、管理和经营；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投资，园林绿化、林木培育、森林抚育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开发和投资，林产品加工与运输，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河砂矿产资源投资、开发、经营和利用；国土系统、水利系统、交通系统、教育系统、市政工程、河道整治、生态环境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机动车交易、检测、维修及驾驶人培训、考试设施机动车综合服务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经营及投资，通用航空、休闲旅游项目、游乐项目、酒店及配套设施、商业、服务业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位于息县新息大道北侧、马援大道西侧。本项目占地面积209,145.45平方米（折合313.72亩），总建筑面积474,786.1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60,045.00平方米，包括厂房建筑面积374,424.00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14,256.00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31,058.00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3,632.00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34,200.00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2,47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741.12 平方米。新建道路马援大道北端，北起夏耕路，南至新息大道，全长 489.21 米，道路横断面宽度 64.00 米。配套建设园区内道路硬化、场地铺装、绿化以及水、电等配套管网铺设。

（二）项目公益情况

产业孵化园、创业孵化园、加速器等专业化孵化载体是指为创业者搭建的制度性、公益性、智能化的服务园区，为新创办的小企业提供有利于存活、发展的服务环境和空间环境的服务。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的建设可为中小企业 提供专业厂房，统一配置公用辅助设施，使企业入驻后在短时间内就可以正常运营，减少企业筹划、装修的时间，最大限度地为企业节省成本，给企业快速成长提供完整、专业化的空间。同时通过各种服务平台和专业平台为企业的加速发展提供保证，为企业提供更大的研发和生产空间、更加完善的技术创新及服务体系，助推企业快速发展。

项目建成后将公用辅助工程进行统一配置，增加共享空间，能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有利于解决息县工业用地紧张的问题。通过产业集聚，集约化利用土地，由土地大规模招商转变为重视中小创新企业培育、打造产业集聚模式，有助于土地的集约化经营，以相对较小的空间实现高新企业的发展，提高城市公共服务能力，促使产业不断转型升级，促进息县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推动当地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

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改审批〔2022〕63 号），原则同意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146,056.89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9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423号

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涉及两个地块，其中：地块一位于息县九如路西侧、新息大道（S337）北侧；地块二位于息县广丰大道南侧、秋实路东侧。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73306.15平方米（约合410亩），建筑面积282464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152640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27648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17216平方米、展销中心建筑面积4608平方米、餐厅建筑面积7992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69000平方米、商业配套建筑面积3360平方米。同时，配套道路硬化、场地铺装、绿化以及水、电等管网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8MA481NJX0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洪军；经营范围为代表出资者对所属国有资产行使产权管理；对所属国有资产收益进行管理；运用国有资产收益进行再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土地综合整治，土地资源储备、整理和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根据县政府授权,具体办理各类土地指标的处置业务;房地产建设投资，安置房建设投资，保障房建设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与房地

产开发经营及旧城改造建设项目投资;城市建设项目及配套开发建设与投资业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垃圾处理、静脉产业园、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项目建设及环境综合治理投资、建设、管理和经营；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投资，园林绿化、林木培育、森林抚育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开发和投资，林产品加工与运输，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河砂矿产资源投资、开发、经营和利用；国土系统、水利系统、交通系统、教育系统、市政工程、河道整治、生态环境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机动车交易、检测、维修及驾驶人培训、考试设施机动车综合服务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经营及投资，通用航空、休闲旅游项目、游乐项目、酒店及配套设施、商业、服务业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注册资本为伍亿圆整；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学知路与科兴东路交叉口 01 号(息县县委党校)。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促进息县食品业现代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需要。针对息县土地资源紧缺、发展空间狭小的突出矛盾，全国各地均立足实际，发挥驻地优势，整合区域资源，积极吸纳资本、技术、人才、品牌等要素，大力振兴制造业，吸引各类投资管理机构、国内外知名企业总部及其分支机构落户，充分发挥总部经济的聚集带动作用；引进一批专业性、集聚性、拉动性强，产出

高的管理型和智能化高科技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形成新的经济效益高地。

项目建设以标准厂房为主，吸引一大批龙头、中小型食品企业入驻，形成龙头企业引领、规模企业支撑、中小企业提升的良性发展格局，走土地利用集约化的新路子，着力培育新型食品产业，构建特色鲜明、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24 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改审批〔2022〕2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项目环评手续

2022 年 5 月 19 日，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的函》（息环评函〔2022〕16 号），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管理，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1）2022 年 5 月 26 日，息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豫自资规地字第 411528202200113 号），用地单位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地块一），用地位置为息县九如路西侧、新息大道

（S337）北侧，用地面积为85171.7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规模为容积率≧1.0，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85171.74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性质。

（2）2022年5月26日，息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豫自资规地字第411528202200114号），用地单位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地块二），用地位置为息县广丰大道南侧、秋实路东侧，用地面积为188134.4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规模为容积率≧1.0，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188134.41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性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及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86,825.33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31,825.33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5,000.00万元。

根据《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

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集约利用土地，推动项目所在区域内经济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及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2 年 6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息县老城区供水分支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重要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789号

息县老城区供水分支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委托，就息县老城区供水分支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息县老城区供水分支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息县老城区供水分支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息县老城区供水分支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息县老城区供水分支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息县老城区。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新增改造供水分支管网 75.819 千米，其中：DN200 管径给水管 3588 米、DN150 管径给水管 10393 米、DN100 管径给水管 24023 米、DN50 管径给水管 37095 米、DN150 消火栓管道 720 米，配套消火栓、阀门、水表及其他附件；同时，新建智慧水务平台，主要包括软件系统、数据对接服务、机房硬件设施、配套检测仪表与设备以及二供平台数据采集。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8MB1H09459G）显示：名称为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为城市公用事业提供管理保障。城市供水、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住所为息县息州大道原棉纺厂院内；法定代表人为李树立；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开办资金为￥46.9 万元；举办单位为息县城市管理局；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5 日。

本所律师认为,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改善城市供水水质及供水安全的需要。通过改造部分严重老化管网，控制管网漏损，降低能耗，提高管网水质稳定性，减少“浑水”、“黄水”现象。同时，对尚未敷设供水管道的老城区社区，加紧完善供水管道，推进关闭自备井工作顺利实施。优化完善管网系统，提升供水服务水平，保障城市供水安全，促进城区社会经济快速发展。

项目建设能够促进进一步提升城市水务管理和服务水平。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工农业用水急剧增加，城市人口不断增多，人民生活改善，用水量增大，水务企业作为城市水务统一管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存在基础设施建设不全，监测体系不完善、信息化建设参差不齐、业务管控及流程不清晰、标准体系建设不完善等问题，无法满足城市水务发展需求。通过智慧水务项目建设，将形成水务信息化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水务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标准、建设策略和管理体制，加强安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水务信息化保障环境。重点开展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两类信息系统在规划、投资、信息共享、运行维护、相互协同的机制与措施的探索；提升水司在水务信息化方面的决策和管理能力。同时通过智慧水务项目建设将形成平台化的一站式服务窗口，基于智慧服务平台，可以随时随地的查询与供水相关的各种公共信息，同时还可通过无线终端预约相关服务，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提升水司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

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28 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息县老城区供水分支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改审批〔2022〕7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2、项目用地审批

2022 年 11 月 28 日，息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息县老城区供水分支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的情况说明》，该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87.5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3,887.55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200.00 万元。

根据《息县老城区供水分支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

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

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改善城市供水水质及供水安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息县老城区供水分支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赵宇月

2022年 12月 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息县交通枢纽站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括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的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438号

息县交通枢纽站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息县交通运输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息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息县交通枢纽站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

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息县交通枢纽站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交通局	指	息县交通运输局
2	本项目	指	息县交通枢纽站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息县交通枢纽站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息县交通枢纽站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	财预〔2018〕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

	34 号		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息县交通运输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占地面积80,859.72㎡（约合121.29亩），项目总建筑面积17,778.8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654.80㎡，地下建筑面积2,124.00㎡），规划发车位20个，停车区车位230个，落客区6个。

建设内容为1栋地上9层，地下1层框架结构站房综合楼；1栋3层框架结构技术检测、车间、司乘公寓楼；2栋1层砌体结构门卫房；以及站前广场、绿地、场地硬化、给排水、电力、燃气、通讯、监控等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息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息县交通运输局持有息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8006107335H），其基本信息如下：机构名称：息县交通运输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淮河路北段；法定代表人：李军。

本所律师认为，息县交通运输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息县交通基础服务设施的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基本将辐射息县所有方向的客运需求，成为具备中转换乘、通讯信息、生产生活辅助服务功能的重要客运车站，便于旅客换乘汽车，减少旅客经费和精力的花费，也减轻了息县内流动人口压力。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广大旅客对客运交通基础服务设施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其主要表现在旅客们非常注重旅行的舒适性、方便性和快速直达性。

息县交通枢纽站的建设不仅可以提高息县交通基础服务设施的质量，客运车辆得到统一管理，协同运作，同时作为社会开放的公用型客运站，为社会提供多种服务功能、多层次、多方位的客运线路，为进出息县的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和优质服务。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规范客运市场管理、为形成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公路客运站场创造条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多种经济成份与经营方式进入客运市场，一方面缓解了客运紧张的矛盾，活跃了客运市场，另一方面，由于基础设施差，功能单一，协调性差，又缺乏有效的管理手段，导致了客运经营的不平等竞争，客运市场混乱，严重阻碍了客运市场的发展，造成旅客乘车的极大不便，同时对城市市容、市貌建设也造成极坏的影响。息县交通枢纽站工程的建设，以其公用型的客运运输站场，为客运经营者提供公平竞争的有形市场，同时也为运输组织管理

部门加强宏观调控，实现行业管理提供了必要的硬件环境。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息县交通运输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19 年 10 月 30 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息县交通枢纽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改审批〔2019〕75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息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息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息县交通枢纽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息环评〔2019〕41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评的审批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息县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528201900066 号），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息县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528201900080 号），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息县交通运输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息国用(15)第0615号），其基本信息如下：土地使用权人为息县交通运输局，坐落于息县濮淮大道以西、西南环路以东，地类（用途）为交通枢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80806.71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规划及用地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3,099.55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其中财政统筹安排13,299.55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9,800.00万元。

根据《息县交通枢纽站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为“1.2”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

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息县交通运输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息县交通运输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息县交通基础服务设施的质量，规范客运市场管理，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规划及用地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

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息县交通枢纽站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谕

吴真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53X9

河南仟闻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河南仟闻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2.1至2019.6.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20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6.31

执业机构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3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2〕第00044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专项评价报告》 8
（二）《法律意见书》 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9
（二）利率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0
七、结论意见 10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方邦/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亚会咨字（2023）第03220001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衍郑州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1005897451K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刘亚明

机构地址：河南省扶沟县大程路中段路南

本所律师认为，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扶沟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44,890.64㎡（约67.34亩），建筑基底面积12,383.19㎡，总建筑面积68,283.69㎡（含地上建筑面积63,880.81㎡，地下建筑面积4,402.88㎡），室外配套工程32,507.45㎡（含道路及广场面积19,035.77㎡，绿地面积13,471.68㎡），容积率1.42，建筑密度27.59%，绿地率30.01%。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建设技能型社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技能提升行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发展实体经济，亟需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创造广阔空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就业新增长点、新就业形态不断发展，劳动者参加培训提升人力资本和专业技能的内在动力逐渐增强。

随着经济与社会事业的飞速发展，技能培训越来越重要。根据国家要求，技能培训必须以坚持更好地为城乡居民服务、充分发挥技能培训在建设和谐社会中的作用为宗旨，项目地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水平，做到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经济实用，满足技能培训工作需要。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成后能扩大地方优质技能培训资源，是应新形势之需，满足低学历、低技能城乡居民对再就业的迫切需求。

项目建设紧跟国家政策机遇，奋力建设人才技能培训创新发展高地、率先建成全省乃至全国的技能人才高地，为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为新型城镇化助力提速。项目建设是落实省政府提出的相关政策工作的具体体现，本项目地方产业

规划，结合地方实际需求，综合确定主要培训机械制造、食品加工、仓储物流和配套、纺织服装等相关技术人才，同时，外加培训社会需要的其他相关技术人才。项目建设是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的需要。是我市“技能河南”全面建成，实现“人人有技能”，形成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的浓厚氛围，就业质量显著提升，共同富裕基本实现。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30,693.75万元，本项目收入通过培训收入和财政补助实现，共计现金净流入37,312.01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年8月24日，根据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2022〕321号），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

项目建议书批复手续。

2022年8月25日，根据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情况说明》，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第四十四大项房地产业第97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环评属于豁免类项目，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手续。

2022年11月10日，根据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2022〕358号），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环评审批手续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6,758.69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21,758.69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5,000.00万元，计划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金额0万元。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37,312.01万元，债券本

息合计30,693.7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基本情况、项目情况、项目债券情况、项目净现金流入、项目资金平衡分析、报告使用范围。

2、报告机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D6H771）和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4104）因此，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采用按半年付息，过程中还本的方式还款付息方式。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01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　　X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伟、杜宏昌、王保洪、刘　、王丽、[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redacted]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9 日

持证人 郭振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华县南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亚洋法意专字第 039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华县南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亚洋法意专字第 039 号

致：西华县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西华县南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8
三、项目审批情况.....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2
七、结论性意见.....14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华县南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091532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华县南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西华县南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	指	西华县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华县南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西华县南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华县南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华县南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西华县城市管理局。西华县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华县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大伟	**成立日期**	2022-04-27
注册资本	29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2MA9L5PMB8G		
注册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迎宾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 200 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再生资源回		

	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农副产品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华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持股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西华县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西华县南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华县城区范围内；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项目预计于2024年1月开工，预计完工时间为2024年12月；项目总投资14,031.95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5,031.95万元，专项债券资金9,000.00万元。

根据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华县南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2023〕318号）以及中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华县南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供水管网共计36,600.00m，主要包含管网工程、道路破除及修复工程及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1.管网工程

新建供水管道共计36,600.00m，其中：DN160PE管共计3,600.00m，DN200PE管共计12,700.00m，DN300PE管共计

10,100.00m，DN400 球墨铸铁管 3,700.00m，DN500 球墨铸铁管 4,500.00m，DN600 球墨铸铁管 2,000.00m，DN700 给水检查井 183 座，向供水区域内配水。

2.道路破除及修复工程

本项目道路破除及修复工程共计 21,960.00 ㎡。

3.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本项目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含入户水表安装 94,513 个、智能化自动控制系统 1 套。

4.挖方、填方及弃方

本项目挖方量共计 375,000.00㎥，填方量共计 215,200.00㎥，弃方量共计 159,800.00㎥。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一项城市基础与城市水域环境治理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工程，为西华县的经济腾飞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虽然看不到有形的产品，但它却产生巨大的社会财富；保护了人类赖以生存的生命之水，提高工业、农副产品质量，减少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使生态环境步入良性循环轨道，从而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足感。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华县南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

管网建设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西华县南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2023〕318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华县南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 45,890.35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59,351.15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9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华县南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

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华县南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西华县南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西华县南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西华县南

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

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西华县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西华县南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西华县南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西华县南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西华县南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具有一

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西华县南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华县南水北调水厂城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甜

经办律师：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 6.5.43】制作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高锦信 郭百森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专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53051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5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六、项目风险提示 5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7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9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3547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本项目	指	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持有商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3MB0T46830M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理提供服务、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经济协作、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住所：商水县周商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马三华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5万元

举办单位：商水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2022年03月31日至2023年03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00亩，总建筑面积2500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210000.00平方米，科创企业孵化器（科创企业孵化器（科创大厦））建筑面积20000.00平方米，职工宿舍建筑面积15000.00平方米，餐厅建筑面积5000.00平方米。配套建设停车位、物业服务设施、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及消防等附属设施。

（二）项目公益性

目前，制约中小企业发展主要有两大因素，一是人才，二是资金。大部分中小型企业一般不具备自主开发能力，通常以成熟技术为主，大部分技术成果属于再次开发，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很少。引进和留住人才是多数中小型企业向科技型企业发展应首先解决的一个问题。许多企业把招揽人才作为一项大工程来抓，不惜重金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为企业服务。限于信息、渠道和地理位置等因素的制约，许多企业在人才引进上耗费了大量的成本，但效果不佳。同时，企业要向科技型迈进，就必须加大科技投入，融通科技开发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1年11月3日，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投资〔2021〕

81号），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节能措施、招标要求、批复文件有限期限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00,000.00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4,000.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36,000.00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

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承办律师：

王余丹

刘 启

2022年8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商水县高新区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illegible]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illegible]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商水县高新区郑州律师事务所不动产业务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持证人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仅供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30198910055450

仅供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5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六、项目风险提示 5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7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9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3547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商水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2	本项目	指	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水县农业农村局持有中共商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3005907O4XC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河南省商水县科技路159号

负责人：赵社会

颁发日期：2021年06月16日

本所律师认为，商水县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投资〔2021〕78 号），本项目为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在商水县每个乡镇建设一个冷链物流网点，共建设23个。

建设内容：建设机械冷库4.6万平方米，每个网点2000平方米；配套硬化面积96000平方米，每个网点4000平方米；配套办公及附属设施建设4600平方米，每个网点200平方米。

（二）项目公益性

1. 社会效益

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建成后，可直接为各种农产品提供贮藏保鲜、产后处理及销售等综合性服务，冷藏服务范围可覆盖商水县全境。该项目的建设对保障食品质量安全、促进农民增收、推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居民消费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2. 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直接经济效益产生点包括：产品保鲜冷库出租、配套办公设施出租等；另外本项目具有显著的间接经济效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1 年 11 月 2 日，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投资〔2021〕78 号），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节能措施、招标方式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8000.00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8000.00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商水县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承办律师：

王余丹

刘 启

2022年8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络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经审查，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商水县农村物流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illegible]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illegible]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河水县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荥阳水县农村物流网点、系统及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

仅供商水县农村物流[illegible]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illegible]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illegible]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illegible]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illegible]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illegible]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仅供商水县农村物流[illegible]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3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 月

持证人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仅供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办理入职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81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6.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站点体系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5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616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商水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商水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2	本项目	指	商水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商水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商水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商水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商水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水县交通运输局持有中共商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30059070667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河南省商水县阳城大道784号

负责人：李东明

颁发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本所律师认为，商水县交通运输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公交运输场站21个，其中：综合交通运输场站1个、乡镇综合交通运输服务站20个。项目总用地面积466667.00㎡，总建筑面积93231.56㎡，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建筑面积63140.00㎡、综检车间建筑面积6200.00㎡、维修车间建筑面积8800.00㎡、附属用房

建筑面积10811.56㎡、商店建筑面积2600.00㎡、门卫室建筑面积630.00㎡、公厕建筑面积1050.00㎡，配套建设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充电基础设施、电子广告屏、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及消防等附属设施。

（二）项目公益性

1.经济效益

本项目作为城乡基础设施，可以享受国家、河南省以及周口市的相关优惠政策，有良好的政策背景。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居民出行环境，倡导绿色出行，带动部分群众就业，可以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扩大和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当地经济发展。同时，基础设施的完善，将为当地发展提供必备的基础条件，也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提升城市形象，适应现代城市发展的需要，可全面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和居住环境，带动相关产业项目开发，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需要大量的工人和一定量的管理人员，可以为项目地居民提供就业岗位。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

2.社会效益

随着人们出行活动的日益增多，及政府积极的引导绿色低碳出行，越来越多的人会选择乘用公交车出行，项目通过完善农村公共交通场站（含换乘枢纽、调度中心、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停靠站、候车厅、指示系统等）设施，可以加速城市发展，提升城市形象，适应

现代城市发展的需要，可以改善居民出行条件，以更加舒适、便捷的公交服务，逐步引导居民对城市公交体系的认可，提高公交服务在居民出行的分担比重，减少交通体系碳排放，倡导更加绿色、环保的交通出行方式，为城市交通系统持续完善、进步，满足居民日益提高的农村公共交通需求，创造必要的条件，具有长期的较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 年 9 月 27 日，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商水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投资〔2022〕137 号），原则同意建设商水县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招标方式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45,254.00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9,000万元，财政资金16,254.00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

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

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商水县交通运输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　启

2023 年 2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商水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商水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商水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商水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商水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3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河南省司法厅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0105517828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商水县城乡公共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4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商水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4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403号

致：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沈丘县行政新区尚德路中段路东县财政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陆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567268964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高铁沈丘北站西部区域，国道 G220 与站前大道交叉口西北角。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52,199.38㎡，合 378.3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306,21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2,036㎡，地下建筑面积 4,174㎡，建筑基底面积 130,327.00㎡，绿化及道路铺装 121,872.38㎡。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卤味加工厂房、烘焙加工厂房、巧克力加工厂房、糖果加工厂房、原料库、成品库、综合站房、宿舍楼、食堂、办公楼、展销中心、雨棚、门卫，以及室外场地、绿化、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公用工程和项目配套设施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3 月 8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2023〕6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总投资103,864.02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75,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28,864.02万元由沈丘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成后，通过出租于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管理，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工业厂房的建设花费过大资金，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 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同时标准厂房的建设促进了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使集聚产业在该区域内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了周边区域的经济提高。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以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华佗路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沈丘县华佗路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766号

致：河南省沈钢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沈丘县华佗路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沈丘县华佗路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沈丘县华佗路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沈丘县华佗路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沈丘县华佗路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沈丘县华佗路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省沈钢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省沈钢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河南省沈钢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槐店回族镇尚德路财政局院内东楼 107 号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3 年 0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MACK7HAF8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沈钢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备以沈丘县华佗路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沈丘县县城南部G329与G220交叉口，北侧紧邻G329，西南侧紧邻G220。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综合服务楼、仓库、冷库，园区内绿化、道路广场、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等配套工程，以及配套道路改造。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0,618.74㎡（约合195.93亩），总建筑面积103,080.00㎡，地上建筑面积102,450.00㎡，其中1栋5F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10,450.00㎡，6栋2F仓库建筑面积69,000.00㎡，4栋1F冷库建筑面积23,000.00㎡，地下建筑面积630.00㎡，建筑占地面积59,590.00㎡，绿地面积4,200.00㎡，园区道路长3.25km，红线宽10~15米，广场面积29,768.20㎡，机动车停车位1,050个（其中充电车位210个）。配套华佗路改造2,500.00m，道路红线宽度43米。

（三）项目批复文件

河南省沈钢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年9月8日，沈丘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实施沈丘县

华佗路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的批复》（沈政文〔2023〕195号），同意实施沈丘县华佗路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2023年10月17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沈丘县华佗路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审批社会〔2023〕6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县政府批复、项目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沈丘县华佗路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总投资59,126.1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6,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23,126.10万元由沈丘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沈丘县华佗路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华佗路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

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近年来沈丘县城镇建设步伐加快，商贸等流通产业发展迅速，也带动物流外包进入农产品经营战略。物流外包中的第三方物流可以带来信息流、资金流、商品物资流等的有效整合，并广泛应

用于农产品市场开拓，对农业经济发展意义重大。基于此，政府将加大对农产品物流的投资力度,这不仅可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增进科技应用与推广，同时也带动了运输设备生产、石油供应、修理修配、饮食服务等产业的同步增长和繁荣，伴之而来的又将是农村对计算机网络、通信设备、住房条件、自来水供应、食品、服装等更多、更新的需求,进而为农村城镇化建设创造积极条件。

本项目的建成后，通过出租于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管理，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工业厂房的建设花费过大资金,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 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同时标准厂房的建设促进了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使集聚产业在该区域内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了周边区域的经济提高。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省沈钢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沈丘县华佗

路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沈丘县华佗路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沈丘县华佗路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县政府批复、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华佗路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6 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华佗路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沈丘县华佗路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 767 号

致：河南省沈钢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沈丘县华佗路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沈丘县华佗路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沈丘县华佗路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沈丘县华佗路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沈丘县华佗路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沈丘县华佗路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省沈钢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省沈钢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河南省沈钢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槐店回族镇尚德路财政局院内东楼 107 号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3 年 0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MACK7HAF8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沈钢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备以沈丘县华佗路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沈丘县县城南部G329与G220交叉区域东南角，南邻国道G220，北距国道G329约150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标准化厂房、综合服务楼、园区内绿化、道路广场、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等配套工程，以及配套道路改造。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9,497.94㎡（约合104.25亩），总建筑面积51,000.00㎡，其中新建4栋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39,920.00㎡，新建1栋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10,450.00㎡，地下建筑面积630.00㎡，绿地面积4,200.00㎡，园区道路长2.45km，红线宽10米，广场面积29,768.20㎡，机动车停车位820个（其中充电车位180个）。配套华佗路改造2,512.00米，道路红线宽度43米。

（三）项目批复文件

河南省沈钢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年7月18日，沈丘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实施沈丘县华佗路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批复》（沈政文〔2023〕155号），同意实施沈丘县华佗路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2023 年 10 月 17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沈丘县华佗路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审批工业〔2023〕6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县政府批复、项目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沈丘县华佗路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36,972.47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9,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7,972.47 万元由沈丘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沈丘县华佗路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华佗路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 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对保障国家资源安全，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是进一步推动沈丘县产业集聚发展的前提，是促进沈丘县产业更好、更快发展的保障。项目的实施，符合沈丘县城市建

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能够加强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推进城镇化建设进程。

本项目的实施可增加当地人民的就业机会，提高当地人民的收入，提高人民的经济生活水平；能有效带动当地上下游企业及其它行业（如运输业、服务业）的发展；对当地的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起到推动作用。除此之外，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地区知名度，对改善本地区投资环境、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

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省沈钢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沈丘县华佗路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沈丘县华佗路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沈丘县华佗路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县政府批复、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华佗路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6 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2222 号

致：沈丘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

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沈丘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沈丘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沈丘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MA44E4GJ2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霖霖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1 日

住所：沈丘县沙南产业集聚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办公楼

登记机关：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沙南片区），富康路东侧、颍水路南侧、永安路北侧区域。

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83,397.00 ㎡（约合 125.00 亩），总建筑面积 134,039.40 ㎡（全部为地上），其中：智能普通厂房建筑面积 74,498.22 ㎡，智能精装厂房建筑面积 37,903.50 ㎡，信息、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12,621.98 ㎡，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9,015.70 ㎡；建筑基底面积 41,073.52 ㎡，绿地面积 6,680.10 ㎡，道路广场面积 35,643.38 ㎡，停车位 556 个（其中充电车位 84 个），配套道路改造 4,286.00m。

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厂房、信息及研发中心、配套服务用房等，以及园区内绿化、道路广场、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等配套工程，配套道路改造。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各行各业对于智能装备的需求不断增长。智能装备具有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优化生产流程等优势，吸引了大量企业进行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将受益于市场对智能装备的强烈需求，成为产业升级和转型的重要推动力。

沈丘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是推动当地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是响应当地发展规划的需要。产业园的建设将有利于培育和发展智能装备制造相关产业链，带动产业集聚效应。吸引国内外优秀企业进驻，推动企业间的合作与交流，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对于提高当地产业竞争力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

意义。

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我国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是进一步推动沈丘县产业集聚发展的前提，是促进沈丘县产业更好、更快发展的保障。项目的实施，符合沈丘县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能够加强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推进城镇化建设进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 21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2023〕216 号），原则同意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53,137.56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3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

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

业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

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沈丘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2223号

致：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

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申请单位为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785094149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艳伟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8 日

住所：沈丘县财政局院内

登记机关：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位于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沙北片区）西环路东侧。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6,666.66 ㎡（约合 100 亩），总建筑面积 99,425.48 ㎡（地下

建筑面积2,000.00㎡），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51,388.93㎡，办公楼建筑面积6,732.64㎡，餐厅建筑面积4,494.62㎡，科研楼建筑面积2,487.13㎡,综合研发中心建筑面积2,2000.00㎡（地下建筑面积2,000.00㎡），宿舍建筑面积8,428.35㎡，门卫室等其他辅助用房建筑223.50㎡;建筑基底面积24,761.21㎡，绿地面积10,930.00㎡，道路广场面积29,308.75㎡，停车位199个（其中充电车位30个）。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地块，其中北侧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33,333.33㎡（约合50亩），总建筑面积61,462.93㎡（地下建筑面积2,000.00㎡），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26,930.04㎡，办公楼建筑面积4,131.45㎡，综合研发中心建筑面积2,2000㎡，餐厅建筑面积2,208.00㎡，科研楼建筑面积2,487.13㎡，宿舍建筑面积3,670.31㎡，门卫室建筑面积36.00㎡；建筑基底面积13,991.28㎡，绿地面积5,076.67㎡，园区道路广场面积14,265.38㎡，停车位123个（其中充电车位19个，地下停车位60个）；南侧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33,333.33㎡（约合50亩），总建筑面积37,962.55㎡（全部为地上），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24,458.89㎡，办公楼建筑面积2,601.19㎡，餐厅建筑面积2,286.62㎡，宿舍建筑面积8,428.35㎡，门卫室等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87.50㎡；建筑基底面积12,436.63㎡，绿地面积5,853.33㎡，道路广场面积15,043.37㎡，停车位76个（其中充电车位11个）。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厂房、办公楼、餐厅、宿舍、科研楼及门卫等相关配套用房，其中北侧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楼、餐厅、宿舍、综合研发中心、科研楼及门卫等相关配套用房；南侧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楼、餐厅、宿舍及门卫等相关配套用房，以及园区内绿化、道路广场、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等配套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兴业态，已经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沈丘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交通便捷、网络设施完备、经济发展质量高的优势，抢抓国家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的政策机遇，着力构建电商网络体系，加快培塑电商领军人物，涌现了一批优秀电商创业带头人，形成了一条极具沈丘特色的电商之路，特别是乡村振兴、带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领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强劲的带动效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综合分析国内外大势、立足我国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抉择。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电子商务发展。创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有利于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创建一批国家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和推动现代科研成果转化，并将推动现代科技高新技术产业发

展，全面推动创新发展；推进沈丘县当地的相关产业升级，把一批意识好、注重品质、平台发展的企业聚集在产业园，集约产业要素，从政策、培训孵化、后期服务、资金等方面优先支持，培养孵化出一批带动其他意识薄弱企业，让现代科技电子商务产业健康发展。因此，创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迫切需要。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沈丘县现代电子商务科技产业链条、做强做大电子科技产业，对加快沈丘县现代电子科技产业战略布局、促进科技型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必将起到重大引领和推动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审批工业交通〔2023〕33 号），原则同意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总投资37,561.43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23,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2224 号

致：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06月25日印发的《营业执照》，该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MA3XD3HBX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沈丘县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王晓苏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综合治理及资本运营、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新农村建设、基础设施项目代建代管、建设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沈丘县建设路与东环路（世纪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0,000 ㎡（约合 30 亩），地上总建筑面积 30,196.12 ㎡，其中数字交流中心建筑面积 12,118.94 ㎡，数字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9,343.60 ㎡，数字展示中心建筑面积 2,450.56 ㎡，人才公寓建筑面积 6,283.02 ㎡，建筑基底面积 6,574.05 ㎡，绿地面积 7,020 ㎡，道路广场面积 6,405.95 ㎡，机动车停车位 686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896 个。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数字交流中心、数字研发中心、数字展示和人才公寓，以及配套的绿化、道路广场、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等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

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12882.7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0149.2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62.90 万元，基本预备费 600.61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县发改委对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请示》（沈城乡建〔2023〕3 号）及相关材料做出《关于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审批工业交通〔2023〕32 号），县发改委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除少数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由企业解决外，新增员工均由当地招工解决，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此外，本项目的实施可带动数字经济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为提高中国综合国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符合行业规划，对于促进沈丘县乃至周口市加工业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会随着项目的建成而结束，但在施工期须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措施，并认真监督执行，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到最小程度。本项目在采取了必要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国家要求的环境标准。本项目总体上将有利于城市的生态环境的改善和提高。

本项目的实施可增加当地人民的就业机会，提高当地人民的

收入，提高人民的经济生活水平；能有效带动当地上下游企业及其它行业（如运输业、服务业）的发展；对当地的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起到推动作用。除此之外，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地区知名度，对改善本地区投资环境、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因此，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12882.76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6,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_____

任苏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槐山羊深加工特色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6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沈丘槐山羊深加工特色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531号

致：沈丘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沈丘槐山羊深加工特色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沈丘槐山羊深加工特色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沈丘槐山羊深加工特色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沈丘槐山羊深加工特色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沈丘槐山羊深加工特色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沈丘槐山羊深加工特色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沈丘县乡村振兴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沈丘县乡村振兴局。

机构名称：沈丘县乡村振兴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沈丘县行政新区御景国际 13 楼

负责人：王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8660911387K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乡村振兴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沈丘槐山羊深加工特色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境内。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72,810.94 平方米（合 109.22 亩），建筑物占地面积 31,561.97 平方米，建筑密度 43.35%，总建筑面积 75,098.79 平方米，容积率 1.03， 规划实施包含建设管理用房、研发展示中心、仓库、厂房建筑以及大门等其他配套设施。其中管理用房 7,512.88 平方米、研发展示中心 16,630.00 平方米、仓库 1,273.08 平方米、厂房建筑 49,382.83 平方米、大门及其他

300.00 平方米。

（三）项目批复文件

沈丘县乡村振兴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6 月 2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沈丘槐山羊深加工特色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2023〕17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沈丘槐山羊深加工特色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21,916.08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8,916.08 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沈丘槐山羊深加工特色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沈丘槐山羊深加工特色产业园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周口市是畜禽养殖大市，畜禽养殖业是该区的主导产业之一，

本项目的实施，以“强链、延链、补链”为重点，发展产品精深加工，不断提高精深加工能力。项目建成后，将不断满足市场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形成一体化的全产业发展体系。

本项目实施后，可辐射沈丘县全境、沈丘县周边地区进行槐山羊深加工行业，形成了龙头企业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产业链条；同时提供一定量的就业岗位，加快当地剩余劳动力转移，推进当地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进程，极大的增加当地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对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有积极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

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沈丘县乡村振兴局具备以沈丘槐山羊深加工特色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沈丘槐山羊深加工特色产业园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沈丘槐山羊深加工特色产业园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槐山羊深加工特色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6 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亚洋法意专字第 025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亚洋法意专字第025号

致：沈丘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9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4）第 090155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沈丘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沈丘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沈丘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沈丘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7280995386785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国栋
机构地址	沈丘县颍河大道 53 号
赋码机关	沈丘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沈丘县槐店镇王楼；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

根据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审批〔2023〕192号）以及河南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146 平方米，新建 8 栋浅圆仓，每栋库容 1 万吨，总仓容 8 万吨，仓库总建筑面积 4,926 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220 平方米，其中门卫室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厕所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变配电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机械库、制氮房建筑面积 420 平方米，结算中心磅房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配套粮食质量检验设施、机械通风、环流熏蒸、给排水及消防、变配电、通风等附属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粮食种植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仓储中心建成后，将为沈丘县粮食的收储提供有力保障，不仅能带动当地和周边地区粮食种植业的发展，同时将新增就业岗位，直接和间接地增加农民收入。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 4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审批〔2023〕192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 16,370.00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20,415.03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

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

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沈丘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金粮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甜

李 甜

经办律师：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四年 二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 6.5.43】制作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高锦信 郭百森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专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53051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沈丘县瓜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聚铭律师事务所

沈丘县瓜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聚铭律专字第10230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申请使用沈丘县瓜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导读与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保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申请使用债券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已向本所承诺：

（1）保证如实提供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

（4）保证提供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关书面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对上述文件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

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供沈丘县瓜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申请债券的基本信息

根据《沈丘县瓜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9000.00万元，其中：2023年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500.00万元，期限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第6年开始偿还本金，第6年至第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0%，第11年至第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00%，第21年至第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00%，第26年至第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00%。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二、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用于沈丘县瓜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为沈丘县农业农村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8799179223 8，负责人：王志刚。机构地址：河南省沈丘县和谐路2号。

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农业农村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项目建设情况

沈丘县瓜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主要建设青椒、番茄、黄瓜蔬菜大棚。其中青椒蔬菜大棚涉及刘庄店镇、李老庄乡、冯营镇、赵德营镇、老城镇、邢庄镇；番茄蔬菜大棚涉及槐店镇、北城街道办事处、白集镇、卞路口乡；黄瓜蔬菜大棚涉及洪山镇、刘湾镇、新安集镇、周营镇、纸店镇。

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青椒、番茄、黄瓜蔬菜大棚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1、青椒蔬菜大棚涉及刘庄店镇、李老庄乡、冯营镇、赵德营镇、老城镇、邢庄镇，总占地面积为 125000.00 ㎡(约 187.50 亩)，总建筑面积为93750.00 ㎡，其中大棚房建筑面积为 89062.50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2812.50 ㎡，生产管理车间建筑面积为 1875.00 ㎡；

2、番茄蔬菜大棚涉及槐店镇、北城街道办事处、白集镇、卞路口乡，总占地面积为 106666.67 ㎡(约 160.00 亩)，总建筑面积为 80000.00 ㎡，其中大棚房建筑面积为 76000.00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 2400.00 ㎡，生产管理车间建筑面积为 1600.00 ㎡；

3、黄瓜蔬菜大棚涉及洪山镇、刘湾镇、新安集镇、周营镇、纸店镇，总占地面积为 181333.33 ㎡(约 272.00 亩)，总建筑面积为 136000.00 ㎡，其中大棚房建筑面积为 129200.00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 4080.00 ㎡，生产管理车间建筑面积为 2720.00 ㎡。

4、同时建设场区内道路硬化、大门、围墙以及水、电等配套管网铺设。

3.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23 年 8 月 2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关于沈丘县瓜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审批农业【2023】7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公益性分析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发改农经〔2017〕452 号，坚持效益惠农，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核心目标。积

极推进农业经营方式创新，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延长农业产链和提升价值链，全面提高农业整体效益，努力保持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势头。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提出：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7 号）提出：加强优势特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立足市场需求、资源禀赋、生态条件和现有基础，提升农产品生产基地规模化、标准化、商品化生产水平，打造标准化的“原料车间”。加强优良品种选育和推广，优化品种结构。推广适应性广、实用性强的绿色技术模式，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工营销。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推动产地型冷库及预冷设施建设，引导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促进农产品综合开发利用，延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推动创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商标，建立顺畅的营销体系，确保产业增值增效。健全农业产业经营组织体系。发挥龙头企业在开拓市场、品牌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发挥农民合作社在生产组织、农资采购、技术指导等方面的优势，支持发展订单农业。强化先进要素集聚支撑。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对接优势。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发改农经〔2017〕452 号，坚持效益惠农，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核心目标。积极推进农业经营方式创新，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延长农业产业链和提升价值链，全面提高农业整体效益，努力保持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势头。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提出：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7 号）提出：加强优势特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立足市场需求、资源禀赋、生态条件和现有基础，提升农产品生产基地规模化、标准化、商品化生产水平，打造标准化的“原料车间”。加强优良品种选育和推广，优化品种结构。推广适应性广、实用性强的绿色技术模式，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工营销。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推动产地型冷库及预冷设施建设，引导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促进农产品综合开发利用，延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推动创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商标，建立顺畅的营销体系，确保产业增值增效。健全农业产业经营组织体系。发挥龙头企业在开拓市场、品牌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发挥农民合作社在生产组织、农资采

购、技术指导等方面的优势，支持发展订单农业。强化先进要素集支撑。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对接优势。

本项目建设青椒、番茄、黄瓜现代产业园，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将结合当地的区域优势、自然生态资源优势、农业资源优势、交通优势和乡村发展规划，通过标准化产业化建设，规模化的经营和市场化运作，创造出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走出一条让农民看得见、摸得着、获效益的新途径。这是符合当前国家和河南省农产品产业发展政策的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经济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沈丘县始终坚持“三农”工作重中之重地位不动摇，推动农业农村持续向好发展，但农业结构不优、市场竞争力不强、产业融合度低、农村环境不美等问题依然突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行绿色发展方式，有利于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村产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2、项目收益性分析

项目建设期对促进当地农产品加工业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项目可以推动当地农业种植和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提高行业发展水平。项目公共配套的建设可增加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并产生经济效益。项目的建设会消耗大量建材、装饰材料以及配套设备会给本项目带来重大社会效益。

经过测算，项目运营期内总收入在扣除运营期内总支出以及偿还完债券本息后仍有结余，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五、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在债券存续期运营本息覆盖倍数约为1.33。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六、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文件和中介机构

1.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风险分析等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了本期申请使用债券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2.法律服务机构

河南聚铭律师事务所经委托担任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事项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410000556921200A的《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3.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资格。

七、项目风险因素

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要风险如下：

1、项目风险因素

（1）工程风险。工程设计本身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长所造成的损失。

（2）外部协作条件风险。指外部协作条件及项目所在地互适程度可能出现的问题，如政府规划、交通运输以及当地居民的配合程度。由于项目可能对当地某些利益群体、组织机构带来负面影响等，故仍然存在外部配套设施没有如期落实的问题，致使投资项目不能发挥应有效益，从而带来风险。

（3）技术风险。本工程所涉及的建设方面的技术问题比较简单，但在具体选用一些建筑材料时可以比选的空间较大，如何优化选用会对工程的造价造成较大的影响。

（4）社会风险。本工程不损害其他群体的利益，不会产生、激

化社会矛盾。综上所述，本工程无社会风险。

（5）其它风险。从外部来看，主要是大的突发性社会事件，如类似“非典”“甲流”“新冠疫情”等重大传染疾病等；从内部来看，主要是自身的安全防范问题，如火灾等风险因素。

八、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和降低项目的风险的措施如下：

（1）工程风险。前瞻性规划，精心设计，合理有效地组织施工和管理，使项目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在计划范围内。

（2）外部协作条件风险。本工程的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划进行设计、建设，同时协调好项目建设有关各方，才能避免外部协助条件带来的风险。

（3）技术风险。加强与规划设计单位的沟通，充分落实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同时对于一些用量大的可供选择的设备和建材做好招标比选工作，以避免选材不当带来的技术风险。

（4）其它风险。做好内部消防、安防工作，协助政府、全社会做好公共卫生、公共风险抵抗；亦可通过保险转移风险。

九、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委托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主要要素；

2. 项目单位是沈丘县农业农村局，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3. 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4. 本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具有公益性并具有一定收益；

5.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7.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聚铭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瓜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河南聚铭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4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159号

致：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郸城县工业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孙怀远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938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6MB1261456J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高新技术开,城南支路以南，智圣大道以北，工业大道以东，未来大道以西。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53,613.00 平方米（约 80.42 亩），总建筑面积为 110,30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 20,500.00 平方米，伞业研发中心 21,350.00 平方米，产品展示及交易大厅 50,450.00 平方米，服务配套 4,2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 13,800.00 平方米，其中，

设备用房4,380.00平方米，地下车库9420.00平方米。建筑物基地面积15,011.00平方米，容积率1.80，建筑密度28%，绿地率30%，绿化面积16,083.90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450个，广场、道路、硬化铺装面积22,518.10平方米等其他基础配套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4月15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郸发改服务业〔2022〕75号），原则同意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2022年4月8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该项目不在环境敏感区内，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

2022年4月13日，郸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地字第41162520220000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年4月14日，郸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郸城县不动产权第0043093号），权利人：郸城众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工业区未来大道与科技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其他商服用地；

面积：29559.49 平方米；使用期限：2021 年 3 月 17 日起 2061 年 3 月 17 日止。

2022 年 4 月 14 日，郸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郸城县不动产权第 0043095 号），权利人：郸城众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工业区未来大道与科技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其他商服用地；面积：24054.47 平方米；使用期限：2021 年 3 月 17 日起 2061 年 3 月 17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保部门出具情况说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40,926.53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2,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8,926.53 万元，由郸城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4 倍；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郸城高新区是由省批农业科技园区晋升为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再到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2018 年，省提出建设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郸城县产业集聚区作为农高区核心部分，积极参与申报建设工作。郸城县围绕“工业强县”战略定位，以“食品、医药”两大主攻方向，坚持“项目带动、创新驱动、优质服务、提升环境”四大发展路径，以一流状态建设着一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作为郸城高新技术开发区配套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地提升郸城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服务功能。支撑郸城高新技术开发区打造成为河南省，乃至全国重要的现代伞业交易基地，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加快融入河南经济区进程。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改善所在地的生活条件，加速该区域的社会发展，提升郸城县城市综合竞争力。由于就业岗位的增加和对外联系的加强，将带动影响区一、二、三产业的快速发展，提高项目建设区域人民的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

项目建设是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郸城高新区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迎合了城市的发展契机，打造楼宇空间载体为中心，以高端的硬件配置、专业的技术能力，配以相应的政府政策支持，具有任何单位和组织都无法比拟的独特优势。可以实现区域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聚集微小企业经济资源，使企业价值与产业创业园资源实现最优的组合；提高经济

资源的配置效率，节约成本、优化组合；带动济源市经济的发展，为实现共赢、共荣、共同发展，产生经济辐射作用，形成产业集群，带动济源经济发展，顺应经济发展趋势，吸引异地企业投资，促进郸城县企业与异地企业的商贸往来。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机械化程度的增加，大量的人们失去了工作。另外，每年大量的大中专毕业生需要就业也为社会增加了压力。如何合理解决此类社会问题成为政府工作的一大重点。项目建设期间需要大量的施工工人及技术人员，建成使用后需要适量的维护管理及配套服务人员，能够为政府减轻就业压力。项目的建设既是保持社会稳定与繁荣的关键，又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

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环保部门出具情况说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郸城县伞业交易市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4 月 18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本页由【试用版】申报 61 输出

N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引江济淮鄄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8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
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455号

致：郸城县水利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郸城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郸城县水利局。

机构名称：郸城县水利局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孙光胜

机构地址：河南省郸城县世纪大道民水路 18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6733862812F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郸城县水利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工程覆盖郸城县全域,其中原水提升泵及第一水厂建设地点为：巴集乡段寨村东部，配套管道途经吴台镇、李楼乡、胡集乡、虎岗乡、巴集乡、汲冢镇、钱店镇、东风乡、宜路镇；第二水厂位于石槽镇张寨村南侧，配套管道途经渠乡、石槽镇、双楼乡、汲水乡、丁村乡、张完乡、南丰镇、白马镇；第一水厂加压泵站位于李楼乡西部,第二水厂加压泵站位于南丰镇郭土楼西侧。

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水厂 2 座,日供水总规模 12 万 m^3（其

中第一水厂供水规模6.5万m³/d，第二水厂供水规模5.5万m³/d）；新建原水一级提升泵站一座，设计流量约3.6m³/s；新建原水输水管道约14.9km；新建配水管网约182.2km；新建配水管网加压泵站2座，其中第一水厂配水管网加压泵站规模为1.5万m³/d，第二水厂配水管网加压泵站规模为2.1万m³/d。

（三）项目批复文件

郸城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8月1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郸发改农经〔2022〕17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总投资117,050.82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8,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69,050.82万元由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66倍；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预期

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工程是一项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的社会公益性质的工程，其效益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本工程的建设，使农村安全用水得以保障，保证农村供水环境改善可持续发展。本工程实施后，改善当地人居环境，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造福子孙后代。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镇区居民的生活条件，保证人民的生活和健康水平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和稳定社会秩序。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

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郸城县水利局具备以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8 月 27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铮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671号

致：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河南省太康县未来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新栋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4671661272P

宗旨和业务范围：制定实施发展规划，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少康大道东侧、颍河路北侧、通泰路南侧。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4.67 万平方米，约 220.1 亩，总建筑面积 21.8 万平方米。建设的主要内

容包括:1、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2、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3、职工宿舍建筑面积0.3万平方米；4、厂区道路硬化2.2万平方米；5、厂区绿化1.4万平方米；6、厂区室外给、排水管网5500米；7、围墙2300米；8、1000KVA变压器4台及电缆线。

（三）项目批复文件

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7月13日，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太发改审字〔2022〕124号）。

2022年9月19日，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发改审字〔2022〕315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年9月19日，太康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太自然资函〔2022〕90号），该项目用地选址需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65,297.39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15,297.39万元由太康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4倍；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

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旨在建设省内乃至国内一流的家纺产业园、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的平台及本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基地，创建一支在省内外有影响的家纺产业研发与服务的优秀创新团队，与其他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积极承担国家、省部和横向科研成果的转化任务，在家纺产业方面形成一定的特色和优势，将会对我省的家纺产业结构调整产生积极的影响。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对太康县工业环境、结构、资金有着重要的影响，通过南通家纺产业可以增加社会的经济效益，提高高新技术对工业环境结构的贡献，为太康县经济市场做出巨大贡献。本项目的建

设有利于拉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太康县的经济增长，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开发建设的客观要求，将有效地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强力推进项目引进工作；有利于园区生态环境，满足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是吸引和培养科技人才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

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仲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210160808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illegible]月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illegible]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仲秀律师事务所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姓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6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B017102SX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6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238号

致：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河南省太康县未来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陈令春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4671661272P

宗旨和业务范围：制定实施发展规划，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太康县城区南部，太康县产业集聚区内，黑河以北、纺织路以西、迎宾路以东、水厂路以南区域。本项目为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拟占地约 810 亩，总建筑面积 54 万平方米。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生产

车间 50.50 万平方米；办公、生活及附属用房 3.5 万平方米；厂区道路、硬化 2 万平方米；厂区绿化 3.7 万平方米；厂区室外给、排水管网 0.6 万米；围墙 3,000 米；1,000KVA 变压器 10 台及电缆线。

（三）项目批复文件

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2 月 15 日，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发改字〔2022〕3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5 月 3 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作出《关于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环评豁免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取得可研批复、环保部门说明。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本项目总投资 155,448.79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12,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剩余资金 43,448.79 万元通过太康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太康县纺

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实现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径

太康历史上以盛产棉花著称,故有“银太康”的美誉，纺织服装产业历史悠久，众多企业位于中心城区，随着城市的发展，用地性质已经不是工业用地，在原址扩建、提质增效比较困难，工业企业外迁进入产业集聚区是必由之路。

建设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设置标准化厂房，走的是集中开发的规模经营之道，从供水、供电、供气、提供社会化大生产的服务，到科技开发协调、职工培训的组织、企业污染的综合治理与环境美化、企业与企业之间开展协作联合等，都可以在园区内得到较好解决，充分实现资源共享，走集约化经营之路，一方面了企业运作，降低了企业创业成本，同时使社会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大大提高了资源的产出效率,是实现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径。

（2）强化产业集聚区的功能和作用

就当前太康县产业集聚区发展现状而言,有限的发展空间遏制了产业集聚区的纵深发展，使产业集聚区的政策优势、体制优势、对外开放优势无从施展。本项目标准化厂房建成后，将极大拓展了工业园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工业园的功能和作用，强力推进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将会使企业在园区内集聚成群，

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太康县经济的增长。同时，在工业园区内有针对性的引导企业入驻，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各类主体投资的积极性，从而拉动全县经济快速增长，达到富民强县的发展目的。

（3）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企业资金投入

本项目建设的标准化厂房，为纺织服装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将极大地缩短入驻企业的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企业资金投入，并且通过强化园区管理和服务，增强吸引力，吸引省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向园区集聚，从而使园区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4）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标准厂房是指在规定区域内由政府统一规划，多元主体投资建设，为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提供生产经营的重要产所，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优点。标准厂房的设计采用多层厂房设计，可以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矛盾，有效节约土地资源。同时标准厂房建设区域内配置完善的道路、电力、通信、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功能化配套设施，能确保标准厂房建设的实用，功能完善，满足企业生产的发展要求，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满足园区生态建设的规划要求。

（5）提高本省及国内外纺织服装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太康县围绕集群化、品牌化、精细化、规模化“四化”做文章，致力打造千亿级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实现了传统产业的快速升级、农业大县向工业大县的快速转变。在太康县产业集聚区里，入驻投资亿元以上纺织服装企业37家，投产及在建纺纱规模达到170万锭，喷气、喷水织机达到5500台，年加工服装5亿件，纺纱规模在全省纺织行业县市级排名第一。伴随着纺织服装行业的不断壮大及市场的逐步开放，国内、外同行之间的竞争愈演愈烈，为占领市场，许多企业不得不设法降低生产成本，对产品质量的保证施加了压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利用规模集群效应，改进工艺、设备，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来降低成本，在产品质量相对提高的前提下创造企业自身的技术优势，从而提高纺织服装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

（6）吸引和培养科技人才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形成“研发-纺纱-织布-染整-面料-服装-市场-物流”等为一体的全球最完整的产业集群研发平台，为科研人员提供一流的实验条件、科研装备和技术手段，从而吸引国内相关行业专家学者来项目从事科研工作，开发出更多具有很好市场前景的高技术产品，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使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在本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

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环保部门说明。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6 月 01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861号

致：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一期）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

础设施）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名称：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张卫东

机构地址：驻马店市滨河东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0067535287 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高新区清河大道与科技路交叉口西南角。“超级工厂”(一期)规划总用地面积 134,846.89 ㎡,约合 202.27 亩。规划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69,068.55 ㎡，总建筑面积 122,102.0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甲类车间、罐区、区域动力站、环保处理设施、辅助设施以及配套道路等。同时配套建设给

排水、暖通、供电、弱电、消防、绿化、道路等基础设施及相关设备。

（三）项目批复文件

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6 月 8 日，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驻发改审批〔2022〕3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12 月 28 日，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部分建设内容的批复》（驻发改审批〔2022〕103 号），原则同意调整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调整建设内容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总投资 63,109.94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9,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34,109.94 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

《“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 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将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首先，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的有关专业施工人员外，将有相当数量的当地劳动力经过培训后，承担建筑施工的任务。其二，项目建成后，需要管理人员、相关的服务人员、后勤人员和维修人员，就业人数增加，间接地提供了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将拉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其三，项目的全面开发能够引进大量高端人才入驻，带动项目区周边消费升级，创造大量间接就业岗位，商业街、酒店、会所均需要大量服务岗位，周边居民可选择就地就业或自主创业。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顺应市场要求，为驻马店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活力，形成全国独有的产业发展优势，为推进高端医药产业等一批项目提供便利的集聚地，着力打造全国重要的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加工产业基地。促进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落地，打造“中国药谷”名片的必然要求。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调整建设内容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redacted]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05号

致：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二期）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

础设施）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名称：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张卫东

机构地址：驻马店市滨河东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0067535287 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高新区清河大道与科技路交叉口东南角。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12,891.79 ㎡，约合 319.30 亩。规划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73,186.39 ㎡,总建筑面积 149,203.6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5,723.6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质检楼、研发楼、动力机修、甲类车间、罐区、区域动力站、辅助设施以

及配套道路等。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暖通、供电、弱电、消防、绿化等基础设施及相关设备。

（三）项目批复文件

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8 月 5 日，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驻发改审批〔2022〕6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12 月 28 日，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二期）部分建设内容的批复》（驻发改审批〔2022〕104 号），原则同意调整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调整建设内容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二期）总投资 67,377.78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9,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38,377.78 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

《“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二期）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 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将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首先，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的有关专业施工人员外，将有相当数量的当地劳动力经过培训后，承担建筑施工的任务。其二，项目建成后，需要管理人员、相关的服务人员、后勤人员和维修人员，就业人数增加，间接地提供了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将拉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其三，项目的全面开发能够引进大量高端人才入驻，带动项目区周边消费升级，创造大量间接就业岗位，商业街、酒店、会所均需要大量服务岗位，周边居民可选择就地就业或自主创业。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顺应市场要求，为驻马店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活力，形成全国独有的产业发展优势，为推进高端医药产业等一批项目提供便利的集聚地，着力打造全国重要的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加工产业基地。促进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落地，打造“中国药谷”名片的必然要求。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二期）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二期）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调整建设内容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药谷超级工厂”（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1 月 03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redacted]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 141 号

致：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名称：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上蔡县龙胜大道与奥祥路交叉口

负责人：班泽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5MB0P53260J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蔡县卧龙大道西侧,蔡州大道北侧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66,641.94㎡（约合99.96亩），总建筑面积61,555.99㎡，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1、建设生产车间4栋，建筑面积46,316.22㎡，其中2层3栋，1层1栋，框架、钢架结构；。

2、建设仓库2栋，建筑面积8,951.12㎡，均为地上2层，框架、钢架结构；

3、建设研发中心1栋，建筑面积5,704.44㎡，地上5层，框架结构；

4、建设办公楼1栋，建筑面积3,765.52㎡，地上5层，框架结构；

5、建设宿舍楼1栋，建筑面积9,535.33㎡，地上4层，框架结构；

6、建设公共配套用房，主要包括非机动车车棚1栋，建筑面积726.00㎡，地上1层，砖混结构；门卫1栋，建筑面积60.00㎡，地上1层，砖混结构；水泵房1栋，建筑面积337.25㎡，地上1层，砖混结构。

7、配套建设道路及堆场面积23,520.14㎡，绿地面积7,297.29㎡，设置机动车停车位43个，配备机动车充电桩9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056个，并完善项目区内的给排水、电力、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年3月8日，上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工业〔2023〕44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总投资30,00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10,000.00万元，由上蔡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

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建成后，将对驻马店市工业转型升级具有积极而又深远的影响，地方也可以从其相关的诸多产业中潜在消费中获取一定的收入。项目与当地文化、教育、卫生、技术具有良好的互适性，与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被征地农民等利益群体互适性良好，各相关利益群体均为项目受益群体。项目与国家、省和县发展战略具有一致性，对协调我国区域发展、促进社会公平具有显著的积极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3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

升级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平舆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9
七、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平舆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平舆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7MB173572XD

性质：机关

负责人：代向阳

机构地址：平舆县防水大楼二楼

赋码机关：平舆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舆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拟建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原总占地面积为 442,445.5 平方米，项目拆除面积 130,938.41 平方米，拆除后将在原有用地上建设建筑面积 538,242 平方米,其中包括厂房面积 479,266 平

方米，服务中心面积为 9,400 平方米，配套商业面积为 8,480 平方米，员工住宿面积为 41,096 平方米。项目容积率为 1.22，建筑基地面积为 249,857 平方米，建筑密度为 56%，机动车停车位 116 个，绿地率为 15%，绿化面积为 66,366.83 平方米，本项目道路面积为 126,221.68 平方米。

（二）项目公益情况

产业园区是产业集聚的重要方式，它是由具有共性或互补性而相互联系的企业依托相关的功能服务平台支撑的在空间上的集聚，并形成强劲、持续竞争优势的经济群落。产业园区作为当代产业生存与发展最有效的组织形态，在集聚生产要素、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制度创新、营造产业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内外实践表明，加快产业集聚，发展产业园区是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业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选择。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建设时间早，跨度小，多为单层厂房，已经不适应新时代现代企业入住标准。目前建筑规模小，环保、消防不达标。而且单层厂房建设占地面积大，做不到集约和节约用地。本项目作为平舆县重点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促进平舆县户外休闲产业的快速集聚，做大做强产业规模，增强产业竞争力， 提升平舆县在全国户外休闲产业的地位和话语权。

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是平舆县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推动平舆县户外休闲产业的快速

集聚发展，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缓解就业压力，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是落实国家政策，满足民 众休闲旅游需求的重要举措，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符合国家 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平舆县城市的总体规划和布局，符合经济生活协 调持续发展的总体要求。该项目可以有效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发挥助推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不断改善的积极效应。并且可以为政府带来周边土地溢价的收益、引进更多企业入驻平舆县、项目开发期间各项税收；项目进入运营阶段，每年可持续贡献各项税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9 年 1 月 25 日，平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城镇〔2019〕12 号），原则同意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2 月 26 日，平舆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平舆县产

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用地和选址的预审意见》（平自然资函〔2020〕16 号），认为该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同时对项目选址、总投资等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用地通过预审。

2020 年 3 月 1 日，平舆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由平舆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坐落于平舆县产业集聚区北区的编号豫（2020）平舆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1-0000541 号土地证，共计 41 个，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共计 336,172.9 平方米。

（三）规划审批

2020 年 2 月 29 日，平舆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平（专）地字第 411723202000029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用地项目名称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

2020 年 2 月 29 日，平舆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平建字（专）编号第 411723202000029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项目名称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位置于平舆县产业集聚区北区，建设规模为 538,242 平方米。

（四）环评备案

2020 年 2 月 27 日，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172300000014。

（五）施工许可

2020 年 2 月 28 日，平舆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723202003010101），载明，建设单位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工程名称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规模 538,242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106,006.9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21,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

房升级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平舆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舆县产业集聚区 1-4 期标准厂房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0 年 3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7月3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012009310965X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410831220

持证人 刘密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上海市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DA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illegible]

[illegible]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06 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阳县食品产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正阳县食品产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714号

致：正阳县政府投资服务中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正阳县食品产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正阳县食品产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正阳县食品产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正阳县食品产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正阳县食品产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正阳县食品产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正阳县政府投资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正阳县政府投资服务中心。

名称：正阳县政府投资服务中心

住所：河南省正阳县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周世金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45.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29MB1C0563X8

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国有资产法》的规定，代表正阳县人民政府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履行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对县国有投资公司进行监管，承担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等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损失；负责对批准注入公司的国有资产和承建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运行和保值增值；负责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进行考核和评价,并定期向政府报告,重点监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贯彻地方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受县政府委托，负责正阳县城乡

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等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工作；负责城乡建设资金筹措，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县委重大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重大项目的包装、上报、资金筹措、建设管理等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阳县政府投资服务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正阳县食品产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正阳县产业集聚区内，鲁花大道以南、正兴路以北、创业大道以东、正花大道以西。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124901.20㎡（约合187.35亩），本项目计容建筑面积129,935.62㎡，总建筑面积78,504.67㎡。具体规模如下：标准化厂房：3栋，总建筑面积61,673.56㎡，地上1层，钢架结构；变配电附属用房：1栋，建筑面积2,418.25㎡，地上1层，砖混结构；宿舍楼/宿舍楼/展厅/餐厅：1栋，建筑面积7,622.79㎡，地上5层，砖混结构；附属用房：1栋，建筑面积727.50㎡，地上1层，框架结构；污水处理中心：1栋，建筑面积2,800.00㎡，地上1层地下1层，框架结构；1#门卫：1栋，建筑面积280.00㎡，地上1层，砖混结构；2#门卫：1栋，建筑面积765.00㎡，地上1层，砖混结构；检疫门卫：1栋，建筑面积280.00㎡，地上1层，砖混结构；停车棚 1、2：2栋，总建筑

面积200.00㎡，地上1层，钢结构；棚架1、2、3：3栋，总建筑面积680.00㎡，地上1层，钢结构；连廊：建筑面积1,057.57㎡。同时修建大门、围墙、项目区内外配套道路铺装；并完善区内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项目批复文件

正阳县政府投资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11月11日，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正阳县食品产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正发改〔2022〕150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正阳县食品产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20,122.25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7,122.25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正阳县食品产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4倍；正阳县食品产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集约用地是改革厂区建设模式、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的必要途径。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倡导的关于集约用地的要求，是推进和落实集约用地的重要载体，标准化厂房建设有利于避免厂房到处开花、集约用地，也有利于形成规模，产生集群效应。发展中小企业、开展招商引资的便利平台，可以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得到第三者提供的公共服务。这是政府加强和改进对中小企业服务管理的有效抓手，有利于统一规划，集中管理，这是促进技改的基本保证，继续保持标准化厂房发展空间的有效途径。建设标准化厂房工业区，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使用土地，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同时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农副食品作为我国膳食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品种，是粮油、食品类商品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人口总量不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副食品市场需求相应增加。本项目的建设将丰富当地的食品产业发展，在带动现状食品产业发展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项目不仅可以作为冷藏、屠宰用途，同时可进行农副产品一体化深加工，满足原材料进场、即食食品出厂的要求，

丰富当地农副产品产业发展，巩固“民以食为天”的刚性需求。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正阳县政府投资服务中心具备以正阳县食品产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正阳县食品产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正阳县食品产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正阳县食品产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redacted]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250号

致：确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确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确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名称：确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确山县联播大道 15 号

负责人：龚喜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1MB1330263F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确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确山县兴工大道与兴业一路交叉口东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186,667.60 ㎡(约 280 亩)，总建筑面积 222,000.00 ㎡，其中主要建设 2F 框架结构标准化厂房 210,000.00 ㎡，6F 框架结构综合楼 10,000.00 ㎡，1F 框架结构配套附属用房 2,000.00 ㎡，配套建设园区内综合管网 1750m、道路 3500m、停车位 600 个、大门 60m、围墙 1600m 及给排水、

电力等基础设施工程。

（三）项目批复文件

确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2 月 22 日，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发改审批〔2023〕1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80,192.02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45,192.02 万元，由确山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

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站在为政府与社会集约化合理用地、发展自身产业、为当地及外来企业提供低成本（长期租赁）的、量身定制合适的生产、销售、管理的生产、办公条件，通过打造一个区域创新源来促进传统产业升级，通过聚集技术、智力、产业、资金、人居等多重要素，为前来确山县投资的企业一心投入经营，为企业自身发展、带动入驻企业发展及完善主导产业链起到推动作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一是将促进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整体水平提升，更加有效的发挥中原经济区这一集聚载体的作用，促进确山县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集群发展进程;二是通过研发平台搭建，科工贸一体化发展，有助于产业园自身的发展壮大;三是本项目能为就业和再就业提供更多的空间，让农民享受到与城镇居民同样的文明和实惠。对解决剩余劳动力、促进农民身份置换，推进区域城乡一体化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

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确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3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泌阳县石材加工园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0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泌阳县石材加工园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624号

致：泌阳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泌阳县石材加工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石材加工园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石材加工园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泌阳县石材加工园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泌阳县石材加工园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石材加工园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泌阳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泌阳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泌阳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泌阳县财政局东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帅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6MA44410N0U

经营范围：承担全县行政事业公共资产运营处置、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建设项目提供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城区道路、绿化、桥梁建设、给排水、污水治理、旅游开发、棚户区改造、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标准化厂房建设、履行经县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性项目经营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泌阳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泌阳县石材加工园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

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泌阳县兴业大道与学苑路支路。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03,216.96㎡，其中石材加工厂房建筑面积27,520.70㎡，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163,200.00㎡，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6,461.93㎡，宿舍楼6层，建筑面积6,020.32㎡，其中一二层为餐厅，3-6层为职工宿舍，门卫室建筑14.01㎡。

（三）项目批复文件

泌阳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10月28日，泌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泌阳县石材加工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泌发改〔2022〕165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泌阳县石材加工园区建设项目总投资56,020.76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26,020.76万元由泌阳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石材加工园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

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36倍；泌阳县石材加工园区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

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目前，全国石材产业企业星罗棋布在市场需求的带动下，已经形成了全国范围的石材产业流通网；大部分国外产品我国已能生产，大部分所需的新型石材产业国内已能自给；不同档次、不同花色品种装饰装修材料的发展，为改善我国城乡人民居住条件、改变城市面貌提供了材料保证。我国已经形成了石材产业科研、设计、教育、生产、施工、流通的专业队伍。新型石材产业是石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石材产业中的新兴产业，其范畴主要包括：新型墙体材料、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和新型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四大类。生产和使用 石材产业，既节能、节地、减少资源消耗，保护生态环境，又可启动、刺激消费，促进建筑业和住宅产业的现代化。发展 石材产业是实施石材产业“由大变强、靠新出强”跨世纪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也是贯彻我国石材产业“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方针的重要措施，更是实施我国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因此，泌阳县石材加工园区项目的实施对于促进我国石材产业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意义重大。

石材加工对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有着重要作用。在生

产过程中尽量减少天然资源的消耗,大量使用尾矿，废渣、垃圾等废弃物采用低能耗制造工艺和不污染环境的生产技术,使产品可循环使用或回收再利用，无污染环境的废弃物产生。依靠科技进步,采用新工艺新装备,淘汰高能源、高物耗,高污染低效率的落后生产能力，研制生产健康节能的绿色环保产品，发展石材将有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本项目的建设将为一批新能源制造企业提供研发、生产、加工的基地，加强了泌阳县产业集聚区一区多园的规模，对促进区域的工业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而且有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对加速泌阳县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实现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本项目选址在泌阳县,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仅能够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就业，减少当地环境污染，同时还可壮大当地的经济实力。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

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泌阳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以泌阳县石材加工园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泌阳县石材加工园区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泌阳县石材加工园区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泌阳县石材加工园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管利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41010802783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88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106号

致：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名称：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汝南县汝宁大街行政新区 4 号楼 7 层

负责人：李随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6005977216G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汝南县汝南县英河东路、规划路、复兴大道、豫州大道合围区域。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为 161460 ㎡（约 242.19 亩）。总建筑面积 148860.00 ㎡。其中：1、标准化厂房 14 栋，2 层，总建筑面积 127680 ㎡，框架结构，层高 5m。2、仓库 2 栋，1 层，总建筑面积 10560 ㎡，框架结构，层高 5m。3、综合楼 1 栋，3 层，建筑面积 3000 ㎡，框架结构，层高 3m。4、宿舍楼 2 栋，3 层，建筑面积 6000 ㎡，框架结构，层高 3m。5、

餐厅1栋，2层，建筑面积1500㎡，框架结构，层高4m。6、堆场共6982㎡。7、硬化道路及停车位59199㎡。8、配电房80平米，框架结构。9、围墙1898米。10、大门2个11、门卫室两个，建筑面积40平方米，砖混结构。12、室外给水管道敷设2650米，13、室外电力工程1950米，14、室外雨水、污水排水管道2650米，15、绿化面积17009平方米，绿化率10.53%，容积率0.92。建筑密度0.57。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地块内的厂房、办公及附属用房以及地块内部的道路、给排水、电力、绿化工程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年3月2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城镇〔2023〕1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31,327.05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1,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10,327.04万元，由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

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和发挥驻马店市汝南县的资源和地缘优势，在资本、市场空间、技术设备、信息交通、文化背景等方面均具有极大的有利条件和开发潜力。该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具备稳固的产业化基础。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都有极为重要的推动作用。

本项目社会效益明显，将一定程度上对汝南县地方提供就业机会，改善当地群众收入，促进当地社会和谐稳定都有积极作用。项目的建设能够完善汝南县产业集聚区自身产业的完整性，为各企业提供舒适、方便的发展平台，使园区成为汝南县重要的食品加工发展基地，支撑汝南产业赶超发展、科学发展的主要载体之一，招商引资的主平台、转移就业的主阵地，而且能够扩大畜牧机械产业集群的规模，加速汝南县的新型工业化进程，带动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和服务业的快速发展，逐步完善汝南县的经济结构，促进汝南县社会经济的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3 月 0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4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364号

致：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名称：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河南省汝南县汝宁镇新城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王长胜

经费来源：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1247.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26418945132R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公路畅通提供养护与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养护、路政管理、收费公路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汝南县国道 230 西侧 K2153 处。本项目用地面积 53333.33 ㎡（约 80 亩），总建筑面积 36100.00 ㎡；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26000.00 ㎡，综合楼建筑面积 10000.00

㎡，门卫房建筑面积 100.00 ㎡。为保障产业园区正常投入使用，在进行主体建设的同时，配套建设停车场、场地硬化、绿化以及给排水、消防、电力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3 月 2 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工业〔2023〕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5,000.00 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优化汝南县的产业结构。根据汝南县的发展规划，依托汝南县的产业优势、区位优势和交通优势，以市场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一管理、独立经营，既保证市场的整体性，又给经营者自主经营的空间， 促进建筑材料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项目的建设符合汝南县现阶段发展需要和规划，是惠民生、兴生态、有益和谐社会建设、有益交流合作、有益地方发展，社会效益好的项目，对汝南县及社会经济有着实际而深远的影响，社会效益十分显著。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产业园区之间的生产链条及相互的沟通联系， 加强村镇之间沟通发展，把各地区的发展联合起来，为百姓创造就业岗位，为地方带来经济收入。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具备以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5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401号

致：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遂平县城南新区勤政路创业大厦 365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永生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8MA9GL88X5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

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遂平县，兴业大道北段东侧。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79,046.10㎡（约合118.57亩），项目总建筑面积94,850.00㎡。具体规模如下：生产车间65,000.00㎡，地上2层；钢架结构；冷冻保鲜库9,300.00㎡，地上4层，框架结构；仓库10,500.00㎡，地上3层，钢架结构；业务综合楼2,750.00㎡，地上4层，框架结构；研发中心 2,100.00㎡，地上 3 层，框架结构；食堂1,600.00㎡，地上 2 层，框架结构；职工宿舍3,300.00㎡，地上 4 层，框架结构；门卫室300㎡，地上 1 层，砖混结构；同时建设硬化铺装28,728.10㎡，室外配套管网工程（含给排水、电力、通信、消防等管线）各2,812.50m，围墙1,125.00m，建设机动车停车位252个，机动车充电桩50个。

（三）项目批复文件

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年04月19日，遂平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

2023年04月23日，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遂发改〔2023〕6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县政府批复、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31,553.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11,553.00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

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整合产业资源，加快遂平预制菜产业集聚化、生产智能化、产品标准化步伐，把遂平打造成全国乃至全球有影响的预制菜产业基地。通过产业园建设引进并培育一批产业链相对完善、核心竞争力完备、创新动力强劲的骨干企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打造食品名城和建设产业示范基地的需要。本项目以预制菜的研发、生产、展示作为核心功能，配套物流、仓储及办公等服务功能，实现资源高效整合，旨在建成国内一流

和有国际影响力的预制菜研发、设计、生产、技术推广和交流合作平台，形成预制菜科研、开发、技术创新和产业化综合基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 促进预制菜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预制菜群体优势，产生预制菜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预制菜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遂平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遂平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

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

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5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遂平县城区北环路等4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释义与简称.....1

第一章前言.....2

一、委托事项.....2

二、声明和承诺.....2

第二章正文.....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4

二、项目资金情况.....7

三、中介服务机构.....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9

五、法律风险.....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平县城区北环路等4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胡浩波律师陈先顺律师
本项目	指遂平县城区北环路等4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
《实施方案》	指遂平县城区北环路等4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遂平县城区北环路等4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遂平县城区北环路等4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遂平县城区北环路等4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拟实施地点分别位于遂平县城区的北环路、褚堂路、红石路和勤政路。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项目拟规划实施电力线路改造总长为22.00Km，包括北环路10千伏线路改造7.50Km，褚堂路110千伏线路改造4.00Km，红石路110千伏线路改造6.80Km，勤政路110千伏线路改造3.70Km；拟规划实施电力线路改造总长为22.00Km，改造内容包括单、双电源工程范围内的架空线路、电缆线路及线路走廊清理等，并铺设400伏线路，总长45.6km。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随着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居民人均用水量、生态环境用水量等逐步增长，基础设施这一保证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慢慢显示出了它的重要性。当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仍然存在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

问题。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

（1）项目建设是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保证城市安全的需要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排涝、给水系统建设标准，作为反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因素，也是保障城市安全的重要内容。本项目的建设配套周边基础设施有利于后期的招商引资、经济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也是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保证城市安全的需要。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项目周边基础设施的整体发展水平

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命脉，一个良好的经济基础，对整个县镇区域都是不可或缺的基础。本项目的建设对遂平县整体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推动作用，在完善遂平县基本社会保障的同时，不仅自身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在建成后，为经济发展奠定踏实的基础设施配套，增加区域吸引力及竞争力，以此达到遂平县整体经济上涨，促进遂平县经济良好平稳发展。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电力线路租赁收入。

项目投入使用后可通过电力线路租赁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经测算，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经营收入35145.60万元，财政税收1264.93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遂平县城区北环路等4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的项目单位。

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机关法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3005962997C）；赋码机关：遂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法人：徐刚；机构地址：河南省遂平县勤政路南段；颁布日期：2017年3月17日。

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赖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5月9日，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对遂平县城区北环路等4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改〔2022〕90号）；

2022年5月9日，遂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遂平县城区北环路等4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用地的情况说明》；

2022年5月9日，遂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728202200014号）；

2022年5月7日，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承诺备案表》；

2022年5月6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批复《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遂平县城区北环路等4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环保意见的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遂平县城区北环路等4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20774.7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7054.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58.60万元，预备费1409.02万元，建设期利息945.00万元，流动资金8.10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9，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6年8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091958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遂平县城区北环路等4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10000MD00919580

证号：

河南具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县[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9720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illegible]069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1198811239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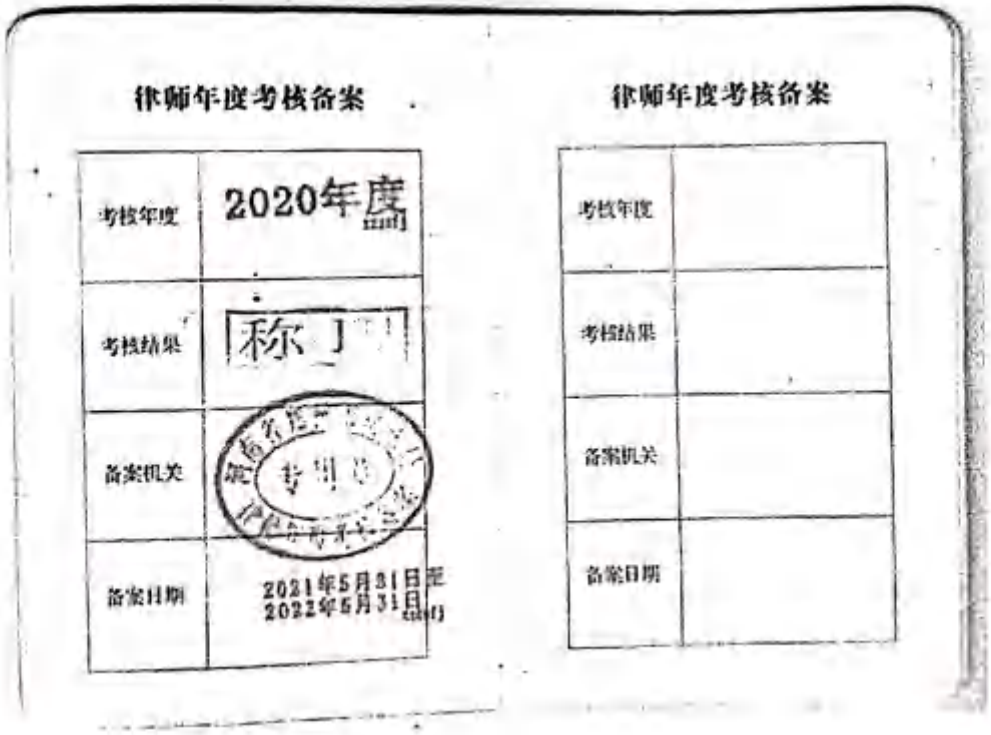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illegible]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兵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467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21120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08

持证人 陈先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301198112194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建设地点 5
（四）项目性质 5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5
（六）项目建设期 6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6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7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7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8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8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1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13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13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13
（二）风险控制.....13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14
（一）项目收益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15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17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8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河凌律意字第（ 3 0 ）号

致：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政府投资条例》；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55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50号）；

8.《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9.《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

1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2.《关于做好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15.《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秉承诚实守信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作出重要提示及说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详细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材料，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参考或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所涉及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

（二）项目单位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克井镇北部，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联水泥南侧。

（四）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性、公益性的改造、新建项目。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显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25600 ㎡,（计容面积 179500.00 ㎡），包括科研综合楼 18600.00 ㎡，标准厂房面积 94600.00 ㎡、配套服务用房面积 800.00 ㎡、门卫室面积 100.00 ㎡；地下建筑面积 11500.00 ㎡。配套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752 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室外道路硬化、绿化工程、配套管线及机动车充电桩等。

（六）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48316.9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5826.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347.09 万元，预备费 2208.66 万元，建设期利息 1935.00 万元。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20316.96 万元，占比 42.05%；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28000.00 万元，占比 57.95%。

二、项目参与主体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LCL8C4J

负责人:李俊

登记状态：存续

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0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2 年 06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 7 号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具备以“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十大报告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加快产业转型步伐，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迫切需要。目前各地都在加速产业集中区的建设，而产业发展配套的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是不容忽视的。该项目园区的建设可使产业发展集约利用土地,有效增加区域城市规划绿化面积，美化城市环境，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改善投资环境，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推进城市化进程；可有效加快城镇化、扩大城乡就业。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产业集聚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调整济源市的生产力布局，发展开放型城市经济；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构建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产业园区作为产业发展的有效载体，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过程中，起着助力企业发展、集聚产业集群的作用，

是城市发展低碳经济的主要载体。此次园区厂房等基础设施实施统一规划、资源共享，符合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需要。建设工业厂房工业区，实行多层工业厂房设计，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化使用土地，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项目建成后，在产业转型、节能降碳、生态碳汇、碳税碳交易等方面将取得积极成效，有力有效有序推动碳排放控制工作；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济源市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此次碳中和产业园的建设秉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有助于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区域布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凝聚全社会共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社会行动全民参与的良好格局。

本项目的建设是承接低碳、绿色优势产业转移的需要。济源市正在大力推进碳中和示范园区建设，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也具备承载产业转移的条件；由于内地土地、劳动力资源及成本相对发达地区较为低廉，因此，发达地区企业纷纷内迁。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在我国政策的引领下，沿海产业梯度转移及发展将成为我国工业发展的重要内容，这给内地相关园区发展带来了良好

的机遇，也对园区平台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园区基础配套硬件设施的建设将为承接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的落地条件，有利于保持企业在产品转移投资地连续性和市场拓展的延续性。因此，优良的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是承接低碳、绿色、高新技术产业转移的必然要求。

济源市作为省内唯一的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济源秉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牢牢抓住节能降耗和减污降碳两个关键点，依靠科技创新，推动能源绿色转型、资源循环利用，实现传统产业“脱胎换骨”，为济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已经成为济源高质量发展最鲜明的基调，加快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完善循环体系，对于实现碳中和意义重大。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2022 年 11 月 15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济源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呈报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济创〔2022〕11 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304 号），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同意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的建设，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8,000.00万元。根据《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物业费收入等。

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30年期债券存续期运营收入合计为 98,467.23 万元、运营成本合计为 29,052.93万元，偿债净收益合计为 69,414.30万元。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河南省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港B座1003-1004，登记机关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 6921924283，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28日，核准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2014年2月6日，经河南省财政厅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41010070。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所年度考核，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河南省司法厅

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师年度考核，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二）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

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

（一）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是依据国家最新版本、现行的财税制度和行业有关规定，采用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合理的财务评价和不确定分析。鉴于项目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等处于相对不确定状态，故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建设项目进度情况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业主应当建立较为完备的制度措施，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过程建设，使得项目尽快完工。公共实训楼投入使用后，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发挥其科教、经济功能，确保本项目收益稳定。

本律师认为，此风险可通过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

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可适度降低经营风险，风险可控。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以“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本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但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收益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五）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

律　师：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19101183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88130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持证人 段寒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94080815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境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0202110739[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0[illegible]17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illegible]至2023年5月[illegible]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实施单位为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M1XTA5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虎成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09-08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 98 号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位于济源示范区沁北电厂东侧。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 133,404.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0,041.19 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 11 栋装配式建筑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 71,280.00 平方米；新建 1 栋生产研发中心，5 层，建筑面积约为 5,719.10 平方米；新建 1 栋生活配套设施，3 层，建筑面积为 3,042.09 平方米；配套建设相应的供排水、供电、绿化、道路硬化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的建设有利于促进济源示范区实现产业融合、产城融合与产学融合，有利于推动济源示范区实现制造业转型、建筑业转型和劳动力转型，可以极大地促进济源示范区现代化建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需要，改善该地域的经济投资环境；促进区域土地开发、方便居民出行及改善生态环境。本项目的建设，将会极大促进济源示范区经济建设和推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快速发展，能够加快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构建具有现代产业体系做出突出贡献。同时，项目建设还将形成地方产业集群，拉大产业链条，对项目建设地乃至我国的经济发展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作出《关于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189 号），原则同意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总投资 23,147.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2,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1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4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4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5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5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5
（二）风险控制措施.....1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78号

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济东新区，愚公路以东，国道207以西，获轵路以北，济渎大道以南，包括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给水工程、弱电工程、电力工程。

热力工程铺设管网长度共为22641米，包括曲阳路（东二环—济永河路）D529热力管网3270米、东二环（济源大道—获轵路）D529热力管网3802米、开南路（东二环—亚桥路）D478热力管网2226米、亚桥路(济水大街—曲阳路)D325热力管网2100米、会展路（济渎路—曲阳路）D325热力管网2127米、西郭路（玉阳路—207国道）D325热力管网2100米、济永河东路（曲阳路—济源大道）D325热力管网1665米、济永河东路（黄河大道—开南路）D325热力管网940米、东三环（黄河大道—开南路）D325热力管网1050米、玉阳路（黄河大道—开南路）D325热力管网880米、双阳河大道（南山路—东二环）D325热力管网1185米、南山路（黄河大道—蟒河）D325热力管网996米、DN500穿越河流热力管网300米（共2处，顶管工作井4座），配套建设集中供暖热力交换站31座和智慧供热系统等。

燃气工程共敷设燃气管网总长度22037米，包括南环路（愚公路—207国道）（de315）4934米、黄河大道（东二环—207国道）（de250）3282米、曲阳路（东二环—208国道）（de200）3346米、东三环路（济渎路—南环路）（de250）4945米、济永

河路（济水大街—黄河大道）（de250）2190 米、东二环路（济源大道—黄河大道）（de250）1100 米、无名道路（济源大道—黄河大道)(de200)1050 米、玉阳路(黄河大道—南三环)(de200)890 米等，此外，De315 穿越河流 1 处，长度 150 米；De250 穿越河流 1 处，长度 150 米；配套建设警示带 22037 米、示踪线 22037 米、警示桩 220 个和智慧燃气系统。

给水工程共敷设给水管网总长度 76571 米，其中 DN200 球墨铸铁管 50180 米，DN300 球墨铸铁管 8600 米，DN400 球墨铸铁管 4820 米，DN500 球墨铸铁管 4050 米，DN600 球墨铸铁管 1960 米，DN150 球墨铸铁管（预留支管）6961 米，配套给水检查井 870 座、室外地上消火栓 580 套和智慧水务系统。

弱电工程共敷设通信排管 129200 米，其中 PVC-110（4×6 根）通讯排管 55700 米，24 根 MPP125/10 通信排管 6000 米，PVC-110（3×6 根）通信排管 41500 米，18 根 MPP125/10 通信排管 5000 米，PVC-110（1×4 根）21000 米，配套建设检查井 1615 座。

电力工程共敷设电力管 131200 米，其中 20 根 CPVC200/10 电力管+2 根 CPVC100/5 通信管 11060 米，20 根 MPP200/10 电力管+2 根 MPP125/10 管 2000 米，20 根 CPVC200/10 电力管+2 根 CPVC100/5 通信管 1200 米，16 根 CPVC200/10 电力管+2 根 CPVC100/5 通信管 63740 米，16 根 MPP200/10 电力管+2 根 CPVC100/5 通信管 18000 米，8 根 MPP200/10 电力管+2 根 CPVC100/5 通信管 5200 米，20 根 MPP200/10+2 根 MPP125/10 管 9000 米，4 根 CPVC200/10 电力管+2 根 CPVC100/5 通信管 15000

米，4 根 MPP200/10+2 根 MPP125/10 管 6000 米，配套建设检查井 1640 座。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名称为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9001MA453Y2N9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苗先文；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济源市黄河路与文博路交叉口东南角。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管理；公共设施经营与管理；建材批发、零售（不含石子、沙）；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生态环境治理；商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通过修建济东新区供水、电力、燃气、热力管网等，完善济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济源市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快济东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有利于节能降碳、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能够推动以煤为主的能源体系加快转型，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地表水质持续改善。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推动公共资源向济东新区布局，有助于将济东新区打造成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标志样板、未来新城，成为践行黄河国家战略的核心示范区，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高效利用土地资源以及公共资源的优化配置。本项目所涉及的给水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提升当地的投资环境，加速招商引资力度，同时也将快速提升当地土地的价值空间。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当地的市容环境，给来济源市的旅游的旅客留下较好的印象，促进旅游业的发展，并带动其他相关的服务行业的发展。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将吸引更多的外部资金进入本地区投资建设，促进工农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提高当地的经济收入水平，提高当地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企业管理水平。

此外，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吸引剩余劳动力，带来就业机会。一是建设期和运营期直接创造的临时或永久性工作岗位，例如施工期的非技术工种，运营期经营等；二是项目间接带来的就业机会，环境的改善将带来诸如道路、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系统等城市配套的集聚基础设施建设，同样会扩大投资需求，创造就业机会，吸纳剩余劳动力。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济源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2021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1〕143号），同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1）根据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1900100000198。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2）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办理环评的申请》的复函，经查阅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十二大项“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第146小项“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网；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规定：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主要为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给水工程、弱电工程、电力工程建设。其中，给水工程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的《关于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的规划意见》，

该项目符合《济源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专项规划（2018-2030）》要求。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的用地意见》，该项目属于地下管道敷设，不涉及新增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37,727.39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 47,600.00万元，自有资金90,127.39万元。

根据《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

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通过修建济东新区供水、电力、燃气、热力管网等，完善济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促进济源市高质量发展；有助于提升当地的投资环境，加速招商引资力度，同时也将快速提升当地土地的价值空间；有助于创造就业机会，吸纳剩余劳动力，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瀚

吴真真

2022年3月1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于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金环 李中原　　叶福华 肖瑞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5.13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20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 202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 5. 18 2022. 5. 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月 2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083号

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虎岭高新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科工路南、科学路北、新光路东，规划双阳路西。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本项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72013.0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9588.2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424.79平方米（车位362个）。主要建设新型厂房和科技研发厂房、配套办公，以及项目区内的道路、广场硬化、绿化、围墙、供排水、供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其中，新型厂房建筑面积约39119.62平方米，科技研发厂房建筑面积约9697平方米，配套办公面积10771.64平方米，集办公、服务、科研平台、孵化器等功能为一体，为企业提供良好的孵化和服务氛围。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根据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显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9001MA3X59GB6H；名称为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康佳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24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济源虎岭高新片区愚公南路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商务秘书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商标代理；打字复印；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目前，济源市中小型企业飞速发展，但中小型企业办公场所匮乏，已然出现缺乏适合承载该类企业的小型独栋厂房的现象。中小型企业面临租房难、房屋租赁费偏高、人工费、水电费、机器设备费等经营成本偏高一系列问题，不利于企业继续发展，造成企业生存艰难的局面。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切实解决中小型企业租房难、经营负担重的发展瓶颈的问题。本项目通过建设小型独栋厂房，不仅能够为中小型企业的生存提供有利条件，有利于改善企业生存现状；而且能够提高土地的集约利用水平，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为高科技企业的发展提供有利条件，有利于培育中小型科技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企业成长，着力打造完整的创新创业服务链，为企业成长提供和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创业与科技孵化的平台，成为经贸合作的前沿阵地、投资密集区和科技蓬勃发展的先行区。本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提升济源市的科技水平，提高生产效益，为企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主导及新型产业规模占比，优化产业结构，扩大经济增幅，有效解决工业经济发展滞后遏制市域经济纵深发展的问题。本项目建成后，不仅能够带动地方税收增加、土地增值，对促进地方经济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而且能够有效刺激和带动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繁荣服务业，促进相关第三产业的发展。

此外，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减轻社会就业压力的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将吸引大量中小企业进驻，增加就业岗位，带动地方剩余劳动力和失业人口的就业，缓解地方社会矛盾，对创建和谐社会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的《关于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39号），同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济源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申请》的复函，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4月14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9001202100012号），建设项目名称为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批准用地机关为济源市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号为济政土〔2020〕96号；用地位置为高新区科工路南，科学路北，新光路东；用地面积为43711.2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9月22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62491号），权利人为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科工路南、

科学路北、新光路东、规划双阳路西；不动产单元号为 419001006042 GB0011 W00000000；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3711.21 平方米。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园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土地利用符合不动产证书载明的土地用途。

4、项目其他审批

根据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济源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的节能审查意见》，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 号）第六条之规定，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以及规划、用地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29,683.52 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 12,900.00 万元，自有资金结余 16,783.52 万元。

根据《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为中小型企业的生存提供有利条件，有利于改善企业生存现状；能够提高土地的集约利用水平，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本项目建成后，不仅能够优化产业结构，有效刺激和带动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而且能够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减轻社会就业压力的影响，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以及规划、用地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

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炯

吴真真

2022年2月1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于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金环 李中原　　叶福华 肖瑞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5. 1 至 2019. 5. 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至 20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 至 202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 5. 1至 2021. 5. 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闻律师事务所 4101052480328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 证 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3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illegible]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月 2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济源玉川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93号

济源玉川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济源玉川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济源玉川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济源玉川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济源玉川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济源玉川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玉川大道以南，玉川一号线以东，玉川标准化厂房以南。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新建标准化钢结构厂房10座，总建筑面积90000平方米，配套建设相应的室外工程及公用工程（土地整理、人行道铺装、混凝土路面、厂区给排水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名称为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9001MA3XA8QH3B；注册资本为1亿元；成立日期为2016年5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李伟；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5号标准化厂房。经营范围包括职业中介服务、后勤服务、劳务服务；苗木种植及绿化管护；厂房租赁及管护；供水、供电、供气及道路公共设施维护；建材购销；场地平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十四五”期间，济源经济社会将以城乡统筹、产业优化、区域协同为发展重点，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目的，以工业强市为主导，以产业集聚区经济为强大引擎，以生态经济为主攻方向，联动推进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着力打造“双千亿产业工程”。按照“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的基本要求，强化产业集聚区和专业集聚区的集聚功能，以产业集聚促进人口向城镇转移。

本项目通过建立标准化厂房工业，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将极大地缩短入住企业的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企业资金投入，并且通过强化工业区管理和服务，增强吸引力，吸引市内外、省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先进的技术集聚集聚区，从而使集聚区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本项目通过建设标准化厂房，将大大强化产业集中区的功能和作用，积极推动集聚区的建设，拉动集聚区经济增长，富民强市，从而使集聚区的政策优势、体制优势、对外招商等优势得以逐步施展。本项目的建设，将缩短企业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企业资金投入，能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强力推进项目引进工作，促进济源静脉产业园快速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将拓展集聚区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集聚区的功能和作用，有利于推进集聚区的发展。将会使企业在区内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并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集聚区的经济增长。本项目建成后，在集聚区

内有正对性的引导企业入住，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各类主体投资的积极性，从而拉动整个集聚区以及全市经济的快速增长，达到集聚区的发展目的。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济源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2021年10月27日出具的《关于济源玉川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1〕186号），同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复函》，其中济源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孵化中心项目、济源玉川静脉产业园项目、济源玉川标准化厂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均系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四十四大项“房地产业”中97小项，“标准厂房”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则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以上建设项目均位于玉川产业集聚区内，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项目规划与用地审批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关于济源玉川静脉产业园项目的规划与用地意见》，经核查，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0,00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8,400.0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1,600.00万元。

根据《济源玉川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

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

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拉动玉川产业集聚区的经济增长，将有效地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强力推进项目引进工作；有利于改善集聚区生态环境，满足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大力促进集聚区”美丽、富饶、幸福、和谐”战略的实施，对促进集聚区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源玉川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2022年3月2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于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金环 李中原　　叶福华 肖瑞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5.13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20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 202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 5. 18 2022. 5. 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204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月 25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2020.12.25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6.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181号

致：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河南省修武县云台大道中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韩保田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75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集聚区提供规划设计服务。

负责区域规划 设施建设 入区项目协调 管理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21697349383T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经开区南片区云台大道与武源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59,421.32 ㎡，总建筑面积 109,374.83 ㎡。建设檐口高 12 米的钢结构厂房 9 栋（贴临建设

附属办公楼）、综合楼 1 栋、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除上述建筑物设施外，室外还配套场区道路、停车位、给排水、绿化、配电及消防等附属设施，园区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90,000 ㎡，沥青路面积 26,640 ㎡，非机动车停车棚面积 3,830 ㎡，机动车停车位 219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2,190 辆，机动车充电桩 110 个,绿化面积 6,320 ㎡,生活给水及消防给水管道总共 7,000m，污水管道 1,000m，雨水管道 3,500m；500kVA 变压器 1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800kVA 变压器 1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1000kVA 变压器 3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1250kVA 变压器 4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1600kVA 变压器 1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10kV 开闭所 1 座，耐火性电缆供电线长 14,000m，路灯 140 盏，监控系统 1 套，智能停车系统 1 套，500m³消防水池 1 座。

（三）项目批复文件

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2 月 16 日，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修发改城市〔2023〕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44,791.81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2,791.81 万元，由修武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

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的建设，不仅可加快经开区的建设步伐，完善经开区的基础设施条件，改善经开区的投资环境。同时可以提升经开区的形象，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制造企业进行投资建设，进而带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项目的建设使该区域的常驻和流动人口增加，将会刺激邮电通讯、信息、金融、运输、旅店、餐饮、商业、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随着项目的建设，企业将会不断引入，相应的道路、给排水、通信、电力、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会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水平不断提高，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会明

显提升，经开区周边的居民的经济收入会明显提高，居民社会文化娱乐生活会得到丰富，综合生活质量会得到提高，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表现为长期的有利的影响。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实现土地的集约利用，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

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

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182号

致：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河南省修武县云台大道中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韩保田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75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集聚区提供规划设计服务。

负责区域规划 设施建设 入区项目协调 管理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21697349383T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经开区西片区金源路与纬三路交叉口西南角。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55,388.47 ㎡，总建筑面积 34,274.70 ㎡。建设檐口高 12 米的钢结构厂房 3 栋、综合站房 1

栋、综合楼 1 栋、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除上述建筑物设施外，室外还配套园区道路、停车位、给排水、绿化、配电及消防等附属设施。园区新建沥青路面积 12,500 ㎡，非机动车停车棚面积 1,200 ㎡，机动车停车位 70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690 辆，机动车充电桩 35 个，绿化面积 7,500 ㎡，生活给水及消防给水管道总共 2,400m，污水管道 700m，雨水管道 1,500m；500kVA 变压器 3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1250kVA 变压器 1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1600kVA 变压器 6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耐火性电缆供电线长 5,300m，路灯 50 盏；监控系统 1 套，智能停车系统 1 套，576m³消防水池 1 座。园区建筑屋顶对外出租给光伏发电企业，由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共 29,000 ㎡。

（三）项目批复文件

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2 月 16 日，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修发改城市〔2023〕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总投资 14,340.5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0,2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4,140.50 万元，由修武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的建设，不仅可加快经开区的建设步伐，完善经开区的基础设施条件，改善经开区的投资环境。同时可以提升经开区的形象，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制造企业进行投资建设，进而带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项目的建设使该区域的常驻和流动人口增加，将会刺激邮电通讯、信息、金融、运输、旅店、餐饮、商业、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随着项目的建设，企业将会不断引入，相应的道路、给排水、通信、电力、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会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水平不断提高，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会明显提升，经开区周边的居民的经济收入会明显提高，居民社会文化娱乐生活会得到丰富，综合生活质量会得到提高，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表现为长期的有利的影响。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实现

土地的集约利用，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平顶山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平顶山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

项目单位：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主管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评估机构：河南禾政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时间：2022年9月

摘要

本公司接受委托对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豫财预〔2019〕176 号），对其负责实施的平顶山市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此次评估的重点是新增债券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以及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一、评估内容

（一）新增债券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 号)、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委印发《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4〕1770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云计算大数据开放合作的指导意见》(豫政〔2015〕64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与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职能相关，湛河区全区辖 1 乡、9 个街道办事处，68 个行政村、36 个社区，总面积 125.50 平方公里，总人口 36 万。随着城市不断地发展，湛河区一直积极探索缓解“停车难”问题，但随着城市车辆拥有量的不断攀升，城市停车位依旧难以满足人们停车的需要。本次项

目建设计划将路侧、政府单位、景区停车位纳入智慧停车管理范畴，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从根本解决车位资源与停车需求的匹配问题，打破现今停车位信息孤岛化，与当地的实际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相吻合。同时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新增债券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项目单位在立项前进行了充分调研，目前已取得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出具的《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湛发改〔2022〕62 号），但开工建设必需的招投标手续尚未完成。综上所述，本项目立项程序合法合规，手续完善，项目成熟度虽存在一定风险，但整体风险可控。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安排 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27%，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7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和性质符合相关规定，额度明确，资本金占比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的规定。但目前本项目申请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尚未通过审批。因此，本项目资金到位可行性存在一定风险。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运营收入为停车位收入、机动车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综合

考虑国内同类项目收费标准和建设运营成本确定，且项目单位对于项目运行成本构成考虑比较全面，包括动力费、职工薪酬及福利费、设备更新改造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各项成本均根据当地实际物价水平、薪酬水平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预测依据充分、计算准确。符合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的要求。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1,000.00 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未超过总投资，通过查阅工程概算和相关资料，认为本项目投资规模较为合理，符合专项债券投资范围，年度投资计划与建设期、建设进度匹配。项目建成后对于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目前财政安排仅 3,000.00 万元，无法满足项目的实际建设，因此迫切需要本次专项债券资金以弥补其余 8,000.00 万元的资金缺口。因此，本项目符合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的要求。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单位针对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制定了具体的偿债计划，其中建设期利息及运营期利息和本金由项目自身收益偿还，债券票面利率 4.5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考虑到本项目建设期仅 24 个月，建设完成后预期可使用 30 年以上，且收入来源比较稳定，预期经济社会效

益显著，债券资金偿还虽然存在一些难以避免的利率、自然灾害等风险，但通过积极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能够有效降低此类风险对债券资金偿还带来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偿债计划可行，偿债风险较低。

（七）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单位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对项目实施预期达到的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认识明确，指标设置比较完整，细化量化程度较高，符合相关政策、规划要求，受益群体定位准确，与项目单位职能、项目实施内容密切相关，指标值确定较为合理，与预算金额相匹配，符合客观实际，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因此，本项目预期效益可实现程度较高，绩效目标设置比较合理。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项目单位组织机构健全，各项业务、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完善，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单位制定了详细、有效的实施方案，建立了专门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分工明确合理，能够落实责任到人，同时，由于产业园建设符合我国未来的发展需要，建成后往往能够使用较长时间，因此本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较强。

二、评估结果

建议予以支持。

三、相关建议

（一）合理安排债券需求，严格把控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保证债券本息按时偿还。

（二）建议项目单位积极与财政协调沟通，加快完成项目预算审批的工作进度，合理确定工程进度安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债券项目按时支出，确保形成实物资产。

（三）建议尽快协调落实专项债券资金，避免因资金无法到位或到位不及时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四）规范项目全流程管理，完善各环节的规章制度，有执行也要有监控和信息反馈，及时堵塞漏洞。

目 录

一、评估对象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单位 1
（三）主管部门 2
（四）项目绩效目标 2
（五）项目资金情况 5
1.资金来源情况 5
2.资金投入情况 5
（六）项目概况 5
1.项目内容 5
2.项目立项背景 9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11
（一）评估程序 11
1.准备阶段 11
2.拟定工作方案 11
3.组建专家组 12
4.入户调研 12
5.组织实施评估 12
6.汇报绩效评估结论 13
（二）论证思路及方法 13
（三）评估方式 14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 15
（一）项目的相关性 15
1.新增债券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5
2.产出与效果相关性 18
（二）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 19
1.绩效目标合理性 19
2.预期效益可实现程度 20
（三）实施方案的有效性 20
1.项目内容明确性 20
2.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21
3.组织机构健全有效性 21

4.技术方案科学合理性 22
5.项目管理制度、管控措施健全有效性 22
6.项目资金保障条件 23
（四）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 24
1.政策可持续性 24
2.预期产出及效果可持续性 25
3.组织管理机构及运行机制的可持续性 25
4.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26
（五）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 26
1.新增债券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26
2.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26
3.财政资金重复投入风险 27
4.支持方式及执行风险导致的财政资金投入风险 28
5.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28
（六）总体结论 30
四、相关建议 31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1
（一）关于评估责任的说明 31
（二）关于本项目评估中存在的局限性的说明 32
六、项目附件 34
附件 1：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34

平顶山市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本公司对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负责实施的平顶山市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

项目单位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项目单位对所出具绩效评估报告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承担责任。项目单位评估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豫财预〔2019〕176号）等文件。

现将绩效评估情况和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对象

（一）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

（二）项目单位

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三）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四）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建设，可以为居民营造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切实提高居民生活的舒适度，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目标包括：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平顶山市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td><td>项目单位</td><td colspan="2">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建设期投入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11,000.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3,000.00</td></tr>
<tr><td colspan="2">债券资金</td><td colspan="3">8,000.00</td></tr>
<tr><td colspan="2">自筹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绩效目标</td><td colspan="6">实施目标</td></tr>
<tr><td colspan="6">目标 1：按可研批复完成建设内容。</td></tr>
<tr><td colspan="6">目标 2：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平衡。</td></tr>
<tr><td colspan="6">目标 3：该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满足本地区人民群众出行需求，提升城市品位，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区域间经济社会联系。</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城市运营中心</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云服务平台</td><td colspan="2">1</td></tr>
</table>

			车辆进出控制系统	1
			充电桩系统	1
			城市大脑	1
			云平台管控软件	1
			智慧停车平台	1
			充电桩管理平台	1
			智慧人口防疫平台	1
			市域社会治理	1
			标准规范化体系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
			工程监理费	1
			设计费	1
			环评费用	1
			项目前期咨询费	1
			招标代理费	1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1
			安全评测费	1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00%
			项目竣工配套基础设施正常使用率	10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按计划完成
			项目建设按期完工	按计划完成
			项目资金按计划支出	按计划完成
		成本	总投资	11,000.00 万元

		指标	软硬件费用	9809.4 万元
			建设期利息及其他费用	721.30 万元
			预备费	383.8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收益与融资平衡	平衡
			设备采购后，实际使用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域企业的影响力	提升
			促进区域科技发展	促进
			改善区域营商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扬尘	达到污染分级分类管控标准
			气体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音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弃物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污水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3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五）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1,000.00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 8,000.00 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

2.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计划建设进度，本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	2023 年	2024 年	金额
1.资本金	财政自有资金	1,500.00	1,500.00	3,000.00
	小计	1,500.00	1,500.00	3,000.00
2.债务资金	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4,000.00	8,000.00
	小计	4,000.00	4,000.00	8,000.00
合计		5,500.00	5,500.00	11,000.00
占比		50.00%	50.00%	100.00%

（六）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

根据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出具的《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湛发改〔2022〕62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

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建设、云服务平台建设、3 类专题应用建设及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等。

1. 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建设

（1）数据中台

数据中台实现对上层智慧应用提供完备的大规模视觉计算能力，构建一个通用性强，可扩展，有前瞻性的数据支撑平台，统筹各应用多源异构数据的连接。基于全区信息系统的数据资源，推动公共数据按需充分共享，实现数据分级分类开放管理，扩展共享交换平台功能和协调工作。通过数据中台为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联动提供大数据支撑环境，并为政府信息资源、业务应用的融合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形成以透彻感知、快速反应、精细管理、科学决策、业务联动、主动服务为特征的新型政务运行模式，推动城市实现数字化城市转型。

（2）业务中台

业务中台是“数字湛河”应用集成平台，是各应用服务的“连接

枢纽”，按照标准化的信息服务接口，根据统一规划、统一调配、综合管理的原则，基于微服务架构汇集来自各个方面的信息和技术资源，聚焦应用与数据连接，提供轻量化消息、数据、API 等集成能力，统一、开放的服务接口，形成业务与系统的协同运行体系。

（3）AI 中台

通过 AI 及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智能组件、智能分析库、智能应用，包括智能识别（人脸识别、图文识别、视频分析等）、智能客服、语音语义识别、知识图谱、画像标签、精准推荐等，赋能各领域的应用场景。通过 AI 及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智能组件、智能分析库、智能应用，包括智能识别（人脸识别、图文识别、视频分析等）、智能客服、语音语义识别、知识图谱、画像标签、精准推荐等，赋能各领域的应用场景。可结合业务场景量身定制模型算法，解决具体的业务问题。

（4）时空信息平台

包括地图引擎组件、地址解析工具。可提供矢量、影像、地形等多个图层的加载、自由切换、叠加以及图层级别的调整，支持数据上图应用。对区域各专题信息等数据上图应用，实现地图统计分析、管理等功能。辅助各区域城市管理部门进行规划编制、业务开展提供基础决策。

（5）城市运营中心

城市运营中心是数字湛河运行的重要平台，通过建设城市运行体征、事件监测预警、可视化引擎、三维建模等功能，结合 2D/3D 地图、

视频等形象地展示城市各个方面的运行信息，反映全区实时态势情况，站在全区的角度进行分析研判、决策、指挥，通过整合城区各领域、各部门的信息化资源以及部门级指挥中心，实现问题及隐患“第一时间发现、短时间响应、快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反馈”，提升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处置能力，以及突发事件响应速度和处置效率，推动从被动式、应急式向主动式、预警式城市管理模式转变。

2.云服务平台建设

对整个云服务平台所有的资源进行统一管理、IP 地址管理及其它相关配置的策略和维护，为用户提供统一运维管理服务，配套相关的安全措施，保障云服务平台的安全运行。管理系统、资源池、运行环境、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网络资源池、信息安全体系。

3.3 类专题应用建设及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1）智慧停车

规划 3,882 个停车位。建设内容包含智慧停车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

智慧停车硬件主要包括停车位智能化改造；软件包含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智慧停车服务系统和位置管理服务系统，实现城区级停车智慧化管理智慧停车动态感知应用系统、智慧停车一体化管控系统、智慧停车多维服务系统。

（2）智慧充电

规划 588 个充电桩。建设内容包含智慧充电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硬件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含搭建全区充电网络，提供便民充电服务：

建设直流充电桩。软件系统主要包括充电桩运营管理系统、设备充电管理系统等

（3）标准规范体系

基于湛河区的信息化建设现状与建设任务，以国家相关标准化体系框架为指导，以国家、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性文件为补充，建立满足需求的智慧湛河标准规范体系，用以指导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的开展，保障智慧城市各工程项目的合理建设和规范运营，包括：总体标准、基础网络标准、云基础设施标准、终端设备标准、信息资源标准、应用支撑标准、应用标准、信息安全标准、工程管理规范等系列标准规范。

2.项目立项背景

2016 年 10 月 9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明确提出“建设全国一体化的国家大数据中心”的必要性，“要深刻认识互联网在国家管理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以推行电子政务、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等为抓手，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建设全国一体化的国家大数据中心，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

要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创新驱动，超前布局”准确把握数字技术发展趋势和机遇，提升大数据、云计算、数字政府服务能力。以“多元开放，共建共享”吸引平台、企业、用户和消费者等数

字经济重要主体共同参与数字经济发展和政府治理，发挥各主体的优势，加强政府与社会的协同共治。以“夯实基础，安全发展”统筹谋划全区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协同发展，深入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相关制度，提升网络安全评估、预警和应急能力，夯实数字经济安全发展基础。

充分利用现有政府和社会数据中心资源，运用云计算技术，整合规模小、效率低、能耗高的分散数据中心，构建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保障有力、绿色集约的政务数据中心体系。统筹发挥各部门已建数据中心的作用，严格控制部门新建数据中心。开展区域试点，促进大数据基础设施的整合和数据资源的汇聚应用。

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建设是一个长期而又复杂的过程，在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将整体建设项目科学地划分为若干个有序且相对独立的子项目，遵循“统筹规划、急用先建、分步实施、整合资源”的原则逐步有序的开展。

完善数字政府应用，提升服务效能，以数字化手段推进整体、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府运行体系。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量政务服务，支撑政府服务管理数字化运行，辅助政府科学决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强化城市治理应用，建设美好城市，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手段，加快治理模式创新、强化法制保障、推动多元协同，全面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构建更加精细、精准、精致的城市治理新模式。

发展数字经济应用，推动产业升级，把握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时

代新机遇，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释放数据资源要素价值，构建数字产业新生态，加快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步伐，打造数据赋能生产新方式。

优化民生服务应用，在停车、充电等领域先试先行，培育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深度融入居民生活的新模式，构建数字化惠及全体湛河区人的发展新方式。统一数字生活服务渠道，提升数字生活服务的便捷化、个性化、智能化水平，让百姓生活更加顺心、省心、舒心、开心。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一）评估程序

1.准备阶段

项目单位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豫财预〔2019〕176 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平顶山市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制定了组织程序和工作方案，并明确评估的依据、内容、目的、任务、时间、要求等事项，以保障本次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顺利完成。

2.拟定工作方案

评估工作组结合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要求，拟定了《事前绩效评估

工作方案》，包括评估对象、评估依据、评估内容和重点、评估原则和方法、评估程序和时间安排、评估人员构成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3.组建专家组

评估工作组依据项目内容选择评估专家，组成专家组。

4.入户调研

评估工作组前往被评估单位，与项目负责人沟通，熟悉项目内容，向项目单位出示《新增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资料准备清单》，指导项目单位提供项目申报资料。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基础上，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调研。通过查阅资料、实地勘察、核实、了解项目具体内容、申报理由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依据等，将现场情况与上报资料进行对比，对项目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记录项目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5.组织实施评估

评估工作组与专家组会同项目单位负责人共同召开评估会议，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审核项目资料，听取项目单位汇报，对项目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和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等内容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由专家组出具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意见。

6.汇报绩效评估结论

评估工作组根据评估结论，结合专家评估意见，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整理事前绩效评估资料。

（二）论证思路及方法

1.论证思路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针对新增债券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八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分析与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评估基本原则如下：

（1）客观公正原则。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2）科学规范原则。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3）依据充分原则。在评估过程中，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要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估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4）成本效益原则。事前评估工作的重点是评估新增债券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等内容，在开展事前评估工作过程中，要注意控制成本、节约经费，提高评估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2.论证方法

事前绩效评估通常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最低成本分析、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论证，本次绩效评估工作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通过将项目的预算支出安排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估本项目的产出与成本相比是否合理，能否以较低的成本带来较高的效益。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政策、规划、资金等外部因素以及项目单位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实施计划等内部因素对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对该项目进行评估。

（3）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政策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对其进行评估。

（三）评估方式

事前绩效评估的方式包括现场调研、聘请专家、网络调查、电话咨询、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等方式，本次事前绩效评估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的原则，主要采用现场调研

的方式，同时辅之以资料分析、集中座谈、网络查询、电话采访等评估方式或手段，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

（一）项目的相关性

1.新增债券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政策相关性

本项目实施贯彻落实了《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 号)、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委印发《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4〕1770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云计算大数据开放合作的指导意见》(豫政〔2015〕64 号)等文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的要求。

（2）职能相关性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主管单位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项目主管部门

和单位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3）需求相关性

湛河区位于平顶山市区南部，是平顶山市中心城区之一，因北界依穿市而过的湛河而得名，全区辖 1 乡、9 个街道办事处，68 个行政村、36 个社区，总面积 125.50 平方公里，总人口 36 万。本次项目建设计划将路侧、政府单位、景区停车位纳入智慧停车管理范畴，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从根本解决车位资源与停车需求的匹配问题，打破现今停车位信息孤岛化。经现场实际调研，考虑停车位规划难易程度，整体规划停车位共计 3,882 个。

（4）公益性

建设数字湛河是信息化深入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提升城市发展和治理水平的客观要求。

在综合实力提升方面，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建设不仅有利于提升湛河的综合实力，改善湛河的总体环境，且有利于整体的经济运作和资源优化配置，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改善湛河的营商环境，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招商引资，推动湛河区经济的迅速发展；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信息化为核心的

数字湛河建设，提升生产效率、生活水平、管理效能，全面支撑、高效促进新型城市化高质量发展，创新城市化发展模式。

在城市建设方面，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建设可以及时传递、整合、交流、使用城市经济、文化、公共资源、管理服务、市民生活、生态环境等各类信息，提高物与物、物与人、人与人的互联互通、全面感知和利用信息能力，从而能够极大提高政府管理和服务能力，极大提升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在改善民生方面，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建设将整合提升各类应用和服务，加快互联网与政府公共服务体系深度融合，建设面向市民、企业的融合服务体系，提高居民幸福感，实现“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实现“政策找人找企业”，实现“全民共建、共管共治”，为建设智能、宜居、便捷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支撑。

在城市治理方面，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建设可以依托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融合更海量的时空信息，将海量数据资源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高效采集、有效整合、深化应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运用到城市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运营和发展当中，提高城市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增强政府社会治理能力。

在辅助政府决策方面，通过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的建设，可有效的拓展全区各级政务部门决策的信息边界条件，通过数据的共享和集中，可以对政务数据进行直观的统计分析和深度挖掘，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持，提高行政管理和决策水平。在大数据

的环境下，政府将从基于“经验”的决策模式走向基于“实证”的决策模式，为政府科学和精准的决策提供支持。

在产业生态发展方面，通过信息技术应用、数据资源共享、信息安全一体化构建，打造数字化转型发展生态。基于 AI、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数字政府改革中的创新应用，深化管理、生产、服务等各领域的融合应用及模式创新，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推进现代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建设。

总之，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地提高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的决策科学化、管理现代化和服务社会化，保障国家投入巨资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发挥最大的社会经济效益，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促进经济发展，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维护社会稳定，让城市发展更全面、更协调、更可持续，会让城市生活变得更健康、更和谐、更美好。

（5）收益性

本项目的预期收入为住院和门诊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累计净收益 20,867.99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16,370.0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0，是具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因此，符合项目收益性的要求。

2.产出与效果相关性

根据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出具的《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平顶山市湛河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湛发改〔2022〕62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建设、云服务平台建设、3 类专题应用建设及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等。

本项目建设是面向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的转型实践，建设数字政府已经成为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的重要抓手。本项目建设是在充分整合、挖掘、利用信息技术与信息资源的基础上，推动基础设施智能化，汇聚城市运行的相关数据资源，打破部门数据壁垒。推进政府治理手段多元化，加强对社会治理相关领域数据的归集、发掘及关联分析，为妥善应对和有效处置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提供数据支撑，利用大数据加强市场主体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对失信行为进行预先控制和过程控制。将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作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促进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深度融合，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创新网上服务模式，提供个性化、智能化服务，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有效提升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湛河区城市数字化治理水平。

（二）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估工作组通过对项目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访谈了解到项目单位

对该项目预期达到的总体绩效目标认识比较明确，且项目单位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指标设置完整、明确，符合相关规划和项目单位职能要求，与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效果密切相关。因此，本项目符合绩效目标合理性的要求。

2.预期效益可实现程度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单位负责人访谈了解到，本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过程中主要依据项目相关规划、计划、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实际使用需要确定具体目标值，各项指标细化量化程度较高，取值较适当能够与预算金额相匹配，符合客观实际，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有利于提高项目单位积极性，促进项目单位合理配置资源，以目标为导向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和效果。因此，本项目预期效益可实现程度较高。

（三）实施方案的有效性

1.项目内容明确性

根据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出具的《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湛发改〔2022〕62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建设、云服务平台建设、3 类专题应用建设及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等。

2.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1）决策程序规范性

为贯彻落实国家、河南省、湛河区相关政策文件中关于全面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项目单位开展了实地考察，对项目的运行效果等进行了深入地了解。召开会议对平顶山市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进行了研究讨论，决定提出了本项目的立项申请，同意项目实施，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决策程序规范性的要求。

（2）项目成熟度

1）可研批复

2022 年 9 月 16 日，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湛发改〔2022〕62 号），原则同意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出具的《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项目手续完备，该项目目前项目尚未办理招投标手续，项目尚未开工。该项目成熟度虽存在一定风险，但整体风险可控。

3.组织机构健全有效性

本项目实施主体是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11MB1E665306
住所	新华区光明路 163 号湛河区政府院内
负责人	李艳佳

登记机关	平顶山市委办公室

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政府机关，组织机构健全，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同时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单位针对本项目成立了专门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4.技术方案科学合理性

根据评估工作组了解到的信息，项目单位事前进行了充分的调研，编制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对于工程建设方案作出了详细描述，包括系统布局原则、设计技术标准和设计范围、总体设计、附属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等内容，评估工作组咨询了相关行业专家，认为本项目技术方案全面、可行，符合当地实际情况，整体较为科学合理。

5.项目管理制度、管控措施健全有效性

为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和实施效果，项目单位建立了专门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明确了项目从调研、立项到竣工验收各个阶段的管理要求和管理办法，同时，为规范施工单位行为，及时防止和发现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避免安全隐患，项目单位计划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专业的工程监理企业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工作。综上所述，项目单位管理制度、管控措施比较健全，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6.项目资金保障条件

本项目资金由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构成，其中财政资金3,000.00万元，占比27.27%，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占比72.73%根据评估工作组了解到的信息，项目单位为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以下措施：

（1）建立专款专用制度，本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同时建立专项资金台账，每笔资金使用严格按规定程序执行，不得滞留、截留、挪用。

（2）严格执行资金流入、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管，资金使用和拨付具体流程为：①施工单位提出资金申请；②监理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审核批准；③项目建设单位实施部门、财务部门、主要领导等进行资金审批；④企业财务部门按照工程进展及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到施工单位账户。

（3）加强项目运营收益管理，项目运营收入由运营单位负责设立专户管理，优先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

（4）坚持节约成本、降低消耗。在保证工程质量、工期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科学先进、经济合理的施工方案、配套设备，同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定期检查材料台账，杜绝浪费、减少损耗。

（四）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

1.政策可持续性

2016 年 10 月 9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明确提出“建设全国一体化的国家大数据中心”的必要性，“要深刻认识互联网在国家管理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以推行电子政务、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等为抓手，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建设全国一体化的国家大数据中心，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

要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创新驱动，超前布局”准确把握数字技术发展趋势和机遇，提升大数据、云计算、数字政府服务能力。以“多元开放，共建共享”吸引平台、企业、用户和消费者等数字经济重要主体共同参与数字经济发展和政府治理，发挥各主体的优势，加强政府与社会的协同共治。以“夯实基础，安全发展”统筹谋划全区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协同发展，深入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相关制度，提升网络安全评估、预警和应急能力，夯实数字经济安全发展基础。

充分利用现有政府和社会数据中心资源，运用云计算技术，整合规模小、效率低、能耗高的分散数据中心，构建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保障有力、绿色集约的政务数据中心体系。统筹发挥各部门已建数据中心的作用，严格控制部门新建数据中心。开展区域试点，促进大数据基础设施的整合和数据资源的汇聚应用。

综上所述，近年来，政策对本项目建设方面支持力度较大，预期政策可持续性较强。

2.预期产出及效果可持续性

根据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出具的《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湛发改〔2022〕62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建设、云服务平台建设、3 类专题应用建设及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等。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城市居民未来较长时期的需要，预期使用年限可达到 30 年以上。因此，预期产出及效果的可持续性较强。

3.组织管理机构及运行机制的可持续性

项目单位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组织分工合理，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能够长期稳定存续，组织管理机构的可持续性较强。

经测算，本项目运营期收益稳定，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保障项目持续运转。项目单位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组织分工合理，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能够长期稳定存续，组织管理机构的可持续性较强。

4.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收入包括住院和门诊收入，测算依据主要参照近三年度项目单位的历史报表数据，根据近三年度历史数据的变动情况，对未来的收益进行预测，评估小组通过查询相关资料，认为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合计 44,699.23 万元，成本合计 23,831.25 万元，收益为 20,867.99 万元，利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数据来源可靠，预测具有一定合理性。

（五）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

1.新增债券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资金财政资金 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27%，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7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和性质符合相关规定，额度明确，资本金占比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的规定。但目前本项目计划的 8,0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正在申请过程中，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虽然资金来源明确，但到位可行性存在一定风险。

2.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我国现有的财政框架中，公益事业建设的大部分责任属于地方政府。但是受分税制以及地方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影响，地方政府普遍存

在财政困难问题，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日益增加，而地方政府有限的财力和融资手段无法承担过大的建设责任，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在此背景下，为缓解地方财政紧张的局面、稳定经济增长、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就需要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进行融资。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1,000.00 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占比 72.73%，未超过总投资，评估工作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认为本项目投资规模较为合理，符合专项债券投资范围，年度投资计划与建设期、建设进度匹配。

项目建成后对于缓解城市供需矛盾，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目前财政安排仅 3,000.00 万元，迫切需要本次专项债券资金以弥补其余 3,000.00 万元的资金缺口。综上所述，本项目对于专项债券资金需求迫切，申请债券规模合理，符合实际需要。

3.财政资金重复投入风险

项目单位承诺，本项目除“一、（五）项目资金情况”所述来源外，未从其他渠道获得与该项目有关的其他资金。我们也未发现该项目存在其他财政资金重复投入。因此本项目不存在财政资金重复投入风险。

4.支持方式及执行风险导致的财政资金投入风险

本项目资金由财政安排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式筹集。财政支持方式合理，风险可控。且项目单位事前进行了充分的调研，编制有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对于项目内容，建设要求认识清晰、明确，但目前前期土地、环评等手续正在办理中，各项准备工作还需进一步完善，同时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2 年，时间跨度较小，为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项目单位制定了较为健全的管理制度，成立有专门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能够将责任落实到人，建设场地等基础实施条件也均已具备。综上所述，本项目财政支持方式合理，执行风险较低。

5.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测算结果为 44,699.23 万元，运营成本为 23,831.25 万元，共可实现净收益为 20,867.99 万元，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 16,370.00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单位针对专项债券资金制定了具体的偿债计划，其中：建设期利息、运营期利息和本金由项目自身收益偿还，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

的 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考虑到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建设完成后预期可使用 35 年以上。评估工作组分析讨论后认为，本项目收入来源比较稳定，且项目建成后预期可使用年限远远大于债券存续期，不存在期限错配问题，偿债计划合理可行。

（2）偿债风险点

①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专项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专项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②流动性风险

专项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专项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专项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专项债券流动性。

③经济环境风险

项目涉及到未来区域规划定位和发展方向。未来经济环境、区域经济发展还会受政治形势、经济政策、城市规划方案等一系列经济环境因素影响而发生变化，从而影响项目带来的效益。

④财务风险

项目单位在未来投资项目建设中仍需承担一定的投融资压力。可能对本项目现金流和债务偿付产生影响，从而使实施主体或参与主体面临一定财务压力。

⑤自然灾害风险

项目单位运营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自然条件的影响。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出现水灾、火灾、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或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综合来看，债券资金偿还虽然存在以上几种无法避免的风险，但通过积极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能够有效降低以上风险对债券资金偿还带来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偿债计划可行，偿债风险较低。

（六）总体结论

评价小组得出以下结论：

1.本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规划文件的要求，能够满足当地的实际发展需要。

2.项目立项程序合规，相关手续齐全，前期准备工作较充分，项目单位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成熟度较高。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明确、可靠，预算编制合理。同时根据评估工作组了解到的信息，本项目不存在财政资金重复投入风险和财政投入能力风险，且项目内容与预算相匹配，预算编制依据比较充分，但

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可行性和及时性存在一定风险。

4.项目债券资金需求合理，虽然存在一些不可避免的偿债风险点，但偿债计划整体可行，风险可控，且项目单位对于项目实施预期达到的绩效目标认识明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详实，细化量化程度较高，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较强。

综合评价，对该项目“建议予以支持”。

四、相关建议

（一）合理安排债券需求，严格把控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保证债券本息按时偿还。

（二）项目单位积极协调沟通设计单位，加快推进预算审批等工作进度，合理确定工程进度安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债券项目按时支出，确保形成实物资产。

（三）建议尽快协调落实专项债券资金，避免因资金无法到位或到位不及时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四）规范项目全流程管理，完善各环节的规章制度，有执行也要有监控和信息反馈，及时堵塞漏洞。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估责任的说明

本评估结果依据评估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估方法，评估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估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估

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

（二）关于本项目评估中存在的局限性的说明

1.本次评估受所收集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评估结论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估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本项目专业性较强，专业指标设定的全面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签章页）

河南禾政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六、项目附件

附件 1：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平顶山市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td><td>项目单位</td><td>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建设期投入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1,000.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3,000.00</td></tr>
<tr><td colspan="2">债券资金</td><td colspan="2">8,000.00</td></tr>
<tr><td colspan="2">自筹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实施目标</td></tr>
<tr><td colspan="5">目标 1：按可研批复完成建设内容。</td></tr>
<tr><td colspan="5">目标 2：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平衡。</td></tr>
<tr><td colspan="5">目标 3：该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满足本地区人民群众出行需求，提升城市品位，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区域间经济社会联系。</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6">数量指标</td><td>城市运营中心</td><td colspan="2">1</td></tr>
<tr><td>云服务平台</td><td colspan="2">1</td></tr>
<tr><td>车辆进出控制系统</td><td colspan="2">1</td></tr>
<tr><td>充电桩系统</td><td colspan="2">1</td></tr>
<tr><td>城市大脑</td><td colspan="2">1</td></tr>
<tr><td>云平台管控软件</td><td colspan="2">1</td></tr>
</table>

			智慧停车平台	1
			充电桩管理平台	1
			智慧人口防疫平台	1
			市域社会治理	1
			标准规范化体系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
			工程监理费	1
			设计费	1
			环评费用	1
			项目前期咨询费	1
			招标代理费	1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1
			安全评测费	1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00%
			项目竣工配套基础设施正常使用率	10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按计划完成
			项目建设按期完工	按计划完成
			项目资金按计划支出	按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总投资	11,000.00 万元
			软硬件费用	9809.4 万元
			建设期利息及其他费用	721.30 万元
			预备费	383.80 万元
	效益	经济	收益与融资平衡	平衡

	指标	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后，实际使用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域企业的影响力	提升
			促进区域科技发展	促进
			改善区域营商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扬尘	达到污染分级分类管控标准
			气体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音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弃物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污水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3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575号

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宝丰县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宝丰县水利局的委托，就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宝丰

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宝丰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1年8月20日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1〕218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如下：

本工程利用现有宝丰县第一水厂进行供水，涉及闹店镇、李庄乡、周庄(部分、杨庄镇(部分79个村管网工程的建设，铺设水厂至村口输水管道长 108.292km，铺设村内配水管网长1,207.064km；配套远传水表28,000块。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宝丰县水利局。

根据宝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3月2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1005477414 3）显示：机构名称为宝丰县水利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宝丰县人民东路3号，负责人为肖国欣。

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限于自然条件，农村饮水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服务水平等仍显著低于城市居民水

平，全县农村人口的供水保障水平仍有待提高。同时，宝丰县地下水枯竭、超采等问题日益凸显，严重威胁农村供水安全。实施本工程使人人都能够喝上干净、清洁、安全、放心之水，努力实现从“有水喝”到“喝好水”的转变，是宝丰县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也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实事。

本项目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提高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具有重要意义。由于受到农村饮用水工程管理体制多元、维养经费欠缺、人员力量不足等因素的制约，城乡供水差异化较大。从空间上看，宝丰县单村供水工程大量出现，缺乏规模化规划；从时间上看，由于宝丰县农村供水工程起步较早，不同地区间受社会条件影响饮水标准存在差异，水源保障能力偏弱，部分单村供水工程停水现象时有发生，水质保障不稳定。本项目的实施就是通过统筹谋划、优化布局和创新机制打破“一地一水”等传统农村供水方式的弊端，通过城市管网延伸、区域供水互通、提高乡村供水标准等措施，大力改善农村供水状况，着力解决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存在的显著差距，实现农村供水与城镇供水在管理、服务、水质、水价等方面同标准，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坚实基础。

本项目是提升水质水量改善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保障。本工程覆盖区域村镇现状供水工程大多为单村供水站工程，工程分布比较分散，无法统一进行管理。现状供水水源为地下水水源，近年来，项目区地下水枯竭、超采等问题日益凸显，严重威胁农村供水安全，地下水资源的过度开发利用导致大面积的地下水降落

漏斗，引起地面沉降、水质恶化、水井枯竭，打井深度不断加大，人饮井报废、群众吃水困难，危及区域供水安全、生态安全。部分村庄由于管理不到位，设备老化，管网损坏严重，无法及时修复，导致用水户用水困难等。本工程的建设大大提升项目区供水水质水量改善居民生活质量，让居民喝上安全的水、放心的水，在饮水工程上切实提高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宝丰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1年8月20日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1〕218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用地手续

根据宝丰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宝水函〔2021〕17 号的复函》（宝自然资函〔2021〕149号），该项目为输水管网工程，仅为管道开挖、铺设和回填，利用地下空间进行铺设且大多数为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土地权属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5,096.2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16,096.25 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9,000.00 万元。

根据《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宝丰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宝丰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通过城市管网延伸、区域供水互通、提高乡村供水标准等措施，大力改善农村供水状况，实现农村供水与城镇供水在管理、服务、水质、水价等方面同标准，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谕

郭爽

2022 年 9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illegible]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9月　01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X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鹿邑县新区地表水厂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声明.....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本项目主体.....5

二、本项目情况.....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6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7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提示.....8

六、结论性意见.....9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鹿邑县新区地表水厂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2]第 209 号

致：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根据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本所作为鹿邑县新区地表水厂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鹿邑县新区地表水厂建设项目
本债券	指	鹿邑县新区地表水厂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河南生态城建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鹿邑县新区地表水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鹿邑县新区地表水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鹿邑县新区地表水厂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债券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不作为本期债券到期兑付的依据。

7、本所律师同意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次专项债券的申报主体。根据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5005917694T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鹿邑县紫气大道西段 909 号
负责人	孙永健
颁发日期	2021 年 05 月 10 日
赋码机关	中共鹿邑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评价报告》及本项目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项目公益性情况

鹿邑县各乡镇供水现状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已难以满足区域规划发展的需求，如不增加供给，势将会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之一。因此，为实现鹿邑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布局，保障乡镇居民的用水需求及用水安全，本项目的建设已刻不容缓。

本项目系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号召而提出，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根据建设部和省、市有关文件的指示精神，为控制地面沉降，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目前河南省已全面控制地下水的开采。鹿邑县也应由地下水供给的自备井逐步向地表水厂进行供水转化，为此必须保证地表水厂供水量的显著提高；同时逐步有序的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不仅有利于地下水保护和地区水环境安全，同时又可改善地区供水格局，提高用户满意度，提高供水效益，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鹿邑县肖庄路和上仁路交叉口西北侧，第三水厂用地西侧，总占地约97.3亩。

本项目拟建设主要构筑物有：配水混合井、加氯加药间、絮凝池、沉淀池、滤池、排水池、排泥池、浓缩池、平衡池、脱水机房、冲洗间、清水池、吸水井、送水泵房等。

（三）本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7日，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鹿邑县新区地表水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鹿发改〔2022〕283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取得可研批复；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上述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31,015.63 万元。其中：拟申请

专项债券资金24,800.0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6,215.63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来源为自来水费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7,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4号13层1303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5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

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证书序号为 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本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实施及运营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运营风险主要指项目运营阶段的系列与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包括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如该风险发生，项目预期收益将受到影响，进而对项目后期的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影响。

4、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系根据对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计算资金平衡情况。影响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取得可研批复；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上述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备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鹿邑县新区地表水厂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杨雨涵

朱重洋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311406635

执业证号

A2010411081392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2022 07 07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杨雨涵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87041879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0427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108103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9月 9日

持证人 朱重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11988100779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综合管廊一期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1

一、释义.....1

二、律师声明.....2

第二部分 正文.....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3

二、项目概况.....3

三、项目审批手续.....6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7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8

六、项目风险提示.....8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综合管廊一期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3038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门峡市湖滨区综合管廊一期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综合管廊一期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综合管廊一期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承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综合管廊一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综合管廊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综合管廊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综合管廊一期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综合管廊一期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主管单位、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运营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持有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025569213824

机构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路中段区法院1楼

负责人：亢海

颁发日期：2020年11月3日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综合管廊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77170.71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66384.7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737.29万元，基本预备费2133.66万元，建设期利息3915.00万元。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黄河东路。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建设综合管廊总长 10.3km，其中四舱管廊 4.7km，两舱管廊 5.6km。入廊管线包含热力，电力，燃气，通信(移动、电信、联通），给水等主体结构工程及管廊附属设施。本项目管廊建设会对所在路面进行开挖、破损，基于此，本项目将对因管廊建设开挖的路段进行整体提升改造，提升改造内容包括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路面工程及附属工程。

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3年。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预计完工日期2025年8月。

（二）投融资规模

根据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提供的资料及《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由财政资金和债券资金构成。其中：

区财政资金35170.71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42000.00万元。本项目资本金占比45.58%，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用做资本金。本项目除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外，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PPP及其他融资安排。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水管道、电力电缆、通信电绕等，集中敷设在综合管廊内，既有利于对各类管线的集中管理、维护及监控，也对本地区的交通、环境起到巨大的积极作用。同时，综合管廊的建设完善了现代化城市的基础设施，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手续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 年 4 月 17 日，湖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综合管廊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湖发改〔2022〕34 号），对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作出批复。

（二）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综合管廊一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三湖自然资〔2022〕55 号），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与选址。

（三）环评手续

根据 2022 年 6 月 2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

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项中其他，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120200000024。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可研批复、环评等必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已取得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且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项目计算期内经营收入119340.80万元，净收益为105634.11万元，运营期内需要偿还债券资金本息合计为85942.50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项目财务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共同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论为通过评估。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

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为通过评估。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资金到位风险、原材料上涨风险、收支平衡风险、市场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学费收入、住宿收入、租赁收入、培训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4.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5.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6.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

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的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 原材料上涨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4.收支平衡风险的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5.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

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6.影响融资平衡结果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主管单位、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报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方向，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四、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可研批复、环评等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综合管廊一期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曙衢

承办律师：_____

王余丹

_____

刘启

2022年 8月 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三门峡市湖滨区综合治理和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 月 日

仅供三门峡市湖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郑州律师事务所一般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 张学安, 荆天星, 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3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三门峡市湖滨区综合管廊一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三门峡市湖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仅供三门峡市湖滨区结算律师事务所（筹）律师执业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567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317

持证人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8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三门峡市湖滨区综合管廊二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81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三门峡市湖滨区综合管廊一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亚洋法意专字第 048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亚洋法意专字第 048 号

致：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 091846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威	**成立日期**	2022-05-13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05-13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MA9L7N3H1P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经开区管委会 1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河南省豫东南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权关系穿透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桃李路以南，南昌大街以北；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6 年 6 月；本项目总投资 47,959.67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21,959.6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6,000.00 万元。

根据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3〕112 号）以及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的《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0 亩，总建筑面积 119,349.45 ㎡，其中研发中心及办公用房 8,087.36 ㎡，标准化厂房 97,427.14 ㎡，食堂及活动中心 4,650.48 ㎡，宿舍用房 6,417.47 ㎡，水电及其他配套用房 2,767.00 ㎡。室外配套工程包括道路、广场、绿地及室外配套管网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符合我国现阶段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变产业发展方式，着力推进产业供给侧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医疗器械制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间接提供较多就业岗位，为国民经济平稳增长、调结构提供持久动力的政策导向；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阶段发展需要和规划，亦是惠民生、兴生态、有益和谐社会建设、有益交流合作、有益地方发展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3〕112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 53,202.50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67,533.52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7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

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 6.5.43】制作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高锦信 郭百森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专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53051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36号绿地双子塔南塔55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1496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开封市祥符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开封市祥符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开封市祥符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开封市祥符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开封市祥符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开封市祥符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共开封市祥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4MB1754437B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恒福街26号

负责人：薛宝刚

颁发日期：2021年3月23日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给水管网6839m、污水管网6839m、燃气管网6839m、热力管网6839m、通信管网6839m及电力管网6839m。

（1）给水管网：长度合计6839m，球墨铸铁管，管径为

DN200-DN800；

（2）污水管网：长度合计6839m，钢筋混凝土管，管径为DN500-DN800；

（3）燃气管网：长度合计6839m，PE管，管径为De160-De250；

（4）热力管网：长度合计6839m，电焊钢管，管径为DN300-DN900；

（5）通信管网：长度合计6839m，2-4根七孔梅花管；

（6）电力管网：长度合计6839m，6-12孔单回路塑料管。

（二）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传统的市政管线直埋方式，不但造成了城市道路的反复开挖，而且对城市地下空间资源本身也是一种浪费。随着城市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和人口增加，城市建设必须走内涵式发展的道路，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地下综合管网是市政管线集约化建设的趋势，也是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的方向。地下综合管网的建设，不仅能美化城市环境，减少城市道路重复开挖对人民日常生活和交通带来的影响，同时综合管网建设对推动祥符区新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水平，将起到良好的示范和推动作用。

2. 经济效益

城市基础设施是“政府主导型”重大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促进中西部地区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本项目建设需要耗用大量水泥、钢铁等建筑材料，增加了社会对生产消费需求，

必将带动相关产业扩大生产规模，从而拉动这些产业快速发展，促进经济增长；项目建设及相关产业生产规模的扩大能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促进日常消费，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也有巨大拉动作用。

3.公益效益

城市地下管线的配套建设是衡量一个城市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城市本身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经济社会、城市的发展，居民对公共服务的需求逐步提高，而传统市政管线做法造成道路的频繁开挖，从而影响正常交通，此外还对人行交通、城市环境与城市景观等都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地下管线美观整齐且基本不占地面空间，管线布置在综合管网内，可以避免土壤对管线的腐蚀，延长了管线的使用寿命，大大提高运行安全性，且维修维护简单易行，同时地下燃气、通讯、供水等管网的建设完善也将为居民提供便利生活，大幅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 年 3 月 15 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开封市祥符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3〕25 号），同意开封市祥符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并对项目代码、建设规模、内容及标准、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招

标方案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3,334.73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财政资金5,334.73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衡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　启

2023 年 4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3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1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洛阳市伊滨区智能化农业产业示范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手续核查..... 6

(三) 项目公益性..... 7

(四) 项目收益性..... 8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8

(一) 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8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三)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洛阳市伊滨区智能化农业产业示范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64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为洛阳市伊滨区智能化农业产业示范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市伊滨区智能化农业产业示范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洛阳市伊滨区智能化农业产业示范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伊滨区智能化农业产业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市伊滨区智能化农业产业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洛阳市伊滨区智能化农业产业示范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3X72QM1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 25 楼 01 室
法定代表人	白凯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 日

经核查，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系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综上，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地块位于大谷路西侧（一区）和东侧

（二区）。

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191589㎡(约288亩),总建设面积133941㎡（202 亩）。其中，一区建设用地 88897 ㎡（134 亩），二区建设用地 102692 ㎡（154 亩），主要包括日光温室大棚及配套等内容的建设。

一区建设用地 88897 ㎡（134 亩）、建设面积 59648 ㎡（90 亩）、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日光温室大棚（16 个）、管理用房、生产仓库、仓储、机井房、变压器房、生产路、排水渠、电力、消防、灌溉系统等配套设施。

二区建设用地 102692 ㎡(154 亩)、建设面积 74293 ㎡(112 亩)、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日光温室大棚（23 个）、生产仓库、机井房、变压器房、生产路、排水渠、电力、消防、灌溉系统等配套设施。

(二) 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就项目单位报送的《关于办理洛阳市伊滨区智能化农业产业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作出了《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关于洛阳市伊滨区智能化农业产业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滨经〔2022〕35 号），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

就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蔬菜产业是现代设施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阶段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设施蔬菜产品是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菜篮子”产品。在国家鼓励扶持和市场消费需求不断增长的有力推动下，我国设施农业快速发展，设施栽培与设施养殖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能力显著增强，对优化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丰富城乡市场农产品供给、改善居民膳食结构都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加快农业与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显著。设施农业已成为促进我国农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农民增收致富新的增长点，改善居民膳食结构、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大措施。本项目通过设施大棚蔬菜种植业与食用菌产业，大量采用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发展蔬菜种植，从而逐步提高农产品的商品化，逐步建立起蔬菜产品的品牌形象。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三农”问题的解决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需要。主要体现在：一是有利于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实现农村富余劳动力的有效转移；二是有利于带动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业的集约化发展，提高劳动运营效率；三是通过职业培训或辐射带动作用能够提高农民素质，加快农村和城市劳动者一体化的步伐。产业园的建设与发展，能有效推动农村的产业化与城镇化，促进区域的农业发展、农村进步和农民增收。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将为发展本地经济、增加就业带来诸多积极因素，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健康食品，增强市场的有效供给，促进社会稳定。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一区、二区温室出租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96.03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

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

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

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将为发展本地经济、增加就业带来诸多积极因素，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健康食品，增强市场的有效供给，促进社会稳定。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洛阳市伊滨区智能化农业产业示范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5.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l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4014号

致：洛阳市西工区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法律风险提示.....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区发改委	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同会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洛阳市西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西工区农业农村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03740740151C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西路 5 号

负责人：张静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工区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该工程位于西工区红山街道下沟等 13 个社区。

（二）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范围涵盖下沟、党湾、王村、寨坪、杨冢等 13 个社区，对供水设施及管网进行改造提升。铺设管道总数 81,728.95 米，建设无塔供水器、消防栓等设施。

（三）项目公益性

本工程的建设可以有效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的饮水生活条件，向村民提供足量、洁净、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自来水，保障人

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同时，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投资环境，树立区域的良好新形象，加快该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为区域招商引资提供更全面的基础保障，吸引更多的外来企业投资，将会带来更多的工作岗位，将为红山街道人民作出更大的贡献，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是一项民生工程，本项目是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成后对改善西工区城市生活环境，保障区域居民生活用水，将产生重大积极影响，是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将促进西工区城市经济发展，有利于加强了城区基础设施资源的统一管理。因此，本项目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体现，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洛阳市西工区农业农村局做出《关于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审批〔2023〕2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已取得项目的可研批复，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总投资 3,049.44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2,000.00 万元。

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所为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91410305326806194l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致同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

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西工区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工区红山片区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